

九月初六日。湖廣總督官文稱。據湖南布政司石贊清。署按察司鄭元璧會詳稱。業奉爵閣部堂批。據零陵縣稟。教民羅達宜。控業現經訊明完結。由奉批。據稟已悉。仰南按察司會同布政司。查核飭遵。一面敘詳。呈候咨明總理衙門。暨照會遠領事官查照。併候撫部院批示。錄奉此。查此案前據署零陵縣知縣楊鼎勳稟稱。業照卑前代理縣鄭令任內。奉札據管理法國事務遠領事申據羅達宜呈稱。奉命在零陵縣等處傳教。元年十二月初十日。被刁紳地痞在乾元宮聚眾喊殺。勒逼。並抄搶財物等情。當經前本府楊升守督同鄭令查有羅姓之人。寓居蔣同興。即蔣大保家內傳教。先未赴團報知原委。該團莫辨真偽。約會團內往查。羅姓聞知。當即潛逃。避並無聚眾喊殺。勒逼反教。及抄焚財物情事等情。稟復在案。嗣據教民蔣大保赴守憲具呈。因在本族公地建造屋宇。落成之後。被

族人蔣正義等強阻勒詐等情。批提人証解案。鄭令交卸。卑職迭次比傳。茲據蔣大保具稟。自願在縣結案。遵免解審。又經卑職稟奉守憲傳諭教堂。飭令羅達宜投案前來。卑職傳集人証細加研訊。各供均與鄭令原稟相符。委無聚眾抄焚情事。惟羅達宜甫聞團內往查。心怯膽驚。黑夜由山僻小路倉皇逃遁。隨身携有花銀未能收藏妥固。中途不知道落何處。事後未尋無獲。因遺落由於逃跑。逃由於約團稽查。以致挾忿即以團紳抄焚互控。而蔣大保造屋雖在公地。但以已地互相兌換。蔣正義等事後往阻。又向勒索掛紅錢十掛。遂亦不甘上控。茲經集訊明確。查羅達宜雖未被團焚抄。但其失落花銀屬實。控出有因。該教民焉能受此賠累。現由卑職酌捐錢二百串給羅達宜具領。以示秉達之意。至蔣大保以已業易免族內公地建屋。並無不合蔣正義等事後阻詐。尤為非理。業經卑職

提業從嚴加責。原索錢十掛。計錢八十。加倍
斷賠錢六十。給蔣大保其領。以示懲儆。訊
斷之後。兩造俱稱持平。各甘成服。其結懇乞
轉稟銷案。似應俯如所請。以省拖累。除取其
羅達宜蔣大保領結附卷外。卑職仍出示曉
諭各團。嗣後如有教民至境。毋許稍懷岐視。
托詞欺凌。免滋事端。而杜後蒙等情。到司據
此。茲奉前因。除查核飭遵外。理合會詳呈請
查核咨明總理衙門暨照會領事官查照等
情前來。除行江漢關照會法國領事查照外。
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215

十月初九日。湖廣總督官文函稱。承諭湘省傳
教之方安之。現留武昌。刻據南撫已將焚燬
教堂之案。賠修完結。該教士自應令其前往。
此案於未結之先。文早經咨明南撫囑其體
察情形覆知。以便派員護送赴湘。嗣准該撫
咨咨。並司道來稟。咸稱案雖敷衍了結。而民
情尚未帖然。御聞愚氓。議論在所不免。正值
長街兩屬舉辦考試。生童萃集。謠詠繁多。暫
令該教士緩赴湘省。免致別生枝節。該省調
停未能盡善。以欲了未了之局。止其前往。自
係持重之意。文若貿然遣護入湘。在鄂省以
禮送之出境。便可完事。設抵湘之後。一旦詳
然聚訟。豈不更難措手。愚見必待湘省上下
毫無異詞。再令前進。庶可長久相安。此文委
曲調護之苦衷。駐京公使未能深其底蘊也。
正封緘間。又據岳州府知府賴史直稟稱。現
值府試之時。曉諭士民。謂洋人欲在府城設
立育嬰堂。敦行勸善。飭令勿得阻撓。各士民

仍復過貼公詞。不願洋人同居。人心鼎沸。奉
相曉諭。文已將此情令漢陽府知府鍾謙鈞
轉達法領事。查湖南風氣強悍。惟於行軍得
力。至與紳民商辦公事。每多固執。雖地方官
未能以理喻也。該教士等仍宜暫緩赴湘為
妥。

1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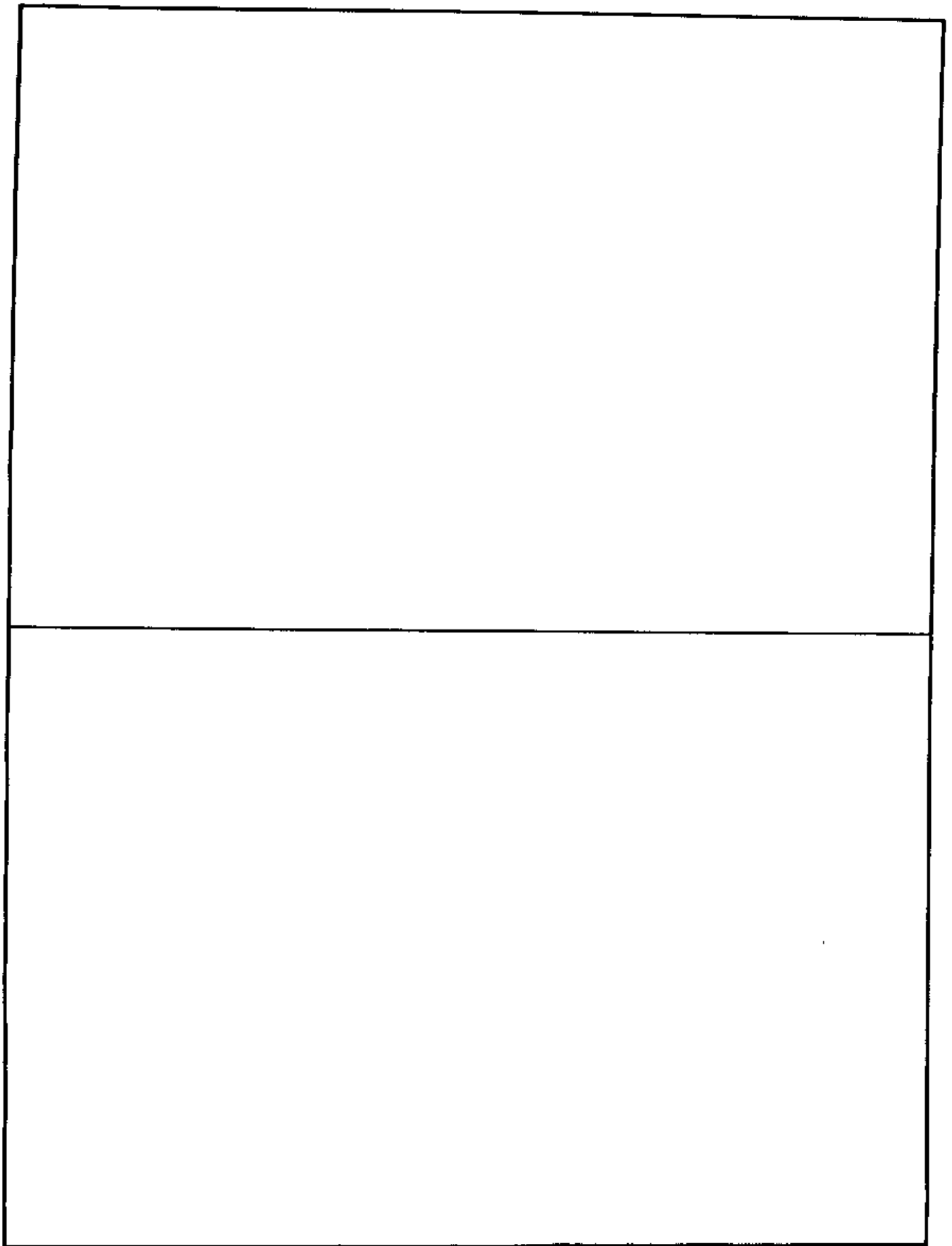
十一月十二日。湖廣總督官文咨稱。據湖南岳
州府知府稟稱。竊卑府前稟方主教欲來岳
郡設立育嬰堂收養嬰孩。現在岳州士民議
論沸騰。人情洶洶。勢必不能相安。據實稟明
一案。尚未奉到批示。茲據著巴陵縣知縣劉
廷玉稟稱。現據郡屬文武生員等具稟。以洋
人有至岳建立育嬰堂之事。通縣士民鼓噪
不願。夫嬰者內地之嬰。何須乎外洋之育。猶
之外洋之嬰。內地亦不管其育不育也。況岳
郡各屬原均立有育嬰堂。更可不煩洋人善
意。從前別處常有托洋人名色。矧如孩形體。
業已叠見。岳郡之民。聞知此事。無不痛心疾
首。比經生等剴切指陳。謂此當係奸徒托名。
在洋人或不如是。然民情至今猶懷疑也。今
恰有欲來建立育嬰堂之說。則適中百姓之
疑。將來百姓倉不顧身。則亦非洋人之利。眾
怒難犯。專欲難成。與其聽言於將來。而反失
柔遠之意。不若綢繆於未事。而猶全和好之誠。

在岳州有求憤難化之情。在洋人亦宜存知難而退之道。為此據陳懇賜轉申勸阻洋人弗來。庶地方可寧。必全矣。相應據稟懇請轉稟等情。據此。府查岳州各屬原均立有育嬰堂。今方主教欲來此地復行建立。體察與情。實有不得相安之勢。理合據情稟明察核。勸阻該國領事官弗來岳州。免生弊端等情。到本閣部堂。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府稟當經札飭該道照會達領事轉移方主教。知照在案。茲據稟前情。除行江漢關鄭道照會轉移知照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照會駐京公使轉飭遵照。

1247 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湖廣總督文稱。十一月十

二日。接准貴督咨稱。據湖南岳州府知府稟稱。方主教欲來岳州設立育嬰堂。收養嬰孩。現在岳州士民議論沸騰。人情洶洶。勢必不能相安。現據郡屬文武生員等具稟。以洋人有至岳建立育嬰堂之事。道縣士民鼓噪不願。將某百姓不顧身。則亦非洋人之利。懇賜轉申勸阻等情。到本閣部堂。據此。相應咨明貴衙門。照會駐京公使轉飭遵照等因前來。查法國續增條約第六款。有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本衙門辦理外國事件。處處以條約為憑。自使照會法國公使。致為所執。今該教士擬在岳州設立育嬰堂。既與該處民情不協。自應由貴督會同湖南巡撫設法勸阻。以期俯順輿情。如該方主教恣意法國公使。向本衙門辨論。本衙門亦必力為翰導也。相應咨行貴督妥酌辦理。

十二月十三日。行湖南巡撫文稱。准來咨稱。據岳州府稟稱。傳教士方安之。欲赴該郡建立育嬰堂。該處士民輿論沸騰。勢必不能相安。節經咨會閩卹堂和照方主教暫緩來南。俟隨時察看情形。果能相安無事。再行咨會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本衙門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咨行湖廣總督會同貴撫妥的辦理。相應抄錄復文。咨行貴撫查照酌辦。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艾嘉畧入川傳教各案

1249 咸豐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直隸藩司文謙稟稱。

艾嘉畧未保定。請將執照用印。

1250 十一月初三日。直隸總督恆稱。法國副使傳教

名士艾嘉畧來省。當與之接見。其言語與內

地無異。帶有印照一紙。並隨帶司默靈狄仁

吉二人。詢其現往何處。據該名士口稱。欲赴

陝西四川等省。經藩司以新章告示。甫經發

刊。尚未飭發交各州縣張貼。官民均未周知。

設或別生事端。轉為不妥。業已傳知西路大

道各州縣。一體妥為護送出境。

1251 十一月初七日。吏部尚書陳孚恩奏。聞艾嘉畧

由陝入川等語。奉

硃批一道。詳見1252本衙門奏稱。外間訛傳有夷人前赴

川陝之說。法國退兵後。留京三人內。有主教

孟振聲及傳教艾嘉畧二人。前來法源寺謁

見。均係雜去鬚髮。服中國衣冠。其傳教之艾

姓。經臣等前日面詢。據稱。曾在四川傳教。九

年冬間。繞道回粵。本年夏間。隨同夷船。未津

復詢。以自京至川。程途風景。極為熟悉。是其

久在川省。並非虛假。昨據直隸藩司文謙稟

稱。十月下旬。有法國艾嘉畧呈驗執照。並求

加用印信。即赴陝西四川。經該司飭沿途地

方護送。其餘別無夷人赴川之事。自係因艾

嘉畧訛傳。

1253 十一月二十三日。陝甘總督樂斌奏稱。密諭潼

商道協。各於關津渡口稽察。如有艾嘉畧入

境。即派文武員弁。伴送。觀其行止。如何稟報。

僕艾嘉畧欲往四川。再當飭令省西各屬。一

體妥辦。並密行知會川省。並查

1254 十二月初三日。山西巡撫英桂奏稱。接直隸軍

需局傳牌。有法國艾姓前赴四川傳教等語。

1255 十二月初三日。山東巡撫譚廷襄奏稱。據澶商

道等稟報。艾嘉畧乘轎車一輛。隨從四川人

閻徵典。乘坐大車一輛。由河南抵關。派役暗

中伴送到省。艾嘉畧來署求見。並請飭令沿途照料。勿致受害。臣密察沿途行走。及在店居住情形。均尚安靜。艾嘉畧今已起程赴川。臣即查照前奏。酌派委員。暗為查察。勿令滋事。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艾嘉畧入川傳教各案

1256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德爾位呈單五紙。內一紙稱。茲有現任川督駱秉章。係廣東人。自抵任後。極力務與現任三口通商大臣崇之。前任川督崇。所行相反。復有臬司毛振壽。成都府知府楊重雅等。協同該督。攔阻習教人等。是以本國艾傳教士修函。請該督將本國條約。徧為張貼。因該省所貼者。不過數縣。餘皆未經貼出。兼以該省原有舊建天主堂數處。經前督崇議擬賠還者。未及辦竣。即遷任他去。故復請該督照辦。並求其加意關照。習教人等。嚴禁不肖官員及不習教人。凌辱欺侮教民等事。乃該督置之不問。及艾傳教士欲面見該督。請其賜復。詎該督拒絕不見。致有列項人將艾傳教士凌辱毆打。該督並言此次所定條約。原無甚關係。稍還必須復仇等語。又本國欵其行抵川省。忽有溫江縣署

差役糾眾前來。欲加撻辱。而在傍教民。竟被伊等攢毆。受傷甚重。比時主教某將本署所給護照。呈官請其查照保護。詎溫江縣令徐不肯究辦。又有本國傳教士某在涪州地方。被差役圍逼甚急。若非該傳教士乘機脫逃。必被伊等毆斃。又有中國傳教士在長壽縣地方。因本處人誤認為泰西人。亦險被伊等擊斃。此外傳聞雲南省城中。有數十習教人。因習教之故。被人毆打殞命。以上數節。係十月十五日由四川成都府譯述。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257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法國德爾位單稱。川省

原有舊建天主堂。經議擬賠還者。未及完竣。

懇請賜復。以符條約。

1258 正月二十七日。行四川總督文稱。該省查明有

人確知舊日天主堂地基。即照約還給可也。

1259

正月二十七日。行四川總督文畧云。准法國聲稱。現接四川艾主教函云。四川省未能遍貼和約告示。求關照習教人。賠還舊日天主堂。前次傳教士謁見該督。拒絕。並有別項人毆打傳教人。並言條約無甚關係。稍遲必當復仇。又溫江縣役撻辱主教。涪州差役圍逼傳教士。長壽地方誤認中國傳教士為泰西人。險被擊斃等因。煩迅速查明。妥為辦理。

1260

正月二十七日。致四川總督函云。本處辦理撫務。自咸豐十年互換和約。原因保全大局起見。所有各國條約。暨天主教弛禁各節。亦載入法國條約。均經奏明奉旨允准在案。彼時人心惶惑。力挽頹波。本係權宜之計。當為中外所共諒。至於同仇敵愾。人人皆有此心。現在時事多艱。不能不暫行權變。况近日杭州甯波相繼失陷。海防喫重。建言者皆欲借外國兵船。以防守南北各海口。現經本處與各國公使商議。借用洋兵協辦海防。以資保衛。尤應示以羈縻。俾得抒誠效順。茲據法國公使呈稱。川省各處。未經遍貼和約。並有凌辱傳教人等之處。又云傳教士未蒙接見。並有閣下言條約無甚關係。稍遲必須復仇等語。該傳教士一面之詞。原難遽信。如實有凌辱教民及未貼和約之事。自應分飭地方官。遇有關涉習教事件。必須持平辦理。法國條約亦應飭屬張貼。以示和好。即暗處

牢籠之意。至稍遭復仇之語。未知是否確實。嗣後閣下遇有與司道會議事件。必須慎重。緣天主教現已弛禁。難免左右人等暗中習教。或將機密之事。互相傳播。轉致貽誤大局。是為至要。

三月十一日。四川總督駱文稱。前查各節。告示業經張貼。天主堂一事。查嘉慶年間。省城南門內東桂街民文園順。因習教獲罪。將其住房充公。作為義學館舍。上年艾副使欲請給還。崇署督因該房屋半皆朽壞。難以棲止。擬飭鹽茶道措銀一千六百兩。發給該副使。彼即在附近院署東昇街。置房作天主堂。上年本督到任。該副使九月來見。以大邑縣有嘉慶年間徐鑿收買田一處。向非為李姓所買。嗣因李姓獲罪。將田充公。又徐鑿牧在金堂縣買田三處。後亦獲罪。將田作為該縣培風會公產。求請飭司查辦。十月間。又求見。因適有軍務要件。遣人回復。該副使拂然撞門而

進。仍索取大邑金堂田產。知尚未查明。忿忿而去。十一月來見。言及赴藏之人被阻。請將江卡員弁撤革。當飛咨駐藏大臣妥為辦理。二十九日復來見。立索田產。告以半月即有覆信。渠尚不依。毛臬司復許以十日為期。始行出署。此該副使屢次來見。並未拒絕之實。在情形也。至稱涪州等處有毆辱教士一節。卷查十一年四月內。有忠州民秦正鼎等。至石碓廳。執該教主范姓名片求見。該廳未見。秦正鼎亦即出署。因署側有溝渠一道。時有十數兒童。在溝噴水。擲泥頑戲。誤將秦正鼎衣服擲污。秦正鼎等不依肆鬧。該廳出署彈壓始止。又五月間。巴縣民邱蘭亭等。至涪州分駐崔遊坪州同衙門。稱係教士。欲在州同大堂設牌宣講天主教。該州同令於城隍廟內宣講。乃邱蘭亭等並未宣講善事。唯力闢儒教。並直呼孔孟聖諱。任意謗毀。致與該處紳民口角。經州勸散。該副使即謂官民凌

辱面請崇著督查辦。前督亦即飭屬。遇有傳教士安為照護。又十一月間。據該副使照會。長壽縣雙龍場地方民人。向傳教士滋事。本督亦行司轉飭查辦。至溫江縣毆辱主教。並無案卷可查。此又該副使所謂官吏欺凌之原委也。至大邑縣田產。士民認繳還銀六百六十兩。金堂縣田產。士民認繳還銀一千兩。本督復將大邑下田按中則計算。每畝折銀四十兩。金堂按上則計算。每畝折銀五十兩。上田三十畝。中田二十二畝。共應折銀三千三百八十兩。第該兩縣僅認繳銀一十六百六十兩。尚不敷銀一千七百二十兩。在益茶道庫湊措。並交該副使承領。此乃道融辦理之法。而該副使猶欲將數十年租。如數給還。至謂條約無甚關係。稍遲必須復仇。試思兩國既經和好。究有何仇之可復。試不知此語何自而來。其索取四十餘年租錢一節。除督飭司道向其善為開導。並將該國致主教信

函查明確投。相應呈明。

1262 三月十一日。四川總督駱誥稱。艾副使在川已

二十餘年。艾內所覆各節。並無一語諱飾。不妨示知該國駐京之人。俾知川中實在情形。亦可釋其疑慮。

1263 三月二十日。德爾位呈單三件。內一紙稱。接成

都府傳教士馬來函內稱。川省現有人張貼匿名揭帖。不但凌辱教民。並污辱傳教士。地方官置之不問。成都府出示。上寫夷人字樣。大足縣饒縱。令龍水鎮舒同文驅逐傳教士。大足縣因此事賞給舒同文頂戴。涪州知州令百姓暗用計謀。陷害傳教士。定遠合州等處州縣。不准傳教士入城。溫江縣民數百。出毆趕隨傳教之人。主教請縣令會晤。該縣竟拒絕不理。折正堪分縣張往南部縣。路過教民二人。施給藥材醫小兒之病。即時擊獲。令其背教。即責打六百三十餘板。復自下堂手打柳踢。並破該役搶去銀五十兩錢五千文。

後到南部縣控告。如未控一般。該分縣不但未行恭革。而且轉見高升。河遊坪官鄭出示。禁止教民在該處居住。該衙人等將產業全行霸佔。無從棲身。又不敢回自己房屋。石柱廳擊獲教民四人。責打。現升綏定府屬之縣令。長壽縣屬雙龍場地方。誤認中國傳教士為西洋人。欲行陷害。該士設計脫逃。而隨從之人。俱受傷痕。祿谷廳地方。眾民串通。擄至傳教士之學房。手執石塊。欲擊該學學生。並云拋在水裏浸死。本地傳教士坐在轎內。適遇該處迎神賽會。旁迎之人。欲強該士下轎。恭敬此神。崇慶州之衙役。即用槍刺爛轎衣。隨從人無不受傷。成都府楊重雅前任順慶府時。將十字架放在各街路口。令教民跨越。所有習教人一概逐出。現在成都復行暴虐。川省總督不論傳教士有無執照。均不准前往西藏。又飭川藏交界打箭爐地方官。擊獲代傳教士走信之人。成都通判吳本係公道。

之官。於凡交涉習教與不習教之案。均一律秉公辦理。若不將該員高升。何以儆戒各官也。

1264 三月二十三日。法國照會稱。前囑辦辦大臣德將山西四川傳教士之信函內。有該處地方官暴虐傳教習教人等之單。送貴署查閱。又成都通判英文嘉。於凡涉教民事件。一切秉公辦理。並無偏袒情弊。實屬可嘉。其餘之員。務須嚴行斥責。

1265 三月二十六日。給法國照會畧云。所稱四川地方虐待傳教習教人等各情。已按單抄錄。咨行四川。按照所開各節。逐一轉飭各該地方官。嚴為公平究辦。不准令傳教習教人等無故受屈。

1266 三月二十八日。行四川總督文畧云。前因法國聲稱。川省不貼和約。並溫江涪州等處。均有毆辱教士之事。詳據詳查各節原委情形。並以金堂大邑等處。從前充公田產。年久不能

清理業經籌款賠還等情。縷晰咨覆。本衙門查來文所稱各節。自係實情。而籌款賠還田價。尤為妥協。茲又據法國照會。開單臚列川省各府州縣。種種欺負教民。辦理不協各情。請再為行文查辦。本衙門查單開各節。雖不能信其必有。亦不能決其必無。惟天主教既已弛禁。凡交涉事件。均須持平辦理。自當按照來單。逐件嚴查。設法妥辦。以免詭舌。

1267

三月二十八日。致四川總督丞畧云。所稱成都府出示上寫夷人字樣一節。查川省裁邊廳及西藏等處。皆有夷人。該府所出告示。或係指此種夷人而言。未必即係專指法國。望查明覆知。以便本衙門辦理。此外如有格碍不能辦理之處。亦不妨逐層見覆。

1268

五月十八日。四川總督駱文稱。條約告示自九年頒發到川。即經前署督將告示二張。條約一本。行司刊刷通頒。並經本督迭次飭屬一體張貼曉諭。其有張貼匾名揭帖。污辱教士。

前經艾副使移會。亦經行司飭屬嚴行禁止。並經移覆艾副使在案。並非置之不聞。至單開各府州縣。種種欺侮教民。傳教士泰正鼎在石碛廳署側。被泥污衣。與兒童肆鬧。業經該廳徐家貽彈壓息事。邱蘭亭前赴涪州。謁遊坪州同衙門大堂。欲設壇宣講天主教。該州同鄭邦猷以大堂係辦公之所。今其於城隍廟宣講。邱蘭亭自因在該處謗毀聖賢。紳民不服。與之理講口角。並非欺凌。前經請呈明。此外。所稱成都府出示擅寫夷人字樣。現經面詢該署府楊重雅回稱。事出有因。緣近來川省軍情緊急。需餉孔殷。而藩鹽兩庫。業已搜索無遺。不得已舉辦捐輸。藉資民力。該府於勸諭軍民捐助軍餉告示內。有現在不持滇匪髮逆。竄擾腹地。即松潘越嵩等處。夷人亦復出巢滋擾。該紳民等目擊時艱。均應力圖報效云云。所寫夷人。係指松潘等處番夷而言。其英法各國和議早成。官民均各遵

奉。且從前民間見有各國朝貢貿易來境。亦只有東洋人西洋人之稱。並無夷人名目。似是該副使懷疑誤會。所稟尚屬近情可信。至楊重雅前在順慶府任內。係咸豐六七八九年。其禁止習教。是在未定和約之前。現署成都府。並未有暴虐教民之事。其餘單列各起本督衙門均無素可稽。亦未據該副使照會。有案。至稱本督於不習教者。凌辱奪習教民人之案。一概不理。並禁止傳教士不准前往西藏等情。查自二月間接准前次大咨之後。艾副使於是月十九日來見。謂接京欽差信。寓川省官給一寬濶地方建經堂。當經本督告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並無此說。該副使初猶疑為欺哄。迨給原咨查閱。實無此事。該副使遂即中止。復以本督親出告示為請。當即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到諭單擬就告示。飭司刊刻。嗣據藩司刷印四千餘張。呈請蓋用關防前來。查川省係十二府八

直隸州四直隸廳。酌量屬縣之多寡。幅員之廣狹。每府廳州檄發百餘張。至四五百張不等。飭令遍行張貼。俾眾咸知。是日該副使又謂有人在伊寓所尋鬧。飭據成華兩縣查明。並無其事。現在該兩縣尚令差役常川在該副使寓所前後左右。密行巡查。以防不虞。並未疏畧。似亦足稱和睦隣邦。克盡友誼。是日該副使又稱。華陽縣勇丁胡元炳。詈辱教士。並罵入教之母。本督飭傳華陽縣知縣王兆儒到署面詢。據稱民人胡元炳之兄。先已入教。其母與兄常勸胡元炳亦即入教。胡元炳來經應允。因之常為其母與兄責罵口角。該副使即令其母將胡元炳送官。惟時觀者人多。勇丁亦復不少。咸謂習教雖稱行善。而其入教與否。應聽人自主。乃艾副使因此。飭令其母送子到官。太不近情。均各心懷不平。欲與該副使理講。迨該縣王兆儒當堂提訊。實因胡元炳不允入教所致。雖明知係該副使

從中主使。而人情涵涵。勢將滋事。遂諭其母。你既入教。我不禁阻。胡元炳不願入教。亦當聽其自然。我不使用刑。抑勒之言了事。該勇丁及觀看之人。因見該縣並未責打。亦即欣然。答散。嚮使該縣不為憑。情理論。將胡元炳予以斥責。則眾怨所歸。該副使即難免有意外之虞矣。四月初三日。該副使又來謁見。索取金堂大邑田地四十年租息。及蘇家灣田地之事。本督復答以事隔四十餘年。世遠年湮。經營之人業已數易。亦多死亡。即有現在之人。而耕織原以養家。就肯以數十年前費盡心力。又早用去之租。憑空交出。勢有不能。且和約只載給還產業。並無追租之條。婉言回覆。該副使又云。若不給租。必須於省內給一寬濶地方。建造教堂。是時還首府因稟報軍務之事來見。該副使始行辭去。此該副使在川舉動。以及索租索地之情形也。竊思該副使屢次來謁。所求之事。苟可通融。無不立

見施行。其未能即時允准者。實有格礙難行之處。並非置諸不理也。

1269

五月十八日。四川總督駱丞稱。據法國照會。臚列

川省各府州縣。欺負教民。辦理不協之處。惟查川省傳教之士。紛紛四出。所稱欺負。未必事事皆真。緣該傳教士。法國人十之二三。四川人十之七八。平時有相與往來者。亦有不相識者。偶因口角微嫌。睚眦細故。即起爭端。如同是本土不習教之人。經鄰石戚友勸解。即渙然冰釋。不復芥蒂。惟習教者與不習教者。各存意見。每至涉訟到官。時事至今日。地方官亦不敢動多拘泥。無不酌理准情。持平判斷。以求彼此相安。如果習教之人理直。自當將不習教之人懲處。如果習教之人事本不情。川省風俗。每逢州縣審理詞訟。觀看者動輒百數十人。或千不等。不能不將習教之人。量子申飭。以示公允。而順輿情。乃習教之人。以為不得贏面。遂庸訴於艾副使。以為川省欺負教民。其實此等細微之事。民間亦

所常有。原不值到官申理。何足聳詞以瀆尊聽乎。近接見外府州縣。面稟習教之人。恃法圖為其教主。常有赴衙門求見。干與公事。拒之則在外喧嚷。接見則日不暇給。此近日地方官難辦之處。至艾副使自到川至今。屢次來謁。無不優以禮貌。即所求之事。苟可通融辦理。亦必立見履行。而前次賠還田產之事。尤係委曲周旋。已盡友邦之誼。乃欲舉十年前之田租。多番索取。迨未允所請。又欲在省城另給寬濶地方。建立教堂。殊覺苦人所難。

1270 五月二十八日。給法國照會畧云。據四川總督駱先後咨覆文二件。寄覆信二件。詳查分辦情形。細述前來。查四川駱制軍公正廉明。辦事認真。為中外所共信。諒必無飾詞掩塞之事。川省地方官所辦各節。原為撫綏地方。保全教士起見。應告知艾副使。嗣後不宜再聽習教人捏詞朦蔽。致與地方官彼此尋衅。再有不協之事。實為至要。

1271 七月二十六日。四川總督駱文稱。據大邑縣知縣司徒熊稟稱。業奉札開。准法國副使艾以卑縣與金堂所充之天主教田。業將二處田價抵償。請將該處往年租穀清還。並將黃連坪及貓兒灣旱地。清查追給。飭令卑職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卑縣南鄉天主教士楊廷雲。有田業二十二畝。早年入官收租。歷年租息均係解赴鹽道衙門。作為慰忠祠祭祀之需。去年奉文變價清還。並委員將收來縣會同籌辦。當傳佃戶地鄰人等到案。飭令估議價值。據該佃戶等以此田每畝時價僅值銅錢二十三千。每錢一千四百五十文。合銀一兩。共田二十二畝。合市平銀三百四十餘兩。並云田在印大交界處所。該處屢被賊擾。不但田價甚賤。且一時無人承買等語。職因此款係憲諭趕緊籌辦。勢難稍緩。隨於無可設法之中。每畝墊解銀三十兩。共市平銀六百六十兩。如數解赴憲轅查收轉解。原以慰

年租谷解作慰忠祠祭祀之用。難以逐一清還。是以田價遵照憲示。加倍解給。以顧大局。茲奉前因。所有歷年天主教田租穀。解作慰忠祭需。實在無從清還。再卑縣並無黃連坪貓兒灣地名。亦無另有天主教入官旱地。稟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此項田畝。前據該縣每畝賠銀三十兩到院。本督部堂當以該處難係寂下之田。凡事總宜從厚。督同在省司道。按照中則計算。每畝折銀四十兩。計田二十二畝。共合銀八百八十兩。連加增金堂田價。在於鹽茶道庫儲項下湊借。共成銀三千三百八十兩。送交該副使承領。並縷晰咨呈在案。

1272

七月二十六日。四川總督駱文稱。據署成都縣孫鈞詳稱。同治元年二月十二日。據天主堂傳教士李存然具稟。者老四黃夜入室一案。當經差喚者老四。在逃未獲。飭傳街長鄰人黃海秋等到案查訊。據供。者老四係屬回教。

因酒醉糊塗。黃夜至天主堂經堂內。黃正明驚覺起捕。者老四跳牆逃至間壁張應琦菜園內。被街鄰人等拏獲。送至公局。維時黃海秋亦在局中。問明前情。當將者老四交給回教之人保回。者老四旋即逃避。職以黃海秋係屬局紳。既據街鄰將者老四送局。自應送縣訊辦。乃計不及此。擅將者老四交保。賈屬不合。當將黃海秋申飭。責令限兩日內將者老四交出。一面飭查。勒限查拏者老四。務獲送究。嗣因逾限無獲。將承稟差役嚴行責懲。復又勒拏去後。旋據該處保正約鄰高正安等。並奉教之銀萬全等稱。緣天主堂傳教士李存然具稟者老四黃夜入室一案。者老四潛逃。蒙限黃海秋將者老四交案。並飭差查緝。現據者老四之父者燕青。逆憑街保約鄰向天主堂哀求憐念者老四係酒醉昏迷。並無行竊不法情事。情願培補翻垣墻頭蓋瓦。者燕青復向傳教士服禮息事。懇請准予銷

案。免其追究等情。職查者老四既因酒醉誤入天主堂。並非行竊。已據保鄰及奉教人等赴天主堂理明。彼此相安。自應如請准予銷案。以省拖累。而示體恤。

1273

閏八月十二日。法國哥士耆函稱。川省東境有原建天主堂多處。其最要四座。係在重慶夔州二府。合涪二州各境內。但重慶原址現改民居。并建有廟宇。若一查選。則居民寺主必有不。服。諸多掣肘。其餘三處。大概同此情形。莫如審擇一所。專力妥辦。其他皆置不問。現訪得重屬之巴縣城內。有空閒廟宇一所。名長安寺。曾有游僧佔踞二年。地方官查其無契。已經遂去。意欲蓋造兵舍。旋即中止。現在此廟久已閒廢。與地方官無干。該地方官待我川東。天主教亦不。虐。原有。意。將此廟。償抵眾堂。務望。咨。行。川。督。辦。理。此。事。可。也。

1274

閏八月十五日。行四川總督文稱。據法國函稱。四川巴縣城內長安寺。現係廢廟。欲將此廟抵償最要四座等語前來。相應粘抄范主教來稟。據情咨行該督。飭該管府縣。將巴縣長安寺空廟。迅速查明。果係不入祀典之閒廢廟宇。將此廟交與范主教。以抵川東各處天主堂地址。即煩遵照辦理可也。

閏八月十五日。行四川總督文一件。由法國輪船寄去。同上由。

1275

閏八月十五日。致法國哥士耆函稱。所有川東原建之天主堂。既改為民居廟宇。若一查還。必多不服。不如將巴縣閒廢之長安寺。償抵眾堂等語。其辦法與直隸宣化正定事同一律。如不在祀典之內。無不可行。茲送去四川總督咨文一件。望即由輪船帶去為要。

1276

九月二十八日。哥士耆函內稱。駱制軍由文大臣。必念其能為國家出力。謂伊之一身。可以庇救四川一省生民。本大臣自奉國奉命在此。於貴國用人賢否。自不應故為異議。今貴大臣既謂駱制軍為封疆不可少之人。想必知之最深。本大臣何能強貴國所難。以為必不可用。但將來該省別有事端。益難收拾。則其關係皆在貴大臣。本大臣不任其咎。是以駱制軍留任一節。本大臣未肯過拂貴大臣之意。所有川省教民事件。以後皆歸紫將軍專辦。駱制軍不得絲毫參預。凡此各節。均望貴大臣嚴飭該處認真照辦。毋許稍有違飾。其見諸位貴大臣誠心和好辦理之據。本大臣實深心謝。惟本大臣時時所期望者。只願各處安貼無事。現將所奉

上諭詳細譯誦。似猶未能必其遵循。以臻妥諒。緣駱制軍意中。以外國之人皆為陋夷。其視法國。更為中國莫大之仇人。時時總以排擠為念。

今川有教民事件。專歸崇將軍辦理。不許駱制軍參預。然制軍近在同城。將於將軍所為。必故為阻撓。或暗囑屬員到處牽掣。崇將軍何能終違其意。得以令行禁止。是使伊二人漸開爭執之端。而於貴國安輯地方及該處教務。均無裨益。故本大臣仍請諸位貴大臣再行具奏請。

旨賞加崇將軍

欽差大臣之銜。則其權尊於總督。庶可措正施行矣。並望將貴州雲南四川三省教民事件。均歸崇將軍辦理。更為妥協。再駱制軍不理教務。可以仍留四川。而劉峇楊重雅二員。必須離任該省。因該員等在四川貪縱。為無所不至。該省無此二人。則駱制軍或可一改前非也。

1277 九月二十九日。給哥士者爾云。九月二十八日。

貴大臣致諸位大臣一節。內有駱制軍因本大臣以為必可用等語。接閱之下。知貴大臣之意。尚未知中國用人行政之理。本大臣雖備值樞垣。亦不能以一人之私見。亂天下之是非。內外官職。一切照例權衡。不特本大臣不能自主。即恭親王亦不能自主。又不特恭親王不能自主。即我

大皇帝爵人於朝。與眾共知。亦必俯察羣情。旁參輿論。而後量材授職。如駱制軍之必可用。亦中國內外臣民。共以為可用耳。貴大臣又何得謂本大臣必以駱制軍為可用乎。本大臣竭忠報

國。固不肯避嫌疑。然不敢自任專擅。緣此語於本大臣實有干碍。不得不辨。

1278 十月初二日。哥士者爾稱。駱制軍為官賢否。本大臣所見。不能與貴國軍機所論相符。現在貴國以駱制軍為封疆不可少之臣。而旁觀

則見為貴國之巨蠹。究竟孰是孰非。將來必有徵驗。現如僧王及曾制軍。其意中亦皆不滿於我泰西之人。然其於國計實有所益。本大臣何能為違心之論。肆口誣謗。至駱制軍以庸材濫厠高位。雖奉使之臣。不應參與貴國用人之事。然於駱制軍之為官。實不能強為稱譽。現今貴國軍機關係。如同江浙廣東無異。貴國與各國設立和約。是當今要務。為督撫者。如不欲遵守和約。則無論他事如何幹濟。總不得為識時務之賢員。本大臣前赴粵省時。布大臣曾請貴衙門將四川重慶府長壽大足兩縣事件。咨行辦理。至今年。絕未履及。是駱制軍不肯照辦。已可顯見。本大臣深不願貴國有失計之處。但亦不能依允有損於本國之體面也。

1279
十月初三日。致四川總督駱函畧云。近接哥使來函。嘵嘵不已。並指出劉霞仙楊慶伯二位。而入以貪婪妄為之罪。如果二君果有此事。

諒閣下必為參奏。決不寬貸。但恐二君辦理教民事件。不免過激。以致該使饒舌。又恐有不得志之小人。從中媒孽。煽造謠言。以期遂其奸邪。此等情弊。或恐不免。仍希閣下悉心訪察。至該使函內所言欲去之人。本處斷不能遽爾輕聽。即如田軍門。設非其少年任性。亦何致因一面之詞。輒行奏請移調。又法國傳教士艾嘉畧。屢言閣下禮貌不恭。虐待教民。此事固不足信。惟聞艾嘉畧近將入京。如伊或經川省。別有傳教士赴蜀。或伊未行而傳教士另至。希閣下加意牢籠。於接見之時。優以禮貌。大約洋人之性。多好互相誇耀。後至者在哥使之前。言閣下禮貌甚恭。則前日艾嘉畧之言。均可不辨自明。此本處與洋人相接年餘。窺見隱微。屢得此法之益。希閣下審度機宜。妥為操縱可也。古人忍辱負重。推剛為柔。故能成天下之大事。本處辦理外國事務以來。含酸忍痛。紆與毒蛇。未嘗敢逞一

時之氣。以負釁端。雖不敢謂事事洞中機宜。但時事多難。不能不留以有待。區區苦心。冀天下後世共諒可耳。哥使來信本不足據。姑鈔錄寄。以備查核。再長壽大足二縣事。本處係於本年三月內咨行查辦。並將法國關送川省州縣欺負教民各案清單。照錄齎閱。該使屢次催問。至今未據查覆。是以該使甚為著急。查前單內稱。大足縣饒縱令龍水鎮舒同文。設謀定計。會同百姓與勇壯。驅逐本國傳教士。該士見機而逃。大足縣即因此事。賞給舒同文頂戴。又稱。長壽縣屬雙龍場地方之人。誤認中國傳教士為西洋人。欲行陷害。該士設計脫逃。而隨從之人。俱受傷痕等語。查其單內所稱。設計驅逐陷害。及從人受傷等情。皆係籠統言之。並未詳言其如何起釁之由。自必別有緣故。由此推之。其單內所開各節。大抵各有隱情。務希閣下於此信到後。即與樸山會商。務將三月本處咨文內另單。

逐一切實迅速查明。無論內地人與外國人。孰是孰非。均即據實覆知本處。以便轉告。並與辯論。如單內之事。急切未能全覆。即望先將長壽大足二案。迅為查明見覆。

1280 十月初三日。致成都將軍崇函。與四川總督函大致相同。

1311 十一月二十日。行四川總督文抄錄具奏各省
教民案件原摺知照。

1312 十一月二十日。行成都將軍文。與四川總督文
同。

1313 十二月初五日。哥士耆函稱。三四月前。本大臣
憑照京師所立和約第六款。及本大臣在總
理衙門當面議准償還教堂簡直辦法。曾請
文大臣諸位。飭令四川地方官。將重慶府城
內長安寺。即崇因寺。送給該處范主教。作為
該處教中公業。其四川川東地方所有前毀
之堂。概置勿議。當經總理衙門允准。立即行
文川省。如該寺不在祀典之內。則該地方官
即當立刻辨妥。現在貴親王試將

大清一統志查閱。即知重慶府志內載明長安寺。
即崇因寺。原係私建庵堂。並不列在祀典。如
該省官員肯遵照貴衙門去文之意辦理。則
此事必無絲毫推諉。定可妥速完結。奈該處
新任川東道吳姓。係屬漢籍。伊云。無論總理

衙門有何公文。與伊無干。重慶府中係伊為
主。此事一定不辦。嚴飭該處主教。不許再行
瀆請。足見上年該處長壽縣費令。大足縣饒
令。於所屬惡棍毒擾教民。概置不問。比及教
眾在川東道恆處呈控。當批為伸理。乃駱制
軍隨將恆道撤任。另委吳道接辦。其時必有
授意之處。以致目下川東教眾。終未得沾公
平之益。以後如再釀成事端。則總理衙門必
又謂本大臣怵威限日。罔顧友誼矣。現在本
大臣茫無定見。不知應作何料理。只望貴親
王熟為審度。奏請

明降

諭旨。將費鏡二令。即予革職。並著川東道運將崇因
寺。給交范主教收管。以便了結此事。不得再
為支吾。且此事非明奉
嚴旨不辦。因貴衙門去文。該處地方官視若無有。轉
資譏笑。至奉

旨後。貴衙門必有咨照川省公文。務望照繕兩分。以

一分送來本署。俾得轉寄四川。以免耽延。再此文內必須敘明。該寺實係祀典所無。免致推辭。至將來川東如再生事端。本大臣惟吳道一人是問也。哥士者捕錄川東范主教來稟云。為違上縱阻事。緣道人在上國所屬四川東傳教。去歲三月。先道司鐸張往長壽縣拜謁縣令費。殊縣令堅辭不見。反出惡言詆觸。遂令縣民效尤。至四月二十三日。司鐸孟路過雙龍場。被惡棍韓調元等統率多人。毒打司鐸。劫去衣物銀錢等項。並將教友劉興太鋪房打毀。家具悉掠。二十三日赴長邑粘單具控。縣令費因深惡奉教。坐視不理。六月十四日。劉興太呈稟重慶府張。沐府批回。縣令費仍置若罔聞。全不飭差喚集韓調元等到案訊究。由是一案稽延抗縱。羣惡乘機逞兇。今年三月初一日。鄰封場魏文台等迫於賊將犯境之際。擅殺教友劉立生等五人。餘眾家小逃竄。至四月初十日。立生之子

開勳潛到縣衙訴控。費令拒詞不接。慘陷教友無辜屈死。呼籲莫申。後又赴渝申稟川東道。惟沐道行文飭令查核嚴辦。費令亦全不經心。又有大足縣令饒豺狼成性。食盡民膏。去歲三月。法國司鐸張親往拜謁。路過隆水鎮。突遭惡棍舒同文統率流痞多人。劫搶鳴鐸。聚眾趕殺洋賊。當即遣人往大足縣具控。殊縣令饒貌玩不究。反長同文之勢。擅賜功牌。後司鐸具稟申稟川東道趙。沐道行文飭縣令嚴辦。饒令背文弗遵。猶捏多詞。代同文覆庇。至今年屢在川東道恆申訴此案。又沐道迭經行文。至大足提舒同文到案訊究。饒令不遵上命。曲庇同文。抗不申解到案。及到四

月內。

上諭明文行知各屬。惟長壽大足兩縣令將上諭隱匿不彰。反更甚前玩縱抗阻云云。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日。

重慶府志。祀典志。

巴縣志。祀典。

文廟。 <small>崇聖祠。尊經閣。鄉賢祠。忠義祠。名宦祠。</small>	節孝祠。	文昌廟。	關帝廟。	社稷壇。 <small>神祇壇。</small>	先農壇。 <small>雲壇。</small>	八蜡壇。	龍神祠。	火神祠。	昭忠祠。	城隍廟。	厲壇。	巴蔓子祠。	東嶽廟。	呂祖祠。	川祖祠。	八蜡廟。	三忠祠。
社稷壇。 <small>風雲雷雨山川壇。</small>	先農壇。	厲壇。	文廟。 <small>崇聖祠。名宦祠。鄉賢祠。忠義祠。</small>	節孝祠。	文昌祠。	關帝廟。	大禹廟。	城隍廟。	龍神祠。	三忠祠。	獄神廟。	馬王廟。	八蜡廟。	火神廟。	旗纛廟。	壁山廟。	李公祠。

1284 十二月初十日。法國哥士書函稱。四川重慶府

之長安寺即崇因寺。改建天主堂一事。本大臣聞諸位貴大臣意欲飭由該省地方官查勘其報。本大臣思如此辦法。仍屬推諉。前此來文只有不入祀典四字。別無闕礙。現今貴大臣但將

大清一統志查閱。即可備知某處某寺不在祀典。又聞吳道授意該處紳民。捏稟作梗。并欲將該處舊有另建之書院。移入該寺。以便藉口搪塞。可見此事非明奉

嚴旨。指定該寺。不能辦成。即望奏請飭遵完結。否則作為罷論也。

1285 十二月十二日。本衙門發奏片一件。詳密奏請

1286 十二月十八日。行四川將軍總督文稱。十二月

十二日。本衙門附奏四川重慶府崇因寺。償給教堂一片。並密奏一片。均於本日奉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原摺一件。片二件。並照錄法國照覆一件。原函二件。給法國函一件。知照

該將軍該督撫查照辦理可也。

1287

十二月二十九日給法國函稱。所有四川崇因寺一節。現已行文成都將軍崇。飭屬查明。此寺如係官廟。不在祀典之內。自可酌給。倘係闖郡紳民集資所建。應令該地方官妥為設法辦理。俾居民不致爭論。彼此相安。至償值亦須由地方官籌款抵給。毋使紳民因此。怨憾傳教士。致滋事端。此中辦理多費周折。諒崇將軍必能妥協辦理。俟覆文到日。再行函致貴大臣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艾嘉略入川傳教各案

1288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哥士者函稱。年餘以來。本大臣時向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言及四川應辦之事。因該省駱制軍及所屬官員。憎惡本國人。並在彼傳教諸人。每欲因事摧壓之。現在崇將軍專辦教中事件。知本國原非中國仇敵。故遇事願照和約辦理。無奈駱制軍屬下各員。不欲遵照奉行。時從暗中阻撓。即如該省現因軍餉勸捐。有一教民家尚殷實。估照產業。應捐三百金。該教民急公願以五百兩書捐。乃地方官有意傾害。一定派出四千五百兩。該教民無力措繳。即被監押。比時崇將軍以捐勒不公為言。而駱制軍謂此事非將軍所能過問。該教民竟無可訴。從前川東道有位旗員。凡於本地民人教民。及本國傳教諸人事務。無不秉公處置。該處無論何人。亦無不同聲愛戴。詎駱制軍因此道員

深得民心。送給賊匪。送予撤任。特以吳姓調補。自吳姓到任後。任意妄為。該處遂無一日安靜。前經貴衙門行文該省。轉飭該道。速將長安寺查給教中。改建天主堂。該道不願遵辦。聲稱此事須由外間地方官作主。並唆使民人。隨後即應焚毀教中房屋。驅逐夷人出境。謂眾民人絕無勇敢。不能如湖南等處辦法。眾民人為所激發。遂欲藉端生衅。幾有焚掠。毆逐教中之勢。旋因該道出示。凡貨物到關。均加數倍納稅。其假公濟私之心。竟被百姓看破。所有不奉教之人。不但不肯擾害教中。且多面訴主教。求其將該處情形。轉為達之制軍。或代陳都中總理衙門。轉得中飭吳道。毋許貪酷不法。貽害地方。現在該處民人。甚欲該道離任。該道亦受百姓窘逼。脫身幸免。此皆駱制軍等辦理得宜。大有裨益於貴國地方之處。查重慶一帶。民風頗稱良甚。乃該道無故挑唆。令其作亂。使眾民人終聽

伊言。竟生事端。或將本國主教諸人傷害。則本國不免動眾前往。與之理論。而貴國亦必多一番周折矣。至於本大臣到京以後。屢請貴衙門行查各省。將舊天主堂酌量賠還各處教中收管。但恐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意中。或以此為失計。且謂夷人惟利是求。貪圖無厭。不知康熙乾隆時。貴國優待遠人。一任泰西人寄居傳教。諸教士運來本國資財。在各省建造天主堂。置書籍器物。所費甚鉅。凡遇貴國有事。亦無不極力效勞。自今觀之。其

時貴國

先皇帝。何以極意招徠。絕無疑忌如此。惟雍正嘉慶年間。京外各大臣不辨教有邪正。率行奏奉諭旨。嚴定禁止習教之律。於是各省官吏。將泰西人所置房產一切。盡行抄沒。此豈果為貴國至公至義之道歟。現今本大臣憑照和約條款。倚仗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友睦之誼。並非按定需索。只是商請妥辦。無論從前舊堂若

於今惟酌還數處。已不及原有十分之一。乃貴衙門猶謂難於照辦。無怪行之外省。更覺至十分。即如川省重慶府長安寺一節。由貴衙門行文查辦。詎駱制軍謂此乃中國受累之事。議政王何故允許。法國大臣何待。因請其於貴親王諭令。竟敢如此藐視。且貴國所在廟宇。惟以視典為重。試將貴國一統志查閱。所有重慶府長安寺是否載在祀典。乃駱制軍任意抗延。竟致無從辦理。總計川省中舊堂。至少約有二十七所。均係寬大華麗。並多生息餘產。今應查還。本公署原不欲煩貴衙門一一追給。徒致彼此繁雜。是以一年前布大臣及德著參贊。曾請貴衙門行知川省。即在成都城中。擇取空閒公所廟宇。約計十五二十畝地址。須得房屋整潔者。給與該處教中收管。其餘舊堂。概可勿論。似此已屬通融辦理。豈意貴衙門至今並未一為議及。所喜本大臣指日交卸。遲兩月即當回國。惟

覺臨行時念及未此所辦事件。殊多未了。自問未免汗顏。故今仍望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將成都重慶及奉天三處還堂之事。迅即行文各該省嚴催照辦。務即交割了結。庶本大臣藉可稍償責任。是所盼禱。再現聞四川艾傳教士不知何故。開罪於駱制軍。本大臣已飭知該處教中。以後各事。不得再令該教士經辦。尚望貴衙門知照。將軍駱制軍。可以接見未國宏主教。俾得熟商一切。至該處皇華館不能抵給。本大臣亦可聽便。祇期在該省城適中之地。酌揀空閒公所廟宇。有房屋稍為局面者。約地十五二十畝上下。速即送交該處教中。不得再延。又奉天城內之事。貴衙門既謂該處市廳稠密。空所甚少。則賠地址即不必定須十五二十畝之數。但得十畝有零。亦可償給。惟移置城外之議。斷不可行。誠以建堂城外。人將謂此由輕視本國。故特疏而遠之。且該處主教諸人住所。必期與

在京都者無異。方為妥協。試思京都中不獨大城內有東西南等堂。至西安門內。且有北堂在焉。當時貴

先皇帝容具築室

禁垣。不以為嫌。何故奉天城中。現在不可照辦。一切均望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篤念和好之誼。妥為處置可也。後兩日內。即請貴衙門將所有四川奉天兩省去文三件。飭送前來。以便寄投崇將軍駱制軍。及奉天將軍。文內務各切寔知照。迅速辦妥。如以空文了事。不知仍作罷論。諸費精神。本大臣定當銘佩不忘也。

1289 二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前准四川

總督駱秉章咨。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法國布照會單開。大足縣饒順。縱令龍水鎮舒同文。設謀定計。會同百姓與勇壯。驅逐本國傳教士。該士即見機而逃。大足縣即因此事。賞給舒同文之項

戴一案。飭即持平審辦等因。茲經訊明擬結除恭摺具奏。俟奉

諭旨。再行咨明並分咨外。所有奏稿。相應抄錄咨送

查照。附粘抄奏稿。

奏為審明教民交涉事件。分別定擬恭摺奉

祈

聖鑒事。竊照。奴才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據

法國布照會單開。大足縣饒順。縱令龍水鎮

舒同文。設謀定計。會同百姓與勇壯。驅逐本

國傳教士。該士即見機而逃。大足縣即因此

事。賞給舒同文之項戴一案。飭即持平審辦

等因。查此案前准督。駱秉章來咨。已經迭

次行司轉飭審辦。未據覆到。嗣。奴才奉

旨。辦理川黔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正在

行催問。接准前因。隨商之駱秉章。由司詳請

將該縣知縣饒順撤任。奴才即檄飭接署知

縣陳慶熙。就近查辦去後。茲據該員陳慶熙

查明。趙烟客傷已平復。審擬稟覆前來。奴才

確加查核。緣舒同文籍隸該縣。充當縣屬三喜團團首。咸豐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傳教士張姓路過龍水鎮地方。該處習教之人前往迎接。是日係屠場期。趕集人多。內有安岳縣民趙烟客。因讓路不開。與教民口角。揪扭。趙烟客自行碰傷受傷。經鄉約張益隆等看明。傷不見甚重。用言解勸。惟時舒同文正在齊團操演。聞鬧攆視。聲稱傳教人既係行善。不應行兇。倘趙烟客或有不測。定必不依。在旁觀看之團丁嚴永順等。亦隨聲附和。張教士舒同文均各赴縣呈控。該縣知縣饒順因差傳人証不齊。案懸未結。舒同文稱欲齊團與之理論。各散。此教民互相爭角。因而涉訟之原委也。嗣嫻熟以舒同文辦團尚稱出力。即賞給舒同文六品軍功牌。以示鼓勵。此又饒順賞給功牌之理由也。張教士以案尚未結。舒同文又有欲與理論之說。乃該縣置案不理。復又賞給頂戴。心懷疑慮。遂以設謀定計。

驅逐教士等情。赴控川省。委教嘉略。移知督臣駱秉章。行司飭審。未據結覆。適以奉

旨辦理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正在核辦間。接准前因。隨商之駱秉章。由司詳請將饒順撤任。才即委接署之知縣陳慶熙。於到任後就近查辦。茲據審擬具稟前來。才查天主教係勸人行善。其教與否。乃由人之自願。從未強令入門。况屢奉

諭旨。習教與不習教之人。均應和睦相處。彼此照護。舒同文係屬團首。乃於張教士到境之時。並不善為照護。輒因趙烟客讓路不開口角。糾故。始則用言嚇唬。繼復涉訟。即屬違

制舒同文請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枷號一箇月。以示懲儆。趙烟客讓路不開。儘可用言理剖。乃即與之爭角。致肇訟端。嚴永順等以不干己事。輒即隨聲附和。均屬不合。趙烟客嚴永順劉二瞎子李料棒猴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俱事犯到官在送

奉

恩詔以前。應均予援免。舒同文仍革去團首。追繳功牌銷燬。大足縣知縣饒順查無故縱情事。其賞給舒同文功牌。係因練團出力。藉以鼓勵起見。究非因案而給。惟州縣自理詞訟。定例限二十日審結。今此案事隔一年。並未清理。迨督臣飭查。又延至數月之久。尚未結覆。殊屬遲延疲玩。應請

旨將撤任大足縣知縣饒順交部議處。張教士控出有因。請免置議。趙烟容傷由自碰。且已平復。應與僅止勸解之鄉張益隆等均無庸議。除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所有審明教民交涉事件。分別定擬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1290

二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承准咨。據法國布照會。單開長壽縣屬雙龍場民人。欲陷害傳教之人。將其毆傷一案。飭即持平審

辦等因。查此案前准四川總督駱秉章來咨。業經迭次行司轉飭審辦。未據覆到。嗣本將軍奉

旨辦理川黔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未送前來。復又行催在案。接准前因。隨即檄委候補知府董貽清前往查辦。去後。茲據該員董貽清訊明。議擬稟覆前來。本將軍逐加查核。緣韓調元係該縣監生。住居縣屬雙龍場。咸豐十一年五月間。傳教士孟恩爵赴該場傳教。即在籍隸該縣之教民劉興泰家居。是月二十一日。孟恩爵在劉興泰門首傳教。韓調元偕姪韓文恩即韓毛牛前往觀看。韓調元與孟恩爵雜工潘東洋。因令讓看。口角抓扭。未經成傷。是日係屬趕集。觀看人多擁擠。遂將劉興泰門壁擠壞。益將孟恩爵轎物遺失數件。均各赴縣呈控。經該縣知縣賈兆鈺親往勘明。傳喚人証不齊。旋因韓調元因病身故。以致案懸未結。此教民互相爭角。因而涉訟之原

委也。孟恩爵劉興泰以韓調元病故。案懸未結。擠壞門壁。遺失物件。無從著落。心懷不服。遂以陷言毆傷等情。赴控川省主教艾副使。移知四川總督駱。行司飭審未復。適本將軍奉

旨。辦理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復又行催。接准前因。隨即檄飭候補知府董貽清前往查辦。茲據審擬具稟前來。查辦韓調元觀看孟恩爵傳教。因令潘東洋讓看。互相爭角。輒即抓扭。雖未成傷。然因此致劉興泰門壁。孟恩爵轎物。被觀看多人擠壞遺失。致肇訟端。究有不合。韓調元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係監生所犯。無虧行止。杖不滿百。例准納贖。業已身死。應毋庸議。韓文恩即韓毛牛。訊無幫同韓調元爭角情事。惟不善為理勸保護。以致教民劉興泰門壁被人擠壞。傳教士孟恩爵轎物遺失。亦屬非是。韓調元業經身故。應令韓文恩即韓毛牛酌賠劉興泰孟恩爵錢

二百六十千文。以為修補之需。兩造悅服。已據呈實領繳各結備案。擠壞門壁。是日因趕集人眾。無從查究。應與訊未滋事之潘東洋。均毋庸議。長壽縣知縣費兆斌。因韓調元病故。案懸未結。尚非無故稽延。傳教士孟恩爵等。控出有因。均請免議。案已訊明。無干人証。概行首釋。除將單開未結各案。分別委提審辦。另行核咨外。所有審明長壽縣教民交涉事件。分別定擬緣由。理合咨呈。

1291 二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川省長安寺一業。去秋以前。實處並未與聞。迨奉有查辦教民之

旨。已在十月以後。當即會同駱藩翁。屢次札飭川東道吳錫安辦。至今兩月之久。未經以結業票復。幸川東教民尚各安靜。查此寺雖奉有文昌諸神。本非專載祀典之廟。歷年頗廢。人所共知。該處商民亦無異議。惟其中刁劣紳士。風聞有抵償天主堂之議。隨將此寺改為通

府防局。以便藉故抗違。致令該處傳教之范若瑟。並稱做衙門。謂紳民把持。皆由吳道指使。目下實又專委幹員馳往查辦。俟有端倪。再容咨報。其大足一案。現已奏結。此外教民細故呈訴者。不一而足。實俱嚴飭各屬隨時了結。免生事端。現又以嚴定等成一摺具奏。想必發交貴衙門核辦。竊思王爺自庚申之秋。首定大難。何等焦勞。凡教業中種種為難之處。其維持苦心。必有非局外諸君子所能全諒者。而實自承

恩命以後。總期安民以息事。未敢拘守乎故常。遂至眾譁羣疑。遇事不免。自惟責重才輕。時難勢迫。恐無以副

朝廷委任之意。及執事敷衍之心。惶愧日增。難安寢食。而愚忱所矢。不敢不言。毀譽雖多。豈容顧忌。惟執事審慎圖維。迅賜裁奪。

1292 二月二十三日。四川總督駱秉章函稱。川省關涉教民之事。前奉明降

諭旨。毋庸會辦。現在教民之業。即由地方官徑稟崇樸山核辦。以專責成。章處既無案卷可稽。凡遇與地方相涉之事。祇可暗中與崇樸山商議。以一事權。而免紛歧。川東崇因寺僧給教堂一節。章前已札飭川東道查明辦理。嗣崇樸山接辦之後。復加札飭。所有川東稟覆。皆由崇樸山批示。章復致函諄囑迅辦。現復抄錄貴衙門咨來奏片一件。並摘錄哥公使之信。密致吳道。囑令迅速妥辦矣。

1293 二月二十五日。給哥士者函云。頃接來函。備悉一切。所云從前教堂今惟酌還數處。謂本衙門難於照辦。外省更覺為難等語。查四川省重慶府長安寺一節。早經本衙行文四川。令其妥辦。昨接崇將軍來信。知已遵委幹員前往查辦矣。至成都建堂一層。業大臣曾云。各省教堂基址頗多。斷難悉處交割清楚。如能在各省城給予空閒地畝。另行建蓋。其餘舊堂。即可勿論。茲貴大臣函中亦提及。尚屬通

融辦法。但此事本衙門必須奏明。方能照辦。希貴大臣將省城建堂。別處舊有之堂即可一概勿論情節。敕入照會。以便本爵據貴大臣照會。奏請辦理。

1294

二月二十五日。給哥士著函云。所有川省大足長壽兩縣教民各案。前經本衙門行文崇將軍迅速查辦。現准崇將軍來文。業將此案派員前往訊結。本爵查大足縣團首舒同文與張教士涉訟一案。核其情節。不過因口角微嫌。互相肇訟。經崇將軍派員訊明。將舒同文撤去團首。追繳功牌。革去頂戴。復科以枷杖。似此從重科罪。在崇將軍固重念和誼。特為懲一儆百之舉。惟此案不過因口角微嫌而起。僅予撤去團首。追繳功牌。革去頂戴。已足蔽辜。又復加以枷杖。似覺過嚴。緣

團首為一方統率。因此而護重咎。誠恐羣情或有不服之意。惟崇將軍既已如此辦理。自亦無可復議。但傳教士亦應仰體崇將軍保護教民之心。萬不可因此案辦理從嚴。心意滿足。顯露誇張之色。欺壓眾人。以致肇啟釁端。有犯眾怒。本爵等向來辦理一切事務。總以持平為主。尚望貴大臣嚴飭該省傳教士。嗣後務宜遇事謙抑。不可過事矜張。以為日久相安之計。是則本爵所深願者矣。茲將原文二件鈔錄送閱。

1295

二月二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奏。審明大足縣教民交涉事件。分別定擬緣由一摺。奉

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奏稿詳二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咨抄。

1296 二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

章文稱竊思本將軍於同治二年二月初四

日附驛具奏愚民聚眾毀壞教士經堂公所

請

旨將辦理不善之道員撤任交部嚴加議處並自請

交部議處現已另行委員馳往接署道篆澈

底查辦一摺所有摺稿相應咨送

計粘抄原奏

奏為愚民聚眾毀壞教士經堂公所請

旨將辦理不善之道員撤任交部嚴加議處並另行

委員馳往接署道篆澈底查辦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飭將川

省重慶府城崇因寺即長安寺給與川東主

教范若瑟改建經堂以抵償從前四處經堂

等因當經札飭遵辦旋據川東道吳錫棗稱

紳民因崇因寺地勢高敞可以俯瞰全城

遠瞻四境前次賊匪滋擾時紳士於該廟建

有倉廩存儲軍火作為川東三十六屬保甲

團練總局係屬渝城最要之區且供有

文昌諸神自願別籌款項另買閒曠處所轉給修處

經堂臣等以此寺係奉

旨允給渝城地面寬濶高曠之處甚多無在不可以

設立公所如謂供有

文昌諸神乃係民間私祀並非例定祭祀之所儘可移奉

他廟不必定欲此廟方為誠敬即因紳民自

願籌款另擇他所俾令改建范主教近在渝

城飭即與之悉心籌商所易之地亦須令其

親往看明使其心悅誠服然後購辦不能以

一己之見遽行定局倘其必欲得崇因寺亦

當設法調停騰空交給等因批示並又迭催

在案且臣崇實因知巴縣張秉堃素得民情

令其隨同該道設法妥辦嗣復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咨附奏籌辦崇因寺教堂一片奉

旨依議欽此行令妥速遵辦又經臣等札飭吳錫欽

遵迅速將寺撥給毋再稽延各在案茲據川

東道吳錫棗稱遵即督飭府縣籌辦正月二

十四日。巴縣知縣張秉堃傳集開城紳士。正在籌議撥給間。忽有各街無知之徒。輒集多人。找尋天主教士理論。互相爭鬪。將天主教所設真原堂公所。傳經公所。病院學堂三處。門窗戶格。一併打毀。經該道督縣會營。帶領兵役。馳往彈壓驅逐。拿獲滋事痞匪八名。始行各散。查驗並未傷人。當將范主教善為保護。安頓等情。而駐省法國副使艾嘉畧來署面述。則稱不僅門窗戶格被毀。其公所書籍什物。亦被擄掠甚多。並毆傷在教之人。查崇因寺係奉旨借給。以一處之廟宇抵償四處之經堂。本屬情理之至。自應早為辦理。以全大局。而敦友誼。吳鎬始則任聽紳民一面之辭。另欲換給。繼復任意遷延。不妥為籌辦。以致無知愚民。糾眾滋事。竟將天主教真原堂等處打毀。雖由愚民刁頑。不知大體。而吳鎬未能早為剴切開導。臨時又未能妥為彈壓。實屬辦理不善。相

應請

旨將川東道吳鎬撤任。先行交部嚴加議處。臣崇實駁。秉章未能先事豫防。請交部議處。所遺川東道員缺。查有候補道覺羅恆保。前經署理該道篆務。一切情形尚為熟悉。於教民交涉事件。辦理亦稱妥協。即委該員呈馳前往。署理道篆。責令將崇因寺之事。趕緊妥為開導。地方紳民。設法撥給。其滋事情形。以及艾副使所稱。失去書籍什物。因何與吳鎬所稟不符。亦即逐一查明。督飭府縣。嚴拏滋事首從。各犯。務獲從嚴追究外。謹合詞恭摺具奏。

1297

二月二十九日。行成都將軍文查敘州府城內有無天主堂舊基。本處無案可稽。貴將軍專理此事。且距敘州較近。自能訪查確實。如向有天主堂舊基。當即迅為查還。不可執延。如向無舊址。亦即趕緊咨覆。以憑核辦。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辦理。并即咨覆。是為至要。

1298

三月初六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竊照接准欽命各國事務衙門咨。據法國布照會單開。崇慶州差役。因傳教士坐轎過路。通過該處迎神賽會。強令下轎。用鎗刺爛轎衣。並將該教士隨人毆傷一案。飭即持平審辦等因。查此案前准四川總督駱秉章來咨。案經迭次行司轉飭審辦。未據覆到。嗣本將軍奉

旨辦理川黔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復經行催在案。接准前因。隨即檄飭候補知州蔣寶清馳往查辦去後。茲據緝獲賈光玉。並查明王福興傷已平復。由該員蔣寶清訊明議擬稟覆前來。本將軍詳加查核。緣賈光玉籍隸該州。充當團丁。議定團規。每逢三、八、各團正督飭各團丁操演技藝。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唐教士乘坐肩輿。並僱王福興背負行李。路過州城。適值該州城隍神生期。向來士風。凡城隍生期。鄉民來城接請城隍。於城廂內外。周歷一遍。方送回廟。以為如此可

邀默佑四境平安。五穀豐收。由春已久。不知起自何年。是日未刻。賈光玉背負火鎗。操演回歸。在旁觀看。瞥見該教士坐轎衝突而來。賈光玉不知係傳教士。喝令讓路。與夫不聽。直前往走。賈光玉負氣用槍尖將其轎帷戳破。唐教士下轎辯論。王福興放下行李。亦撒前肘斥。賈光玉斥其幫護。掉手用槍木柄毀傷其左肘肘。維時觀看人多攏向勸散。此教民互相爭角之起。衅原委也。唐教士不依。控經前署州董鈞驗明。該教士轎布帷戳破二處。王福興左肘肘有木器一處。紫紅色。列單立案。此外從人並未受傷。該州飭差傳喚賈光玉。聞風逃逸。詰訊王福興亦不能指實。毆傷之人。差孽未獲。旋即卸事移交。現署州程照春。照業差緝。此又業懸未結之理由也。也。唐教士以轎帷被戳。脚夫王福興亦被毆傷。賈光玉在逃未獲。心懷不甘。遂將以強令下轎。戳破轎衣。毆傷隨人等情。赴控川省主教。

艾副使。移知四川總督駱。行司飭審。未據結覆。通本將軍奉。

旨。辦理教民交涉事件。將宗卷咨送前來。正在行催間。接准前因。隨即繳委候補知州將寶清馳往查辦。茲據緝獲賈光玉。查明王福興傷已平復。由該委員審擬具稟前來。本將軍查賈光玉當唐教士坐轎路時。因值城隍周歷之時。觀看人多擁擠。讓路不開。並不善為理說。輒用操演火槍將其轎帷戳破。已屬不合。嗣因王福委向斥。復用火鎗木柄將其毆傷。致啟訟端。雖無強令下轎情事。亦不知係傳教士。究屬任性妄為。惟查驗王福興左肘肘。僅木器傷一處。紫紅色。按照他物毆人成傷律。罪止笞四十。春免過輕。賈光玉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酌加枷號一箇月。雖事犯在疊奉恩詔以前。到官在後。應不准其援免。仍照例加杖。滿日拆責發落。以示懲儆。前署重慶州事試用知縣董鈞。於唐教士具控到案後。即行驗傷。差

擊賈光玉在逃未獲。以致案懸不結。尚非無故稽延。其火槍係該州練團製造。呈官驗烙。並非私造。所有失察職名。例免開送。王福與傳已平復。唐教士控出有因。均無庸議。除將單開未結各案。分別委提審辦。另行核咨外。所有審結崇慶州教民涉訟緣由。相應咨覆。四月初一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竊查前准咨。據法國布照會單開。石柱廳擊獲教民四人。率行責打一案。飭即持平審辦等因。查此案前經四川總督駱秉章查明彙案咨覆在案。茲准前因。隨即檄飭候補知府董貽清前往查辦去後。茲據該員董貽清查明稟稱。同治元年正月間。髮逆竄陷石柱廳城。文案卷宗俱遭焚燬。所有委審之件。無業可稽。傳詢該廳書役人等回稱。前任廳孫家驊任內。有兒童多人。與教士秦正鼎滋鬧一案。經該教士赴訴川省主教艾副使。移知川督部堂飭審結復。此外別無教民互控。暨該廳亦無等獲。

教民責打之案。無從審辦等情。稟覆前來。本將軍卷查咸豐十一年四月間。本將軍於署川督任內。准四川主教艾副使移稱。教士秦正鼎被石柱廳民人欺辱一案。移請查辦。當經轉飭審辦。未據結覆卸事。移交接任四川總督駱。行催審辦。嗣據該廳審訊結覆。以咸豐十一年四月十一十七等日。有忠州民人秦正鼎劉化雨劉新義。至石柱廳城內。住站售賣戒烟藥方。二十四日。秦正鼎等執伊教主范姓名片拜謁。適該廳孫家驊正坐堂理事。當令家丁告以不暇接見。秦正鼎等亦即出署。因署側有溝渠一道。時有十數兒童。在海噴水。擲泥跌撲頑耍。誤將秦正鼎衣服擲污。秦正鼎等不依肆鬧。該廳因聞人聲喧嘩。出署彈壓。勸慰各散。並無毆打之事。當經川督部堂駱。於同治元年二月十六日。彙案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此即教民具控。業經審結之實在情由也。接准前因。隨即檄飭

候補知府董貽清前往審辦。茲據該員查明
稟復前來。查飭審之件。既無卷宗可稽。詢之
書役。亦稱此外並無案件。其秦正鼎具控之
案。又早經結復。且秦正鼎等早經各自出外
遊行。自未便再行紛紛傳質。轉致拖累。除將
單開未結各案。分別委提審辦。另行核咨外。
所有該教士具控石砭廳之案。早經審結緣
由。相應咨覆。

1300

四月初一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竊照前准
駐京公使布照會內開。合州民人因何不准
教民入城。查訊明確。東公辦理等因。當經札
飭候補知府董守貽清馳往查辦去後。茲據
該委員董貽清稟稱。遵於查辦長壽大足涪
州等處各案完竣後。即馳抵合州。據現署州
陳元杰稟稱。該州自欽奉

諭旨。准行天主教後。即遵照刊發條約告示。通行張貼曉諭。現在城內設有真元堂一處。其未教民人楊大壽等數十戶。均在城中居住。時至

堂內唸經。與民人往來。彼此相安。並無不令
入城之事。此外亦無習教與不習教之人爭
角。滋非之案。卑府往禁州城。以及往返州屬
鄉場市鎮。明查暗訪。均無異詞。實屬無可查
辦。稟請咨覆等情。據此。本將軍復查無異。除
將未結各案。分別應提應委。速為持平辦結
外。所有查明合州城內。現有真元堂。教民彼
此相安。並無民人不准教民入城緣由。理合
咨呈。

1301

四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查前准
咨。據法國布照會單開。定遠縣不准教士入
城一案。飭即持平審辦等因。查此案前准四
川總督駱來咨。業經迭次行司轉飭審辦。
未據覆到。嗣因本將軍奉

旨。辦理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准咨前因。
隨即檄委候補知府董貽清前往查辦去後。
茲據該員董貽清查明稟復。本將軍逐加查
核。緣張司鐸係法國傳教士。咸豐十一年四

月間。赴定遠縣行教。其時滇匪首逆何興順擁眾數萬。盤踞縣屬之清平場。不時分股攻撲城池。署知縣李承保調團登陴固守。該教士行抵縣城。適值軍務緊急。四城均已關閉。守城團民以張司鐸是否係法國傳教士。無人識認。又因是日賊踪逼近。誠恐奸細冒充。教士希圖混入城內。藉探虛實。是以未令入城。唯該團民等均氣膺粗浮。未能善言回復。迨經該縣李承保查知。以該縣現在軍情吃緊。恐無習教之人。請其先往靜州縣。俟該縣剿平賊匪。地方安定。再行來縣。婉辭向告。張司鐸亦即去而之他。此教士前赴定遠縣。未經入城之實在情由也。張司鐸因團民言語粗率。心懷不服。遂以不准入城等情。赴控川省主教艾副使。移知四川總督駱。行司飭審。未據結覆。適本將軍奉

旨辦理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接准前因。隨即檄委候補知府董貽清前往查辦。茲據

查明稟復。查傳教士張司鐸。當定遠縣賊踪逼近之時。行抵該縣。守城團民因不識係傳教之士。恐係奸細冒充。未令入城。雖因軍情喫緊。並非有意阻攔。惟不善言回復。究屬非是。已飭縣查明團民何人傳言。量予責懲。以示懲儆。署知縣李承保。告以俟剿平賊匪。地方安定。再行來縣傳教。婉辭向告。尚屬近情。並非禁止。請毋庸議。除將軍關未結各案。分別提審。另行核咨外。所有查明定遠縣團民不令教士入城緣由。相應咨覆查照施行。

1302

七月初七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頃因川省行教之艾嘉略。忽移咨額老。欲親赴都中。有與貴衙門面商要件。詢其所以。又不明言。大約因黔案久懸未結。而重慶毀劫教堂一案。又粹難徹底清釐。該教士積不能平。每謂外吏有心推宕。遂急欲躬訴台端。而希中種種為難。業已屢達詳函。諒蒙洞鑒。原無庸過事。晚瀆。惟現在川省局面。大抵公論少。而浮議多。

其與西人口角生非不一而足。半係官紳無識。激為變端。實邊事調停。業已消釋不少。此番艾姓忽爾此行。實曾再三力阻。無如該教士總以為川黔各案所關匪細。斷非外間所能了結。堅不肯從。實焦急萬分。只能設法周旋。以期息事。而該教士居心莫測。恐伊到京時。又生轉轍。為此飛佈一切。在執事力持大局。想自有主見也。至該教士定於七月初三日。由水路赴楚。即坐火輪船北上。據稱八月內。準可到京。此後川中一切教民交涉之案。實仍當會同顧老。隨時商辦。務期一秉至公。以慰履念。

1303

七月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前准咨據法國布照會。單開涪州驅逐教民出境。不予追究失物。並書役人等霸佔房屋等情一摺。飭即持平審辦等因。查此案前因本將軍奉旨辦理教民交涉事件。准四川總督駱。將卷宗咨送前來。業經委員赴審。接准前因。隨即檄催

去後。旋據委員候補知府董貽清查明稟稱。咸豐十一年五月間。傳教士邱蘭亭赴涪州。鶴遊坪傳教。連日宣講教經。觀看人多。日集日眾。圍首汪子鯤。趙克明。黎昌言等。因見人雜紛繁。而附近之墊江等縣。賊勢正熾。誠恐稽察難周。或致奸細涸跡。倉卒滋事。勸令邱蘭亭先赴別處講解。俟鄰境肅清。再行來場傳教。邱蘭亭不服。互相爭角。抓扭。維時多人擁擠。以致擠失邱蘭亭衣物。葯料。不知被何人檢拾。州同鄭邦爵聞知。馳往彈壓。將圍首汪子鯤等。帶州集訊。涪州知州姚寶銘隨即集訊。得悉前情。因邱蘭亭並未到案。無憑斷結。此邱蘭亭與汪子鯤等爭角起釁之情由也。嗣邱蘭亭因失物無著。赴州呈催。姚寶銘差傳人証。因大半籌辦團練。防堵。未能赴案。邱蘭亭負氣。以為州官不予追究失物。定係有意陷害。而州同鄭邦爵當時不為清理。僅將汪子鯤等送州。不知該州同僅有稽查彈

壓之權。而無審理民詞之責。遂謂亦係有心驅逐。任意添砌情詞。赴控川省主教艾副使。移知四川總督駱。行司飭審未結。此又邱蘭亭和詞呈控之理由也。嗣因本將軍奉

命辦理教民交涉事件。准四川總督將卷宗咨送前來。即經檄委候補知府董貽清馳往。審悉前情。並據稟稱。約保團首與真源堂首事陳洪順等公議。以教民相處有年。本極和好。乃因口角細故。致纏訟不休。而邱蘭亭之所以纏訟不休。實因遺失衣物之故。勸令汪子鯤等賠給銀一百五十兩。並於鶴游坪另置醫館一所。書立合同。永敦和睦。並請將邱蘭亭汪子鯤等均予免議等情。取具各結稟復。本將軍。查此案既經訊明結息。自可免于深究。惟原告邱蘭亭並未到案。亦未取有甘結。因董守另有差委承辦之件。復飭署成綿龍茂道何成宜。檄委候補知縣高彤勛查辦去後。茲據該委員高彤勛訊明。取具邱蘭亭等

繳領悅服甘結前來。本將軍查邱蘭亭以口角細故。既經控州。並不候訊。輒即捏情瀆控。本屬不合。准其意在追繳衣物。即其指稱該州與州同陷宮驅逐。亦係懷疑所致。並非有心誣告。情尚可原。應如所請。免其置議。擠失衣物。業經賠繳。並為備置醫館。汪子鯤等勸令邱蘭亭暫行他適。事屬因公。其與口角爭扭。固屬非是。已據繳銀賠還失物。亦免置議。案經訊明擬結。未到人証。並准免傳省累。除將單開未結各案。分別委提審辦。另行核咨外。所有教士邱蘭亭具控涪州之案。現已擬結緣由。相應咨覆。為此咨呈。

1304

七月二十一日。給法國照會云。本月十八日。准成都將軍崇。咨稱。四川涪州教民事關。不予追究失物一案。經委候補知府董守馳往。查明此案。因傳教士邱蘭亭赴涪州鶴游坪宣講教經。觀看人多。日集日眾。團首汪子鯤等因附近之墊江等縣。賊勢正熾。恐致奸細

涸跡。倉卒滋事。勸令邱蘭亭侯鄰境肅清。再行宣講。邱蘭亭不服。互相口角。維持人多擁擠。以至擄失邱蘭亭衣物。經涪州知州集訊此案。因邱蘭亭並未到案。無憑斷結。嗣邱蘭亭因失物無著。以為州官不予追究。遂砌詞赴川控訴。董守審悉前情。當約保團首與真源堂首事陳洪順等公議。以教民相處有年。本極和好。乃因口角細故。以致纏訟不休。勸令汪子鯤等賠給銀一百五十兩。並於鶴游坪另置醫館一所。書立和同。嗣因董守另有差委之件。復檄委候補知縣高彤勛前往訊明。邱蘭亭悅服。願具甘結完案。等因前來。本爵查此案本係口角細故。而邱蘭亭所失衣物。又經汪子鯤等繳銀賠還。邱蘭亭具結承領。相應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305 七月三十日。行成都將軍文云。准貴將軍咨稱。教士邱蘭亭具控涪州之案。現已擬結等因。除已於七月二十一日。照復法國公使外。相應鈔錄給法國照會一件。咨行貴將軍查照可也。

1306 八月初八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准四川總督咨。同治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准法國副使艾移稱。敝副使自咸豐十一年奉命來川。管理川滇黔藏和約事務。迄今將及二載有餘。所辦切事件。諸多未協。有員

兩國皇帝和好聖心。今敝副使擬於七月初三日由東路起程赴都。而商敝國欽差大臣暨貴國辦事大臣。酌奪辦理。誠恐所過地方。官民詫異。變生莫測。為此理合備文移知。請煩查照來移。給與護照。傳牌。派委幹員。沿途護送。並飭所過地方文武各官。一體妥為保護。優禮相加。再為移知鄰省。於交界地方。亦難派員護送。不致阻滯不前。實為公便等因。准此除

兩國皇帝和好聖心。今敝副使擬於七月初三日由東路起程赴都。而商敝國欽差大臣暨貴國辦事大臣。酌奪辦理。誠恐所過地方。官民詫異。變生莫測。為此理合備文移知。請煩查照來移。給與護照。傳牌。派委幹員。沿途護送。並飭所過地方文武各官。一體妥為保護。優禮相加。再為移知鄰省。於交界地方。亦難派員護送。不致阻滯不前。實為公便等因。准此除

填給護照。傳牌派委署督標右營千總馬鳴
皋。隨帶兵丁四名。妥速護送。艾副使至湖北
宜昌鎮。俟其接替有人。再行回川銷差。並飛
咨湖廣閩督部堂。先期派員在宜接護。前進暨
照會宜昌鎮。如果艾副使到境。湖廣所派之
員。一時尚未到宜。即由該鎮豫行委員護送。
並札飭川東道及成都嘉定敘州重慶夔州
夔州忠州等府州。轉飭經過沿途州縣。妥為
照料。會營添派弁兵一體護送出境。仍行兩
司知照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請煩查照施
行等因。准此。除湖廣閩督部堂及沿途州縣
業經川督咨行。毋庸重複咨札。並本將軍衙
門添派妥弁護送外。相應飛咨。為此咨呈。

1907 八月二十一日。范若瑟遞單一件。內云。四川

東主教范若瑟

奏為逆

青朋奸縱毀屠掠。據實晰陳奏祈

聖鑒事。緣有

先皇大展懷柔惠澤。俯准遠人傳教中土。被載之下。
時加獎勵。遠人恭膺簡命。分駐川東渝郡。只
以傳教為事。別無絲毫自詘于俗。其他作奸
犯科。違條觸例。不循職守。不篤忠行等輩。遠
人恨之澈髓。厭之刻骨。訓誨後學。恪守戒規。
猶恐不及。此凜遵和議。克副

皇仁之下懷。未嘗一時或釋。遠人住足川東。隨從僅
只數驅。均係安分守正。况乃教民土民一體
親睦。從未稍生異議。去年九月。仰蒙

聖旨。勅將重慶府巴縣城內之廢廟長安寺。即崇因
寺。給與遠人。建修天主堂。以作禮拜之所。

皇恩浩蕩。收頌難名。繼自

綸音降後。遠人於去歲十月初三日。面謁川東吳道。

備述其情。詎意該道心懷叵測。竟敢違逆

諭旨。把持不交。云稱此寺雖屬廢廟。現設保甲局所。未

便騰予。俟傳集有司局。會商明確。遞行通知。

遠人信然。歸驛時候。未敢催問。迨至本年正

月。復荷

綸音催給。於是四川總督駱成都將軍崇遵

旨札飭吳道並巴縣張令。進將長安寺。交給遠人。改

修天主堂。作償。先年川東各處教堂基址等

因。無如吳道張令奉札之後。仍不肯交。不體

聖聽。藐違

旨命。等若具文。胆敢欺君罔上。自作主張。擅欺遠人

樸殆。是月二十四辰刻。令先至長安寺。向董

局於棍等。授意諭云。此寺經前王道驅逐遊

僧。寺地歸官。與眾庶無涉。實為局所利便。吳

道張令自謂百計圖謀。抗交。奈今旨憲嚴催。

恐難久延。爾等齊力阻撓。獲便匪淺。如有別

故。儘有伊等捏票卸過。諒無防礙。而於棍

陳桂林。金含章。局惡程益軒。張先釗等。見其

道縣袒縱。愈為得勢。妄翼官衿。狼狽朋比。為

奸。肆行何礙。竟敢目無法紀。輕玩憲典。業生

奸究。覬覦遠人經堂公所。暨各教民鋪店。糾

結兵勇痞匪。約訂軍餉。紛紛執械。移時道縣圍

隊。皆執鎗刀。齊集寺內。惡於陳桂林等督統。

蜂擁先至姜家巷。將遠人經堂。即真原堂打

毀。羅生五。並將遠人所存祭器書

籍銀錢衣物契約。及川黔滇藏四省寄存貨

物。掃掠一空。惡等分隊四擾。復將遠人所置

楊家十字傳教士公館。連花池男女學堂病

院育嬰堂孤老院雷祖廟側保嬰醫館復魁

醫館共十八處。房屋概皆拆毀。銀錢衣物家

具。悉行掃掠。約值銀十萬餘金。惡等猶不飽

念。復縱勇痞兇搶。抄毀石板街桂花街回回

溝南紀門教民二十餘家。金玉衣飾銀錢契

照。罄盡無從。吼稱格殺洋賊。誅戮教民。遠人

便利。多人受傷。慘逼遠人教民東逃西逃。容

身無所。生命難全。至二十五日。惡等復從道

轅起首。跟至縣門口。將教民鋪店。挨戶毀劫。

川蘇洋廣足頭雜貨綢緞。寸縷無餘。二十六

日。惡等更甚。又於城內遍擄。未擄者仍前毀

掠。被擄者尤尋遺物。淨盡方休。如遇婦女。剝

衣摘飾。連則刀棒頻加。殺斃教民劉金光。報

驗領埋。又被惡等抄屍剥衣。拋露骸骨。目不忍視。男女帶傷數十餘人。三日內屠劫教民七十餘家。約計搶項三十餘萬之譜。可憐教民世業湮滅。積年苦掙汗金。一旦化為烏有。富者立貧。貧者待斃。迄今棲度維艱。經營莫資。遭此慘毒。較賊尤甚。紛紛嗚叩文武等官。置若罔聞。伊等毆劫後。不省道旨。獲咎仍敢。虎踞長安寺。傳集党羽。官衿勇痞。交相類聚。演戲沽酒。結盟賀功。名曰齊心會。每日設席百棹。哄鬧威武。不亞臨敵。遐邇咸聞。莫不悚然。速人具稟。飛報總督部堂。駭成都將軍崇。縷晰呈明。懇救倒懸。即欲肅疏奏聞。

聖聽維時。總督駱。遣函遠人。承認提辦進駐。當將吳道撤省。另派道員。恒接篆緝辦。遠人被其籠絡。含忍坐待。孰知吳道張令。彌縫最工。豫將夥匪支匿遠颺。其餘惡於。羈居保甲。居莫之敢樓。一經訪拏。輒即聚眾凶滋。以此恆道莫能如何。拖今半載。賊匪兩懸。官衿朋黨內

外舞解。近聞吳道張令。互相捏稟。朦混四川

總督駱。不惟不奏違

旨各情。猶將犯官解等。保奏降級留任。黨蔽

皇上聖聰。竊思傳教原係奏明

大皇帝。俞允通行無禁。無分教民。均屬朝廷赤子。官

長理應持平保護。况長安寺並非遠人妄爭。

實蒙

鴻恩賜給。改修聖堂。煌煌

綸音。炳若日星。該郡文武棍衿。不惟不體

聖祖草恩。普被之宏仁。反將赫赫

教旨。藐視若具文。不如遠人雖生異域。亦知罪在不

赦也。今吳道以欺君之員。尤可勝憂。爵秩僅

後接踵效尤。官箴何由振飭。棍衿乃羣惡之

魁。仍然局內逍遙。將必弄障無憚。良善自

得安。遠人員屈難。憤萬不已。迫此額叩

宮闕。少加憐察。不獨遠人教民幸甚。即地方亦無不

幸甚。臨楮瞻依。不勝惶恐待命之至。謹奏以

聞。

八月二十四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重慶去歲已有打毀釐局一案。半由劣紳等指使而成。地方官意在彌縫。至使刁風日熾。遂復有今春打毀教堂之事。適時地方官僉謂軍民結怨所致。每以眾怒難犯為詞。而據該主教所稱。並非百姓不與相安。實係巴縣之官親與練局紳董等勾結所為。近日籌箱亦以為必須嚴辦。否則無以服達人之心。並無以制川東刁健之習。緣此次除打毀天主堂外。乃至搶劫三日之久。並毀教民富戶五十餘家。失去銀物為數不少。竊查定例白晝搶劫。處分甚嚴。前實與籌箱會參之川東吳道。尤與西人有意齟齬。而現本部文。僅予革留在。朝廷或為俯順輿情起見。殊不知川民浮動已極。見此等巨案。地方官處分如此之輕。勢必相率效尤。目無法紀。將來事事與西人為難。另生枝節之處。不一而足。似于大局殊有妨礙。該主教因此棄久懸未結。又必函致都中。向

貴衙門多方鏡告。而外間此等情形。都中恐未必深悉。用特繕晰詳陳。

八月二十四日。行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云。前據法國照會內稱。請將四川重慶府城內崇因寺即長安寺。給與川東主教范若瑟改建。以抵各處舊有經堂。當經本衙門奏准行知查辦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初一日。由軍機處交出貴將軍會奏。以川東道吳錫于五月二十四日。督飭巴縣知縣張秉堃。傳集全城紳士。正在將崇因寺籌議撥給間。忽有各街無知之徒。輒集多人。找尋教士理論爭鬧。將天主教所設真源堂等三處打毀。經該道督縣會營。馳往彈壓。擊退滋事痞匪八名。查驗並未傷人。而法國副使艾加畧來署面稱。公所書籍什物被掠甚多。並毆傷在教之人。並聲明將川東道吳錫撤任。委候補道覺羅恒保前往署理。責令將崇因寺之事趕緊妥為開導。設法撥給。其滋事情形。以

及艾副使所稱。失去書籍什物。因何與吳錫所稟不符。亦即逐一查明。督飭府縣嚴拏滋事各犯。追究各等因。迄今曾否辦給。未據貴將軍咨報。茲于八月二十日。本衙門接據法國欽差送來四川主教范若瑟所呈一紙。據稱。正月二十四日。突有兵勇痞匪約計千人。內有惡棍陳桂林督統。蜂擁先至姜家巷。將經堂即真源堂打毀。並將所存祭器書籍銀錢衣物契約。及川黔滇藏四省寄存貨物。掃掠一空。復將楊家十字傳教士公館。蓮花池。男女學堂病院育嬰堂孤老院。雷公廟側保嬰醫館。後懸醫館。共十八處。房屋概皆拆毀。銀錢衣物悉數掃掠。約值十餘萬金。復拆毀石板街桂花街。回溝南紀門教民二十餘家。衣飾銀錢契照。罄盡無存。至二十五日。復將教民舖店。挨戶毀劫。雜貨綢緞。寸縷無遺。二十六日。又于城內遍搜。未捨者仍前毀掠。並殺斃教民劉金先。男女帶傷數十餘人。三

日內屠劫教民七十餘家。約計搶項三十餘萬等語。本衙門查該國公使交到該教士所呈。似是擬就摺底。自未便照依辦理。惟查此案前據貴將軍奏稱。已飭署川東道恆保查辦。迄今半年之久。未據將辦結情形分別奏咨。此次范若瑟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本衙門無從懸揣。並風聞巴縣之官親與練局之紳董。互相勾結。其打毀教堂時。搶劫至三日之久。並毀教民富戶五十餘家。失去銀物。為數不少。此事如果屬實。該官親等顯假崇正之名。陰行其劫掠之計。尚復成何事體。僅再因循不辦。不獨無以服遠人之心。並無以制地方刁健之習。除咨行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外。相應抄銀原呈。一併咨行貴將軍。嚴飭該署道。迅將此案情形。逐一查明。迅速持平辦理。是為至要。並一面聲覆本衙門可也。

1310 八月二十四日。致成都將軍崇貴四川總督駱秉章函云。崇因寺一案。日久未結。現據該主

教范若瑟擬就摺底。由法國公使代為呈閱。自未便照依辦理。惟此案一日不結。禍胎一日不消。刻已備文移行冰案查照。昨本處與柏公使會晤。談及此案。柏使之意。頗為吳錫部議太輕。將來儘仍在川服官。必將與教民為讎。觀其意。大有不願吳道在川之勢。中國用人自有權衡。非外國所能干預。自不能因其一言。遽爾廢棄。惟重慶一案。去歲打毀釐局。已屬不成事體。今春搶掠教堂。刀風日熾。結怨日深。教民恃傳教士為護符。而控訴不已。百姓日習教人為邪道。而冰炭不投。若不兩得其平。事之已起者。速了之。未起者。潛消之。將來再生事端。或動殺機。其患有不勝言者矣。此案據該教士訴呈。已有屠殺七十餘家。搶項三十餘萬之語。本衙門風聞。亦與此大同小異。究竟是否屬實。望即詳細示知。吳道平日居官如何。亦望一併示悉。再本處嗣後所發信件。以此次為始。編列字號。閣下此

後見寄信函。亦希編列字號。庶彼此均便稽查。

1311 八月二十四日。給柏爾德密函云。所有四川重

慶一案。本衙門現又行文咨催成都將軍。飭屬嚴行查辦。俟有覆文到時。再為布聞。

1312 八月二十五日。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准法國

副使艾移稱。做副後自咸豐十一年奉命來川。管理川滇黔藏和約事務。迄今將及二載。有餘。所辦一切事件。諸多未協。有負兩國

皇帝和好聖心。今做副使擬於七月初三日。由東路起程赴都。面商做國欽差大臣暨貴國辦事大臣。酌奪辦理。誠恐所過地方官民。詫異。變生莫測。為此請煩查照。來移。給與護照傳牌。派委幹員沿途護送。并飭所過地方文武各官。一體妥為保護。優禮相加。再為移知鄰省。於交界地方。亦雖派員護送。不致阻滯不前。實為公使等因。准此。除填給護照傳牌。委督標右營千總馬鳴皋。隨帶兵丁四名。妥為護

送該副使至湖北宜昌鎮。俟接替有人再行
四川銷差。并飛咨湖廣總督。先期派員在宜。
一俟該副使到境。接護前進。暨分別咨行成
都將軍提督軍門布按兩司知照。并札飭川
東道。及成都嘉定敘州重慶夔州瀘州忠州
等府州。轉飭經過沿途各州縣。妥為照料。會
營添派弁兵。一體護送出境。仍照會宜昌鎮
道照外。相應呈明。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
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13

九月二十五日。豐大業函稱。日前曾向恒大臣
前。言明四川范主教晉謁一節。茲本藩譯擬
於二十八日兩點鐘。與范主教同赴總理衙
門奉謁。屆期尚乞撥冗賜見。如貴大臣是日
鮮暇。即請改訂准期。示知為荷。

1314

九月二十六日。給豐大業函云。昨接來函。知貴
藩譯擬於二十八日兩點鐘。同四川范主教
來署會晤。本大臣等已與文大臣商定。是日
在署候敘。特此佈復。

1315 十月初二日。行成都將軍文云。所有四川省重
慶府教務一業。迭經本衙門行文貴將軍。嚴
飭該地方官逐一查明。迅速持平辦理。迄今
未據咨覆。茲於九月二十八日。據法國駐京
大臣柏帶同四川范主教來署面稱。此案
情形。事關教民與平民爭鮮。總宜速行判斷。
俾兩遵心服。各無異詞。相應再行咨催貴將
軍。飭屬趕緊查辦。毋得稽延。固不可屈抑良
善。反致激怒輿情。亦不可偏護百姓。遂令教
人負屈。總期兩造心服。永遠相安。方為妥善。
貴將軍係

貴將軍係

欽派大員。責無旁貸。務望按照中國律例。一秉大公。
妥為辦結。則教民與平民彼此均可相安無
事。而該主教亦可安穩回渝。至此案如何妥
辦完結之處。迅即咨覆本衙門可也。

1316

十月初三日。豐大業繳回成都將軍文一件。即
二日所
發之文。

1317

十月初三日。行成都將軍文。與初二日
行文同。

1318

十月初三日。給柏爾德密函云。頃聞豐縉譯來署。欲及貴大臣云。本衙門所行成都將軍公文。前半意欲刪去。查無論何國。辦事。必須持平。方能服眾。若不從原委說起。專照後半截。訛斷。誠恐川省百姓不服。轉致激成事端。惟既據貴大臣屬豐縉譯到。署商酌更改。茲本大臣等另繕公文。仍是持平之語。諒貴大臣閱之。即可了然矣。

1319

十月初四日。柏爾德密函稱。本大臣現照諸位貴大臣所為。已將貴衙門咨行四川崇將軍公文一件。封付范主教。費去面投。文內咨請崇將軍。迅速持平。辦結重慶府教務一案。本大臣惟望崇將軍。此後自其定有之權。以懲治該處肆擾各犯之罪。並着賠償所搶財物。交給各事主收領。本大臣詳閱去咨。不能疑及所用詞語。非特意斟酌。為可催結此案。及禁止以後不得再有此等慘毒之事也。至范主教此去。本大臣知其必以和睦為念。因若

輩傳教者所遭。不論如何。總期全此德行。用能表異于眾流也。

1320

十月初六日。行成都將軍文。與初二日行文同。

1321

十月初六日。給成都將軍函云。前于七月初七。接讀來函。據云重慶教堂一案。碎難徹底清釐。該教士積不能平。謂外吏有心推宕。急欲進京。躬訴等語。曾由本慶疊次具備咨函。行達冰案。如何查辦情形。迄今來據聲報。前云艾嘉略欲來京。辯論此案。詎該教士行至漢江物故。茲僅有四川主教范若瑟來京。昨已隨同該國公使到署。面訴壹是。大意謂閣下辦理失權。諸多推卸。請加閣下為全權大臣。教案始能完結。又欲中國簡派

欽差到川。伊即可隨同前往。儼然以副使自居。即可肆其妄自尊大之意。又謂該省紳民。懇伊和息。伊不甘心。堅執不允。若各官吏仍置不理。將來恐不免釀起干戈。種種狡詐。扶制之詞。幾於行同無賴。寔堪憤慨。經本處再三駁詰。

告以中國辦事自有憲章。斷不能任外人主持。且崇將軍係奉

旨專派大員。權衡在握。無難了之事。絕不能輕聽浮言。更置大臣。至該處紳民。既欲說合。意在息爭。拜懇該教士。因何拂眾不從。顯屬有心構衅。不安本分。况當初並本言明。寺中尚有銅像。及閩郡公局。以致此時士民不服。總緣該教士彼時未經稟明公使。而公使受其蒙蔽。請由本處具奏准行。嗣後該處紳耆。欲以他處屋宇抵給。該教士又不應允。凡此皆該教士之咎。反令本處及公使為難。彼亦自知理屈情虧。氣焰漸斂。幸該國公使人甚明白。似亦以該主教為不然。別無異議。轉勸本處無需著急。惟希各行閣下。趕緊持平辦理。妥為了事。但須照例懲辦。別無他求云云。該主教遂亦廢然思返。本處因思該主教此次來京。本欲恃該國公使為護身之符。煽言聳聽。思有以遂其奢望。而肆其鴟張。乃經本處乘間

抵隙。以口舌折其恃強之習。而公使在座。又不為之十分作主。是以技無所施。只求備文。回川。寔為意料所不及。今特將移行閣下公牘。由伊回川之使。自行轉呈。其文因該國公使等索看。措詞多係官話。至所云說合一節。想係本處紳民意存息事。該主教既露此意。即可就此入手。以期完結斯案。閣下飭屬查明。若果有糾眾搶奪情事。除拿獲滋事各犯。照例究懲外。不妨酌量賠償。聊敷所失。但該教中人貪婪性成。切不可從其所請。致令閩間有限之財。填豁鑿難廉之欲。又崇因寺改建教堂。現因內有銅佛。及設團練公局。未便抵給。昨與該國公使商及。其意欲將此寺分給一半。經本處答以不知其中有無神像。及他項滯碍之處。不敢即行允准。再蹈從前歧誤。總須由崇將軍確切查明。寔係毫無妨碍。方可照准。該主教回川。一切事務。必由崇將軍作主。斷不准該主教妄為畫策。另起波瀾。

並囑該教士等回川後。不得再來西人肩與。張大其勢。妄與地方大吏抗衡。該公使亦未十分狡執。以此而論。若他處屋宇有可抵償之處。即另行擇地建堂傳教。該主教亦無他說。總之事已辨有端倪。迅速了結。少一事及少一累。其如何準情酌理賠償抵給之處。閣下委曲求全。煞費苦心。自無不實力行。仔肩引為己責。即希大才籌畫於守經之中。寓行權之術。俾平民教民兩釋讎仇。各遂願欲。有以杜其口。而服其心。迅為完案。嚴事勿致枝節另生。本處無任切盼欣冀之至。

再函內該主教欲將崇因寺分給一半一層。本處難告以由閣下確查。如實無妨碍。方可照准。但此係暫答該主教之詞。並非分給之舉。可以照辦。該主教又稱。以他地調換崇因寺事屬可行。但須先與嚴辦搶劫之案。方可應允。統希閣下斟酌辦理。至此案以後如有難於辦理之處。仍可與舊門熟商。此信並望

與之公閱。本處不另為致函矣。

再七月間准大咨一件。內敘派員護送屏郎中往嘉敏一帶看火油各井。及回興怒尚未入川。與川東民情各等由。本處業經收到。并以附知。

1322

十一月初一日。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竊賊重

慶愚民打毀教民真厚堂等處一案。昨已將辦理實在情形。縷晰咨呈在案。查尚有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據署川東總督羅恆保稟陳。范主教以傳教原為勸導。不要此寺。和睦於眾。抄錄所致。已縣知縣張來哲信函。并開具教民被毀公所房屋清單前來。理合一併抄錄補送。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川東遠稟。

署川東遠事候補道覺羅恆保。敬尊者。竊照渝城教民之案。職道於處任後。已將大概情形。稟明憲鑒。維時刁民四散。謠言勢與教民兩不相干。故作驚人之語。煽惑人心。以致良

民與教民均枕席難安。竟有遷避出城者。職道先行出示安民。嚴禁無名揭帖。數日之後。謠風漸息。民心始安。旋據真元堂首事程應坤等七十餘人。來道呈報被衆毀搶情形。職道隨即親往。逐一履勘。真元堂內門窗戶壁器皿等件。均已毀搶無存。只剩房架。又易得石板街等處房屋十五戶。共計五十八家。房屋器具。均被毀壞。物件無存。隨開單附卷。并飭巴縣照例通詳。惟據該原呈稟報被搶各家銀錢衣物房屋器具。總共計約值三十餘萬金之多。刻下無從清理。必須嚴拿真犯追究。方得冰落石出。一面由職道懸立重賞。嚴飭巴縣及各坊監生保甲。密拿正犯真贓。務獲究辦。已據巴縣拿獲二十餘人。內有王和尚即王八十。繫訊據供認獲取教民劉金光家油蟬。被事主袒護。該犯拒捕。將劉金光毆傷斃命不諱。由巴縣開具供單呈閱。職道飭令提同現獲各犯。再行研訊錄供詳報。

道體察民心既定。連日以衆。與蔣軍門面為開導。並令壞紳傳諭民間。務令與教民仍敦和睦。茲據耆民劉春洲等九十三人連名稟稱。為和議有憑。民已相安。善備抵償。以昭乖遠事情仁恩。因天主教與民人相毀一事。以民等俱屬耆老。城鄉紳耆。應在子弟之列。飭令憑此和議。妥為開導。俾得兩下相安等語。民等受

國家二百餘年奉養之恩。切維時勢。應顧大局。合集城鄉紳耆。遵查愚民打毀天主教堂。以及教民鋪院之件。委因上憲札奉

上諭。飭令將長安寺給價范主教。改建教堂。限日給交等因。經道府轉遵照示諭。而百姓以長安寺。歷唐宋元明。俱為祀廟。內設

文昌神像。並丈六銅佛三尊。向為川東三十六屬居民拜禱之祖山。忽為改造。衆情譁然。勢各不相下。去歲府考時。各屬生童雲集。聞有抵償教堂之語。即有公同送驅之逞。今見示限交

給該教民人遠傳言二十四日毀佛鑄炮。度地改造。至是日。即有多人聚觀。人雜語亂。遂致激成公憤。將彼真元堂經堂等處打毀。次日該教民沿街肆罵。釀成衅端。激復途衆。又將該民鋪戶打毀。以致痞匪乘機攫取財物。俱經文武員弁紳團分頭彈壓解散。登時拏獲拾物流痞共十餘人。送縣懲辦在案。范主教函咨省垣後。經前道憲吳督同縣主傳集教民全乾泰義忠全董協同興張澤等。舖民李義茂。正何世威。鄧怡威。劉瑞豐。周天威。生王濟美元等。向范主教言明構衅實情。范教主深恐積怨不解。有傷生靈。函致縣主。情願不要長安寺。以和衆心。愚民時尚懷疑。慮隨緩計。旋聞仁憲奉檄重蒞。因思去歲辦理團防。親炙慈祥。愷悌。無不歡心愛戴。知必不於此件稍事偏倚。乃蒙推誠體公。反復開導。力顧大局。並不馭民以權術。彼此各行。真是衆心已覺帖然。但范主教既不願要長安寺。以

和衆心。嫌怨自可盡釋。亦應另地給償。了此教案。聞昔年查辦教民案內。充有李姓。變償之房。贖還歸結。並於該教民新買牟姓大院。照價備償。任憑范主教建立教堂。其被毀之真元堂經堂。一律賠修。俾得勸善有地。至攫取財物打毀鋪院之流痞。無論奉教與否。均請嚴拿究追。兩無偏縱。惟范主教自函致縣主和泰後。已往城西之沙平場接龍場三口。灘深坑子各處勸善。不日即可回城。現擬請招致前和議之教民。並舖民等。估工賠修。使范主教歸來勸善有所。不致稍有嫌疑。務期共敦和好。而全大局。為此遵諭稟明。以前被毀。於今相安實在情形。伏乞轉詳等情。據此。職道以該者民所稟。是否衆議。會同據稱。范主教曾經函致巴縣。不要長安寺等語。是否屬真。札飭重慶府轉飭巴縣確查去後。茲據署重慶府知府阮祐轉據巴縣知縣張東壅稟稱。敬稟者。案據巴縣城鄉耆民劉春洲等。

具稟與主教議和一案。正飭辦聞。適奉憲檄。行即飭縣按照稟內有名者民。逐一傳齊到署。當面查詢。如果委係衆議。會同閩郡紳耆。悉願與教民共敦和好。其議賠議修等項。俟主教回城。各無異言。均願照現稟辦理。並查明范主教前致該縣不要長安寺之信。係何時所寄。是否屬真。一併切實稟復等因。當即轉行去後。茲據該縣張令稟稱。遵即傳齊耆民劉春洲等至署。逐一面詢。據稱。前此願與教民共敦和好之稟。實係閩邑紳耆因范主教不要長安寺。又蒙道憲剴切開導。始行公同議明。呈遞其議賠議修等項。伊等曾經面稟道憲。聽憑公啟籌備。並不派稟民間。俟范主教回城。自然各無異言等語。至范主教不要長安寺之信。係二月二十七日遞到。卑耆百姓因有此信。始釋嫌怨。原玉抄呈。所有查詢緣由。稟請轉稟等情。到府。除再批飭。遞請范教主回城。將議賠議修等項。會商妥協。承

敦和好。另行具後外。理合轉稟訓正等情。前衆職道覆查此案。雖據渝城耆民等願與教民議和。打毀房屋亦願議賠議修。使教民勸善得所。但必須與范教主面為商議。方能定案。今范教主尚避城外。據巴縣張令面稟。有素與教民往來之監正何世威等。曾向教民處探聽。謂三月十七八日。范主教定可來渝。迄今逾期未到。似屬無從會商。然必須教主回城。方好舉辦。以便趕緊將教堂等處。動工賠修。並將議賠房院交割。一面督飭巴縣嚴拏首要正犯。提同現獲之王和尚等。嚴訊確情。照例嚴辦。並嚴追原贓。分別給領。倘巴縣稍事因循。查拏不力。自當據實詳奉。不稍徇隱。但必須范教主回城。各教民方有主宰。除由職道據情移商范教主。合無仰懇憲恩。將此辦理情形。移知艾副後。以便與范教主往返商辦。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計開勘明各教民被毀公所房屋舖戶清摺。

江家巷真原堂房屋一所。一切器具門窗戶壁打毀無存。

石板街鄧鼎新房屋一所。內鄧鼎新王集義生輝章陳紹田四戶同住。

三教堂李明德房屋一所。內李明德王壽亭劉永泰三戶同住。

戴家巷宣世涇房屋一所。內宣世涇何品三戶同住。

戴家巷宣世涇房屋一所。重錫三董道芳四戶同住。

戴家巷許劉氏房屋一所。內許劉氏李永祥李紹康董道原董

宣許李氏劉興泰七戶同住。

雙梳子復甦醫館房屋一所。內張錦湖張炯堂張澤徐賦之

溫董氏齊江氏李璧顏陳雲漢邢西堂楊

溫氏何興發張有典顏安鳳十三戶同住。

楊家十字彭精義房屋一所。內彭精義柯興隆董德美三戶同住。

楊家十字傳教師房屋一所。內王起江汪元晉黃天成汪寶

山陳玉厚彭春蔡元彰羅光林許兩

益賴倫蔡元愷羅光貞十二戶同住。

簡家橋張一泰房屋一所。內張一泰周正觀陳松柏周復太四戶同住。

雷祖廟保嬰醫館房屋一所。

道門口全乾泰舖戶一所。

道門口全乾盛舖戶一所。

桂花街溫華豐房屋一所。內溫華彭楷高芳達李興威陳興建五戶同住。

蓮花池天主堂女學堂前後四院共一所。內應坤等戶住。

韋家院琪保真院房屋一所。內汪李氏等戶住。

以上十五處房屋舖戶共五十八家。均被毀。

物等件均被擄。

小樑子王全一戶。

神仙口羅望順一戶。

大石包董義新一戶。

小巷市溫劉氏一戶。

小米市溫李氏一戶。

蓮花池韋家院子尹世德封天成二戶。

五福街水濕巷董元豐劉董氏同居二戶。

白果巷沈興發一戶。

蓮花池陰正邦一戶。

五福宮楊正春一戶。

天星橋真原義學房屋一所。內窮民徐世昌
惠民安丁錫豐

李興順劉洪太李榮
才彭仁山共七戶。

回水溝幸德整房屋一所。內幸德整吳雨田
李松亭同居三戶。

文昌宮宋萬全一戶。

魚市口張裕隆鋪面一戶。

魚市口董義盛鋪面一戶。

東華觀羅廣濟房屋一所。內羅廣濟何
羅氏二戶。

以上二十七戶。勘明房屋並未毀。據報什物
等件均被接。

照錄范主教致巴縣張令原函。敬啟者。因
去歲九月蒙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各大臣
等來文內稱。將巴縣城內長安寺即崇因
寺。賜與遠人改造天主堂等語。本年正月
復奉

諭旨准允。總督部堂駱將軍崇札開。俱稱將長
安寺交與遠人等語。遠人傳教。原欲勸真

為心。不要此寺。將以和睦於眾也。今具寸楮。

順候文安。

川東主教范。下有圖記。正月二十
七日泐。

十一月初一日。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准來咨
前據法國照會內稱。請將四川重慶府城內
崇因寺及長安寺。給與川東主教范若瑟改
建。以抵各處舊有經堂。當經本衙門奏准行
知查辦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初一日。由軍機
處黃督會奏。以川東道吳鎬。於正月二十四
日。督飭巴縣知縣張東整。傳集閭紳士。正
在將崇因寺籌議撥給間。忽有各街無知之
徒。輒集多人。找尋教士理論爭鬧。將天主教
所設真原堂等三處打毀。經該道督縣會營
馳往彈壓。擊獲滋事痞匪八名。查驗並未傷
人。而法國副使艾嘉畧來署面稱。公所書籍
什物被掠甚多。並毆傷在教之人。並聲明將
川東道吳鎬撤任。委候補道覺羅恒保前往
署理。責令將崇因寺之事。趕緊妥為開導。設

復奉

1323

為心。不要此寺。將以和睦於眾也。今具寸楮。
順候文安。

川東主教范。下有圖記。正月二十
七日泐。

十一月初一日。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准來咨

前據法國照會內稱。請將四川重慶府城內

崇因寺及長安寺。給與川東主教范若瑟改

建。以抵各處舊有經堂。當經本衙門奏准行

知查辦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初一日。由軍機

處黃督會奏。以川東道吳鎬。於正月二十四

日。督飭巴縣知縣張東整。傳集閭紳士。正

在將崇因寺籌議撥給間。忽有各街無知之

徒。輒集多人。找尋教士理論爭鬧。將天主教

所設真原堂等三處打毀。經該道督縣會營

馳往彈壓。擊獲滋事痞匪八名。查驗並未傷

人。而法國副使艾嘉畧來署面稱。公所書籍

什物被掠甚多。並毆傷在教之人。並聲明將

川東道吳鎬撤任。委候補道覺羅恒保前往

署理。責令將崇因寺之事。趕緊妥為開導。設

法撥給。其滋事情形。以及艾副使所稱。失去書籍什物。因何與吳錫所稟不符。亦即逐一查明。督飭府縣。嚴拏滋事各犯。追究各等因。迄今曾否辦結。未據貴督咨報。茲於八月二十日。本衙門接據法國欽差送來四川主教范若瑟訴呈一紙。據稱。正月二十四日。突有兵勇痞匪約計千人。內懸祿陳桂林督統。并權先至姜家巷。將經堂即真原堂打毀。並將所存祭器書籍銀錢衣物契約。及川黔漢藏四省寄存貨物。掃掠一空。復將楊家十字傳教士公館。蓮花池女學堂病院育嬰堂。孤老院。雷公廟側保嬰醫館。復甦醫館。共十八處房屋。概皆拆毀。銀錢衣物。悉數掃掠。約值十萬餘金。復抄毀石板街桂花街回回溝南紀門教民二十餘家。衣飾銀錢契照。罄盡無存。至二十五日。復將教民鋪店。挨戶毀劫。雜貨網緞。寸縷無遺。二十六日。又於城內遍搶。未搶者。仍前毀掠。並殺斃教民劉金光。男女帶

傷數十餘人。三日內。屠劫教民七十餘家。約計搶項三十餘萬等語。本衙門查該國公使交到該教士訴呈。似是擬就摺底。自未便照依辦理。惟查此案前據貴督奏稱。已飭署川東道恒保查辦。迄今半年之久。未據將辦結情形。分別奏咨。此次范若瑟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本衙門無從懸揣。並風聞巴縣之官親與練局之紳董。互相勾結。其打毀教堂時。搶劫至三日之久。並毀教民富戶五十餘家。失去銀物。為數不少。此是如果屬實。是該官親等顯假崇正之名。以陰行其劫掠之計。尚復成何事體。倘再因循不辦。不獨無以服遠人之心。並無以制地方刁健之習。除咨行成都將軍外。相應抄錄原呈。一併咨行董督。嚴飭該署道。迅將此案情。逐一查明。迅速持平辦理。是為至要。並一面聲覆本衙門可也。計粘單一紙等因。奉准此。查此案於上年九月間。奉准貴衙門咨。當經飭川東吳道等妥為

辦理。旋於十月十六日。欽奉

諭旨。嗣後川省閩涉教民事件。即著責成崇實妥辦。

駱秉章毋庸管理等因。欽此。適值吳道稟覆前來。

當將原稟咨送成都將軍批示。因該道稟內

有別籌款項。另買開曠處所。抵給興修之議。

成都將軍批令。指定地方銀數。與范主教下

鄉傳教未回。該道無從商辦。二年正月。接奉

貴衙門咨明。附奏四川重慶崇因寺償還教

堂一片。已欽奉

諭旨。依議。欽此。復又札飭川東道遵辦去後。嗣據吳

道稟稱。遵即出示曉諭。並因事閱閩郡。恐無

知愚民。訛傳驚惶。一面督飭巴縣。傳集保甲

局紳暨二十三坊監正人等。剴切曉諭。以安

眾心。詎正月二十四日。張令正在傳集紳士

間。即有各街無知之徒。聚集多人。戕尋天主

教講理。互相爭鬧。將天主教所設真原堂傳

經公所。病院學堂三處。一併打毀。吳道督同

張令。會派兵役。馳往彈壓。擊獲滋事痞徒八

名。眾始走散。該道以愚民動輒滋事。自請奏
處前來。復經本督會同成都將軍。據稟奏奉
請

旨。將該道撤任。交部嚴加議處。檄委候補道恒保。馳

往接印查辦在案。該署道等因。恐操之過急。

另生他變。不得不從容妥籌辦理。覆查拆毀

教堂。打槍教民。不但應擊要犯。兼須議及賠

償。恒道於到任後。復將當場倡首打毀之人。

擊獲數十名。訊供收禁。分別辦理。並據恒道

將該處紳士控告渝局經手款項不清之局

紳張朗齋徐繡純程益軒傅益四人解省。業

已發交司道督同委員嚴行究審。因張朗齋

等四人。該教民控告皆有其名。俟將渝局控

案審明。即嚴究主使打毀教堂之案。並勒令

賠償。此辦理此案之實在情形也。承准前因。

茲又嚴飭恒道查明范主教所呈各節。是否

屬實。查明稟覆。至巴縣官親練局紳董。如何

互相勾結。是否假以崇正之名。以陰行其劫

掠之計。務即趕緊審明。逐層次第持平辦理。庶巨業可期了結。亦不至別生事端。除行司道。並勒限川東。但道趕緊辦理外。理合先行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24

十一月初一日。四川總督駱秉章函稱。敬肅者。九月二十七日。奉到川字第一號鈞函。敬聆一切。竊查崇因寺一案。自元年九月。奉貴衙門。閏八月十五日。東咨。當即札飭川東吳道等。妥為辦理。嗣於十一月初九日。接據吳道稟覆前來。十月十六日。章已奉

諭旨。嗣後川省。閩涉教民事件。即著責成崇實妥辦。駱秉章著毋庸管理。欽此。當將川東道來稟。移交崇將軍批示。亦因吳道有別籌款項。就渝城中買一間曠處所。另行撥給范主教自行興修教堂。洵是兩全之舉等語。是以崇樸山有范主教近在渝城。亦當指定地方銀數。與范主教面為商酌。迅速籌議。妥明白稟覆。以憑核辦之批。且欽奉

寄諭。第有閩涉地方事件。仍應暗中幫同辦理。因崇樸山批示之月餘。未見川東道稟覆。章覆加

函嚴催。除夕日。接據吳道稟稱。現范主教下鄉傳教未回。欲申釋地給撥之議。一時亦未能商辦。仰求寬以時日。總期兩情和協。有利無患。不敢草率從事。致啟弊端等情。二年正月十五日。接奉貴衙門東咨。附奏四川重慶崇因寺償給教堂一片。奉

旨。依議。欽此。當即札飭川東道遵辦去後。正月二十

九日。接吳道來稟。奉札後。一面出示曉諭。一面督飭巴縣。傳集保甲局紳。暨二十三坊監正人等。剴切曉諭。僉謂長安寺既奉

旨給償。均願欽遵。惟事關閩邑。又係五方雜處。恐無知愚民。噴有煩言。自當傳集曉諭。以安眾心。詎正月二十四日。張令正在傳集合城紳士。即有各街無知之徒。輒集多人。找尋天主教士講理。互相爭鬧。將天主教所設真原堂。傳經公所。病院。學堂三處。一並打毀。即督

同張令。並會營帶兵役。馳往彈壓。並擊獲
滋事痞徒八名。始行走散。此皆由職道平日
不能教化。以致愚民動輒滋事。請據實嚴參
革職治罪等情。當即批。此奉於上年十一月
間。經成都將軍明晰批飭。閱今三月。並不舉
辦。以致愚民尋衅滋鬧。打毀經堂公所三處。
固由愚民罔識大體。肆意妄為。亦由該道一
味因循。辦理不善所致。現在駐省艾副使面
陳當日滋事情形。又與該道所稟不符。業已
會同成都將軍奏參。請

旨將該道撤任。檄委候補道馳往查辦。並接署道
篆矣。仰即知照。隨即將吳撤任嚴參。並自請
支部議處。旋即將巴縣知縣張秉堃及營員
中數人。次第吏調。爾時渝局向有練勇數百
名。慮局紳藉以把持。激成事變。於教民更有
不利。復咨請前任提督蔣玉龍。藉名防堵。恭
南。暫駐渝城。以資彈壓。並設法將局勇八百
名。札遊擊定全帶赴敘永。以防堵黔匪為名。

暗抑其勢。此皆潛消後患。以保全教民者也。
維時蔣提督未到之先。渝郡謠言四起。及抵
渝後。教民亦在蔣提督處遞呈。經蔣提督將
教民及渝城紳士多方開導。事始安貼。惜乎
蔣提督抵渝未久病故。而恒道無臂助之人。
來稟謂操之過急。恐致生變。必須妥善辦理。
所見亦是。然拆毀教堂。打搶教民。不但查拿
要犯。兼須議及賠償。署川來恒道到任後。又
將當場倡首打毀之人。緝獲數十名。訊供收
禁。俟定案分別正法。以懲刁風。惟賠償一層。
為數甚鉅。據教民遞呈。則稱三十餘萬。現范
教主任在鄉間。未回渝城。尚未定議。而此項
不能不責令從前梗阻之局紳。使之自認罰
賠。而免另行籌款。以紓遠人之忿。惟節在渝
城。碍難辦理。恒道現因該紳士等控告渝局
經手款項不清。七月時將局紳張朗齋徐繡
純程益軒傅益四人解省。已發支司道委員
併案審訊。將來此案亦須逐層次第辦理。方

能就緒。俟將局紳之案審明。果有未清之款。即作為賠償教人之費。再將倡首打槍之犯。正法數名。如此持平辦理。庶期了結此案。崇因寺一層。祇可俟此案辦結後。俟恒道與范主教婉商妥辦。自今正二十九日。聞得打毀天主教堂之後。艾副使來署數次。催辦此案。章即答以重慶府三兩月內。既打釐局。又打教民。此等刁風。實不可長。即不來催。亦必嚴辦。是以數月內。會同崇將軍。屢次札催恒道。亦艾副使所知者。至各處咨稟。三月初二日。准成都將軍移咨艾副使移呈一件。是范若瑟稟艾副使者。三月初三日。接教民羅廣濟等來報。遞呈詞一紙。均即札飭恒道查照。妥速辦理。並未接范主教稟詞。章並未有遺函與范若瑟之事。今閱范主教摺內。有維時總督駱道函遠人之語。殊堪詫異。此必近日內地教民所為。洋人向來不說誑語。近不盡然。不可不察也。並據恒道來稟。查該教賠項。呈

報之數。未免過多。曾與范主教函商。即查照湖南省議賠教民之數辦理。嗣接范主教函。覆稱。渝城被槍各物。較湖南為多。必須與省中艾副使商酌。方能定議。適艾副使於七月初三日。由成都起程赴京。十二日路經重慶。曾與恒道玩守面晤。據云。教堂公所及被槍教民。非賠二十萬不可。而各教民之殷實者。情願不要賠償。借往求艾副使。以便將案講和。詎艾副使因教民數家不要賠償。甚惡。當即移文一角。於十九日開船東下。由此觀之。則呈報三十萬之數。亦未盡確也。章細閱川東吳道初次稟覆。據重慶紳商士庶。皆不願以崇因寺撥給教民。若范主教能照紳庶所請。另籌款項。擇渝城開曠處所。另行興修教堂。實柔遠人安黎庶之要舉也。謹將恒道吳道來稟。錄呈鈞覽。至吳道自撤任後。按准部咨。議以降三級留任。准其抵銷。曾派管防勘局。近因啟道奏署藩司。復奏吳道署益茶

道蒙既無地方之責。且與教民毫不干涉。至吳道之居官。從前在廣西卓著賢聲。屢登荐剡。自復任川東。廉明勤幹。任事實心。川省中不可多得之員。惟於崇因寺一案。辦理稍涉因循。才少應變耳。既承垂詢。用以據實附陳。

照錄川東道吳錦稟。

敬稟者。業奉憲檄。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川東主教范若瑟稟。請將渝城長安寺改建天主堂。抵償眾堂一案。今即轉飭重慶府督同巴縣。查明長安寺果係不入祀典之閒廢廟宇。即便遵照辦理。仍將查辦緣由。迅速覆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即轉行去後。茲據重慶府知府曹嘉樹稟稱。據巴縣知縣張秉堃具稟。轉據閬邑紳商士庶。聞聚福劉成章。李聚義。簡景岡。洪豫章。鄭永吉。劉元和。曾耀先。傅省三。鄧大德。尹清臣。王廷佐。衛國楨。周于德。孫豫大。張良佐。楊家春。沈玉軒。龔文理。彭玉亭等稟稱。竊查長安寺。即崇因寺。建

於宋熙寧間。明正德間暨

本朝康熙四年。兩次重修。寺居巴山之巔。名金碧山。為巴山之祖峯。故寺又號第一山。寺中奉

有

閣帝神像。並設

文昌殿。閣兼有二丈餘高銅佛三尊。佛座下有古井一口。深不可測。旁通大河。封禁多年。寺門

無恙。蘇學士之題額猶存。勝跡可尋。曹恭政之詩章具在。考諸往昔。洵屬名勝。沿及今茲。尚詳誌乘。且為渝城適中之地。居高臨下。可俯瞰全城。道賒四境。咸豐九年。滇匪竄入川。疆擾及東。屬渝城戒嚴。迭奉各大憲示諭。辦理團練。集資募勇。實力籌防。紳民等即以長安寺地面。便於哨謀策應。併可設局辦公。因此寺歷年久遠。兩翼空地。半被寺僧典作民房。當經稟明。動用經費銀數千兩。盡數贖回。培修完固。作為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練總局。前設官廳。後建武庫。左修倉廩。右闢較

場並葉哨樓。所有城鄉園丁。本局練勇。於是乎操。各路軍火。閭屬冊籍。於是乎儲。歷年賊氛屢熾。接應不遺。各郡州縣賴以保全。是其地不特為渝中之名勝。廟祀固之實。亦東屬之要嶺。民命繫之也。現在髮逆勾結滇匪。復竄入川。滋擾敘郡。渝屬雜教匪逆。防務正當喫緊。若以長安寺為天主堂。則公局無處可設。團練即易廢弛。哨望失所。憑依兼與地方有碍。紳民等竊以謂天主堂之所欲設。其意祇在便於傳教。而其事無非勸人為善。便於傳教。固不必在要害之區。勸人為善。又何必爭用武之地。以渝郡之大。僻靜地方。所在皆有。苟量地而與之。而無礙於地方。當無不惟命是聽。惟長安寺實非閒廢廟宇。且為緊要地方。今欲改建天主堂。實屬碍難進行。仰祈俯順輿情。即賜轉稟各憲。詳請咨商辦理。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卑職伏查長安寺實有

關帝神像。並

文昌殿閣。且為川東保甲團練總局地屬。便於哨課。業應今欲改為天主堂。探訪眾情。實未允洽。應否准其改造。抑或俯順輿情之處。卑職未敢擅專。理合稟請俯賜察核。示道等情。稟由該撫查明核覆到道。據此。職道查該教士所稟。以重慶二府涪合二州各境內原建教堂。現已改為民居。並建有廟宇。若逐一查遷。恐居民寺主不服。審擇所處。請以長安寺改建抵償。事係舍難就易。更且以少抵多。尚屬近情入理。如果別無窒礙。自應飭縣照辦。惟長安寺實非渝城閒廢廟宇。無論古跡名勝。不可磨滅。即寺中所奉

關帝

文昌

諸聖像。均係載在祀典之神。理宜尊崇。勿替。且地處適中。勢最高敞。便於哨課。業應為辦理防勤事宜。所必不可少之區。既經各紳商等因。上年滇匪擾境。稟明將遠年空地動費贖回。添修總局。以作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

練公所。久為閭屬人民所利賴。現當髮逆甫結。滇匪竄擾。敘南一帶。渝郡防務正當喫緊。該紳商等所稟。未便將此事改造天主堂之處。自係寔在情形。因思傳習天主教各士庶。均係籍隸東屬。食毛踐土。受

國家二百餘年養育之恩。當此川省軍務未平。應無不志切同仇。咸思敵愾。兼之生於斯長於斯。又豈不欲共圖捍衛。各保身家。若因建設教堂而致廢弛防務。於心亦必不安。曷道復

督同府縣。再四籌商。思一可以兩全之舉。計不如別籌款項。就渝城中買一間曠處。另行撥給范主教自行興修教堂。似與教界與情既無格礙。而廟祀防務亦可全顧矣。如蒙允准。即由曠道轉飭巴縣遵照辦理。其所需基址價值。亦由該縣核明籌款墊發。事竣後仍分飭重慶二府。涪合二州。攤捐歸款。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憲台俯賜察核批示。飭遵。並請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查照。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同治元年十一月初四日申。

將軍批。據稟該處長安寺。建自宋時。載諸誌乘。實為名勝之區。並非閒廢之廟。上年滇匪竄擾川疆。曾經該處紳民。以長安寺便於哨謀。稟請培修完固。建有武庫倉廩。存儲軍火。作為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練總局。洵屬緊要地方。固係寔在情形。惟查渝郡地面遼濶。高曠之處甚多。無在不可以修建倉庫。設立公局。原可不必拘定地方。且查范主教原稟。重慶二府涪合二州。共有天主堂四處。因其已改民居。並建廟宇。勢難逐一查遷。請以長安寺改建。乃係以少抵多。事屬情理之至。業經奉

旨允准。飭令撥給。何可另易他所。轉致有涉嫌疑。藉

資口實。如謂該廟供有

文武二帝。究非祭祀之所。神像儘可移送他廟。敬謹供奉。更不必以此廟方為誠敬。倘各紳民等

竇因長安寺地勢高敞。可以俯瞰全城。遠瞻四境。便於哨謀策。應為渝城最要之區。自願別籌款項。另買開曠處。所修建經堂。范主教近在渝城。亦當指定地方銀數。與范主教面為商酌。非一票所能定局。仰即督同重慶府貴守巴縣張令。與范主教公同悉心籌畫。確應如何辦理。俾設教得所。而防務亦無虞。廢弛。迅速籌議妥協。明白稟覆。以憑核辦。案閱奉。

旨飭交之件。切勿游移遷延也。此繳。

照錄署川東道覺羅恒保稟。

敬稟者。案奉憲檄。以法國艾副使不日起程。由川東進京。今即轉飭沿途州縣護送等因。奉此。旋於七月十二日。艾副使抵渝。曠道接見。據艾副使云。打毀教堂之案。並未辦結。又不將局紳擊辦。當即約同府縣。往勘真原堂等處。曠道回答。局紳解省。追銀以作賠償。如同擬辦一樣。所獲匪徒已六十餘名之多。只

有賠償一事。只能賠修教堂公所等處。不能賠償被搶之教民也。惟艾副使云稱。教堂公所。以及被搶教民。非賠償二十萬不可。曠道見其語多不馴。未便與其再講。當傳前經上稟議賠議和之紳耆劉春洲等。再三開導。茲據該紳耆等云稱。現時只有議賠之件。據紳耆鮑崇禮何應綬等云。教堂公所等處。所籌公項賠銀六萬之譜。至各教民有殷實買賣者。情願不要賠償。偕同往求艾副使。以便將案講和。不意艾副使因教民全賴泰董源豐等數家。不要賠償。甚怒。當即移文一角。於十九日午刻開船東下。查艾副使因執原詞。必欲究辦局紳。而該局紳平日強橫。亦有自取之咎。相應照錄移文。恭呈憲覽。所有艾副使過渝日期。及一切緣由。理合稟請憲台俯賜查核辦理。除遵稟將軍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同治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計鈔錄移文一件。

大法團欽差副大司鐸艾為移知事。據貴遠申解督憲訊辦之侵吞公項局紳張先昭徐繡純程益軒傅益四人。副使查此四人。係今正月二十四日主使打毀真原堂之正犯。即希稟明督憲。迅即照律處治。再有主使正犯陳倬雲金球庵等。務即拏獲申解。依律擬辦。所有搶劫銀物。尚祈並案嚴追。庶使早完此案。免傷和好。實為公便。為此備移。須呈移者。

1325

十一月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敬覆者。九月二十七日。遞到八月二十四日承賜成字一號詳函。林讀再三。謹悉。查是川東教案久懸未結。以至西人嘵嘵不休。遠勞塵問。悚及殊深。茲特將此案前後原委。不憚瑣瀆。敬為執事陳之。查渝城乃八省商貨雲集之區。人心最易搖動。崇因寺久已曠廢。經前任遠員王廷植驅逐僧人。改設保甲總局。添出九釐

名目。地方事權。漸歸局紳把持。又抽收貨釐。名曰養勇自防。實則胥吏濫用。諸弊叢生。而遠縣兩衙門。難保不借之生發也。所募各丁。多係無賴游民。黨類日增。輒恃眾抗官。前任巴縣張秉堃一味依道見好。其官親沈姓。內外要結。因而局紳之膽更壯。吳道到任後。又以劣紳金姓緝獲梭山狗者為腹心。去歲打毀釐局。竟至將委員葛道公所擄掠一空。其時吳道總以眾怒已深。不可深求為辭。而從此川東刁風愈熾矣。今春拆毀教堂。初次稟報。與西人呈訴情節。輕重不同。曾經會銜奏奉。將吳道撤省。委恒道前往查辦。該處惡紳。竟敢傳旗張貼。不准新官入城。幸恒道曾署此缺。知其底蘊。挺身而入。到任後。密稟。若不將官紳之局解散。此案萬難措手。實與額老再三籌畫。乃借事調出渝城。局勇遠防。奉江。並將張令調署酉陽州專城。武汛亦漸次調換。黨類既分。然後會札令其將西人所控

之局紳。陸續解省。以憑嚴訊。據其密稟。陳金等姓。根柢甚深。若因教案擊人。必至煽惑愚民。又生枝節。該道現查出自設立保甲局後。積年侵蝕釐金。為數甚鉅。正可乘此清釐積弊。並即借此籌備教案之項。辦理甫有頭緒。忽奉部議。吳道僅予降留。川東謠言又起。說吳道既留本任。恒道安能辦事。岑紳愈恃以不然。而教民亦愈啟猜疑。此艾姓之所以忿而北上也。至范若瑟呈訴各情。如閩事三日之久。打毀七十餘家。皆非捏造。惟竟竟失去財物若干。早經飭新任地方官查明詳報。至今未得確覆。要不能據西人一面之說。遂償以數十萬金。而傳聞所搶毀者。其為數誠不少也。現在解省局紳。已有四名。乃程傳等姓。而西人所控之為首陳金二姓。尚未傳到。司道諸公。目下先問釐案。原非實分所應干。然當此庫款支絀之時。若不將釐案徹底清算。更將何款賠償而人。蓋清釐案即所以結教

案。此為第一要著。顧翁意見相同。亦急欲徹底履究。無如霞翁未升陝撫以前。每執偏論。臨行且力舉吳道署事。此外承辦諸公。亦不無以視之處。此案種種為難。遷延許久。諒高明必洞鑒也。實之愚昧。竊謂中西之見。未可過拘。但問事之曲直。不問人之中外。如果其曲在我。毫無偏袒。萬一彼有孔科之處。亦可執法相繩。則

國家愈尊。而爭端永息矣。是否有當。伏乞垂鑒。謹將教案原委。肅覆左右。以慰塵念。

再承示賜函編列字號。部處請以都字為號。此即第一書也。

1326 十一月十三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前據法國照會內稱。請將四川重慶府城內崇因寺。即長安寺。給與川東主教范若瑟改建。以抵各處舊有經堂。本衙門奉准行知。查辦在案。嗣於本年三月初一日。

由軍機處交出貴將軍會奏。以川東道吳錫於正月二十四日。督飭巴縣知縣張東楚。正在將崇因寺籌始間。忽有各街無知之徒。輒集多人。找尋教士理論爭鬧。將天主教所設真原堂等三處打毀。經該道軒縣會營馳往彈壓。拿獲滋事痞匪八名。查驗並未傷人。而法國副使艾嘉畧來署面稱。公所書箱什物被掠甚多。並毆傷在教之人。並聲明將川東道吳錫撤任。委候補道覺羅恒保前往署理。責令將崇因寺之事。趕緊妥為開導。設法撥給。其滋事情形。以及艾副使所稱失去書箱什物。因何與吳錫所稟不符。亦即逐一查明。督飭府縣嚴拿滋事各犯。追究各等因。迄今曹否辦結。未據貴將軍咨報。茲於八月十二日。日本衙門接據法國欽差送來四川主教范若瑟訴呈一紙。據稱。正月二十四日。突有兵勇痞匪約計千人。內有惡紳陳桂林督統蜂擁先至姜家巷。將經堂即真原堂打毀。並將

所存祭器書籍銀錢衣物契約。及川黔滇城四省寄存貨物。掃掠一空。復將楊家十字傳教士公館。蓮花池男女學堂病院育嬰堂孤老院。雷公廟側保嬰醫館復甦醫館。共十八處房屋。概皆折毀。銀錢衣物。悉數掃掠。約值十餘萬金。復拆毀石板街桂花街回回溝南觀門教民二十餘家。未飾銀錢契約。罄盡無存。至二十五日。復將教民舖店。挨戶毀劫。掠貨綑繳。寸縷無遺。二十六日。又於城內遍搜。未搶者仍前毀掠。並殺斃教民劉金先。男女帶傷數十餘人。三日內屠劫教民七十餘家。約計搶項三十餘萬等語。本衙門查該國公使交到該教士訴呈。似是擬就摺底。自未便照依辦理。惟查此案前據貴將軍奏稱。已飭著川東道恒保查辦。迄今半年之久。未據將辦結情形分別奏咨。此咨范若瑟所陳各節。是否屬實。本衙門無從懸揣。並風聞巴縣之官新與練局之紳董。互相勾結。其打毀教堂

時搶劫至三日之久。並毀教民富戶五十餘家。失去銀物為數不少。此事如果屬實。是該官親手顯做崇正之名。以陰行其劫掠之計。尚復成何事體。僕再因循不辦。不獨無以服違人之心。並無以制地方刁健之習。除咨行四川總督外。相應抄錄原呈。一併咨行貴將軍。嚴飭該署道迅將此案情形。逐一查明。迅速持平辦理。是為至要。並一面申覆本衙門可也。計粘單一紙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於上并九月間。奉准貴衙門咨。當經會同四川總督駱。札飭川東吳道妥為辦理。放於十月十六日。欽奉。

諭旨。嗣後川省關涉教民事件。即著責成崇實妥辦等因。欽此。通值吳道稟復前來。經駱總督將原稟咨送前來。本將軍因該道稟內有別尋款項。另買開曠處所。抵給興修之議。遂社令指定地方銀數。與范主教當面商辦。並由駱總督加札嚴催。維時范主教下鄉傳教未回。

該道無從商辦。本將軍復又疊嚴催在案。二年正月。接奉貴衙門咨。附奏四川重慶崇正寺償還教堂一片。已欽奉。

諭旨。依議。欽此。復又札飭川東道。道辦去後。嗣據吳道稟稱。遵即出示曉諭。並因寺闕。閭鄰恐無知惡民。訛傳驚惶。督飭巴縣傳集保甲局紳。暨二十三坊暨正人等。到切曉諭。以安眾心。詎正月二十四日。已縣張令正在傳集紳士。諭商間。即有無知之徒。聚集多人。我尋天主。教講理。互相爭鬧。將其所設真原堂傳經公所等處。打毀。吳道督同府縣。馳往彈壓。雖經拿獲滋事之人多名。自謂辦理不善。稟請奏處。復經本將軍會同駱總督。據實奏奉。請旨將該道撤任。交部嚴加議處。並自請議處。撤委候補。補速恒保。馳往接印查辦。此當時辦理之情形也。著道恒保。因恐操之過急。另生他變。不得不從容妥善辦理。以折毀教堂。打搶教民。不但應拿要犯。兼須議及賠償。復將當場倡。

首打毀之人。擊獲數十名。訊供收禁。分別辦理。雖時因該處紳士以渝局紳士張先昭等經手款項不清。遂將張先昭即張明齋徐綉純程益軒傅益四人解省。已經駱總督將張先昭等發交司道督同委員嚴行究審。而艾副使所移及該教民控告。皆有張先昭等之名。經本將軍與駱總督會商。擬俟將渝局控案審明。即嚴究主使打毀教堂之案。並勒令賠還銀物。此又近時辦理之實在情形也。承准前因。茲又嚴飭恒道查明范主教所呈各節。是否屬實。查明稟覆。至巴縣官親練局紳董如何互相勾結。是否假以崇正之名。以陰行其劫掠之計。務即趕緊審明。逐層次第持平辦理。庶巨案可期速結。亦不致別生事端。理合先行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27

十二月初八日。致成都將軍函云。十一月初一日。接到額門來咨。清摺二扣。初三日。又接閱

下來函。重慶教案一切情形。均已閱悉。查此事。范主教到京。經本處據理駁斥。加以開導。彼似已知理曲。法國公使亦不以該主教一面之詞為然。不十分與之作主。是以祇求備文回川。當由本衙門備具咨文。於十月初三日。交該主教帶投將軍衙門。放於初六日。本處又函一函。由驛遞去。計可先後收閱。想該主教此次回川。祇須地方官將搶案照中國例懲辦。其擇地調換崇因寺一層。自可妥商辦理。至於賠償二字。出之紳民。則可礙難由官主持。緣各國條約內。地方官祇能追贓。購盜。不應賠償也。細閱巴縣閱邑紳商士庶公稟。案因寺名金碧山。為巴山之祖峯。寺內有銅佛二丈餘高。三尊。本處曾將此層。而青范主教不應因崇天主教。而欺我中國佛教。彼亦無詞可辯。是擇地調換之說。若將搶案辦理妥協。自足以折服其心。而調換其地也。務望閣下會同額門。嚴飭該遠府縣。速為辦理。

既有以安撫遠人。又可以允乎眾論。是為至要。至顧門來函。稱吳道康明勤幹。辦事實心。惟於崇因寺一案。才少應變。查

國家用人。不外此八字。其人善。不得因其重視教務而非之。其人不善。不得因其輕視教務而是之。本處查顧門來函內。欲吳道來稟。正月二十四日。各街無知之徒。找尋天主教士講理。互相爭鬧。將所設真原堂等三處打毀。而谷文內粘抄恒道原稟。勘明被毀被搶共十五處。計五十八家。又勘明房屋未毀。據報什物被擄。案二十七戶。兩道所稟情形不同。本處未知孰是。如被搶僅有三處。則吳道之稟為實。而恒道之稟為虛。自應將恒道奏處。如被搶果有數十戶。則吳道之所稟不實。以致釀成巨案。責有攸歸。律以飾諱之條。亦屬各由自取。運祈閣下會查明確。分別參辦。

1328 十二月初八日。致四川總督函。上。

1329 十二月十二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二年

十月十二日。准法國鑒牧總理四川教務宏移。照得法國欽差副使艾。已於八月二十一日。在漢鎮病故。今接准法國駐京欽差大臣來移。將四川等處教民事務。奉交敝主教管理。但敝主教未在省城駐札。所有一切教民事務。委派傳教士嚴徽典在省辦理。為此理合移知貴將軍知照。嗣後如有川省教民一切事務。概係傳教士嚴徽典辦理。又准宏主移。移開。照得敝主教於十月初十日。接得兩湖主教移開。法國欽差副使艾。於八月十三日抵漢鎮。旋即患病。當請英國太醫院大學士診視。肝經受病。兼時症痢疾。於八月二十一日。百初告終。為此移知各等因。准此。除咨四川總督駱。暨行布按兩司。成綿龍茂道。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30 十二月二十七日。給成都將軍函云。昨接大咨。內敘川省教民刁訟情形等因。查外國主教

傳教士。向不准干預地方詞訟。以及各項公事。迭經本衙門照會法國公使轉飭遵辦。並咨行貴衙門有案。今據來文云。是川省不但外國傳教者干預詞訟。即內地入教之人。亦多藉教補身干預。此等刁風。實於人心風俗大有關係。若不及早設法整頓。則教民有情不恐。勢必憑空捏造。誣害良民。騷擾多端。何所底止。至文內所云。大局攸關。要當稍示區別等語。在閣下何嘗非一片保全教士苦心。惟思教民詞訟等事。所當區分者。只在有關教務與無關教務兩層。如實係勒令出教及毀壞教堂。與條約相背之事。自當按約辦理。使教中無所藉口。若不過民間詞訟。其人雖係從教之人。其事並無教中之事。兩造均是中國人民。但當論其事之曲直。按照中國律例辦理。不能因其入教。而概從末減。此乃一定之理。若欲存一區別之心。則利弊必有畸輕畸重之處。是使奉教者與不奉教者顯

分兩類。奉教者必因此而益欺良善。不奉教者亦因此而更惡教民。將來積怨既深。必一發而不可制。是欲保教民而反以害教民也。故辦理教民之案。總宜鑑空衡平。一秉公道。苟有違理化法之事。仍當以中國理法繩之。不必因其入教而稍加區別。若有主教之人出頭鬻訟。不妨即以此係中國民人詞訟。與教務無干。爾不應干預答之。如此自足以折服其心。而間執其口。此中辦法。要在認定題目耳。至清冊內各案。有闕涉人命者。仍應中臬司衙門審定罪名詳辦。以符定制。不當以兇犯係是教民。盡由將軍衙門辦理。緣閣下雖曾奉

旨專辦教務。第所辦者係闕涉外國教務之事。若人係教中之人。而其事與教務無干。仍應歸地方衙門專政。再另文內宏主教與尊處擅用移文亦屬不合。緣主教者持主持教務。即如中國書院山長之類。其人並無官職。何得遽

與各省大吏用平行公文。且亦條約所無之事。以倭總以令其用呈用稟為是。即或稍為通融。其主教一人。准其用函言事。其餘仍一概不准。如用移文。儘可駁回不收。此係有關體制之事。不可不爭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艾嘉略入川傳教各案

1331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

前准各國事務衙門咨。據法國布照會單開。南部縣分駐新正堪縣丞張錕。途遇教民。令其背教不允。擅行刑責。並被差役搶去銀錢一案。務即持平審辦等因。查此案前經四川總督駱行司飭審。屢催未覆。嗣本將軍奉

旨辦理川黔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本將軍當經咨商四川總督駱。將縣丞張錕撤任。行提人卷來省。發委審辦。復又嚴催去後。茲據署成都龍茂道何咸宜。督同理事同知饒榮。成都府通判吳文嘉。訊明議擬詳覆前來。本將軍遂加查核。錄清永生曾仕茂。係法國傳教士。咸豐十一年四月間。蒲永生等赴南部縣屬施約醫病。其時藍逆擁眾數萬圍攻綿州。勢甚猖獗。軍情緊急。該縣逼近賊踪。時虞竄越。各團民等。凡遇行旅往來。均係履行

盤詰。是月初七日。縣屬新正堪趕集。浦永生等攜帶藥物前往。甫至場口。適遇團首李士仲等督帶團丁。巡查到場。瞥見浦永生等面生可疑。遂向盤問。浦永生等言語支吾。並未說出來歷。李士仲等疑係奸細。欲拉送究。正爭鬧間。分駐該場縣丞張錕。巡查至彼。詰問浦永生等。仍不吐露實情。因場上人眾擁擠。未便細詰。飭差張升王貴帶回署中。說明浦永生等係屬教民。來場施藥醫病。當即諭以現因軍情緊急。各處關卡無不盤查。囑其另覓清靜州縣行道。浦永生等不服。用言頂撞。並稱施藥醫病係屬善事。即傳教亦係奉旨准行。聲斥該縣丞不應揮逐。該縣丞以並非懸令出境。再三譬喻勸導。浦永生等始行出外。旋獲進署。以國民盤查之時。失去藥物等件。囑令該縣丞追給。該縣丞刻即飭差往查。詎場集已散。無從追究。諭俟從緩查明。追給浦水等員氣。即以令其背教不允。擅行刑責。並被

差役搶去銀錢衣物等情。控經艾副使移知四川總督駱秉章。行司飭審。未據結覆。嗣本將軍奉

旨辦理川黔教民交涉事件。將卷宗咨送前來。隨經咨商四川總督駱秉章。將縣丞張錕撤任。行提人卷來省。發委審辦。茲據訊明詳覆。本將軍查團首李士仲等。奉飭團練巡防。盤詰責有攸歸。其因浦永生等不將來歷言明。欲拉送究。係為杜患防奸。尚無不合。惟不善言理。勸輒與爭鬧。以致失去藥物。究屬非是。前次艾副使在川時。會同委員查明所失之物。估值銀五十兩。現據李士仲等賠繳。以免纏訟。縣丞張錕。先因浦永生等不言來歷。帶同回署。造經訊係教民。因值軍情緊急。勸令另覓去處。原係甚重起見。並非令其背教。亦未刑責。惟不上緊勒差查追失物。致使藉為口實。擅情滋訟。亦有不合。業已撤任。現復丁憂去任。請毋庸議。該教民浦永生等。赴該場施藥。

正值軍情萬分吃緊之際。始而不服盤查。繼復捏情誣控。寔屬非是。惟念該教民等施藥濟人。係屬善事。其砌詞妄控。據稱係因失物所致。從寬免予深究。用示懷柔。差役張升等。究無搶銀情事。亦請毋庸置議。李士仲等繳到銀五十兩。已據浦永生等承領。取具繳領。悅服結狀備案查核等情。本將軍覆核無異。除批准結息。並將未結各案。分別委提審辦。另行核咨外。所有教民浦永生等具控南部縣分駐新正堪縣丞張錕一案。業經審結錄由。相應咨明。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32

正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冬月上旬。奉到成字二號賜諭。謹悉。一是彼時范若瑟尚無回川確信。是以暫緩肅覆。後於月底。由額翁處又捧讀密函。當即會銜覆奏。並由額翁專函裁答。諒已早邀鈞鑒。茲於嘉平十二日。范若瑟來謁。面呈尊處大文。業已咨明。嗣

翁。並劄催川東。飭令妥速擬結在案。其所以種種稽遲之故。下情早經上達。不敢復贅。其中最難措手。乃劣紳一節。查教民所控為首之金陳二姓。聲勢極大。黨與又多。至今尚未到案。六月間川東恒道。曾借清查厘局積弊。將為從之傅益。張先昭。徐繡純。程益軒等四名局紳。拿解省垣。乃秋間即有人在京師。奏恒道阿附父嘉畧等詞。而省中承審各官。即不肯認真追問。聞解省之紳。有子弟現為京官。此等舉動。明係暗為掣肘。否則恒道在川服官多年。何以從無恭勘。忽於一辦教案。便有過叢生。其中機括。諒難逃洞鑒也。至於

實受

息深重。何敢稍存推諉。無如川省官民每每好生議論。恐徒損一己之名。而仍於國家無濟。是以不敢不慎之又慎。凡事與額翁商酌而行。前任巴縣張令之官親沈西亭。十月間已由額翁借風聞芳跡。飭李到省。西人聞

之均極感戴。范姓來見尚覺恭順。現在議賠一節已飭恒道督同府縣層層核議。大約將劣紳嚴辦後該處公正商民無不願和好息事。可慰屢念。至長安寺分給一半之說似斷不可實擬遵照來函另擇一地撥給俟有定議再行肅聞。

1333

二月初八日行四川總督文云。案准咨送川省辦理交涉教民已結未結各案清冊前來。本衙門詳加核閱。冊內案情多係民間尋常詞訟。兩造內雖有奉教之人。是與教務無干。非外國主教所得干預者。查外國主教係勸人為善。其教內有不法之人。向聽地方官懲治。不能因入教而稍從末減。從前五口通商。凡遇教民之案。皆係如此辦理。是以年久相安無事。今四川主教以不干教務之事。每向各衙門陳說。殊為非是。且妄稱總制副使名目。擅用移文。尤為條約所未有。查詞訟案件。總以秉公持平訊斷為是。中外皆同此理。即便

外國人與中國人涉訟。亦當公斷曲直。此教民雖奉外國之教。仍係中國之民。如與他人涉訟。自應按照中國定例訊斷。不得因其入教而寬縱之。亦不得因其入教而苛求之也。今冊開各案。凡係奉教之人。理屈者亦不以為屈。殺人者亦不抵罪。無怪川省刁民咸以入教為可抗官長。可逃

國法也。嗣後教民與平民涉訟。如不關涉教滅教之事。斷不可任主教干預。其兩造是非。仍應謹守中國律例判斷。如因入教而姑息之。致使匪人亦皆入教。將來天下之人。必指天主教為不正之教。是欲保全天主教。而適以害之也。除冊內各案關係尚輕者。可毋庸議外。其灌縣戴高氏一案。另單發出。粘抄咨覆貴督查照辦理可也。

計開。

一。冊內開有范德制副使移文等語。查法國人之在中國傳教。其最尊者名曰主教。如

佛教方丈之類。其次名曰傳教士。如佛教戒僧之類。皆非官職。查閱各案。有川東范繼制及艾副使字樣。並以公文平移將軍衙門。殊與體制不合。通查條約。亦未載有主教及傳教士准與中國官負文移之事。此事本衙門屢向法國公使辯論。其公使亦稱。傳教之人並非官職。不應擅用公文。嗣後川省外國主教如來謁見。可准其一見。但不可預肩會面。若以公文呈遞。大小衙門斷不可接收拆閱。立即退回可也。若但以信函呈投。可酌量收閱。其信內所言。如係中國教民詞訟。不關阻教滅教之事。務告以須囑該事主自行具稟。方能集訊判斷。如此立定章程。則該教民等自不敢倚恃外國主教。無事生波。庶可以保全該教之善名也。

一冊內開灌縣民婦戴高氏一案。查戴高氏騙賴張洪身弟兄租谷兩年之多。反將張洪倫殺死。張洪俊截傷。其兇惡情狀。殊堪髮指。就

使張洪倫果是高世華所殺。亦係戴高氏主使。今將戴高氏擬以徒罪。已覺輕縱。而又斷以所欠租谷。概行義讓。押租銀全還。更非平允。其正克高世華尚未緝獲。何能結案。況此案關係人命。戴高氏應收禁招解。由臬司議擬罪名。將軍衙門未便准結。且係華民人命之案。法國主教尤不應干預。艾姓來移。當時即應擲還。乃據來移委員辦理。殊為失當。除案內佃田一事。准與完結外。其人命一案。應由將軍衙門移明四川總督。通飭緝拿正克高世華。務獲照例議抵。以伸

國法而懲兇頑。

1334 二月初八日。行成都將軍文。與四川總督文同。

1335 三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前據射洪縣民吳泳清等。以偏私護縱等情。上控邱華昇等一案。當經本將軍批飭成綿龍茂道委自提審去後。茲據署成綿龍茂道何咸宜稟稱。遵即檄委候補縣丞李思甄馳往該縣。行提

人卷來省。發委成都府理事同知銳榮會同署成都縣霍為榮署華陽縣李銘書核卷逐加研訊。緣吳泳清曾義和余正德等俱係教民均籍隸射洪縣。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伊等在縣屬之太和鎮地方。設至傳教。與邱華昇住宅緊隣。是日係趕集場期。觀看人衆。內有不知姓名鄉民。從中議論。語言龐雜。吳泳清等向斥不服。口角爭鬧。因人多擁擠。致將吳泳清等物件損失。各散。邱華昇等未註在場。不及勸止。吳泳清因其居近咫尺。疑其坐視不理。并恐有附和情事。即以偏私護縱等情上控。奉批前因。遵即委員馳往該縣。行提人卷來省。發委成都府理事同知銳榮會同成華兩縣。訊悉前情無異。查該教民吳泳清等與鄉民口角之時。邱華昇並未在場。未經勸止。本無不合。吳泳清等懷疑妄控。已據到案自行供明。均毋庸議。爭鬧之人不知姓名。無從查究。所失物件。本與邱華昇等無干。

惟念吳泳清等傳教。係屬善事。已據干証余仁平等憑經紀估計。約值價銀三百餘兩。勸令邱華昇等零星奉積。從豐補給銀四百兩。仍敦和好。吳泳清等亦念同鄉共井。不忍參商。均各允悅。兩造各具繳領切結。懇請銷案免累等情。由道核明稟覆前來。本將軍覆核無異。除飭將人卷發還外。所有審結控案緣由。理合卷明。

1336 三月初十日。行四川總督文云。三月初四日。接准成都將軍咨稱。據據委自成都府理事同知銳榮等稟稱。射洪縣教民吳泳清等上控邱華昇等一案。緣吳泳清等在縣屬之太和鎮地方傳教。因趕集場期。觀看人衆。內有不知姓名鄉民。從中議論。吳泳清等向斥爭鬧。因人多擁擠。致將吳泳清物件損失。吳泳清因邱華昇居近咫尺。疑其坐視不理。恐有附和情事。即以偏私護縱等情上控。現經訊明。吳泳清與鄉民口角之時。邱華昇並未在場。

吳泳清懷親呈控。已據到案自行供明。均毋庸議。惟念傳教。經係屬善事。其所失物件。已據經紀估計價銀三百餘兩。勸令邱華昇等從豐。幫給銀四百兩完案。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地方詞訟。無論教民平民。均應照例辦理。此案既經訊明。教民吳泳清與平民口角之時。邱華昇并未在場。又據吳泳清自行供明。係懷疑妄控。其所失物件。即與邱華昇無干。自應由縣另查取物之人。照例訪拏訊究。吳泳清既經供明妄控。亦應治以誣告之罪。方為正辦。該委員何以勸令邱華昇等幫給銀兩。不知係遵律例何條。而且於原估價值之外。又令從豐。尤為荒謬。似此偏袒教民。屈抑平民。勢必至盡使蓄怨。一旦橫決。羣起與教民為仇。是欲保全教民。反致有害教民也。該委員一味袒庇。貴將軍應亟申明例案。嚴加駁斥。況口角等訟案件。本係末節。應即批縣審辦。詳由將軍衙門核結。一經提省。必致

拖累平民傾覆家產。是天主教本係勸人為善。反致破人家產。亦與該教好善之意不符。相應咨行貴督。嗣後凡遇交涉教民事件。務飭承審各員。總須查明案情。情節。照大清律例秉公訊斷。不得於例外增出斷案之條。如教民於例不遵。不可使有屈抑。如教民有違定例。應即治以應得之罪。不可因其習教。預存戒見。以致辦理失宜。是為至要。

1337 三月初十日。行成都將軍文。與四川總督文同。

1336 四月初二日。豐大業呈遞卷節云。茲川省鄰都縣知縣吳錦銓暗唆百姓擾害教民。二月初九日。突有多人在該縣所屬高家鎮地方聚集。將本鎮教民房屋。焚毀二十八間。房中什物。搶掠一空。又傳教士馮弼樂所住天主堂暨義學約材房。亦被焚搶盡。將教民打死二人。打傷無數。復至李家壩板橋溝等處。焚掠教民房物。較前更為兇狠。無從查考所失數目。以上各處滋擾。均有本縣差役隨同在

內。該縣英令於此等匪徒擾害良善。絕不聞問。反令百姓出示。聲言欲盡害所屬教民。并無論何人。拏護教民者。給以重賞。有擅留者。加以嚴罰。於是所屬興隆場地方。復有匪人強逼教民背教。聞縣駭然。此郵都教民被擾之大概情形。

1330

四月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據川東馮主教移稱。酉陽州民杜崇茂家失火延燒。致石長興被燒。將公信堂打毀等情。一案到院。據此。當經本將軍檄飭川東道派委明白曉事正印人負。前往勘辦。去後。茲據署川東道恒保稟稱。遵即檄委署鈐江縣知縣張銳堂。馳赴該州。勘得公信堂房屋一進九間。左右廂房四間。瓦片板壁有折卸形跡。公信堂對門之英向兩姓。暨間壁之陳侯兩姓房屋。業已折毀。與失火之杜崇茂家。均屬一街相連。據張懷生等指稱。起火之處。雖據公信堂有十餘家。第火已燒至公信堂

間壁之侯姓與對門之何姓家。趕緊折屋。始行撲熄等語。勘畢。張銳堂提集人証。核卷查訊。緣張懷生張大文仇海清謝明等俱係教民。均籍隸巴縣。石長興向充酉陽州城內團首。同治元年六月間。重慶陳主教欲在酉陽州城傳教。令謝明等赴州。向石長興租得房屋一所。謬云燭蝦生理。議明押佃錢十千。每月租錢二千文。謝明當將押佃錢全數交清。並交一月租錢。隨即搬往居住。嗣後石長興查知謝明等係租房傳教。不願租給。向其索退。謝明未允。住居月餘。即將租房關閉。回渝。十月間。謝明等回至州城。另買張洪順房屋一院。以為長久傳教之所。取名公信堂。二年正月。教民張懷生等向石長興退佃。欲石長興全退押佃錢文。石長興以張懷生等雖住居未久。究已闕誤半年。欲在押墊內扣收租錢。不允爭執。控經前署該州王令麟飛准理。差喚斷令石長興退還押佃錢十七千結案。是

年六月間。髮逆逼近。百陽州屬。石長興遵示。辦理團防。按戶抽丁。公信堂不肯出丁。操練。石長興曾與張懷生等彼此爭角各散。九月十七日夜。下街杜崇茂家失火。適南風大作。火勢直向上街延燒。維時石長興在上街。手執水牌。經管挑水救火。張懷生等因火勢逼近。當攜什物避出。兵役街民人等因見風猛火烈。直向上街延燒。漸近州監廳署。計圍折開大路。以救監署。倉猝之間。當將公信堂對門之吳向兩姓。及公信堂間壁之陳侯兩姓房屋。一併折毀。火至侯向兩姓折屋處而止。其時人多手雜。公信堂屋亦間有拆卸。並失去錢物。張懷生等於火熄後回堂。見房屋已有拆卸。又失去錢物。心疑石長興主使所致。張大人遂以挾嫌毀樓等詞。赴州具控。適該署州張東堃甫自黔江審案回州。仇海清亦以前情攔與請勸。該州諭俟回署後查看。呈詞再行勘喚。仇海清即擬係不為勘理。並憶

及文生冉崇慶吳東陽等平日不信彼教。遂以石長興等挾嫌毀樓。及控州不究等情。稟由川東馮教務移奉軍督兩院札飭前因。遵即札委署黔江縣知縣張鏡堂馳詣該州勘明。提集人証。訊悉前情無異。此案石長興因謝明等將伊房屋租而不住。致令不能別賃。不肯全退押錢。係為人情之常。既經該州訊明。斷收租錢三十文。退還押錢十七文。應毋庸議。杜崇茂家失火時。石長興係在上街經管挑水救火。並未喊叫折屋。亦未分身他往。實無擄取錢物之事。乃張大文等因其充當團首。時抽丁操練未允。疑係石長興挾嫌主使毀樓。執行控詞上控。寔屬不合。始念控出有因。尚非有心誣指。應請從寬免其置議。公信堂與吳向陳侯四姓房屋。寔因救火事出倉猝。為衆人所折。人所共見。冉崇慶吳東揚胡作棟俱訊無在場附和情事。應與訊未眼見石長興擄物之劉連陞等均毋庸議。無

于省釋。至該教民等不惜財力。購屋傳教。施藥。原係勸人為善。現在房屋業已拆毀。一時傳教無所。業經該委員捐廉籌給修費。諭令剋日修葺完好。以資棲處。失去錢物。無從確查。免予追究。兩造悅服。未到人証。免傳省案。除取具各結附卷。並將人証省釋外。所有奉委提訊緣由。稟請銷案等情。由道核明。稟覆前來。本將軍覆核無異。除批飭銷案外。所有審結控案緣由。相應備文咨明。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40

六月二十四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三年四月初三日。據法國公使呈遞節卷一紙內稱。川省豐都縣知縣吳錦銓。暗唆百姓擾害教民。二月初九日。突有許多人。在該縣所屬高家鎮地方聚集。將本鎮教民房屋焚燒二十八間。房中什物。搶掠一空。又傳教士馮弼集。所任天主堂暨義學藥材房。亦被焚搶盡淨。打死教士二人。打傷無數。復至李家壩板橋

溝等處。焚掠教民房屋。以上各處滋擾。均有縣差隨同在內。又所屬興隆場地方。復有匪人強逼教民背教。閱縣驗然。請為查辦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近來川省教民案件。層見迭出。總緣教民與不未教之民涉訟。多係傳教士代教民出頭。以致民心不服。是以滋事之案。愈辦愈多。茲鄂都縣各案所啟情形。係該教民一面之詞。且由傳教士呈明法國公使請辦。未識該教民等曾否呈明地方官有案。如果實有焚搶之事。應由該教民等自行稟請地方官辦理。即由地方官傳同被告。秉公審訊。究出起衅緣由。照例究辦。方足以折服眾百姓之心。該鄂都縣滋事情形。如該教民等並未報官。希即一面飭查。一面飭令該教民照例呈教。速為辦結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於二月十五日。接據鄂都縣知縣吳錦銓具稟。該匪徒劉三台等。估賣憲書。糾眾兇毆等情。一案到院。本將軍以平民與教民口

角爭論。如與條約相背之事。自當按約辦理。若其人雖係從教。而平日作奸犯科。或因事行兇。欺壓平民。一經訪聞。或被告發。但當論其理事之是非。照律詳辦。不能因其入教。而概從末減。據稟劉三台既係素行不法。即當改過自新。乃怙惡不悛。報恃從教為符。估賣憲書不遂。糾眾將楊富等毆傷。並將魏廣興酒舖打毀。以致街民畏懼。罪市滋釀禍端。尤復私置火葯火繩。欲燒魏廣興房屋。實屬目無法紀。批司飭縣分別首從。立予究辦。並恐該縣辦理或有不善。另生枝節。復會徵飭委署川東道恒保。摘提緊要人証。到渝嚴審。提據該縣吳令具稟。謂三台一犯。現經居民具稟。謂劉三台一犯。現經居民具保。業已提案省釋。本將軍因劉三台係該縣稟請懲辦之犯。乃不候批示。率行取保省釋。實屬起滅自由。當即飭司將其撤任。另委試用直隸州知州曹紹樾前往接署。飭令協同吳令務將該

犯拿獲。解道審辦。茲據該道委員前往查明。此案起衅之由。實因教民與平民扶嫌爭角。藉端糾毆。洩忿。經委員分別勘驗明確。彼此互有毆傷。並無打死教士之事。等情。查覆前來。復經批以既係彼此糾毆。洩忿。乃係地方尋常事件。札飭該道督同新署曹牧。過將該犯劉三台嚴拿務獲。由道審辦。各在案。現在尚未據結報。茲准前因。相應先行備文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341 同治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行成都將軍文稱。案

准貴將軍咨送川省辦理交涉教民已結未結各案清冊內開。灌縣民婦戴高氏主使高世華殺死張洪倫一案。查戴高氏騙賴張洪彥弟兄租穀。反將張洪倫殺死。張洪俊受傷。其尤惡形狀。殊堪髮指。今將戴高氏擬從。又斷以所欠租穀概行義讓。押租銀全還。而於正充高世華又不趕緊緝獲。照例雷擬。其張洪倫一命。究將誰償。前由本衙門於二月初八日。咨行貴將軍通飭緝拿正充。照例議抵在案。迄今半載有餘。未據咨覆。案關人命。未便久延。相應咨催貴將軍查照前咨。迅將此案各明四川總督。通飭嚴緝正充高世華。務獲究辦。勿令遠颺。並將全案行令臬司衙門。照例議擬。以期無縱無枉。毋再延宕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342 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四川

總督駱秉章函稱。查重慶教案。因法國精塔和約第六條內。有將從前天主堂學堂等件應賠還之議。范若瑟自行函致該國公使。請將重慶府城內崇因寺。即是長安寺。由貴衙門奏請賞給。改建教堂。以抵川東所屬從前抄沒之教堂四處。奉旨允准。事竣進未後。即行知川東道暨巴縣妥為辦理。重慶紳民以該寺係屬公所。不願給范若瑟改建教堂。乃因地方官傳諭之時。輒動公憤。並未以情理向范若瑟商議。一時逞忿。於二十年正月二十四日。拆毀教堂等處。後於二十五日。市井無賴。乘勢打毀搶掠教民數十家之多。據艾嘉略范若瑟呈報。被毀房產財物。約計值銀三四十萬兩。爾時若照例辦理此案。即須嚴拿首從各犯。按律懲辦。當眾情

汹涌之時。誠恐激而生變。釀成戕害洋人之業。則更難收拾。是以崇先將川東道吳錫泰撤。委恒保前往接署。姑示鎮靜。以緩其勢。密飭恒保將該教士等所控主使之局紳張先昭程益軒等。借查辦釐金為名。陸續提解來省。維時艾嘉略病故。范若瑟進京。往返為時既久。渝城人心。漸就安貼。迨范若瑟回川。該局紳等以此業若照律辦理。罪名綦重。是以自向范若瑟議和。該教士亦慮眾怒難犯。願與地方和息。將崇因寺讓出。仍作公局。並不索還川東四處教堂舊址。當經東局紳與該教士自相議定。不要崇因寺。應給費由范若瑟另行買建教堂。並從前四處教堂舊址。應償給價值。暨此次拆毀教堂。損失財物。應與賠償。以上三項。共議定銀十五萬兩。分五年歸還。皆係局紳自相議定。自為善款。官不預聞。由川東道詳請結案前來。崇先再三酌奪。該局紳等與范若瑟自願和息。既有成議。若執

定按律辦理。不准賠償了事。洋人惟利是圖。且和約內載有毀壞貨行及各等院宅。聽憑向應行追贓著賠者責償之條。范若瑟既失所望。必執此相爭。且崇因寺係奉

古賞給。固執不肯退還。以此要挾地方官。而在局紳。又懼株連既眾。業難速結。或竟與教民又啓弊端。俯察輿情。此案似不能不如詳批准。其萬難按照律例辦理之處。有不能形諸

奏牘。除現已照川東道原詳具奏外。特將此案觀變情形。上陳鈞聽。

1343 正月三十日。成都將軍崇實奏稱。為愚民聚

眾毀壞教士經堂公所。業經紳民自相議和
結息懇

恩准予議結。以順輿情。而致和好。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飭將川

省重慶府城內崇因寺即長安寺。結予川東

主教范若瑟。改建經堂。以抵償從前四處經

堂等因。當經札飭本任川東道吳鎬。安速遵

辦。旋據吳鎬具稟。忽有無知愚民糾眾滋事。

將天主教真原堂等處打毀。且等以愚民固

屬刁頑。不知大體。究由吳鎬辦理不善之故。

當將吳鎬撤任。撤委候補道覺羅恆保。馳往

署理道篆。責令將崇因寺之事。趕緊妥為籌

辦。並督飭府縣。嚴拏滋事各犯。務獲究辦。一面

奏奉

諭旨。將吳鎬撤任。交部嚴加議處。臣崇實駭東章未

能先事預防。一並交部議處。在案。旋因范若

瑟進京。並赴各處傳教。往返耽延。一時未能

辦理。茲因范若瑟回渝。有願與紳民和議之

情。經恆保督飭府縣。傳集紳民籌商。即據該

紳民與范若瑟議立和約。查明起衅根由。議

擬具詳前來。臣等確加查核。蓋緣崇因寺在

重慶城內。地勢極為高峻。可以俯瞰全城。遠

瞻四境。前次賊匪滋擾時。紳民於寺內建修

倉廩。存儲軍仗。作為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

練總局。係屬渝城最要之區。吳鎬奉文飭交

崇因寺。當即督飭紳民遵辦。該紳民等因該

寺先已作為川東全屬公所。無從改移。擬欲

籌款另買開曠處所。轉給修建經堂。眾議未

定。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本任巴縣知縣

張秉鈺復傳聞城紳士。籌議撥給開。忽有各

街無知之徒。輒集多人。我尋天主教士理論

互相爭鬧。將天主教所設真原堂傳經公所

醫院學堂三處。門窗戶格。一並打毀。併損失

什物銀兩。以致各街無業游民。乘機而起。將

教民羅廣濟等各家。同時打壞。衣物亦多損

夫維時人多勢眾。經吳錫晉飭同府縣會營帶領兵役馳往彈壓驅逐。當經擊獲但洪清等八人。餘均逃散。查驗習教人並未受傷。吳錫稟經_臣等將其撤參。檄委恆保等理篆務。恆保復任後。立即出示安撫良善。解散脅從。旋據教民羅廣濟等呈控保甲局士張先昭等。並監生陳桂林等。有主使打鬧情事。並稱橫夫貨物錢財。共值銀三十餘萬兩。恆保親詣勘明各處被毀屬實。提訊擊獲之但洪清等。僅止隨聲附和。俱非主謀生事之人。其局士張先昭等。亦究明並非獲奪情。一面督同府縣傳集紳民。曉以大義。並明諭天主教已奉

旨弛禁。該紳民與教民同鄉共井。允宜兩相和睦。各保身家。勿得因此生嫌。藉為口實。該紳民等亦和大局攸關。且同處鄉里。願與教民和好。並願將打毀教堂等處。善款賠償。而范若瑟亦函致張東莖。將以和睦於眾。正在辦理間。

范若瑟旋即進京。並赴各處傳教。遲之又久。始行回渝。經閩邑紳商士庶與范若瑟當面議和。據紳商等咸稱。教堂等處被毀。實出於無知愚民。一朝這念。並無主使之入。所有被毀房屋損失器物。甘願賠償。而范若瑟亦願讓出崇因寺。以順輿情。當經眾紳民議定。給與范若瑟暨各教民共銀十五萬兩。其銀在紳商公存款內善給。當先付范若瑟四萬兩。製有收票。餘銀十一萬兩。分作四年付給。所有崇因寺即長安寺。公同議明。既經讓出。作為川東團練總局。以期彼此相安。其合州等處天主堂四處原址。范若瑟亦俱請免查追。當即憑書立合同和約各二紙。公同畫押。各執二張存據。從此和議既定。彼此嫌怨俱釋。永敦和好。但洪清等僅止隨聲附和。並非首要。據范若瑟懇求免究。以釋嫌怨等情。業由恆保傳同范若瑟及紳商人等。詳明核議。詳請具奏前來。臣等查該寺早已作為川東

三十六屬之保甲團練總局存儲軍仗。係渝城最要之區。今若強令撥給。必致拂衆心。而動公忿。該處紳民甘願籌給贖款。不願將該寺撥給。實因關係地方起見。今范若瑟既知事非衆願。不要長安寺。以與衆和。並合州等四處原址。一併請免查追。而紳民甘願賠償銀十五萬兩。彼此嫌怨得泯。永相和好。况銀係由紳商陸續積存付給。既非庫項。又不派累民間。於事初無窒碍。且其被毀房屋損失衣物。據稱值銀三十餘萬兩。雖無確數可稽。究竟所失亦屬不少。兼以重慶夔府涪合二州舊有之原址。以及准給之長安寺。共係五處。今既一併讓出。則其所償之數。又係由衆紳自相議定。臣等悉心體察。既出於紳民暨范若瑟兩造之心願。似未便再加駁斥。以致宕延不結。別生枝節。合無仰懇天恩。俯念救民士庶。既經兩願和息。俯如所請。准予就此議結。以順輿情。出自逾格。

鴻慈所獲但洪清等八人。訊只隨聲附和。雖據范若瑟代懇免究。亦未便竟置不議。但洪清等均擬枷號兩個月。滿日重責發落。本任已縣知縣張東望未能預為防範彈壓。殊屬疏忽。第案既息結。應與訊無主使之局士張先昭等。均免置議。本任川東道吳鎬。前經奏參。部議降級留任。欽奉

諭旨。准其抵銷。亦請免予再議。臣等仍隨時督飭各地方官。剴切曉諭。嗣後不得尋衅滋事。以期長此相安。上副

朝廷一視同仁之至意。除飭該地方官虔拳滋事正犯。務獲究治。並將備細情形。函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所有渝城愚民滋事之業。業經救民與紳商自行議和結息緣由。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同。治。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

1314 二月初八日。本衙門奏稱。為四川重慶教堂一

案。現。已。辦。結。所。立。合。同。和。約。二。紙。應。送。交。臣

衙門存據。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正月三十日。准軍機處抄交成都將軍

崇實等奏摺一件。奉

旨。依。議。該。衙。門。知。道。欽。此。據。原。奏。內。稱。前。准。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咨。飭將重慶府城內崇因寺即

長安寺。給川東主教范若瑟。改建經堂。以抵

償。從。前。四。處。經。堂。等。因。當。經。劉。飭。川。東。道。委

速。遵。辦。旋。有。無。知。愚。民。糾。眾。滋。事。將。天。主。教

真。原。堂。等。處。打。毀。范。若。瑟。隨。即。進。京。並。赴。各

處。傳。教。遲。之。又。久。始。行。回。渝。經。閩。邑。紳。商。士

庶。與。范。若。瑟。當。面。議。和。該。紳。商。等。咸。稱。教。堂

等。處。被。毀。實。出。於。無。知。愚。民。一。朝。逞。忿。並。無

主。使。之。人。所。有。被。毀。房。屋。損。失。器。物。甘。願。賠

償。而。范。若。瑟。亦。願。讓。出。崇。因。寺。以。贖。與。前。議

定。給。與。范。若。瑟。暨。各。教。民。共。銀。十。五。萬。兩。先

付。四。萬。兩。餘。銀。分。作。四。年。付。給。所。有。崇。因。寺

議明既經讓出。仍作為川東團練總局。以期彼此相安。其合州等處天主堂四處原址。范若瑟亦俱請免查追。當即憑眾書立合同。和約各二紙。公同畫押。各執二張存據等語。且等查同治元年十二月間。法國公使哥士耆函稱。德照和約第六款。請將四川重慶府城內久已闕廢之崇因寺。給該處范主教作為教中公業。其川東地方前毀之堂。概置勿議。該寺不在祀典之內。請為立刻辦妥等語。且等因。該使所稱。只須擇給一處。此外各處皆可不問。並因貴州之案未結。不得不權示牢籠。是以附片陳明。據情咨行四川總督駱秉章查明妥辦。復密陳該寺雖不在祀典之內。或係閩郡民力所建。並非官廟。於民情有礙。亦未便過於勉強。致滋抵牾。應即另擇相當之地抵給等因。於元年十二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嗣後該處無知愚民。糾眾打毀天主教

堂。及奉教民人房產多處。二年秋間。范若瑟來京。隨同該國公使柏爾德密到。衙門。面訴毀捨情形。大意謂奉

旨飭辦之件。崇實辦理失權。欲中國另派大臣。伊即隨同前往。又謂該省紳民。懇伊和息。伊不甘心。若各官吏仍置不理。將來恐不免釁起干戈。經且等告以哥士耆從前所拈崇因寺乃闕廢之寺。孰知尚有高大銅佛像在內。不能因天主教而毀佛教。並責以不應蒙蔽哥士耆。索給此寺。以致士民不服。致毀捨之釁。該教士始猶搗強。繼經且等嚴詞申斥。以為毀捨之釁。自彼而開。該教士理屈情虧。氣焰頓減。該公使柏爾德密在旁。亦知其無理。不為作主。范若瑟技無所施。只求備文。回川善為了結。當由且等函致成都將軍崇實。並將范若瑟面晤情形。詳細通知。屬其就勢趕辦。以期連結各在案。茲崇實等奏稱。崇因寺與毀捨教堂之案。已經渝城紳商士庶。與范若

懇當面議和。其毀捨房物。既經紳民以鉅款賠償。其崇因寺范若瑟亦願讓出。業已憑來書立合同和約。各執為據。是案已完結。惟崇因寺從前該國公使既有抵給各處教堂之請。今議明以銀抵償。不給該寺。並議明合州等處教堂均免查追。是此以該紳民與范若瑟所立之合同。自應照錄送交臣衙門備案。以免將來范若瑟故後。另換傳教士到川。或該國易換公使前來。藉口另生枝節。臣衙門無憑折服其心。相應請

旨飭下崇實等。即將此次該處紳民與范若瑟所立合同和約。飭令該地方官細為查驗。照抄一分送交臣衙門備案。如日後該國有藉口之處。臣等執以為據。辦理方有把握。除由臣衙門行文該將軍等查照外。為此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345 二月初十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四年二月初八日。本衙門具奏四川重慶杖堂一案。現已辦結。所立合同和約請

旨飭抄送交存據一摺。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咨行貴將軍查照。欽遵

可也。

1346 二月初十日。行四川總督文同前。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347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榮寶文

稱。承准貴衙門咨。以四川重慶府愚民打毀

教堂一案。現已議和結息。奏明飭將所立合

同和約抄送備案等因。查此案前據川東紳

商士庶與范教士當面議和。一願將打毀經

堂等處賠償銀兩。一願讓出長安寺即崇因

寺作為川東三十六屬公所。以順輿情。彼此

均無異言。永敦和誼。憑眾書立合同和約各

二紙。紳民所立者。交范教士收存。范教士所

立者。交紳民收存。上年本衙門奏請議結時。

以此項合同和約。既係兩造自行議明書寫。

互相收執存據。是以未經查取抄送。承准前

因當經飭取去後。茲據署川東道覺羅恒保

在於紳民處調驗明確。照抄呈送前來。相應

呈送為此。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收備案。施

行。

五月初五日。法國柏爾德密函稱。上年冬間。四川地方內。忽謠傳現在京內定計。要將住京。及在漢口各外國人。一概殺盡等語。旋即有人聚眾持械。在彭水泊瀾近縣內。專尋奉教人家。搜掠資財。毀壞房屋。並即勒令背教。當此革起事之初。地方官並不嚴禁。以是逞恣肆虐。其勢益張。蔓延至於酉陽地方。該州董。敬復加袒護。迄本年二月間。亂猶未已。故此請煩貴親王。請囑該省制軍。轉飭地方官。速行查明此案。本大臣定和略制軍。必為飭屬。嚴懲滋事諸人。並着賠償被難教民所失各項。惟鮮患於已然。不如防患於未然。何以該制軍統轄川省。歷年以來。迭出此等仇擾案情。何不於平日。訓飭屬員。凡待奉教人等。須與地方所有編氓一體撫恤。毋稍區別。今本大臣不過以實情相告。因知貴親王居心。一秉大公。既經聞悉。自必設法將此事處置平允也。

五月初九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並稱。四月二十九日。收到重慶教案紳民與教士所立合同和約四款。此案相持許久。今得完案了結。足徵善盡妥詳。俾得塵案一清。正在布履開。據法國柏使函稱。上年冬間。彭水鄰近縣內。專尋奉教人家。搜括資財。毀壞房屋。並即勒令背教。蔓延至酉陽地方。亂猶未已。懇囑轉飭速行查明。嚴懲滋事諸人。並着賠償被難教民所失諸項。務祈處置平允。等因前來。本處因思上年川東所屬鄰都縣萬家鎮板橋溝等處。聚眾焚掠教民房屋一案。當經咨行查辦。旋准函覆。已飭照關照案完結。茲據該使函稱。彭水酉陽二州縣。又有搶毀教民房屋等事。查彭水酉陽俱隸川東。與鄰都毗連。此案是否上年鄰都案內之人。聚黨在就近地方藉端滋事。抑或另起波折。均應根究虛實。即希閣下飭屬查明起衅原委。秉公研訊。倘係平民故與教民為難。迭次尋糾擾害。

應即按律嚴辦。以懲以戒。若云。表氏倚仗護符。憑空捏造。藉欲誣索。貽誤。不。應按律懲治。勿稍偏縱。俟平民教民俱係中國之人。遇有涉訟事件。中國官員。但論事之是非曲直。持平究辦。不得因習教不習教。而稍存岐視。應在地方官忠信明決。折服其心。自足以消弭事端。本處實無任禱企之至。原函奉呈台閱。此佈。即頌勛祉。

1350

五月初九日。致法國柏爾德密函稱。前准貴大臣函稱。上年冬間。四川地方內。誤傳謠言。即有人聚眾。在彭水鄰近縣內。專尋奉教人家。搜括資財。毀壞房屋。並即勒令背教。蔓延至酉陽地方。亂猶未已。該州牧復加袒護。請煩轉囑該省制軍。轉飭地方官嚴懲滋事諸人。並著賠償被難教民所失各項華因。本大臣等現已據情函致該省。駁制軍。迅速飭查此案。秉公訊辦。懇期有以折服西造之心。庶能永遠相安無事。一俟該省將如何查辦情形。函復到日。即當再為知照。特此先行佈復。順頌日祉。

六月初五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頃奉鈞函。

四川總督駱秉章

以酉陽彭水各州縣民人。又有搶毀教民房屋什物之事。是否即係上等鄴都案內之人。藉端滋事。諭令飭屬查明起衅原委。秉公研訊等因。並抄錄柏公使原函。均已讀悉。查本年三月底。據署川東道覺羅恒保具稟。酉彭兩處有民人與教民爭鬪毀搶之事。當經崇實嚴飭該道妥為善辦。嗣於四五等月。據酉陽州教民張天興李登高。先後具控張玉光等縱搶抄毀各等情。並據彭水縣教民陳昌玉等與聶益豐等。亦以兩詞呈控玉萬魁盛年發等到院。其時署酉陽董牧。已因案調省。另行委員往署。彭水縣令亦到任未久。且各案人證眾多。若紛紛提審。未免兩造均滋拖累。是以崇實駱東章均批飭川東道委員馳往會同該現任州縣官。提案查訊明確。分別虛實。秉公究辦。倘有必須由道提審者。亦即斟酌案情。摘提緊要人証。赴渝確切研訊。

持平定斷各在案。現在尚未結覆。伏查川省民情本屬好訟。迨天主教弛禁以後。各屬奸民從前曾習其教者。即恃為護符。生有於無。以輕為重。雖睚眦小故。必與民間纏訟不休。即先未從教。而於涉訟之後。每因理屈審虛。即投彼教內。以為自有主教司鐸為之主持。地方官莫可伊何。因而小民生怨。比比皆是。現在酉彭係各因口角起衅。並非鄴都案內人。民惟各控詞。雖非概屬無因。恐亦難以盡信。誠如明鑒。保無憑空捏造。藉圖搢索之弊。自應仰體諄諭。督飭該地方官。確切查訊。兩造起衅根由。無分習教與不習教。但權其事理之是非曲直。一秉至公。究斷結息。總期事歸年允。偏抑毫無。得以折服兩造之心。使之無從鏡舌。俟覆報到日。再行詳陳。鈞覽。先此肅復敬請敷安。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國領事會內稱。本大

臣現接四川來報。有甚堪憤惡之事。因本國

傳教士瑪弼樂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在該省

酉陽州被人慘殺。所有其中詳細情節。由李

縉譯赴貴衙門據實陳述。想貴親王一面接

據該省文報。足以察核業由。立用至重之法。

處治死罪。兇犯似此要案。貴親王果能即時

嚴切督飭。俾得緊急查辦。及早完結。庶免本

大臣自行定意。必須遵照本國

朝政所有應得修補之條。據本大臣意見。不待參

詳。知此等事故。全由四川官員釀成。三年以

來。該省諸員。顯然偏護。文乃耳之兇仇。至今

仍聽該兇行。止自便。惟無奈貴親王有議

定之言。伊等不獨背負和約。並抗違貴國

大皇帝旨。准傳教士任便傳教之明文。該省百姓見

官府表樣如此。亦遂從而生心。藐法作亂。以

致身陷大戮。孰知伊等居民。上者以能防範

消弭此事。方為盡職。數日前本國來文。囑本

大臣告知貴親王。宜時記念。前此西洋各國

到中國用兵。皆因此等事端啟衅。如將來再

有此事。則本國仍用前法。以期得所修補而

後已。今本大臣視此案若是重大者。因貴親

王前與全權大臣柏常面許。定有闕局面之

事。無論在京在川。嗣皆擱置不理。故本大臣

於此不得不切直言之。冀貴國毋復稍延。特

將此案嚴速辦結。足為至要。為此照會貴親

王。希即查照施行。

1353 八月二十七日。法國遊軍內稱。其是四川川東

主教范若瑟。為槍滅毆斃。呈明電鑒事。緣同治二年。遠人在酉陽城內買脩公信堂。以為法國傳教士公館。今年正月初七日。突遭前任董牧。縱使豪惡馮任銀張佩。起宋文選等。督率數百人。各執軍器。旌旗槍炮。平白將城鄉教民。擄搶家財。燒燬房屋。捉拿人丁。霸佔田地。又於二月二十一日。馮文選張玉等。先協謀於董牧。復率多人。拆散經堂。尋殺司鐸。因縣至游府署內未獲。即將司鐸店主何魁毆斃。教民紛紛其控。董牧概懸不辦。其控川東道。屢蒙批回本州。候新任鄧王究辦。教民之受苦者。引領望救。切似雲霓。殊鄧技一味拖延。自二月下札。至五月尾。至渝拜謁恒道。面稱已前之事難辦。俟接任後。凡事有我承當。由是教民共有再生之慶。至閏五月十六日。鄧牧蒞任。教民四方奔散。不敢回家。法國副鑒瑪錫樂。於六月二十三日。親至酉陽

撫慰教民。因城內公館尚未時脩。鄧牧安置在城隍廟內居住。副鑒知其地不妥。屢請鄧牧另遷別棧。以圖保全。遠人聞知。亦數請恒道。札飭鄧牧。務將副鑒暫住署內。以防不虞。鄧牧均辭不允。且於教民之事。概置不究。准任兩月。並未出示曉諭。彈壓劫槍。明知馮任銀張佩。起宋文選等。係劫槍要犯。日召至署內。朝夕相見。各叙寒暄。及復迭送錫鉢充饗。飽腹。日在董牧署內。會同惡等。飲酒言歡。協謀屠滅。七月初七日。惡謀已定。遂出惡牌。懸掛州衙頭門。一日。明稱誅滅天主教。斬草除根。初八日。各街傳聞如狂。副鑒聞知。急叩鄧牧。迫求拯救。鄧牧不晤。亦不彈壓。初九日。副鑒著人喊冤。各官一足不至。並不派差護守。是日二更時分。馮任銀張佩。起宋文選等。果率數十人。擁至城隍廟內。先將衣物銀錢。搶盡。當將副鑒全體毆傷。頭顱打破。立時斃命。擲屍河壩。遇委員經過。乃停棧流所內。此時滿

城震動。觀者如堵。郵牧仍置若罔聞。惟尚游
府急奔至前。已僵臥在地。初十日清晨。郵牧
驗屍。雖重如鱗。並未認真申報。控以入廟燒
香之人。與之口角。因用石塊打斃等語。柳思
時。屈二更。馬有燒香之人。且副鑿閉戶潛居。
馬有口角之爭。此明係馮任銀。蔡佩起。宋文
選等。數月以來所搶餘資。多多陳獻。郵牧但
知財利是營。何計人命宜惜。自此以後。益無
忌憚。各鄉搶糧食。捉人口。郵牧與前任董牧。
一律殘害。居心並不禁止。儼然西陽教民。難
有平安之望。且劫搶之業。中國例禁森嚴。凡
遇地方有搶劫及焚燒等案。立刻稟官或團
上捉拿。不過一月之內。定行拏獲。或將其人
正法。或將田地充公。即可結案。獨於教民之
事。搶掠無數財物。勒逼無數銀錢。霸佔無數
田地。燒燬無數房屋。再三再四搶劫不止。各
處地方。隨聲附和。并無一人阻止。即奔至州
縣具控。非代書不寫呈詞。即官府不肯批發。

或不派差拘人。而被告惡類。常在衙門出入。
洋洋得意。地方官因念交情之厚。又利其財
賄之多。是以聽其來去。不肯收管。延至數月
或一年有餘。皆未訊結。一次控案。教民之負
屈難甘者。具控川東道憲。還是批回。即派委
員數至其地。亦是因循苟且。不能提到一人。
幸蒙大憲仁慈。暫將其官調遣。奈新任之官。
遲又弗來。而卸任之官。逗遛不去。種種弊端。
皆由官民一體。互相勾結。存一苛刻教民之
意。故一切惡行。全不阻止。兩年之內。鄧都彭
水西陽三屬。教民被搶者二千七百餘家。計
銀二十餘萬兩。教民呈報道憲。暨兩憲。皆
係批回候質。並無雲開見日之時。官府之辦
逾緩。而土豪之惡。逾甚。此時各地相傳。總稱
教民可打可搶。官府不究。不惟本地人受
害。並西來副鑿。亦且無辜毆斃。若不多賜裁
培。將未中國教民。慘不可言矣。伏乞大人賞
准。

1351 八月三十日。本衙門奏稱。現接法國照會。傳教

士在酉陽州被人毆斃。並燒搶教民房屋等

情請

旨飭查嚴辦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八月二十七日。接據法國公使照

會內稱。四川傳教士瑪彌樂於本年七月十

九日。在該省酉陽州被人慘殺。並抄錄川東

主教范若瑟呈遞該公使畧節一紙。請嚴速

辦結等因。臣等查閱范若瑟呈內稱。伊在酉

陽州城內。買信公信堂為法國傳教士公館。

今年正月。突遭家惡馮仕銀等。將城內教民

家財。燒燬房屋。又於二月間。馮文應等復率

多人。拆散經堂。尋被司鐸。將司鐸店主何魁

毆斃。教民紛紛呈控。該州概懸不辦。六月。法

國副鑒瑪彌樂親至酉陽撫慰教民。因城內

公館尚未繕修。該州安置在城隍廟內居住。

明知馮仕銀張佩起宋文選等係搶劫要犯。

日召至署內。飲酒言歡。協謀屠滅。七月初九

日二更時分。馮仕銀張佩起宋文選等率數

十人。擁至城隍廟內。先將銀錢搶盡。復將瑪

彌樂全體毆傷。頭顱打破。立時斃命。擲屍河

壩。該州驗屍。並未認真申報。捏以入廟燒香

之人與之口角。因用石塊打斃。自此以後。益

無忌憚。該州並不禁止。兩年之內。鄂都彭水

酉陽三屬。教民被害者二千七百餘家。計銀

二十餘萬兩。官府之辦愈緩。土豪之惡愈甚。

等語。查本年。法國使臣爾德呈遞信函。教及上年冬間。

彭都鄰近數縣。並奉教命。搜括財。毀辱教民。並

至酉陽地方。亂猶未已。懇飭嚴懲滋事。並賠

償被難教民所失各項。當經臣等函致成都

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令其確切查明

聲覆。嗣准崇實等函稱。曾據署川東道恒保

稟報。西彭兩處。有民人與教民爭鬪。毀搶之

事。又據酉陽州教民張天興李登高等。先後

具控。張玉光等縱槍抄毀各情。並據彭水縣

教民陳昌玉等與龔其豐等。亦以兩詞呈控。

王萬魁、盛年發等。均批飭川東道委員馳往。會同該州縣提案訊明。分別虛實。秉公究辦。在案。現據此。案究竟如何辦理。尚未據崇實等咨覆。該國公使復又呈遞照會聲稱。該傳教士瑪弼樂在酉陽被殺。並飭該國編譯官李梅來。臣衙門面述。伏思天主教弛禁以後。各處奸民恃習教為護符。往往於睚眦細故。必與平民鬩訟不休。甚至將有作無。以輕為重。平民因而怨恨者。比比皆是。全在地方官吏悉心體會。妥為辦理。論其是非曲直。一律持平。不必存習教與不習教之見。但可消弭爭執。斬服其心。無如該地方官一味顛預。平時置民事於不問。迨至兩造互控。又不即時為之審斷。任意拖延。即四川一省。數年來民教各案。層見迭出。臣衙門辦理中外交涉事件。但能援情依理。辨論於掌舌之間。萬難逆揣懸知。伏計於千里之外。酉陽一案。當其具控時。該州立即審訊明確。自然消患未萌。何

以坐視不問。任聽該民人打搶燒毀。且據稱有將馮仁銀等召至署內。飲酒協謀屠滅情事。律以辦理不善之咎。尚何所辭。况本地民人車眾。至該傳教士寓內尋衅。該州豈毫無所聞。竟任其將外國傳教士毆斃。核其情節。殊堪詫異。總之兩造是非未判。無論孰曲孰直。斷不准逞私鬪殺。致長刀風。上年貴州文乃耳一案。費盡心力。甫經了結。今又忽起一波。增添嫌隙。閱該公使照會內。有前此西洋各國到中國用兵。皆因此等事端啟衅。如將來再有此事。則本國仍用前法。以期得所修補。而後已等語。核制情形。歷歷如繪。若不速行查辦。定必再起事端。臣等往復思維。頗為焦灼。相應據實直陳。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按照該公使照會所稱各節。迅速委明幹員。逐確查。並將毆斃傳教士瑪弼樂之馮仁銀張佩超宋文選等。悉數拘獲。歸案訊辦。按律定擬。不得一名漏網。

至酉陽州知州辦事遲延。有心貽誤。應請

飭下四川督臣。先行嚴參懲處。以儆玩愒。而弭弊端。

謹抄錄伯洛內照會一件。范若瑟署節一件。

御覽。其原照會并署節。照業封送軍機處備查。所有

臣等請

旨飭查嚴辦酉陽州毆斃教士一案緣由。理合恭摺奏

聞。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1355 八月三十日。軍機處交出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四川酉陽州毆斃法國傳教士。並燒搶教民房屋。請飭嚴辦一摺。並抄錄法國照會一件。川東主教范若瑟署節一件。呈覽。據稱四川酉陽彭水兩處。前有民人與教民爭鬪。毀搶之案。業據崇實等函稱。已飭川東道委員馳往會同該州縣訊辦。現在此案如何辦理。奉據咨覆。該法國公使復呈。遞照會會稱。本年正月間。酉陽州民馮仕銀等擄搶教民家財。燒燬房屋。呈控該州。概懸不辦。反將馮仕銀等召至署內。飲酒協謀屠滅。傳教士馮弼樂前往撫慰教民。被馮仕銀張佩超宋文選等率眾毆傷斃命。該州驗屍。並未認真申報等語。外省教民交涉事件。全在地方官持平辦理。迅速了結。方可消弭爭端。酉陽州教民爭鬪一案。該州何以坐視不問。任令該民人打搶燒燬。致將傳教士毆斃。若因此釀成弊端。該將軍等其能當此重咎耶。著崇實駁奏。該公使照會所稱各節。就迅速委明幹之員。逐一確查。並將

嚴懲傳教士之馮仕銀張佩起宋文選等。悉數擊獲歸案訊辦。按律足擬。不准一名漏網。西陽州知州辦理此案。任意遷延。有心貽誤。並著查明先行嚴懲。總理事衙門摺一件。照會節畧各一件。均著抄給閱看。年東川省教民之案。層見迭出。地方官總不肯實力辦理。以致未能妥協。現據范若瑟呈遞該公使畧節內稱。兩年內鄭都等屬教民被搶者二千七百餘家。計銀二十餘萬兩。再加以瑪樂之案。又起大波。故再因循不能速了。致令糾端。忽啟。恐視田興恕之案。辦理更屬棘手。其革員田興恕等。曾否起解。著仍遵前旨。剋日派員押解起程。不得再有延玩。致留弊竇。欽此。

1356 八月三十日軍機處交出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傳教士在西陽州被人毆斃。並教民房屋均被燒槍。請飭查嚴辦一摺。據稱。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四川西陽州民人馮仕銀等。將該處城鄉教民房屋燒燬。家財擄搶。馮文應等復平多人。折散經堂。將司鐸店主何魁。毆斃。知州懸案不辦。並將傳教士瑪樂銀錢搶盡。毆傷斃命。擲屍河壩。控報因入廟之人與之口角。石塊打斃。並稱。該知州將馮仕銀等召至署內。飲酒協謀屠滅等語。傳教士准在內地傳教。載在條約。遇有爭鬪詞訟等案。無論中外人民習教與否。總須持平辦理。方可使其折服。現據照會所稱情形。如果屬實。自應速為查辦。以昭公允。著崇實駱秉章認真確查。速行斷結。其被控有案之馮仕銀張佩起宋文選等。並著悉數拘獲。來公審辦。毋稍枉縱。至西陽州知州辦理此案。貽誤遷延。並著崇實駱秉章先行奏處。欽此。

1357 九月初一日。行四川總督文稱。所有本衙門具

奏四川百陽州民教鬧毆傷斃傳教士請

旨查辦一摺。同治四年八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鈔錄原奏一件。清單二件。並恭

錄

諭旨一道。由六百里釘封飛咨貴督查照可也。

1358 九月初一日。行成都將軍文。同前。

1359 九月初一日。法法國照會內稱。八月二十七日。

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四川傳教士瑪弼樂。於

本年七月。在該省百陽州被人慘殺。並鈔錄

川東主教范若瑟呈遞卷第一紙。請嚴速辦

結等因。本將查傳教士在內地傳教。平民教

民。原應一律待平。看視。地方官吏亦應悉心

體會。妥為辦理。斷不准逞私偏袒。殺戮。長刁風

此案該州民人馮仕銀等。何以竟敢率眾將

瑪弼樂毆斃。既據貴大臣照會前來。事關內

地民人與傳教士及冒教人等爭控。致令瑪

弼樂被毆殞命。非尋常詞訟可比。亟應嚴拿

兇手。按律懲辦。並應將地方官先行嚴查。本

衙門特於八月三十日。據實陳嚴。並聲明查

照貴大臣照會所稱各節。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等。迅速委幹員。逐一確查。將毆斃

傳教士瑪弼樂之民人馮仕銀等。悉數拘獲

歸案訊辦。按律定擬。不得一名漏網。百陽州

知州有心貽誤。請先行嚴查。以儆玩泄等因。

本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傳教士在甯陽州被人毆斃。並教民房屋均被燒搶。請飭查嚴辦一摺。據稱。接據法國公使照會內稱。四川甯陽州民人馮仕銀等。將該處城鄉教民房屋燒燬。家財擄掠。馮文德等復率多人。拆散經堂。將司鐸店主何魁殿斃。知州懸壘不辦。並將傳教士瑪姆樂銀錢搶盡。毆傷斃命。擲屍河壩。捏報因入廟之人與之口角。用石塊打斃。並稱。該知州將馮仕銀等召並署內飲酒。協謀屠滅等語。傳教士准在內地傳教。載在條約。遇有爭鬧詞訟等案。無論中外民人。自教與否。總須持平辦理。方使其折服。現據照會所稱情形。如果屬實。自應速為查辦。以昭公允。著崇實駱東章認真確查。速行斷結。其被控有案之馮仕銀張佩超宋文選等。並著悉數拘獲。東公審辦。毋稍枉縱。至甯陽州知州辦理此案。貽誤遲延。並著崇實駱東章先行奏處。欽此。除由本衙門行文四川。速為查辦。俟辦結後。再行知照外。相應先

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1360

九月初二日。法國李梅函稱。頃將貴大臣所交
咨稿。譯送伯憲臺查閱。甚稱妥協。請飭即照
繕付來。以便轉為馳寄成都可也。專啓。並頌
勳祉。

1361

九月初三日。致法國伯洛內函稱。遵接來函。知
本衙門所擬四川咨文底稿。經貴大臣閱看。
甚稱妥協。當經照繕備送。請即轉為馳寄可
也。此復。順頌日祉。

1362

九月初四日。伯洛內函稱。昨接來函。謂悉所備
咨文一件。自即加緊寄至川省。諸事費神。易
勝感謝。此覆。並頌日祉。

1363

九月初四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同治四年八月
二十七日。據法國領事會內稱。教士瑪錫樂在
四川酉陽州被馮任銀等毆斃。請飭嚴速辦
結等因。當照本衙門於八月三十日。據實入
奏。恭奉

諭旨

由六百里行知在案。現據法國總譯官李來署
面稱。川省雜京甚遠。辦理一切事件。有需時
日。且時屆冬令。河水漸次凍阻。天津來往不
便。擬就近令法國駐劄漢口領事官。由漢鎮
赴川。與地方官斟酌妥辦。遇有應行事件。或
中呈將軍總督。或照會地方官員。恐川省大
吏及地方官未見明文。不便接收。請行文轉
飭遵照。相應咨行貴督。查照。如該領事官
到川。務望以禮接待。文書往來。亦當接受。總
期彼此和衷辦事。以符條約。而敦友誼可也。

1364

九月初四日。行成都將軍文同前。

1365 九月初四日致四川總督函稱。所有百陽州民

教編殿。傷斃傳教士一案。業由本衙門具奏。

即於本月初一日抄錄原奏清單。恭錄

諭旨。咨行冰案。查此案先是法國總領事官李梅來署

面稱。謂伊欽差以川省教案。歷年層見疊出。

地方官多徇惡不結案。現奉伊欽差之命。擬

帶兵船。並派領事官入川會辦等因。迨奏明

查辦。該國仍以

諭旨內有如果屬實字樣。似有不信該國之意。仍復

以兵船前往會辦。吃瀆本處答以此案業經

據情入奏。又復行文查辦。該省地方官自無

不遵

旨辦結。若必由該國前往自辦。該地方官即無庸訊

辦等語。該公使及總譯官俱詞氣悻悻。總有

不帶兵船不派領事不休之意。總本處往復

辯論。幾於舌敝唇焦。該公使始允由就近漢

口領事行文往來。彼此商辦。其兵船前往一

層業已阻止。然仍以兵船在漢口聽候。意存

挾制。至領事會辦。雖經說明不必入川。但必

將此案速為了結。方無變更。倘久羈時日。延

不完案。亦難保該國不遣領事官等前來相

攪。彼時若遷延日久。必待該國兵船沿江而

上。顯露挾制之勢。辦理更形棘手。茲待備送

咨文一分。希即察閱。并已照繕一分。交該國

馳遞入川。為此函致閣下。於接到前咨時。務

必迅速派妥幹之員。馳赴百陽。查明此案情節。

人命關係。輕重。總宜飭令持平。勿得稍

有徇。并早為結案。免啟衅端。是為至要。此

佈。即頌勳祉。

1366 九月初四日致成都將軍函。同前。

再該國公使總譯等。均謂此件內有田興恕

主謀。是以敢於如此凌虐。本衙門查此說自

係該公使等逆億之詞。殊不足信。然田興恕

一日不行。該公使等即一日懷疑。希飭遵奉

前旨。速行起程為要。

1367 九月初五日。法國國會內稱。本平九月初一日。

准貴親王來文。知照教士瑪斯樂被毆斃命。
一業現經奏奉。

上諭。飭令速行查辦。悉數拘獲兇手。按律定擬等因。
前來此案。既由貴國迅速擊獲兇手。從嚴懲治。斷不容有此等膽敢害斃本國教士之惡犯。具見貴親王認真辦公。本大臣心佩實深。惟望此次川省官員。均能盡心體道。貴親王督率之意。並共知秉公盡職。須於中國會同各國全權大臣所有議定之和約及章程各件。均應一律實心遵守。如有故違。本國終無別計。只有盡力所至。勒令內地官員。必得奉行貴親王所言。而後已。為此照覆。

1368 九月初五日。法國豐大業函稱。茲我伯慈台

面諭。前日。二位大人過晤。語及教士被害。一業所奉。

上諭。因內有疑實。遂與辨難。實緣其時。甫經當日。具文。梓難。腔合。今細閱該書。繙譯所譯。覺了然。領悉。並無可譯。前言自嫌詞費。應請。榮二位大人。勿復介意。且諸位貴大臣。辦理妥速。此中。尤深。級謝也。本鵬譯奉。此致。特譯。述佈。達。並頌。勳。祉。

1369 九月初七日。致法國使大業函稱。昨接貴驛譯

來函內稱。來貴憲台伯面諭。前來

上諭。因內有疑實。實錄甫經寫目。異文舛雜。體合。今

細閱所譯。覺了然領意。前言有嫌詞費。請勿

介意等因。本大臣等查中外交涉事件。遇有

辨難之處。但使彼此明白。自可不必介意。故

承祇達本大臣等。益用釋然。即希於貴憲台

前。善為道意為荷。特此佈復。即聞近禧。

1370 九月十六日。行四川總督文稱。所有四川百湯

州民教鬧。傷斃傳教士一業。本衙門於九

月初一日。鈔錄原奏一件。清單二件。並錄錄

諭旨一遺。飛咨貴督。查照。又於初四日。將此案詳

細情形。專函總達。望即迅派妥員。持平訊斷。

早為了結。各等因在案。茲復接准法國伯公

使照覆一件。相應照錄。咨行貴督。查照。務

希欽遵。前來

諭旨。妥速辦理可也。

1371 九月十六日。行成都將軍文。同前。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372

同治四年十月十四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

兼署四川總督崇實奏稱。為教士被毆致斃。

兇犯未獲請

旨將該署任及卸事知州摘去頂戴。勒限嚴緝。以肅

功令。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照本年夏間。先後據西陽州教民張天興

等。具控張玉光等縱搶迭毆各等情。臣等以

張玉光等與張天興等。彼此均係比隣而居。

同井共里。習教與不習教。原係兩不相害。應

仍和睦共處。何以忽有糾搶焚毀之事。究竟

因何起衅。批飭署川東道恆保委員前往。會

同署該州董貽清。迅速查明妥辦。復又迭札

嚴催。嗣因日久未據結覆。將董貽清撤任。另

委試用直隸州知州鄧清濤往署。當其赴任

之時。臣等復以教民交涉之案。凡有具控到

官者。總當視其事理之是非。以定案情之曲

直。不可因其習教與不習教。稍有區別。以致

失平。並將張天興等控案。速為辦理。詳請議

諭。將各案安速了結。詎于七月二十五日。復

據恆保轉據西陽州來稟。傳教士馮弼樂。于

六月間自行前赴西陽。該州鄧清濤因其無

可棲止。囑令暫住城隍廟內。于七月初九日。

有不知姓名進香多人。因與馮弼樂口角爭

鬧。致將馮弼樂毆傷殞命。兇犯逃逸等情。臣

等查馮弼樂到西未及一月。即被毆斃命。究

因何故。亟應緝獲兇犯。訊明慶辦。時值恆保

因病請假調理。飭委重慶府知府錫佩接署。

即批令錫佩委員馳往該州。勒限慶等。並因

董貽清尚在州城。一併責令留緝。尚未據報

獲犯。正在核參間。恭奉寄

諭。飭即認真確查。速行斷結。其被控有案之馮仕銀

張佩起宋文選等。並著悉數拘獲。東公審辦。至西

陽州知州辦理此案。貽誤遲延。署先行參處等因。

欽此。臣等查此案構訟。業已數月。乃該前署

官者。總當視其事理之是非。以定案情之曲

直。不可因其習教與不習教。稍有區別。以致

州董貽清既已遲延。迨署牧鄧清濤到任。不上緊清理。竟致釀成人命。又無一犯就獲。實屬貽誤。未便僅照尋常命案開參。相應請

旨將卸署西陽州事候補知府董貽清。現署西陽州事。試直隸州知州鄧清濤。一併摘去頂戴。勒限緝拿首從各犯。及被控之馮仕銀等。務期悉數就獲。從嚴究辦。並將張天興等具控張玉光等各案。趕緊訊明。斷結具報。倘再泄延。即從嚴參辦。等伏查西陽本係苗疆改土歸流。民情素稱獷悍。又去省太遠。鄉愚罔知大體。動輒滋事。而傳教士取收之人。近來未免過多。半屬不安本分。往往以有傳教士為之主持。即恃為護符。任意欺壓鄉愚。以至民間積不能平。因怨成仇。遂有聚眾圍毆搶毀之事。即如本春間。鄧司鋒在彼傳教。該處居民與之不睦。經尚遊擊嘉福設法保護。始得遣人送回渝城。是地方文武並非置之不顧。無如前案未結。而范若瑟公聽馮錫樂冒然前

往。以致釀成人命。至該州教民及彭水鄧都等處教署。在臣等衙門所控各詞。無論未必全真。即使概係真情。臣逐一檢閱。計其詞列西彭鄧三屬。受害者亦僅數百家。所告銀錢衣飾。有註明數目者。有未註明數目者。遠計亦不過數萬之譜。乃范若瑟致信該國駐京公使。竟若被害者二千七百餘家。計銀二十餘萬。未免飾詞以圖聳聽。其彭水控案。前據恒保稟稱。已據紳糧議和。將次結息。惟城外之案。尚未完結等語。臣當經批飭一律妥辦。速結。鄧都與彭水大畧相同。現已嚴飭趕辦完竣。以期相安無事。總之川省教案情形。傳教者既非一人。從教署良莠不齊。故西彭各屬。每多控案者。祈

勅下總理衙門。照會該國公使。轉諭駐川主教。嗣後傳教務須檢擇。慎勿濫授匪人。庶可與地方和睦。日久相安。不致動輒興訟。枝節橫生也。除將備細情形。另行函致總理衙門外。謹會同

督臣駱秉章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四年十月十三日奉

上諭崇實奏教士被毆兇犯未獲請將署任知州及卸任知州摘頂勒緝一摺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四川酉陽州人毆斃法國傳教士並燒搶教民房屋當經諭令崇實駱秉章確查懲辦茲據崇實奏稱先有酉陽州教民張天興等具控張玉光等縱搶迭毀各情正在飭屬審辦復據報傳教士馮弼樂自行前赴酉陽住居城隍廟被不知姓名多人毆傷殞命兇犯逃逸請將署知州等摘頂勒緝等語此案據訟案已數月該署知州等並不上緊清釐致釀人命實屬貽誤前署酉陽州事候補知府董貽清現署酉陽州事試用直隸州知州鄧清濤著一併摘去頂戴勒限緝拏首從各犯及被

控之馮仕銀等務期悉數就獲從嚴究辦並將張天興等共控張玉光等各季趕緊訊明斷結具報倘再玩泄即行從嚴參辦前據法國公使呈遞照會內有知州將馮仕銀等召至署內飲酒協謀屠滅傳教士馮弼樂前往撫慰教民被馮仕銀張佩超宋文選等率眾毆傷斃命之語是否屬實仍著崇實駱秉章確切查明將兇犯悉數拘獲訊明辦理不得含糊草率致滋後患田興恕究於何時起程會否出境並著催令趕緊起解毋許逗留欽此

十月十七日。四川總督駱秉章等函稱。九月二十三日。驛遞京字第十二號。詔諒蒙垂鑒。昨准貴衙門大咨。並奉鈞函。敬悉一切。頃據卸署百陽州知州董貽清現署百陽州知州鄧清濤九月初二日來稟。已將此案正兇冉老五。宋學茂即徐大漢。傅六即傅仕仁。緝獲。供認本年七月初九日。前赴城隍廟酬神。因口角爭鬧。共毆傷馮錫學身死不諱。並無另有起衅別情。及預謀尋毆情事等情。實等案經批飭將該犯等押解渝城。交署川東錫道悉心研究。錄取確供。稟候核辦。查此案董貽清鄧清濤於來奉。

旨查參以前業將正犯獲案。現已批交川東道審辦。自可結案。應請貴衙門照會該國公使。可毋庸再令漢口領事官來川會辦。並查省民風健訟。向來訟獄甲於各省。如該國領事官到川。凡關涉教民案件。不但來結之案。轉多拖累。其已結之案。恐致翻異。且欲與訟者。恃有領

事官為護符。又將紛紛向領事官控訴。輾轉牽引。頭緒愈繁。不惟地方官無從措手。倘該國領事官稍涉偏袒教民。必至激成事端。川省民情強悍。一旦彈壓不及。變生意外。於大局更有闕碍。况現在百陽之案。兇犯就獲。其餘彭水鄰都之案。均漸就緒。該國領事官來川。亦無可會辦之事。此等情節。實密飭局中委員與洪廣化婉言。囑其暗中阻止。再凡有要案。既獲正兇。自易斷結。惟慮范若瑟成。又隨意妄指主使之。人必欲累及無辜。則地方人心不服。又生枝節。不免轉多稽延矣。可否請貴衙門先將此意向該國公使剴切言之。凡命案總以兇犯門抵為斷。不必偏聽范若瑟一面之詞。則案可速結。而地方不致受累。百姓與教民亦不致嫌怨日深。彼此均可保全。此層係實事。預為慮及。用敢附陳。並抄錄董貽清鄧清濤原稟。伏維鈞鑒。

照錄原稟。

候補知府董始清謹稟。敬稟者。素奉
署商陽州知州鄧清濤。據早職清稟報法
司轉奉憲台暨督憲聲批。據早職清稟報法
國主教馮弼舉因口角爭毆。不知被何人毆
傷身死。驗訊大概情形一書。緣由。飭令早職
清協同早職清。務於一月內。將下手正兇。全
數弋獲。研訊確情。從嚴懲辦等因。奉此。伏查
此案雖由早職清因循於前。早職清復疎忽
於後。而致禍之由。有不得不遷陳於憲聽者。
早州地處邊隅。民情刁悍。在無事之時。猶慮
滋生事端。何況民教不睦。勢同冰炭。湖自同
治二年。法國教士入境傳教以來。始則尚屬
相安。繼因無賴之徒。紛紛入教。藉為護符。依
勢欺凌。無惡不作。以致仇畔日深。固結不解。
每遇構衅相爭。則士庶必欲甘心於教。異口
同聲。不謀而合。早職清到任後。雖經傳紳根
明白開導。曉以利害。而積怨已深。一時總難
遽釋。即如本年二月內。郡司鐸朱州行教。已有
滋衅之端。嗣經早職清多方保護。始得安抵

渝城。如果該主教稍識事機。即應候將上控
各案層次完結。再行前來。庶幾爭端永泯。乃
早職清甫經到任。馮教士忽又接踵而至。雖
時正值彙試。三縣生童雲集。早職清晤後。會
以現值考試。賢愚不齊。難保不復滋事端等
言。勸其暫回渝城。或赴鄉暫避。其知該教士
執拗性成。難以理喻。又兼隨侍之教民王煥
然在外肆口妄言。以致眾情疑懼。愈結愈深。
早職清不得已。一面出示彈壓。並責成就近
紳團妥為保護。月餘以來。州試彙畢。甚屬安
靜。詎意衅起一時。釀成命件。此民教爭衅。以
及馮教士被毆殞命之始末情形也。至城隍
廟距早署尚有半里之地。而其時早職清又
正值調覆武童。一聞稟報。當即會營馳往。而
尤犯業經逃逸。且彼時觀者若堵。人心洶洶。
設辦理稍有未善。必致另激事端。此又早職
清聞報馳往彈壓之實在情形也。茲奉批飭。
不勝惶悚。遵復添撥幹役。懸賞購線。分頭勒

擊去後。茲於八月三十及九月初一等。見後
擊獲冉老五。宋學茂。即徐大漢。傳六。即傅仕
仁。到案。查委員彭倅。此衛現已到州。隨即會
同審訊。據該犯等供認。本年七月初九日。前
赴城隍廟酬神。因口角爭鬧。共毆傷馮錫樂
身死不諱。並無另有別情。及預謀尋毆情事。
惟是日時值傍晚。人數眾多。必須將下手情
形。逐細研訊。方可定讞。卑府等仰休憲諭。斷
不敢稍涉草率。滋累無辜。現在隔別嚴訊。候
審定確供。究明首從。另行錄供詳辦外。所有
獲犯錄由。合先馳稟憲台。俯賜查核示遵。除
遵稟督憲外。為此具稟。須至稟者。

1374

十月二十五日。致成都將軍函稱。十月十七日。
接閱十三號來函。知酉陽州一案。已將兇手
緝獲。現飭錫道研究確供核辦等情。查此案
先由軍機處抄交閣下奏摺一件。已悉勒緝
究辦情形。既擊獲兇手。自可速為了結。至來
函所稱。該國公使欲令漢口領事來川會辦。
恐多牽掣。本處正慮及此。先是該國公使有
兵船入川之說。經本處切實勸阻。已作罷論。
旋將領事會辦一層。辯論至再。該公使始允
中止。言明由該領事文書往來。隨時答覆。此
時正克已獲。辦理已有眉目。此節應可無慮。
總之此案。解結愈速。則枝節自刪。即由貴處
飭將各犯研究確供。詳核律例。持平定擬。及
早結案。使彼族無可置喙。最為妥洽。閣下辦
理此案。悉中窺要。彭水鄭都各案。亦望隨時
飭辦速完。以清塵牘。是為至要。正繕函間。接
到十二號來函。備悉川中民教相持。及范若
瑟。砌詞聳聽情形。本處素檢范之為人。當於

晤見該使時言之。田興恕當有起解確期。即
望寄悉。另接大咨。所稱洪主教呈議各條。差
為近理。能如所言。則地方受害較少。亦希大
才酌辦。是幸。泐復。即頌勛祉。

1375
十月二十五日。致四川總督函。同前。

十一月初二日。四川總督駱秉章文稱。竊照同

治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承准兵部火票。逃到

貴總理衙門咨。同治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據

法國照會內稱。教士馮弼樂在四川酉陽州

被馮仕銀等毆斃。請飭嚴速辦結等因。當經

本衙門於八月十三日。據實入奏。恭奉

諭旨。由六百里行知在案。現據法國總譯官李來者

西稱。川省離京甚遠。辦理一切事件。有需時

日。且時屆冬令。河水漸次凍阻。天津來往不

便。擬就近令法國駐紮漢口領事官由漢鎮

赴川。與地方官斟酌妥辦。遇有應行事件。或

中呈將軍總督。或照會地方官員。恐川省大

吏及地方官未見明文。不便接收。請行文轉

飭遵照。相應咨文查照。如該領事官到川。務

望以禮接待。文書往來。亦當接受。總期彼此

和衷辦事。以符條約。而敦友誼。可也。等因。承

准。此。正在轉行遵辦。聞。茲於同治四年九月

二十七日。據卸署酉陽州事候補知府董貽

清現署酉陽州事試用直隸州知州鄧清濤

稟稱。竊查卑職濤稟報。法國主教馮弼樂因

口角爭毆。不知被何人毆傷身死。驗訊大概

情形一稟。飭令卑府清協同卑職濤。務於一

月內將下手正兇全數弋獲。研訊確情。從嚴

懲辦等因。遵復添撥幹役。懸賞購線緝拿。茲

於八月三十及九月初一等日。先後擊獲冉

老五。宋學茂。即徐大漢。傅六。即傅仕任。到案。

查委員彭倅兆衡現已到州。隨即會同審訊。

據該犯等供認。本年七月初九日。前赴城隍

廟酬神。因口角爭鬪。共毆傷馮弼樂身死。不

諱。並無另有起衅別情。及據謀尋毆情事等

情。據此。除即飭飭川東道迅速委員馳往。守

提冉老五。宋學茂。即徐大漢。傅六。即傅仕任

到渝。由該署道錫珮督同署重慶府知府黃

濟。確切研訊。是否因口角爭鬪。致將馮弼樂

毆斃。有無起衅別故。並是否僅止三人行兇。

此外有無幫毆之人。務得實情。照律擬辦。不

准稍涉輕縱。并飭委員彭兆衡迅速會同地方官將西彭鄞三處教民張天興等控案。趕緊說明。持平究斷。結報外。所有法國傳教士馮弼樂被毆斃命案內无犯案已拏獲緣由。理合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再此案无犯獲。其餘控案亦漸次可結。所有領事官應請照會法國駐京公使免其來川。以省跋涉之勞。並乞鈞奪。

1377

十二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官文文稱。據法國總領事申陳。本領事官令將與川省公文六件。附送貴部堂。請速轉行咨遞四川總督查收。再本領事府欣盼貴部堂照昨日會晤面許一切。希為切直轉咨川省大憲。使知毆斃教士馮弼樂一案。情節重大。並本領事府來命委辦賠補抵償各條。必須遵照所擬辦理完結。為此申陳貴部堂。希即轉咨可也。等情前來。並據該領事來署面說。欲前往守候辦理。當經本爵閣部堂即行阻止。容俟咨催川省迅速妥辦覆楚。以免往返在案。除將公文分別咨送四川督部堂。嚴飭妥辦完結。迅速見覆。以免該領事多生枝節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十二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官文稱。案照前據法國達領事申陳。四川酉陽州民人馮士銀等。將傳教士瑪弼樂殺斃。附送與川公文六件。請咨川省查辦各等情。並據該領事來署面稱。欲往川省守候辦理。當經本爵閣部堂婉言阻止。一面將該領事申陳情由。並送到公文。備具公牘。加具信函。分別咨達四川督部堂。成都將軍。嚴飭妥辦。完結覆楚。以免該領事多生枝節。暨咨明貴衙門查照在案。所有信稿。相應錄送。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致四川信稿。

前據法國達領事申陳內開。本年七月十九日。四川酉陽州民人馮士銀等。將法國傳教士瑪弼樂殺斃。請咨川省查辦。當經據情備牘咨達水案。昨據領事達伯理來署。謁見面稱。擬即統帶兵船來川守辦。弟恐川民不服。致滋事端。再三勸阻。唇敝舌焦。始允暫緩。

在鄂守候回貴。隨將歷次照咨各件。申請轉咨台端。作速免結等因前來。查傳教載和約。原屬權宜之計。民情多有不協。而官吏委婉。將事辦理。本形棘手。惟因而釀成命件。伊得有辭。似應趕緊辦結。以塞其議。查在敝處。僅有。弟只有緩之一法。而無止乏方。據目前情形。而論。勢難再緩。務乞飭查迅速辦理。結案。仍祈將擬辦情形。一面先行示覆。以便轉告。而免瀆曉。盼切禱切。

1379

十二月十八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湖廣總督文稱。據法國速領事申陳。本領事官。今將與川省公文六件。請速轉行。咨遞。四川總督成都將軍查收。希為切實轉告川省大憲。使知毘斃瑪弼樂一案。情節重大。並本領事奉命。委辦賠補抵償各條。必須速照所議。辦理完結。並據來署面設。意欲前往守候。辦理當經阻止。允竣咨催川省。迅速妥辦。覆楚。以免往返。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飛咨貴將軍。查照。飭即東公訊核。照律妥速辦結。務使民人無冤抑。牽累之苦。而洋人亦不致有所藉口。萬勿稍有拖延。致生枝節。一面將核辦情形。飛速咨覆湖廣總督。並將漢口領事申陳各件。逐一核覆。藉止來川會辦之議。一面飛咨本衙門查核。以憑辦理可也。

1380

十二月十八日。行四川總督文同上。

1381

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官文稱。前據法國達領事申陳四川酉陽州民人馮士銀等將傳教士瑪弼樂。餒附送與四川公文六件。請咨川省查辦。並據該領事來署面稱。欲往川省守候辦理。當經本爵閣部堂婉言阻止。一面將該領事申陳情由。及送到公文。備具公牘。加具信函。分別咨送四川督部堂。成都將軍。嚴飭妥辦。完結覆楚。並將信稿錄送貴衙門查照在案。現在該領事因川省如何辦結。尚未覆楚。復欲前往。本爵閣部堂。難再阻。相應咨明貴衙門。請煩查照。嚴飭川省。迅將此案速辦。完結覆楚。以免多生枝節。施行。

1382

十二月二十四日。行成都將軍文稱。所有酉陽州民人馮弼樂傳教士瑪弼樂一案。前准湖廣總督咨稱。達領事欲往川省守候辦理等情。經本衙門於本月十八日。飛咨貴將軍。迅飭妥辦。完結在案。茲於二十二日。復准湖廣總督咨稱。達領事因川省如何辦結。尚未覆楚。復欲前往。勢難再阻。請咨川省。迅將此案速辦。完結覆楚。以免多生枝節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事關人命。自當持平定擬。速為辦結。相應飛催貴將軍查照前咨。飭即秉公迅速辦理。並一面咨覆湖廣總督。及達領事甲陳各件。飛速核覆。以免別生枝節。無論達領事曾否起程赴川。總須作速妥辦。萬勿稍延。致有他慮。切切。

1383

十二月二十四日。行四川總督文同上。

1384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成都將軍函稱。本月十八日。本處因百陽民人毆斃教士一案。飛咨冰案。迅辦。茲復接秀峰文稱。該領事因無確信。覆楚。必欲赴川。勢難再阻。已另咨尊處催辦矣。本處查此案前接來函。藉悉正兇已覆。想已得有端倪。不難迅速辨結。唯洋人情性最急。况事關人命。若不趕緊了結。勢必另起波瀾。前此秀峰函致尊處。及領事申陳各件。想經早為核覆。此時無論領事已否由楚起身。總望閣下督飭地方官妥籌辦法。倘領事業已到川。亦惟有與之接見。分晰言明此案原委。及辦理此案悉照中國人命律例定擬。庶於中外之件。兩得其平。而外國人亦可無所藉口。信到望即將現辦情形。飛報本處。以憑查核。事機貴速。固不可因領事之惆悵而稍存遷就。亦不得任地方官之延玩而業無了期。一切款要。想大才必能措之裕如也。此達。順頌助綏。

1385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四川總督函。同前。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386

同治五年二月初一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五年正月初五日。承准貴總理衙門咨。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湖廣總督文稱。據法國達領事申陳。本領事官今將與川省公文六件。請速轉行咨遞。成都將軍查收。希為切直轉告川省大憲。使知毆斃瑪弼樂一案。情節重大。並本領事奉命委辦賠補抵償各條。必須速照所擬辦理完結。並據來署面談。意欲前往守候辦理。當經阻止。允俟咨催川省迅速妥辦覆楚。以免往返。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飛咨貴將軍查照。飭即秉公訊覆。照律妥速辦結。務使人民無冤抑。幸累之苦。而洋人亦不致有所藉口。萬勿稍有拖延。致生枝節。一面將數辦情形。飛速咨覆湖廣總督。並將漢口領事申陳各件。逐一數覆。藉止來川會辦之議。一面飛咨本衙門查數。以憑

辦理可也。云云等因。查此案前准湖廣總督官來咨。當將案內詳細情形。及已獲犯到渝。飭令照律審辦。並將漢口領事官申陳各件。分別轉行咨覆。似可毋庸來川會辦之處。亦於文內叙明。復將所議條規十四則。抄錄附送。咨覆湖廣總督官。轉請照會領事官知照。暨咨呈貴總理衙門各在案。查兇犯冉老五等早經到渝。而遞今未結。實因范王款必欲其所列之紳士馮世銀等。全行到渝。始能定案。茲准前因。除改行司道。並飛飭川東錫署道勒限催提馮世銀等星馳赴審。不准避延。一經到渝。即責令該署道督飭府縣及委員。迅速提同犯証。質訊明確。按律文擬。解由臬司審辦外。理合先行咨覆。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二月初一日。成都將軍崇寧以函稱。正月初十日。曾發京字第十四號覆函。放於十一日。又奉大咨。並請鈞諭。謹聆一切。酉陽教業。已將殿覽。馮弼樂之正光緝獲案。經肅函縷陳。並咨呈在案。實等於去冬接准。湖廣總督官秀峰咨函。並法國達領事官申陳。當經將此案緝獲正光緣由。詳細函復官相。並照會達領事官。以此業正光已獲。不難了結。無煩來川等因。至今未聞該領事官有來川之信。並聞此間駐省之洪主教亦不欲該領事官前來。曾有信阻止。並查此案據川東道提訊首犯冉老五供稱。因始而在酉陽傳教者。曾許入教之人給錢數串。遂於正月間投入教內。嗣因馮弼樂不肯給錢。是以挾恨出教。適因入廟賽神。復與馮弼樂口角。率同徐大漢等將馮弼樂毆斃。所有致命之傷。皆係冉老五下手。供認不諱。當川東道督同委員訊供時。范若瑟曾令教中之人在旁共聽。冉老五既確

係正光。且以習教之人挾恨毆斃教士。是以范若瑟亦無異詞。惟稱必須所控之馮任瀛等到案訊明。即可結案。實等現已札催川東道。速將此案審結。諒不至再生枝節。肅此復陳。伏乞鈞鑒。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四川教務

1388

同治五年四月初七日。署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崇實文稱。據布政使江忠濬按察使楊重雅。成綿龍茂道鍾峻會詳。奉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湖廣總督文稱。據法國達領事申陳。本領事官今將與川省公文六件。請速轉行咨遞四川總督查收。希為切直轉告川省大憲。使知毆斃馮弼樂一案。情節重大。並本領事奉命委辦賠補抵償各條。必須遵照所擬辦理完結。並據來署面談。意欲前往守候辦理。當經阻止。允俟咨催川省迅速妥辦。覆楚以免往返。咨請查照等因。前來相應飛咨貴督查照。飭即秉公訊核。照律妥速辦結。務使人民無冤抑牽累之苦。而洋人亦不致有所藉口。萬勿稍有拖延。致生枝節。一面將嚴辦情形。飛速咨覆湖廣總督。並將漢口領事申

陳各件。逐一覈覆。藉止來川會辦之議。一面飛咨本衙門查覈。以憑辦理可也。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奉總督部堂檄飭川東道提審。已經委員將兇犯冉老五等三名提解到渝。督飭委員研訊。該犯等已供認正兇不諱。惟因范主教所控之被告馮任銀等。究竟有無主使情事。必須到案。提同質訊。明確方能定讞。復經委員等提。並迭次札催在案。因值該州兩官交替。署任胡牧甫經接印。尚未將被証申解前來。以致未能審結。茲奉前因。除再飛催酉陽州勒限嚴傳馮任銀等。迅速申解外。所有被証不到。未能遽結緣由。咨請核轉等情。由川東道咨覈前來。本司道等覆查此案。正兇口供業經問定。因值酉陽州收新舊交替。范主教所控之馮任銀尚未解到。是以未能遽結。係屬實情。除由川東道飛催俾解完結外。所有此案未能遽結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會核。分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暨湖廣

督部堂查照等情。據此。除咨外。相應咨呈。
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
行。

1389 六月十九日。行成都將軍署四川總督文稱。所

有酉陽州民人嚴覽馮鶴樂一案。於本年二
月及四月間。接准貴督咨稱。此案兇犯冉老
五等早經到渝。因范主教必欲所列之紳士
馮世銀等全行到渝。始能定案。現飭嚴傳馮
世銀到案。質訊等因前來。查此案正犯已獲。
辦理自有端緒。該州紳士馮世銀曾否到案。
一經提集研訊。應可即日定案。按律持平擬
結。事關中外交涉。人命重案。必須迅速辨結。
庶紳民不至負屈。而洋人亦無所藉口。相應
咨行貴督查照。迅飭辦理。並將現辦情形及
證犯各供。咨報本衙門核辦可也。

1390 六月十九日。致成都將軍署四川總督。函。詳見密
信檔。

1391 七月二十一日。行成都將軍文。詳見通行教務

檔內。

1392 七月二十一日。行四川總督文同前。

1393 七月二十一日。致成都將軍函。詳見密信檔內。

1394 七月二十一日。致四川總督函同前。

1395

七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川中民教。近來尚屬相安。即商陽彭水。鄆都各舊案。前者川東主教范若瑟。因惡聲未盡。於五月抄悻悻來省。當經折之以理。喻之以情。渠覺無可置詞。遂於六月望日。自願回渝。再行商辨。撥之常理。或可就此了結。

1396

八月初五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五年七月初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總理衙門咨開。所有商陽州民人毆斃瑪爾樂一案。於本年二月及四月間。接准貴督咨稱。此案兇犯冉老五等。早經到渝。因范主教必欲所列之紳士馮世銀等。全行到渝。始能定案。現飭嚴傳馮世銀到案。質訊等因。前來。查此案正犯已獲辦理。自有端緒。該州紳士馮世銀。曾否到案。一經提集研訊。應可即日定案。按律持平擬結。事關中外交涉。人命重案。必須迅速辦結。庶紳民不致負屈。而洋人已無所藉口。相應咨行貴督查照。迅飭辦理。並將現辦情形及証犯各供。咨報本衙門可也。等因。承准此。伏查此案前據等。獲正兇冉老五等三名。即經批飭署川東錫道提犯親訊。已據供認不諱。惟范主教必欲其所列之紳士馮世銀等。全行到渝。始能定案。又經節飭該道勒限催提。嗣據稟報。已將馮任銀張佩超張玉先

等三名。設法傳解。再三質訊。均屬無干。惟宋文選一名。先已逃赴湖南。詳請咨緝等情。而該主教則又以宋文選未到。藉為口實。且另開要被十名。以致驟難議結。茲准前因。除飛催署川東錫道再行設法嚴拏。趕緊提同犯証質訊明確。按律定擬。解司勘轉外。合先咨復。為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397

八月初五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敬肅者。七月初六日。接奉成字十六號鈞函。敬聆。查川省首陽州民毆斃馮弼樂一案。前已據報。拏獲正兇冉老五等三名。等訊。認不諱。當因事關洋人被殺。未便稍涉顛預。即經札飭該管之署川東錫道親提至渝。嚴行審辦。以杜藉詞。旋據稟復。遵已提案訊明。供詞如繪。再三駁結。堅稱實係一時口角起釁致死。並無另有主使之入。其為本案正兇。毫無疑義。且當該道堂訊之際。該主教范若瑟曾派有人在傍探聽。亦知實係正兇。惟總以渠曾控告之馮仕銀未經到案。心尚不甘。必欲拏解。訊供方可完案。而馮仕銀者。乃在籍教職。年已七十。素有文名。頗為入望。今雖名知無辜。牽扯第不得不令到案。庶以折服其心。復飭川東道督飭該州設法傳案。解至渝城。質訊數堂。實皆無涉。該正教無可再辯。則尚有原控之宋文選一名未到。又另開要被十名。

須為等辦。而於毀搶教堂等項。重索賠償一節。尤為侈張其口。屢議屢翻。反復刁難。致難達了。至該主教指控已到之馮任銀等。暨獲案訊認之冉老五等。現據禁押在渝。固屬未嘗釋放。即省城亦無派委道員王姓前往辦理之事。况查川省實任候補各員。尤無王姓之員。又如前署該州之董鄧二牧。前因獲犯。遲延經已。

奏恭摘頂。應俟定案之日。始能分別議結。是該員等案尚未銷。豈有保舉擢升之理。更查近來民教尚各相安。亦未聞有撰文誇訕之語。至於將來定讞。誠須臾司勛詳。第無論事涉外洋。即內地人命重情。供招已定。亦從無可以開脫之事。可謂信口逆億。真屬影響全無。惟洋性譎而貪多疑善悔。故但凡事可了畢。不肯稍任因循。以酉陽本改土歸流。距省極遠。民苗雜處。既悍且窮。必先釋其猜嫌。然後責以賠補。乃該主教又欲從而取盈。若賠議不

定。則案不能完。前者范若瑟於五月間悻悻來省。雖未嘗明言。而意實在是。以情理開導。旋已自願回渝。再行商辦。人共廣化議判章程之事。前已將該主教原遞申陳等件。一並咨呈。度蒙鑒及總之。該國現已完多方要挾。誠如鈞諭。亟應預為善辦。以免有所藉詞。謹已錄叙大容。飛剴川東錫道。飭其趕緊設法。務即早日報完。並須預立結實地步。以杜事後葛藤。除俟辦有端倪。再行飛牋上達外。謹肅復啓。

八月十一日。行四川總督文稱。同治五年八月初五日。准貴署咨稱。酉陽州民人殿範。馮錫樂一案。擊獲正兇冉老五等三名。供認不諱。傳到馮仕銀。張珮。趙張玉先等三名。再三質訊。均屬無干。惟宋文選一名。先已逃赴湖南。該主教以宋文選未到。藉為口實。又另開要被十名。以致驟難議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正兇既獲。供認確鑿。自無難按律擬結。范主教必欲牽扯各紳士行到渝。方肯定案。事關中外交涉。不得不詳求再四。冀以折服其心。今馮仕銀等業經傳質數次。訊屬無干。但須宋文選到案。一訊即可辦結。乃該主教另開要被十名。以致宕延莫結。查定例一告一訴。此後不得續扳蔓引。載有明文。如果所稱十人與此案有涉。何以該主教從前並不提及。迨馮仕銀等質訊無干。又復另生枝葉。羅織無辜。應由貴署督飭將在逃之宋文選催提到案。一面先行來公明白。關導該

主教務令輸服。就案辦案。不得事後拖累平民。相應咨行貴署查照辦理可也。

八月十一日。致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函稱。八月初五日。接到成字第十八號來函。備悉種種。查酉陽州民毆斃馮弼樂一案。再老五三屈。既經提訊明確。供認不諱。實係此案正兇。應即按律擬結。該主數控告之馮仕銀等。實訊數堂。實皆無涉。果如來函所云。該主數無可再辯。即當將該紳等釋放。惟宋文選一名。若自忖無干涉情節。理直氣壯。與之質訊。何妨。乃先已逃赴湖南。其中恐不免另有別情。務必設法催提到案。以便早為訊結。至另開要。被十名。果為原控呈內所無之人。即係續板。蔓引。斷不准任其拖累。冤屈良民。其於毀槍。教堂等項。重索賠償。尤屬彼族故態。洋人性貪而譎。比比皆然。獨法國各省傳教。稍有不協。即張大其詞。謂槍毀財物若干。毆傷教民若干。必欲謀賠乃已。若不遂其欲。則多方刁難。致令案難莫結。若竟償其願。則無端擾索。誰肯降心相從。外間辦理兩難之苦衷。本處

非不深悉。要在該地方官等先事防維。俾平民教民彼此相安。設遇有交涉事件。當弊端初起時。一有控訴。即趕緊親身查驗。勘明真實情節。傳質兩造。情導理喻。務將案根株立。結實地步。迅為持平訊結。勿令彼族存心希冀。藉詞翻悔。雖未敢必其永息爭端。然視事未末。則因循不理。事既呈則敷衍相將者。似尚較有把握。閣下留心世道。大局攸關。將何以思患豫防。釐剔教務積弊。本處實深翹盼。所有毆斃馮弼樂一案。仍希飭屬將正兇再老五等。迅速擬結。不得由伊板引。拖累羣輩。賠償槍毀教堂一節。能以情理開導。或實指。出虛誣。不至議賠。因妙。否則以應對酌妥籌。勿任取盈。致啟無厭之末。來函謂革員田興。恕已由廣元解出川境。本處早具悉矣。惟該革員解赴陝甘。本處聞得在川境時。率散勇多名。所過州邑。勒索夫馬。盤川。沿途騷擾。今雖解出川境。在陝甘地界。尚來卜安。與否。

皆由我之箱制不力。固無怪他族之噴有煩
言也。洪廣化議刊章程一事。已於八月初二
日。備具咨函覆達水案。希即查照前次咨商
妥為核辦。迅速聲覆為要。

1400

九月十九日。署四川總督崇實函稱。董守鄧收
並未保升。川省道員內並無王姓各層。業荷
復行照復。其洪廣化議刊規條一事。前已將
所接原文咨呈水鑒。事非捏飾。不詳可明。惟
酉陽民人敲斃馮錫樂之案。迄今未了。時切
疚心。此事早經獲有正兇。並向屢議賠補。前
已覲縷上聞。無如該主教范若瑟不但欲取
盈。且尤羅織刁難。意在拖累。棘手之狀。實所
難言。昨復催以嚴札。並透派熟諳之員前往
督辦。總期迅速擬結。決不任其道延。

1401

九月二十六日。督川提督將軍函稱。洪廣化議立教規一事。前准貴處咨稱各情。當經本處備文加函。為由閣下轉飭局員詳查妥辦。并令該主教將劉元弼交案查訊。想已飭令照辦。因陽命業范若瑟意在取盈。尤肆羅織。萬不可因之罹及無辜。橫滋株累。即希大才妥籌早結。告以中國定例。只准一呈一訴。事後不得續板蔓引。總之正免已得。原呈牽涉之人。復經說無干涉。豈能任聽誣指。轉致業懸莫結。此時是否定擬完案。即望速辦。見復是幸。

1402

十月二十五日。法國照會稱。照得十四個月前。有法國傳教士馮弼樂。在四川西陽州被人殘害斃命。當時本大臣將探得眾人擬指之犯。並西陽州前任現任。董二枚。知情不攔之各等情。曾已照會貴親王飭查在案。並於十三月前中國。大皇帝降旨。飭四川官員將指名之人。即行等門辦理。當時崇大臣前來法署。請本大臣毋庸派本國兵船前往四川催辦此案。復經恒大臣稱。包管早為理結。至今平餘之久。並未辦妥。不但所請未嘗力行。連奉旨飭辦之諭。亦當空設。因此本大臣視此光景。難照前允毋庸派兵前往催辦之語。且不得不特為明言。四川官辦理不善之處。奏聞本國大皇帝。請訓應設何法。逼勒該省官遵照前旨所諭及貴親王之飭令辦理。為此照會。

十一月初一日。給法國照會稱。昨准貴大臣照會內稱。傳教士馮彌樂在酉陽州破人殘害一案。年餘並未解妥。等因前來。查此案屢經本衙門咨催四川總督。迅速查辦。已准著四川總督崇。覆稱。竊獲此案正兇冉老五一名。又犯二名。屢經批飭提犯親訊。供認確鑿。辦理已有端倪。本可早為按律擬罪完案。因范主教必欲所列之紳士馮仕銀等。全行到案。又經設法傳解。再三質訊。均屬無干。范主教以內有宋文選一名。尚未到案。又另用要被十名。以致艱轉難結。中國辦理命案。以正兇為要。今正兇冉老五業經訊認不諱。如事在中國。民人即可早行擬結。因范主教必欲案中牽涉之人。全行到案。嗣又另聞多名。請為傳訊。以致至今未結。並非承辦之員故意遷延。總之此案既有正兇。不難即日擬結。辦案所憑。全在供証。供証既確。其為正犯無疑。斷不得含糊了結。使死者抱冤。亦不能以全

無供証。本屬無干之人。株連錄。使平民受屈。今准貴大臣照會前因。除由本衙門飛催署四川總督。嚴飭承審各員。迅速辦結外。應由貴大臣將中國辦案全憑供証。不得隨意扳指情由。飭知范主教知悉。以資早為擬結可也。

1401 十一月初一日。行署四川總督文稱。同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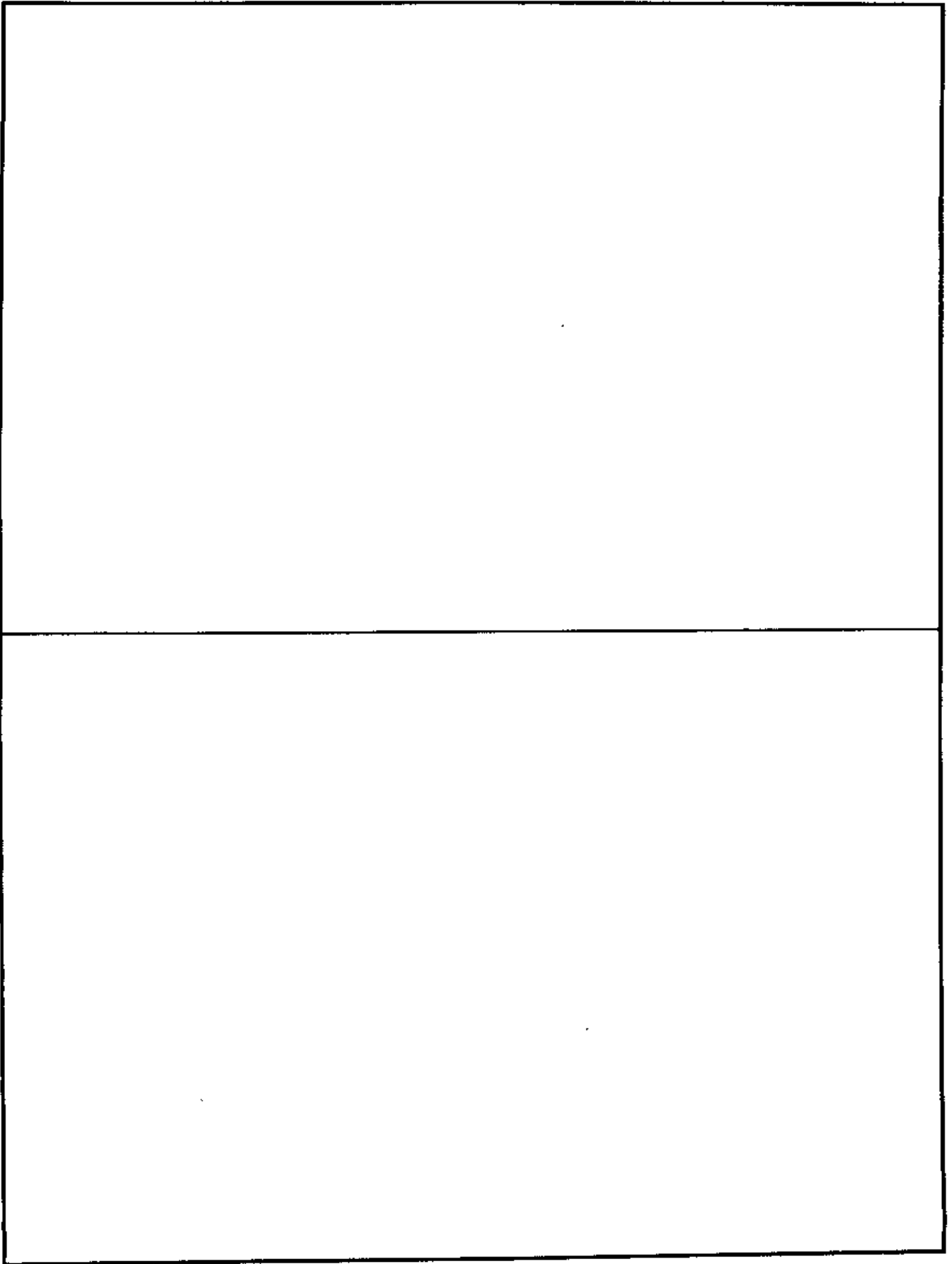
年十月二十四日。據法國伯公使照會內。稱傳教士馮弼樂在酉陽州被人殘害一案。至今年餘之久。並未辦妥。不但所請未能力行。連奉

旨飭辦之諭。亦當空談。視此光景。難照前允毋庸派兵前往催辦之語。請為辦理等因前來。查此案。臺准貴督咨稱。正克已獲。業中人証均經提集質訊。現在是否擬結。未准貴督咨報。此案為時已久。必須迅速辦結。方足以折服洋人之心。免致另生枝節。相應抄錄法國照會一件。本衙門照覆一件。咨行貴督。迅即持平按律擬結。立即咨覆本衙門查照可也。

1405 十二月二十七日。行四川總督文稱。查四川酉

陽州民人歐斃教士馮弼樂一案。前准貴督覆稱。正克已獲。辦理已有端倪。因主教必欲業中索涉之人。全行到案。嗣又另開多名。請為傳訊。現飭設法訊辦等情。適據法國伯公使照會催辦。當經本衙門照覆。以中國辦理命案。以正克為要。今正克再老五。認不諱。即可早行擬結。囑將中國辦案。全憑供認。不得隨意扳指情由。飭知范主教知悉。以資早為擬結等因。復經本衙門抄錄法國伯公使照會。及本衙門照覆各一件。於十一月初一日。咨行貴督。迅即持平按律擬結。在案。查此案為時已久。必須作速辦結。方足以折服洋人之心。萬不能任承審各員稍有拖延。致令另生枝節。相應咨行貴督。嚴飭承審各員。立予期限。務期秉公辦理。迅即按律擬結。毋有再延。致干恭處可也。

1406
十二月二十七日。行署四川總督文稱。同上。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浙江教務

1407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七日。法國美理金函稱。送

上前辦大主堂聚會底二件。啟種冊一本。改建天后宮碑記底一件。祈肯大臣轉為稟達王爺。請按照續增和約第六款。將杭州府天主堂地基飭浙江巡撫查明給還。至冊內所開地基。皆係本正使會同上海領事官自行查勘確實。務須速即辦理。

附啟種圖冊一本

鈔錄改建天后宮碑記。

昔者聖人之言天也。理與教二者而已。太極生兩儀。五氣順布。四時行焉。此言天也。日月星辰。繚次繫焉。此言教也。至於蒼蒼者則積氣為之。地之上即為天。一言盡之矣。易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言天之功用如此其盛。非謂天之名稱。復有施行此雲雨者。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言天無視聽。就羣黎百

姓而審此善惡是非之理。非謂天之上真有

耳目之質而司此視聽者。雖齊東之野人亦

以為能踞乎天之上。操之敬之於清虛廣漠

之中。使天亦逃處於無權。而為之主者。自明

季萬曆年間。大西洋利瑪竇入中國。為達天

主之名。而其教遂蔓延於愚夫愚婦之口。其

徒之入中國者。遂大興土木。營建居室於通

都大郡之中。我

朝定鼎以來。

聖祖仁皇帝念其人生長海外。遠來就化。雖為說不經。

然皆具心思知識。未必不可教道。居之京師。

使沐浴

聖朝德化之盛。久而幡然改悟。歸以教其國中之人。咸

知天經地義之正。此乾坤履載之深恩不道

一物之義也。豈知荒誕狂悖之見。固結而不

可解。我

皇上御極之初。洞燭其奸。恐其人皆歸南島。不得盤居

內地。而直省之所為天主堂者。將以改而改矣。顧其制皆崇隆轟煥。非編戶之所可居。空之又日就傾圮。去荒誕狂悖之教。而移以奉有功德於蒼生之神明。不勞力而功成。不煩費而事集。此余今日最武林天主堂為天后宮之舉也。雖自利瑪竇之入中國。浸淫沉溺。迄今幾二百年。或其教者未必一且有豁然之悟。即悟矣。視今日二氏之說。雖無當於聖賢道德之旨。不妨存而不講。以見天地之大無所不有。然其得罪於天而為害於人心風俗者。卒未大白於天下也。余既深知而熟習焉。不申其罪。無以服附和之心。不誅其心。無以破奸詭之膽。教稱天主。是風雨露雷陰陽寒暑。彼皆得而主持之也。不知本有天主之前。將竟無有陰陽寒暑風雨露雷乎。抑別有主持之者。俟天主出而授之柄乎。此其謀一也。入其教者。必先將本人祖宗父母神牌送與燬棄。以示歸教之誠。不知天主生於空桑。亦

抑亦由祖宗父母而生也。彼祇生於空桑。亦不得率天下之人而盡棄其水源不奉之。此人之所以敬天奉天者。以天實能生人生物。天而敬之奉之。此其謬二也。棄絕父母祖宗者。欲專其敬於天主也。然聞西洋之俗。亦有君臣有兄弟朋友。且生生而不絕。則何不盡舉而廢之。而所以事天主者。尤專且篤。而獨父母祖宗棄若敝屣。此其謬三也。西洋之教。一技一能。務窮思力。索精其藝而後出。設所得倘及半。而年不戒與。則舉而授之其子。其子即就所授之半。而接續以絕其思。猶有未達。則復舉其所得而授其孫。或一傳或三傳。其藝始精。則羣狀推而奉之。以為此可以行教之人矣。今之入中國者。悉此類也。夫一技一能。原無當於生人日用之重。至於奇技淫巧。尤為王法之所不容。今既不知有祖宗父母。則為其父母者。當亦不復以子孫視之。獨至奇技淫巧之事。父或合其為子。而不

曾算表之技。子或念其為父。而不曾堂構之
舉。此其謀四也。藝既精矣。遂可出而設教行
道矣。夫既祖宗父母之遺業。其他莫不相識
之人。後何何痛癢。而又窮數世之精力。以利
他人之用。此其謀五也。然此雖足為人心風
俗之害。繫止及於惑其教之人。其罪猶小。至
其居心之險。則尤有大不可問者。西洋去中
國數十萬里而遠。非經歲不能達。又有大海
風濤之險。去故鄉離去。跋涉而來。以人情
論。必有所利而為之。攜帶土物。造作器用。莊
中國之金銀。誠不可數計。然吾聞入其教者。
必有所資給之中國地方之人。圖利者恐不
若是之拙也。或云每年紅毛船到。必廣義其
國中之銀錢。以濟此在中國行教之人。或又
云彼來中國者皆善黃白之術。以彼國之金
而用之中國。且以此數人之行教。而國中居
守之人肯傾其資以佐之用。所圖者非利也。
彼既以天主之教教人。而後借黃白之術以

收拾人心。則以幻術惑人。以貨財給人。其所
設心殆有在矣。或又為之說曰。彼其志欲行
教耳。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何難去故鄉
離妻子。蹈不測之大海。以博後世之名。夫好
名之人。誠有捨其身以殉人者。然一人好名。
何為而國中之人亦皆好名而傾資以佐之
也。且路暉而來。其居天主堂者所在皆有。是
何好名者之多也。嗚呼。此蓋非無所為而為
之者。一見其技於噶爾巴矣。再見其技於呂
宋矣。又幾肆其技於日本矣。為行教計耶。抑
不止為行教計耶。愚夫愚婦未有不以禍福
動其心者。今日本於海口收港登陸之處。鑄
銅為天主跪像。抵其國者不踰天主像。則非
至不敬。既為天主。而受海外一小國如此
踴躍毀蔑。卒亦無可如何。其不能禍福人明
矣。所積者儀器。塔璣玉銜。見之唐虞矣。所重
者日表。指南車。周公曾為之矣。所奇者自鳴
鐘。銅壺滴漏。漢時豈有矣。所駭人者機巧。木

牛流馬諸葛武侯行之。鬼工之奇。五代時有之。至今猶有傳之者。其說不經。其所製造亦中國之所有。其為術人不能稱福人。吾不知何為而人之惑其說重也。西洋人之居武林者。

聖祖仁皇帝曾有白金二百兩之賜。此不過念其遠來而撫恤之。彼遂建堂於省城之東北隅。顏其額曰勅建。夫曰勅建。必奉

時旨建造而後可。今以曾受賜金。遂冒竊勅建之名。內

外臣工受國家白金之賜者多矣。以之築室。遂可稱為賜第乎。干國憲而冒玉章。至矣盡矣。他復何可勝道也。誣罔不經者宜棄。則有功德於人者宜祠也。冒竊勅建之名者宜毀。則列在祀典向無專建之廟宇者宜增也。天后之神。其姓氏類未見之於書者。雖亦未可盡然。我

朝

歷聖相壽。海外之國。獻琛受朔者。重譯而至。魚鹽商賈。

出入驚濤駭浪之中。計日而去。危期而還。如行江河浩濶廣闊之間。而天后之神。實司其任。神之靈應。呼吸可通。功德之及。凡何其盛哉。荒誕不經者去。而崇德報功之典。毀其居室之違制者。改為廟貌。徹其像塑之詭秘者。設以莊嚴。夫而後武林之人。目不見天主之居。耳不聞天主之名。二百年來。說必之術。將無所施其技。異端邪說。久且漸熄。其有闕於風化。豈淺鮮哉。

雍正八年歲次庚戌九月。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總督浙江等處地方軍務管理糧餉巡撫
政節制江南。松常鎮淮揚。府太倉海州通
徐五州增捕事務。加六級紀錄一次。又軍功
紀錄一次。在任守制李題。

照錄法領事照會。

大法國欽命駐劄上海實波總理法領事務
總領事府啟。為照會事。照得杭州府舊天主

堂改為福建會館一事。今本法國主教回國
思送來舊天主堂著落憑據一本。料與中國
衙門所存之案無有不同。可見今之福建會
館即前天主教人用銀錢自造之天主堂也。
本總領事查該會館在可遠之例。為此請貴
道速將該會館仍退還原主可也。本總領
事前在貴署已商此事。本總領事已詳本國
欽差矣。本國欽差不久來滬文換和約。即請
貴道辦妥此事為感。今將田類思所送憑據
書信一並送上。請查閱施行。

照錄給法領事照覆。

大清欽命浙江分巡杭嘉湖海防兵備兼為照覆事。
准貴領事照會內開。杭州府舊天主堂改為
福建會館一事云云等因。查本道係駐劄省
城內地。與駐劄海口不同。向不經理各國通
商事務。至地基故分錢糧。非本道衙門所管
之事。更未便越俎。茲准照會前來。擬合照覆。
為此合復貴領事查照施行。

1408 四月初十日。致三口通商大臣崇 禹。法國

美公使來公所謁見。言杭州天主堂須查明
歸還。現已知照浙省。俟軍務稍暇。或遲一二
月。即仿照山東一律辦理。

1409 四月初十日。行浙江巡撫文瑞。據法國美公使

稟。轉據上海甯波總領事官函稱。杭州府舊
有天主堂一所。今改為福建會館。請查明給
還等因。並將天主堂坐落地基及故糧冊呈
送前來。查二月間山東巡撫清盛具奏主教
索還天主堂地基一摺。奉

上諭。著清盛按照該國天主堂原基畝數。另查官地抵
給。聽其修造。如查無官地。即置買民房一段。給予該
教建立天主堂。其買地價值。如該夷情願歸還。即照
數收回。如不肯給價。亦不必與之爭辯。以示寬厚等
因。欽此。現在山東傳教士因索還原基十三
畝。該地方官用他處地基償還。該主教因畝
數短少。另外索銀二千兩。經本衙門駁斥。止
能照原地畝查還。斷難另外加銀。因思浙

江天主堂事同一律。可仿照山東辦理。其原地基是否改建天后宮。如未改建。即將原地給還。若早經改建。可另查官地。按照該領事圖冊數抵給。任其修建。倘因刻下軍務緊急。不暇查辦。即酌定查辦日期。知照該領事俾知已准查辦。不致再行請請。至美公使所呈杭州天主堂地基畝糧圖冊。俟另錄一分。再為備文寄遞。

1410 四月初十日。給美理登函稱。杭州天主堂地基。已經知照浙江巡撫。令其按照圖冊辦理。惟該省現當用兵。將來查辦遲速。必有一定日期。知照該領事官會辦也。

1411 四月十一日。又由輪船行浙江巡撫文一件。大意與初十日行文相同。

1412 四月十二日。本衙門奏稱。據法國美理登稟稱。杭州府舊有天主堂地基。經改建天后宮。現應給還等語。並將杭州府天主堂舊址畝糧圖冊一本。又抄錄改建天后宮碑記一款。封

送前來。臣等查法國條約原有給還舊建天主堂一款。今美理登抄錄前督臣改建天后宮碑記。及戶口因畝糧稅四至地界。並經前置買原委清冊。臣等雖未據浙江巡撫知照。但所抄碑記。又為人傳誦。諒非飾詞。既已改為廟祀。亦未便違行交還。仍應移咨浙江巡撫酌量給予等語。十六日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1413 四月十七日。本衙門抄錄原奏。恭錄硃批。知照浙江巡撫。

1414 六月二十一日。行浙江巡撫文稱。前據法國美公使稟稱。轉據上海寧波總領事官函稱。杭州府舊有天主堂一所。今改為福建會館。懇請查明給還等因。當經本衙門咨查。並行具奏辦理山東天主堂一摺奉到

上諭恭錄。於四月十七日知照在案。又准法國公使言及。浙江奉天兩省。並未將法國條約告示一體張貼等語。亦經本衙門於四月二十日咨

行賞換。轉飭各屬趕緊宣示。以上公文二件。因恐僻遞遲延。並另備公文各一角。交法國輪船寄送各在案。現在天主堂是否查清。其餘的告示是否一體張貼。迄今數月之久。均未據咨覆。殊屬遲延。相應一併咨催賞換。迅即查明。於文到二十日內咨覆。毋再延緩。

1415

六月二十六日。行浙江巡撫文稱。前據法國美公使函稱。杭州府舊有天主堂一所。改為福建會館。懇請查明給還等因。當經本衙門知照貴撫。聲明該公使所呈杭州府天主堂地基畝種圖冊。並改為天后宮碑記。俟另錄一分再為備文寄遞在案。茲將原地畝種圖冊。並改為天后宮碑記一本。照錄咨行貴撫查辦。迅速聲覆。

1416

七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撫王有齡文稱。茲准咨開。據法國美公使稟稱。杭州府舊有天主堂一所。今改為福建會館。請飭查還等因。准此。除行司督飭杭州府縣等查明福建會館是

否舊稱天主堂。應否給還原地。抑將何處地基抵給外。相應先行咨覆。

1417

七月二十一日。浙江巡撫王有齡文稱。據法國官員謝伯主教回曼思派教士李樸山賞到貴衙門由輪船飛遞查辦天主堂咨文一件。並據送到美理登及田曼思來信各一件。前查此案已飭杭州府縣等查勘。並飭兼護浙海關道。將准其查辦緣由照會法國領事官知悉。應俟田曼思到省再行查辦。所有來信覆信。相應抄錄知照。

照錄美理登信函。

現在本正使業經會同貴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議明將杭州府內天主堂原基礎照和約賠還。除本正使已行文我國駐劄上海甯波領事官。令其會同浙江田主教速速辦理外。今行函致貴部院。如田主教到省時。務乞立即會晤。俾得妥為商辦。並將天主堂地基查明給還。則本正使感激涕零。情於無既矣。此致。

即頒升秩。

照錄田豐恩信函。

數日前接得北京來信。兼有為尊憲文書。本欲親身到杭呈送。因事務致阻。不克如願。但恐文書日久耽擱有誤。故特使吾堂內之教士李璞山來省。將文親手呈尊憲台下。並祈勿却。而見陳明事務。暫居杭城。以便專示下按排辦理。弟不日協同本法國領事府即至杭城。貴衙拜謁。肅此順請福祉。巡撫替堂大人重鑑。

覆美理登信函。

啟者。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八日。貴國天主教主教士李璞山同貴國官員謝伯遠來貴公使信一封。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件。本部院均已閱悉。謝伯李璞山面見所云天主堂一事。本部院先經奉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當即剴委麟署藩司

督同杭州府仁錢二縣查辦。並飭兼護浙海關甯紹台道。將已為查辦緣由。照會貴國領事官矣。今承貴公使來信。如貴國天主教主省。本部院及麟署藩司自必會晤。依理妥為商辦。此覆。即頒升秩。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八日。

覆田豐恩信函。

敬覆者。咸豐十一年六月初八日。貴國官員謝伯同貴主教使教士李璞山送到貴主教信一封。貴國美公使信一封。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一件。本部院均已閱悉。謝伯李璞山面見所云天主堂一事。本部院先經奉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文。當即剴委麟署藩司督同杭州府仁錢二縣查辦。並飭兼護浙海關甯紹台道。將已為查辦緣由。照會貴國領事官矣。今承貴公使及貴主教來信。如貴主教到省。本部院及麟署藩司自必會晤。依理

妥為簡辦。此後。順請福祉。

1418 十月初二日。浙江巡撫王有齡文稱。承催辦天

主堂一案。已經先後咨報在案。茲在前因。應

咨復謹請查照。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播

浙江教務

1419 十二月二十七日。護理浙江巡撫蔣 文稱。據

甯紹台道史致謬詳。據署會稽縣知縣華學烈稟稱。竊卑職訪聞卑縣都泗門城內石董坊地方。有商姓將管業已屋契賣洋人。天主教建造天主堂之事。正在飭查間。據該處紳士來縣面回。與卑職所訪無異。伏查詳人在中國通商及行教諸事。均係列入和議條約。曾蒙通行有禁。卑縣自遭匪擾。悉據被燬。無從調查。卑境為腹裡內地。與甯郡之坐落沿海者情形不同。是否准其一律建造。抑或地分內外。條約本不推行。理合稟請示遵。再原定和議條約。並求頒發下縣。俾便查考等情。職道當查法國條約章程第十款。凡法國人賃租田地。建屋建堂。係指通商各口而言。又續增和約第六款。有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其各省二字。核

與第十款所載稍有歧異。紹興係不通商口岸。應否准其建造天主教堂。即經具文詳請

欽憲示遵去後。茲於本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欽差大臣江蘇撫憲李 批開。查法約第十條租地

建堂。原指通商口岸而言。其續約第六條雖有各省二字。實未載明內地字樣。並非條約歧異。至於通商各口外。租地建屋即屬違禁。前准總理衙門咨行有案。據詳會稽縣係不通商內地。該華民商杜騰敢擅將城內房屋私行出賣。建造教堂。實屬顯違禁令。仰即轉飭該縣遵照批示。妥細查明辦理。一面將商杜從業究治。以示懲儆。仍俟辦結後具詳核咨等因。奉經札飭會稽縣妥查辦理。一面將商杜從業究。並照會軍領事在案。茲准軍領事照會本領事。查法約第十條原載通商口岸字樣。是以續約第六條特為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而設。非與各省可比。又查回主教所領執照內載。請飭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邊疆大吏。自此

以後。主教田台在浙江省內來去居住。無論

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

然毫不准留難等因。且照上蓋有恭親王及

本國欽差大臣兩處印信。可見浙江省內來

去傳教。無論租買田地建堂自便。甚為

明白。今貴道既稟

欽差大臣李。奉有批示。則本領事只得稟請上海

總領事辦咨本國欽差大臣定奪。應請貴道

暫將此案緩辦。一面先祈轉飭會稽縣先將

商反生暫行釋放。其回主教所買田地房屋。

務飭該縣切勿毀動。以免日後賠還等事。致

多不便。理合照會查照轉飭等因到道。查此

業軍領事既經稟請上海總領事轉咨法國

駐京大臣定奪。自應將查辦緣由。詳請咨明

總理衙門核辦等情到本報院。據此。相應咨

呈。為此咨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察照核覆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權

浙江教務

1120 同治四年正月初五日。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

文稱。據法國駐滬白總領事申陳內稱。照得據本國駐寧韋副領事稟稱。前准本國主教田。並開。在紹興府會稽縣地方。價買商友生基地。建造天主堂。經會稽縣將該地主商友生提押在縣。諭飭取繳是地契據。不准賣地與本主教建堂。囑為照。請道台核照和約。飭縣遵辦等因。當由敝職商准甯紹台道史。以前據會稽縣具稟。當經詳奉

欽差大臣李。批開。查法國續約第六款。租地建堂。雖有各省二字。實未載明內地字樣。並非條約歧異。在通商各口之外。租地建屋。即為違禁等因。本道未便違示辦理等因。又經熟商。雖將該地主商友生釋放。仍限十日。務將原契繳還各等因。合將會稽縣內不准買地建堂緣由。稟請核奪等情。到本總領事。據此。查

續增和約第六款內載。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既云各省。是無論通商與否。內外之地。均任本國傳教士租買田地。造堂造屋。語甚明晰。不待議論。且此第六款章程。為本國最關緊要之約。誠如甯紹台道所云。是和約不足奉行。大失兩國議立和約之美意矣。理合申陳貴大臣。敢請仍遵和約核辦。並懇札飭甯紹台道。嚴飭會稽縣。迅將田主教已買商友生之地。過戶存案。更未便阻止建堂。以違條約。而敦和好。是為公便等情。到本爵大臣。據此。查法約第六款。租地建堂。明有通商各口字樣。其續約第六條各省二字。應與原定之第六款條約參看。如廣東福建山東江浙均有通商處所。故曰各省。若非專指通商口岸之事。則皆載明內地字樣。條約歷歷可稽。並承准總理衙門咨行有案。不得因各省二字。含混計算。此案會稽縣係不通商內地。華民商姓擅將

房屋私行出賣。殊屬顯違禁令。是以前據甯
紹台道具詳。即批飭由縣照約查禁。據申前
情。除札覆該總領事查照。並札甯紹台道轉
飭遵辦外。相應咨呈。暨將前次道詳錄送。為
此咨呈貴總理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照錄清摺。

浙江甯紹台道為詳請事。據署會稽縣華令
學烈稟稱。竊卑職訪聞卑縣都泗門城內石
童坊地方。有商姓將管業已屋契賣外國人
田教主建造天主堂之事。正在飭查間。據該
處紳士來縣面回。與卑職所訪無異。伏查洋
人在中國通商及行教諸事。均係列入和議
條約。曾蒙通行有案。卑縣自遭匪擾。卷據被
燬。無從考查。卑境為腹裡內地。與甯郡之坐
落沿海者情形不同。是否准其一律建造。抑
或地分內外。條約本不准行。理合稟請。仰祈
查核。俯賜示遵。再原定和議條約。並未頒發
下縣。俾便查考等情。據此。職道當查法國條

約章程第十款。凡法國人租賃田地。建屋
建堂。係指通商各口而言。又續增和約第
六款。有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賃田
地。建道自便等語。其各省二字。核與第十
款所載稍有歧異。結與條不通商口岸。應
否准其建道天主教堂。理合具文詳請。仰
祈

憲臺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為此備
由呈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正月初五日。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文稱。據浙江甯紹台道史致諤詳稱。案據會稽縣華令稟。請開都泗門內石董坊地方。有商姓將管業已屋契與外國人田教主建造天主教堂一案。當經職道據情詳奉憲臺批開。查法約第十條。租地建堂。原指通商口岸而言。其續約第六條。雖有各省二字。實未載明內地字樣。並非條約歧異。至於通商各口之外。租地建屋即屬違禁。前准總理衙門咨行有案。據詳會稽縣係不通商內地。該華民商姓膽敢擅將城內房屋私行出賣。建造教堂。實屬顯違禁令。仰即轉飭該縣遵照批示。妥細查明辦理。一面將商姓根究治。以示懲儆。仍俟辦結後具詳核咨等因到道。奉經劄飭會稽縣妥查辦理。一面將商姓提究。並照會韋領事在案。茲准韋領事照會本領事。查法約第十條原載通商各口字樣。是以續約第六條特為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而設。非與客商可比。又查田教主所領執照內載請煩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邊疆大吏。是此以後主教田台在浙江省內未去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絲毫不准留難等因。且照上蓋有恭親王及本國欽差大臣兩處印信。可見浙江省內未去傳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堂自便。甚為明白。今貴道既稟

欽差大臣李。奉有批示。則本領事只得稟請上海總領事轉咨本國欽差大臣定奪。應請首道暫將此案緩辦。一面先祈轉飭會稽縣將商友生暫行釋放。其田主教所買田地房屋。務飭該縣切勿毀動。以免日後賠還等事。致多未便。理合照會查照轉飭等由到道。查此案韋領事既經稟請上海總領事轉咨外國駐京大臣定奪。自應將外省查辦緣由咨明總理衙門核辦。理合詳祈察核核咨等情到本

爵大臣。據此。查此案現據法總領事申陳前
來。除已照案剷復。並備錄前次道詳。咨呈貴
衙門查核外。據詳前情。合併咨呈。為此咨呈
貴總理衙門。謹請核辦施行。

1122

正月十四日。豐大業遞單內開。本年西曆正月
二十日。上海總領事來信。據稱浙江主教田
魯斯前在紹興府城內價買民人常友生地
基一塊。公立合同契紙。各執為據。乃會稽縣
知縣聞知此事。即拏常友生收禁。勒令掣契。
退還原收價洋九百元。不准以地賣與主教
等人。經本總領事據情照請江蘇巡撫李
飭令該縣即將常友生釋放。該地仍照原契
交割。毋許改毀。並請參處該縣。嗣據李巡撫
覆稱。法國和約內並未言明傳教士等可在
內地買地建堂。並稱接到總理衙門來信。囑
令設法禁止。外國人等不得在內地各處買
買房地。查法國和約亦只載明傳教士等在
通商口岸可以置地造堂。此外並未言明各
等語。據此。足見該縣所為。初非出自己見。實
皆稟承上憲之意。

1123 正月二十八日。行上海通商大臣文稱。同治三

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接奉准來咨。以甯紹台道

詳稱。會稽縣城內石童坊地方。有商姓將管

業已屋契賣洋人。田主教建堂之事。當轉飭

該縣遵照批示。妥細查明辦理。並將商姓提

案究治。以示懲儆。旋據法國領事申稱。

續約第六條內載。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

租買田地建造自便等語。請仍遵和約核辦。

並懇轉飭會稽縣。先將商友生暫行釋放各

等因。咨請查核前來。本衙門查法國續約

第六款所載。租買田地建造自便。並無內

地字樣。何以田主教必欲在會稽縣城石

童坊買屋建堂。惟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

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堂

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天主

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

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相應咨覆貴撫

查照辦理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浙江教務

1124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浙江巡撫文稱。所

有會稽縣商姓將房屋賣與洋人建堂一事。

本年正月二十八日。本衙門曾以內地建堂

由來已久。但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

建堂之用。其賣契內祇可載明賣作本處天

主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

產。與條約不符。仍應禁止等語。咨復貴撫。並

加詳詳布各在案。茲據法國總領事官豐大業

面稱。紹興府賣與天主堂地基一事。即寫作

為本處天主堂之公產。該處地方官仍不允

辦。該國公使擬於五月初間回國。請為飭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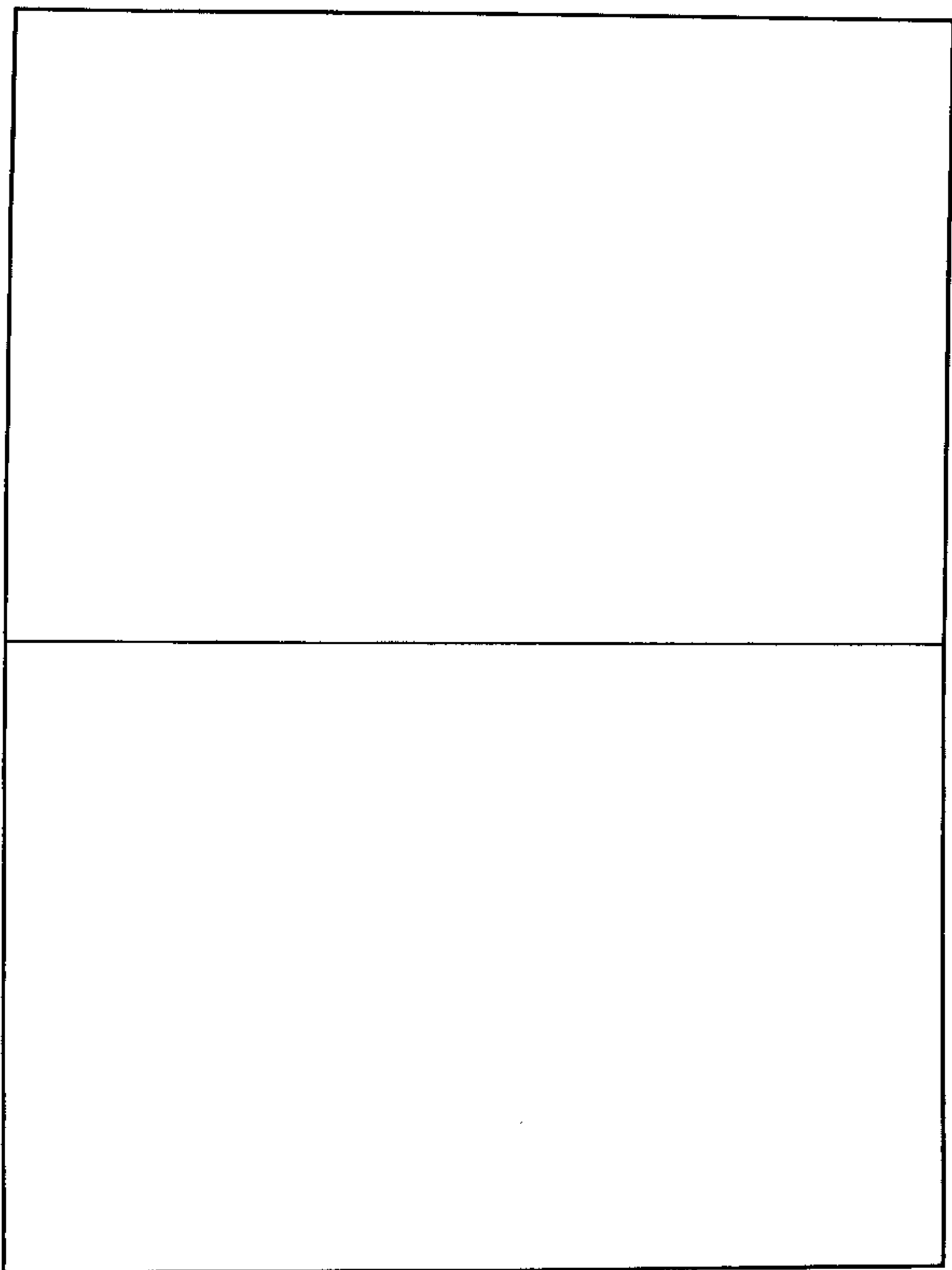
趕辦等語。為此咨行貴撫。查照前次文函。迅

飭該地方官查核。如果載明賣作本處天主

教堂之公產字樣。仍係中國之產。自應准其

辦理。一俟完結。即行聲覆本衙門。以憑照復

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福建教務

1425

同治四年正月十七日。臺大業遞單內開。現在福建省內地方官待傳教士等多有不協。應請貴衙門行文該省。飭令各屬。於教中諸事務須秉公辦理。

1426

正月二十一日。各堂履單內開。查本衙門屢接福建公文。並未提及傳教士與地方官有不協之事。單內所云。亦未指出實事。現已函致閩省履詢。並知照閩省督撫。倘有交涉事件。務須飭屬秉公辦理可也。

三月初四日。致閩浙總督函稱。茲據柏公使面稱。閩省地方官待傳教士多有不協。請行文該省。飭令各屬秉公辦理等語。本處查屢接貴省來文。並未提及傳教士與地方官有不協之處。即柏使所稱亦未實指何事。大約係該傳教士等不遂其願。借憲公使之詞。仍希閣下於地方官進見時。諭以關涉教務事。要為持平辦理。至其人雖係奉教之人。而其事乃中國詞訟。則該傳教士自不應干預。固不得因其人奉教而故意苛求。亦不得因其人奉教而遽行袒護。遇事一秉至公。庶可以折其心而杜其口也。專此佈。

閏五月初三日。福建巡撫徐宗幹函稱。四月十二日。承准大咨。並奉鈞函。祇悉壹是。田興怒業。仲法紀而全

國體。仰見權衡至當。欽佩莫名。閩省天主教堂所在多有。近來就地士民彼此尚屬相安。愚氓雖奉彼教。皆吾子民。不容歧視。謹當遵諭導屬條屬。遇事持平辦理。並飭一體妥為勸導。以弭爭端。謹肅密覆。伏祈垂察。再省垣衡要之區。該教士有時購買地基。建造教堂。附近紳民或以風脉有碍。或以隣舍未便。不無阻撓。隨時諭飭印委各員查明。仍將原價交還。另行遷地改作。又稅司美理登仍未設立通信銅線。曉曉未已。如始終固執。另具公牘上陳。請照會在京公使飭令停止。近日漳州各路官兵連獲大勝。廈門洋官皆協同在事。文武嚴緝外國奸匪。節次奪獲船隻。查出軍火多件。照約入官。可杜其接濟也。知關垂鑒。并泐附陳。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教務

1429 同治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國哥士者函稱。茲

據福州來信。知該省福州府舊有天主堂一座。現若遵約交還。并無棘手之處。請煩貴大臣行文閩撫。轉飭該處地方官。將舊堂房地查明。面交本國領事官。俾即轉交該處主教收管可也。

1430 五月二十三日。行福建巡撫文稱。法國函稱。福

州舊有天主堂一座。應行查基。交該處主教收管等語。現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舊建天主堂應即發還。如果福州府實有天主堂舊基。即希照約交還。以敦和好可也。

1431 閏八月十二日。福建巡撫文稱。據省會總局司

道詳。據署福州府陳謙恩詳。准法國駐福州領事官為多理照會。照得本月初二日。奉大法國駐劄京師之欽差大臣札內開。現在各省舊有天主堂。從前沒籍入官者。議政王皆

行給還。惟福建省中舊天主堂尚未給還。按大法國第六款和約有載。將前謀害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學堂墜墳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轉交等語。查福建省城宮巷舊有天主堂。係雍正年間沒籍入官。改為

武廟。本大臣和福州地方官例應遵照和約。亦宜將此廟給還。茲即飭福州副領事向地方官追還詳報前來。如未追還。本大臣當面見議政王說明。請為迅行移文福省。將舊時天主堂給還轉交該處主教之人等因。奉此。本領事知貴府係明白公道之人。一定迅速辦理此案。故特達知尊聽。欽差大臣之意。實欲將此堂交還在福州主教之人。查給還舊業之業。惟大法國和約有載。與別國無與。別國之人亦不得引用大法國和約。如有他國引用法國和約者。當先問明法國欽差大臣依允。然後方准遵行。現在本領事告明貴府。官巷武廟是係舊時天主堂物業。請細查廟貌基址。不似

中國規模尚似外國樣式。此堂因於雍正年間。貴國奉有

上諭。禁止天主教。案經閩浙總督出奏。拿獲西洋之人。驅逐回國。遂將該堂沒官。改為

武廟。詢諸鄉老。此事便有傳聞。且當時城內天主堂非僅一所。更有一處設在懷德坊。迄今改為民房。當時主教係姓龐之人。因該處無井。鄉人艱於汲水。龐主教特浚一井。以便民用。至今號為龐公井。古蹟猶存。可為憑據。嗣於乾隆十二年間。有司教者白姓富姓安姓倪姓施姓五人。來福州尋覓舊址。總督督擊獲到案。將白姓者殺死。其四人皆拘禁而死。葬在西門外。稽之古蹟舊案。俱彰彰可考。茲兩國既經和好。往事原不必提。本領事述此。惟引以為證。

武廟寔係天主堂舊業。如照和約辦理。即當追還二處天主堂。今奉到法國欽差大臣明文。只問

宮巷

武廟一處。自應遵照辦理。以敦友誼。仍請迅行移覆。

八月十日內有火輪船進京。以便將辦妥未辦妥情由申詳法國欽差大臣。如奉辦妥。即由欽差大臣面請總理衙門移文來閩催辦。以昭信約。茲奉憲札。合先照會。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前准呂宋國領事官格廉照會。本國舊有禮拜堂設在城內宮巷。於雍正年間奉禁。沒籍入官。改為

武廟。今蒙弛禁。請擇地抵還等由。當因業卷無據。飭縣訪查。有無碑誌等類。可為憑據。詳覆核辦。嗣據閩侯二縣查明廟內並無別物舊址可據。只剩石碑二面。一則僅載重修款目。一則碑文剝落不全。字跡模糊。查檢福州府誌書第十四卷內僅載有

闕帝廟在宮巷。隸侯官縣

國朝雍正十三年建等語。其地基是何舊址。并無聲載。委屬無從追查等情。又經照覆。請領事查照在案。茲該領事又稱宮巷

武廟係屬教堂遺址。鑿鑿有據。請照和約給還。該處

果係教堂。自可循照和約商辦。惟苦年代久遠。文獻無徵。既據指明廟貌。基址不似中國規模。尚似外國模式。詢諸鄉老。便有傳聞等語。自應再行飭縣訪查。實在。照會該領事公商辦理。以免藉口。惟該領事照會內稱。係接居住京都公使札飭追還。自應將現在查辦緣由詳請咨明總理衙門查照。除行閩侯二縣確查詳覆核辦。並先照覆該領事外。理合據情詳報察核。迅賜轉詳。飛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等由到局。據此。本司道查先據該府詳。據呂宋國領事官播應照會。本國舊有教堂在城內官巷。於雍正年間沒籍入官。改為

武廟。做領在閩已久。體察輿情。知國俗崇奉

武聖。此廟又係奉

旨祀典。設有遺像。情難改易。故特勸諭各教士通融商辦。照請無拘南台地方另擇一所。酌議給

還本國教士。以敦和好等情。當查呂宋國現欲建設教堂。輒指宮巷

武廟為其舊時教堂地基。事遠年湮。已無稽考。據請擇地抵還一節。細查咸豐十年天津新換和約。並無此條。即經札飭該府飛飭閩侯二縣確查舊基。一面妥為勸導。覓地起蓋。在案。茲復據該府詳。准法國領事官照會。前因。並據該府具詳前情。伏查宮巷

武廟當時果否實係教堂拆改。已據該府飭據閩侯二縣檢查福州府誌。係雍正十三年建造。其地基是何舊址。並無聲聲。無從追查。自未便遽聽一面之詞。即行拆改。且查宮巷

闕帝廟

國朝崇奉已久。色相尊嚴。豈容一旦驟改為教堂。事多窒礙。第應否擇地抵還建造之處。本司道未敢擅便。理合詳候察核。會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商法國在京公使。議定後行閩遵辦等情。到本部院。據此。相應咨呈。為此會

同閩浙總督慶谷呈請頌察照會商定議
行閩遵辦。

1432

閏八月十九日。行福建巡撫文稱。閏八月十二
日。准來谷內稱。據福州領事官為多理惠會
聲稱。奉法國駐京大臣札開。索還各省天主
堂。請將省城宮巷

武廟給還。並聲明給還舊業之案。惟法國和約有載。與
別國無異。別國之人亦不得引用。如有他國
引用法國和約者。當先問明法國欽差大臣
依允。然後准行等語。查前准呂宋國領事播
廉照會。本國舊有禮拜堂設在城內宮巷。於
雍正年間籍沒入官。改為

武廟。今蒙弛禁。請擇地抵還等由。當因查無確據。照
覆播廉事在案。今該領事又稱。宮巷係屬法國
天主堂遺址。鑿鑿有據。請照和約給還。檢查
福州府志。並無聲載。未便據一面之詞。即行
拆改。第應否擇地抵還建造之處。詳候察照
定議遵辦等因前來。本衙查省城宮巷

武廟前既據呂宋國播領事照會。稱係該國禮拜堂。

於雍正年間籍沒入官改建。何以法國領事
復指為法國教堂舊基。請照約給還。顯係播領
事以呂宋國為無約之國。未能遵其所請。因
囑託法領事官為己有。以便照約索還。務飭
委員將此情事與法領事道破。如該領事仍
執他國引用法國和約。伊國駐京大臣依允。
自當遵行之語。亦須告以和約係兩國所定。
雖伊國駐京大臣依允。恐總理衙門未必允
從。與之剴切理論。倘該領事始終認為法國
教堂舊基。即須令其呈出確據。不得概以傳
聞之詞為憑。且告以若僅據傳聞之詞為憑。
則呂宋國先曾指為己業。言之確鑿。將何從
區別真假。如此駁辯。設該領事呈出確據。實
係法國舊基。應按約給還。亦不能將

武廟原基查還。須告以

武廟為祀典所關。還商民人所尊崇。斷難強拂眾心。
令其拆改。即迅速另擇官地。酌量酌數抵還。

令其自行建造。如該領事終不能呈出確據。仍復一味膠執。似亦不值與之深較。即可按照他省辦過成案。酌給空閒官地。交該領事收領。總期相機妥善。可以情喻理曉。因屬甚善。如或不能即。直稍示變通。妥為辦理。相應咨覆該撫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教務

1433 八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撫徐宗幹文稱。案查同

治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三月十九日。接准貴撫咨稱。拱星等舖地方有多人將教堂物件同時打毀。經閩侯兩縣提訊。據地保供稱。東街教堂禮拜日期講書。眾人觀看。有民人與教士辯駁經文。致相爭鬧。又因有婦女在內。以致打毀教堂。又據紳士黃慶安等赴府面稟。伊等查明此案。實緣無知愚民。教人與洋人口角細故。遂致路過眾人入視。見暮夜室內存有少年婦女。忿怒不依。即將各處教堂打毀等語。旋將陳加如等枷杖折責保釋。以儆將來。至毀壞各處教堂住屋。現議一律賠修完竣。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福州屬拆毀教堂一案。雖因口角細故。但啟釁之由。實緣該教堂內黑夜藏有少年婦女。以致激成眾怒。該

府縣等判斷此案。未將該教堂黑夜私藏少婦一節切實根究。僅將隨聲附和之陳如如等枷杖發落。辦理尚未平允。該教堂內婦女如被教民引誘前往。亦應治該教民以應得之罪。相應咨行轉飭該府縣等。將該堂夜存婦女以致激成眾怒情形。切實查明。照例懲辦。該教民雖奉外國之教。仍係中華之民。未可因習教而概置不問也。等因。咨院行局轉飭該府縣遵照確查妥辦。其覆去後。茲據督辦通商事務委員即選道本任福州府周立瀛等會詳。據署閩縣翁學本會同侯官縣洪麟綬詳稱。遵查此案該教堂內有婦女兩口。先由民人潘佑弟認識領回。嗣經卑前縣朱令查係民人許揚美眷屬。隨差傳許揚美。訊據供稱。伊在拱星舖替洋人看守教堂。許陳氏是伊妻子。故帶在堂內居住。又鄭許氏是伊姪子。因是至戚。所以前來探望。順便聽講等語。錄供附卷。並將許揚美釋回在案。茲

蒙前周道復確查許陳氏鄭許氏二口。委係受准在教堂看守民人許揚美眷屬。故得在堂居住。順便聽講。當時陳如如等聽講。辯論口角。適有眾人路過。聞闖入視。見有婦女。不知管堂眷屬。致動公忿。將教堂打破。並無孑有情弊。現查情形。核與原供相符。其為並非民間婦女被許揚美引誘藏匿似屬可信。即許揚美任聽其妻許陳氏并其姪鄭許氏在教堂居住聽講情由。詎屬一家。亦非誘匿可比。似可從寬免予深求。惟教堂理應清淨。究不宜男女同居看管。應請照會各國領事。嗣後各處教堂一概禁止婦女道內。以避嫌疑。而息爭端。陳如如等前已枷杖。并請邀免再議。是否有當。詳請轉詳。由縣詳局核明詳請轉咨總理各國衙門察核示遵等情。到本部院。據此。覆核無異。除詳批行省會總局司道轉飭照會各國領事一體遵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八月三十日。行福建巡撫文稱。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准貴撫咨稱。拱星等鋪拆毀教堂一案。堂內有婦女兩口。查係民人許揚美眷屬。隨差傳許揚美。訊據供稱。伊在拱星鋪替洋人看守教堂。許陳氏是伊妻子。帶在堂內居住。又鄭許氏是伊姪子。因是至戚。前來探望。順便聽講。當時陳加如等因聽講口角。適眾人路過。聞關入視。見有婦女。致動公忿。將教堂打毀。並無另有情弊。惟教堂理應清淨。究不宜男女同居。應照會各國領事。嗣後各處教堂一概禁止婦女進內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前於三月十九日接到貴撫來咨。聲明業經完結。復因文內所云私藏婦女一節。最為案中關鍵。是以行令切實根究。既據查明前藏婦女係看管教堂許揚美眷屬。並非引誘藏匿。自可免其究辦。惟地方官辦事。總以真實為主。若事與外國交涉。尤不可一字虛誣。此案既據稱暮夜存有少年婦女。又

稱妾係看管教堂人眷屬。前後兩歧。顯係地方官辦事不實不盡。既據貴撫知照各國領事概行禁止。應仍由貴撫嚴飭各該地方官自行妥為防範所屬居民。毋令該地方有男女混雜情事。以免嫌疑。而杜弊端。相應咨行貴撫查照辦理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教堂

1435 同治二年九月初三日。福建巡撫函稱。福安縣

穆洋鄉阻建天主堂一事。前據呂宋橋領事申陳。即經檄委候補知縣黃瑞梧前往該縣。會同地方官妥為查辦。茲據稟稱。該處紳民於外國買地之時。因其地有閩風水。不宜動土。言明並非建堂。是以不敢阻買。今春突然起造。眾心均皆不服。而興工之後。屢見災異。情願將地買回。任聽外國另行擇地建堂。該國教士何姓已允另行擇地。惟此地須仍歸教內管業。因議賠之數多寡。稍有齟齬。且外國必欲嚴辦。被告諸人。礙難使良民過受屈抑。辰下原告仍未省城。請另委員馳往等辭。茲已檄飭福甯府親往該處。妥為辦理。務使中外人心兩得其平。不致釀成弊端。惟本日又接該領事申陳。有天主教之人。不特在福安受侮。中福州亦有克毀教士之徒。該地方

官勢難禁阻。將率師船來閩等語。雖未可遽信。惟外國建堂傳教。民人歸教者少。不願習教者多。往往因事起衅。實難理諭。勢禁。辦理殊多窒礙。祇得密諭印委各官。善為調停。以仰副

朝廷懷柔遠人至意。正在肅丹佈陳間。這春六月二十一日鈞咨。謹當遵諭迅為辦結。再行咨覆。茲將大概情形先達清聽。

照錄候補知縣黃瑞梧稟。

敬稟者。卑職奉委查辦之件。前月稟辭後。二十二日抵福安縣署。次日傳同地保原差前赴穆洋鄉。傳集原被兩造人等。聽候查勘。二十六日。會同王令往勘。通鄉未奉教之百姓。結綵焚香。一路迎接。蓋喜其息訟而免株累也。原告黎大祥改匿不出。有兩長教士一福州姓何者。係在教兼傳話。並主謀此事。父子俱由省來此。本日欲帶同教士來見。卑職辭以

事本竅處。不便接見。故何姓一人未見。言語
支吾。故意誇大。當經卑職反復開導。諭
以父母之邦。須明大義。畧見漸沮。被告祇
監生羅周明。索賂一文。而又不遵官音。餘皆
驅避。會勘之日。業外之老民十餘人。據稱此
地向有干碍。不可擅動土木。此次已經災異
透見。卑職與王令實知得該處荒基一片。外
有上塋。四面人烟相接。尚未起造。正在搭蓋
蓮廠。計堆木石等料。大興工作。遂被通鄉人
等拆阻。查所存木料無幾。亦無焚搶情事。一
時人心洶洶。痛恨傳教之起禍端。緣業開夷
務。有身家者概行逃避。卑職不得已商同王
令。請出該鄉隔河之紳士數人。從中排解勸
導。據該紳稟稱。從先夫人買地。已經向阻。云
非建堂。是以不敢多事。今春突然起造。豈皆
不服。卑職詢該處地價若干。據稱一百一十
千文。後又傳詢何姓。據稱二百五十千。問有
印契否。則稱契尚未印在。為卑職想未印之

契有契難憑。高同王令斷令被告等持錢二
百千向原告將該地買回。諭令原告另行擇
地建堂。查緣大祥等府縣所控應賠之數。均
稱六百餘千。亦非實數。並罰賠告賠錢一百
千。枷杖示儆。結案詳銷。被告頂祝遵依。而原
告強執意見。據何姓傳稱。此地但不建堂。仍
歸教內管業。並須被告人等代為擇地。遠
近遠中。人烟稠密。不與他廟是連斜對。其價
無論多寡。被告須出十分之七。餘再嚴辦。方
可了結。卑職想此明係有心挾制。勢難辭解。
祇可與王令再行設法辦理。於本月初二日
一回回縣。原告亦隨同入城聽候。一面勸差
傳集被告等投案。一面又請在城紳士出
為調處。奔走城鄉。並諭令監生羅周明起縣
聽訊。毋自貽誤。乃被告等必須夫人應允了
事方敢出負。莫不膽破心慄。並非抗案可比。
卑職仰體大人愛民之心。何忍遽加罪戾。且
為兩造息訟起見。自當謹遵憲諭。從容會辦。毋

激變端。多費憲心。不得不於持平之中。寓權變之意。復與王令再四會議。該處基地索性斷歸夫人。永不准其建造。責令被告等出錢三百千作為賠罰。亦不怒其不遵。而夫心乃大折服矣。傳諭之後。詎夫教士之在福安者。據何姓傳稱。該教士接奉在府之大司教來函。諭令此案須憑府中定奪。不必在縣聽斷。並誇張聲勢。是百姓總在理法之中。而該夫實出情理之外矣。現在何姓亦稱奉諭帶同原告回省。候大司教示。再未懸結案。昨變百出。未知虛實。卑職才疎識淺。誠恐有負委任。理合謹將會辦一切情形。稟請大人批示。以便謹遵辦理。肅此具稟。虔請勛安。伏惟慈鑒。卑職瑞梧謹稟。

136
九月十二日。給福建巡撫函稱。福安縣移洋鄉天主堂一事。委查各情。均已閱悉。應俟閣下咨行到日。再行照會法國公使。專此佈復。

137
十二月二十三日。福建巡撫函稱。福安縣移洋鄉天主堂一事。已諭印委各員妥為查辦。俟結案另行咨達。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福建教務

1134

同治三年十月初一日。福建巡撫徐宗幹文稱。案查前據呂宋國播領事伊陳。以承福安傳教士李司鐸萬瑪面叙。福安穆洋村所建天主堂。被該處地棍聚眾焚毀。地方官不為伸理等情一案。當經飭委候補縣黃瑞楮前往會縣查辦。嗣經法國具文呈經貴衙門抄錄往來照會貳件。行知查照。轉飭該地方官迅為辦結。仍即咨覆等因。承經轉飭遵辦。覆准呂宋領事申請另委大員督辦。當以事關中外交涉。必應善為辦理。方便中外兩得其平。不致釀成弊端。又經飭委候補道張啟煊前往。督同該府縣提集兩造。訊明秉公斷結。並議賠予教士屋地價錢六千文。事甚平允。因該教士債未接收。致案未結。至另請新宅裡繆姓回祿地基建造教堂一節。查前因英國牧師彬為霖在龍溪買屋建堂。奉准貴衙

門咨覆。以漳州係屬內地。英國條約十二款亦係專指通商各口岸租地買屋而言。並無內地字樣。應飭按約禁止。今福安亦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與漳州事同一律。自應道約禁止。並飭據省局司道議詳。檄飭福州府等照會播領事轉領道照。一面檄飭福甯府縣將斷賠屋價錢文給領去後。本年五月間。復據播領事以承李司鐸面稱。張道等捏稟此案。教民各執私忿。恃眾爭強。並以不司鐸不知何往無從邀延等說。蓋彼時羅周明鼓眾滋事。本司鐸經各官杖嚴送回。究究復欲過溪毀折小堂。本司鐸急與唐司鐸夜過他鄉。隨經照會。其所稟教民挾私恃眾爭強。實屬誹捏。至原議允以另籌屋地。竟係騙言。陳姓房屋舊時教中只興得半進。前進並尚有半座係陳姓居住。屋已損壞。路界隣居不允奉教人秉往。有路竟如無路。年限已滿。故另請新宅裡繆姓回祿地基。原主肯費。慮棍騙等

不依。官亦不為商議。謊稱未便過於抑勒強買等語。均屬捏詞。斷送錢穀。並無給領。謬稱屢次傳領不到。更可駭者。閩省總局司道副縣云。各國民人在內地設內教堂。英國彬為霖在龍溪縣買屋造堂。奉准總理衙門咨。漳州內地。英國條約第十二款專指各口岸租地買屋。無內地字樣。牧師等在漳州買屋建堂。飭地方官按約禁止等因。今福安縣內地與漳州一律。應照諭止。飭胡署守甘守照會貴領事轉飭禁止。一面檄福安縣將斷給賠償六千文發領。如再刁難生事。據實詳請奏咨等語。准福安縣照會前來。察閱殊屬非是。中國官不知禮義。六百千小事掛念不忘。不顧大局。英國條約與法國不同。請傳教士均領恭親王給付照憑。在內地不論何處均可買置建造堂屋。地方官毋得留難阻止。且

疊奉

諭旨。豈得謂非岸邊行諭止。況北京城建造大堂。各

省城俱有建堂。乃福安僻邑山村。官袒棍徒。兇惡焚搶生事。且業已咨過總理衙門。曾承咨覆飭辦。並無異言。乃總局司道奉到按照英國條約禁漳州之文。影射辦理。違背之甚。法國立約時載明永遠字樣。豈未久官換而約亦變乎。大屬不合。務須查明更正。飭飭地方官遵守保護。若後日頑民以局副藉口攬擾天王堂。或輕慢毀拆。定著官賠。除照覆福安縣外。煩請速即申照撫院福州府府杜日照覆。並轉飭該司局道。遵照法國條約。行文府縣。迅將此案卷宗人犯給監等提解來省質訊。然後將原地交還。或另籌地基。並送還賠償。聽憑建堂。官為出示。勒碑以垂永遠等因。經福領事照會道商事務委員前署督糧道周立瀛查明此案。先准省局司道分別議駁。別行照會。正在核辦間。准照會前情。當經該道檢查成豐十年間頒行法國和約。核明內第十三款載明。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

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又凡大法國人欲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之各埠頭遊行。皆准前往。然務必與本國欽差大臣或領事官等官。預領中法合寫蓋印執照。其執照上仍應有中華地方官鈐印以為憑。又第十款內載。凡大法國按照第六款至通商各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存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大法國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大法國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大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各等語。細詳條約之意。係准其至內地及船隻不准進口之埠頭遊行。並入內地

傳教。所謂傳教。不過准其往內地各處勸人入教行善。並非內地處處可建教堂。今李司鐸藉詞狡辯。該領事率行照會。殊違和約。且呂宋條無約之國。未准照會有案。不使任其含混影射。所有該教士請在福安縣轄之穆洋村新宅裡膠姓白祿地基起造教堂之處。除仍照局前議辦明條約。先行照覆該領事。並將會同查議辦理緣由。詳請兩院憲裁示遵行外。移局核明。福安亦係內地。與漳州事同一律。自應遵照諭止。該國領事播廉並不將該教士所言是否合理覆加詳核。輒據一面之詞。率行照會。亦屬不合。周道既經辨明條約。照覆該領事。並將會同查議辦理緣由詳請核示。應請照辦。其該領事照會各節。亦應由周道督同通商委員逐款駁斥。以杜效尤。由總局司道詳請咨明等情。具詳前來。據此。除詳批准照辦。並分別咨明

欽差大臣李鴻章查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

總理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439

十月十一日。行福建巡撫稱。同治三年十月初一日。准貴撫咨稱。福安傳教士李篤瑪在穆洋村建堂一案。呂宋播領事不將該教士所言覆加詳核。飭行照會。經署督糧道周立濂辦明條約照覆。並將查議辦理緣由詳請核示。其該領事照會各節。亦由該道督同通商委員逐一駁斥。由總局司道詳請咨明等情。據詳咨達前來。本衙門案查同治元年四月初二日。法國傳教士李多斯領有一百八十八號護照一張。唐基所莫領有一百八十九號護照一張。均係赴福建省傳教。來文內稱。李司鐸唐司鐸是否即係其人。而該教士等既領法國護照。自係法國之人。何以呂宋領事代為陳請。其中顯有情弊。其地建堂所不禁者乃內地奉教之人。即有外國之人為之主教其堂。總係中國奉教人所建。該教士引法國條約。請可在內地置建堂屋。查法國條約第三款載明以法文為正。該領事細詳

法文。便可知悉。並無此語。況呂宋本年九月始立條約。尚未互換通行。該教士即在內地欺凌民人。貪佔膠姓宅地。殊失天主教為善之意。相應咨覆貴撫。轉飭該總局司道等。即照前議妥為阻止。如該教士並未領有執照。擅入內地。即照約押送領事官懲辦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傳教士喇喇在琉球居住案

咸豐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江蘇巡撫文稱。業

准閩浙總督咨稱。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延平軍營。附片具奏。弗夷逗遛琉球。現經轉咨勸令撤回一片。除俟奉到

硃批另錄咨明。並先抄片劄飭福藩司查照抄片內事理移行遵辦。仍俟江省咨覆到日。再行飭知。由司備移琉球國王世子查照遵辦。並移省會總局司道查照。暨咨兩廣督查照外。抄片咨請查照抄片內事理。希即就近分別勸諭各國使臣。諭令嗣後船隻勿再駛往琉球。並將喇喇等迅速撥船接回。以敦和好。仍祈移覆。以便行司備移琉球國王世子查照等因。查荷蘭船隻既已開去。未便再給照會。所有現辦照會法國大臣原文。並閩省原奏。相應抄錄咨呈總理衙門。謹請查照。一體照會法國大臣。速飭接回。

附給法國布使照會。

為照會事。業照貴國馬爾谷許烈二人在琉球居住。經前

欽差大臣何接據福建省來文。當即照會貴國公使。

將嗎囉哈喇喇迅速接回。旋准貴國公使將馬爾谷接回。其見誼敦和好。欣佩之至。現接閩浙督部堂來文。據琉球國王世子文稱。許烈與復派之咆嘯仍住在彼。咨報到本署大臣。准此。查許烈等在彼無可辦之事。似應一併接回。相應照會貴大臣。煩請查照。希飭將許烈咆嘯二人一併接回。以符前案。而省旅用。仍祈將接回日期示復可也。須至照會者。

附閩省原奏。

再奴才等接據福建省政使裕鐸稱。准琉球國中山王世子尚泰咨開。前隨國夷船駛來琉球。並啼夷逗遛未回業。蒙轉詳奏。咨安為查辦。感激無涯。今該啼夷船隻未見再來。而

前有言未必不來。至啼夷嗎囉哈喇喇等仍舊逗遛。於咸豐十年九月十三日。有英船一隻到來。接取嗎囉哈一名。即將啼夷咆嘯留國。翌日開洋而去。現今咆嘯與許烈同居一室。未見回去。請乞轉詳分別查辦。一則勿再駛往。一則撥船接回。茲際進

貢入閩。備咨查照等情。由司轉詳前來。奴才等伏查咸豐十年二月間。曾據琉球國王世子以嗎囉國公使駕坐火輪船一隻。於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駛到琉球國。欲與琉球通商交易。當即答以是難應允。該公使云。俟日後再來辦理。即於六月初八日開船回去。並以佛國嗎囉哈喇喇等迄今逗遛未回等情。咨經福建藩司轉詳查辦。即經奴才等移咨前

欽差大臣兩江督臣何查照。分別勸諭各該國。嗣後船隻勿再駛往。並令佛國將嗎囉哈喇喇等迅速接回。當將籌辦緣由附片會奏。欽奉硃批。知道了。欽此。未錄轉行欽遵在案。茲佛國雖將

嗎囉谷一名接回。復派叻嘑與許烈同住。現尚逗遛琉球。既據該國王世子咨請藩司轉詳前來。自應照案准予查辦。除飛咨署理欽差大臣辦理各口通商事務江蘇撫臣薛煥查照。

分別勸令荷國船隻勿再駛往琉球。並令荷國將叻嘑許烈迅速接回。以敦和好。仍俟薛煥咨覆到日。再行飭司備移琉球國王世子知照。並移咨兩廣督臣查照外。奴才等謹合詞附片具奏。

1111 九月初九日。給法國照會內稱。本衙門據江蘇巡撫薛峇呈內稱。現有貴國人許烈叻嘑。在琉球國居住。該國王世子移咨福建藩司。請由中國照會貴大臣。速將許烈叻嘑二名接回貴國等因前來。本爵查琉球係我朝屬國。該國地小。素稱恭順。今貴國許烈叻嘑在琉球居住。國係為傳教起見。諒知並無他意。惟該國王世子既不願許烈等在該國久住。若不接回。似非貴國恤鄰之至意。况前貴

國嗎囉谷許烈二人在琉球居住。經前任欽差大臣兩江總督何照會貴國。即將該二人迅速接回。具見敦篤睦誼。今兩國睦誼有心。既據該國王世子陳請前來。諒貴大臣必能查照前事辦理。相應照會貴大臣。迅速將許烈叻嘑二人接回。則彼此永敦和好之心。益見矣。

1112 九月十八日。法國照會內稱。日昨接准貴親王本月初九日來文一件。內開。江蘇巡撫薛峇稱。福建藩司准琉球國王世子移咨。陳懇大清國轉請本大臣飭令本國所有現住琉球地方傳教許烈叻嘑二士回國。因此貴親王憑倚本國與貴國和好之誼。及前此經兩江總督何照會本大臣諭令本國傳教嗎囉谷許烈二士回國情由。請本大臣此次依照辦理等因。本大臣查本國與貴國共敦和睦之衷。自必貴親王已經知悉。亦且毫無猜疑。所以相諒本大臣若能辦者無不立辦。以貴國有

便益光顯也。至於貴親王所稱深信本國傳教二士現住琉球。固係為傳教起見。並無別意。本大臣甚為欣謝。此言其見。

大清國已能洞悉大法國真意本意。惟本國與各國來往之由。均係設有和約。絲毫不違。欲得兩面遵行。必須兩面皆不失信。今本大臣應行知會貴親王。所有啣嘸啞嘸二士現在琉球。是因咸豐五年十月十五日。本國提督額興琉球輔臣張金保戶部尚書馬良才文德衣三大員。設立章程十一條。其第一第二第五等款。均言明本國人可以赴琉球周游居住。該地方官咸應保護。惟若有犯禁情弊。地方官可將犯禁者送交本國先開之兵船或商船帶回等語。今琉球國王世子若有該二士犯何條款憑證。亦不必轉求本大臣飭令該二士回國。蓋伊自遵行和約。即可照議辦理。但若無別罪。只為傳教一事。本大臣想該二士在琉球居住與否。於該國絲毫無碍。貴親

王可以憑信。並可轉致該國知悉。大法國無論何時斷無表裡用計圖害該國之意。且該二士並非本國朝議派令前往。伊等自赴彼國。無非為傳教起見。但伊等隨到各處。其地主如能善待。本國亦必存心報謝。兼因歐羅巴美理駕各國船隻來往貴國及日本各處。均去琉球不遠。時可添辦用物。有該二士通曉該處言語。與該國厚意相交。必可兩有裨益。况現今泰西各國與東方大小各國。定有不得不交涉之勢。即在貴國及日本等國。為國家謀者。斷不能以謝絕來往僻守一隅為良策。惟有同盟結好。可以慨無他慮。所以該二士之在琉球。如能照舊安居。不但無害。且可有益於伊國。茲請貴親王即將此意轉覆該國。勸其毋庸疑慮可也。至江蘇巡撫薛所稱前經兩江總督何照會本大臣一節。本大臣現查本署存案並無此件。所稱恐係傳訛。惟因貴親王移請本大臣辦理此事。本大臣

必俟查考明白。庶可據定妥辦也。

十月初九日。行江蘇巡撫文稱。前准咨稱。具奏法人逗遛琉球。現經轉咨勸令撤回。並請本衙門就近分別勸諭各國使臣。嗣後船隻勿再駛往琉球。並將吶嘓喇等迅速撥船接回等因。並粘抄閩省原奏及照會。咨呈前來。當經本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去後。嗣准核公使照覆內稱。該二士現往琉球。固係為傳教起見。並無別意。該國與各國往來之由。均係設有和約。絲毫不違。咸豐五年該國提督等設立章程十一條。均言該國人可以赴琉球周游居住。若有犯禁情弊。可將犯禁者送交該國先開之兵船或商船帶回。今該二士若有犯何條款。應證飭令該二士回國。伊自遵約辦理等因前來。查事涉外國。自應持平辦理。以昭控馭。惟法國是否與琉球設有和約。本衙門無業可查。且海外各國船隻往來。均去琉球不遠。所有各國人居住琉球。自必

相沿已久。向未琉球作何辦理。更難懸浙。相應粘抄本衙門照會一件。法國照覆一件。咨行貴撫查照。轉咨閩浙提督妥為酌量辦理。勿使屬國藉口膜視。而法國亦不致別生異議。是為至要。仍將如何辦理情形詳細咨覆。十二月初一日。江蘇巡撫文稱。准提理衙門咨。法人逗遛琉球。現經轉咨勸令撤回。並請本衙門就近分別勸諭各國使臣等因。查此案前准閩浙提督抄片咨會。當經本署大臣僉文照會法國大臣布。飭將吶嘓喇吶嘓二人一併接回。迄今未准法國大臣布照覆。准咨前因。復查抄粘法國照會內稱。咸豐五年間。曾與琉球輔臣張金保等設立章程。言明可以赴彼周游居住。該地方官咸應保護等語。本署大臣衙門亦復無業可稽。除咨閩浙提督查照。即飭該藩司妥為酌量辦理移復。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咨提理衙門及本署大臣查考外。為此咨請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傳教士喇哩的喇在琉球居住案

1115 同治元年閏八月二十九日。閩浙總督文稱。據

署福建布政使詳稱。遵照此案。先准江蘇巡撫咨覆。佛人喇哩的喇勸等仍住琉球。既已照會法國公使。勸令一併接回等因。業經俾移琉球國王世子查照在案。茲奉前因。復查粘抄法國照會內稱。咸豐五年間。曾與琉球輔臣張全保等設立章程。言明可以赴彼周游居住。該地方官咸應保護等語。司中並無案據可稽。惟既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公使。嗣准該公使照覆內稱。該二士現住琉球。固係為傳教起見。並無別意。可否照案再行移咨琉球國王世子查照。妥為酌量辦理。以釋疑慮。合請察核示遵。並請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詳查照等情。除飭福藩司照案再行移咨琉球國王世子查照。妥為酌量辦理外。為此咨請察

照施行。

1446 十月十六日。通商大臣薛文一件。同

1417 十月二十一日。行通商大臣文稱。茲准咨稱。據

閩浙總督文稱。法人喇哩的喇現住琉球。已飭藩司照案再行移咨琉球國王世子查照。妥為酌量辦理等因。查喇哩的喇現住琉球傳教。既經福建藩司移咨琉球國王世子妥酌辦理。該國王世子自己已有咨覆前來。現在如何酌量辦理之處。即希轉行咨查閩浙總督。將辦理情形迅速查明。即行聲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傳教士許喇吧喇在琉球居住業

1418 同治二年二月十九日軍機處交出徐宗幹片

奏稱據署藩司丁日健詳稱准琉球國中山王

世子尚泰咨開。弗夷喇吧喇喇二名。久留

該國不回。上年閏八月十三日。有該國船主

嗎呵哇坐駕輪船前來。攜帶所留弗夷二名。

於十九日開船回去。該夷敬畏

天朝德威。撥船接回。方得無事。此誠

皇上綏懷偏邦所致。舉國感激無涯。除俟下次

貢船入闕。恭備

表文叩謝

天恩外。備咨查照。並准該國王世子咨稱。前蘭夷船

前到國議事。臨歸時有說他日再來。旋於上

年閏八月十六日。有該國船主嗎吧喇駕船到

國。隨遣官西會該嗎吧喇把文書交官展看。內

云。前與所議事情。國王並無所異。謹此回覆

等情。至二十五日該船開去。咨請查照等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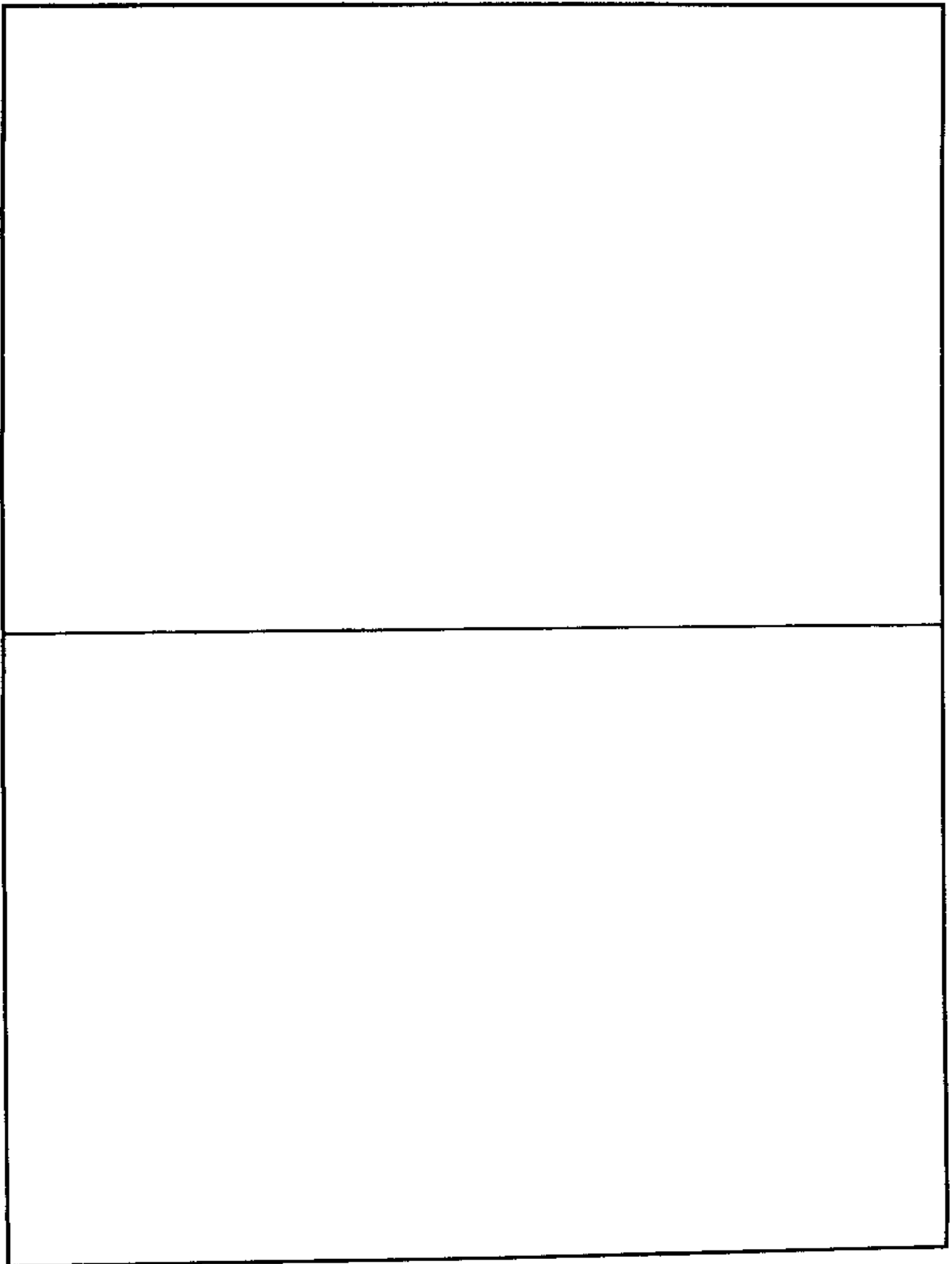
由司傳詳前來。除咨據理各國事務衙門
暨辦理通商事務大臣薛 查照外。謹會同
閩浙總督臣耆齡。附片具奏。

1440

二月二十三日。福建巡撫文翰。所有琉球國王

世子申謝法人開船回去一事。業經附片具

奏。為此會同閩浙總督。咨請據理衙門查照。



九月十七日。軍機處交出瑞麟片稱。再臣等正在籌辦勦撫間。接據徐文秀李邦達會稟。據法國教士文鐸德赴營聲稱。客匪中有奉教者十五餘人。都是安分。請分別安置。意欲帶令到省。又無川資。欲該副將等禁令將來勿犯該教民等語。臣等查客重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名。即或盡是守分之人。一經勦辦。豈易分辦玉石。當飭該將等轉令該教士查明確數造冊。不准攜帶尺寸軍械。分作數起。帶領赴營。按名點驗。由該將等派勇備文。押送至恩平新會兩縣暫住。一面飛速稟報。再由臣等籌資安置。不必帶領來省。徒多紛擾。惟念中外交涉以來。每遇事機。動多膠轕。凡游手無業之徒。一經入教。即恃為護身之符。洋人復不辨賢奸。悉力相助。稍拂其意。即掠釁釀爭。致貽口實。此種棘手情形。久在聖明洞鑒。臣等總當隨時隨事。委曲嚴防。既弗令外人從而生心。亦斷不使奸民倖逃法網。此辨

理土客勦撫中之又一端也。理合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五年九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旨。

欽此。

1451 九月十七日。軍機處交出同治五年九月十七

日奉

上諭。瑞麟蔣益澧奏。據法國教士文鐸德赴營聲稱。客匪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人。請分別安置。該督撫令其查明確數造冊。不准攜帶尺寸軍械。分作數次。帶赴軍營。按名點驗。押送恩平新會兩縣暫住。不必帶領到省。辦理亦甚妥協。即著籌資分起安插。毋令聚於一處。致貽後患。欽此。

1452 九月二十六日。給伯洛內丞摺。昨據兩廣總督

瑞麟奏片內稱。據法國傳教士文鐸德赴營聲稱。客匪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人。均無川資。請分別安置等語。當飭該管官轉令該教士查明確數造冊。分作數起。先派人送至恩平新會兩處暫住。一面籌資再行安置等情。具奏前來。查粵省土客匪械鬥一案。數年以來。愈積愈眾。始猶互相尋隙。繼則抗拒官兵。此等匪徒。不能不認真勸辦。至於習教之人。必照條約內所載。事事循規蹈矩。方免查禁。蓋以奉教者皆安分為善。不為賊匪所誘。今粵省客匪滋擾。未平經官兵會勦。不知該匪中何以忽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人之多。該奉教人等皆係中國人民。自應由中國照例辦理。本非該教士所能干預。第思該客匪置身賊黨。其中不無脅從之人。如果矢志投誠。呈繳軍械。中國辦事只分良莠。不分習教與不習教。該匪等既知悔悟。自然寬其已往。

咸與維新。此次該教士聲明客匪中習教人數。該督撫因其懇求之切。令其查明確數造冊。不准攜帶尺寸軍械。分起點驗。派員妥為安置。並額請

大皇帝恩施允准。實屬法外之仁。除由本衙門咨覆粵省督撫切飭地方官管束外。為此亟達貴大臣。希即轉飭該教士確切查明。此客匪中之千五百餘人。果係夙常奉教。因不得已而溷連於客匪之中。抑或夙未奉教。因該省官兵勦匪勢急。遂假托奉教。以希冀倖免。惟既經寬免之後。該教士自宜切為曉諭。此奉教諸人。迅速呈繳軍器。早行投出。勉為善良。勿再溷於客匪之中。致官軍無從辨識。勢不能不玉石俱焚。想貴大臣深以為然也。

1453

九月二十六日。發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各函稱。本月十七日。由軍機處抄交尊處。奉稱安插客匪內奉教民人一片。並恭錄

上諭一道。查傳教士向不得干預地方公事。況軍務所關。豈能任其攬越。今法國教士文鐸德赴營面稱。客匪中有奉教者千五百人。請為安置。難保非該匪營求教士。藉為護符。抑該教士藉以市惠。廣其黨類。如該匪恃眾抗拒。固不宜以教士一言遽開法網。即該匪本在脅從。應赦之列。亦當與解散民人一體辦理。俾知思出自我。非彼族之可市。以後管束稽查。更宜慎之益慎。此中關鍵。大才素所洞悉。希與澄泉體察行之。本處致法國伯使信一件抄錄附覽。專此布道。

十一月二十七日。兩廣總督瑞麟函稱。本月十九日。由暹遞到鈞函。並錄致法國伯洛內信稿。具見詞嚴義正。統導直陳。既曉之以軍務。未可妄干。又示之以教民不容混跡。而其假以護符。藉為樹黨。不難隱揚其私。使之無從置喙。佩服莫似。此事曾於片奏。後密諭各鎮道設法解散。總勿令悔罪輸誠之客眾。轉因教民所誘脅。而事敗書成。此中乘機應變之方。聞不容髮。所喜該鎮道一經指授。辦理尚合機宜。一面將就撫客眾二萬一千餘人。酌給銀米護照。由陽江恩平二縣分赴高廉雷韶等處。聽其依親覓友。各自謀生。一面傳詢教民一千五百餘人。情願散往欽州安插。即於九月二十六日。多給銀米。雇備船隻。點名護送前去。均感

朝廷法外

恩袍。惟欣就道。並不藉教士片言隻字。得以攬權市恩。或致他虞。業經會銜人

告。懇貴衙門必先欽奉
諭旨。其恐前情矣。專泐復達。

1455 十二月十一日。軍機處鈔交瑞麟摺稱。為遣散

客民沿途安靜並奉到

廷寄據實覆陳恭摺仰慰

宸厪事。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由駙遞回軍機大

臣字寄。十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瑞麟將並禮奏。西江土客械鬥。客民悔罪投誠

給咨遣散。並撥移兵進剿五坑等處各摺片等因。

欽此。且等伏查客眾分散之後。深恐本境土

民乘機仇殺。又慮所到之處不肯容留。萬一

安插無方。勢必流離載道。當經飭令文武員

弁沿途分紮彈壓。護送出境。並飛咨廣西撫

臣張凱萬飭屬一體知照。嗣於十月十二日

准張凱萬函稱。據梧州府官紳以解到就撫

客民二千八百餘人。梧州無地可容。仍令委

員將客眾折回。且等因。思梧州官紳之折回

客民也。原係自固疆圉之計。誠如

聖諭。廣西土匪尚未淨盡。尤恐勾結為患。當此安插

之始。更宜為日久相安之計。當即委員酌帶

銀兩。馳往德慶封川一帶。查詢客眾願往何

處。分別妥善。斷不可以鄰為壑。旋據封川縣

廖鴻詞稟報。傳詢客目天生黃茂。統把總唐

昌來。余稱廣西尚有親友可以依靠。今進不

能往。退無所歸。資糧用盡。異效窮途。實屬萬

分焦急。因復商量。有願由水路而至賀縣者。

有願由陸路至容縣貴縣及平南戎墟等處

者。經該縣廖鴻詞即分別大小口。給予路費

船隻。分起行走。自十月初八至十五日止。將

折回客民點名遣散。僅存一千九百八十一

名。遂起撥兵護送出境。悉皆安靜。查無別滋

事端。且等亦即移咨廣西撫臣張凱萬查照

飭屬一體安居在案。此客眾之由廣西折回

又經分別遣散之實在情形也。其往高廉雷

瓊者。人數至一萬八千餘名之多。辦理稍有

未周。即恐變起倉猝。當即札飭肇羅道會營

督送出境。以期賓至如歸。茲據王樹棠稱。該

道由陽江跟踪前進。探訪客民詰隊偕行。經

過地方。並不借住民房。均在空地撐監布道。暫行棲止。因此士民亦有憐憫之心。絕無驚惶之意。願往高州各屬者甚少。往廉州者十之六七。餘皆分往雷瓊兩郡。且有經往安南者。其教民一千五百餘名。已往石城投其教主。均各相安。實無僭聚一處或有意外之虞。並據高廉道杜學禮廉州府鳳貴先後稟報。客民入境出境。一路安帖。情形大致與王樹所稟相同。且等尤恐該客民行走日久。資糧不繼。或到境後。甫得生聚。又迫饑寒。更將何以存恤。因飭高廉雷瓊各道府。督同各州縣。俟客民到時。一面均勻分撥地方安為安置。一面察看情形。無論男婦大小。每名再酌給資本銀四兩。准其作正開銷。以恤窮困。該道府及各州縣委員。如果辦理得宜。併許附請獎敘。倘敢玩視。或互相推諉。以客民出境為了事。即當立予嚴奉。隨據雷州府周毓桂瓊山縣許寶珩等稟報。自接_日等札飭後。過客

眾陸續到境。經該府委員會同各屬。逐起查點。酌給口糧。有在雷郡尋親生理者。即予安插。該客眾欣喜樂從。毫無爭競。察看民情。初則紛紛畏懼。嗣見客眾並不多事。遂竟相處安然。此客眾之分往高廉雷瓊之實在情形也。至客目黃煥章韓瑞元到省之後。即囑留_且並遣署中。每名賞銀百兩。飭令攜取眷屬來省。以見土人之報復。令仰蒙

聖主法外施仁。許以功名之路。宣布之下。該客民感激涕零。難以言喻。仍容_且等詳加察看。或留警罪第。或釋令旋歸。再當酌量辦理。總使客眾懷德畏威。有以服其心而折其氣。無論散之四方。固足以潛消冷戾。即分聚各處。亦足以自保身家。且等仍隨時嚴飭各地方官。凡於客民所到之處。毋得稍涉大意。倘土民或有抵牾。亦即准理平情。秉公處斷。但論曲直。不論土客。總歸一視同仁。毋枉毋縱。該客民有所依歸。日久自必相安無事。所有遣散客

民沿途安靜各緣由。謹合詞恭摺附驛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同治五年十二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

旨。

1156 十二月十六日。致兩廣總督廣東巡撫函稱。再

遣散容匪一案。前接來函。及聞本月十一日

軍機處抄交責處奏摺一件。請諭安插安謐

情形。業由本處函致法國公使。囑令該主教

曉諭傳教人等。務各安分。無負

朝廷寬大之恩。信稿一件。抄錄附覽。

十二月十六日。給法國伯洛內函稱。前據兩廣總督瑞。奏片內稱。法國傳教士文鐸德赴營聲稱。容匪中有奉教者一千五百餘人。均無川資。請分別安置等語。當飭該管官轉令該教士查明確數造冊分起安置等情。當經本衙門函達貴大臣轉飭該教士確切查明。切勿為曉諭。此中奉教諸人。勉為善良等因在案。茲據兩廣總督瑞。函稱。就撫容眾中教民一千五百餘人。情願散往欽州安插。當即給銀米。准備船隻。點名護送前去。又據奏稱。遠散容民情形。內稱教民一千五百餘名。已往石城投其教主。均各相安。並飭地方官俟客民到境時。分撥地方。妥為安置。再各給資本銀四兩。以恤窮困。倘與土民或有抵牾。亦即准理平情。秉公處斷。但論曲直。不論土客。總歸一視同仁。毋枉毋縱等情。本衙門查此項教民人等。係屬中國民人。應聽中國地方官處置。此次廣東大吏既為奏懇。

天恩。赦其已往之愆。予以自新之路。又為籌給生計。

安插民宜。皆係

朝廷法外之仁。惟願該教民等於安置各處之後。各能安分。毋或再罹法網。致令按律辦理。不能再邀寬大之典。是所深望。即希貴大臣查照飭行該主教。俾知外省大吏於此等教民。並無歧視之處。而該主教等嗣後於習教之人。亦應分別良莠。不得濫行招引。是為至要。專此函達。

十二月二十八日。法國黑會稱。照得前接貴衙門來函。以兩廣督部堂瑞 奏報。已將就撫家民中之天主教人一千五百名。備船送回欽州。並飭到境令該地方官每人給資本銀四兩一兩。本大臣除將來文各節。出致廣東主教。知照外。合即應照會貴親王。道謝。以申感激之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廣東教務

同治三年九月十四日。廣州領事申陳。內稱。本領事府甚為苦心。於貴部堂教行和好。未久。遽有潮州澄海縣及惠州歸善縣約場圩山下維地方。滋擾欺凌天主教人及本國傳教士等情。一並申請閱悉。至潮州澄海縣滋擾教人之事。即希貴部堂詳閱所呈送之駐札潮州英國領事官堅於本月初五日。送到本署之文。並該處各項來往之件。足為迭次逞惡欺凌之據。且該處堅領事官為此事甚為分心勞神。欲令平和。無如請於該處官員秉公究辦。竟屬徒然。至惠州滋擾之事。係得聞明主教訴告。緣本國文傳教士在惠州歸善縣屬山下維村。於十一月二十日夜。突有惡匪多人。執械尋毆。將伊借棲之貧家放火。守候其出。即行羣毆。欲斃其命。非為搶劫貧苦人家資財。因文傳教士心中剛毅。未曾昏迷。

幸而逃脫。雖未殞命。已受重傷。現在傷痕未愈。可為免毆作證。並將伊服役之二人。一長一幼。均受重傷。恐難保命。此番攻擊。無疑即係從前在該處謀殺習教人。因地方官並不阻禁之關係。緣前被殺之習教人詹亞二歸家之時。其胞弟詹矮三及其叔父羣弟。為其習教。視之若仇。先乃百般凌辱。雖其父母勸解。究不能保護。旋被羣弟將其扯入山中。用力毒毆。未待氣絕。即行掘坑掩埋。如此狼藉。毆斃。實屬殘倫。欺天。如此逞惡。皆有證據。理宜從嚴懲辦。不然恐惡膽益張。仍生叵測之虞。且和約第十三款內載。凡習教皆全獲保護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皆聽其便。再凡傳教士赴內地。務必厚得保護。及凡中國人願習教者。毫無查禁。堂皇信約。違抗甚於藐法。所有領事官之本分。第一實畏條約。和約所載之言。而現在所遇重大之案。若不謹凜。殊與本分有缺。即希貴部堂亦洞悉於位

內所宜。有權於所轄之地。皆獲公正安居。所最緊要。俾所申請得宜。而可令由阻止擾累。應得威護。法國人。庶孔昭和好之永結矣。是以本領事府請煩貴部堂。善為辦理。澄海縣之滋擾。查等該兵丁吳阿俊。吳石部。吳阿漢。及民人蔡當朝。吳阿協。解省傳案審訊。按律究治。因為不能將該處。蔡府相似究治。該匪之罪。為足於理。並請飭令。賠補受傷之家。及損壞之器物。至狼藉毆斃之詹亞二。及在山下維地方被毆。又傳教士。並服役二人等事。請為查等該處匪犯。解省訊問。照例嚴懲。該犯之名。悉按明主教告單開列。因合謀致死。其兄詹亞二。並起意欲毆斃。本國文傳教士。皆有確據。

計開正兇詹矮三。

加功詹亞三。詹亞五。詹亞八。並以上五人。之各處傳教。及詹亞三。詹亞五。其其詹亞叔。所有被害之詹亞二。詹亞四。雖死。尚有其妻與子。皆宜願恤養贖。宜將兇

犯家財賠補度日。並有服役傳教士之受傷二人。亦宜賠補。究竟仍請貴部堂於辦理妥善之後。務於各犯事地方剴切曉諭。並將該匪犯如何懲治之處告明。以儆將來之擾累。本領事府深望貴部堂以持公秉義之心。行輔國安良之政。必不以此所請嚴懲惡匪為煩屑為踰理。且本領事府亦必將此擾害苦心之事。申詳本國駐京全權大臣得知備細。而甚欣悅。可乘此申言貴部堂如何盡心行權。嚴辦此案。發顯忠貞。弭補兩國現在和好之誼。為此申陳。

附送英國駐紮潮州領事官堅致法國駐紮廣州領事官李之照會。及該處各項往來公文。一並呈閱。

1460

九月十六日。致法國柏爾德爵函稱。日昨豐繙譯來署。面遞李領事申陳毛制軍文稿一件。當經本大臣等詳細閱看。並查得此案新近毛制軍咨明。已飭歸善縣查拘屠穉三等

到案。訊明各情。即按照條約律例分別懲辦。復出示將傳教習教為善之人。照約保護。勿任欺凌滋事各等因。現在既據豐繙譯將李領事申陳稿送閱。本衙門刻又備具咨文。知照毛制軍。催令速飭該歸善地方官迅即查辦。除俟毛制軍辦結後咨文到時。再為達知外。相應先行函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1461

九月十六日。行兩廣總督文稱。同治三年九月十四日。據法國柏公使遣繙譯官豐大業來本衙門。面遞抄錄廣州領事官李添嘉呈貴督申陳一件。內稱。文傳教士在歸善屬山下維村被匪焚毆等因。查此案前據貴督咨送交涉外國已結未結各案清冊內聲明。據李領事申陳。即經飭歸善縣查拘屠穉三等到案。訊明究辦。惟至今未據將如何究辦情形續行咨到。相應抄錄柏公使遞到李領事申陳一件。咨行貴督。轉飭該地方官。迅即查拘屠

矮三等研訊。按照條約及中國律例。分別懲辦。並將訊解情形先行咨覆本衙門。是為至要。

1462 九月十六日。致兩廣總督函稱。前閱咨送粵省

交涉外國已結未結各案清冊內稱。去年十二月間。法國文傳教士在歸善屬山下維村被匪焚毆。查係從前謀殺習教人之詹亞二之弟詹矮三等。請飭查辦一業。據李領事申陳。即經劉歸善縣查拘詹矮三等到案。訊明焚毆謀殺各情。按照條約。分別懲辦等因。後來如何分別懲辦。未據續行示知。此案起事情由。亦未經查明詳細聲敘。本月十四日。適法國公使在署。面敘此事。並呈出李領事伸陳閣下公文底稿一件。詳閱申陳內所云。無非以地方百姓有意滋擾欺凌天主教人及本國傳教士。又於被害之家意在賠補。此事業經半載。是否辦有端倪。本處無從知悉。因思法國公使現因貴州案件頗形棘手。經本

處與之再三辯論。始覺稍有轉機。今該公使既將歸善一事親來提起。若不為之迅辦。恐因此有所藉口。轉於辦理他件有礙。茲特將該公使送來李領事伸陳稿一紙抄錄呈閱。望於接信後即飭該地方官速為查明。應等犯事之人。即為獲訊。按照律例懲辦。至賠補一事。並希查明實在情形。相機辦理。以速為妙。此中關鍵。閣下知之。素悉。會心人足。毋庸諄囑矣。專此佈達。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廣東教務

1463

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兩廣總督毛鴻賓函稱。十月初九日。接奉鈞函。並承准大咨。以歸善縣屬民人詹矮三等。毆辱法國傳教士一案。飭速查拏懲辦。並將如何賠補。相機辦理等因。仰荷指示周詳。良深感佩。查天主教一項。外國人每以勸善為詞。而在中國視之。究屬異端。小民雖愚。其是非邪正之心。終不能泯。以故安分良民。皆不習教。其甘心習教者。多係素不安分之人。從前禁令甚嚴。若輩被入斥逐。甚或情節重大。從不敢報官申訴。迨經弛禁。未免吐氣揚眉。黨同伐異。肆行無忌。致為鄉里所難堪。往往紛爭生事。而外國傳教士又不分良歹。不問曲直。但習其教。一概指為善人。從中袒庇。竟使奸民恃傳教為護身之符。且以習教為扶制之計。地方官遇事遷就。既無折服平民之心。若不善調停。則勾

串外國人以違約藉口。橫生枝節。鴻賓前在湖南。遇此等案件。督飭地方官多方籌策。情喻理還。不知費幾許氣力。始得辦理完結。今廣東民俗更為蠻悍。各鄉以強凌弱。以眾暴寡。視若故常。不必因係習教。始相欺凌殘害。乃奸民牽連累。轉滋存習教為詞。輾轉糾纏。查辦更極棘手。此案先據法國領事李添嘉伸陳。以文傳教士在歸善縣屬山下維村被謀殺。習教人詹亞二之詹矮三等。焚毆受傷。並傷服役二人等情。當經嚴飭歸善縣。速查拏究辦。旋據縣稟。查得詹亞二係患病身故。並非詹矮三等謀殺斃命。因文傳教士到村查問詹亞二病症。與詹矮三口角爭鬧。詹矮三等不服。輒將文傳教士驅逐出鄉。並無焚毆致傷服役情事。詹矮三先已逃匿。應俟緝獲懲辦等語。即經飭覆李領事知照。嗣復據李領事粘抄詹應琳等供詞。及詹應璋所寫字據。曉曉申辯。又已分晰飭覆。一面飭縣

再加確查。務在拘獲詹矮三等。切實訊辦。迄今未據報獲辦履。承示前因。亟當嚴催該縣。趕緊拘獲詹矮三等到案。訊明實情。分別究懲。並將如何賠補。設妥辦。所有前據縣稟。並副履李領事及續次往來文劉等件。合先抄錄呈電。容俟督飭該縣迅速辦結。詳到即當咨報冰業查覈。肅此先履。

照錄清摺。

署廣東惠州府歸善縣事靈山縣知縣完繼美謹稟。

敬稟者。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奉憲臺札開。同治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據法國李領事伸陳。內稱。法國文傳教士在惠州府歸善縣屬山下維村。於十一月二十日夜。被匪多人毆傷。并傷服役二人。查係從前謀殺習教人詹亞二之弟詹矮三等。請飭查究辦。並剴切曉諭。以儆將來等情。連粘抄各件到本部堂。據此。合亟札飭札

到該縣遵照。立即查明。嚴拘詹矮三等到案。訊明焚毆謀殺各實情。澈底根究。按照條約。分別懲處。擬議詳辦。一面出示曉諭。將傳教習教為善之人。照約保護。毋任欺凌侵害。致滋事端。大千重咎。切切。仍將遵辦。並出過告示緣由。稟覆察核。速等因。計粘抄申陳一紙到縣。奉此。卑職遵即飭差查拏詹矮三等務獲。並札行碧甲司就近確查去後。茲據署碧甲司巡檢王履榮詳稱。查得詹亞五之子詹亞二。向患痲瘋病症。九月內有法國教士到來。講說經傳。並調治詹亞二瘋症未愈。該教士隨即回省。詹亞二旋於十月間病故。當即殮埋。迨至十一月二十日。法國教士復來。詹亞五家內。詢問詹亞二瘋症曾否痊愈。時值詹亞五外出。經其次子詹矮三等。以哥子詹亞二已於十月間病故。該教士聲稱詹亞二係習教之人。經伊醫治。當日如何病故。

應向述知。難保無謀殺斃命情事等語。要將詹矮三扭官稟究。彼此口角爭鬧。詹矮三邀同詹亞長等將該教士驅逐出鄉。委無謀殺焚毆致傷服役各情事。詹矮三等現已逃匿。驟難拘案等情。申覆前來。並據差役稟同前情。卑職因事涉外洋人。誠恐所查尚有不實不盡。復又密派家丁前赴山下維村地方。明查暗訪。核與碧甲司及差役詳稟大略相符。伏思卑縣民人詹矮三等。雖無謀殺焚毆及致傷服役情事。惟法國文傳教士前來山下維村傳教。查詢殊惡麻瘋習教已死之詹亞二病症。應宜以禮相接。善言回覆。輒敢藉扶口角。微嫌糾眾驅逐教士出鄉。實屬任性妄為。不守法紀。容俟勒限差役務將詹矮三等嚴緝。弋獲到案。分別訊明懲究。一面多出示諭。如有外洋人前來各鄉傳教。及習教為善之人。按照條約。妥為保護。不准欺凌侵害。

在案。據奉前因。理合先行稟復。憲臺察核。肅此具稟。恭請崇安。伏祈垂鑒。卑職繼美謹稟。

同治三年三月十五日稟。

批。

據稟已悉。仰即查拘詹矮三等到案。確切說明。分別懲辦。一面按照條約。出示曉諭。將傳教習教為善之人。隨時妥為保護。以杜生事。勿稍玩縱。並候劄飭法國李領事知照。此繳。

為劄知事。案據貴領事官申陳。以文傳教士在惠州歸善縣屬山下維村被匪多人毆傷。并傷服役二人。查係從前謀殺習教人詹亞二之弟詹矮三等。請飭查辦。並剴切曉諭。以儆將來等情。當經本部堂疊劄歸善縣查拘訊辦。並出示曉諭去後。茲據歸善縣稟復。查得詹亞二係患病身故。並非詹矮三謀殺斃命。亦無焚毆致傷服役

情事。惟文傳教士前來山下維村傳教。詹
矮三不知以禮相接。輒藉口角微嫌。驅逐
出鄉。是詹矮三任性妄為。不守法紀。俟嚴
緝獲案懲辦等情前來。除批飭查拘詹矮
三等務獲訊明。分別懲辦。一面出示曉諭。
將傳教習教為善之人。按照條約隨時保
護外。相應飭知貴領事官查照。順候時社
須至劉者。 一劉法國李領事。

同治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國李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本領事府曾於三月二十五日。
准貴部堂劄知。為覆去年十二月十六日
並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中陳言及潮州
澄海縣滋擾教人之事。並惠州歸善縣屬
山下維地方。焚毆法國傳教士。及毆傷服
役二人等情。又云狼籍致斃習教人一舉。
本領事府甚為苦心。前送明晰之二申陳。
乃得接此無斷定之劄覆。實不能視為嚴

肅之報。且此言莫不在於情理之中。而貴
部堂所回覆。竟將澄海縣之事實之不問。
雖潮州之領事官亦甚詳告之矣。因知貴
部堂公務冗繁。亦肯信常飭歸善縣。奈該
縣荒廢自私。辦理不善。是以相兼其怠惰
或其偏愛之行。茲查逃避在廣之詹應琳
及親屬見証人等。飭令到署。全為去年九
月二十七日致斃詹亞二作証。詳細詢問。
而該等之口供。皆係按去年十二月十六
日申陳所載。習教人詹亞二歸家之時。其
胞弟詹矮三及其叔父群弟。百般凌辱。拉
入山中。用刃毒打。未待氣絕。即行掘坑掩
埋。以了結此重罪。隨送粘抄口供一紙。均
已詳悉。又云。本國文傳教士因到山下維
地方。依理調辦。斃習教人之事。即於十
一月二十日夜。突有惡匪多人。教械尋毆。
將伊棲止之所放火。守候其出。即行羣毆。
欲斃其命。並服役之二人。不但口供之內

其惡款已足昭著。即文傳教士身受之傷痕。亦取人目擊。詳閱隨送具呈人之口供。及應璋父子。於二年十二月初三日。在該村紳耆處所。立周恤詹亞二妻子字據。而知該惡等欲避所立字據之証告。於是有所勒滅詹應琳全家等語。以致因此避至省城。並查各口供。皆云歸善縣已經飭查後。因受賄停辦。歷觀各款。本領事府不能不以此案為真。是以再請貴部堂嚴肅查辦。且使貴部堂之威權能令百姓時生敬畏。不應於所屬之處有此違條犯法之行。設或有此事端。決不應有守土之官而生軟弱而受賄賂。使作惡之匪犯倖逃法網。設使有和好鄰國之人被 貴國匪人凌辱。所保護鄰國人之官員。不應有言 貴國大憲不能按約秉公辦理。倘有如是之事。自當申請全權官憲妥辦。所有去歲十二月十六日伸陳之言。至今不能更其一字。

現已日久。而本領事府不日亦當告假回國。深望貴部堂速為按理究辦。去年九月十一月犯事之惡匪。以寬慰焉。為此申覆。順候時祉。須至申覆者。
詹應琳等口供。
具呈人詹應琳。詹仕成。梁石科。等為詹亞四。湯捷榮。余良。等。為據。直呈明事。竊詹亞二於去年由省回家。伊胞弟詹矮三恨兄習教。聚同伊伯叔子百般辱罵。遂於去年九月二十七日。持械入室。擄捉亞二。抬至深山。棍拳毒打。未待氣絕。即行掘坑掩埋。曾有比鄰藍亞六在旁目擊。伊父詹應琳隨即到省叩求主教理究。蒙飭文神父同民等到伊家調解。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經投約長辭回多少屋田。養亞二妻子。該惡等不惟不允。復敢率眾持刀。於是晚三更時。撞開門戶。放火焚毆。文神父身受十餘傷。並傷湯後榮梁石科二人。現有傷痕可驗。又有詹亞福親

聞為証。文神父旋即回省調醫。後歸善縣飭差查緝。該惡等見勢不敵。賄差妄稟。即着人帶詹應琳之妻來省。求主教消除此案。聲稱此案若不消除。再有差來。勢必勦滅詹應琳全家。現在詹應琳父子懼惡行兇。遂潛蹤逃避在省。民等目擊。不得不將始末緣由稟明主教。若有一字虛誕。民等願甘造罪沾恩。切赴主教臺前作主施行。

經投約首。黃鳳鳴。張奕球。周田雲。鄒英泰。

見証。藍亞六。

克徒。詹亞三。詹亞八。詹亞五。詹亞二。詹亞六。詹亞四。詹亞三。詹亞一。

同治三年二月 日稟。

詹亞二致斃一案字據。

立寫房屋字人詹應璋父子。情因胞弟應琳之子詹二。強盜耕牛致斃一案。蒙天主堂主教委辦。謂伊兒子年幼。情有可憫。著

與穀一石五斗。又房屋一間。以為周恤。則二家復還親誼。永為安息等因。隨經約首羅玉堂等到場立字和好。其屋自寫於後。任應琳父子居住。應璋父子並房族人等俱不得異說生端。反悔滋事。如有滋事。係應璋與場見一力抵當。恐口無憑。立字為據。

代筆紳耆羅玉堂。

在場約者藍亞六。周田雲。

見字紳耆黃鳳鳴。

同治二年十二月初三日立房屋字。

為剝復事。據貴領事官仲陳。以同治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並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申陳。潮州澄海縣兵丁吳阿俊等滋擾致人。及惠州歸善縣人詹亞三等。毆辱又傳教士兩事。日久未經辨結。粘抄詹應琳等呈詞。及詹應璋寫立字據。再請嚴飭速為查辦完結等情。本部堂俱已閱悉。查澄海縣

兵丁吳阿俊等滋擾教人一案。本部堂已疊次嚴札惠潮嘉道。督催澄海縣。立提吳阿俊等。訊明按辦。先經劉復貴領事官知照。並未置之不問。至詹矮三致斃詹亞二及毆辱文傳教士一案。亦疊次嚴札歸善縣查拘詹矮三等。確訊懲究。均已按約秉公辦理。亦非不能嚴肅。惟查法國條約第四款內開。大法國人有稟訴地方官。由領事官轉遞。中國人有稟赴領事。亦先投地方官一體辦理。又第十三款內開。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寬免懲治。又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與法國駐京公使議明。外國傳教士赴內地傳教。祇以勸善為務。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公私事件。嗣後安分傳教之人。照約保護外。倘傳教士有干預公私事件者。即應駁斥。至內地隨同習教之人。如安分守法。不加究治。若習教而別有不法情事。地方官仍應

照所犯之案辦理。並將案內所犯情由聲明。與習教兩無干涉。公平剖斷等因。今詹應琳等係中國人。其稟主教赴貴領事官署。呈遞供詞。並未據先投中國地方官訊明。聽候轉遞查辦。已與條約不符。且粘抄字據。詹應琳之子詹亞二既係強盜耕牛致斃。即非循規蹈矩之人。係有別犯不法情事。與習教兩不干涉。更應由地方官照所犯之案辦理。文傳教士原應按照條約不得干預。此後如詹應琳等再稟主教赴貴領事官署呈訴。應請貴領事官嚴飭先赴地方官投訴辦理。以符條約。至詹矮三等毆辱文教士。實屬不守法紀。本部堂斷不容有此違條犯法之事。現在嚴札歸善縣。迅速拘拿務獲懲辦。以昭嚴肅。而敦和誼。相應劉復貴領事官查照。順候時社。須至劄者。

一劄 法國李領事。

同治三年四月 十一 日。

為札遵事。案據法國李領事仲陳。法國文傳教士在惠州歸善縣屬山下維村。被謀殺習教人詹亞二之弟詹矮三等毆傷。並傷服役二人等情一案。先經札據該縣稟覆。查得詹亞二係患病身故。並非詹矮三等謀殺斃命。亦無焚毆教傷服役情事。惟文教士入鄉傳教。詹矮三等驅逐出鄉。不守法紀。俟緝獲懲辦等由。當即剴復法國李領事官知照。茲據李領事官復粘抄詹應琳等供詞。及詹應璋寫給字據。嘵嘵辯論。申請嚴飭速為查辦前來。本部堂查核詹應琳等供詞。所稱詹亞二習教。被詹矮三等擄至深山毒打斃命。並率眾毆傷文教士等。有傷可驗。又詹應璋立寫字據。以詹亞二強盜耕牛致斃各情節。均屬參差歧異。核與該縣前稟詹亞二瘋症病故。及詹矮三等因口角驅逐文教士等語。亦不相符。究竟

詹亞二因何斃命。詹矮三等如何驅逐文教士。有無焚毆致傷實情。並應查拘到案。確切詢明。照例按約持平擬辦。以成信讞。不容稍有隱飾。合亟嚴札飭遵。札到該縣。即便遵照。刻日查拘詹矮三等。務獲到案。確切訊明詹亞二實係因何斃命。及詹矮三等如何毆傷文傳教等。澈底根究。務得實情。按照律例條約。秉公懲處。擬議詳辦。果關中外交涉。該縣務當切實查辦。迅速拘獲究結。斷不可輕視擱延。尤不可有一字虛飾。倘再草率玩延。致滋口實。多生枝節。定予嚴參。懍之。切速特別。

計抄申陳並粘抄共一紙。

一札歸善縣。

同治三年四月 十一 日。

十一月初七日。致兩廣總督函稱。十一月初三日。接准來函。並抄錄往來文劄等件。備悉一切。所有歸善縣屬民人詹矮三等毆辱文傳教士。並謀殺詹亞二一案。據該縣稟稱。詹亞二係患病身故。並非詹矮三等謀殺斃命。因文傳教士到村。查問詹亞二病症。與詹矮三口角爭鬧。詹矮三等不服。輒將文傳教士驅逐出鄉。並無焚毆致傷服役人等情事。詹矮三先已逃匿。應俟緝獲從辦等語。現經閣下嚴催該縣趕緊拘獲詹矮三等到案。訊明實情。分別究懲矣。本處查此案詹矮三如有謀斃伊兄詹亞二情事。案關服制。亟應澈底究。如事屬子虛。該教士何得以毫無憑據之詞。陷人重辟。此中虛實不可不切實訊明。以成信讞。用特函致閣下。即希嚴飭該縣。迅將詹矮三緝獲到案。研訊確情。不得因有該教士之一言。遂致為苛刻。亦不得因有傳教士之干預。而盡屬虛詞。總須就案論案。務得真情。

以符中國定例。而在教士之口。是為至要。一俟訊明咨覆到日。再行知照法國公使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廣東教務

1465

同治四年正月十一日。行兩廣總督文稱。所有歸善縣屬民人詹矮三等毆辱文傳教士。並謀殺詹亞二一案。前經本衙門於同治三年十一月初七日。函致貴督。嚴飭該縣。迅將詹矮三緝獲到案。研訊確情。不得因有該教士之一言。遂故為苛刻。亦不得因有傳教士之干預。而即謂盡屬虛詞。總須就案論案。務得真情。以符中國定例。而杜教士之口等因在案。查此案服制攸關。歷時已久。未便再事懸宕。相應咨行貴督。即希轉飭該縣。務將詹矮三等獲案研究。以成信讞。一俟訊明。即行咨覆本衙門。以憑知照。法國公使可也。

1466

正月十六日。致柏爾德密函稱。所有歸善縣屬民人詹矮三等毆辱文傳教士。並謀殺詹亞二一案。現復經本處於正月十一日行文該省。催令轉飭歸善縣。迅將詹矮三嚴緝到案。訊究確情。以成信讞。除俟獲案訊明。解結咨覆到日。再行知照外。先此佈。順頌時祉。

正月十七日。豐大業函遞單內稱。接准本月十六日來函。知廣東歸善縣民人毆辱文教士一案。復經貴衙門咨催該省。飭屬迅辦。

九月二十九日。行兩廣總督文稱。案准貴督咨送交涉外國已結未結各案清冊內開。同治元年三月間。法國遣天主堂。需用石塊。請在新安縣牛頭角等處山場採運一案。經前督札飭該縣查勘妥辦。因土民屢次阻撓。日久未定。嗣復據法領事再三陳請。當飭該縣與大鴨協帶同法教士及繙譯官前赴山場。將原議牛頭角官山左邊可採地段。畫出十五丈。又在附近之長灣官山。選擇一段。湊足十五丈。共成三十丈之數。眼同勘明。畫定界址。交法教士按界開採。以三年為限。限滿交還該縣收管。現仍由營弁會同九龍司巡檢。在山場常川彈壓。以符條約等因前來。查洋人請開採山石。屢經居民阻撓。必係有礙山場。上平山東烟台之案。即係設法嚴禁。此案既據該地方官畫定地界。予限三年。自難飭令禁止。惟三年限滿後。應即照議令其交還該地方官收管。方免外國隱占。至限期有三年

之久。既經飭該地方官及營員常川彈壓。務當認真稽察。毋得令滋事端。為此咨行貴督轉飭該地方官等。務須依限辦結。不得稍事展緩。並望將現在辦理情形先行詳細咨覆本衙門。以備查核。是為至要。

1469

十二月二十二日。兩廣總督毛鴻賓文稱。同治三年十月十九日。承准貴衙門咨開。業准貴督咨送交涉外國已結未結各案清單。內開。同治元年三月間。法國監造天主堂。需用石塊。請在新安縣牛頭角等處山場採運一案。經前督劉飭該縣。查勘妥辦。因土民屢次攔阻。日久未定。嗣復據法領事再三陳請。當飭該縣與大鵬協帶同法教士及緝譯官前赴山場。將原議牛頭角官山左邊可林地段。畫出十五丈。又附近之長灣官山選擇一段。湊足十五丈。共成三十丈之數。眼同看明。畫定界址。交法教士按界開採。以三年為限。限滿交還該縣收管。現仍由營弁會同九龍司巡檢在山場常川彈壓。以符條約等因前來。查洋人請開採山石。屢經居民阻擾。必係有礙山場。上年山東煙台之案。即係設法嚴禁。此案既據該地方官畫定地界。予限三年。自難飭令禁止。惟三年限滿後。應即照議令其交還

該地方官收管。方免外國佔。至限期有三
年之久。既經飭該地方官及營員常川彈壓。
務當認真稽察。毋得令滋事端。為此咨行貴
督轉飭該地方官等。務須依限辦結。不得稍事
展緩。並望將現在辦理情形。先行詳細咨覆。
本衙門。以備查核。是為至要。等因。到本部堂。
承准此。當即札委卸署番禺縣知縣徐世琛
馳往。會同新安縣。前赴九龍司屬牛頭角等
處山場。確查法國教士現在是否循照前議。
在於畫定地界開採石礦。與附近地方居民
果否尚屬相安。自同治二年何月何日開辦
起。應計至同治五年何月何日止。三年限滿
即可交還地方官收管。並將辦理情形。公同
詳細稟覆。一面督飭九龍司巡檢等。務當常
川前赴山場。不特實力稽查。認真彈壓。毋任
滋事端去後。茲據委員卸署番禺縣知縣徐
世琛署新安縣知縣李顯會稟。前詣牛頭角
長灣等處山場。查有前畫交法國教士開採

石塊之地段。石工按址開採。尚無越界情事。
訪詢附近居民。亦屬相安。其起辦日期。先於
同治元年六月間擇地開工。即有土民阻撓。
嗣於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復行會勘。議定牛
頭角長灣兩處山場。各畫出十五丈。計共三
十丈。交給開採。應以同治二年五月二十九
日起限。計至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限
滿。即應交還地方官收管。除仍督飭九龍司巡
檢崇譽及外委張泰漢。常川前赴山場。不時
實力稽查。認真彈壓。毋任滋生事端外。合將
查勘情形。及定限日期。會稟察核等情。並繪
圖呈繳前來。除批回飭俟限滿。即令其交還
收管。不得稍事展緩。並隨時稽察彈壓。以杜
隱佔外。相應咨覆。為此併繪圖咨呈貴衙門。
謹請查核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廣東教務

1470

同治五年九月初十日。廣州將軍瑞。文稱。同治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據廣東布政司張兆棟。會同按察司郭祥瑞。督糧道梅啟照等詳稱。案奉憲台札開。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據法國李領事官仲陳。內稱。前因法國建造天主堂。需用石塊。伸請晏前部堂。准在新安縣九龍司牛頭角山及附近茶葉山。畫出地段各十五丈。共三十丈。限取三年為止。計自同治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同治五年六月十九日止。三年限滿。天主堂仍未完工。據明主教函請。轉請再展四年之期。並於牛頭角山西便展寬一百步之地。則採取益便等情到本兼署部堂。據此。查此案原議在牛頭角茶葉二山各畫出地十五丈。共三十丈。立明界限。交法國採取石塊。以三年為止。期滿即交回地方官收管。嗣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咨行。三年限滿後。應即照議令其交還地方官收管。方免隱佔。該地方官等務須依限辦結。不得稍事展緩等因。當經轉行遵照辦理在案。茲據伸請展限四年之久。又請展寬山地一百步之多。且該處是否並無民居。有無田園坟墓。山場能否不致闕碍。應即遴委幹員前往。會同地方文武。詳細勘明。刻日妥議詳覆。以憑核辦。並移行大鵬協副將新安縣遵照辦理。均毋違延。計粘鈔伸陳一紙。並發全奉一束。共九十八件。仍繳等因。奉此。當即札委候補知縣齊同浩。烏廷梧。馳往新安。會同該縣暨大鵬協副將。遵照札飭事理。將九龍司屬牛頭角山西便詳細勘明。公同妥議。稟覆核辦。及札新安縣暨大鵬協副將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委員候補知縣齊同浩。烏廷梧。署新安縣知縣吳濱等會稟稱。卓職等遵於六月二十九日。會同大鵬協副將。約會法國薩福譯。明主教。傳同各鄉紳士吳樹棠。吳

魁元彭豐材林楊有等。前詣牛頭角山西便。詳細履勘。該山北距九龍城寨約六七里。前面環水。山上並無民居與田園坟墓。山塢亦無關碍。惟該處紳民人等。以該山前次開採。議明三年。限滿交還封禁。今既不依限交回。復欲展限四年之久。展寬地位一百步之多。殊與前奉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不得稍事展緩章程未符。當經卑職等向法國主教等再三勸阻辯論。無如該主教等以天主堂係照條約建造。堅請添採山石。以期照約完工。察看情形。不得不酌量展緩。免致別生枝節。又經多方開導。復與明主教等公同妥議。止准展限三年。展寬八十步。彼此始各允從。並據明主教催令即時大定地界。以免日後翻騰周折。即於七月初一日。復詣該山。眼同明主教及紳士人等。擇其無碍地段。丈出八十步。計十六丈。立定界址。並諭飭紳士吳樹棠等。約束子第。聽候核飭遵照。現在民情均

皆允服。明主教亦已心願等情。立有合約。會具山圖。稟覆核辦前來。並准署大鵬協張副將移同前由各到司。准據此。本司道等伏查牛頭角山西便。既據該委員及地方文武。暨法國薩羅譯明立教。傳同各鄉紳士吳樹棠等。前指詳細履勘。並無民居與田園坟墓。山塢亦無關碍。公議展限三年。展寬八十步。計十六丈。彼此允從。已擇其無碍地段丈出。立定界址。應如所議辦理。以符條約。而敦和好。此次年限。應以中國同治五年七月初一日起。至同治八年七月初一日。三年限滿。無論法國天主堂完工與否。應即依限將牛頭角山現丈出十六丈及前畫出三十丈。一併交還地方官收管封禁。毋得再請展緩。更不得隱佔。並由領事官飭令明主教。督同工匠。循照公立合約。在於現擇無碍地段丈出八十步。立定界址內。及前畫出三十丈界內。分別採取。不許稍有越界生端。理合詳請咨明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文案等由到本兼署部堂。據此。查法國建造天主堂請採取新安縣屬牛頭角等山石一案。前經承准貴衙門咨行。以三年限滿後令其交還地方官收管。以免隱佔。不得稍事展緩等因。現既限滿。自當遵辦。乃法國李領事及明主教等復以天主堂未得完工。申請展緩期限四年。並寬展地址一百步。本屬碍難照准。當飭司道委員會同地方官紳。查勘理諭勸阻。無如李領事明主教等。以天主堂係照條約建造。堅請就近添採山石。以資修建。察看情形。難以遽行中止。不能不酌量展緩辦理。既據委員官紳勘明。公議展限三年。並擇無碍地段展給十六丈。立有合約。衆情允洽。自可准行。惟此後展限屆滿。無論法國天主堂曾否完工。應即照約依限。將地址交回地方官收管。不得再請展緩。以符成議。除批回司道轉飭遵照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立案施行。

1171 九月十八日。行兩廣總督文稱。同治五年九月初十日。准貴督咨開。據司道等詳稱。據法國李領事申陳。內稱。前因法國建造天主堂。需用石塊。准在新安縣九龍司牛頭角山及附近茶葉山開採。畫出地段。限取三年為止。現在三年限滿。天主堂尚未完工。據明主教函請。轉請再展四年。並於牛頭角山西展寬一百步等情。當經飭委各員展勘籌辦。現據委員官紳勘明。公議展限三年。並擇無碍地段展給十六丈。立有合約等因。咨請查照前來。本衙門查建造天主堂原係條約載明之事。而開採山石則為條約所無。此案前經兩廣總督冊報。即經本衙門以洋人請開採山石。屢經居民阻擾。必係有礙山場。上年山東烟台之案。即係設法嚴禁。既經畫定地界。年限三年。自難禁止。限滿後應即照議交還。不得稍有延緩。咨覆去後。嗣准前兩廣總督毛覆稱。飭該限滿即令交還收管。不得稍事延宕。

並繪圖咨請查核在案。通訪主教申請展限，並欲寬給地步。自當據理照案斥駁。何得任其得步進步。致啟效尤。今准貴督咨稱前因業經議有成說。勢難更改。應即照准辦理。仍由貴督飭令該屆限滿即照所立合約交還地方官封禁。切勿稍有游移。是為至要。相應咨覆貴督查照可也。

1472

九月十八日。給法國伯洛內函稱。現准兩廣總督咨稱。據法國李領事申稱。前因建造教堂。需用石塊。准在新安縣九龍司牛頭角山及茶葉山開採。畫出地段。限取三年為止。現在三年限滿。建堂尚未完工。據明主教函請轉請再展四年。並於牛頭角山西展寬一百步等情。當經飭委各員履勘籌辦。據委員官紳勘明。公議展限三年。寬給十六丈。立有合約。俟展限屆滿。無論曾否完工。即將地址交回。業經照准辦理等因前來。查建造教堂。原為條約所載。至需用木石等件。向由教中自行購辦。此案粵省地方官為念和好之誼。從權暫准開採。已屬逾格優待。該主教自應依限交還。茲於三年限滿後。竟藉堂未完為詞。復請展限。並欲寬給地步。撥之情理。萬難允行。乃該省仍以中國與貴國友誼攸關。未便堅予駁斥。更屬破格相待。既經議立合約為憑。准其再展三年。限滿即交地方官封禁。務希

貴大臣飭知該主教安分傳教。曉然於知足
不辱之義。毋負該省地方官委曲厚待之意。
是所至囑。專此佈達。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雲南傳教士田希嘉被毆案

1473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法國德爾位呈遞單五件。內一件略據傳聞雲南省城中有數十習教人。因習教之故。被人毆打殞命。此係由四川主教譯述。

1474

閏八月十二日。法國照會內稱。自本大臣駐京時與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言及。凡在中國各省。無論何時。所有不協情事。致費周折。其過皆不在百姓。均係官負故意激勸所致。且皆屢有明證。數日前本大臣復接有確實證據。茲為貴親王言之。現在雲南主教丁來函。得悉本國傳教士田希嘉。於本年二月內。倚仗護照及傳教諭單。前赴昭通府城。因其地教民寒苦。不能款留。故往客寓中住宿。將及月餘。亦無他事。忽於三月二十五日。突有該處福鎮台之子。同把總高文朗率領武弁惡棍郭二沛沙二泗等多人。擁入寓所。毆毆該

傳教士。並辱及本國暨本大臣。且有詈及貴親王之處。無所不言。無所不為。此時田教士已知貴州文教士被戴鹿芝被害之事。因持護照上有直隸藩司印信。諭單上有總理衙門關防。遂於次日往謁福鎮台。擬訴其子所行之事。此時福鎮台拒絕不見。田教士無法。只得謁見該處府縣。面述此事。伊等言係福鎮台作主。旁人無法辦理。俱以好言慰令他往。四月初一日。田教士無奈。只得潛赴他處。本地官負尚皆不知。詎意初五日晚。福鎮台之子又復帶領三十餘人。手執刀械燈火。仍赴該教士寓所。勢將被害。尋覓未獲。喝令教民速將該教士交出。後因不知去向。遂得什物焚掠一空。丁主教立赴四川成都府。謁見雲貴制軍潘面訴此事。雖經接見。然於此事絲毫不理。因有確據係福鎮台及該處府縣同謀驅逐田教士。而藩制軍又不肯面議。故丁主教不得已始備移文一件。隨即函知本大臣

轉請貴親王查辦。茲將所寄移文底稿錄請貴親王察閱。本大臣昨讀丁主教來件。其名驚駭。因思以後如常有此等事端。則來大臣不知兩國將何從和好。然本大臣推原其故。如果中國人實意與教眾勢不兩立。日事傾軋。固知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難於調處。即本大臣亦必姑為容忍。從緩商辦。因我國實不欲貴國絲毫為難。有稍形竭履之處。今貴州田興恕戴底芝趙長三等。湖南馮崑。江西沈葆楨。夏子春徐士章等。雲南潘制軍福鎮台及夏知府董知縣。皆非無知小民。實係貴國股肱重臣。地方長吏。乃竟顯背和約。蔑棄禮義。不知善遇遠人。且存恃庸劣。置尸計於度外。膽敢違抗貴親王。諄諄諭令。不能仰體貴親王一秉大公忠勤謀國之深意。種種情狀。本大臣皆已周悉。惟本國中暨歐羅巴各國。未能如本大臣體貼真切。一經傳聞。在中國之主教傳教士及各省無辜教民。持有

傳教印據。致被諸般擾累。將謂貴國失信倍義。恐不免有輕藐之心。本大臣思田興恕戴鹿芝張鳴鳳三人之在中國。並非澤被生民。為國家不可少之人。乃任其優游。無任。本大臣不解何意。至我國傳教士分赴各省行教。因之時有事端。致貴國執政者多費波折。原係實情。本大臣亦所深悉。但傳教士若有罪愆。本大臣無難立即懲辦。且可令其回國。然無劣跡可指。即貴國與本國均莫能使其絕跡內地。嘗思世無棄物。即毒螫傷人之蟲。有時可為人用。轉愚者只知其害。必待智者明察而善用之。始可收其利益。至若各種毒藥。誤服者死不旋踵。然良醫用得其當。有時攻代惡疾。且以之救人。今傳教士及奉教人等。有善無惡。又何必深惡痛絕。本大臣因持貴親王公正明決。誠心和好。故持陳顛末。請煩貴親王再為行知各省大吏。申明禁約。凡本國人持照在各省者。應不得有一人欺凌。如

本大臣在京並無兵衛。不過因係奉使在此。故總無一人加以阻此之辱。豈知伊等所在。有照憑驗。仍遭橫逆。與本大臣身受何異。現在各省大吏。應知擅殺一法國人。必須自行抵償。且我國若指明一人罪應死者。實無法可以令其不死。所有雲南此事。務望貴親王。熟思審處。秉公查辦。或奏明。

大皇帝將福鎮台及昭通地方官摘去頂戴。並將福鎮台之子嚴加責懲。及著令罰銀一千兩。於昭通府蓋造天主堂之處。均請貴親王裁酌施行。為此照會。

附丁主教移雲貴總督文底稿。

為移請事。茲據本國教士田希嘉來省稟稱。伊持照往雲南傳教。於三月初旬抵昭通府城。租房暫居。專以勸善為務。不料於二十五日。突有該處福鎮台之子同把總高文明。倡率武弁惡棍郭二沛沙二酒等多人。擁入寓所。辱罵西士。褻瀆所。真神。

拉毀聖像十字。士見惡等兇暴已極。不敢阻攔。次日請謁兇尹夏暨縣令董。訴明惡等情狀。稍獲平靜。詎意本月初五日夜更深時。惡等復率卒三副。斧張副命陳副。命二爺。同裕徐五十等數十人。餘不知名姓。各執器械。打開宅門。吼稱律殺洋人。一齊擁進寢室。將籠箱內所有法國製造貴國祭衣祭器。並常用衣物等項器具。擄掠罄盡。毆令婦女招認西士逃藏何處。捉去教民楊永生。杳無音耗。未識存亡。幸士藏匿。未遭毒害。迄今仍懷惡意。常相尋害。將西士視為嚮嚮。勢必謀逐方休。此與黔省擅殺西士及背教之良民八人之該負等。自取罪戾無異。似此違抗條約。目無法紀。有意滋啟衅端。不願誠心友睦。永息干戈。相應移請貴督部堂認真按律從嚴查辦。俾免釀成事端。以貴國懷柔遠人及撫綏善良之至意。為此移請查照施行。

閏八月二十七日。給法國照會內稱。准貴大臣照會內稱。本國傳教士田希嘉前赴雲南昭通府城。往客寓中住宿。該處福鎮台之子同把總高文朗。率武弁等凌毆該傳教士等因前來。查貴國傳教士赴各省傳教。有與該省士民不協及地方官辦理不善之處。本爵無不行文各省妥為籌辦。以期永敦兩國和好。即如貴州江西湖南各案。亦經奏明辦理。均經照會貴大臣在案。此次照會所稱之事。斷不能不辦。已咨行雲南督撫妥為辦理。惟雲南一省。現在地方情形。諒貴大臣早已洞悉。即該省總督尚不能剋期督省。則該省事務已不問可知。田教士被毆一案。一俟藩制軍到省後。即行澈底究辦。並希貴大臣知照。田教士等暫緩赴滇。一俟該省稍靖時。再行前往傳教。庶為兩全之道。

閏八月二十九日。行雲貴總督文稱。閏八月十二日。據法國駐京哥大臣照會內稱。本國傳

教士田希嘉前赴雲南昭通府城。往客寓中住宿。該處福鎮台之子同把總高文朗。率領武弁惡棍等。擁入寓所。凌毆該傳教士。並將什物焚掠一空。請秉公查辦等因。並抄錄丁主教移總督文處前來。本衙門查天主教業已弛禁。載在條約。又疊經奏奉

諭旨通行知照在案。自應歸屬遵照。以免激生事端。該大臣所稱凌辱教士田希嘉各節。如果屬實。亟應嚴行懲辦。免致如貴州等省。釀成巨案。愈難措手。本衙門現已將雲南情形照覆該大臣。務希貴督迅為查明。妥速辦理。總之此事如能由外間設法辦理完結。不致成不了之局。方為妥協。除俟法國照覆後再行知照外。相應抄錄來往照會。先行咨照貴督查照辦理。並轉行雲南巡撫。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雲南傳教士四希嘉被毆案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處交出雲貴總

督片奏內稱。雲南省城撫局雖定。而迤西一

帶二十餘州縣尚在梗化。迤東曲尋昭通東

川現有髮逆竄擾。地方糜爛已極。各國傳教

似非急務。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知照各國傳教士緩期來滇。免致

徒釀事端。兩無所益。謹附片具奏。二十一日

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知道。欽此。二十一日又奉

上諭。潘鋒奏辦事懈弛之鎮府請旨摘頂。著總兵

福陞之子與把總高姓。率軍至法國傳教士人寓

所滋事。武弁辛姓等。搶奪該教士等物件。該署

總兵失於禁約。昭通府知府夏廷辨不能彈壓。均

著先行摘去頂戴。福陞之子及武弁土棍均著查

明從嚴辦理。該教士等被搶物件。並著酌給賠償

銀兩。迅行辦結。不必再候總理衙門知會。鎮以妥

速為主。毋得稽延時日。致該國在京公使藉詞覈
辦。是為至要。潘鋒請飭總理衙門諭令傳教人暫
緩赴滇一節。該國人心性多疑。阻其不去。正恐招
之使奉。於事終屬無益。欽此。

五月二十一日。雲南巡撫文梅。據兼署雲南按察使宋廷春詳稱。業據署宣威州知州張邦彥稟稱。據卑州小霑益驛號書役稟稱。二月初一日酉刻。接據備塘驛送到軍機處夾板一副。火票一張。限日行六百里咨督憲。係十二月十五日自京發。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釘封夾板一副。火票一張。限日行五百里咨督憲。係十二月十八日自京發。並專常公文三十五角。當即專派牌役李沛何應雷星飛馳送南甯縣交收。迄今半月之久。未見回驛銷差。是否逗遛在府。抑或途中另有事故。稟請移查前來。卑職接閱之下。不勝駭異。查卑州至府二百一十里。往返只須六日。何以遲至十七八日未見回驛銷差。事關重大。當即據情飛移南甯查覆去後。三月初九日接准南甯縣移覆內開。並未接收專役李沛等送交夾板公文之事。卑職隨即簽差往查。回稟亦無影響。伏思此項公文夾板。既未准南甯

接收。轉遞前進。亦未見該役回署銷差。兼且二月初旬正值省城多事之時。沿途來亂。槍殺者不少。卑職兩次專差探訪省垣消息。均屬一去杳然。該牌役等顯係在途被賊搶殺。無疑。理合據稟請查核。詳咨補發等情。到司。據此。本署司查軍機處夾板。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釘封夾板。部文火票。均關緊要。今遞至宣威州小霑益驛轉遞南甯。因在途被搶遺失。以致無從稽查。該管地方文武寔屬疎玩已極。除查取職名另文恭辦。並嚴飭該州會汛加差兵役。趕緊拏賊匪務獲究辦外。理合據情具文詳請俯賜查核具奏。並祈咨呈軍機處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逆一補發來滇。以憑通辦等情。到本兼署院。據此。除具奏並咨明軍機處查照補發外。相應咨請查照。逐一補發來滇。以憑核辦。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雲南教案

1179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雲貴總督勞崇光文

稱。竊照本部堂於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具

奏。查明法國教士前在雲南昭通府城被營弁搶

奪什物。業經辨結。顯懇

天恩。將原參知府頂戴開復一摺。所有摺稿。相應抄

錄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1180

十一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勞崇

光奏稱。竊查前署督臣潘鐸任內。據法國教

士丁轉據教士田希嘉稟稱。伊持照往雲南

傳教。於三月內暫居昭通府城。不料福鎮台

之子同高把總。率領多人。入寓辱罵。又於四

月內有平三等率領數十人。擁進寢室。將箱

籠內祭器衣服盡行搶空。請為查辦等情。正

在確查間。即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同前

由。潘鐸當以該鎮福陞於伊子滋事。失於禁

約。昭通府知府夏廷楨不能彈壓。具摺

奏參。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著總兵福陞之子與把總高桂。率眾至法國教

士寓所滋事等因。欽此。適值當南省城於正月十

五日變亂。前督臣潘鐸遇害。前撫臣徐之銘

革職。奏及查辦。臣在黔接篆後。清查前案。當

經札飭兩司暨昭通鎮府查覆。茲據查明詳

覆前來。並據教士古若望奏懇面陳一切緣

法國教士田希嘉於同治元年三月持照赴

雲南昭通府傳教。時值回夷滋事。巡防嚴緊。經前署昭通鎮福陞之子候選知州郭拉豐阿。同練目高文朗等。赴該教士寓所盤詰。致相口角。該教士田希嘉前赴府署。向夏廷樺訴述。夏廷樺用言勸慰。田希嘉旋即起程赴川。署把總李芝順聞知。率同辛三等往拏該教士未獲。即將其寓中銅瓶經卷什物擄去。經福陞與夏廷樺聞知。派員彈壓無及。田希嘉抵川。稟請教士丁轉請查拏。李芝順本係著名土棍。福陞因其打仗奮勇。加以優待。委署把總。李芝順即倚勢橫行。恐嚇愚民。訛詐商旅。無惡不作。接署鎮博昌到任查辦。李芝順聞風脫逃。當即在其家起獲該教士被搶銅瓶經卷等物。交縣存庫。擬俟拏獲李芝順到案。再行詳辦。詎李芝順脫逃後。竄匿龍洞。與匪鎖潮陞合夥。先被愈熾。並膽敢糾匪攻圍府城。臣改委楊盛宗接護昭通鎮篆。本年正月。楊盛宗帶兵剿辦。將鎖潮陞殲除。並

將李芝順擒獲。稟經臣核明批飭就地正法。前經恭摺

奏明在案。覆查此案。前署昭通鎮福陞之子郭拉豐阿。率同高文朗。巡查盤詰。與該教士田希嘉互言。僅止空言口角。惟李芝順率同辛三等。往拏該教士未獲。即將其什物擄去。情節較重。現已於該犯家中起獲被搶原贓。正盜無疑。應以李芝順當其罪重。業經另案正法。應毋庸議。郭拉豐阿與該教士口角筆畔。本有不合。業與福陞一同勒令回籍。亦毋庸議。高文朗查係練目。並非把總。辛三等地方土棍。亦非武弁。該二人均係李芝順夥黨。與李芝順一同脫逃。查無下落。其餘人証。均無姓名。無從查提。起獲銅瓶經卷等項。應給還田希嘉認領。惟田希嘉遠在川省。無從給領。據古若望聲稱。止求寄至雲南省城。伊可代為其領完案。未到入証。請免查傳滋累。未獲各贓。免其追繳。亦毋庸賠償。祇求將田希嘉前給

房王聶姓賃租銀三十兩照追給領。並求於昭通府城代覓房屋一所。以為建立經堂之地等語。臣查所言尚近情理。並無格外要求。自應俯如所請。以示懷柔。當經允准。轉飭昭通鎮府照辦。至前署昭通鎮已革雲南提督福陞。於伊子郭拉豐阿與教士口角及營弁李芝順搶奪什物。失於禁約。咎有應得。業經另案革職。應請免其置議。昭通府知府夏廷楫當時未能彈壓。係因總兵之子及營弁非其管轄。情尚可原。現已業已完結。且其平日辦事尚屬勤慎。可否仰懇

天恩。將夏廷楫前恭摘去頂戴處分。准予開復。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查明法國教士被搶案經完結緣由。

除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外。臣謹恭摺

附詳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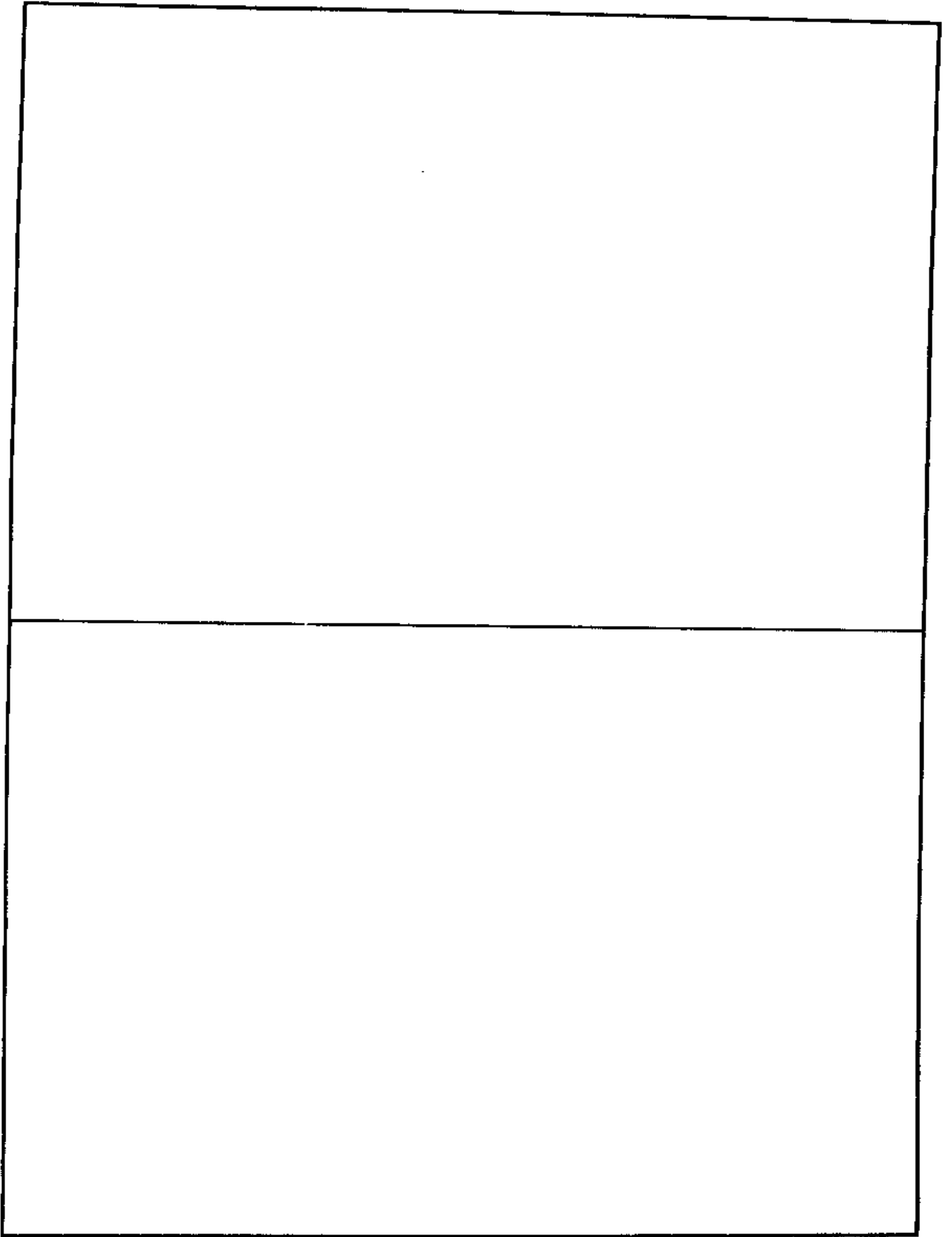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軍機大臣奉旨。夏廷楫著准其開復頂戴。該衙門知道。欽此。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831

咸豐十一年十月初八日。法國哥士耆函稱。貴州省所轄地方。忽該處地方官帶領差役。毀壞該處天主教堂。焚燒學房。勒令奉教人等背教。諸人不從。當即執去四人。擅行斬決。此皆未貼和約所致。但此情節重大。必須處置公允。方足協服。本大臣適有廣州之行。未及妥辦此事。請備文行咨兩廣勞制軍。請其會同本大臣。就便辦理。轉為行查貴州。并祈敘明本大臣在京與貴大臣共事年餘。甚敦友誼。現在因事來廣。可將此案從權會辦。必能妥為處。庶多便益也。

1832

十月初十日。行兩廣總督文。查貴州地方官毀壞天主堂。焚毀學房。勒令奉教人等背教。及執人斬決等情。不知該地方官是否因民人奉教。別生事端。遂行拏辦。抑係該民人等另有不法及叛逆等事。始由地方官按律斬決。

1833

如係安然奉教之人。並不別生事端。自當遵照條約。聽其傳教。如有悖逆情事。仍應查照中國定例。按犯辭之輕重。照例辦理。總期持平妥辦。以昭公允。本衙門業經行咨貴州巡撫。確切查明。令其一面聲覆本衙門。一面咨行該督查照。

十月初十日。行貴州巡撫文。與行兩廣總督文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184 同治元年三月十六日。署貴州巡撫田興恕文稱。黔省自咸豐四年獨山桐梓逆匪滋事。上游苗夷教匪相繼作亂。遍地皆賊。上年髮逆突竄入黔。勢更猖狂。本署院分派將士東征西剿。迄今一年。殆無虛日。殺賊不知凡幾。其中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清查。從征將士。只知殺賊。但凡甘心從逆者。無論曾否奉教。悉就誅戮。即用兵之區。焚燒房屋。亦所時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學房。勢不能為之區別。茲准前因。查各地方官並無毀壞天主堂。及勒令背教不從。擅行斬決之事。其有被殺殺者。即係不法叛逆之人。斷無平空殺害之理。若有別項悖逆情事。罪在不赦。更可不問其曾否奉教矣。

1185 四月二十七日。德國位函稱。貴州所來之信。不必疑惑。實有證據。該地方官無緣無故。將法

國文傳教士殺害。亟宜斟酌除此大害。請擇於何日前奉本署會商。如貴大臣等公務甚煩。不能前來。本大臣亦可親往貴署也。

1186 五月初四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函稱。法國德爾位昨有函奉。內稱開州戴鹿芝將文傳教士殺害。並俟哥大臣回京定奪等情。查法國傳教一節。屢屢易滋事端。今據德爾位函稱一切。如果屬實。難免哥使到京。用特將德爾位原函。并崇厚復函。一併錄呈。察奪。德爾位事全前不錄。

1187 五月十六日。法國哥士者照會稱。貴州省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所有本國和約告示。來見一張。貼出。本國住居貴陽傳教士倚憑護照。往拜該處各大憲及地方官之日。貴州提督田興恕起意凌辱教人。窮形盡相。無所不至。去年屢次帶兵攻擊貴陽等處天主堂。壓逼教眾。搜擄器物。及五月初五日。派團務道趙畏三等。往貴陽青岩晁家關攻壞學堂各屋。

搶去一切。將該處習教人張如洋、陳昌品、羅老二三名，挈送北門城邊廟內，嗣又添挈六十餘歲婦人王羅氏。於六月二十二日，無緣無故，不審不問，即將四人綁赴法場斬決。本大臣初十日赴貴衙門面語，請即設法辦理。此時因未知此事底細確情，并無法即赴南方。只請備文遞貴陽，切戒大小官吏，不可摧害教人。生事。旋請行文勞制軍，即交本大臣携往廣本。面會勞制軍秉公辦理前事。本大臣隨於十一月十五日赴粵。於二十一日會同勞制軍將前事即已辦妥。至如何辦理之處，有本大臣與勞制軍往復書札一覽，即可了然。此案雖係顯背和約，而布大臣重念和好，不欲費事，即囑本大臣從寬辦結。是即本大臣等倚重貴親王，推誠仗義，并本大臣期於裨益貴親王議政之微據也。乃至今何曾見有益處。本大臣念如此從寬調處，只有縱容為惡者更肆凶虐。令人追悔無及。茲復

查得前時貴州署巡撫何冠英，提督田興恕，曾經公寫一信，與各屬員，特錄稿附覽。其信內有驅逐天主教人，并藉故處之以法等語。以致本年正月內，因開州夾沙龍百姓，紙紮龍燈為戲，適天主教人祭龍，奉教人不祭。於是團首周國章稟官，該州官即於二十日帶數十餘人，將本國人傳教士文乃耳及中國人數名，挈去監禁。該知州戴鹿芝當堂審訊，不問別話，但問背教與否。背教即可釋放，如不肯教，立即處斬。其時文傳教士持驗護照，上有直隸藩司印信，并錄載和約要款三條。諭單上蓋用總理衙門關防。詎該知州皆置不管，竟將文乃耳及隨帶中國人吳貞相、陳傳經、張天中并張易氏，盡用極刑處死。仍派團貴周國章四鄉搜尋奉教之人，拿獲嚴辦。但該處雖有如此可駭之事，而後任巡撫韓，接到廣州寄去和約告示二十張，仍還該處胡主教，并云要貼請自己貼出。本處官員不

皇太后

大皇帝覽悉第二節以後貴親王會同本大臣商辦

便代為發貼。似此所行。明明違背和約之事。即可為敗壞兩國和好之端。茲本大臣只有兩節。請貴親王允准。第一。望貴親王將此照會。奏請。

此事之時。不用提及貴州官員指說天主教人從逆一層。此等捏誣之詞。勿煩置辯。再本大臣屢經奉告。凡事宜早籌維。一有遲誤。恐變故更多。即不能如前此之易為力矣。附哥致兩廣總督勞。稱貴州之事。既全諾允。許辦理。事必易結。然此事我國故差大臣原無意使田提督。然此事我國故差大臣原怨。但伊所作。義不能容。且被殺之四人。素皆良善守法。倘田提督畏罪。捏詞大畧難味。貴部堂洞鑒。日今所最要者。令貴州省。迅速將和約貼出。方妥。并向貴州巡撫設法。立將贖去胡主教之書籍等物。以及房屋。如數賠還。如原物無存。本省大吏宜賠銀五千兩。交明主教手。至被殺之家。每家至少亦宜賠給銀二百五十兩。另外仍令趙畏三陶金南等四官。為被殺之四人。賠造富麗墳墓。結案等語。兩廣總督勞。覆哥士者。函稱。貴州之事。自當查明。妥辦。現已備文。切致貴州撫院。先將和約。告示。照單。逐一。分派。貼出。一面。追賠書稿。銀兩。修造墳墓。將此案。妥速。辦結。嗣後

大皇帝

當按照和約。將習教為善之人。保護安全。以敦和氣。又主教胡姓。致法國公使申陳。畧云。咸豐八年。有安順府。即俗稱同知。戴鹿芝。率獲所屬。奉教人。盧廷美。等四名。并不問供。即行殺害。彼時。尚無和約。未便聲張。至咸豐十一年四月。本國欽差大臣。和約文件。上蓋恭親王印。花。遂以禮。謁見該省督撫。司道。以及府縣。奉該省各官。不但以禮接待。反勃然大怒。將司鐸。任國柱。傳至貴陽府公堂。再三研詢。任國柱。言蒙堂。允准。始敢傳教。而不知。府多文官。將在外。君命不受。況天下者。乃人人之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此。刻。田軍門。不知。何為。皇帝。馬能。遵從。恭親王印。花。況恭親王。之印。花。原為。愚弄。外洋之舉。并非。實准。傳教。既而。田與。怒。動。三營兵。練。向。天主。堂。持。刀。披。天。作。踐。萬。狀。將。所。供。聖。像。十。字。架。取。去。親。手。送。至。真。坑。之。中。以。為。戲。又。署。撫。何。冠。英。與。各。幕。各。商。將。聖。像。置。洋。烟。盤。內。侮。弄。作。戲。拍。掌。開。笑。又。命。所。保。團。務。道。趙。國。澍。譚。名。趙。蘭。王。將。天。立。堂。請。書。學生。張。若。瑟。等。四名。擗。去。斬。梟。示。眾。田。與。怒。新。刊。一。書。名。曰。殺。劫。實。訓。改。天主。教。之。名。曰。天。祖。教。將。無。作。有。百。般。辱。罵。至。同。治。元。年。法。國。文。司。鐸。由。開。州。夾。沙。龍。地。方。經。過。被。著。開。州。知。州。戴。鹿。芝。率。去。堂。訊。文。司。鐸。帶。有。法。國。文。憑。上。蓋。恭。親。王。印。花。當。堂。呈。據。戴。大。呼。云。爾。文。憑。乃。法。國。文。憑。非。清。國。文。憑。至。恭。親。王。久。蓄。異。志。私。通。外。洋。之。人。其。人。何。足。道。哉。其。印。花。又。何。足。道。哉。遂。將。文。司。鐸。等。凌。辱。處。死。又。到。後。埔。地。方。將。張。國。珍。易。氏。等。去。正。法。欲。不。申。明。而。貴。州。之。奉。教。者。受。害。無。窮。欲。竟。申。明。而。田。與。怒。已。將。黔。省。奉。教。人。戶。口。一。一。冊。記。點。省。主。教。如。或。聲。張。其。事。即。將。黔。省。奉。教。人。全。行。誅。戮。是以。特。遣。司。鐸。任。國。柱。親。自。來。京。投。訴。

1488

五月二十日。哥士者函稱。貴州官員戕害本國傳教士一案。業經照會。此案情節較重。礙難延擱。起資第一要著。須得貴州田興恕戴鹿芝負罪二員。速即拿問至京。

1489

五月二十一日。給哥士者函。略云。貴州殺害教民一案。恭如所言。情實覺強橫。中國習教之人。亦是

朝廷赤子。如果安分守己。何得任意草菅人命。況害及外國傳教之士。更出情理之外。斷不能不設法懲辦。以資保護。此案本係中國應辦之事。即無照會前來。亦斷不任其久懸。茲待將大概先行覆知。

1490

五月二十三日。本衙門奏稱。接准法國照會聲稱。貴州省大吏虐待教民各情。請

旨派員查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上年十月間。法國大臣哥士者赴粵之前。曾函知臣等云。貴州地方官毀壞天主堂。焚燒學房。虐殺教民四人。請行文貴州巡撫

查辦。並希行文兩廣總督會辦。其文即自行帶粵投遞哥因。當經臣等分別行文咨查去後。旋據貴州巡撫田興恕覆稱。黔省自逆匪滋事以來。將士東征西勦。殺賊不知凡幾。其中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清查。即用兵之區。焚燒房屋。亦所時有。其中即有天主堂學房。勢不能為之區別等語。臣等當以此貴果如貴州巡撫所稱情形。則所殺之人。所燬之房。自必無從查辦。正在核辦間。適哥士者於本月初旬回京。繕給臣等折照會一件。內稱貴州後督田興恕。起意凌辱教人。去年屢次帶兵攻擊貴陽等處天主堂。並派團務道趙畏三等。往貴陽青岩晁家關攻壞學堂。將該處習教張如洋陳昌品羅老二王羅氏四人。並不審問。即行處斬。曾於上年十月間。請為設法辦理。茲後查得前時署貴撫何冠英。提督田興恕。曾經公寫一信。與各屬員。內有驅逐天主教人。並藉故處之以法哥語。以致

本年正月內。因開州夾沙龍地方百姓。戲割龍燈為戲。適天主教人祭龍。奉教人不祭。於是圍首周國章稟官。該州知州戴鹿芝帶人將傳教人文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陳傳經張天中並張易氏等。盡用極刑處死。仍派圍首周國章四鄉搜拏。尋奉教之人。等獲嚴辦。該處雖有如此種種可駭之事。而後任巡撫韓超。接到本大臣由廣州寄去和約告示二十張。仍還該處胡主教。不為張貼各情。本大臣只候貴親王再四思量。照覆本大臣知照如何辦理。並將貴州胡主教申陳一件。何冠英田興恕公信一件。哥士者在粵時與勞崇光來往信二件。救劫寶訓一本。送閱前來。臣等伏查法國條約內載。天主教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凡按第八款。備有益印執照。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等語。臣等於前年換約後。曾將和

約告示。鈐蓋關防。通行各省。各該督撫自應編為張貼。傳軍民人等。咸得知悉。免致再於法傳教。及中國來教之人。稍有謀害。至各督撫尤應遵照。迭次欽奉。

上諭。於凡交涉習教事件。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

如果各督撫遵

旨妥辦。何至各府州縣致有擅殺法國傳教士及中國教民情事。臣等前於咨行各省文內。以天主教現在業已弛禁。應按條約辦理。詳詳詰誡。不啻三令五申。非不知中國固以儒教為重。但中外既經換約。則天主教人自行其教。並未逼勒不習教者。勉強聽從。在中國自當一視同仁。不得稍加凌虐。乃茲據法國照會內稱。貴州提督田興恕起意凌辱教人。上年帶兵攻擊首陽等處天主堂。並派國務道趙畏三。將習教人張如洋等四人。並不審問。竟行斬決。前撫何冠英與田興恕首經公寫一信。與各屬員。內有驅逐天主教。並藉改處之

以法等語。以致本年正月間。開州知州戴鹿芝。將外國傳教士文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等共五人。盡用極刑處死。現任巡撫韓超。又不將和約告示張貼各等語。請臣等設法辦理。臣等查田興恕督兵黔省。所向有功。頻年東征西勦。誠如該署撫覆文所云。殺賊不知凡幾。但軍民人等。如果甘心從逆。固不能因其奉教。而獨免刑誅。其有賊地方。向有天主堂學房。一經大兵進勦。固亦不能因其為教堂產業。而可免延燒。至如該教人等安分守己。並無從逆實蹟。而所建之教堂房屋。又在有賊地方。地方官只因其傳天主教。奉天主教。並未問曾否犯法。乃驟然焚燒殺戮。人命至重。其人雖係奉教。仍屬

朝廷赤子。地方官職在愛民。何得草菅人命。乃貴州貴陽地方團務道趙畏三。於上年六月。殺無罪教民四人。開州知州戴鹿芝。於本年正月。殺無罪傳教士一人。教民四人。究其故。則貴

陽之殺。不問所犯何案。開州之殺。只因奉教。人不肯聽從。共焚龍燈。建經團首稟官處斬。現在貴州胡主教遣司鐸任國柱進京。向法國欽差投遞申陳。內有貴陽府知府多文聲稱。和約文件乃恭親王愚弄外洋之舉。著開州知州戴鹿芝聲稱。恭親王乃久蓄異志。私通外洋之人。其人何足道。其印花又何足道之語。其餘所稱各節。與照會大畧相同。粘入照會附送前來。臣等查嚴照會內。縷述各情。與田興恕所稱情節。大相懸絕。其中陳所述多文戴鹿芝等語。尤屬駭人聽聞。臣等公同商酌。此案若仍交田興恕及韓超查辦。則照會內稱係田興恕起意凌辱。且有與前撫何冠英公寫信稿。內有藉故將教民處之以法之語。韓超雖係現任巡撫。亦恐於前任之事。不免瞻徇。亦無以折服洋人之心。再四思維。廣東四川兩省。均與貴州相鄰。成都將軍崇實。兩廣總督岑榮。四川總督駱秉章。均係能

願大局之人應請

旨密飭崇實。學崇光。駱東章。迅即各委謹慎公正滿漢大員。馳赴貴州將照會及申陳內所稱各節。逐層嚴密訪查稟覆。由崇實。勞崇光。駱東章據實具奏。毋得含混了事。亦不得稍涉遷延。謹將法國照會一件。胡主教致該國中陳一件。何冠英田興恕公信一件。哥士耆給勞崇光信。崇光復哥耆信一件。照錄恭呈

御覽。其原照會封送軍機處備查。所有臣等密奏緣由。伏乞

聖鑒謹奏。本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故奉

上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接據法國照會內稱。貴州提督田興恕。起意凌辱教人。去并屢次帶兵攻擊青陽等處天主堂。並派團務道趙良三等。經青岩等處攻壞學堂。將該處教習張如洋等。並不審問。即行處斬。何冠英與田興恕有致府縣公信。內云驅逐教人。並藉改處之以法。本年正月間。

開州夾沙龍地方。因逼青教人。共祭龍塔。知州戴鹿芝將傳教人文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等。擊去。用極刑處死。仍派團貴搜尋奉教之人。擊獲嚴辦。現署巡撫韓超。又不將和約張貼。知府多文。知州戴鹿芝。語言悖妄。駭人聽聞。請飭駱東章等派員密查各等語。天主教弛禁。本係不得已之舉。第目前軍務孔殷。兩害相形。擇其輕者。以維大局。督撫大吏自當通籌利害。不為洩憤一時之舉。況人命至重。即使傳習天主教。而其人並未犯法。亦何得不加審問。遽行斬決。田興恕本屬武夫。或不能無凶莽之處。而戴鹿芝素稱循吏。何亦忽有是舉。韓超不將和約張貼。何冠英有驅逐天主教之信。是否均有其事。多文等口出狂悖之語。是否係法國傳教人及中國之習教者。捏造激怒之詞。亦或實係不知檢點。信口而道。著駱東章。勞崇光。分派滿漢慎密妥靠人員。前往貴州。訪查確實。即行覆奏。西人喜勝好爭。外仗信義。最忌虛假。設所查或不實。必至增多口舌。務飭派往之員。詳細據實

查明。東公聲覆。斷不可一字含混。稍涉徇袒。因與怒為專閫大員。趙畏三等亦係道府。即使實有其事。朝廷亦必持平辦理。斷不肯稍徇外國之請。有損國體。該督等其各妥為查辦。毋許遲誤。西人既往京師。全在外省權宜辦理。調停妥洽。方可相安無事。若各該省大吏不體此意。逞一時之忿。頻起大波。西人豈肯干休。亦唯有向京師饒舌。轉致辦理為難。是於大局非徒無益。而有害矣。即如此次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向哥士者往返辯論。舌敵唇焦。幾至決裂。而哥士者狡詐百出。總欲將田興恕戴鹿芝等。達治其罪。若使田興恕接到勞崇先代哥士者玉商時。即設法斟酌妥辦。何至釀成不了之局。至田興恕何冠英公函。何以入西人之手。是否該省胥吏人等。有在其教中者。為之錄送。嗣後遇有關涉此等事件之書札文移。宜通飭各屬一體秘密防閑。勿稍疎略。致為藉口。原摺並照會中陳各一件。信函三件。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六百里密諭知之。欽此。

1491 五月二十三日。行兩廣總督文。畧云。辦理中外

事件。貴持其平。習教與不習教之人。理應視為一體。何得將無辜傳教習教之人。濫行處死。且有驅逐查事及不張貼告示之事。本衙門已據情具奏。請

凍成都將軍。兩廣總督。四川總督。嚴密確查。務得此案真情。迅速咨覆辦理。為此咨行該督。於接

奉

諭旨後。訪查確實。飛行咨覆。不轉一字含混。俾昭公允。而免屈抑。

1492 五月二十三日。行四川總督。成都將軍文。與兩

廣總督文同。

1493 五月二十四日。行兩廣總督文。畧云。此案固不

可因天主教弛禁。意存徇袒。更不可有意苛待教人。總宜查得確情。持平辦理。以息爭端。而昭公允。現經法國請備公文。由輪船代為遞送。除備文交法國寄交外。茲持另備公文一件。密信一函。並將輪船遞送公文。抄錄一

分。一併咨行查照辦理。

1494 五月二十四日。行四川總督。成都將軍文。與兩廣總督文同。

1495 五月二十四日。致成都將軍。兩用總督。四川總督。畧云。貴州虐殺教民一事。連日與該公使辯論。而該公使忿恨之意。總欲令由軍門及戴。救抵償而後已。現在該國已與貴州大為不睦。若仍交彼處辦理。斷不能折服其心。是以奏請

特派閣下。派委員赴黔。細訪。固不可縱容習教之人。亦不可意存偏袒。致該國復有所藉口。

1496 五月二十四日。致成都將軍。畧云。哥使屢向本署稱述閣下辦事公正。自係閣下待四川傳教士艾嘉略。獨能籠絡其心。是以為該國心折。本處之意。若用解鈴繫鈴之法。一面確查。一面與艾嘉略剖晰明白。若能令艾嘉略致信於哥使。其中情節說明。似較我等易於見信。從前殺張如洋等時。哥使即信致

勞星階。宜賠是房屋。周郵被害之家。為之造墓。彼時如照此辦理。已可了結。不意未照此議。而又殺死文乃耳等五人。兼之此人係法國之人。以致大為棘手。為今之計。能按照哥使初次信內。所有被害之家。每人以二百五十兩周郵。抑或稍增其數。將此事與艾嘉略商酌。俾哥使不致曉舌。方為妥善。又加單畧云。哥使商論此事。欲立限了結。固有所不能。然哥使無非欲速之意。自未便達於久懸。若能於三個月。辦結最妥。其艾教士致哥使信。亦能於三個月內。發寄尤妙。但此信總以能消弭此事為佳。否則徒信無益也。至與艾嘉畧商酌之法。以該教素以勸善為名。并聞有捨身救人。為世解救。如佛氏慈悲之說。倘本此意。告以被殺者無復生之理。若必令殺之者相抵。將來冤冤相報。更無已時。如此說法。或可動聽。

1497 五月二十四日。致四川總督。畧云。加單。大意與成

都將軍前加單同。

1498 五月二十四日。致兩廣總督。函加單。畧云。函中所述貴州一案。必須嚴密訪查。因思廣東省現亦有傳教之人。初抵粵時。自必晉謁閣下。平時籠絡得宜。定為該主教所佩服。若向其查訪。或可盡得實情。緣此案所辦。文乃耳係外國之人。以致哥使甚為爭執。若不設法妥為辦理。斷難了結。餘與四川總督加單同。

1499 五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哥士者照會。畧云。貴州殺害教民一事。辦理實屬過當。現已據實奏請。

飭令兩廣總督。四川總督。照依抄單內所開各節。嚴密訪查。咨覆。又奏請。

飭令成都將軍。崇。再添派明幹大員。一同嚴密詳查。務得原委。不得一字虛假。以期中外永遠相安。

1500 五月二十六日。哥士者代擬給該國照會。大意與二十四日本衙門所發照會同。後添望貴

大臣深諒我

大清國斷不容有構衅寒盟之端。而於大法國相與和好之誼。實未嘗意存輕視等語。

1501 五月二十七日。給法國哥士者照會。即係二十四日發去之件。二十六日哥士者帶回。本署酌改數語。茲照改發。文同前。不錄。

1502 七月初一日。成都將軍崇文稱。六月初八日。奉到

上諭。并貴衙門咨文一件。密信一件。當經移咨川督。會同派委候補道宣維禮。協領吉祥。前往密查。惟由川入黔。須經敘永一路。附近長甯。現為石逆竄踞。而滇省林練。又從驛路闖入川境。道途多梗。委員前往。難於刻期。相應先行咨覆。

1503 七月初一日。成都將軍崇文稱。艾嘉畧亦非信義之士。若第諭以道途太遠。斷難刻期竣事。令其函知該國使臣。免致催促。當屬可行。必欲藉彼了息。恐啟詐端。反多挾制。萬一

稍涉齟齬。不惟黥患未消。而蜀難又作。所以審慎維持。計不敢出此也。田興怒武勇少年。本無學識。而韓中丞為人。大都龜直。以致不能弭禍。去秋川中。即風聞貴陽毀辱彼教。蚩蚩之輩。頗事誇張。倘田興怒知鄰省派員。先欲自占地步。黔中遠地皆賊。竟借詞再動殺機。釁端愈啟。禍亦愈烈矣。崇實以為不去田興怒。則黔中必不可平。即教案亦難措手。然竟以此案立予褫奪。不特慮激事端。且覺國體太褻。田興怒苟逃離黔省。不但可平法國之忿爭。且可觀奮悔之後效。若謂駱制軍可符制田興怒。則自令其繳關防後。即與之斷絕。函問近復委員越境抽釐。與此間構釁。是其并不畏服駱制軍。已可概見。且田興怒縱德偷安。久未出戰。橫征暴斂。遠邇皆知。設田興怒竟亦如林自清之跋扈抗逆。則

朝廷即治以應得之罪。較之因案獲遣。實為名正言順。至駱制軍通經而不遠權。遇事又難獨斷。

前在楚省。是賴相為照理之人。近則迥非昔比。且年邁事繁。心思不能過用。遂至蜀中聲望。遂不如前。此案惟宜嚴密往查。或免另生枝節。而駱制軍則謂。派員一行。便足了事。此崇實不能不專函馳復之實在情形也。

1504 七月十九日。兩廣總督勞文稱。查本業上年十一月間。法國哥士者費有貴衙門公文來粵。并據哥士者函稱。貴州官員毀堂虐殺。請咨會貴州巡撫。查明妥辦。并將條約告示二十分交來當。即備文專差馳往貴州。嗣准者貴州撫院。詳先後咨覆。經本督抄錄各文件。咨報在案。茲准前因。亟宜確切查明。持平辦理。通

旨派委要員。馳往貴州。慎密查辦。

1505 七月十九日。兩廣總督勞文稱。上年冬間。哥士者來粵。言及黔省委員趙畏三等。在青岩晁家關所殺教民。止係中國習教人四名。并未傷及外國之人。哥使初意。祇求酌量卹給銀

兩。給還所失書籍等物。并發貼和約告示。曉諭遵守。即可了結。詎料前函本到之先。復有開州妄殺之事。以致枝節橫生。戴牧多守謬妄言語。自係架聳之詞。但和約告示。因何不貼。公發密信。因何宣滿。開州教民。又因何駢戮。此中總有隱情。必須徹查解釋。至文乃耳。係外國之人。即使果真犯罪。亦應解交該國懲辦。何可遽行處死。致滋藉口。哥使前議。給銀兩。尚係為中國教民請命。今傷及外國傳教之人。能否復申前議。殊未可知。容向法國領事。及在粵傳教之法國人斯斐靈明。設法開導。并將勸善解冤之言。婉為勸諭。民可動聽。既俟辦有端緒。所有書信。再當飛遵。

1506

七月十九日。兩廣總督勞文稱。本業前准咨行查辦。當備文加函。專弁資往貴州。茲准田提督復函內稱。已將和約告示二十分。轉飭各屬。遍貼曉諭。胡主教公文。亦已遵去交收。以後習教人等。如係安分。即照和約視同一體。

呈。詳見密檔。

1507

力為保全等語。相應抄錄法國哥士省交來原函。及本督與貴州田枝督往還信函。咨請查核。田提督信與上前咨本衙門文。大畧相同。不錄。

七月二十六日。本衙門具奏。田興恕虐待教民一案。并抄錄崇實勞崇光原信各一件。進

1508 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田興恕起意殺害傳教民人等情。當經諭知駱秉章等。派員密查。尚未據詳查覆奏。因思此事關涉國體。若徇外國人之情。將中國帶兵大員。即行懲辦。轉足以長其驕。而田興恕自二月間。諭令出省勦賊。迄今半載。貴東遍地皆賊。並無一兵進剿。聞其行步須人扶掖。若不稍加薄懲。無以示警。因降旨將該提督交部議處。飭赴四川差委。若駱秉章即令將右逆悉數殲除。用贖前愆。既可以杜洋人之口實。而於整頓軍務。亦有裨益。欽此。

1509 七月二十七日。軍機處交出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巡撫毛鴻賓。御史華祝三。先提奏秦貴州提督田興恕。奏報不實。縱寇殃民等情。當經降旨交駱秉章東公查奏。嗣據該督奏稱。田興恕自接任欽差大臣。著理巡撫印務後。意氣驕盈。行為乖謬。舉劾道府。任意軒輊。被奉各款。定非無因等語。田興恕從前由湖南轉戰入黔。所向克捷。歷著戰功。其過人之才。良可愛惜。是以僅令其繼回欽差大臣關防。勿庸著理巡撫。仍以提督勦辦貴州苗教各匪。被奉各情。悉置不問。原冀保全始終。使知悔改。該提督如果感激殊恩。自應奮勉圖功。力贖前愆。方不負訓誨成全之意。乃自上年十二月間。諭令帶兵出省。迄今幾及半載。有餘。而銅仁石阡等府。匪蹤遍地。竟未派兵攻剿。該提督安駐省垣。養尊處優。不復親歷行間。並不遵諭旨。殺害外國傳教。並內地民人多命。虐及無辜。如此任性乖張。總由田興恕恃恩驕恣。年少志滿。不可不嚴行懲創。田興恕著先行交部議處。即著馳赴四川。交駱

東章差遣。仍一面聽候駱東章會同崇實等秉公查辦。欽此。

1510 七月二十九日。給哥士耆函。畧云。貴州提督田

虐害教民一節。經本衙門奏明請

旨。飭下成都將軍崇等派員查辦在案。恐該提督若仍在貴州統兵。諸多未便。復於七月二十七日。奏請將該提督調離原省。以便查辦。茲恭錄

諭旨。封送查照。

1511 閏八月初三日。行兩廣總督文。畧云。貴州虐殺

教民一案。前經本衙門於五月二十三日具

奏奉

上諭。著崇實。駱東章。勞崇光。分派滿漢慎密妥靠大員。前往貴州。訪查確實等因。欽此。由本衙門行文查照遵辦。嗣於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田興恕恃恩驕恣。年少志滿。不可不嚴行懲創。著先行交部議處。即著馳赴四川。交駱東章差遣。仍一面聽候駱東章會同崇實等。秉公查辦等因。欽此。欽遵各在案。查此案既經奉

旨飭查。自應迅速妥辦。現在是否辦有端倪。未據聲

覆。相應咨行該督派員。迅即詳細查明。

1512 閏八月初三日。行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文與兩廣總督文同。

1513 九月初五日。四川總督駱文稱。會同成都將軍。派委協領吉祥等。馳赴黔省查辦教案。一俟就緒。即分別

奏咨。

1514 九月二十一日。法國公使哥士者錄送貴州主

教胡縛理致該公使函稱。貴州一事。八月二

十五日。潘總督回。田軍門三日後即行。次日

田大人饒潘大人路費等項。潘大人往拜辭

行。田大人推病不見。次日。田大人率兵回拜。

二人間言未提事件。眾官往請潘大人不即

走。再看數日後。田大人如何再行。潘大人立

意起行。海大人云。田大人再殺天主教。我當

保之。眾官云。無兵何處。曰。此時再殺洋人。予

有關係。因壞兩國和約。法國定更不依也。我

願死於田軍門之手。不願壞朝廷之事。但眾

憲當助我力。前日之事。予不能管。茲有上諭。

後來之事。予當有責。潘大人將臨行時。有上

諭到。開田大人提督缺。當時潘大人知會田

大人。田大人曰。反了罷。眾兵俱不從。曰。我等

不能悖皇上。次日潘大人起程。貴陽府多送

行。回見四川宣吉二員。問曰。爾等要多少夫

馬。二員曰。我等不走。一日有田大人保舉之

道員冷。見一教友曰。請爾主教寄信至京。留

田大人在黔。田大人不惟不害爾等。尤為張

貼和約告示。凡請即允。教友曰。予主教不能

干預公事。汝視潘大人及四川二員至黔。予

主教並未見他們言語事故。田大人使人暗

勾引長毛至黔。沈總兵執其人。一日。宣委員

見貴陽府多。問青岩之故。多府曰。伊等為亂

軍所殺。然為取和他們。我許賠銀五千。於貴

州太平時還。又問開州之故。多府曰。伊等不

守國規。團眾送官殺之。所殺數人之內。並無

洋人。伊等將銀買一人。自認為洋人。為取和

他們。予亦許將開州數人殺以抵命。將首級懸於天主堂門首示眾可也。宣委員又見巡撫韓大人曰。予想此事給銀賠伊房物什物。並殺人抵命外。可將趙國對革職。戴州多府降二級。二三月後復升。以舒法國之氣。韓大人曰。予思之後與田大人計議。田大人曰。賠銀隨便多少。殺人不拘一二百。或將開州人殺盡都可。我這三員官。斷不能傷害。要傷害。我定不依。請將執照須用法。清二國印信職銜。單用法國職銜。中國官不遵從。並請由部發交各省。各省大憲轉交收執方妥。十月初一日。宣吉二員派一府官周。至堂見予。要和青岩開州之事。言殺了幾人。等伊如數殺幾人抵命。予答曰。予不能管。這是法國及清國欽差之事。予在此第為善功而已。若依予心。不傷於他們。次日周府官又來。曰。宣吉二位欲回川。因事未完。不能行。予曰。青岩之事。廣東勞大人辦過易得。開州之事。予全不能管。

此是後音。合併具函申明。又胡總理致艾使函稱。前八月十九日。委員宣吉。詳於午刻抵貴州省城。即去謁見。巡撫韓甚不喜悅。勃然變色曰。你們係四川之員。何眾管我貴州之事。對云。卑職奉

皇上差。崇二位大人持委前來。韓怒拍案云。此獨我一人之事。與汝等何干。另有多忿言。未及盡述。吉祥見勢不合。只得託病告退。惟宣禮在內。究不知作何計議。次日二委員去見田興。辭以寢卧不納。隨又傳說不許二員於省內去會別人。吉祥乃暗會一僚友。訪問田某發有密信及布散謗帖否。對云。有之。我皆親眼見得。又問及田差人樓青岩學堂。殺文西士。並殺教民八人之事。其友推云。我本見不深知。恰於二十一日。藩督抵省。次日即傳田所放道台五員。只趙維三。即三閻王。一人不到。督即發札文。將此四道交貴陽府多恩。令照札開條款。逐一查問。不料多知府亦係

田所提拔。竟不一問。卒無回覆。近晚督即提四道員親審。先問張道。是個跛子。婉言說他不稱其職。溫叨道員之任。你為田幕。彼密信是你所作否。回云。卑職未曾。恐是大人耳軟。聽信天主教人栽誣之話。督怒云。貴州之天主教。我全未見其人。亦未接其呈。彼之私書密信。我早已見了。你還不實說。督將四員審畢。悉令上鎖。時田在衙聞知。即發暴怒。吩咐武弁道去殺滅洋人。燒燬經堂。弁等不敢從令。伊更吼跳若狂。拔劍喊叫鎮台楊受保。快去勦滅經堂。天主教人楊云。彼處我不去。我到要行殺那四個溫軍師道台。奪你作許多違條之事。田復催武弁去殺天主教。楊亦拔劍把門云。敢有亂出者。我即殺之。大聲向田云。你在前業經造下多少無法之事。今若從你犯法。釀禍不小。田即胡罵不已。二十三日。田將銀二千買贖兩刺客。持田押字手書。乘夜翻道藩督公署。直抵寢室。執劍在手。將書

還與潘云。此中三件。隨道一件。一或你就走。不管。一或與我戰。分勝敗。看貴州歸誰。一或不依。則就地刺你。潘督急忙無措。云。裁於二十七日起身。就是各去。田又令釋放四個道員。今田在伊衙外六洞橋紮營。欲反。若這幾天。潘督無有主意。制伏。恐我們及奉教人等。難逃活命。

1515 九月二十四日。成都將軍崇。四川總督駱文稱。貴州虐害教民一案。准貴衙門復。又飛檄行催。除再由五百里嚴催該委員吉祥。宣維禮等。迅即慎密訪查。據實呈馳稟覆。并飛咨兩廣總督一體還照外。合先咨覆。

1516 九月二十七日。本衙門具奏。貴州提督田興恕。殺害教民一案。該提督既已奉調赴川。即當令其迅離黔省。奈新任從督江忠義。因有湖南軍務。未能到任。田興恕不能卸事。查該提督係行伍出身。性情粗率。不知大體。萬一又滋事端。殊多未便。江忠義未到之先。擬請先

令潘鐸暫行兼署。抑或另派鎮將署理。以便
田興恕卸任赴川。至田興恕應行查辦事件。
應請添

派潘鐸會同崇實辦理。并嗣後四川遇有關涉教民
案件。即請專交成都將軍崇實一人辦理。駱
秉章毋庸會辦。以便專心軍務。

1517 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前因田興恕起意凌辱教人。毀天主堂。并道
員趙畏三等殺害習教人等。當經諭知崇實等派
員查辦。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具奏。田興恕延
不赴川。恐滋事端。請飭催赴蜀。提督印務。暫交潘
鐸兼署。或由潘鐸揀員署理。並請添派潘鐸會同
查辦。並嗣後川省交涉教民案件。駱秉章毋庸會
辦等語。田興恕以年少武職。任性鹵莽。事所難保。
據在京公使哥士者呈出黔省主教信函。所稱各
情。於理未符。雖難免有捏詞聳聽之處。第田興恕
久不離黔。該教中人素多疑慮。必難相安。潘鐸本
係著理雲貴總督。現在張亮基既已赴滇。自可暫

緩前進。即著將使印務。暫行接管。並會同崇實
將田興恕殺害教民各情。據實查辦。前已有旨。令
江忠義署理貴州提督。恐一時尚難前進。如黔省
軍務仍行喫緊。潘鐸不克兼顧。即著於黔省鎮將
中。擇其曉暢成機者。派署提督篆務。以資攻勦。一
面催令田興恕迅速離黔。毋再稽延。致生他事。據
法國公使哥士者面述。田興恕殺害教民。係屬駱
秉章主使。因不願該督會同查辦。駱秉章素願大
局。中外咸知。自抵川省。甄劾劣員。不遺餘力。斷無
主使田興恕殺害教民之事。必係宵小從中播弄。
朝廷豈能為所黃惑。惟該公使既有此言。嗣後川
省關涉教民事件。即著責成崇實妥辦。駱秉章著
毋庸管理。崇實係讀書明理之人。斷不可惑於宵
小。讒構之言。經理稍失其平。致損國體。其有交涉
地方事件。仍與駱秉章詳為酌度。崇實務當虛心
熟商。斷不可師心自用。致負委任。駱秉章雖不同
辦教民事件。第有關涉地方事務。該督仍應暗中
幫同辦理。毋令崇實有所掣肘。現在上海交涉事

件。即係李鴻章與薛煥暗中聯絡。不致意見參差。該督等即可照辦。總理衙門片一件。並照省主教信一件。均著抄給閱看。欽此。

^{151B}九月二十八日。等士者。玉稱。貴州等省各起事

件。再三商議。所言田興恕。戴鹿芝。趙畏三。早晚必應抵償。及韓超革職各節。均邀依允。至於駱制軍。因文大臣必念其能為國家出力。謂伊之一身。可以庇救四川一省生民。未大。臣自本國奉命在此。於貴國用人賢否。自不應故為異議。今貴大臣既謂駱制軍為封疆不可少之人。想必知之最深。本大臣何能強貴國所難。以為必不可用。但將來該省別有事端。益難收拾。則其關係皆在貴大臣。本大臣不任其咎。是以駱制軍留任一節。本大臣未肯過拂貴大臣之意。比經諸位貴大臣未請各省教務事宜。既已奉

旨允准。其田興恕須著其立即離黔。不得一刻逗留。所有川省教民事件。以後皆歸崇將軍專辦。

駱制軍不得絲毫本預。凡此各節。均望貴大臣嚴飭該處認真照辦。毋許稍有遁飾。具見諸位貴大臣誠心和好辦理之據。本大臣實深心謝。惟本大臣時時所期望者。只願各處安貼無事。現將所奉

上諭。詳細譯誦。似猶未能必其遵循。以臻妥謐。緣駱制軍意中。以外國之人。皆為陋夷。其視法國。更為中國莫大之仇人。時時總以排擠為念。今川省教民事件。專歸崇將軍辦理。不許駱制軍預。然制軍近在同城。將於將軍所為。必故為阻撓。或暗煽屬員到處牽掣。崇將軍何能終違其意。得以令行禁止。是使伊二人漸開爭執之端。而於貴國安輯地方。及該處教務。均無裨益。故本大臣仍請諸位貴大臣再行具奏。請

旨賞加崇將軍

欽差大臣之銜。則其權尊於總督。庶可措正施行矣。並望將貴州雲南並四川三省教民事件。均

歸榮將軍辦理。更為妥協。再駱制軍不理教務。可以仍留四川。而劉蓉楊重雅二員。必須離任該省。因該員等在四川。貪縱妄為。無所不至。該省無此二人。則駱制軍或可一改前非也。至於田興恕韓超等。應得之罪。本大臣不能仍然緘口不言。現今田興恕能早擊問到京。韓超能速離貴州。實於貴國大局。多有益處。貴大臣應知醫家用藥。有一定時候。如過期再用厚方。已屬無濟。此事初辦之際。貴國若即將戴鹿芝趙畏三解京懲辦。則今日田興恕生死如何。或已置之不問。此時貴國若再行延宕。不將此案明白完結。恐將來仍照今日所議辦法。已難依允。本大臣寔在無法可以徑了此事也。尚祈諸位貴大臣將此函詳為察閱。知本大臣所言。皆出自肺腑。無非欲貴國地方平靖。彼此相安無事。並無別意。惟望查照施行。是為至要。

1519 九月二十八日。致雲貴總督潘鐸函云。據哥使

到署面稱。現接胡主教來信云。由軍門自得查辦之信。口出狂言。肆無忌憚。聲言必將貴州教民盡殺乃止。且其談方張。恐潘制軍為其所制。則黔省教民。益無噍類等語。并稱此案伊頗為難。若以現在情形而論。必須本國調兵前去。與彼理論。但無故稱兵。未免有傷和好。若不為教或設法。萬一由軍門又滋事端。必以坐視不救。致失教民之望等語。終以由軍門久不難點。斷難保不生子事。是以本處復於本月二十六日附片奏明。請

旨或令閣下兼署提督。或由閣下於黔省鎮將中。揀員署理。以便田赴四川。并請添

派閣下會同崇樸山辦理此案。駱爵門毋庸會商。以釋哥使之疑。此案似仍當歸到上年哥使在粵。與勞辛階議定郵給銀兩及賠還書籍房屋等項辦法。惟如此歸結。亦大不易。至貴州本貼告示一節。希於通衢大路。設法張貼。以

杜其口。再閣下奉

旨會辦此事。所有全業卷宗。本處已玉為崇樸山全行抄錄。密行知會。希閣下收到後。此案原委先行詳細看明。庶辦理可遵妥協。而此案不難速結矣。至中外交涉事件。其中隱微曲折。有非公牘所能宣露者。必須專玉密達。嗣後凡有書信往來。務望親自開閱。加意慎密。毋令外國人聞知。以致棘手。

1520 九月二十八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與雲貴總督。同。

1521 九月三十日。哥士者玉稱。昨玉商請加崇將軍。欽差大臣四字官銜。能否照辦。務於今日立即明白。寄知。

1522 九月三十日。給哥士者玉。畧云。貴大臣來玉。內有駱制軍因文大臣以為必可用之語。中國用人行政。不能以一人之私見。亂天下之是非。駱制軍之必可用。亦中國內外臣民共以為可用耳。何得謂本大臣必以駱制軍為可

用手。本大臣竭忠圖報。固不肯避嫌疑。然不敢自任專擅。緣此語於本大臣實有干礙。不得不辭。其餘各節。俟酌定再行布覆。

1523 十月初一日。給哥士者玉。貴大臣意欲於崇將軍銜上加

欽差字樣。查中國體制。凡大員奉有特旨查辦事件。即係

欽差。且將軍銜名。向在總督之上。此次貴州一案。并四川凡有教民案件。統歸崇將軍辦理。總督不復與聞。此後崇將軍辦理一切事件。斷無掣肘之處。

1524 十月初一日。哥士者玉稱。貴州一案。已經有一年六月之久。乃由興怒至今日。依然為貴州提督。與從前無異。因深悉江西湖南四川雲貴西南數省。時時有背違和約之事。均係駱總督計謀。激引所致。嗣聞

上諭。以崇將軍專辦教務。不令駱總督預預。如崇將軍非獨專之權。雖欲秉公辦理各事。難免駱

總督隨時挽回。旋即作函。請以崇將軍為
欽差大臣。并總辦四川雲貴教務。隨接覆函。不能照

辦。此後本大臣一經接到川中來信。如有絲
毫欺凌教眾事端。即將本國旗號落下。速行
去此他往。請先將此節定意准否。以便備文
彙寄回國。若不能照辦。即當以此函改繕照
會。送請查照。更當作速啟行也。

1525

十月初二日。哥士者函稱。現在貴國以駱制軍
為封疆不可少之臣。而本大臣旁觀。則見為
貴國之巨蠹。至謂駱制軍能洽輿情。試思前
此葉名琛在廣州辦事。亦人人稱美。豈知其
身敗名裂。始患較他人為尤甚。今駱制軍所
行。未見賢於葉名琛。現如僧王及曾制軍意
中。亦皆不滿於我。泰西之人。皆於國計實有
所益。何能為違心之論。肆口誣謗。現今貴國
與各國設立和約。是當今國家要務。為督撫
者。如不欲遵守和約。則無論他事何如。幹濟
總不得為識時務之賢員。本大臣深不願貴

國有失計之處。但亦不能依允有損本國之
體面也。

1526

十月初三日。兩廣總督勞崇光文稱。迭奉咨會。
現由粵省札委候補知府徐良梅。馳往貴州
會查辦理。

1527

十月初三日。兩廣總督勞崇光函稱。黔省虐殺
教民各案。前曾密向法國領事。并與在粵傳
教之法國人斯斐靈明。婉為開導。為其設法
斡旋。據稱此事。哥士使頗有成見。須得從容熟
商。急切難以解釋等語。

1528

十月初五日。未衙門具奏。貴州一葉。日久未結。
哥士者以未

上諭。其意未肯深信。合無仰懇明降

諭旨。所有四川貴州兩省教民案件。統交成都將軍

崇實秉公核辦。駱東章毋庸會同辦理。以專

責成。再前任兩廣總督勞崇光。亦係原未

派辦貴州案件之員。今兩廣總督業經另

簡有人。應請

飭下勞崇光馳驛前往貴州。查辦此件。

¹⁵²⁹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勞崇光前往貴州。查辦事件。暨請飭劉長佑與各外國妥為聯絡。消患未萌各等語。本日業經明降諭旨。令勞崇光仍以頭品頂戴。馳驛前往貴州。查辦事件。劉長佑未到任以前。其兩廣總督即著晏端書暫為署理矣。前以田興恕在貴州殺害教民一案。曾經疊次寄諭。崇實勞崇光略稟章盛查。據實具奏。此案日久未結。該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經奏明。崇實素為洋人信服。請將此案即由崇實辦理。以專責成。猶恐法國公使哥士者以未奉明諭為疑。並因其有自往辦理之語。是以本日復明降諭旨。宣示所有四川貴州兩省教民案件。統交崇實秉公嚴辦。駁秉章毋庸會辦。以釋其疑。田興恕殺害教民一案。前據哥士者所求。不過發給埋葬銀兩。及賠償所毀教堂。為數無多。如照所本辦理。足令外國人帖服。黔省士民。亦可不致憤激。乃田興恕復行肆殺

外國之人。以致哥士者嘵嘵不已。且復藉詞於駁秉章。縱容田興恕。愈滋疑忌。勞崇光接奉此旨。著即起日由粵前往貴州。將此案會同崇實妥為辦理。如能仍照前議。俾教民帖服。地方亦可相安無事。固屬妥善。即情形或有更易。不能拘守前說。該前督更事最久。沈毅有為。亦必能設法調處得宜也。勞崇光初到廣未。即能挺身入城。外國人歛其膽略。平素於各外國交涉事件。亦能推誠相與。故該公使等頗深悅服。於新任總督劉長佑。有未知能否照舊等語。其情似涉疑慮。當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告知劉長佑。亦係實心任事之人。於辦理地方一切事宜。自必認真經畫。不敢稍存膜視。該公使等尚無他說。劉長佑於到任後。務於廣東交涉外國各事件。妥為聯絡。誠信相與。使之佩服。萬不可稍涉大意。致令反為賊用。貴贊湯業已由京赴粵。劉長佑將廣西軍務。妥為交代。迅即起程。抵任後。均即妥商辦理。並著勞崇光將一切機宜。與各外國如何定議。訓練兵丁。保護省城。未竟各事

宜告之劉長佑。黃贊湯。以便接辦。如劉長佑黃贊湯等到任。尚需時日。即行詳悉告知晏端書。先行照辦。俾外國人於該前督去任後。仍如在任時之誠心幫助。方為妥善。惟貴州擅殺教民一案。關係緊要。黔省距粵較遠。崇實務。即將此案速為了結。並須設法。先令田興恕逃離黔省。以免再生事端。勞崇光接奉此旨。亦即迅速前赴該省。毋稍遲誤。至該公使等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內有廣東省官政失宜。賊匪欲佔省城。及棋兵亦有漸亂之勢等語。是否屬實。著劉長佑黃贊湯及穆克德訥等。悉心查察。消息未萌。毋得以並無其事一奏含糊了事。旗營為穆克德訥專管。是否果因糧餉虧缺。及該將軍等平時撫馭失宜。致有不服之事。毋許稍有隱匿。致滋事端。粵省河南地方。有匪首黃金龍等聚眾謀逆。前據勞崇光奏。已訪等悉數正法。辦理極為妥速。當經寄諭該前督。以其餘黨必多。恐與高州等處匪徒。暗地勾連。務於省城內外。嚴密布置。並添調戰船。妥為防範。祺公使等所

稱賊匪欲佔省城。是否即係此事。抑或另有匪黨。潛謀滋事。該將軍督撫等務須切實查明。妥速備禦。劉長佑於何時可抵新任。迅速奏聞。勞崇光起程後。晏端書暫署總督篆務。不得存五日京兆之心。於地方一切應辦事宜。稍涉疎忽。致干罪戾等因。欽此。

1530 十月初七日。哥士者函稱。頃閱

上諭。得悉勞大臣仍以頭品頂戴。馳德貴州查辦事件。惟未見有

欽差大臣字樣。本國人不能深曉。一見無此四字。即

謂此舉無關輕重。且日前文寶兩位大臣再

三應諾。何故仍致脫畧。似此商請辦公。如買

物未益。未免節節為難。尚望設法補請為要。

再貴衙門自己行文到粵。仍請另補一分。務

於明日送至本署。本大臣當專差實至大法。

立付輪船馳投粵省。

1531 十月初七日。行成都將軍文。貴州一案。抄錄原

奏片知照。

1532

十月初七日。行兩廣總督。前兩廣總督勞崇光。總督四川總督。貴州巡撫文。與成都將軍文同。

1533

十月初七日。再行前兩廣總督勞文。由輪船轉遞。從哥士者請也。

1534

十月初七日。致前兩廣總督勞崇光。云哥士者以閣下未加

欽差大臣字樣。迭行瀆請。若如所請。不特體制不合。

且恐外間議論。必以為受外國人要求。而閣

下辦理此事。更形棘手。即中國官民。亦多輕

視。茲特函致閣下。遞有文札。告示等件。書寫

官銜時。詳細斟酌行之。至田軍門一事。諒閣

下自能令其早日離黔。免再生他事也。

1535

十月初七日。給哥士者函云。恭親王交下貴大臣來函。閱悉一切。中國之例。大臣前赴各省

查辦事件。即係

欽差大臣。中國不能改國體以從外國。亦猶外國之

不能改國體以徇中國也。勞制軍馳驛前往。

非

欽差大臣而何。至言本大臣再三應諾一節。回憶日

前相見時。但言請派大員查辦事件。并無另

加字樣之語。貴大臣致恭親王此函。豈以此

向恭親王短本大臣乎。殊不知本大臣等。向

來不肯輕易然諾者。即恐失信故也。來函以

買物求益為喻。彼此共辦國家大事。豈可以

市僧貿易相比。如恐貴國人以此舉無關輕

重。今已另辦公文。交貴館由輪船帶去。但看

公文外封。即知勞制台是

欽差大臣無疑。再奉恭親王諭。事已妥辦。諒已釋然。

是以不另覆云。

1536

十月十八日。兩廣總督勞崇光文稱。此案欽奉

寄諭。並承准行咨。復派候補知府徐良梅。馳往貴州

確查。現再飭催迅速查覆。

無信息。請覆示。

1538

十月二十九日。給哥士者函云。貴州一案。崇將

軍自必認真辦理。勞制軍到黔後。本衙門仍當催其速辦。俟有覆文再行佈知。

1539 十一月初九日。哥士者函稱。貴州一業。前後查

辦。如崇將軍。潘制軍。何以竟無一人復到一字。反復思維。殊多未解。且田興恕既為法所未加。將必益肆暴戾。甚至本國主教諸人。或又遭其毒手。近來本大臣寢食難安。無法可以消弭。而貴國自縱容一二不法之員。印可牽礙。

國家大局。亦非計之得也。

1540 十一月初九日。給哥士者函云。貴州業延宕日久。即本大臣等亦時為憾念。昨已迭次行文嚴催。至田興恕既調他省。貴國主教諸人諒不致受其欺凌。

1511 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請飭迅速完結並抄錄法國照會呈覽一摺據稱法國駐京公使哥士耆於該衙門呈遞照會有提督若勒恩帶領別項兵船於明年二月來京聽候面議其如何辦理均在湖南江西貴州四川各督撫把握之中如各該省辦結所事允協若提督即在上海助勦請飭四川等省妥速辦結免致藉口等語法國派兵在上海等處助勦已非一次此次照會內所稱各情顯因教民案件未能盡遂所請作此恫喝之詞豈能遵為所攝第天主教自弛禁以後教民案件即係地方大吏應辦之事况外國人性情卞急值此多事之秋不能不稍順其意免致掣肘中外交涉事件如果中國理長國可與之力爭然尚有多方狡執之事若貴州等省教民一業難保非濫殺無辜若再速延不結難免外國人藉口有意延擱總理衙門王大臣僅能以口舌爭論自不足以折服其心勞崇光現在行抵何處即著

兼程馳赴黔省潘鐸早已抵黔著即會同崇實先行妥商善辦駱秉章前有旨令毋庸辦理教民事件惟該督久任封圻見識周到或崇實有呼應不靈以致辦理或有未能得力之處該督仍應暗中商酌至江西湖南教民案件沈葆楨毛鴻賓亦當剋期妥辦完結毋任日久遷延致生意外要求該將軍等於中外情形諒亦知之有素倘再延緩不能結致滋事端恐該將軍督撫不能當此重咎也等因欽此

1512 十一月十八日法國哥士耆照會稱自田興恕顯違和約至今年半有餘本大臣由粵回京初次照會商辦此案亦七月之久田興恕猶在貴陽手握兵柄恣行暴戾本國人及教民等震怖難安究竟何為從緩辦理至今亦自爽然良由貴國不曾明白平等交友相與和好寬容之遠謂本國人易與不妨以屬國遇之所以本大臣不得不自行擬就應辦十二款於本月十一日携送總理衙門公同酌定

無非欲了結此案。詎意至今猶同畫餅。今將擬款錄送。稍有減少。斷難依從。再請十日內。決定准否。或不能照准。或不即見覆。本大臣不免有另自備辦之處。恐將來緣此妄費。終必取償於貴國。且屆時必另有條款。更覺繁重難行也。此事於貴國大局。甚有關繫。又粘錄條款一紙。內稱。大法欽差公使大臣哥。為遵約會辦事。今將貴州枉殺無辜一案。酌定應辦各款。開列如左。

- 一。貴州巡撫韓超。應即革職。永不敘用。
- 二。田興恕趙長三。戴鹿芝三犯員。應即擊問伏法。至遲來年二月以內。必須解京。押赴市曹斬首。以彰顯戮。
- 三。田興恕等臨刑之前一日。由總理衙門先行照會法國全權大臣公署。即當派委文武員弁各一。及兵丁十名。屆時前赴田興恕等刑所看視。除武弁一人未便撤去。身帶佩刀。其餘兵丁。不必攜帶軍器。

四。田無恕等處決之時。應由總理衙門奏請頒發

諭旨。宣示此案因田無恕等及韓超。違背法國和約

第八。第十。第十三。第三十八等款。分別斬決。革職。均屬罪有應得。

五。貴州查辦事件。勞大人。宜著禮服親拜貴州胡主教。並面述

大清國

大皇帝聞知該省此案。甚為惜念等語。

六。田興恕於去年在貴州省城。六硯橋地方。自建私宅一所。規制甚是闊大。現在應由勞大人勸明該處各項地基房屋。盡行送給胡主教收管。為該省天主教公業。並即改建天主堂一座。其臨街大門上。暨額書明

大清國

大皇帝欽賜該處教中之業。

七。蓋州或內。應著地方官設法。覓置地基十畝。上下。建造天主堂一所。送為該處教中公業。

八。從前被害八人。計四在蓋州。四在青岩。現在應於兩處各為修築富麗墳墓。並於墳前各建牌坊一座。

九。從前被害諸人。各有家屬。現應給予每家銀六百兩。

十。前次田興恕屬員兵丁。屢至天主堂焚掠書籍。並服用各物甚夥。今應詳查送還。最要者。凡有書籍必須全文。不准稍有藏匿。外再措銀五千兩。送給主教。以為賠補各物之費。

十一。現今貴州梅衛二傳教士在京。應即給予護照。並飭沿途優待。俾得妥還貴陽。

十二。以上各款。均期於明年二月以內辦結。彼此毫無異說。如屆時未盡照辦。即由法國公使大臣另自籌辦。則所行條款。必有大不利於中國之處。

1513 十一月二十日。行四川總督文。本衙門具奏。接據法國照會。請

旨飭下江西等省。將教民事件迅速完結一摺。相應

抄錄原奏。知照辦理。

1511 十一月二十日。行雲貴總督。成都將軍。貴州巡撫。前兩廣總督勞文。與四川總督文同。

1545 十一月二十日。致前兩廣總督勞崇光。云。此案應專候閣下抵黔。查明根由。方能核辦。乃哥使復呈所擬辦法十二條。請會銜畫押。措詞荒謬。總無轉機。查此件係於弛禁後妄殺。現在索抵索賠。不得盡謂外國人無理。時勢艱難。必須顧全大局。務望早為設法辦理。免致再生別論。一切詳慎而行。千萬勿將此件宣播一字。略有疎忽。關繫匪輕。

1516 十一月二十三日。本衙門總辦司員成林呈。敬呈者。本月初七日。接據法國照會內稱。該使現派三等提督若勒恩。帶領別項兵船。前赴中國。并云。於明年二月到京。聽候各省查辦教民事件。如辦理妥協。即在上海等處。隨同官軍助剿等語。細閱來文。有一切事件。均在江西湖南四川貴州各督撫把握之中。並有

請王爺鼎力措處等語。查外省交涉教民案件。迭經奏明請

旨飭令各該省督撫妥速辨結。復請

特派大臣前赴貴州查辦。乃該使假其强悍。率行照會。任意要挾。不待明言。林前曾稟明王爺。不妨將照會隱約之詞。詢之哥使。該國所派之提督。以為真心助勦來也。則無須干涉教民案件。以為專辦教民案件來也。則儘可直截說出。無須捏稱助勦。至求王爺鼎力措處一節。伏惟王爺躬秉樞機。綜核庶務。外省所辦者是。必能奏請照行。外省所辦者非。亦可行文駁斥。今該使以鼎力措處四字。列之照會。將欲王爺據一面之詞。不使重違其意。運行委婉辦理耶。又欲王爺囑其聲勢。不聽督撫之審斷。不慮百姓之從違。不問後世之定論。一任該使藐視要求而後已耶。揣其意向。直以唱喝之語。遂其要挾之心。人欲隱約其詞。使我墮其術中而不覺。揆之情理。豈可謂平。

林以為當接照會時。似應將照會內兩層。與之道破。或將該使照會抄給英俄等國閱看。并非令三國為我調處。亦非藉三國持彼短長。即使三國不聞不問。稍為延緩。該使必時常進著饒舌。我處儘可好言安慰。一面將教民案件逐一查清。一面飛咨各督撫。務限於明年二月以前。迅速了結。隨時照會該使。設開年二月間。若勒恩果帶兵船至京。猶以辦理過輕發難。彼時分別是非曲直。不難折服其心。不特現在各節。易於措置。即將來辦事。亦可令該使不敢以非禮相干。況各國在都。并不和合。林於英法俄等國。窺之最深。斷不能以法國無禮之談。強中國以必行之勢。則就其照會情形。即可了此一事。乃哥使候之四日。見我處并未照覆。明知破伎倆。遂於十一日到署。突然呈遞條陳十二款。復敢直列王爺台銜。作為會同辦理之據。其條款故為利害。其詞色假作和平。諷計陰謀。殊令人

皆裂髮指。愚外國自立和約以來。凡可委曲
求全。無不立行允准。誠以時勢所迫。不得不
暫示羈縻。我王爺善盡苦心。不獨林等異常
佩服。即天下後世。亦當鑒此忠誠。此次法國
所請各事。我王爺權衡事理。自有善策。非林
所當置喙。惟林之愚衷。尚有不陳諸左
右者。提督田興恕殺該教八人。惟文乃耳係
外國人耳。餘則皆我民也。田軍門武夫無謀。
不知辦理外國事務艱難。率自誅戮。咎實難
辭。然必以重罪加之。設該提督以大炎崑岡。
玉石俱焚為詞。其將何以對耶。夫大臣不可
辱。辱大臣則辱國。今田軍門大臣也。姑無論
其從前居官何如。帶兵何如。即就在京城之
雲貴人詢之。愈謂辦理此節。實無大錯。人言
可畏。直道難欺。况聞田軍門出身顯微。少年
任性。未養十年讀書之氣。常存匹夫拔劍之
心。目今雲貴兩省糜爛。更勝東南。窮則呼天。
激能生變。雖屬未然之事。究宜杜漸防微。合

大局觀之。即趙畏三戴鹿芝兩人。似亦未便
過從嚴辦。或有告者曰。貴州之案。若於該使
照會到時。與之辯論。彼尚無十二款之請。或
可另議。今照會既未覆去。而條款又復擱未。
與其絕裂。而再圖挽回。莫若就事。而克全大
局。前兩廣勞制軍固已

欽冰查辦矣。即令勞制軍披拾田軍門之短。殺之以
謝法人。則教民之心平。哥使之願遂。相安無
事。不亦可哉。嗚呼。為此說者。將督撫之審斷。
百姓之從違。後世之定論。均無庸念及乎。林
愈料其挽回之不善。大局之難全。必致潰散
不可收拾矣。查法國和約章程補道第一款
內載。西林縣知縣張鳴鳳。將未國傳教人馬
神父恣意殺死。本係有罪之人。應將該知縣
革職。并明言嗣後不得蒞任等語。同一殺害
教人。於知縣則僅曰革職。於提督則必曰處
斬。自相矛盾。是誠何心。辱我大臣。敗我中國。
貴長沙所謂痛哭流涕者。正此時也。林蒙

王爺知遇。極優極厚。理宜竭盡血誠。稍酬萬一。未敢照會。既已失機於前。又接條款。難免受制於後。應請將現在情形。據實具奏。并乞明降

諭旨。宣示教民各案件。令王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會同公議。先行函致哥使。不必明言。只屬其於某日到署。有面商之事。屆期該使來著。即請會議。諸大臣。同至總理衙門。仍請王爺逐層剖辨。諸大臣待以禮貌。動以微辭。若能就我範圍。則田軍門等。比照西林縣之例。辦理亦屬無以復加。其江西湖南四川各省。或賠修房屋。或償給銀兩。均無不可。如果該使狡辯不服。固執已見。林請挺身直上。當堂為之辨論。可使該使塞口。惟必須會議之日。諸事與之定准。不可令其反覆。蓋外國性情。林自揣知之頗悉。此番舉動。該使不過得步進步。巧為嘗試。非加以振作。使其相信。嗣後遇事定將束手。若恐其絕裂。林敢保其必無。何則。

十年之變。岌岌殆矣。該使不用威脅於彼待。而復鴟張於此日。愚者不為。況黠如哥使乎。豺狼之性。飢則噬人。即使日日飽其腹腸。恐見人亦未嘗不噬。今養豺狼於肘腋間。當思有以圍禁之。徒飽之無益。徒畏之而不思制之。亦無益也。林一得之見。等於管窺。是否可行。伏乞王爺大人賜加採擇。一切機宜。尚有筆墨所不能盡者。謹當面稟。用待不揣冒昧。登之簡牘。敬呈鈞覽。不禁激切待命之至。

1547 十一月二十四日。軍機處交出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江西等省教民事件。請飭迅速究結。當經諭知崇實等。將貴州教民案件。剋期查辦。現在法國公使哥士者在京呈遞條後。語多下急。已由總理衙門行知該將軍等查閱。但此多事之秋。豈可另生枝節。崇實於五月間。諭令辦理此案。潘鐸亦於前月諭令赴黔查辦。諒已早抵黔省。何以該將軍等竟無一字覆奏。遷延遲誤。殊非勤慎辦公之道。著於接奉此旨後。迅速

會商。秉公辦理。將教民案件即行奏結。不得遲至
明春。致辦理更形棘手。勞崇光以獲咎之員。棄取
錄用。現在行抵何處。即著兼程前進。毋得以道路
難行。任意延宕。欽此。

¹⁵⁴¹十一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貴州有殺害教民案件。疊經諭令崇實潘
鐸查辦。並令勞崇光馳赴貴州。秉公辦理。迄今日
久。未據該將軍等覆奏。實屬不知緩急。跡近耽玩。
著崇實等。懍遵疊次諭旨。趕緊查辦。一經得實。即
行馳奏。如再稽延。定行從嚴懲處。欽此。

¹⁵⁴²十一月二十四日。給法國哥士者照會云。聞

來意。并前後各照會。貴大臣苛責多端。既休
之以威。又限之以日。幾欲置和誼於不顧。本
爵再三熟思。和約乃兩國

大皇帝所主持。本爵與貴大臣皆不當以一人之喜
怒。而視若弁髦。本爵若直以此十二條不能
照辦。貴大臣必以為不然。但本爵有不得已
之苦衷。不能不為貴大臣詳言之。查中國之

例。殺人者抵。此為平民而言。倘係大臣。非罪
大惡極。交九卿詳議僉同。雖我

歷朝大皇帝。亦不敢恃

九重之威福。而遽加殺戮。此中國向來定法。實非本

爵一人之私言也。然此猶中國之例。貴國恐

未必以為然。查補約第一款內載。西林縣教

鳴鳳將馬神父妄行殺害。本係有罪之人。應

即革職。以後永不准蒞任等語。張鳴鳳殺害

馬神父一案。與田典恕此案。事同一律。亦不

過革職永不敘用而已。并本間將張鳴鳳遽

行正法。貴大臣乃謂本爵視條約為廢紙。恐

不盡然。故本爵不敢蔑視條約。而妄擬辦法。

以得罪於天下後世。并失歡於貴國。此本爵

辦理和誼以本。實在之苦心。并非自今日始

也。至於此案。每於貴大臣來一照會。來一信

札。無不立刻辦理。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七

月二十六日。九月二十七日。十月初五日。十

一月十五日。歷經奏明請

旨辦理。又於閏八月二十九日咨催。又於十月初三日函促。并未有片刻耽延。實因深念貴大臣和好之深心。故此加緊辦理。無如貴州遠在數千里之外。現值軍務倥傯。加以路途梗塞。該省未將原案查明咨覆。本爵只得嚴以催之。惟自愧無以對貴大臣。然實非本爵之始願也。今貴大臣不加體諒。急如星火。限十日議定。如果立刻可定。本爵豈不甚願。何必遲至十日。然此皆是事勢無可如何者也。總之本爵為

文宗顯皇帝之弟。與

國家同休戚。若事關國體。自不能復顧一身。且向來辦事。祇論情理。不計禍福。苟情理之既當。即禍害亦不辭。是以由興怒等人。雖不足惜。無如此舉乃羣情所繫。公論所存。條約所載。本爵不敢輕於一諾。以為萬世之口實。今日之事。若論賠償。中國雖因軍務緊急。款項支絀。但念死者不可復生。情殊可憫。其家人婦

子。例應體卹。無論如何勉力。本爵無不可從。并可定於明年二月辨結。如屆期不能將賠償之事辨結。本爵定將該地方官嚴恭治罪。至若盡按十二條之辦法。不但與中國向例不合。亦與貴國補約第一條不行。未爵實可以身當禍。斷不能受萬世之譏評。此本爵因貴大臣平日篤念和好。故以此披肝瀝膽之言相告。知貴大臣果念和好。諒本爵為貴大臣辦事年餘之苦心。遵守補約第一條。加以賠償辦理。則此中一切辦法。尚有可以會同公議之處。惟貴大臣酌之。

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奏稱。接奉

密諭。嗣後川省闕涉教民事件。即著責成崇實妥辦。略秉章著毋庸管理等因。欽此。奴才聞命之下。不勝悚惶。伏念世受

國恩。遇事何敢推諉。惟教務與地方每多窒礙。其中為難情形。不能不預為陳明。伏查和約本定

以前。各省傳教。不乏其人。即以四川而論。傳教者來此。已數十年。入教者。已數千戶。何以相安無事。彼時教人皆深自斂。與齊民為伍。故漸習而相忘。迨至弛禁以來。彼教之士。未免夸張。輒自尊大。而奸民入教者。亦憑藉其勢。得以招搖。甚至欲與本地官員抗禮。每以口角細故。動輒成訟不休。且有匪徒假冒。橫行無忌。鄉愚積不能平。官紳亦漸嫉怨。復有識見拘墟。特論迂腐者。因顧時艱。倡為屏黜異端之說。小民附和。致起爭端。亦由教人激成衆忿。而主持大吏。既欲顧全和議。復欲將順輿情。調劑為難。動多掎格。非缺官紳之望。即失遠人之心。措置稍一失宜。遂於大局有礙。督臣駱秉章公忠素著。中外咸知。到川以來。與奴才遇事相合。並無纖芥微嫌。且督臣以封疆重任。經理教事。已有年餘。亦深悉其中種種為難。斷不至意見參差。奴才亦萬不敢不力持大體。以求息事。惟一省之大。

教民雖處其間。與地方交涉之事。日見紛繁。諸多窒礙。凡此情形。不得不預達。

宸聰。其有煩瑣不教冒瀆。

聖慮之處。業已將詳細各情。密函諮商總理各國衙

門。王大臣。俾得籌畫妥協。洞悉中外情勢。庶

可隨時請

旨。以期於事有濟。此後奴才遇有一切事件。仍當小

心詳審。與督臣密商妥辦。謹將接奉

密寄。先陳大概情形。恭摺由驛具奏。

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成都將軍崇實。

四川總督駱秉章奏稱。查辦黔省擅殺教民

一案。法國之人。既與田興恕結怨。田興恕不

離黔省。此案終難了結。欲使黔省傳教之人

帖服。必須素有威望大員。前赴黔省。能得田

興恕鈴束。使之俯首聽從。方坦然無疑。張亮

基現抵敘郡。倘蒙

朝命量移赴黔。張亮基既善駕馭。而田興恕復望成

全。法國之案。可以設法了結。

1552 十一月二十八日。軍機處交出二十七日奉

上諭。據崇實駱秉章奏遵查教民案件情形一摺。所
籌尚屬周妥。黔省教民一案。前經降旨令崇實等
會同潘鐸查辦。現在潘鐸業已行抵滇省。接印任
事。勢不能再行折回。張亮基尚在敘州。距黔較近。
本日已明降諭旨。令張亮基署理貴州巡撫。及提
督募務。著即行折回赴黔。將本日寄去之明發諭
旨宣示。仍即迅速覆奏。以便發抄。貴州教民案件。
結辦過深。崇實駱秉章均知原委。即著詳細密緘。
告知張亮基。於接印後。迅速查辦。其教民一案。尤
屬緊要。張亮基訪查明確。即會商崇實速行奏結。
不得再事遷延。勞崇光行抵何處。久無奏報。殊深
盼望。著仍遵前旨。兼程前進。毋稍延緩。崇實另摺
奏教民案件難辦各情。請仍與駱秉章密商辦理。
一摺。駱秉章久任封圻。洞悉事機。所見自在崇實
之上。仍著該將軍遇事密商。以期周妥。崇實亦不
得稍存推諉。法國駐京公使哥士者。因教民一節。
久未辦結。諸多饒舌。所有一切詳細情形。已諭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另行密咨崇實等查照。欽此。

1553 十一月二十八日。成都將軍崇實玉稱。前次奉

旨會同駱兩公查辦黔省妄教教人一案。實商同駱

揆派道員宣維禮協領吉祥。前往密查妥辦。

副奉

諭旨。飭令田興恕來川。仰見

聖明洞燭。但提田興恕恪遵

朝命。卑維黔省。量予薄罰。則彼國之忿既平。再由韓

超商同此間委員。妥為安慰。彼教之心。其事

尚可了結。乃田興恕少年武夫。志氣驕盈。要

素日任用之小人。如前被指。奉之錢冷等四

劣員。復倚田為護身之符。自必恣意。田不可

遵釋兵權。恐蹈陷穽。危言悚動。田一無賴勇

夫。何知大義。遵驕蹇不肯本

命。且要挾韓藉詞兵民。多方挽留。韓毫無識見。惟知

倚田以求苟安要位。並不知為

朝廷顧全大局。屢次蒙混具奏。且迫切言之。意在必

求

允准。而

君門萬里。既難遠度。遂省情形。是以於由之去留。迄無定議。而田之因疑生懼。因懼生怨。遂致危自恣。居然盤踞不行。前次潘到黔查辦被奉各劣員之策。甫經傳聞。幾至決裂。而田託病不見。且欲休以兵威。潘不得已。含糊結案。且為所挾。與韓會奏留田。非此幾不能脫身出省。雖法國之信。與外間傳聞之詞。不足盡憑。然潘在省僅五日。即倉皇而去。情形已可概見。至此間派往委員。至今並無稟報。其在彼為難情形。更可想而知。近日宣吉始有家信。一切不敢吐露。惟云。俟事結。即設法回川。詢之送信來人。則云。韓田設立關卡。名為盤詰。所有來往公文信件。無不拆閱。是以委員不敢具稟。必俟回川。方能面稟實情。否則恐遭不測。實按此情形。委員所謂了結此案。仍是姑順田韓之意。以求脫身之計。將來縱使黔省咨復。已命同川中委員將此案了結。實乎

若據以含糊入奏。法國之人。必不肯輸服。仍不免向貴衙門饒舌。是此案辦如不辦。且慮多生枝節。然欲了此事。非田離黔。無從下手。此次

密寄中飭令潘委員接署黔省提篆。不但潘之威令。斷不能行於黔省。且令田來川聽候查辦。田挾駱前次不為袒護之嫌。且懼來川。或有意外之虞。愈疑愈不肯來。雖駱之威令。亦不能行於田。實此時不難將田之跋扈。韓之偏袒。據實奏請。

天威立斷。竊慮黔省近日情形。漸與滇有無異。若顯繩以

國法。田之狂妄悖謬。或竟洩其毒忿。殘殺法國傳教之人。則禍愈烈而愈難挽回矣。躊躇再四。惟

有密陳。伏祈

王命請大人

音飭令田即行回籍。或令赴他省。聽候調遣。勦賊自効。不動聲色。務令去黔。無論何人保留。概不允行。俟其離黔之後。或再請

旨罷斥。以示懲儆。庶不至在點釀成事端。至韓本有奉

旨飭查之案。實等因。法國之案。派員前往。已為其所

鉗制。此時再委員往查韓件。更難得其實際。

然韓之為人。即偏袒田一端。絕不知仰體

朝廷。其偏執任性。不識大體可知。即駱前次所舉。亦

不過為其樸寔耐勞。並非信其必可荷封圻

之任。措置裕如也。惟點省事如焚絲。治理之

人。實難其選。且非田與怨素所憚服之人。仍

未必能收其兵權。且須帶有兵勇餉項。方不

至受人挾制。自潘抵滇之後。實曾接其來函。

謂滇省回眾誠心就撫。因聞張帶兵繼進。不

免仍懷猜懼。此間傳聞亦皆相同。是滇南回

漢。暫可相安。惟岑毓英實心服之患。潘果能

撫輯回眾。開誠相與。或可徐圖。若張此時帶

兵前進。回眾必生反側。是激變之由。轉自此

發。若令張輕騎前往。又慮徐岑拒而不納。轉

失威重。且恐又生他變。莫若移張赴黔。既可

以釋滇中之疑。而張別歷中外。通過政體。較

之韓之驟躋封圻。不諳輕重緩急者。自相懸

殊。似於點等。可望轉機。且田曾蒙張由勇丁

拔擢守備。並聞田知張到川。尚有某求其保

全。是張到黔。必能駕馭得宜。俾田早離黔省。

不至變生意外。且張現有兵勇千餘名。餉銀

數萬兩。可以操縱自如。不至動為掣肘。待田

既去黔。法國之案。即可設法了結。所有韓被

劫之件。亦可請

旨交張就近查辦。以昭允當。實密商駱聯銜會奏。略

公忠體

國。萬不至以薦舉韓在前。稍存袒護。現已具摺。仰候

宸斷。惟用舍大權。仍宜出自

朝廷。非外臣所可干預。此端既開。不惟啟黨援傾軋

之漸。且以動恩仇報復之機。即由之去黔。亦

必須出自

朝廷。威命。切不可宣露。係由外間舉發。並不宜責令

外間查辦。若使探知。非出

聖意。益加肆無忌憚。必成尾大不掉之勢。此後諸事棘手矣。埃田既離黔。韓既離任。再請

密寄接手之人。將法國此案妥為調停。自易解鈴矣。此點省現在為難情形。愚見所及。用敢縷呈也。至川省之事。實接奉

諭旨。五內悚惶。既迫於

恩命。不敢違辭。而將來為難情形。皆可億計。稍有外

迂。一己之榮辱聲名。皆不足惜。恐於

國事無益。甚至外國衅端。竟由此而開。則負戾滋重

矣。揣揣愚衷。不能不預為剖露。查自和議未

定以前。彼國傳教之人。潛住川省。已數十年。

民間習教者。實繁有徒。何以不聞齟齬生事。

蓋彼時懼于厲禁。傳教與習教者。皆欲戰戰

晦。官民亦習與相忘。迨至弛禁以來。彼教中

既明目張膽。無復顧忌。如艾副使及黔省之

胡教士。皆忽乘大輪。招達過市。導引騎從。儼

然顯赫。並與督撫分庭抗禮。小民為之駭異。

士論積不能平。而入其教中者。又不免有市

僧。羨民假其威勢。恣意張夸。甚至以本地齊

民。而欲抗衡官府。以稷瑣細事。而欲出入公

門。是業恣招尤。既自彼日啟其漸。而官紳之

迂滯悠謬者。或持崇正黜邪。攘夷尊華之腐

談。互相標榜。日肆詆譏。絕不知審量時勢。息

事平爭。是抵瑕尋衅。復自我日開其端。一省

之大教。民雜處其中。入主出奴。在在機牙。一

經撻撥。事變之來。不能理喻。不可情度。固無

時無處不隱伏程杙也。駭老成端慙。過事毫

無機心。與實共事一年。彼此並無齟齬。芥精嫌

固不致掣肘。其餘屬吏中。賢愚不等。如黔省

之戴鹿芝之固執任性者。難保不無其人。善

且有故持偏論。妄選民譽者。每過與教人干

涉之事。不肯平心善處。故縱民間刁風。強押

誣罔。以激事端。轉謂實與艾嘉略素日相習。

袒護外夷。實之聲名。固不足計。而阻撓杆格。

勢所必至。如邊此等官吏。實固不難據事指

參。請

旨懲儆。所可慮者。此等僉壬居心。既不顯然違抗。而唆使紳士。簧鼓愚民。動輒聚眾把持。實欲撫輯。遂人。即重以激變紳民之咎。實欲俯順輿情。必立失法國敢士之心。事涉兩難。終難善處。實憲以處外國之道。祇講懷柔。而懷柔之術。必以信義。自和議既成。彼土之來我中國者。

朝廷既一視同仁。莫非赤子。凡在大小臣工。皆當仰體

聖意。不復屏為異類。妄存軒輊。凡在條款之中。皆已天語煌煌。宣示中外。臣民自宜凜遵。豈可等諸具文。

使各外國之人。謂我官民竟敢藐視

王章。不惟執以為詞。責我不能踐信。徒事欺愚。並以

陽奉陰違。為外夷所輕。其患尤不可勝言。擬

請

嚴諭再加申儆。凡在和議條約之中者。無論官民。如

敢異議。即以顯違

詔旨論。並請

旨嚴責實。如不隨時糾參懲辦。稍存姑息。即一律同科。凡條約之外。教民妄生事端。係外國之人。咨明該國辦理。中國之人。即由實飭令地方官嚴辦。以上雖係已經

宣諭之事。此時既責實為辦。此事再請

諭旨通飭。使官民共聞共見。實庶得以仰藉

天憲。悚動羣心。遇事不敢紛擾。彼此得以安輯。即如此次

密寄。由駱密封移交。責既不使行知各屬。致使宣露。

然通省各衙門奉奉明文。尚不知此事歸實

辦理。故祈代奏。請明降

諭旨。以便欽遵。設有法國徑請貴衙門咨行照辦之

事。務祈不可輕諾。宜先行知查度情形。是否

可允。再為咨呈貴衙門。咨行照辦。以免既經

允許。而外間實有疑難照辦之處。不能必踐

前言。彼教又以失信。轉向貴衙門煩瑣也。此

端。辦川省與教民交涉之事。為難情形。略舉

梗概。百未盡其一二也。

1551

十一月二十九日。本衙門具奏。略云。哥士者於十八日呈遞照會。并條擬十二款。情詞背謬。比前較甚。且有所定條款。稍有減少。斷難依從。請於十日內將辦法決定。臣等接辦撫務以來。明知此事為風俗人心之所關。且與內地良民不洽。念切時艱。不能不略為遷就。無如該使得寸進尺。肆意要求。窺其用心。直以為打破此次關頭。此後即為所欲為。更無忌憚。若不示以限制。勢將逐漸加增。滄海橫流。伊于胡底。故臣等照覆該使。決以兩言。只許賠償。不能抵罪。并有甯可以身當禍。斷不能為萬世口實等語。誠以等使此次照會。語多脅制。若復將順其意。勢必長其驕矜。愈形棘手。除俟該使照覆前來。再行相機商辦。隨時具奏。

1555

十一月二十九日。行四川總督文。抄送法國往來照會。知照該督辦理。

1556

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成都將軍文。與四川總督文同。

1557

十一月二十九日。致成都將軍崇。四川總督文。略云。哥使於十八日呈遞照會。并十二款。令人聞之髮指。本處亦明知天主教深有害於世道人心。惟既載在條約。原不能不為之查辦。若如該使私見。不候查明。遽行議抵議賠。從來無此辦法。且田軍門偶有不合。亦不能因其帶兵之際。殺一傳教士。即問擬抵償。

1558

朝廷亦無此政體。因繕給照覆。執定補約第一條。張鳴鳳之案。與之爭論。只許賠償。不能抵罪。令其決定。該使素性狡滑。其能順從與否。尚未可必。望將此函及公文。照抄一分。派委委員齎送貴州巡撫閱看。并轉致勞星階為要。十一月二十九日。致成都將軍崇信加單云。頃閱閣下奏稿。備陳教務與地方諸多窒礙。其中種種為難。惟望遇事持平。妥為經理。以息爭競。而順輿情。

1559 十二月初一日。軍機處交出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法國照會。謹將辦理情形。並抄錄照會。照覆哥士者所遞條款。呈覽等語。法國於貴州殺害教民一事。嘵嘵不已。現復呈遞照會條款。萬難俯允。經恭親王給予照覆。雖屬詞義嚴正。惟令已數日。該公使毫無動靜。自當由該衙門隨時相機開導。貴州殺害教民之案。辦理粗暴。田興恕韓超均不能辭咎。是以先後將該二員撤任查辦。然無論其罪如何。亦斷無違德該公使一言。即令其抵償之理。昨已有旨令張亮基赴黔。著即將田興恕解任查辦。前雖有旨令駱秉章無庸辦理教民案件。惟貴州一案。及嗣後四川闕涉教民之事。仍著駱秉章暗中幫同辦理。著即遵奉歷次諭旨。妥速善商。田興恕調離黔省。然後該處教民始可相安。該國駐京公使亦不教再三饒舌。此後辦法。若能如恭親王等所奏。只許賠償。不為抵罪。則國體人心。兩無所失。亦可相安無事。

勞崇光為外國人所敬服。前已有旨令赴貴州查辦事件。何以日久尚無奏報。著即兼程赴黔。與張亮基會商。並與崇實駱秉章妥商妥辦。總期上顧國體。下奠民生。不激不隨。方為盡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指並照會條款共四件。均著抄給閱看。欽此。

1560 十二月初一日。法國哥士者照會稱。接准貴親王來文。詳譯之餘。甚為心感。因見貴親王不深念貴國與各國來往之誼。執意如此。辦理恐遲早之間。不免有決裂之勢。本大臣切願友睦。所為不能釋然於此也。來文至要之意。似有未協者三端。一謂本國因此遂欲任意傷損貴國實在之國體。與真正之國計。二擬賠償各款。即算抵命。不思本國何能貪資財地土。遂聽死者埋冤。且人命之事。與國體所重。一任鉅資廣土。斷無可以相易之理。三以前此西林縣張鳴鳳一案。與現在田興恕等此案。擬照一律。此三端似皆來協。本大

臣用特條析而縷述之。請貴親王覽得焉。凡觀人者。非可取信於立談。必察其素行如何。而後可諒其心之無他。溯自咸豐三年。賊陷金陵。警報至各海口。凡在泰西諸國。無不喜躍推讚。冀威得中國以提。彼此可通好。象往。當有起勢助賊之意。惟本國一國。本大臣一人。立排衆議。並揚言該賊實非同教人。亦非同華人。不過一時流寇。仍望

大清國威力早得蕩平。其時本大臣自本國甫回中國。雖到大沽時。崇大臣外視本大臣為夷人。呵諾有如僕隸。隨奉貴國

顯皇帝諭。令崇大臣於本大臣隨時體察動靜。設法駕馭云云。然本大臣旋至上海。即嚴拒該處匪衆力贊本國拉提督調兵進攻。越兩月。擊敗該匪。克復縣城。當時本國弁兵陣亡及受傷者。計共三十餘員名。迨六年葉中堂與巴領事爭構之時。本國雖已有西林縣一案。然本大臣當將本國旗號落下。明告衆人。此時本

國不與英國同一辦法。延至七年。本國始亦開仗。只因葉名琛逼勒所致。亦如現在此案。貴親王堅執不能妥辦。但在開仗之際。本國亦有兩意。一為理論本國受屈之處。一為中國既啟兵端。恐非封疆之利。有本國參預其間。可無他虞。即八年議和之時。何國以意氣相凌。何國以禮讓相待。且十年和議之前。賊犯上海。非本大臣極力維持。集兵捍禦。上海猶得為貴國賦稅之土乎。至今非上海猶存。貴國又何以聯絡南北乎。計軍興迄今。本國出血力相助。究於本國何益。雖英國現助貴國之處或更多。但伊國貿易繁富。猶易為力。至本國則有出無入。莫止加倍為難。今貴親王自言為

文宗顯皇帝之弟。何國大臣意中可以忘此。但視何國大臣有驕傲之狀。何國大臣有和睦之誠。可見本大臣現於此案。謂田興恕趙畏三。戴鹿芝三犯員。定須抵命。實一秉大公之言。斷無

有前此多端不欲稍乘貴國之危。以為得計。至今貴國力已漸紓。彼此既益和好。乃忽於此業。致欲重傷貴國大局。此非昏昧顛倒。以自毀其素行乎。惟該三犯員罪蹟昭彰。無不知為凶人。何以將伊正法。即於貴國有損。於本國有益。本大臣誠有尋思不解者。究竟本大臣必欲三犯員伏法。實以貴國各處滋事。皆因現今外間官員。敢於譏笑。

諭旨。譏笑貴親王。誹謗和約。相習成風。今將該三犯員從重懲創。則各處必皆相戒。勿蹈伊等覆轍。從此即可令行禁止。而本大臣亦可與貴親王商議彼此利益之事。免以精神思力。勞費於此等擾害之端。使當日西林縣張鳴鳳早辦抵償。則懲一勸百。亦不致該三犯員為此隕命矣。因此本國萬不能聽此三犯員免死。非止無損於貴國。正欲此後可以彼此相安。而藉以保全貴國。與保全本國之意無異也。此來文所稱。意有未協者。一也。嘗思國無

體不立。國無君相以次統之。則亂。是以為政者。必以崇重國體為首。但欲自重其國體。亦必推己及人。俾各重其國體。譬之無故辱及人國。必致受人報復。是貽害於己。而國體反失。凡重臣謀國。必審量己之國體何如。人之國體何如。而善所以善全之策。故本國總不得得罪他國。亦不能任人之得罪本國。本國之法度。原為治理本國。並非有意觸忤他國。如他國有至公之法度。以治其境內。本國必且共為保護。倘他國之法度。有窒礙及人難以通行之處。則本國即斷難依允。比如貴國時以夷人視本國。以屬國待本國。此等法度。本國何能曲從。蓋去年田興恕等殺害本國文傳教士。迄今貴親王猶力為庇護。不肯令其抵償。非有別意。無非終以本國為夷人。而暗以屬國相待。何所據而云然。以來文謂。殺人者抵。係為平民而言。大臣又當別論。未大臣思論及中國教民被害八人。則田興恕乃

國之大臣。自應在議貴之條。若論本國文傳教士。則田興恕非其官長殺人者。何異平民。今以田興恕係大臣為詞。此非以屬國相待。本國人之於貴國官吏。亦有尊卑之分耶。貴親王可以曉然於田興恕如不抵償。本國萬萬不能依允。皆為此故。而本大臣爭執此事。非只保護本國。並保護歐羅巴諸國各人在此交涉之道。七八日前。本大臣之於田興恕。是否應死。猶思審慎。及聞貴親王來文。而知田興恕必須抵命。無復可疑。是為維持本國國體之本分。貴親王即可明悉本國於此。決不能輕為了結。且使貴國大小官員。皆知遇有護照之西洋人。若敢妄行殺害。必定問抵。從此斷不敢再為效尤。而本大臣與貴親王亦不煩為此等辯論矣。至於賠償一節。在貴國中。或有此辦法。而本國人聞之。不能明曉。萬萬難以照准。雖本大臣擬款。亦有賠償之條。但為該處天主堂被焚。及胡主教失去衣物等件。應著地方官賠補。至文傳教士

等被害。仍應田興恕等抵罪。所謂賠償。乃償生者所失。非即以此償死者之命也。再查和約三十六款。言明匪犯從重治罪。及應行追贓。著賠者貴償等語。蓋為匪徒燒毀本國人房屋而言。今貴州此案。並非匪徒所為。皆係地方官之事。該地方官於此。不但不能防護。且立意肆擾。慘殺無辜多人。似此故意乖負和約。貴親王猶請本大臣從寬辦理耶。此來文所稱。意有未協者。二也。至於貴親王援西林縣張鳴鳳一案。比照田興恕等此案。本大臣聞之。甚為驚訝。亦甚不解。貴親王何以於此兩案情由。尚本能明其判然各別。既於此等事未及分晰。又何能知我歐羅巴已各大國與貴國交涉往來之道。查張鳴鳳殺死馬傳教士。其為違背從前和約無疑。但爾時馬傳教士本不應擅入內地。其在廣西省內。已為越法。因伊原無本國官員暨貴國官員合為護照。且比時張令意中。未必知我法國亦何

從知我法國為大國。故西林縣一案。真正犯罪之人。並非張令。乃係兩廣葉制軍。因其有心推諉。妄自尊大。目我國為夷邦。釀成事端。當設立和約之時。若請貴國將張令處死。原不公允。本國定不肯如此辦理。且其時葉督若將張令從重處發。往新疆。即可了結。因其不肯如此辦理。故意支吾。致起兵端。而貴國傷亡不下數千人。糜費無數軍餉。究有何益。至此次文教士前赴貴州。則係明遵和約。持有本國所發護照。非但有我欽差關防。並有貴國直隸布政司印信。又有刊摘和約三款。經總理衙門過印。況我國和約。久經遍處張貼。必已家喻戶曉。田興恕身為大吏。自應知之更悉。且田興恕甫經殺害教民之後。本大臣於十月初間信。即至總理衙門。面請文大臣立即行文貴州。囑其以從不可如此辦理。此文至遲不過兩月必到。乃伊傷害文教士。係又在三月以後。足見伊接到總理衙門

諄飭之後。尚自任意凶暴。及文教士死後。伊並毫無悔懼。更加妄為。終日以恣擾教眾為務。至本年九月十九日。伊尚在貴陽主持軍務。無惡不作。趙畏三。戴鹿芝。亦仍被信任為爪牙。並未絲毫欲跡。貴國重臣如駱制軍。崇將軍。潘制軍。韓撫軍輩。皆袖手旁觀。一無措置。乃今貴親王請本大臣將該員等比照西林張令辦法。本大臣實為不解。蓋本大臣實望貴國勿因此事再受兵戈驚擾。糜費死亡。以致重定和約。種種失計。只由免此三罪人一死之致。不可不權其輕重。早自審處也。此來文所稱。意有未協者。三也。總之。田興恕等。應當抵命者。必須抵命。實無法可為寬免。且有數端。皆難貸其一死。田興恕等不死。無以謝死者。即無以懲將來。使人皆知伊等罔顧中國法紀。致傷兩國和睦之誼。凡此數端。皆係必應抵償之道。本國萬不能曲為開脫。本國大臣駐劄此間。大意原非只為辦理教

民各事。除論該犯員之於文傳教士。本無名分。不異平民。殺人即應抵罪外。即以貴國國勢言之。田與怒願違和約。妄殺無辜。傷我兩國和好。致貴國國家有搖震之勢。實為貴國之亂臣。即

廷議誅之。亦不為過也。至來文所言。怵之以威。限之以日。幾置和議於不顧等語。今本大臣詳為貴親王解之。所以本大臣不得不請將田與怒等抵償者。正恐致傷兩國和睦之誼。故也。殺人者死。古有常刑。若不如此辦理。必於大局有碍。且此事貴親王原可自主。有何威之可怵。至限日一節。一因此案已將二載。本國辦事。向無此等耽延。一日。昨日所稱勒總兵帶兵一事。明明延慢本國。故不得不為此遲直之語。以相還。且本大臣所最願者。我兩國日見契厚。貴親王試將本大臣平素言行驗之。即可深諒矣。今因貴親王不解本大臣之意。故不得不詳言之。再本國文報。定於初

三日發行。此案本大臣實不能知其為早為白。無從定稿。條請貴親王派文諸位大臣。於明日前來本署。俾本大臣得悉此事究竟。以便備文。

1561 十二月初三日。給哥士耆函。略云。貴州距京較遠。由粵至黔。地方又多未靖。是以勞大臣尚未履奏。昨因貴大臣照會。怵之以威。限之以日。本衙門照覆。是以不能不辦。今細覈此案條款。以是否論抵一條為重。據所言貴國傳教士及中國教民等。係因傳教習教被害。別無啟衅緣由。一經查實。自必案照中國律例。分別首從抵罪。

1562 十二月十二日。本衙門具奏。臣等給法國照覆情形。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具奏在案。遲至數日。該使令吳伯爾到署。聲稱照覆已辦。日內即送。并約臣等於初二日到法館面商。臣等料其或有轉機。本月初一日。果將照會送到。大意謂。田與怒等三員。定須抵命。若僅議賠償。

萬難照准。臣等詳譯照履。意重抵償。固執已見。較前照會。語氣稍平。初二日。臣等赴該館。將此案與之辯論。半日之久。該使始終逞其臆見。咆哮異常。欲決裂者數四。臣等於次日酌擬信稿。以此案一經查實。自應按照中國律例。分別抵罪。該使尚嫌未能著實。復經辯論再三。始行勉強應允。除由臣衙門再行咨催勞崇光等迅輝外。謹將辦理情形。再行奏陳。

1533 十二月十二日。本衙門片奏一件。詳見密檔。

1561 十二月十二日。法國送來貴州教民案情清單。內云。貴州省開州知州戴鹿芝。奉田大人令。殺文司鐸。並奉教多人一案。實因任司鐸在點親身目親情形。是。以使其赴京投訴。所有文內言語。皆係確切實情。並無一言虛假。奈其去後。將近一年。絕少音信。其由家兵。常到經堂肆鬧。亂擊聖像。百般踐踏。不堪言狀。忽於五月間。言有

諭旨。調田大人赴川。通省軍民。歡欣鼓舞。言得復見天日。而貴州撫台韓。謊稱田營多功。屢屢上摺留田。皆蒙

諭旨撥飭。遂捏奏百姓稟留田大人。不肯放其赴川。豈知田營橫征暴斂。縱練造反。縱賊殃民。通省蹂躪已遍。而大帥坐擁男女妓妾伶人。共數百名。酣譁終日。不出省城。并未起意赴川。百姓何從稟留。乃京報一到。點省。序有百姓挽留田大人不使赴川之言。萬民傳誦。無不切齒而恨。捧腹而笑。皆曰其誰欺。欺天子。迨八月間。有四川駱制軍暨崇將軍。委來候補道宣姓。并武官吉姓二人赴點。言是查辦天主教事務。奈自抵點。兩月之久。並未來天主經堂一次。即潘制軍到點。要調戴鹿芝。并趙畏三回省察實。而田遂於黃夜遣刺客持刀逼潘制軍立刻出省。致宣吉二人。更不敢出聲矣。及虛坐日久。將欲回川。而貴陽府知府多文代為主謀。言此案非裝飾做作。不能了

事。必當言文司鐸并非田大人主使戴鹿芝殺害。實為園丁所殺。其殺害文司鐸之人。共有六名。已有兩名打賊陣亡。有兩名擊獲正法。還有兩名在逃未獲。多文將主憲說出。田大人大大加稱獎。一面著謝葆齡主稿。移咨四川。要所奏相符。一面遣宣吉二人回川銷差。不准與天主經堂人講話。等等朦朧言之不盡。又廣東勞制軍委東二員到黔。言為抄毀責若學堂殺傷四命之事。所來之文云。賠銀六千兩。今此銀將在四川成都又處了結。不許在黔交兌。以長洋鬼子之刁風。再者。上諭告示未出。命案虛辨。似此情形。國法安在。公道何存。若不急為辦理。田大人聲言。要將天主教全行殺害。雖是空嚇。然跋扈已成。亦難料無有不測之巨禍。

1565 十二月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貴州教民一案。查核卷宗。應飭查飭辦之件甚多。雖經川督轉飭辦理。率多未經結案。復除。即嚴

飭各該地方官。務即逐件清理。持平剖斷。不准稍有偏押。一俟辦有端倪。即逐一聲覆。

1566 十二月十六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目下黔中大勢。跋扈已成。若非臨以聲威。恐難解其黨類。潘木翁以本省總督。尚為挾制。何況勞制軍被議之後。權勢已輕。且孑然一身。安能操縱由我。不若張制軍係田所畏服。且有親兵千餘。捐項數萬。偶有變動。亦足措辦。用敢商同駱制軍具奏在案。青崖一節。照原議易於了結。惟添出文教士一層。則彼此更多關礙。查西林縣殺馬神父之案。是否可以獲辦。彼係未約之先。此則既和之後。時勢各判。難易懸殊。前委去宣吉兩員。近將回蜀。非而詢底細。無從措手。駱制軍因政務太煩。并力又邁。於接見西人儀節。未免疏畧。近則有意周旋。力持大局。凡有交涉事件。皆隨時札司辦理。而司事者。拘於俗論。故涉因循。至今并未逐一案覆。推原其故。皆由自負過深。驟膺顯秩。

而其初非起於行伍。即來自田間。既不知識和之情形。且未諳

本朝之掌故。書生迂論。衆口一詞。但欲借事博千古之虛名。不為

國家善全局之利害。釁端之起。未始非諸公有以激之也。崇實才本平庸。法國到川之士。僅見父使一人。而彼教於崇實。不知何以謬蒙稱許。情殊莫測。愈增恐懼。

1567 十二月十六日。四川總督駱秉章函稱。哥使謂章與田軍門向有淵源。恐有瞻徇。田軍門以勇丁立功。經張石卿游拔守備。嗣後屢著戰績。章皆據實奏請獎勵。不過至總兵而止。泊簡任貴州提督。兼署巡撫。并

特授欽差大臣。秩位漸尊。田因是章舊部。不肯居然抗禮。函牘往來。輒稱門生。而章不敢自居荐主。仍以通常稱謂作答。是皆各盡其道。并無所謂淵源。且田前被劾。章皆據實覆奏。是章既不迴護於前。何至瞻徇於後。況田疑章

一切從嚴。觀望不肯來蜀。是章之無所瞻徇。固不待辯自明也。至云自章陞任川督。湖南江西雲貴等省。遂至紛然多故。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茲已將三月間貴衙門咨行一件。已移交崇將軍。迅為查辦。并面達單內各案。章與崇將軍共事年餘。彼此毫無意見。遂有公事。自當和衷共濟。期於大局有裨。

1568 十二月十八日。行成都將軍。四川總督文抄錄。英奏續接法國照覆酌辦貴州教案情形一摺。知照辦理。

1569 十二月十八日。行雲貴總督。前兩廣總督勞文輿。成都將軍等文同。

1570 十二月十八日。致成都將軍崇。四川總督駱。函畧云。哥使交到訪聞貴州辦理教民大概情形。節畧一件。查其單內所敘擬結此案辦法。果照此辦理。未始不可了結。但何以遽令彼教知之。致以一時未發之密謀。公然流傳於數千里之外。該使之意。必欲置田戴二人於

死地方快其心。但此輩關繫

國體人心。非同淺鮮。斷難因彼一言。遽置二人於大辟。乃係一定之理。去年哥使在粵。曾與勞辛階有給銀撫卹之論。茲聞來單。謂辛階文內實以此為辦法。可謂所見略同。但機事不密。此說又成畫餅。舍此細思。實無別法。前此致函各省。諄諄以慎密為囑者。近日奉教之人。所在皆是。不可不防。今辦理尚無端倪。而辦法已為所覺。何外省辦事。絕不計輕重。脫畧從事。至於如此也。目前此事甚急。若再事因循。迄無了結之法。則決裂有不可知者。務望接信後。密為函知辛階。石卿。悉心商酌。俾該教可以允服。而大局亦藉以維持。

1571 十二月十九日。署貴州巡撫韓超文稱。開州殺害文教士一案。會同貴州提督附片具奏。抄錄奏片知照。

1572 十二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署貴州巡撫韓超。貴州提督田興恕片奏。臣等奉

上諭。前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接銀法國照會。田興恕上年屢次攻擊貴陽等處天主堂。並殺害習教張如洋等。當經該衙門行文該提督咨覆。嗣據該提督聲覆。因帶兵勦賊。不能分別是否習教。茲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復接法國照會。本年正月間。開州夾沙龍地方。因逼脅教人。共祭龍燈。知州戴鹿芝將傳教人文乃耳。及中國人吳貞相等。擄去。用極刑處死。仍派團首提尋奉教之人。等提嚴辦。現著巡撫韓超。人不將和約張貼。請飭查詢各等語。天主教弛禁。和約本有專條。自當彼此遵守。田興恕初因勦辦賊匪。誤奉分別。何以經總理衙門咨查之後。而戴鹿芝仍有擅殺教士文乃耳等之事。該知州素有猶聲。自應以愛民為本。豈可因其傳教。殺害無辜。嗣後黔省邊有傳教之人。即著與平民一體相待。斷不可圖洩一時之憤。有誤大局。儻查有傳教人作奸犯科。應行治罪者。即詳細奏聞。候旨核辦。該撫等均係封疆大員。當通籌大局。妥為辦理。所有條約。即著韓超張貼。用符原

議如再有屬員任意妄殺傳教人等。或將弁故意殺害。以圖洩憤。則是誅縱之罪。不能耳。遂寬免也。將此由六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正在查辦間。故准成都將軍崇實等。分派候補道宣維禮等。來黔查訪。行據著開州知州戴鹿芝稟稱。州民向於上元節期。祭賽龍燈。以祈年穀。歲以為常。傳教人文乃耳。係廣東人。習教之英員相。陳委堂。易么姑。係四川人。張三木。係開州人。今年正月間。夾沙龍地方團匪。強逼文乃耳等。隨同祭賽。不從。團眾各抱不平。將文乃耳等。捆綁欲殺。團首周國章。稟經戴鹿芝親往彈壓。將文乃耳等一併帶回州署候訊。團眾即蜂擁至州。逼官立時正法。戴鹿芝見眾情洶洶。恐致激變。又因賊氛未靖。防勒正資國力。若拂輿情。轉形棘手。不得已將文乃耳等處死。團眾始散等情。稟覆前來。臣等查文乃耳係傳教之人。即吳貞相等之習教。現在亦所不禁。戴鹿芝輒因輿情難拂。將文乃

耳等正法。辦理錯誤。各實難辭。應由四川委員宣維禮等。稟請督臣駱秉章等。核議具奏。至首先滋事之團匪。臣等已飭該州嚴拏務獲究辦。原定和約。俟該主教交出。即行張貼。以後一切悉照和約行事。如傳教人有作奸犯科。應行治罪者。奏明請

旨辦理。誠恐無知之徒。復赴天主堂騷擾生事。臣等現經會銜出示禁止。有犯即懲。以杜弊端。委員宣維禮等。已與該主教面議一切。均無異言。各立議單。不致耳生枝節。

十二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著貴州巡撫韓超片奏。再提臣田興恕。自上年正月以後。先則染患腿疾。繼又得吐血之症。入夏以來。又歲受時疫。並軍臺積受潮濕。一並舉發。兩腿浮腫。艱於步履。病勢糾纏。精力頓減。祇因軍務喫緊。不敢瀆陳乞暇。各路軍務。力疾籌辦。雖不能出省督勦。而楚兵楚將。隨徵有年。經該提臣指示機宜。尚能馳驅用命。如肅清安邊

恩銅各郡。疊破嵩大坪至華山著名老巢。屢挫大股粵匪。追擊出境。皆為實在功效。入冬之後。該提臣病勢漸瘳。現復整頓各軍。將先前失機之將領。按其罪之重輕。或軍前正法。或提責示懲。軍令一新。將士倍形奮勉。臣每與善商軍事。該提臣時以黔賊未滅。上負

聖恩。誓必底定黔疆。方足以仰對

君上。其蓋誠迫露。才力過人。臣所佩服。若餉需稍裕。

臣與該提臣協力和衷。或可冀戡定黔亂。至天主教一事。該主教在黔傳教年久。已各相安。乃忽乘隙呢大轎。侍從多人。游行街市。城廂居民。見其冠服怪其。眾情駭然。幾有不能相容之勢。該提臣稍加威嚇。以定人心。事則有之。並未不准其在黔行教。亦無凌辱教人之事。即戴鹿芝等之擅殺教人。亦由於眾怒難撓。似不能歸咎於提臣一人。況現已奉文弛禁。謹當仰體

皇上一視同仁之至意。妥為辦理。四川督臣駱秉章

等。業經委員來黔。與該教主議定一切。可期永敦和好。臣與提臣復嚴飭屬吏將弁。不准再肇衅端。

1871 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韓超等奏遵查殺害教民一案。因本年開州夾沙龍地方。逼脅教人共祭龍燈。傳教人文乃耳等不從。經團眾擁至州署。知州戴鹿芝見眾情洶洶。恐致激變。因將文乃耳等正法。辦理錯誤。應由四川委員宣維禮等。稟請駱秉章等核議具奏。現將團匪拏辦。和約張貼。宣維禮等已與該主教面議一切。均無異言。各立議單存案。不致再生枝節。又韓超密片奏。田興恕因上年傳教人乘轎遊街。冠服怪異。眾情駭然。幾有不能相容之勢。該提臣稍加威嚇。以定人心。並未不准其在黔行教。亦無凌辱教人之事。即戴鹿芝等之擅殺。亦由於眾怒難撓。不能歸咎於該提臣一人。各等語。本日因韓超保留田興恕在該勸賊。語多挾制。已諭令駱秉章。韓超仍遵疊次諭旨。飭田興恕速赴川省矣。韓超

為田興恕所脅。將殺害教民一事。盡委罪於戴鹿芝。且謂宣維禮等已與該主教面議一切。均無異言。各立議單存案。果有此事。可以就案了結。亦屬妥善。乃本月十二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軍機處文內稱。收到法國公使哥士者文來抄單一紙。所言貴州情形。及百姓稟留田興恕。並無其事。四川委來候補道宣姓。並武官吉姓。抵黔兩月。並未來天主堂一次。虛坐日久。將欲回川。而貴陽府知府多文代為主謀。言此案非裝飾做作。不能了事等情。與本日韓超所奏。大略相同。是韓超等之計畫。早被外國人窺破。似此情形。焉能如所奏了結。且欲專歸罪於戴鹿芝一人。亦恐於人心公論。均未能得其平。且文乃耳實係洋人。韓超飾詞具奏。尤屬有心含混。著崇實駱秉章即行確切訪查該省現辦情形。並宣維禮等曾否定議立單。詳察具奏。務須字字切實。方足以折服外國人之心。否則互相捏飾。於事無濟。徒貽該國口實。諒該大臣等亦斷不出此也等因。欽此。

十二月二十一日。御史華祝三奏。天主教茂倫傷化。未為中國之大患。當內地未弛禁之先。習其教者。猶知畏法。近因各省開禁。該教民倚恃外夷之勢。橫行鄉曲。挾制官長。士民無不痛恨。而莫可如何。貴州殺害傳教夷人一業。自應將該來民等有無為匪不法情事。澈底根究。方足以成信讞。臣聞法國公使不候查辦。竟欲殺田興恕等以償命。聞者莫不寒心。田興恕本一武夫。戰功迭著。自入黔以來。志得意滿。種種乖謬。臣上年又曾列款奏請

旨撤其

欽差。停其著撫。田興恕不堪造就。雖不足惜。然固朝廷一品大員也。按國法以治之。則可。順夷情以殺之。則大不可。夫夷人非獨有憾於田興恕也。如駱秉章。曾國藩。沈葆楨。毛鴻賓等。凡我國家所倚任之人。皆彼國以為不便於己。而必欲加害之人。窺該夷之心。不過借田興恕一事。

以嘗試耳。若不杜其奸謀。一經遂就。將來該夷睚眦必報。有加無已。勢必由提鎮而及於督撫。由督撫而及於部堂。由部堂而及於王公。得步進步。

朝廷又將何以處之。在曲為之說者。不過曰內患未清。不能相抗。且姑隱忍數年。養精蓄銳。俟賊平後。觀釁而動耳。曾不思此數年中。我能休養。彼獨不能休養乎。況現在

朝政清明。民心固結。教禁初開。從者尚少。彼縱心輕我國之兵。未嘗不心懾。我國之民。若遲之又久。則從教愈多。彼黨愈甚。辦理尤為棘手。雲南陝西回匪滋事。到處蔓延。迄未蕩平。可為前鑒。臣愚以為通商衙門。職有專司。不得統籌全局。毋畏恫喝。毋憚煩難。毋徂目前之安。而貽後來之患。相應請

旨將貴州殺害教民一案。東公查辦。如該教民等平日恣意橫行。有採生折割等情事。則殺之不為冤屈。不得謂教民犯法。概從寬宥也。如該

教民等係屬無辜。由興怒聽居民一面之詞。誤殺。則應將誣捏者抵罪。由興怒亦罪不至死。總之。

朝廷生殺予奪之權。操之自

上。王公大臣。尚且不得干豫。設令夷人得以藉端

主持。則

國事不可問。而後患將不可言矣。

1576 十二月二十三日。本衙門片奏一件。詳見密檔。

1577 十二月二十五日。行四川總督。成都將軍。著貴

州巡撫張。前兩廣總督勞文。抄錄具奏。密咨

成都將軍等酌辦貴州案件一片知照。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578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法國哥士者交來貴

州主教胡縛理呈稱。貴州先後殺奉教十餘人。并派兵練輪班肆鬧經堂。一年之久。及殺

文司鐸一事。業經任司鐸赴京呈控。已蒙恭

親王據情入奏。奉

旨。欽派四川總督駱成都將軍崇。兩廣總督勞查辦

此案。

大皇帝聖恩高厚。懷柔遠人。各國使臣均深感激。及

兩廣總督勞派委兩員到黔。齎送告示。往返

萬里。足見慎重。及四川總督駱成都將軍崇。

奏派宣吉兩大員親身到黔。札文內稱。不准

一字含糊。以致屈抑。遠人聞知。感激而泣。伏

念

皇恩如此高厚。憲意如此體恤。但有一線路徑。即當

遵議速結。以慰履念。奈宣吉兩員到黔。韓撫

一見。即勃然大怒。云貴州之事。又何須四川

來辦。首府多文扶同田軍門。不准戴知州進

省。藩制軍下札往調。幾乎起事。通省敢怒而

不敢言。連人又何能多說。候有兩月之久。戴

知州始因病進省。與首府多文計議。著其幕

友做成虛案。並為戴知州預作稟稿。言如此

一稟。即可了事。其稟總以推在團民為主。及

委候補府周守正來辦此事。絕不敢言田軍

門三字。青岩之議。原有賠修墳墓一層。動要

刪去。所殺西國人文司鐸。動委照廣西西林

縣一案辦理。其有省城經堂兵練槍擄之物。

亦云在青岩賠銀六千兩之內。其多文當萬

人之前。辱及

君上。中國以為言語細故。所有各屍親呈詞。不問不

批。此皆多知府仰體田意。一練把持。即兩司

不敢奉議。宣吉兩員亦莫可如何。冷姓道員

來經堂言。要主教上稟。留田軍門。若不肯留。

禍將不測。因此議單無論如何寫法。不教不

即時允從。然其字眼一味含混。

皇恩憲意。一概孤負。獲盆冤黑。何日得伸。及宣吉兩員要回川省。貴州當路者又不准其起行。預使幕友代宣吉兩員做成稟稿。使其照稟駱崇兩大人。並使其照稿繕寫。一字不准更改。貴州院幕向來善造空中樓閣。其稟稿百姓鈔傳。以為話柄。今將其稟稿鈔來。萬望法國欽差代呈恭親王一閱。則眾冤庶可得伸矣。

照錄宣吉兩員稟稿。

職道等行抵貴州省城。當查法國照會內所稱各情。密加諮訪。內如所指田提督派團務道趙畏三等。往青岩等處攻壞學堂。將該處習教張如洋等四人處斬一節。查趙畏三即趙國澍。住居青岩委辦團務。前年粵匪竄黔。攻陷定番。經趙國澍督團防勦。嗣田提督將粵匪擊退。收復定番。因教匪餘孽未盡。派趙國澍督團擊辦。經團眾合詞指證習教有據者。即行正法。並未分別所習何教。至附近賊巢之民房天主教堂。因用兵攻勦。一律焚燬。

無從區別。又如所指何前撫與田提督函致各府縣驅逐教人一節。查何前撫因兩游教匪鴟張。恐借天主教名目影射。煽惑團民。悉致各府縣悉予驅逐。因事涉軍務。將田提督一併列名。其寔並未會商。各府縣亦未奉行。又如所指署開州知州戴鹿芝將奉教人文乃耳等處死一節。查本年正月二十日。州屬七里夾沙龍附近村朱登賽龍燈。祈年逐疫。並藉以齊團。團民楊添張重生等。強逼教人隨同登賽。文乃耳等固執不從。激怒團眾。將伊等房屋圍住。欲行緝殺。戴鹿芝聞報。馳往彈壓。將文乃耳帶回州署。甫經訊問。各團蜂擁至州。口稱歷年登賽齊團。以從違為順逆。該教人既不入會。即屬叵測。若不立予正法。團眾即行分散。戴鹿芝再四開導。人多讒凶。萬難解釋。維時賊逼州境。防勦吃緊。恐拂輿情。不得已將文乃耳。吳貞相。張三木。匠易么姑。對眾處死。暫安人心。次日。團首周國璋赴

船應改貼

州西稟團氏鍾冬元田同等。分往各村使尋習教人等。有滋事端。戴鹿芝當即出示禁止。始各安胎。又如所指韓署撫院不貼和約一節。查廣州寄到和約二十張。當即由院送交胡主教察閱。並詢問擬貼何處。其自行開單。以便照貼。適值開州文乃耳之事。木將和約送回。以致未及張貼。又如所指署普陽府知府。多文署開州知州戴鹿芝語言悖妄一節。查胡主教任司鐸等。在黔年久。人多識認。於咸豐十一年四月內。忽坐紫泥大轎。變易法國衣冠。儀從眾多。謁見各官。以致閩省驚駭。人言嘖嘖。何前撫恐人心震駭。當令多文延往府署詢問。任司鐸赴府。多文迎至堂前。徒此立談。以天下多事。由軍門現奉。

大皇帝諭旨。督辦軍務。兵勇雲集。司鐸裝奇服異儀。從過多。恐有無知之徒。借事爭鬧。兩國因此參商。雖有

大皇帝恭親王和約。嫌隙一開。轉疑為患。弄外洋之具。訪之是日。在彼聞見之人。語亦吻合。並未

當堂凌辱。至戴鹿芝與文乃耳所說各語。詰詢戴鹿芝。並無其言。文乃耳業經身故。無從質對。職道等密加證訪。亦無確證。又如胡主教申陳所指田提督兵練滋擾天主堂。並冊記戶口一節。查應募各勇。未經收伍以前。三五成羣。游手閒行。一經堂內阻斥。即借田營名號恐嚇。亦所不免。而冊記奉教戶口。全行誅戮。實無其事。至何前撫侮弄供像。係屬已故之員。無從查詢。職道等覆查候選道趙國澍奉委在青岩一帶勸辦賊匪。誠如田提督原咨所稱。賊賊不知凡幾。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清查。用兵之區。焚燬時有。即有天主堂。亦不能區別。本屬寔在情形。嗣經兩廣督部堂勞與哥國使議賠銀六千兩。因籌款維艱。延未交付。現議如數清償。以符原議。著開州知州按察使銜候補道戴鹿芝。因文乃耳等不肯隨團祭賽。為團民楊崇張重生等強逼處死。雖係附順輿情。惟查天主教向不

祭賽。楊滌等明係有心尋衅。鍾冬元等又復恃眾滋事。及事後搜尋。亦屬借團滋擾。自應從嚴究辦。應請憲台咨會黔省。按名查獲治罪。團首周國璋並無搜尋情事。應毋庸議。查文乃耳係傳教之人。與習教之人不同。戴鹿芝為團民所逼。悉予并誅。亦難辭咎。與和約內所載廣西西林縣知縣張鳴鳳所殺傳教人馬神父之案相符。可否援照辦理。以昭平允。署貴陽府知府按察使銜新補貴東道多文精明練達。素識大體。戴鹿芝持躬端謹。官聲素著。均為黔省出色之員。復經職道接見之次。詢以前情。據稱一係滿洲世僕。一為讀書仕進。均受

恩深重。洵保監司。豈忍出此狂悖之言。似尚可信。查黔省苗教髮逆。所至滋擾。兵勇圍民。豈深明大義。且復地方寥廓。弛禁之際。本本周知。而西人即於此際四處行教。衅端一啟。在堪虞。職道等仰體

朝廷權宜辦理。暨憲台顧全大局之意。悉心籌議。與西人往復辨論。頓充唇焦。所有從前案內鉅細各情。均如議完結。遂款登復。惟因文乃耳一事。意尚遵疑。又復申明和好之義。始允設法申陳。斷不作梗。伏思屢次生波。總由和約未行張貼。官民不盡曉然。以致彼此猜疑。茲復與韓署撫院。田軍門。和衷商榷。請其將和約張貼。並會銜示諭。嚴禁兵民滋擾。以杜後釁。所有奉委查辦緣由。理合據實稟陳。並將往返議單。抄呈鈞覽。是否有當。伏乞憲台俯賜查核示遵。再者職道等查明後。因戴署收始辦防勦。繼患時症。於九月二十四日到省。質辨明確。時日稍稽。職道等發稟後。即日起行回蜀。

以上係宣吉兩大人稟稿。竊思彼稟如此。各大人公平處事。慈心為懷。斷不能聽信一面之詞。即行定案。以致眾冤莫白。有負大皇帝懷柔遠人之深心也。茲特分辦一二。祈代

呈達以伸冤抑。

一。彼稟言趙國澍奉派督團等辦教匪。經團衆合詞指證習教有據者。即行正法。並未分別所習何教。其天主教堂與民房一律焚燬等語。查趙國澍在青岩辦團奉教人皆入團冊。數年來趙國澍分結保甲。門牌皆直寫天主教學堂字樣。不須合詞指證。天主教早有確據。凡有事故。出丁出米。與不奉教者一律應付。況趙國澍未報官職之前。與學堂比屋而居。鄰誼相處。歷有年所。何不查拏於數年之前。而必殺害於奉

旨之日。云係團衆合詞指證。團衆係何名何姓。所詞何說。所證何事。團民俱在。何不傳訊。其搶擄之日。寔奉省城令箭而行。其殺人之日。又有省城號砲令箭為據。團民並無一人在前。至云習教有據。並未分別所習何教。必是所拏辦者。不止一教。因此不能分別。奈當日委員有人。公差有人。只說要拏天主教。並未有他

教一人被拏也。如云犯法。一係請書學生。一係老年婦女。並未取有親供也。至云附近賊巢之民房天主教堂。一律焚燬。無從區別。不知青岩一寨。並未經賊匪攻破。所有民房。皆無焚毀。只有天主學堂一處擄毀。萬民共睹。誰能掩飾。此其虛稟一也。

一。彼稟又言。何前撫與田提督函致各府縣。驅逐教民一節。既恐教匪借天主教名目。影射煽惑。何不立一區別之法。即將天主教民嚴加考察。亦是應分。有罪當殺。義也。又何以其函內言。另以別故殺之為妙。至云田提督並未會商。豈田提督既有刊刻書籍。收壞天主教名之事。焉有不會商之理。又云各府縣並未奉行。青岩開州。非奉行而何。

一。彼稟開州知州戴鹿芝將奉教人文乃耳等處死一節。係屬團民楊滯張重生等。以祭賽齊團之故。蜂擁至州。人多勢凶。萬難解釋。始將文乃耳等處死。以安人心。次日團首周

國璋面稟鍾冬元田同元等滋事。戴鹿芝復出示禁止等語。此節更屬不解。查此事起陳之始。實因祭賽龍燈。即所以齊團。且以從違為順逆。世間無此章程。開州百姓亦未有此章程。況聚眾賽龍。例有明禁。豈以一村一寨玩戲之具。即以為齊團之舉乎。顯係強借重大題目。以相掩飾。如果人多勢凶。萬難解釋。則開州闔城百姓。自應共見共聞。請問其敢傳訊質對否。況文乃耳與易氏等。並非一日處死。何以掣為一起。且所稱團民楊海。張重生。鍾冬元。田同元等四名。開州並無此人。實為捏造假名。希圖頂案。如果有其人。何不傳訊。此中情偽。尤屬顯然。

一。彼稟廣東送眾和約二十張。由院送交天主堂察閱。並詢問擬貼何處。屬其自行開單。以便照貼。而天主堂未將和約送回。以致未即張貼。竊思此項和約。張貼與否。係由中國地方官主政。斷不能由天主堂作主。如云詢

問擬貼何處。當日係委何員。或飭何差來堂訊問。必有其人。何不指出。如果張貼。誰不心願。何至即不送回。實係廣東差官到點。無人理待。待和約送院不收。送經堂亦不敢收。收主且無。何言張貼。現有廣東差官可問也。

一。彼稟言貴陽府知府多文。並開州知州戴鹿芝語言悖妄一節。因謁見各官時。儀從眾多。變易法國衣冠之故。以致闔省驚駭。當今多文廷往府署。多文迎至堂前。彼此立談。以及戴鹿芝與文乃耳所言。文乃耳業經身故。無從質對等語。竊思主教司鐸。並非有中國官職。儀從自何而來。不過因迎接行知之時。雇用鼓吹。以明欽奉。

諭旨。准傳天主聖教之意。人心何至震駭。至於弥撒祭衣。天下皆然。曾經

欽定。並非奇裝衣服也。況當未行謁見之先。即預將京師寄來謁見禮儀服色等事。抄一手摺。前三日呈送各署。知會已遍。方敢拜謁。若不准

行。何不明言於前。又云。多文將任司鐸。延至府署。多文迎至堂前。彼斷不至如此恭敬。豈有恭敬如此。而彼此返正誤乎。其為掩飾當堂凌辱之事。不辨自明。至云。戴盾。芝興。文乃耳之言。文乃耳業經身故。無從對質。而任司鐸尚未身故。其多文所與言者。豈亦無從對質乎。

一。彼稟言田提督兵練滋擾天主堂。並記戶口一節。其滋擾天主堂者。皆係應募各勇未經收伍以前。三五成羣。游手閑行。並借由營名號恐嚇。亦所不免等語。既云亦所不免。自係實在滋擾。既係實在滋擾。而推之於未收伍以前者。省城禁地。持刀賊殺。破門搶擄。恐未收伍者。未必有此膽量也。至云冊記奉教戶口。全行誅滅。實無其事。現在實奉誅滅。可云實無其事。至當日冊記奉教戶口。並按門挨戶。散給咀咒天主教之書。則又通省皆知也。

一。彼稟言何前撫侮弄供像。係屬已故之員。無從查詢等語。竊思任司鐸京控詞內。侮弄供像者。並非何前撫一人。豈可盡推於已故之員乎。

一。彼稟言田提督原咨所稱。殺賊不知凡幾。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無從清查。用兵之際。焚燬寺有。即有天主堂。亦無從區別。本屬實在情形等語。竊思所殺天主教。果在賊匪之內。即在所殺不知凡幾之中。則彼即奉教。亦所當殺。又何須於所殺賊中。清查其有無曾奉天主教之人乎。果係天主堂與附近民房一同焚燬。又將誰咎。亦何必議賠銀兩乎。可憐所殺之奉教人。皆數年編入團練之中。荷戈從戎之良民也。所毀之天主堂。乃在未經兵火之村寨。獨奉大令焚擄者也。而云其原咨為實在情形。其實果安在乎。

一。彼稟言青岩之事。議以賠銀六千兩。以符原議。竊思廣東議單內。有著炮國對賠修壯

麗墳墓之句。現在為何刪去。况應東議賠銀六千兩。端指青岩而言。現在為何與開州省城之事。掣為一起。此皆不符原議也。

一。彼稟言團民楊滌。張重生。鍾冬元等。自應從嚴究辦。首周國璋。應毋庸議等語。竊思楊滌。張重生。鍾冬元。係無人之名。故應從嚴。周國璋係有名之人。自應免議。此又顯而易見者也。

一。彼稟言文乃耳一案。照廣西西林縣一案辦理。竊思西林縣一事。乃在木奉和約之先。並未奉到

諭旨。有日後著為定例字樣。可從與否。實係不敢擅專。

一。彼稟言多戴二人。一係滿洲世僕。精明練達。素識大體。一係讀書仕進。持躬端謹。官聲素著。豈忍出此狂悖之言。似尚可信等語。如此二人果無狂悖侮辱

君上之言。則即直云無有矣。何以云似尚可信。且此

二人果如此稟所加考語。則兩國既已和好。斷不可以既死不可復生之文。乃耳。致傷大皇帝有作為之忠良也。但不關教務事件。語未敢多言。

一。彼稟言黔省苗教蔓延。所至滋擾。兵勇圍氏。不盡深明大義。西人即於此際行教。對端一啟。在在堪虞等語。是明寓不准傳教之意。並預占日後重生風波地步也。

一。彼稟言仰體

朝廷權宜辦理。暨憲台顧全之意。悉心籌議。與西人往復辯論。顯禿脅焦等語。竊思

朝廷權宜之法。憲台顧全之意。無分中外。彼此均當仰體。但云悉心籌議。遠人則奉甘心服。想其代貴州各員悉心籌議。則不可知。至為天主堂。則未蒙籌議。至云與西人往復辯論。顯禿脅焦。又不知從何說起。遞供單不理。遞呈詞不批。突然發奉議單。祇稿一紙。彼此止。亦不過數百字。何至顯禿。宣吉兩大人奉三月之久。只有委員來天主堂一次。與宣吉兩

大人亦只會面一次。不過一刻之頃。何至胥
焦。此亦難解者也。

一。彼稟內言。所有從前案內鉅細各情。均如
議完結。遂欺登覆。既係如此。則兩邊議單。自
當一律。何以既經議明銷差之稿。彼此均要
活筆。已著遠人照單繕去。已蓋花押為據。而
彼所還蓋印花之單。則勁政前後兩條。強掣
兩端。合為一事。實不足以服遠人之心也。
一。彼稟言又復申明和好之義。始允設法申
陳。斷不作梗。我等遠人。摠恃信義為本。果係
委辦之員。一秉至公。仰體

大皇帝一體同仁之意。念奉教人無非為

大皇帝之赤子。不使其有冤莫白。再仰體各大人受
托之重。子惠之心。從中調處。嗟。嗟。人誰無心。
敢不俯首聽命。以憑各憲之位置。况西國人
自問於心。即不敢與中國人比。奉教人自問
於心。亦不敢與不奉教者比。但有一線路徑。
真不應作梗也。

一。以上分辨各條。實非有心察察。惟以點省
各憲。實無悔禍之心。多首府聲言。設一奉教
之人。不過用銀二百五十兩了事。不妨多殺
幾人。言語刻薄。更甚於前。實有不忍詳言者
也。

一。前次奉函內稱。謝張等事。皆係得之傳聞。
不敢妄証。獨有令姓道台。屢將奉教人傳去。
要連名具稟留田提督。否則禍將不測等語。
實係寔事。並非虛言。

五月二十六日。致前兩廣總督勞玉。詳見
密檔。

五月二十六日。行兩廣總督文。轉遞致前兩廣

總督勞玉。

五月二十六日。行三口大臣文。轉交輪船遞兩

廣總督公文。

五月二十六日。致署三口大臣董孟。畧云。勞半
階已由粵起程。特備信件二分。一由陸路遞
至崇樸山轉交。復錄一分。寄交閣下。迅由輪
船飛遞廣東。庶可早到。此件務須慎密。切勿

經法國人之手。

1583 正月二十六日。致成都將軍崇玉。畧云。哥使遞

來胡縛理稟呈。就稟內擇其可以通融辦理者。詳達勞辛階酌量辦理。閣下與駱翁門均係同辦此事之人。茲特將至勞辛階信稿抄錄寄閱。即望轉致駱翁門一體查照。

1581 正月二十八日。哥士者函稱。日前曾將貴州主

教遞來該省辦理奏案情形呈摺一扣。面交查閱。現該主教續將隨後情形函述前來。特

照錄呈閱。附胡縛理稟呈云。貴州一事。前呈

月二十五日。葡總督回西軍門三日後。申行。次日。由大人即能滿大人路費等項。恐大人往拜辭行。由大人作病不見。次日。由大人率兵四拜。二人聞言。本提事件。求官往請。由大人不即走。再看數日後。由大人如何再行。潘大人並意起行。海大人云。由大人再教天主教。我當保之。眾官云。無兵何處。日。此時再殺洋人。予有關條。因據兩國和約。法國定更不依也。我願死於西軍門之手。不領球朝廷之事。但果憲當助我力。前日之事。予不能管。茲有上諭。復來之事。予當有責。潘大人將臨行時。有上諭。由大人後督缺。當時潘大人知會由大人。由大人曰。及了罷。乘兵俱不從。曰。我等不能停皇上。次日。潘大人起程。貴陽府多送行。四見四川宣吉二員。問曰。爾等要多少大馬。二員曰。我等不走。一日有由大

人保舉之通員冷。見一表友曰。請爾主教寄信。至京。留由大人在點。由大人不惟不害。爾等。尤為張貼和約告示。凡請押允。教友曰。予主教不能干預公事。汝視潘大人及四川二員。至點。予主教並未見他們。言語爭執。由大人使人暗勾引長毛。至點。沈總兵執其人。一日。至委員見貴陽府多。問青岩之故。多府曰。伊等為亂軍所殺。然為取和他們。我許賠銀五千。予貴州太平時。還又問開州之故。多府曰。伊等不守團規。國米送官殺之。所殺數人之內。並無洋人。伊等將銀買一人。日。認為洋人。為取和他們。予亦許將開州數人殺以抵命。將首級懸于天主堂門首。示眾可也。宜委員人見巡撫韓大人曰。予想此事。給銀賠伊等物什物。並殺人抵命外。可將趙國樹草賊。州。夕。州。降二級。二三月後復升。以舒法。國之氣。韓大人曰。予思之。後與由大人計議。由大人曰。賠銀隨便多少。殺人不拘一二百。或將

開州人殺盡都可。我這三員官。斷不能傷害。要害。我定不依。請將執照。須用清法。二。開印信職銜。單用法國職銜。中國官不。是。並請由。由。於。文。各。省。大。憲。轉。交。執。執。方。安。十

月初一日。宣吉二員。派一府官。周。至。堂。見。予。要。和。青。岩。開。州。之。事。言。殺。了。幾。人。等。伊。如。數。殺。幾。人。抵。命。予。答。曰。予。不。能。管。這。是。法。國。及。清。國。欽。差。之。事。予。在。此。第。為。喜。功。而。已。若。依。予。心。願。不。傷。於。他。們。次。日。周。府。官。又。來。日。宣。吉。二。員。欲。回。川。因。事。未。完。不。能。行。予。曰。清。岩。之。事。廣。東。勞。大。人。辦。過。易。得。開。州。之。事。予。全。不。能。管。此。是。後。寄。

1585 二月初一日。致署三口大臣董正鈔。錄胡縛理

原呈。并致勞辛階。函。知。照。

1580 二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勞崇光奏。臣由粵起

原呈。并致勞辛階。函。知。照。

程束裝取道湖南驛路。馳赴貴州。沿途接奉諭旨飭催。並於同治二年正月初四日。在湖南湘潭縣途次。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密寄。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上諭。韓超等奏查殺教民一案等因。欽此。臣蒙恩委任。屢荷

溫諭提撕。跪讀之餘。不勝感悚。自離粵省。即冀剋日抵黔。但能將應行查辦之事。早一日辨結。即早一日上行

聖主南顧之憂。是以欲速之心。無時或間。而行程所滯者。有力難施。緣由粵入楚。驛路所經。自廣州湖北江瀧河而上。至湖南宜章縣過嶺。復沿耒河湘江而下。以抵長河。時值冬令水涸。加之霖雨逆風。雖未嘗片刻耽延。而舟行總難迅速。趨行四十餘日。於正月始抵湖南省城。接晤各官紳。查知貴州鎮遠府。為由楚赴黔入境首站。該府被苗匪占距數年。尚未克復。驛路梗阻。現須改道銅仁府。繞道石阡。思

南。遵義等郡。遷折多端。而石阡。遵義等處。尚時有零匪竄擾。商旅繞遠而行。時虞伏莽。臣仍輕騎減從。冒緣前進。設前途猝遭咸阻。仍須折入他途。有無僻徑可尋。難于預料。臣受恩深重。時念黔省之案。事關大局。何敢稽延滯滯。但恐稍一孟浪。欲速反遲。不得不倍加慎重。再四思維。于長沙省城道募壯勇二百名。隨帶

差遣。庶沿道聲勢稍壯。可利進行。其應需口糧夫價船價。均由臣自行捐價。惟計程尚有二三千里。船行則灘高水險。陸行則山徑崎嶇。仍難欲速。臣惟有勉竭駑駘。盡力馳赴。約計二月內。可抵貴陽。當凜遵歷奉

諭旨。會同署貴州撫臣張亮基。及函商成都將軍臣崇實。四川總督臣駱秉章等。將前案迅速設法持早辨結。以期仰慰

宸廑。斷不敢違延貽誤。至哥士者單內所言。臣在粵委員赴黔等語。查上年閏八月間。臣欽遵諭旨。札委廣東候補知府徐良梅赴黔。會同川省委

員確查前事。當經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在案。該員何日抵黔。迄今未接稟報。臣所給文札。並無賠銀六十兩之語。除俟臣抵貴陽。一併確查。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奏外。所有巨行抵湖南省城。因黔中驛路梗阻。募勇改道兼程前進緣由。理合恭摺由驛具奏。

1587 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勞崇光奏行抵湖南募勇改道兼程前進一摺。勞崇光由粵赴黔。於上年十一月起程。因沿途風水阻滯。本年正月始抵湖南省城。現在鎮遠路阻。欲改由銅仁石阡等處前進。並自行捐募勇丁二百名。隨帶差遣。所籌均尚合宜。著即探明道路。迅速入黔。會同張亮基。並函商崇實。駱秉章。將應查案件設法辨結。以副委任。張亮基現在已否到黔。尚未據報。並著勞崇光探明。先行具奏。能否與該署撫約會到省。更足以壯聲勢。而免疏虞。仍隨時酌度妥辦。哥士耆因教民一案未結。屢向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呈遞照會。並鈔送貴州主教胡縛理寄

該公使信函。經該衙門節次行文函知。該前督諒已陸續接收查照辦理。總之。賠償不妨俯允。抵償則斷不能行。該前督更事最久。自能於國體民情。兩無所失也。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1588 二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崇實奏。一件。未交下。

1589 二月初四日。軍機處補文成都將軍崇實奏稱。

竊奴才於同治元年六月初八日。承准議政

王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接據法國照會等因。欽此。遵即遴委公正謹慎之候補道宣維禮。滿洲駐防協領吉祥。馳赴黔省。明查暗訪。務得寔情。不可稍有徇徇。致失道人之心。尤不可畧涉含糊。枉入官民之罪。啟衅必求其禍始。折獄要貴乎持平。中外均無異言。庶足仰慰

聖懷。俯協羣議。茲據該委員等逐款查詢確寔。詳晰具稟。並與主教胡縛理折中定議。而陳一切前來。奴才覆查咸豐十一年四月。團首趙畏

三等燒毀青巖范家關天主堂。誅殺習教民人張如洋等四命一案。現據查明。趙畏三即趙國樹。向充本地團首。經田興恕派令帶團勦賊。克復定番。即在青巖等處搜捕餘孽。致將該處天主堂焚毀。搶失書籍等物。並將習教之民人張如洋。登時殺死。前經田興恕奏稱。天主堂毗連民舍。乘亂焚毀。勢所不免。誅戮餘匪。不知凡幾。其中有無習教之人。亦難區別。此固據當日情形而論。然人命攸關。不能約束團眾。致有枉殺。田興恕身為專閥。豈容藉詞勦賊。誣過於人。惟現經法國使臣哥士者與勞崇光通書定議。以胡博理所失書籍。如其查追無存。由貴州巡撫飭令地方官賠銀五千兩。其張如洋等四人。並未犯法。無辜受誅。每人議給恤銀二百五十兩。並令趙畏三等修與富麗墳墓四座。以完前案。所議甚為平允。惟查墳墓例有定式。張如洋等均係中國民人。其墳墓豈宜過於富麗。大清律

例所載人命門內。原有在於兇手名下。追給死者之家埋塋銀二十兩一條。應即照例在畏三等名下。追給張如洋等四人之家。埋塋銀各二十兩。聽其自行修墓。餘悉請照哥士者所議辦理。本年正月。開州知州戴鹿芝用刑處死傳教人文乃耳。及習教之吳貞相等五命一案。據著開州戴鹿芝稟稱。前因夾沙龍地方團民祭賽龍燈。文乃耳等不肯入會。口角忿爭。網送州案。人眾勢凶。戴鹿芝不得已。將文乃耳等殺斃等語。雖稱為眾逼迫起衅。有因。惟人命至重。何得以祭賽細故。聯誅多人。况文乃耳非中國之人。尤應設法保護。乃竟與習教漢民。無所區別。寔屬不識輕重。該委員等援引廣西西林縣知縣張鳳鳴致死傳教洋人馬神父之案。聲明事同一律。可否援照定擬。並責令查明滋事之人。按名弋獲。從嚴究辦。應請

飭下現派赴黔之大員。訊明懲治。至多文戴鹿芝出

言狂悖。駭人聽聞。尤宜切實根究。惟語言無據。該委員等查無坐堂凌辱之事。但當時措詞。未能和婉。禮接未盡周旋。以致予人口實。若再與洋人質辯於庭。未免有傷國體。查律例雖有誹謗之禁。而

聖朝從未以口過罪人。況此案總以人命為重。即委員與該主教所立議單。亦以言語細故。悉免深究。至何冠英所致公函。由興恕所刊書本。均經查訪得實。緣貴州歷年以來。邪教滋事。其初皆託名勸善。及至黨類既多。遂敢陰行不法。何冠英等飭令驅除。並欲藉故治之以法。既未將應行應禁各教名目。分別指陳。不惟措詞含糊。辦理亦多謬誤。即如開州文乃耳一案。難保非地方官民誤會所致。由興恕不知文義。誠如

聖諭。不過圖莽武夫。其所刊之書。亦少年喜事。未知顧慮周詳。惟何冠英身任封圻。所奉和約。自應早為刊布。推廣懷柔之意。方為正辦。乃妄

致書函。聲啟叢端。何冠英雖已身故。而由興怒寔難辭咎。即省城兵勇肆擾天主堂。由興怒雖非有心縱容。而其不能禁遏。亦可概見。總之。天主教未經弛禁以前。地方官原有查拏之責。及至弛禁之後。自應遵

旨酌量奉行。乃猶拘守故常。均屬不諳事理。韓超接。到廣東咨送和約二十張。發交胡縛理自行來貼。並不遵照前兩廣督臣勞崇光原議。辦理。寔屬師心自用。有意遂延。現將委員查獲經籍神像等件。已交胡縛理呈領。所有遵

旨委員赴黔。查明以上各案。督臣駱秉章因曾續奉諭旨。毋庸會辦。而前任兩廣督臣勞崇光。相隔既遠。往返稽遲。是以均未列銜。應由奴才先行恭摺據實陳

奏。伏乞

勅下該管衙門核議施行。並將委員等與胡縛理面立議單。一并抄錄恭呈

御覽。抑奴才更有請者。法國人所奉天主教。在中

國相傳已久。其意亦主勸善。而中國之人。互有從違。亦如釋道二教。各行其是。乃未經祀禁。轉各相安。既成和約。忽加排擊。是皆執拘墟之見者。好為議論。聳動羣愚。政治所關。動輒扞格。既已有顯違。

諭旨之罪。愈無以服違人之心。全在封疆大吏。開誠布公。曉以中外永好之義。不獨為遠邦敦睦。必欲使百姓相安。在法國人既以信義相孚。則地方官即不得稍有欺誑。凡遇習教人等。因事爭持。祇當以情理相衡。不得以異端歧視。彼此會商辦理。務得其平。使習教者專於勸行善事。不至滅理亂倫。則中國作奸犯科之人。自不教托名入教。而為地方官者。約法於前。懲犯於後。西人即巧於護短。亦無可藉口之端。則天主教之在中國。聽其自相奉行。與釋道二教。又何以異。何必口舌詆譏。妄行侮辱。徒傷大體。無濟時艱。西人果以勸善為心。亦必不容有傷風敗俗之事。是在地方官

妥為稽查。毋使濫受匪人污累。大吏既處之有道。西國人亦樂於聽從。不惟使中國之人。不害其正。並可使外國之教。弗納於邪。謹持

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通飭地方官。盡心開導。一體維持。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法國使臣。轉行各省主教。不可轉傳匪人。致壞彼教名目。兩無妨害。永絕猜嫌。是以推廣和約中彼此相愛之一道也。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單片併發。欽此。

1590 二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崇實片奏云。再戴鹿芝在黔服官已久。廉潔端謹。所至州郡。素持民心。即此次西人向委員稱述。亦云平日實係好官。惟教人之事。固執拘泥。辦理不善。誠有應得之咎。然究為何冠英公函所誤。伏乞鴻慈逾格。曲賜生全。以為循良者勸。至西人前控多文語言狂悖一節。雖經委員查無實據。但該員性情偏執。不識大局。一味速迎上司。每每

肆口亂道。若令久於其地。教人未免疑慮。勢必不能相安。更恐另生枝節。應請

旨飭下將多文開缺。送部引

見。或留京當差。或立予罷斥。恭候

聖裁。理合附片密陳。同日奉

旨。覽。欽。此。

謹將委員在黔與胡縛理面立議單。鈔錄恭

呈

御覽。

委員議單。

一。青岩之事。及練勇滋擾天主堂。議照哥公使在廣東所議之數。一切賠銀六千兩。了事完案。其銀在四川先給。既敦和好。此外應無別議。

一。開州之事。已據開州戴牧稟報在案。所有首先滋事致死習教之人。現在嚴拿獲案究辦。惟文乃耳係傳教之人。與習教之人不同。地方官辦理錯誤。查與和約內載廣西西林縣

之案相符。應援照辦理。以昭平允。餘無別議。一。頒發告示和約二十張。議定後。即行張貼。俾另生枝節。亦無別議。

一。申陳照會中所以牽涉言語各情。詳細查詢。或因言語不甚明晰。或因以訛傳訛。究屬細故。今既和好。自應不究。惟以後恐有無知之徒。赴堂滋擾。自應禁止。議由貴州巡撫出示。至堂內所失神像書籍。清查若干。即以相還。但為日已久。恐多散失。既已賠銀。自應原諒。不得爭異。自此和好。一切遵照和約行事。以弊端。餘無別議。

胡縛理議單。

一。奉來示青巖之事。擬以賠銀六千兩。了事。既經法國哥公使允准。照其議單。此處亦無別議。

一。奉來示開州之事。議照廣西西林縣一案辦理。遠人無結案之權。亦即遵照來議。申明法國執事官。倘其照議。此處斷不作梗。

一。奉來示。張貼告示。遠人寔深感激。餘無別議。
一。奉來示。言語細故。並兵練肆鬧兩事。往者既云不究。日後出示禁止。並准代為清理。經像等物。亦即遵議。

川省委員查出青岩學堂所失之物。已交

貴州胡教士收明單。

納丁書三百十二本。

料器像二個。

苦像二個。

字畫三十六張。

聖水盒二個。

共算合銀四百八十一兩整。

1591 同治二年二月初四日奉

上諭。前因貴州教民一案。迭經諭令勞崇光迅速赴黔。會同崇實等查辦。並飭田興恕赴川。本日據韓超奏。沈宏富帶兵。未能得力。請仍留田興恕在黔。勦賊。當經寄諭韓超。著仍遵前旨。飭令赴川矣。勞崇光前據奏報。已行抵湖南。著即懍速前旨。探明道路。迅速入黔。將應查案件。密商崇實。駱東章。設法妥為辦結。張亮基前經諭令赴黔。署理巡撫。暨提督事務。一切地方軍務。及應查事件。均屬責無旁貸。勞崇光不日即可抵黔。著張亮基迅即馳赴黔省。妥籌會辦。毋再延緩。本日崇實奏委員查明教民案件情形。請將戴鹿芝曲賜於全。多文送部引見文摺片。並抄錄與胡縛理議單呈覽。均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速議具奏。崇實另奏查明田興恕奉款。暨黔省地方軍務情形各摺片。並著留中。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奏之日。再降諭旨。欽此。

1592 二月初六日。成都將軍崇實奏片云。再奴才正

在繕摺間。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字寄。同治

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本日已明降諭旨。令張亮基署理貴州巡撫及

提督篆務等因。欽此。奴才當即遵

旨將貴州教民一案原委。暨黔省現在情形。密咨張

亮基。以便速赴黔省。妥籌辦理。謹附片陳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

1593 二月初六日。本衙門具奏摺一件。單三件。詳見密摺。

1594 二月初六日。致成都將軍崇實。知照議覆辦

理貴州教民案件。並鈔所奉

諭旨。均由軍機處發交由。

1595 二月初六日。致四川總督駱。前兩廣總督勞信。

與成都將軍文同。

1596 二月初九日。四川總督駱東章。稱查黔省此

案。經委員查覆。崇樸山已將大畧情形。及委

員與胡教士議具奏。現該國所擬條款。自係

萬難照准。惟必須設法。先將田興恕調離黔

省。免致更滋事端。然後再與哥公使以情理

反覆譬解。告以我

朝從未輕殺大臣。自古原有議功之典。當此時楚將

楚勇各省勦賊喫緊之際。即田興恕妄殺教

人。萬分理屈。亦必原其從前力戰之功。於責

懲之中。量從末減。萬不能因一眚。遂加顯戮。

不惟

國體所關。誠恐激於公憤。於該國猜忌益深。輟轉報

復更非常久相安之道。揆諸

天理

國法人情。皆不可因一時之憤。至失彼此和好。以此

情理。向哥公使推誠開導。或有轉機。至調田

興怒離黔。此間寔不能為力。緣前次毛寄雲

揭奉各款。章既不肯代為粉飾。嗣因貴州教

案。屢奉

諭旨。飭令來川。聽候章與崇樸山查辦。田興怒愈懷

疑懼。章前曾致函。如能來川。勦賊立功甚善。

如病尚未愈。即可據情懇

恩給假回籍。諄諄勸導。竟不見覆。是其中心怏怏。斷

不肯聽章駕馭。已可概見。此時徒以空文催

促。仍屬觀望不行。然田興怒不離黔省。不惟

外間不能了結此案。即貴衙門對法國亦難

措詞。惟有遵命將寄來之件。照抄密咨張石

卿。並與崇樸山將此中為難情形。一一詳道。

俟其到黔後。先將田興怒設法遣赴別省。然

後貴衙門向法國委婉商辦。庶可以弭衅端。

竊以西人性情。動云尚信。遇事切不可輕諾。

若一輕諾。後來不能踐約。彼得有所藉口。轉

至事後為難。預先酌其事之可從與否。若斷

不可從。則折之以理。告之以誠。轉或可以息

事。所有川省教民之事。雖係崇樸山專辦。章

必暗中籌商。凡與地方相涉案件。當飭地方

官持平辦理。不得有意作梗。藉詞延宕。致失

遠人之心。有煩

朝廷之慮。

1597 二月二十三日。成都將軍崇慶函稱。查此案田

興怒固有捏殺之罪。而屢次抗

旨。厥罪尤深。且此外種種劣跡。已無疑議。亟應奏請

嚴旨。明彰其罪。先使遠人折服。心氣稍平。然後徐議

定案。似易措手。蓋伸

國法正所以全

國體。而明大義。即可以持大局也。哥士者雖狡詐

多端。亦豈能自居情理之外。務使無詞可藉。

或不難婉與相商。此外結所以不如內結之

安且速也。勞星翁行抵何方。久無音問。似此
節節阻滯。本年二月似難到黔。張石翁昨至
省垣。悉與面商。察其公事精明。才具機警。所
轄楚勇。亦皆用命。似不難辦理得手。惟但能
解田之兵權。使離黔省。斷不能定田之罪業。
俾服衆心。即與勞星翁妥協商籌。亦惟開導
羣愚。使與西人相安無事。其應如何結案之
處。胡總理雖能俯首聽命。而哥士者。或又從
中作梗。復致成議不行。迫以限期。恐致決裂。
閱係至重。未便含糊。不如先降

嚴旨。以釋遠人偏袒之疑。再援定例。以昭中外至公
之道。實揆察情形。寔係如此。並非敢有所趨
避。故事推諉也。其勞星翁原議。賠銀一層。本
在粵省時與哥士者面行商酌。係粵指青岩
一案而言。黔中官吏毫不照辦。迨川省委員
到後。始與申明前議。並非密函可比。承示慎
秘公文一節。寔為切要之務。查現在對教人
民。佈滿各處。往來贖件。多被探知。誠有如來

示所云者。實自去夏未到

密寄。凡與駱翁會咨勞張各處之件。皆係專函。並

未全錄

諭旨。以免洩漏。而勞星翁及廣督劉公。凡在行營所

發咨文。既已全錄

密旨。又未加用釘封。輾轉長途。難免拆閱。想尚未奉

到不必另行

密寄之

旨也。

1598

二月二十七日。致成都將軍崇實。詳見
密檔。

1599

三月十六日。前廣督勞崇光函稱。崇光由粵赴黔。

今正行抵長沙省城。帶勇舟行。前經具摺奏

報。茲於二月二十六日。行次銅仁郡城。因前

途又有梗阻。須繞道四川秀山等處行走。迂

折多端。行程遲滯。殊深焦急。日前在崖門途

次。接奉二月初六日

寄諭。以法國公使哥士者在總理衙門呈遞胡主教

稟呈一件。鈔錄委員宣維禮等稟詞。逐層駁

辦已由總理衙門函寄各處

諭飭先就函內所指各情。要速開導等因。崇光處應有總理衙門專函前來。惟至今尚未奉到。不知前函遞往何處。難保不中途遺失。伏懇轉飭查明前項寄函。連鈔寄各件。一併鈔錄。由驛補發速寄。以便查悉情節。恪遵指示機宜。抵省照辦。至崇將軍原奏所擬。亦尚未准將奏稿咨會。無從揣悉。已另函飛致。請其補行鈔寄矣。

1600 三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三月十七日奉

上諭。勞崇光奏行抵黔境。探知前途道梗。改由四川繞越前進一摺。黔省查辦放民各案件。均屬緊要。必須趕緊赴黔。速為完結。方為妥善。據勞崇光奏稱。現因銅仁府屬之張家寨等處。均有大股賊匪盤踞。道路梗阻。擬由松桃廳繞至四川秀山等家入黔。即着該前督探明道路。即前前進。迅速赴省。於應辦之件。設法安籌。毋稍宕延。前據張亮基奏。因遵義匪徒竄擾。擬由間道赴黔。此時計可抵省。法

國公使在總理衙門呈遞稟詞等件。該前督未經接到。已諭知總理衙門補行抄寄矣。欽此。

1601 三月二十一日。致前兩廣總督勞崇光函。詳見卷檔。

1602 四月十九日。法國照會稱。貴州一案。諒貴親王必已洞悉。本

國傳教士乃耳被官員謀害。自爾時該員等全忘兩國和好盟會之盛。至今年餘之久。此等殘暴之人。尚未抵罪。而謀害文教士之凶人。依然在該處官居舊職。濫用所有權力。計此案發覺之後。本國公使大臣等籌商會辦。不只再三。乃迄今本大臣頭緒。今本大臣於此不能盡分。非至遲延時日。不肯告知貴親王。徒以觀望隱忍。為於貴國

大皇帝國計。善有關係。本大臣如至真寔難處之時。迫不自由。即不免明問貴親王。務須一言判決。不可再有會糊。以致滋多危疑。若能照本大臣所盼望。貴國

大皇帝痛斥此等惡毒行為。與上年三月六日諭旨相背。即望貴親王勿復游移。速將貴國

大皇帝准照前議賠抵被害之處。盡法辨結。俾本大臣
獲有賠抵明證。寔緣本大臣恭代我大皇帝
詢問此節目。今貴親王無論如何辦理。惟望
立以定意見覆可也。

照錄照會內另單。

一。武官田興恕一員。應即問定斬罪。或在貴州。
或在京都窮決。文官戴鹿芝一員。應即革職。
發極邊永遠充軍。

一。著派犯罪各員。或貴州地方官。共出銀四千
兩。在謀害教士地方。擇取地址。建立天主堂
一座。

一。從前被害之中國奉教人。現在每家各須給
與銀四百兩。

一。貴陽傳教士等所有學堂。及施醫育嬰諸公
所。盡被焚毀。今應備銀四百兩。並選皇相當
屋宇。送給傳教士等。為賠償所焚各公所房
物。

一。總理衙門應行奏請

大皇帝明降

諭旨。宣示各省各處文武各官知悉。現將田興恕斬

決。戴鹿芝充軍。因其不遵上年三月

諭旨。保護奉教人。並且殺害奉教之人。均與和約背

違等因。由總理衙門先將奏請

上諭底稿。送交法國全權大臣閱過。隨後發刊京報。

並備文行知各省。

1603 四月二十日。柏爾德密函稱。本大臣預特告知

貴親王。本大臣定於此後四日內。若貴親王

未能照覆本大臣昨所面文照會。則本大臣

於此事亦即決意定局。如同貴國

大皇帝不欲按照照會辦理也。

1601 四月二十一日。豐大業函稱。茲將照會內止政

數字。其強罰二字。照改抵罪。但所有辦法。必

仍照原用強字用意。此案田興恕定須抵命。

為其謀殺無辜。已犯貴國律法。斷難貸其一

死也。

四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寔函稱。三月十八日。同時奉到賜寄三函。敬讀之餘。謹悉一是。竊查川省委員赴黔之始。該處即分佈黨人。防閑窺伺。不容有片稟來川。寔去歲曾將下情函達左右。及委員查案後所發稟報。係由貴陽驛逃川督。及敝衙門兩處者。輾轉長途。必有拆閱等弊。殆官場既已探知。則教人亦能傾及。緣黔中各大吏衙門。教人皆密佈耳目。滿淺公事。防不勝防。迨委員於去冬回川。實面詢詳細情形。始敢據實入告。其時艾嘉略亦執有胡總理專函。前來與委員所稟互相較詰。寔當諭以華翁已奉

命馳辦。俟其到日。自有端倪。計定拜發摺件。係去冬十二月二十日。若以六百里之限扣算。則十日內即可到京。即謂秦中不靖。峰進稍遲。則加倍計之。正月十五前。亦無不到之理。不意直至二月初四。始行到京。往返竟延至十八日之久。而貴衙門於正月二十六。及二月

初一。初六所發各件。有日行六百里者。有不立限期者。俱於本月十八日同時逃到。驛站之阻滯。一至於此。現已由翁翁奏明。驛逃改由湖北矣。昨石翁行抵荊江。又阻於黔中之黃白號匪。所轄兵勇。各有挫敗。嗣又設法改道起身。現已聞抵遵義。諒不日或可到任矣。至華翁正月在長沙時。曾通消息。據云賊蹤飄忽。梗塞尤多。尚須募勇進攻。方能前往。現在行抵何處。川中尚無確信。所有轉寄公件。實除另備咨文外。隨又附泐密函。一並加有釘封。專委安速弁丁星夜馳送。張石翁處。實復函致石翁。囑待華翁到日。一同拆閱。以便協心會辦。至此後一切公文。悉宜秘密。承示近習諸人。尤當防範。誠屬目前要著。實亦准有如意。閱防。格外嚴謹。庶足以昭慎重。

1606 四月二十二日。本衙門具奏摺一件。詳見

1607 四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駱秉章覆奏。由興恕先後被奉各款。蹟均

非無因。並因田興恕殺教民一案。前法國公使哥士者在京多方曉諭。即經降旨將田興恕撤去。欽差大臣閱防。毋庸署理巡撫。先行交部議處。馳赴四川交駱秉章差遣。並派勞崇光馳赴貴州查辦。兼令張亮基署理貴州巡撫。會同崇寔駱秉章將此案秉公辦理。嗣因韓超屢次懇留田興恕。剿辦黔匪。而張亮基勞崇光又均以道遠未能即到。致此案遲久未辦。本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法國新到公使柏爾德密迭有照會。並另單開有五條。其意歸咎於田興恕。次及戴鹿芝。並聲言辦與不辦。一言而決。隨即拂然而去。隨後又遞一函云。定四日內若不照覆。即決意定局。英國卜魯士來署。亦有中國背約薄待外國之言。似已聯為一氣。欲藉端啓衅。等語。田興恕處分。前據兵部奏照溺職例。議以革職。因案未辦結。尚未降旨。其平日恃恩驕恣。濫殺無辜。定有應得之罪。況天主教業已弛禁。即不得妄行殺戮。且法國傳教人文乃耳。又持有護照赴滇。係屬按照條約前往。田興恕身

為大員。亦只宜從權設法開導該省官民。各安本分。毋啓衅端。以顧大局。乃田興恕因逞一時之忿。疊次添殺外國傳教及中國習教者數人。是其並浪從事。恣意妄為。已難辭咎。今該國公使柏爾德密既欲以田興恕一人作抵。非從前哥士者來京時。屢以田興恕戴鹿芝趙畏三等相提並論者可比。詞意決絕。不復多贅冗言。經該衙門再三設法問難。終無他詞。足見該國以田興恕為此案最要之人。欲得而甘心焉者。處心積慮。非一日也。此時若再含糊。終無了局。更恐別生枝節。尤難措手。本日業經明降諭旨。將田興恕革職拿問。張亮基業已抵黔接篆。勞崇光昨已簡放雲貴總督。計此時亦已行抵黔省。即著駐紮貴州。先將教民一案迅速辦結。其滇省一切情形。並著隨時訪查奏聞。再定進止。張亮基昨有田興恕即日前赴四川之語。如田興恕業已起程。即著崇寔駱秉章派員押赴黔省。交勞崇光張亮基會同嚴行提訊。秉公按律定擬。迅速覆奏。不准有一字欺飾。勞崇光熟悉

洋務。兼能權衡輕重。顧全大局。且為外國素所欽服。張亮基遇事明敏。果斷有為。該督等務當以國事為重。不避嫌疑。方為不負委任。田興恕被各款。業經駱秉章覆奏得定。既殺良團何斗山。以致勒捐激變。而又添殺中外教民多命。各案若不按照律例定擬。稍有偏倚。不獨無以服外國人之心。亦無以平貴州士民之憤。所有田興恕戴鹿芝等一千人證。如何比照律例定擬之處。及韓起捏詞保留應查各件。一併迅即馳奏。以安遠人。而弭衅端。本日明發諭旨一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錄出照會為單二件。均著抄給閱看。該將軍督撫等。於接奉此旨時。務須格外秘密。不准稍有洩洩。欽此。

1608 四月二十四日。給法國照會。卷云。貴大巨面遞照會。內云。貴州一案等因。准此。查貴州教民一案。前奉

旨派前兩廣總督勞會同貴州巡撫張查辦。尚未接據覆奏。茲於四月二十一日。欽奉

諭旨。勞已補授雲貴總督。二十二日。又奉

上諭。前因貴州提督田興恕。有擅殺外國傳教人命之事。田興恕著即革職拿問。交勞崇光張亮基提同人証嚴訊確情。不准一字欺飾。迅速按律定擬具奏。欽此。現在田興恕既已革職拿問。此案自當

速結。本將查閱貴大臣所問辦理貴州一案。必須辦理公允。方能相安。應即由本衙門催飭審辦。定將犯罪各員嚴行訊問。治以應得之罪。務使貴州天主教民嗣後皆得永遠保護。可知貴大臣之意。早為辨結。於兩國友睦之道。日見增加矣。

1609 四月二十六日。行雲貴總督勞崇光文。照錄原奏。并來往照會知照。

1610 四月二十六日。行貴州巡撫張亮基文。與勞崇光文同。

1611 四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駱秉章函稱。貴州之案。昨接張石卿來函。知行抵札佐。田興恕已差弁將提篆交張石卿接收。復親到公館謁

見涕泣交流。深知愧悔。石卿面加開導。飭其起程來川。亦無難色。張石卿進省。已於三月初六日接篆任事。昨接勞辛階來函。三月初一日行抵銅仁。因石阡思南枝阻。擬取道秀山入黔。現任口與怒既可離。胡縛理無所猜忌。而張石卿已接撫篆。俟勞辛階到省後。諒可妥善辦理。田典怒將來到川。

朝廷量予薄德。或遣赴陝西浙江軍營立功自贖。與胡縛理及川省之艾副使不復同處一方。既無交涉。遠人之忿漸平。再由貴衙門向尋公使委婉學解。尋公使諒亦不至堅執前說。章與崇樸山遠在川省。與黔雖是鄰疆。一切僅得諸傳聞。諸事無從遙揣。惟有謹將寄勞張各函妥速寄交。並密囑其設法早結此案。以紓

朝廷廬念。至胡縛理前次之信。係由貴州糧運都門。而崇樸山之摺。則由陝西道遂梗阻。是以遲到。非彼國之信。遠於郵遞也。前次委員在

黔稟結此案。是與胡縛理商立議單。如何擬結。不能不使彼知之。

1612 五月十九日。雲貴總督勞崇光函稱。昨於綏陽途次。准崇將軍專弁送到公文信函。並費到鈞諭二函。一係正月二十六日發。一係二月初六日發。捧誦之餘。一切謹已領悉。細閱胡縛理所駁四川委員稟稿。純用輕靈筆法。語語皆有弦外之音。誠如尊諭係內地通人所為。沿途訪察。已經得其姓名。竟係衣冠中人。自負其才。而不得志於田韓。藉此以快其報復。如此居心。誠堪切齒。然此時前件未了。驟加查究。必入將另起波瀾。愈難收拾。惟有暫時隱忍。俾為不知。至於猛虎項下鈴。惟有繫者解得。倘能幡然而改。範我馳驅。更為事半功倍。但不識能否如願。容到省時熟圖之。此件駁單於半月前到京。而川省摺件及到京在後。蓋由貴陽距成都道途遙遠。歷時日始能遞到。成都接稟後。擬辦摺稿。繕正拜發。又須

數日工夫。而彼教一見稟稿。立刻駁駁。立刻用重資募健足飛送。其中並無展轉。是以到京反在先。惟稟稿尚未發中。何以即為外人所見。殊不可解。訪詢其故。由二委員與各官幕室室道謀。萃摩力而為之。而秉筆之人。復揚揚自鳴於眾。以為非我莫能為。於是一日之間。到處傳徧。不獨外人知之。行路之人。無不知之。寔太粗疎矣。崇光到此。自當恪遵來示。慎之又慎。以副塵懷。由提督軍奉調入川。如果聞

命之日。刻日登程。可有無數唇舌。乃遷延不發。致此支節叢生。則不能轉臉。一則防其再動殺機。今已離省。既得滿面。又破疑團。或者較易斡旋。亦未可定。其寔該提所以遷延。並無他意。止因不學無術。不諳事體輕重。為羣小所愚。即韓署撫之屢次請請挽留。亦不遠為羣小所愚。此輩小人。與代立駁單之人。其迹難殊。而其居心之可惡。則一崇光檢知其情。於前

過湖南時。訪知該提有密友尚能進言。當即飭令劉切奇函責之。以大義。曉之以禍福。宣示

朝廷委曲成全之至意。動以崇光殷勤保護望其改過之苦心。戒其切勿再信邪言。自取奇禍。茲告以署提由川前往。程途較近。必可先到。一經到省。即當立即送印交卸。而東裝起程。倘崇光到日。伊尚手握兵符。安居省會。則事不可為矣。其人繕就此函。重資募健足某程飛送。於二月內送到。伊得信如夢初覺。是以三月初旬。署提將到。即將印信於中途送交。旋即起程出省。此函不為無力。此等情節。過於纖屑。未便於摺件內瑣及。然不妨瀆陳鈞聽。出省到遵義。聞崇光已入黔境。在郡城少侍。以圖一晤。不意忽有旺草之警。立即親身帶隊赴援。縱橫馳驟。匹馬當先。仍是昔年英銳之氣。當詰以如此勇冠三軍。何故安坐省城。終年不出。則以昔者疾今日愈為解。崇光

即迎機以導。令即跟踪追賊。順道入川。已欣然應允矣。至崇光此次繞道迂迴。中途遇賊阻遏。種種艱險。以致遲延各情。已繕摺據實奏報。

1613 六月初九日。行雲貴提督勞崇光。署貴州巡撫

張亮基信。詳見
密檔。

1614 六月十九日。署貴州巡撫韓超咨稱。竊照本署

院於同治元年十一月十八日附奏。署開州

知州戴鹿芝將傳教人文乃耳等正法。辦理

錯誤。辨以後一切悉照合約行事。夾片一件。

令於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准兵部火票

遞回原片。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另有旨。欽此。除咨行外。相應恭錄呈明。

1615 七月十五日。雲貴提督勞崇光等奏稱。竊臣等

承准議政王軍機大臣密寄。同治二年四月

二十二日奉

上諭。本日業經明降諭旨。將田興恕革職等因。

欽此。並奉到同日明發

諭旨一道。臣等查田興恕身為大員。明知天主教業

已弛禁。咸豐十年九月十二日條約。係欽奉

諭旨頒行。即民情稍有不順。亦應從權設法開導。况自

道光年間。貴州即有天主教民間日久相安。

並無異說。儘可聽其自便。乃田興怒送一時之忿。授意官紳恣行殺戮。顯違

諭旨。幾釀弊端。寔屬荒謬。我

皇上如天之仁。顧惜

國體。不肯遽令抵償。今該國公使柏爾德密詞意決絕。處心積慮。欲得而甘心。英國公使卜魯士亦振振有詞。已經聯為一氣。倘因此藉端啟衅。所關者大。自不能因顧惜該羊員一人。授外邦以口實。貽誤大局。況由田興怒數年以來。安居省會。日事荒謠。不出城門一步。自擊適着賊氛之猖獗。置若罔聞。加以任用匪人。徇情濫保。橫征暴斂。怨聲載道。上年奉旨入川。延宕經年。殊為抗拒。該羊員種種罪戾。均應從嚴懲治。以肅紀綱。不能因其從前稍有微勞。曲為寬貸。尤不能因其有妄殺教民之案。轉從末減。且等蒙恩委任。自當不避嫌怨。遵旨秉公定擬具奏。以服遠人。而維大局。斷不敢稍有

瞻循迴護。惟自上年以未。疊奉

諭旨。催令入川。該羊員延未前往。本年三月間。張亮基到黔。該羊員雖將提督印送交。尚無行意。日張亮基連日飭催。與言法語。舌敝唇焦。該羊員始行就道。嗣日勞崇光與相遇於綏陽。復向其剴切開導。勸令跟追髮逆。順道人川。已經面允。迨日勞崇光赴省以後。該羊員仍在綏陽正安一帶。節節逗留。既不追賊。亦不入川。又經日等節次文催函催。嚴催婉催。始又起程前進。日等微察其多方逗留之意。似亦明知身犯重罪。深有戒心。到四川則其勢太孤。在貴州則羽翼尚衆。殆不免有希冀回黔之想。而法國主教胡縛理。日等屢次接見。與商辦法。一味推接含糊。日等委候補道徐沂清。紳士雲南候補知府高以廉。密向探詢。據稱由提督雖已出省。而沿途逗留。難保其不折回報復。須俟伊行抵成都。得見明文。此事始可商辦等語。是該主教亦深以其折

回黔省。別構弊端為慮。今奉

旨令崇寔駱秉章將其押回黔省。文臣等提訊伏思該革員一切罪案。共見共聞。事狀昭著。無待取供。既已離黔。又復回黔。該主教胡鐸理必大驚疑。雖該革員尚知向慕忠義。惟其私人之在黔者尚多。此輩平日倚勢橫行。梯榮牟利。一朝失勢。心懷不甘。持無所憑藉。不能校馬思逞。今舊帥重來。難保不造作言語。唆誘愚民。別生事端。枝節橫添。愈難收拾。臣等不揣冒昧。已飛函密商崇寔駱秉章。一俟田興恕到川。即行扣留成都。臣等一面趕緊定擬具奏。恭候

命下。即在成都遵

旨辦理。似此稍為變通。此案可以刻期完結。黔省亦可無意外之虞。而崇寔係該國公使教士所相信之人。親在成都監視。該公使等諒亦別無他說。臣等為思患預防起見。是否有當。謹會同恭摺由驛具奏。

1616 七月十五日。成都將軍崇寔等奏稱。竊臣等前

接田興恕賊稱貴州撫臣張亮基到黔後。恭

傳

諭旨。飭令來川聽候調遣。現在黔境到處有賊。必須帶勇數十。方能轉戰而前。等情。臣等彼時若拒絕不令帶勇。必致懷疑生懼。觀望不行。是以賊覆。只准帶勇一千五百名。以被沿途剿賊。田興恕行抵桐梓綏陽境內。適遇雲貴督臣勞崇光中途與賊相持。田興恕督隊解圍。追賊已抵正安。臣等旋奉

諭旨。飭令田興恕仍即折回黔省。聽候勞崇光張亮基辦理。當即恭錄咨行。田興恕欽遵去後。頃接勞崇光張亮基來賊。以田興恕若回黔省。恐變故叵測。為令臣等仍照常催其速到成都。設法羈住。伏思此係黔省之案。由興恕自應回黔。方能辨結。如慮變生他故。由興恕在黔。雖久握兵柄。嗣以驕惰。不復出省督兵。民間固已失望。其所部士卒久經缺餉。亦未必

樂為致命。且現既失勢折回。其左右逢迎之人。如張心培謝葆齡等。又經若業等問。羽其諒已無人。若令來川。則碍難查辦之處。不勝枚舉。現在川中楚軍雲集。將領營弁。多係田興怒。曩日曾與共事之人。武人不知大體。皆不悉案情關係大局。設竟為田興怒所邀約。代求申救。日等若不為之據情上達。既慮羣心解體。於軍務大有碍。若竟從其所請。代為保奏。法國必以臣等庇復瞻徇。將置黔省而專與臣等尋衅。以洩其憤。致重煩

聖慮。並查川中習教之人。較之黔省尤多。而傳教之人。較之黔省尤狡。若將田興怒在川查辦。輕則彼國之人。未遂其意。此案仍不肯結。重則彼教之人。愈逞其志。此後更形掣肘。更可慮者。田興怒所帶勇丁。名為一千餘人。臣等暗訪。定有二十餘眾。設使急則生變。負固不服。勢不得不資兵力震懾。而此間皆係楚勇。倘或彼此瞻顧。呼應不靈。更屬不成事體。日等

熟籌詳審。田興怒來川。種種碍難查辦情形。皆於大局關係非淺。相應請

旨。敕令勞崇光張亮基。仍調田興怒回黔。就近結案。

免致川中又生一波。定為至幸。

又片奏稱。再日等反覆思惟。田興怒或來川。

或回黔。皆不免自懷疑懼。必以帶勇剿賊為

詞。藉圖自衛。此時自以設法先解兵柄為要。

可否請

旨。以田興怒業經革職。不使在黔剿賊。而川省石逆

全股盪平。兵力已足分布。亦毋庸來川調遣。

應即勒令遣散勇丁。自回原籍。則田興怒心

無疑忌。亦不能藉口剿賊。且既回原籍。亦無

處覓餉。其所部勇丁。勢不能不散。田興怒既

奉

命歸里。一時亦可暫安其心。俟勞崇光張亮基將此

案擬結。如田興怒例。應治罪。再請

旨。就其原籍逮問。似各弁之間。或不致激成意外之

變。

1617 七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七月十三日

上諭。本日據崇實等奏。接據勞崇光張亮基函稱。以田興恕若回黔省。恐變故叵測。為懼其仍赴成都。惟該革員在黔雖久。握兵柄。嗣以驕惰。不復出省督兵。民間固已缺望。而所部久絀缺餉。士卒亦未必樂為效命。若令來川。則川省楚軍將領。多係田興恕舊日共事之人。恐武人不知大體。懷疑中救。而該革員所帶兵勇。名為一千餘人。定有二十餘眾。誠恐急則生變。負固不服。且川省習教之人。較黔省尤多。傳教之人。較黔省尤狡。在川查辦。種種窒碍等語。與迭次諭旨。用意頗為吻合。張亮基抵黔後。將田興恕舊部欠餉。酌量散給。軍心自己樂為之用。且自三月抵黔。接署巡撫提督兩篆。斧柯在手。附衛駕馭。已近半年。豈尚慮該革員借兵挾制。致生變端。其所部兵勇二千。本由黔省帶往。自不難由黔省收其兵柄。使就範圍。至該革員應查各案。本係在黔之事。一切卷宗左証。自應就近查提。若令赴川。該革員必恃事無左據。堅不承認。

川省豈能以一面之詞。遽為定讞。往返咨查。更為耽延時日。於外國交涉事件。豈宜日久稽延。著勞崇光張亮基。迅即懷遵前旨。將田興恕撤回黔省。收其所部。所有應訊各案。速為辨結。毋得意存諉卸。致負委任。崇實等另片奏。擬請勒令該革員自行回籍。暫安其心。所部勇丁無餉。自必解散。俟業結時。即就原省速問等語。所等亦不為無見。惟智問田興恕。業經明降諭旨。此時又令該革員回籍。則辦理兩歧。田興恕固難保不來聞遠颺。而外國人聞知。必以為中國庇護贍狗。又生事端。殊多窒碍。所奏應毋庸議。欽此。

1618 又交出七月十四日奉

上諭。昨據崇實駱秉章奏。遵飭田興恕回黔。聽候查辦。業經諭令該將軍督撫等懷遵前旨。迅速辨結。茲據勞崇光等奏。田興恕舊部尚在黔省。若令該員回黔。難保不造作言語。唆誘愚民。別生事端。主敬胡縛理。必大驚疑等語。田興恕被恭各款。其劣跡均係黔省百姓共見共聞。自應仍在黔省審辦。

且臺經飭令駱秉章等將田興恕押回。計不日亦將抵黔。即著勞崇光張亮基仍遵昨日寄諭。迅將田興恕撤回黔省。趕緊說明。定擬奏結。毋得延擱。遇憲請詞推諉。至被泰之張茂萱即張心培謝葆齡二員。業經該督撫訪獲。已降旨照所請。將該二員革職。審辦。田興恕本一武夫。張茂萱謝葆齡充當幕友。欺其不諳文理。多方朦騙。以至田興恕任性妄為。肆無忌憚。謝葆齡前赴遵義。辦理厘捐。無惡不作。張心培招權納賄。與錢登選冷起儒等。朋比為奸。均為黔民所切齒。是田興恕之獲咎。皆由該幕友及屬員等愚弄所致。謝葆齡等及被泰各劣員。寔為黔省罪魁。若不從重究治。致令倖逃法網。何以肅官常而振綱紀。所有就獲之張茂萱謝葆齡等。及案內最著之各劣員。著勞崇光張亮基嚴切根究。按律定擬具奏。庶士民之積恨獲伸。中外亦均無異議。至放民一案。亦應持平辦理。權衡悉當。方為妥善。欽此。

1619 閏五月十九日。軍機處交出閣五月十七日

奉

上諭。勞崇光等奏請將發遣要犯。由經過省分依次接解等語。貴州田興恕案內。應發新疆之革員張茂萱。即張心培謝葆齡。均係獲罪要犯。勞崇光等以道路遼遠。經過地方軍務未靖。動須繞越。解官未能熟悉路徑。深恐疎虞。且黔省差遣之負。動形掣肘。請援照廣西成案。由四川陝西甘肅依次接解。自屬實情。著照所請。一俟黔省將張茂萱等解至四川省城。即行由川解陝。由陝解甘。駱秉章楊岳斌劉蓉務飭各該省所派委員。小心接遞押解。毋少疎忽。嗣後遇有發遣官犯。一體照辦。俟軍務肅清。再照舊章辦理。黔省前解赴川之已革武舉陳和鈞一犯。著駱秉章即行一併起解。田興恕是否尚在四川省城。並著崇實駱秉章將該革員速行起解。毋得日久稽延。欽此。

閏五月二十二日。法國清單內開。現接貴州主
 教來函。據稱去年西曆七月。仲家子匪黨。邀
 該主教保其投誠。比即安撫無事。嗣復有興
 義府匪首來求主教作保。亦願投降。主教當
 派教士會同伊等議定投降條款。詎地方官
 聞知賊眾俱將投戈歸順。非由伊等招安。心
 甚忌恨。於是張撫軍即委都統林子清到興
 義地方圍剿賊巢。如該匪等投誠在先。又
 有教士等在內。不便逞忿。只得舍此前往中
 家子地方。將早已就擒之人。概行殺戮。焚燒
 村鎮計有十處。因此各處賊眾。均各懷疑不
 敢投降。如林子清及樊希棟。前保護田興旭。
 趙國霖團首等。照舊辦公。將來不獨餘賊不
 肯就撫。恐更勾結降賊復叛。是該省之亂。永
 無平靖之日。再去年犯員田興旭收在秀山
 縣監內。未幾駱制軍捏託別故。將該犯員調
 赴成都。隨即放出。去來均聽其便。雲貴制
 軍屢經函詰駱制軍。謂所辦不合。駱總不同

答。因思地方官當時收禁田興旭。不過詭譎
 法國全權大臣而已。

1621 閏五月二十七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稱。

閏五月十七日。軍機處抄出勞崇光等來請將發遣要犯。由經過省分依次接解一摺。欽奉。

諭旨一道。題貴處業經奉到。

廷寄矣。現據法國公使呈遞清單內開。貴州天主教正稱。去年犯員田興恕收在秀山縣監內。未幾駱制軍控託別故。將該犯員調赴成都。隨即放出。去來均聽其便。雲貴勞制軍屢經函詰駱制軍。謂所辦不合。駱總不回答。因思地方官當時收禁田興恕。不過誑諭法國全權大臣而已等語。來處前於五月十一日接到來函。得悉田興恕行至涪州。病勢沉重。暫令在涪羈禁醫調。仍委員赴涪押解。前往甘省交替。迄今未悉由涪起程日期。現在該軍員曾否由涪起解。行抵何處。是否已交甘省接解。務希閣下迅速查明。覆知本處。以免懸系。再田興恕案內應發新量之張茂堂等。務於

黔省委員押解到川時。由閣下迅派委員作速接解前往。是所切囑。原遞清單一件。抄錄附覽。單內所稱興義府匪首與傳教士商定投降一節。明係架詞竄聽。未必真有其事。即有其事。中國軍務所關。豈容傳教人等干預。本處已經面為駁詰。望閣下就近致函。早備慎重防維。萬勿為所搖惑。致墮術中。至其用意。專在田興恕起解一層。所稱托故放出之說。自係該主教在黔傳聞。尚來悉貴處辦理情形。唯此案總以速了為妙。若在途再有羈留。轉恐即外生枝。致成不了之局。唯望閣下善其萬全耳。專此密布。

1622 七月二十日。貴州巡撫張亮基文稱。據布政使

裕麟。按察使承齡詳稱。案奉牌開。上年本部堂會同督部堂勞具奏。查明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被殺。如並慘殺教民一案。遵

旨議奏一摺。茲於同治四年五月十一日。准兵部火

票。運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四年

三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已革提督田興恕濫殺多命。並被參各款。

降旨將田興恕革職等因。交張亮基等秉公嚴訊。

定擬罪名。嗣據勞崇光張亮基奏。查田興恕濫殺

各款。並幕友張茂萱等劣蹟。分別定擬一摺。當經諭

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茲據奏稱。田興

恕等應得罪名。即照勞崇光等所擬分別議結等

語。此案田興恕任用匪人。多行軋政。玩視軍務。又

於無辜之傳教人文。乃耳等。濫行殺斃多命。尤屬

殘暴任性。據勞崇光等奏稱。應照二罪俱發。以重

者論之例。從重定擬。仍將連次恭逢恩赦。例應減

等議罪之處。聲明請旨。田興恕著即照勞崇光等

所擬。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不准援免。並著迅速起解。毋任遲延。革員張茂萱。即張心培。謝葆齡。以幕友濫膺保舉。攬權恣勢。貽害地方。懲惡田興恕。種種妄為。獲罪甚重。均著發往新疆充當苦差。欽此

等因。咨院行司會同藩司轉飭貴陽府造冊

請咨起解去後。茲據該府胡起龍詳稱。遵即監

提該官犯張茂萱等到案。訊據張茂萱。即張

心培供稱。年四十歲。原籍湖北人。寄籍貴州

龍里縣。單身赴配。文據謝葆齡供稱。年四十

一歲。原籍浙江人。寄籍順天大興。單身赴配

各等供。據此。隨驗明各年貌。箕斗。造具事由

清冊。請咨起解前來。本司等查發遣新疆官

犯。應行委員徑解赴配。除前經詳明委員青

谿縣知縣陳樹德。大塘州判宣昭管解外。惟

查由黔至甘。道路遼遠。經過地方軍務未靖。

動須繞越。該解官道路未能熟悉。誠恐疏虞。

且現值黔省庫款支絀之時。該解官資斧籌

撥無多。亦恐中途耽延。不無貽誤。已詳請變

通辦理。擬請飭委員等將該犯等解至四川省城。由川省委員解至陝西。由陝西委員管解赴陝甘督部堂衙門投收。聽候定地充當苦差。以昭慎重。而免疎虞。理合具文詳請查核。繕給咨牌下司。以便轉飭提犯。並請先行奏明。暨分咨刑部查照。及咨明經過之四川督憲。陝西撫憲查照辦理。並飭沿途各州縣一體撥護前進。再下游苗匪滋事。道路梗塞。是以改道由四川行走。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繕咨牌發遞解。並會同雲貴督部堂奏明。由四川陝西甘肅各省委員接解前進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623 七月二十五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四年七

月二十日准貴州巡撫文稱。據貴陽府詳稱。官犯張茂萱即張心培。謝孫齡。起解赴配。因下游苗匪滋事。道路梗塞。改道由四川行走等情。除繕咨牌發遞解。並會同雲貴總督勞奏明。由四川陝西甘肅各省委員接解前進外。咨請查照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本月初九日接到貴將軍函稱。該革員等由川接解。前雖奉到

廷寄。尚未准貴州來咨。亦未見解川等語。茲准貴州巡撫咨稱。前因相應咨行貴將軍慎選安員。接行押解。並將由黔到川。及由川遞解到陝日期。立即咨明本衙門查核。至田興恕何日由浯起解。亦由一併聲報可也。

1624 七月二十五日。行四川總督文。同前。

1625 八月十四日。行四川總督文稱。所有貴州殺害

教民一案。前准著貴州巡撫張咨稱。張茂萱等起解赴配。由川陝行走等因。當經本衙門於七月二十五日咨行貴督查照。并將田興恕在涪何日起解。一併行令聲覆在案。查張茂萱等均係奉

旨遣戍之人。不容稍行遲緩。現既未據貴督將該革員等起程日期咨報。為此再行咨催貴督。迅即委員提解。刻日啓程。勿任藉詞耽擱。仍一面咨報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

1626 八月十四日。行成都將軍文前。

1627 八月十四日。致四川總督函稱。貴州教務一案。

七月二十日本處接到張石御來咨內稱。官犯張茂萱即張心培謝蔭齡。起解赴配。因下避苗匪滋事。道路梗塞。改道由四川行走。已會同勞奉階

奏明。由川陝甘肅各省委員接解等因。當於七月二十五日。本處行文閣下。慎選委員。速為接解。並將由黔到川。及由川遞解到陝日期。速即咨明本處。仍將田興恕何日由涪州啟程。一併聲報等因。計不日當可收聞矣。本處前曾接准閣下函稱。田興恕因病尚在涪州。一俟病愈。即行起解等語。現在又將數月。涪州地方官是否將田起解。張茂萱是否押解到川。自七月初九日以後。本處並未接到閣下函咨。頗為慮切。頃法國公使又來言及田興恕依然存涪安任。出外閒遊。直如無事之人云。查田興恕前因殺害伊國教士。致釀弊端。幾成大禍。幸貴盡心力。敷衍辦結。既於

團體無傷。並使洋人折服。自應恪遵。

諭旨。迅速押解赴配。乃一再遷延。藉詞抱病。被該聲

息常通。一聞安住涪城之信。便謂有意耽擱。

該公使遂復到本處。饒舌。若再遷延時日。必

致另起波瀾。又成不了之局。為此再行飛達

閣下。即望接信後。嚴密遣派妥幹之員。星夜

馳赴涪州。無論田興恕病之真假。總當刻日

起解前行。萬不可再有遷滯。並望將此案辦

理為難之處。告知田興恕。令其早一日動身。

即早免一日口舌。至張茂蔭等何日到川。亦

望迅即押解赴陝。轉遞甘肅。至切至要。此事

關係甚鉅。是以本處不憚煩瑣言之。想閣下

定能識其中竅要也。

10.23 八月十四日。致成部將軍函。同前。

1629 八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勞崇光片

奏內稱。再_且等於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四年

閏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勞崇光等另片奏請將發遣新疆之張茂萱等。

飭經過省沿途接辦等因。欽此。_且等遵即飭司迅

速委員起解。茲據詳報由司遵委青谿縣知

縣陳樹德。定番州分駐大塘州判宣昭。於七

月初十日。協同貴筑縣貴陽營派撥兵役。將

該官犯張茂萱謝保齡。一同押解前進。並據

聲明張茂萱係帶病起程等情。除飛飭沿途

經過地方文武。多撥兵役。妥為護解。毋許疎

虞暨咨會四川陝甘各督撫。_且派員接解。並

咨明兵刑二部查照外。謹合詞附片陳明。伏

乞

聖鑒。謹

奏。同治四年八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1630 八月二十三日。本衙門附片奏稱。已革貴州提

督田興恕戕殺教士一案。臣衙門於奏結之

後。即將所奉

諭旨。恭錄行知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聶業章等。

各欽遵在案。嗣據崇實駁業章致臣衙門公

函內稱。田興恕因病尚在涪州。一俟病愈。即

行起解。復據貴州巡撫張亮基咨稱。官犯張

茂萱即張心培謝保齡。起解赴配。因下游苗

匪滋事。道路梗塞。改道由四川行走。已會同

雲貴總督勞崇光

奏明。由川陝甘肅各省委員接解各等因。臣衙門

當即行文崇實駁業章。將田興恕何日由涪

州起程緣由。即行聲報。並於張茂萱等到川

時。慎選委員。速為接解。仍將由黔到川。及由

川遞陝日期。速即咨明去後。迄今未接四川

督臣等聲覆。頃據法國使臣而稱。田興恕依

然在涪安住。真如無事之人等語。查田興恕

前因被參各款。查明屬實。並因殺害教士。致

釀衅端。仰蒙

天恩。從寬開擬新疆。已屬法外施仁。自應恪遵

諭旨。迅速赴配。乃一再遷延。藉詞抱病。不獨於中國

功令有違。抑且無以示信外國。應請

旨嚴飭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嚴密遣派

妥幹之員。星夜馳赴涪州。無論田興恕病之

真偽。即刻起解前行。萬不准再事遲滯。俾知

中國之法令。在所必行。不致為外國人輕視。

正在繕摺間。准軍機處抄交勞崇光等片奏

稱。官犯張茂萱謝葆齡。業已遷委青谿縣知縣

陳樹德。定番州分駐大塘州判宣昭。於七月

初十日。協同貴州縣貴陽營派撥兵役。押解

前往。並聲明張茂萱係帶病起程等情。查張

茂萱等既經由黔解川。到川之日。亦即由該

將軍總督等派員接解。速押赴陝。轉遞甘肅。

俾免日久耽延。別生枝節。為此附片陳明。謹

奏。

10月八月二十三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四年八月二

十三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將田興恕發往新疆。並諭令崇實駱

秉章即行派委妥員。將該革員剋日起解。茲據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稱。前接崇實等函稱。田興恕

因病尚在涪州。未經起解。現復據法國使臣面稱。

田興恕依然在涪安住。直如無事之人等語。田興

恕一案。前經總理衙門再四籌商。始行定議。該革

員種種妄為。貽誤軍事。厥罪甚重。業經從寬開擬

遣戍。已屬法外施恩。若再聽其託病耽延。不

獨有意抗違。情殊可惡。抑且無以示信於外國。設

再別釀事端。必致又貽口實。崇實駱秉章詎見不

及此。著即嚴派妥幹之員。馳赴涪州。無論田興恕

病之真偽。即刻起解前行。不准再有遲滯。倘遷延

日久。別生枝節。惟崇實駱秉章是問。至張茂萱謝

葆齡二犯。已據勞崇光等奏稱。由黔解川。是否業

經解到。並著崇實駱秉章於該革員等到川之日。

即行派員遞解陝西。轉遞甘肅。毋稍延緩。欽此。

1632 八月二十六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四年八

月二十三日。本衙門片奏請

旨。飭催起解田興恕赴配。並接解張茂堂等一件。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貴將軍欽遵辦理可也。

1633 八月二十六日。行四川總督文同前。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634 同治四年十月初二日軍機處交出署四川總

督成都將軍崇實奏稱竊臣等於同治四年

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將田興恕發新疆並諭令崇實駱秉

章即行派委委員將該革員剋日起解等因欽此

伏查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解至涪州因係

病舉發不能就道暫行羈禁臣等札委直隸

州知州胡興偉前往提解亦知田興恕廢罪

甚重聞擬遣戍已屆

朝廷法外施仁若再遷延必致別生枝節是以委員

赴涪特令其詳加曉諭田興恕亦深知感愧

實因傷病纏綿未克即時起程復經臣等屢

次嚴札委員迅速催提起解昨據委員胡興

偉涪州知州姚賢銘會稟田興恕病已稍痊

定於九月初二日押解起程由川北解至陝

西轉解甘肅應俟該委員等續稟田興恕起

解後臣等即行具摺

奏明其張茂董謝葆齡二犯一俟解到川省即行

派員遞解陝西萬不准其任意遷延謹會同

督臣駱秉章恭摺由驛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四年十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刻下田興恕自己起程前進俟解由川省

即著奏聞並著飛咨陝甘兩省迅速遞解不准任

意遷延欽此

十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四年

九月初四日。准貴衙門咨。所有貴州殺害教

民一案。前准貴州巡撫張咨稱。張茂萱等起

解赴配。改由川陝行走等因。當經本衙門於

七月二十五日咨行貴督查照。並將田興起

在涪何日起解。一併行令聲覆在案。查張茂萱

等均係奉

旨遣戍之人。不容稍行遲緩。現在本據貴督將該革

員等起程日期咨報。為此再行咨催。迅即委

員提解。刻日起程。勿任藉詞耽擱。仍一面咨

報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准此。查田興

起因傷病纏綿。在涪州羈禁醫調。並本任其

自由。疊經本將軍部堂等札飭委員胡興倬催提

起解。昨接據該委員與涪州知州姚寶銘八

月二十七日稟報。田興起現已稍痊。定於九

月初二日起程。由川北取道解赴陝西。轉解

甘肅。應俟該委員續稟押解。田興起起程後。

本將軍部堂即一面具

奏。一面咨明貴衙門查照。至張茂萱即張心培謝

葆齡。尚未據貴州押解前來。聞途途多阻。尚

在黔境。一俟解至川境。當即派員接解。至陝

交替。斷不任其拖延。茲准前因。相應咨復。為

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1636

十月初四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頃奉十二號鈞函。敬悉一切。查田興恕因傷病纏綿。在涪州羈禁醫調。並未任其自由。查經_東等札飭委員胡興倬催提起解。昨接據該委員與涪州知州姚寶銘八月二十七日稟報。田興恕現已稍痊。定於九月初二日起程。由川北取道解赴陝西。轉解甘肅。應俟該委員續稟押解田興恕起程後。_東章即一面具奏。一面咨明貴衙門查照。至張茂澄即張心培謝葆齡。尚未據貴州押解前來。聞道途多阻。尚在黔省。一俟解至川境。當即派員接解。至陝交替。斷不任其拖延。肅此敬復。伏維鈞鑒。

1637

十月二十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田興恕雖據委員報稱。九月初起身。而並未接到起解確期。_實等接奉寄諭後。又嚴札催提。並添派候補縣王昌瑛。馳往涪州。催其起解。又張謝等現據瀘州報已入境。_實即飭令楊臬司派人前往迎提矣。知閣僅念。特此附聞。

1638 十二月十三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竊照臺奉

諭旨。飭催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赴戍。查經未將軍

札催委員候補同知直隸州胡興偉。迅即押

解赴陝。前據報稱。九月初二日起程。嗣因日

久未據續報。復又添委委員候補知縣王昌璜

馳往守催。因田興恕傷病纏綿。急切不能就

道。該委員等恐其難冀速痊。而又未便再延。

於十月二十八日押解田興恕帶病自涪州

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交替轉解甘肅。據

該委員等會同涪州知州姚寶銘。於十月二

十九日稟報前來。並查貴州革員張茂萱。即

張心培。謝葆齡。由黔派員解川。本將軍札飭

臬司委員前赴瀘州。迎提到省。因張茂萱沿

途患病。撥醫調治不愈。於十月二十八日在

華陽縣監病故。其謝葆齡一犯。業經派員押

解。即日自省起程。赴陝交替。除俟田興恕解

出川境。再行遵

旨奏報外。所有田興恕自川起程日期。並貴州因案

遣戍之革員張茂萱病故緣由。理合先行咨
呈。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
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639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本衙門附片奏稱。上

年十二月間。接據著四川總督崇實等咨

稱。已革提督田興恕赴戍一業。疊經札催

委員迅即押解赴陝。前據報稱。九月初二

日起程。因日久未據續報。添派委員馳往

守候。據報於十月二十八日。押解田興恕

帶病自涪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交替

轉解甘肅等國。臣等查田興恕既於上年十

月起程。迄今又逾數月。行抵何處。及是否到

陝交替。尚未續有咨報。現在法國公使以四

川瑪弼樂被毆傷斃。案尚未結。陝西江甯教

堂亦未查還。屢來臣衙門曉諭。誠恐此案再

有遷延。必致又添波折。相應請

旨飭下川陝各督撫。及成都將軍等。查明該革員究

竟行抵何處。迅速催令前赴戍所。毋再任其

延遲。謹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謹
奏。

1640 二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革員前赴戍所等語。已革提督田興恕。業據崇實等委員於上年十月間。押解帶病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轉解甘肅。現在行抵何處。著四川陝甘總督陝西巡撫等。迅速催令押赴戍所。不准藉端逗遛。欽此。

1641 二月初八日。行成都將軍文稱。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本衙門具奏催解田興恕赴戍一片。

本日奉有明降

諭旨一道。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貴將軍查照。欽遵辦理可也。

1642 二月初八日。行四川總督文。同前。

1643 二月初八日。行陝甘總督文。同前。

1644 二月初八日。行陝西巡撫文。同前。

1645 六月初七日。本衙門奏稱。再此次約法團繙譯

李梅來署理論時。該繙譯官言及田興恕赴
成一案。據云。訪聞田興恕仍在川省逗遛。與
官員來往如常。該國使臣深咎該省地方官
任令逗遛。並未遵

旨押赴戍所。情詞甚覺憤憤。臣等查上年十二月間。

據署四川總督榮寶等咨稱。已革提督田興
恕。於十月二十八日押解自涪起程。取道川
北。解至陝西交替。轉解甘肅。嗣至今年行抵
何處。未據續報。經臣等於本年二月初七日。

附片具

奏請

旨飭查。欽奉

諭旨。飭令將田興恕押赴戍所。毋任逗遛。當由臣衙

門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咨行川陝各督撫及成都將軍欽遵辦理。迄今
又距數月。該革員行抵何處。仍未據報。因思
此案。相待數載。屢費唇舌。始以遣戍擬結。復

奏

諭旨嚴催赴戍。該地方官等自應欽遵。迅速押令赴
戍。即使現在西路梗塞。不能遽到。亦宜先至
邊境守候。若果如該繙譯官所云。田興恕依
然逗遛川省。無怪其情有煩言。倘竟因此別
生枝節。更屬不成事體。相應請

旨再行嚴飭川陝各督撫及成都將軍等。查明該革
員田興恕若尚在川省。即由署四川總督榮
寶。速派幹員押解出境。若已出川界。即由陝
西巡撫劉峽。陝甘總督楊岳斌。查明行抵何
處。派員轉解邊境等候。押令赴戍安置。一面
勒限起解。一面據實馳

奏。毋得再任遷延。謹附片密陳。伏祈

聖奏。謹

奏。

1616 六月初八日。軍機處抄交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遣員田興恕赴成等語。已革提督田興恕。前經崇實等委員於上年十月間。押解自涪州起程。取道川北。解至陝西交替。轉解甘肅。迄今已逾半載。該革員行抵何處。何。以未據續報。現據法國翻譯官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言及。訪聞田興恕仍在川省逗留。與官員來往如常等語。果如所稱。是該地方官有意任其逗留。視迭次嚴催諭旨。竟如弁髦。情殊可惡。著崇實。駁。兼。章。查。明。田。興。恕。若。尚。在。川。省。即。由。該。將。軍。等。速。派。幹。員。押。解。出。境。若。已。出。川。界。即。由。楊。岳。斌。劉。蓉。查。明。行。抵。何。處。派。員。轉。解。甘。肅。邊。境。守。候。西。路。稍。通。押。令。赴。戍。安。置。該。將。軍。等。接。奉。此。旨。著。即。迅。速。查。明。一。面。勒。限。起。解。一。面。據。實。馳。奏。不。得。再。事。遷。延。自。干。咎。戾。欽。此。

1617 六月初八日。行成都將軍署四川總督文稱。所

有田興恕赴戍一葉。經本衙門於六月初七日。再行附片奏請

飭催本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恭錄諭旨。咨行貴署督查照。欽遵辦理可也。

六月初八日。致成都將軍署四川總督函稱。所有洪主教規條。暨田興恕起解二事。曾於五月二十九日。泐布成字第十四號一函。縷述種種。希為分別確查。諒經鑒及。昨據法國伯使呈遞照會內稱。南方數省官紳。欺害傳教士及習教人。擬派兵船到各處保護。各等語。本處當即約法國總譯官李梅來署。據理駁詰。該總譯允為轉圜。隨即以各處教案均已次第商辦。自可毋庸兵船保護等情。照覆法使去後。復據該使以朝鮮國災。將法國主教及傳教士。并本地傳教習教多人。盡行殺害。本國兵船不日齊集朝鮮。暫取其國等因。照會前來。旋經本處以中國既知此事。自不能不從中排解。不必遽爾稱兵等詞。照覆法使。並將前二事恭摺奏陳在案。惟此次約法國李總譯來署理論時。又言及田興恕赴戍一案。據云。仍在川省逗遛。與官員來往如常等語。情詞甚覺憤憤。聲稱伊公使言。近來外省

不盡遵

旨辦理。祇好自行往辦等因。查該國有二成扣款完竣後。即借事生波。如銅錢鐵路挪借銀兩等事。不一而足。均經本處辯駁。在在無懈可擊。伊猶狡焉思逞。若再有所藉口。斷難相安無事。且近來動以兵船要挾。雖係虛聲恫喝。亦難保不弄假成真。彼時轉難收拾。是以附片奏請

飭催田興恕赴戍。俾免另生枝節。復查田興恕一案。

相持數載。經本處以

國體所關。不知費幾許精神。始以遣戍擬結。雖未

滿彼族之願。既經商定。伊亦無如之何。該革

員曾任一品大員。豈不知體會此意。自應遵

旨迅速赴戍。若復任意遲回。萬一如該總譯所云。自

行往辦。尚復成何事體。務希閣下於函到後。

迅將該革員現在行抵何處緣由。即行奏報。

并望轉達。厚慈知之。務希欽遵辦理。勿得再

事遷延可也。除另備公牘。抄錄原奏。移行冰

案外。專此密布。即頌助祉。

1649 六月十四日。法國照會內稱。所辦田興恕一案。

曾經兩次明發

上諭。一次將其發往新疆。充當苦差。一次係催其速到配所。不許托病遲遲。現聞其安然無恙。僑寓巴州。自由自在。一切過往之官。莫不親登其堂。請安致敬。有送程儀之官。或一十。或一萬。為數不等。伊又何曾相被罪發遣之人。如此光景。是以四川地方敢於殺害焚搶天主教人。復何忌憚。故此該處官員吏敢於誣造章程。謗說傳送。嗣後如若辦理此案。本大臣已先明曉辦法。必不外此。一定該省臬司設法開脫自己。及同謀之官。傳皆置身事外。將罪名加在被誘之天主教人。瞞著主教與伊等通同一氣。作此假事之身而已。

1650

六月十九日。致成都將軍署四川總督函。詳見
密信檔內。

1651

六月二十二日。成都將軍署四川總督崇實奏
稱。為押解已革提督田興恕出境赴戍恭摺
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已革提督田興恕。奉

旨發往新疆。經臣等札委候補直隸州知州胡興倬。

自涪州押解起程。因田興恕沿途傷病舉動。

節節遲延。臣等屢次飭催委員胡興倬暨經

過地方官。令其一面檢醫調治。一面催帶

病前進。茲據委員胡興倬暨廣元縣知縣蓋

星階稟報。於同治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將田

興恕自廣元縣解出川境。臣等除咨會陝西

撫臣暨陝甘督臣。派員迎提。解往戍所外。謹

將田興恕出境緣由。合詞恭摺由驛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6.2 六月二十二日。致法國伯洛內玉稱。所有已革提督田興恕赴戍一事。茲於六月初四日。據成都將軍崇。四川總督駱。奏稱。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將田興恕自廣元縣解出四川本境。并咨會陝西巡撫。陝甘總督。派員迎提解往戍所矣。特此布達。即頌日祉。

1653 六月二十三日。陝西巡撫劉蓉片奏內稱。再臣

現奉同治五年六月初七日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飭催遣員田興恕赴

戍等語。因欽此。查臣頃據漢中府縣探稟稱。田

興恕已於上月由四川劍州起身。行抵廣元

縣。不日即將入陝等語。查由廣元前赴陝甘

大道。必由棧道。經由鳳翔。轉趨邠州。長武。以

達涇州。道路遼遠。時虞梗塞。不如即由甯羌

畧陽。逕赴秦州。較為便捷。臣現擬派員前赴

廣元縣。諭令該遣員由甯羌州折趨畧陽縣。

就赴秦州守候。西路稍通。再行押令赴戍安

置。免因道塗梗阻。延邇陝境。致令外國人得

以藉口。是否有當。謹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飭遵。謹

奏。

同治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仍著飭令速行押赴秦州守候。毋許在陝

境延邇。欽此。

1654 六月二十六日。欽法國伯洛內玉稱。所有已革

提督田興恕赴戍一事。前經四川報稱。五月

二十八日。將田興恕自廣元縣解出四川本

境。曾於本月二十二日布達一函。諒貴大臣

已經聞悉。旋於二十四日。據陝西巡撫奏稱。

據漢中府縣探稟。田興恕由廣元入陝。因廣

元赴陝甘大道。必由棧道。經由鳳翔轉趨邠

州長武。以達涇州。道路遼遠。時虞梗塞。不如

即由甯羌畧陽。逕赴秦州。較為便捷。現派員

前往諭令該遣員由甯羌州折趨畧陽縣。就

赴秦州守候等語。特再布達。即頌日祉。

1655

六月二十七日。致陝西巡撫玉稱。本月二十三
 日。由軍機處抄交閣下奏片內稱。田興恕不
 日入陝。擬今徑由甯羌折趨畧陽。赴秦州守
 候等情。足見盡籌妥速。鈔佩莫如。查此案前
 經本處與法國公使費盡唇舌。始得以遣戍
 擬結。比以該遣員在蜀逗遛。屢經法使向本
 處理論。今該遣員由廣元入陝。閣下以鳳翔
 等處時虞梗塞。設法改道。徑解秦州辦理。貴
 較便捷。務望於接解後。由貴處嚴飭委員及
 地方官。即日催令前進。萬勿於甯羌畧陽稍
 有逗遛。庶此案及早完結。俾免別生枝節。是
 為至要。專此布達。即頌勛祉。

1656

七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照得本署督
 部堂於同治五年六月初四日。由驛具
 奏委員押解已革提督田興恕出境赴戍一摺。除
 俟奉到

諭旨。另行恭錄咨送外。所有摺稿。相應抄錄咨送。為

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鈔摺前已全錄。詳見六月內摺。

1657 七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貴衙門咨。所有田興恕赴戍一案。經本衙門於六月初

七日。再行附片奏請

飭催。本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恭錄

諭旨。咨行貴署督查照。欽遵辦理可也。等因。粘單一

紙。准此。伏查已革提督田興恕。前經奉

旨發往新疆。並飭由川提解。即經本將軍會同四川

總督派員前往迎接。詎該革員行至涪州。傷

病舉發。不能前行。又經專飭委員馳往催趨。

押令帶病起程。並由沿途經過地方加緊撥

醫調治。而該革員病勢較重。以致節節遷延。

嗣據該委員等稟報。已於本年五月二十八

日。自廣元縣解出川境。復經恭摺具

奏。並咨會陝甘總督派員迎接解往各在案。茲准

前因。除再咨會陝甘督撫查照嚴催外。合就

咨覆。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核施行。

1658 七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六月二十

三日。接奉成字十五號鈔函。備知法國自二

成扣款完竣。即備事生波。多方妥款。近復以

南省官紳散官教士。擬派兵船到處保護。又

欲前赴朝鮮。稱兵弄畔。仰蒙憲壽研畫。漸可

轉圜。惟當理論之時。該總譯官李梅復以田

興恕赴戍遷延。詞殊憤憤。飭即趕緊催趨。並

轉致陝甘督撫一體遵辦等因。伏查此案前

將該革員迎送入蜀。即經專派委員。嚴催起

解。奈因該革員傷病舉發。始則不能動身。繼

令與疾改由舟行。又因沿路醫調。以致仍多

停滯。實以事關大局。未便任聽久延。爰與蜀

門制軍大聲疾呼。嚴其督責。遂於本年五月

二十八日。已由廣元縣解出川境。即經

奏陳。昨奉詢查。並經與洪主教翻賴規條之事。一

並肅戕上復。郵程僕指。度已鑿垂。竊維彼族

惟利是圖。性无狡諂。誠如明教。斷不可使有

藉詞。致得狡馬思逞。謹復節錄來札。轉達陝

甘。俾令迅速派員轉解在案。

1659

八月初五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敬請者。七月初六日。接奉成字十六號鈞函。敬聆臺鑒。革員田興恕。已於五月二十八日。由廣元解出川境。前奉成字四十五號兩次並詢。即經實等覘緝上復。竊維該革員前自楚南。提入蜀。轉解關中。係由涪州取道保甯。徑赴廣元。廣境巴州在川之來北。並非赴陝通衢。不但該革員並無在彼僑寓。且未由彼經行。惟該革員前因傷疾纏綿。不免沿途停滯。現實早已離川。昨接陝省來咨。知已委員迎解。徑由秦州赴隴矣。

1660 八月二十一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五年

六月初四日。由驛具

奏委員押解已革提督田興恕解出川境一摺。當

將摺稿抄錄咨送在案。茲於同治五年七月

十一日。連回原摺後關。單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相應恭錄咨送。為此咨呈貴衙

門。謹請查照施行。

1661 九月十九日。署四川總督崇實函稱。詳見容信

1662

九月二十六日。致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函稱。九月十九日。接到京字十九號來函。并畧述田興超遞延情形。藉卷一切。查田興超一案。前據秦撫霞仙奏報派員迎提。取道赴甘情形。此時想已接解前進。此次覆函囑霞仙妥速接解赴甘。并囑轉致甘省大吏派員迎解。以期早結。

1663

九月二十六日。致陝西巡撫函稱。田興超發遣一案。前此執事奏報派員迎提。改道赴甘情形。茲接橫山來函。密陳該革員攜帶眷屬到處勾留等情。現已行抵漢中。請函致貴處。速派派員早為接解等因。查此案前經本處費盡心力。始得解有頭緒。橫山所稱該革員遞延情形。不知是否遂能悔改。萬一途中滋生事端。勢必更形棘手。務希閣下嚴飭委員。從地方官。妥速催令前赴甘省。並告以朝廷曲全該員之意。俛首就道。一切隨從人等。亦必妥為鈐束。總期速結此案。免生唇舌。甘省疆吏。即由閣下函囑先期派委委員迎提前進。以免逗遛。是所至囑。橫山來信。抄錄附覽。專此飛布。

1664 十月十七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至革員田興

恕由川轉解始末情形。前已覽。屢密陳。度蒙
鑒及。

1665 十月十八日。軍機處交出勞崇光摺稱。奏為辦

理教務出力各員。與尋常勞績不同。懇

恩仍照原請給獎。以昭激勸。恭摺奏祈

聖鑒事。竊查知府銜同知借挑揀發知州蔡興槐。試

用府經歷易正昇。前因辦理教案出力。經_臣

等於同治三年八月內。

奏請將蔡興槐免補本班。以知府仍留於有儘先

補用。易正昇免補本班。以知縣仍留於有儘

先補用。胡蔡興槐在署銅仁府任內。因檢新

逆第仙第仙伍雲召兩案。尤為出力。復經_臣

張亮基於同治五年五月。

奏請

賞戴花翎。免補知府。以道員補用。均先後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茲准吏部咨稱。查照章程。各項勞績

任舉。除攻克城池。斬擒要逆。其餘不非越級

請升。及免補免選本班。並加候補班次。又同

治三年三口通商大臣奏保出力各員。經部

中按照尋常勞績核辦在案。今該員等勞績。

與道商事同一律。應援照成案辦理。將蔡興槐候補缺後。以知府儘先補用。易正昇候補缺後。以知縣儘先補用。於同治四年九月初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奉錄。知照前來。伏查。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前與教民為難。幾至釀成巨禍。其時黔省各屬。漢民與教民構衅之事。層見迭出。案非一起。時閱數年。頭緒紛繁。辦理諸形棘手。臣等奉

命來黔查辦。初到之時。與主教胡縛理而屬生疎。多有礙難面商之處。必須遴選幹員。代通聲氣。排解一切。是以維持調護之功。彼時蔡興槐署理貴筑縣知縣。臣等因其辦事勤奮。與胡縛素尚熟悉。易正昇曾經奉教。人亦明幹。是以派令隨同幫辦。蔡興槐等奉委後。與胡縛理往來酬酢。喻之以理。動之以情。潛之以剛柔。格之以誠信。反獲開導。舌敝唇焦。因而默化潛移。始將巨案速為了結。功雖止於柔遠。

事倍難於衝鋒。查同治三年七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送保舉司員一摺。內稱。外國事件。大半不循常軌。該衙門辦理外國交涉事件。實與各項勞績不同。奏請

飭不部臣。毋庸照他項勞績章程核減。此外無論何項勞績。仍不准比照該衙門之案辦理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可見辦理外國事件。其勞績當在各項之上。今蔡興槐等辦結之案。亦中外大局所繫。核其勞績。不特非通商之事。所可同日而語。即較攻克堅城。斬擒要逆。尤為艱難。若必援照尋常局務酌量核減。以與總理各國衙門所奏。未免一事兩歧。况蔡興槐曾於三年七月間。督率練團。克復定番縣城。臣等以該員承辦教務。其事較重。其功較多。是以併歸此案彙保。今反因報其戰績。致阻升階。在蔡興槐等固屬向隅。在臣等亦無以收用人之效。合無仰懇

天恩將知府銜同知借兆棟知州蔡興槐仍准免補

本班以知府留黔儘先補用其兩次論斬首

逆包第仙等續著勞績之案仍准

賞戴花翎免補知府以道員補用試用府經歷易正

昇仍准免補本班以知縣留黔儘先補用以

示鼓勵出月

逾格鴻臚所有辦理教案出力各員懇

恩仍照原請給獎由謹合詞恭摺附驛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666 十月十八日奉

上諭勞崇光欽亮基奏辦理教案各員請仍照原請

給獎一摺辦理教案出力之同知蔡興槐府經歷

易正昇既據勞崇光等聲稱承辦外國事務勞績

較著蔡興槐著仍准免補本班以知府留於貴州

儘先補用試用府經歷易正昇著仍准免補本班

以知縣留於貴州儘先補用其蔡興槐兩次首逆

勞績並仍准賞戴花翎免補知府以道員補用欽

此

1667

十二月二十五日。行陝甘總督文稱。查已革貴州提督田興恕赴戍一案。前經四川總督咨稱。委員解出川境。其是否業經由陝到甘赴戍之處。迄今未准貴督咨報。現在該革員行抵何處。即希貴督查明。飛咨本衙門查核。並一面嚴飭委員及經過地方官。迅速押解前行。毋任遲延陝境。陝干未便相應。飛催貴督查照。立即咨覆。幸勿刻延可也。

1668

十二月二十五日。行陝西巡撫文稱。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669

同治四年七月初六日。軍機處交出貴州巡撫

張亮基奏稱。為密陳黔省回務。夷情。恭摺奏

祈

聖鑒事。竊興義府屬回匪。倡亂已久。自同治元年徐

之銘兼署總督之時。行文諭令安義鎮總兵

趙德昌等。停兵議撫。該回匪遂與府屬苗匪

紳匪聯為一氣。乘機襲踞興義府城。致附近

之廳州縣。相繼淪陷。臣到任後。經營兩載。甫

將興義府普安廳普安安南興義等縣各城。

次第攻克。其未經收復之貞豐州新城縣丞

汛城兩處。踞匪震懾軍威。亦俱氣奪。三年十

一十二兩月。署興義府知府孫清彥。署興義縣

知縣陳聘儒。署普安廳同知錢燠。署安義鎮

左營遊擊劉鴻魁等。集練大舉。正副分路進

規。適法國主教胡縛理欲廣其教。屢向督臣

與臣言及。毅然以招撫新城貞豐回匪自任。

督臣與臣再四籌商。值此餉價艱艱。用兵不

易。該回果能就撫。固可省費息民。否則再議

進征。於事亦無窒礙。且胡縛理志切澄清。名

正言順。尤不得不勉徇所請。以遂其向義之

忱。詎十二月間。胡縛理派令司鐸任國柱先

赴新城。該回首金萬照張定中等。即將任國

柱明則款待。暗則扣留。以為要挾之具。勒令

函致孫清彥等。撤回各路兵勇。迨兵勇甫撤。

該回匪等。潛令匪黨及大股苗匪。分擾興義

縣屬交那高補董兩章魯土場等處。大肆焚

掠。並將孫清彥派往新城為任國柱齋信之

團首王永安殺斃。孫清彥陳聘儒紛紛具稟

前來。臣已知撫局之不可恃。極思變計改圖。

無如任國柱惑於該回匪之甘言媚詞。屢次

來信。總云撫事可成。胡縛理又因有任國柱

先入之言。堅云撫局可恃。督臣向在粵中。與

各國洋人交涉事件。咸以誠信相孚。不撤回

情狡黠。遂亦信之不疑。而臣於該文武稟稟。

仍屢次批飭相機防勦。必其真心效順。方可招撫。該文武迄以恐礙撫局。未敢輕舉妄動。本年正月間。督臣又商派因公來黔之雲南回弁合國安楊坤。暨貴州候補知縣袁濬。紳士易廷尚。往與任國柱會商辦理。合國安楊坤先進新城。袁濬易廷尚沿途為新城匪黨所阻。任緊距新城八十里之必克營。適著安義鎮中營遊擊上年反正之回目馬忠。於正月二十六日接獲金萬照等密信。勸其助逆。抗官。情願奉為五屬總元帥。其間語多違悖。馬忠激於義憤。告知孫清彥。刻即會同親督各鄉團練。擊回罪之師。金萬照等聞風驚懼。始將袁濬易廷尚延接入城。並將任國柱遷至興郡。三月初七日據袁濬稟稱。新城人心未定。金萬照等與任國柱所定章程。漢民並未興聞。其苗匪仲匪亦有不願投誠之意。三月十二日又據合國安楊坤袁濬稟稱。金萬照於二月二十八日。飭令頭目曉諭三教人民。

難髮受撫。其一切章程。如何與漢民會議。同夥之苗匪仲匪。是否一律輸誠。稟內均未聲明。五月二十一日續據孫清彥稟稱。該回匪等至今並未難髮。合國安來郡欲令孫清彥馬忠親往撫諭。孫清彥等允諾。合國安等復先往開導。該回匪仍未應來。合國安遂於四月二十八日自新起程。旋滇。現在任國柱既已來郡。不能再往等語。細核各該文武前後所稟情節。多屬支離。撫事似難了局。新城一處既無把握。貞豐之匪甘心叛逆。更屬犷悍難馴。迄今杳無消息。乃胡縛理等猶執迷不悟。故該回匪等借其勢力。陽託於就撫之名。包藏禍心。驅除異己。意愈險而計亦愈工。如孫清彥錢瑛勇於勦回。素為回匪所惡。因而勾結。媒孽其短。恣惠任國柱信致胡縛理。在督臣及臣處竭力傾軋。於孫清彥則言其阻撓撫局。於錢瑛則言其醜詆伊教。督臣即欲一併撤換。臣以錢瑛在普安廳深得民心。

尤地方安危所繫。是當明督臣。僅將孫清彥
撤任。嗣胡縛理送閩任國柱致書。又言署安
義鎮左營遊擊劉鴻魁。縱練殺斃教民等情。
督臣復商之於臣。欲將劉鴻魁撤省。臣因劉
鴻魁亦係禦侮之才。且恐事有未確。復以暫
行從緩。旋據署興義縣知縣陳聘儒稟稱。三
月初間。任國柱由新城來縣。住宿萬屯地方。
劉鴻魁因探報新城回匪張老滿等率黨數
百在鄉滋擾。派練防堵則有之。實無殺斃教
民之事。該教民等亦未能指其被殺者為何
人。乃胡縛理等嘵嘵不休。必欲去之而後已。
督臣因又商之於臣。將劉鴻魁撤任。遺缺即
檄委甫經招撫之新城回首張定中署理。詎
聞五月二十五日。忽據陳聘儒以劉鴻魁前
赴休甯汛布置江防。旋被署休甯汛守備李
鳳才。署魯布革把總張開業。於閏五月初十
日。主使民人何明武曹品將劉鴻魁殺害。所
部練丁。已交其弟劉官禮暫行管帶等情。稟

報前來。臣即函商督臣查辦。旋准復稱。係督
臣密飭馬忠設法除之。因恐漏洩。所以未經
知會等語。臣接閱之下。始知原委。六月初四
日。據張定中稟稱。閏五月初十日奉到委牌。
擇期接篆。先派兵丁杜老么胡起發前往興
義縣張貼告示。適在劉鴻魁被殺之後。該處
圍首薛小二呂調陽等。欲令劉鴻魁之弟劉
官禮接署遊篆。將其告示撻毀。並欲將杜老
么等細縛殺却。經署知縣陳聘儒講情釋放。
令其回稟張定中不必前來等語。查劉鴻魁
本係興縣圍首。上年克復興義府縣各城。最
為出力。經臣與督臣保奏。奉

旨免升千總。以守備補用。該弁稚魯無知。不無恃功
驕滿。因有取死之道。第
王章具在。自應提訊確情。明正典刑。豈可授人以柄。
况所稱方蹟。多係謠言。傷。早白未分。遽使辨
首。知者固以為劉鴻魁死於官。死於法。而非
死於民。死於回。不知者且將藉口於官之虐

漢助回。用回殺漢。甚謂與洋人合者則生。不合者則死。尤慮好事之徒。從而造言。回既可殺漢。漢亦可以殺回。衆謗羣疑。何以定民心。而防民口。該團首等不容張定中接署。遊擊篆務。其不平之氣。業經顯露端倪。此中操縱抑揚。殊難措手。當茲寇釁未平。人心思亂。殺機一起。枝節叢生。滇省刁風。恐不免再見於今日。伏思回與起因教民之事。辦理不善。致煩

宵旰焦勞。臣抵任以來。懲前毖後。即與胡綽理等隨

時籠絡。設法羈縻。以期仰副

聖主柔遠之意。臣因夷務生疎。而督臣係奉

特旨專辦之員。且素為洋人所信服。是以遇有牽涉

教民事件。悉由督臣為政。從未敢獨出己見。

稍涉意氣之私。督臣才識遠勝於臣。與臣共

事兩年。並無桐鑿。即與胡綽理等往來。亦無

齟齬之嫌。自傳教之禁弛。而習教之人日多。

往往小民因有犯禁。始行入教。一經入教。拘

提每難弋獲。以故無賴之輩。趨之若鶩。人人情為護符。甚至官場入教者。亦不乏人。凡教民中之緣事犯法者。胡綽理偶有請托。多所遷就。臣亦不與之為難。惟撫回之謀。在督臣。但務推心置腹。在胡綽理等。祇知以己度人。既惑於奸民鬼域之謀。又昧於回匪犬羊之性。故事事為所賣。即處處為其所愚。今撫局尚屬虛懸。而先為去其所忌。奸人愈形得計。匪棍因而效尤。從此由漸而入。積小致鉅。舉興義一郡。普安一廳之繞將能更。草薶而禽獮之。然後肆行無忌。將以遂其蠶食之謀。無論撫局不能遽成。即就此敷衍之事。而尾大不掉。該府廳州縣必致與滇省同出一轍。其害伊於胡底。况興義府屬漢民。與貞豐新城之回。勢不兩立。今因胡綽理等倡為撫議。令其休兵罷戰。漢業已遵辦。而回匪仍復負隅。該漢民等毒情洶洶。愈覺忿填胸臆。設因撤練之故。回匪乘虛肆虐。則興義五屬普安

一廳之億萬生靈。皆歸咎於胡縛理等偏執。撫議之非。必將以白刃相向。萬一釀成釁端。不獨貽誤地方。抑亦非保衛遠人之策。臣盡夜焦思。罔知所措。病勢日甚。未始不半由於此。本擬及早奏

聞。因慮事機宣露。又啟猜疑。田興恕前事非違。何敢再蹈覆轍。迨接聞孫清彥陳聘儒所呈新城回民尚未雜髮。並劉鴻魁被戕各稟。竊恐禍機之伏。深慮邊釁之開。亟須杜漸防微。為曲突新之計。臣前在雲貴總督任內。主勸議。厥後從權辦撫。而回教於臣。終屬銜之刺骨。一切容形隔閡。故徐之銘得以乘間搆煽。又復變壞撫局。致臣憂憤成病。不得已而以疾去。今給省回情。既如此叵測。胡縛理等以臣於此事每多面從心違。未能事事曲徇。晤面雖尚和協。而臭味殊覺。差池種種。貌合神離。積久恐難共處。現在督臣又將赴滇。以臣之才力。斷難調停中立。事關中外大局。臣實智盡

龍索。自維受

恩最重。不得不披肝瀝膽。據實密陳。稍免欺罔之愆。

但其中語多妨礙。仰乞

聖主俯將此摺留中。免致洋人聞而疑忌。入起波瀾。

惟有願懇

密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婉致法國公使。知會該主

教胡縛理等。嗣後務須遵照和約。不得預聞

地方公事。及勦撫事宜。遇有入教之人。須令

出具並無違犯事故切結。方准入教。或按月

或按季查驗。其有轉行地方官。查入教之後。倘有犯案

等事。應即據實具報。而照例傳。面移會該

主教知照。庶章程更為周密。法及悉秉持平。

在該主教等藉與官民永遠相安。不致釀成

禍。而綏遠懷遠。亦稍紓

聖主南顧之憂。是否有當。謹繕密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同治四年七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

1670 七月初九日。成都將軍宗武。奏第十一號。四川總督裕慶。

公函。敬悉。查已革提督田興恕。前秀山提解。行至涪州。因病勢沉重。不能前進。委員暨地方官具稟前來。當經札飭將田興恕暫羈禁涪州。前經函達貴衙門在案。嗣奉到發新疆之

旨。當即欽遵辦理。札委候補直隸州知州胡興倬。前往涪州提解。由川北取道赴陝。以免進省紆繞。程途委員胡興倬到涪後。會同地方官具稟。查看田興恕病尚未痊。一俟醫調可以就道。即行押解起程。是田興恕自秀到涪。實因患病。暫時羈禁。並未到省。亦未任其來往自由。此間亦有彼國教士。豈能揜其耳目。且勞辛階亦並未因此案致信詰問。皆係黔省教士捏詞聳聽。固不待辨。諱已早在洞鑿之中。俟委員稟報田興恕起程日期。實等即當聯銜會

奏。其謝茂宣等由川接解。前雖奉到

廷寄。尚未准貴州來咨。亦未解川。不知何日起程。
俟到川境。當即遞解赴陝。至貴州招降之事。
此間毫無所聞。倘由實等致信勞辛階張石
卿。萬一途中稍為洩露。轉致有關係。此間不
使致信。仍由貴衙門密致勞辛階張石卿為
妥。所有西藏之事。實等謹遵來示。詳致新任
駐藏大臣景西軒。並囑其此後凡遇教民之
事。倍加慎密。免致宣洩也。肅此敬覆。伏維鈞
鑒。

1671
七月初九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至貴州招
降之事。此間毫無所聞。倘由實等致信勞辛
階張石卿。萬一途中稍為洩露。轉致大有關係。
此間不使致信。仍由貴衙門密致為妥。

1672

七月十三日。法國李梅函稱。本繕譯擬於十四日點鐘。赴總理衙門。有要事向諸位大人面商。並將貴州信件繳還恒大人。屆期務祈撥冗一見是幸。專啟。並頌動祉。即希示復。

1673

七月十六日。法國伯洛內函稱。日前恒大人躬親到署。面聆政言。並留貴州節卷一件。諸已閱悉。謝。茲將原本奉還。且本署大臣曾於本年四月間。接到貴州胡主教來函。所言與此頗合。是以按照所言繕寫送閱。並於今晨發信到胡主教處。切囑其教外之事。一毫莫管。至奏本內云。回漢兩民。俱不輸服。該主教定必受其殘害。係屬自取。後來無論為回民漢民所殺。均與地方無涉等語。為此言者之設心。若令偏想者揣之。其必上者暗中授意於下。有激成事端之情。本署大臣殊不慮此。縱有此變。亦惟奏事者先識其由。為此泐函。順頌升祉。

照錄清摺。

貴州主教胡縛理信函云。現在貴州省在各省之下。地勢最苦。一為回匪擾亂已久。二為官情希圖漁利。既無勸解之善。更無致治之能。雖有實心任事之大憲。奈其屬官有不遂

指臂之政者。蓋影射妨其籌算。風聞該處不識之員。如撫臣張。團首趙國霖。及樊希楨。林之清等。此輩若早為黜退。地方可立就肅清。因切知該匪等深恨其置身為賊。常期悔罪自新。若問由何而知。詳列於後。去歲秋初。突有該處匪目送函前來。求向勞督臣妥議章程。以便定日投順。並求免後來官弁殘害。竊思此舉雖於吾不相干涉。然揆其情形。實於地方有益。故此據實詳知督憲。恭酌。如有相委之處。亦斷不推脫。惟准允二件。一則要覓其已往。雖頭目亦不要加害。二則其應納錢糧。豁免一年。督臣當即允許。彼時其屬員等心雖不甘。而莫能阻。隨有鎮賈州屬中甲子地方回匪。均按章程投降。後又有興義府屬新城縣大匪目。亦請煩許投降。先請教士到新城商酌。當派任司鐸入城會議。此時彼東。方員竊議。以為若盡由主教說勸投降。吾等既難分功。更難漁利。是以早為通信於撫臣。乘

其入城會議之日。於兵攻城。實出情理之外。顯係有意欲害教士。更塞後來投降之門。雖然如此。而回眾仍降。乃彼惡劣於已降之中。甲子地方十處村落。入復焚搶。殺害已降處所。而已降之眾。勢欲報復再亂。幸傳教士勸其暫忍。必代為請督臣調停。伊等遵依。迨後雖經督臣撫恤。究竟被殺之人。不能復生。已焚之房。不能再有。現在自逞之官。心志已遂。而欲降之眾。又復懷疑。一時殊難措手。只可推却不管。若復委任辦理。定仍出類。恐須理衙門與貴欽差商酌明白。惟來音是從。目今已置身事外矣。

1674 七月二十一日。致法國伯洛內函稱。所有貴州

辦理回匪一案。十六日接到來函內稱。發信到胡主教處。切囑教外之事。一毫莫管。又云。若令偏想者揣之。其必上者投意於下。有激成事端之憤。本署大臣殊不慮此。縱有此變。亦唯奏事者先識其由等語。本大臣等查貴州回匪之亂。其始因漢回互相構釁。遂至圍結不解。

大皇帝念漢回均係中國赤子。但分良莠。不分漢回。是以疊降

諭旨。飭令該省大吏妥為辦理。數載以來。各大吏仰體

朝廷勸懲之意。但有良莠之分。並無漢回之別。以期彼此釋怨。永遠相安。毋如該漢回人等各存成見。難以驟化。該地方官設法調處。往往稍有纖毫。未能慮及。或因一人一事。遽爾決裂。迨至釁隙既生。無論漢回。誰勝誰負。無不抱怨於出頭辦事之人。遂使一片好心。無從

表白。在官吏費盡心力。尚難使漢回盡皆悅服。况胡主教以外人客居該省。雖欲勸人向善。恐該回等與該主教議撫等事。未必皆真心聽從。即使目前聽從。日後恐因他事。橫生枝節。該主教亦必為求怨所歸。悔之何及。地方大吏有見於此。是以先行言明。免致有意外之事。正是保護遠人之美意。今貴大臣已函囑胡主教莫管外事。該主教信中。亦有目今已置身事外之語。適與本大臣等用心符合。且貴大臣識見公明。洞察此事。並非上者投意於下。尤見貴大臣毫無偏想。現已由本衙門行文貴州查照遵辦。唯望胡主教及早抽身。專心傳教。該省諸事不必過問。免却多少牽涉。實為妥善。

1675 七月二十八日。本衙門奏稱。同治四年七月初

六日。准軍機處抄交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摺一件奉

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興義府回匪倡亂已久。其未經收復之貞豐新城兩處。同治三年十一十二兩月。署興義府知府孫清彥。署安義鎮左營遊擊劉鴻魁等。正圖集團分剿。適法國主教胡縛理。以招撫該處回匪自任。派令司鐸任國柱先赴新城。該回首萬金照等。即將任國柱扣留。勒令函致孫清彥撤回各路兵勇。迨兵勇甫撤。該回匪等潛令回苗分擾興義縣屬。本年正月。署安義鎮中營遊擊上年反正之回首馬忠。適接金萬照等密信。勸其助逆抗官。馬忠激於義憤。告知孫清彥。刻即集團欲興問罪之師。金萬照等聞風驚懼。始將督臣高派因公來黔之袁濟易廷尚。延接入城。並將任國柱送至興郡。乃胡縛理執迷不悟。豈謂撫局可成。該

回匪等陽託就撫之名。藉其勢力。驅除異己。嗣胡縛理送閱任國柱致書。言署安義鎮左營遊擊劉鴻魁。縱練殺斃教民。督臣高之於臣。即將劉鴻魁撤任。被被民人何明武曹品殺害。准督臣稱。密飭馬忠設法除之。因恐洩漏。所以未經知會。今撫局尚屬虛懸。先為去其所忌。竊恐禍機之伏。萬一釀成釁端。實非保衛遠令。策惟其駐京法國公使知會該主教胡縛理。嗣後務道和約。不得與聞地方公事及勦撫事宜等語。臣衙門查此案除劉鴻魁被斃致成。果否有縱練殺斃教民之事。其殺自何明武曹品。與殺自馬忠。究屬何人為誰主使。並現在辦理勦撫事宜。應候諭旨飭辦外。臣等伏查外國傳教人所持諭單內載。該教士赴內地。只以傳教勸善。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曾於咸豐十一年通行各省在案。上年四月間。陝西傳教之高台。來署面稱。欲與該省回匪議撫。引為己任。經臣等

提諭單內不容干預別項等語。正言斥絕。該主教無詞而去。至本年閏五月間。法國繙譯官曹大業遞來清單內稱。貴州興義匪首。求該省主教作保。俱願投降。主教當派教士會同回匪等議定投降條款。詎地方官派兵圍勒。東賊懷疑。不敢投降等情。當經臣等以中國軍務不容傳教人等稍有干預。而為駁詰。該繙譯員覺理屈。未敢竟請。旋即由臣衙門據情函致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裕秉章。令其就近密致雲貴總督勞崇光。著貴州巡撫張亮基。慎重防維。萬勿為所搖惑。致墮術中。茲據奏稱。法國教士胡縛理派任國柱往新城議撫。甫及撤隊。該匪等乃肆滋擾。乃胡縛理因有任國柱先入之言。堅謂撫局可成。不思變計。臣等因事關教士干預軍務。當即會晤法國公使伯洛內。並將張亮基原奏。稍加刪改。繕成節畧。與該使臣閱看。責該主教不應干預勦撫事宜。該使臣無可狡執。亦以非該

主教分所應為。面允致函胡縛理。不得干預貴州公事。嗣據伯洛內遞臣衙門信函。並抄抄胡縛理原信送閱。內稱已致信胡縛理。切囑其教外之事。一毫莫管。並云。若令偏想者揣之。其必上者暗中授意於下。有激成事端之情。本署大臣殊不慮此。縱有此變。亦唯奏事者先識其由等語。臣等察其信中用意。雖屬隱約。然飭令胡縛理不得干預該省軍務。似尚可信。臣等當即覆該使臣一函。敘明黔中勦撫之難。晚以利害。仍將地方大吏所以保護教士之意。顯為指出。該使臣接信後。當不致再有異詞。至臣等前致成都將軍崇實等密函。茲於本月初九日。接據崇實裕秉章覆稱。貴州一事。毫無所聞。倘此間致信。途中稍有洩露。轉致有關係。仍應由總理密致為妥。是臣衙門前次函囑崇實等密致勞崇光等慎重防維一節。崇實等恐有窒礙。並未密山告知。應有

飭下督臣勞崇光撫臣張亮基於奉到

諭旨後即傳知胡縛理將法國諭單聲明開導所有

地方公私事件及現在勦撫事宜勿任從中

撓越致多棘手謹抄錄臣等給伯洛內閣看

之刪節張亮基原奏一件伯洛內呈遞臣等信

一件胡縛理致伯洛內原信一件臣等覆伯

洛內信一件恭呈

御覽所有遵

旨議奏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676 七月二十九日軍機處抄交七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張亮基奏法國主教胡縛理解理與義回

匪撫局執迷不悟等情當將原摺批令總理各國

事務衙門議奏茲據奏稱本年閏五月間曾經法

國總譯官豐大業以貴州興義府匪首求該省主

教作保俱願投降等詞向該衙門呈遞當經駁斥

並函致崇實駁東章令其密致勞崇光等慎重防

維勿為所惑嗣據崇實等覆稱因恐中途洩露未

經函知現經該衙門將張亮基所奏各情與法國

使臣伯洛內閣看已商允該使臣函致胡縛理不

得干預該省軍務是該公使亦以胡縛理解理招

撫之事為非並無異說著崇光張亮基裕麟傳知

胡縛理將法國傳教人向來所持諭單聲明開導

遇有地方公私事件及現在勦撫事宜勿令從中

干涉致多棘手至劉鴻魁集團勒賊何以旋被殺

害究係殺自何人有無王使並該員是否實有縱

殺斃教民之事仍著勞崇光張亮基裕麟查明據

實具奏不准稍有隱飾總理衙門摺一件單四件

均著抄給閱看。欽此。

1677 七月三十日。行雲貴總督文稱。同治四年七月

二十八日。本衙門遵

旨。議奏貴州勦撫回匪事宜。傳教士不得干預一摺。

本日奉

旨。另有旨。欽此。相應抄錄原奏。恭錄

諭旨。密咨貴督查照辦理可也。

1678 七月三十日。行貴州巡撫文同前。

1679 十一月十五日。軍機處交出貴州巡撫張亮基

奏稱稿。臣於同治四年九月初八日。承准軍

機大臣密寄。同治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張亮基奏。法國主教胡縛理辦理興義回

匪撫局。執迷不悞等情。等因。欽此。臣跪請之下。仰

見

聖主撫馭遠人。不激不隨之至意。欽感莫可名言。惟

細閱貴州主教胡縛理給法國使臣伯洛內

之信。語多披給。而伯洛內給總理衙門信中

所云。不慮上者授意於下。激成事端。縱有此

變。亦惟奏事者先識其由等語。似皆注意於

臣。伏思臣抵黔以來。有鑒於田興恕前車之

覆。每與胡縛理等酬酢往來。事事致敬盡禮。

凡其請託之件。臣亦未嘗不降心以從。不但

興義撫回之事。臣並未獨持異議。即如著興

義府知府孫清彥。本係能吏。為回所忌。胡縛

理受回之愚。屢次懇懇督臣與臣撤換。臣俱

委曲遷就。嗣後胡縛理出示。諭令各屬耕團。

僅於示尾添註督臣與臣同閱字樣。臣亦不與之較。惟者普安廳同知錢璣督率紳團數年苦戰。收復廳城。並將全境匪教匪徒數萬除。士民甚為愛戴。胡總理因該廳百姓不肯入教。指為錢璣所使。堅欲撤換。臣因錢璣之士留。關繫廳境安危。總未允其所請。詎料由此結怨。及聞其給伯洛內之信。謂臣不職之員。臣向督臣詢及始末。原委。其信中所云。前派司鐸任國柱赴新城招撫回匪眾。劣員透信於臣。乘其入城會議之日。發兵攻城等語。即係新城回匪金萬照前致反正回目馬忠。密信勸其功逆抗官。馬忠激於義憤。商之署興義府知府孫清彥。與師攻勦新城。該匪等聞風驚懼。始將扣留之任國柱。送至興郡。臣前摺業已

奏明在案。至該害已降之鎮甯州屬中甲子地方回匪一層。查鎮甯州並無回匪投降。亦無中甲子地名。惟另有一種夷人。俗呼為种家子。

安順府各廳州縣皆有之。上年鎮甯州种夷勾匪滋擾。經補用知府畢大錫帶隊勦辦。胡總理因此種种夷亦有入教者。遂為此影響之詞。其偏袒教民。顛倒是非。類此者指不勝屈。如上年冬間。貴定縣民黃丙揚偕妻龐氏。搭死李老大嬰孩。旋即報入天主教內。李老大邀約同黨十餘人。赴黃丙揚家理論。黃丙揚聲言。身已入教。告官亦不怕。李老大不休。正在吵鬧。黃丙揚之妻龐氏手執鐵鋤。向李老大亂打。黃丙揚亦上前助毆。同去之十餘人。各抱不平。即將黃丙揚夫婦殺斃。黃姓屍親自知理屈。恐犯眾怒。並未告發。胡總理出頭代訴。置死李老大等於不問。而專歸罪於李老大房主不肯入教之羅國華。屢囑督臣嚴飭委辦。貴定軍務之道員樊希棟。督同署貴定縣知縣嚴馬照。擊斃樊希棟等。廉知其冤。且羅國華現充團首。勦賊有功。誠恐激生眾變。不敢孟浪從事。胡總理於樊希棟遂

深恨之。又本年六月間。永甯州民人任聚五等。恃強霸廠之嫌。糾眾殺斃司鐸楊通緒。並教民謝長生等五人。搶擄天主堂什物。經督臣會同前護撫_臣松麟。督飭地方文武擊獲首從各犯三十餘名。分別懲辦。胡縛理天向督臣面稱。此案乃永甯州鎮甯州興義府三處會議之事。因永甯州幕友陸映淮。常與鎮甯州幕友王介臣。來往書信。皆以恨天主教為詞。二人與署興義兩知府孫清彥計議舉事。先投司鐸任國柱。痛勸天主教。誰知孫清彥卸事。鎮甯州人心未齊。祇有永甯起事。探無接應。乃止等語。即請督臣陸映淮。王介臣委員提省發府審辦。並無確據。未能成獄。又本年閏五月間。副主教梅西滿。自四川來黔。行至大定府境。被雲南練丁將行李搶去。胡縛理又指稱署畢節縣知縣茹含章之家丁王姓。主使滇練行搶。欲請督臣究辦。適此案正犯已被茹含章督率兵役圍擊。格殺三名。

並據署大定府知府鄧爾巽。將首犯田考新從犯楊占春擊獲。附省審辦。該犯等均未供有主使之人。茹含章與其家丁王姓。始獲倖免。此胡縛理所言所行。不近人情之大畧也。比年以來。胡縛理趾高氣揚。官紳望而生畏。每遇牽涉教務。咸有轉喉觸諱之嫌。因而不肖之徒。無不恃入教為護符。以遂其任性妄為之計。故怨毒入人者深。而教士教民之被搶被殺。層見疊出。前此命盜各案。胡縛理所以未即嫁禍於_臣者。蓋因督臣在此。不無株連之慮。今胡縛理及伯洛內信中。既有有意殺害教士。並奏事者先識其由之言。則伺隙而攻。必不稍遺餘力。若督臣赴滇後。黔省再有如梅西滿任聚五等之事。難保不坐_臣以主謀之罪。縱其中曲直。

朝廷自有權衡。而狂噬之餘。恐難以理喻。_臣反覆焦慮。不能不將其事蹟。畧舉數端。上陳天聽。該主教胡縛理即與_臣為難。_臣仍當曲予包荒。

雖不屑阿意取容。致玷冠裳之列。亦不敢藉端挑釁。重貽

君父之憂。惟有推誠布公。平心靜氣。適有關涉教案。

悉照和約而行。公是公非。盡其在己。只求理得心安。藉以慰

宸衷。而維大局。所有滬陳黔省夷情緣由。謹恭摺密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張亮基所陳黔省夷務。亦屬實在情形。該署撫惟當斟酌機宜。固不可與之為難。亦不必過為遷就。總以不激不隨。為維持大局之計等因。欽此。

1680 十月二十日。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岑榮光奏稱。竊臣於

九月初八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同治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張亮基奏。法國主教胡縛理辦理興義回

匪撫局。執迷不悟等情等因。欽此。臣伏查法國主

教胡縛理。人尚明白曉事。因往井田興起等

殺害教士教民之案。臣奉

命來黔。東公查究。其寬得伸。知臣誠實不欺。凡遇通

省干涉教民之案。均聽臣酌量輕重。持平完

結。無所固執。地方公事。該教主從不干預。惟

黔省地方殘破。賊匪縱橫。如此之甚。該主教

身在黔省。亦不能不關心。遇有臣等為難之

事。無不盡心相助。如製造火藥火器。匯兌軍

餉。收養難民。代管育嬰堂及幼堂。設法聯團。

保護春耕等事。往往極力勸助。於軍務地方。

不無裨益。招撫之事。胡縛理先未辦過。因上

年夏秋之間。該主教因事前赴永甯州。路過

安順。始有招撫養馬等寨紳民之事。緣安順

府屬善定鎮甯交界地方。有養馬石頭密峰等四十餘寨。寬約五六十里。紳民聚族而居。咸豐三四年間。軍興。該紳民亦相率為亂。抗拒官兵。該處懸崖峭壁。險峻異常。官兵連歲進攻。不能得手。近來該紳民有厭亂之心。欲反正。而情難上達。適胡總理道經該處。紳民等將其迎入寨中。以願投誠之言。向訴胡總理乘機開導。曉以大義。諭以禍福。俱各欣然領受。真心向化。數千人一時概行剃髮。胡總理起程前赴永甯。一面作函寄_臣。備言此事。_臣以黔省遍地皆賊。自應勸撫兼施。當即寄函覆准。而興義回匪中有情願反正者。聞知此事。亦赴永甯見胡總理乞降。該主敢又函商於_臣。擬即親往查看。_臣飛函力阻。囑勿中其奸計。胡總理接到_臣函。即轉回省城。未赴興義。僅修書一紙。寄與該回首馬忠。勸其及早回頭。適馬忠早願投誠。亦苦於下情不能上達。一見此書。即作稟函致胡總理。懇其擔

保投誠。並將邊督撫稟函。及漢回民人公保馬忠之稟函。託其轉遞。派回民二名。送至永甯州。詐行抵永甯。該教主已經回省。署知州汪維翰派差將該回民轉送省城。一面據情通稟。而馬忠發稟之後。即撤去白旗。改樹紅旗。並稟請署興義府知府孫清芳。入城安民。維時孫清芳寄居興義縣城。一接馬忠來稟。即發通稟。鋪張戰功。自稱克復興義府城。張亮基接到孫清芳通稟。亦即以孫清芳克復興義府城等語。會列_臣銜名。繕摺馳奏。並將該署府及稟中鋪敘諸人。概予優保。及汪維翰通稟到省。又經胡總理將馬忠原稟送閱。始知係馬忠自行反正。獻出府城。並非孫清芳克復也。忽又據孫清芳稟報。馬忠復萌異志。殺斃署游擊徐定邦。圍首朱天貴。府城得而復失。_臣據稟正深詫異。復又據孫清芳稟報。馬忠等將逆回張凌翔馬河圍殺斃。仍將府城奪回等語。前後稟詞。自相矛盾。令人

不可捉摸。旋復據馬忠稟稱。張凌翔馬河圖其心叛逆。怙惡不悛。馬忠前據投誠。張凌翔等力阻。馬忠將其逐出。始行遞稟轉旗。張凌翔馬河圖逃至新城。邀集回匪千餘人。朱興義攻城。徐定邦朱天貴陣亡。馬忠寡不敵眾。被該匪奪踞府城。將馬忠妻子概行殺斃。馬忠逃出。糾集漢回義民。將府城奪回。殺賊無數。張凌翔馬河圖逃走。被馬忠跟踪追斬。已將該署撫孫清房迎接入城。等因。始知府城旋失。旋復實在情形。而張凌翔係著名首逆。馬河圖即係馬忠之姪。馬忠將其徐斬。毫無徇庇。其真心投誠。自屬可信。惟孫清房前後稟詞。語多偷悅。變幻不足為憑。擬另派委員前赴確查。又多懷疑。卻步。正在躊躇間。適胡縛理與教士任國柱一同來見。請派任國柱往查。臣當向阻止。勸其無庸冒險。據任國柱聲稱。此事關係非小。如察看得馬忠真心向化。即當勸令認真出力。設法招撫新城。貞豐兩

處。獻出城池。以省兵力。而免一方塗炭。在彼教功德較大。倘有不測。被教以捨身濟物為功。雖死無悔。其詞甚快。其意甚堅。惟據稱外國人辦中國公事。恐地方官掣肘。求給印札為憑。臣當即商張亮基。繕辦會劉交給待往。又派紳士易廷尚同往。並屬其先至永甯州暫住。會同該州汪維翰偵探明確。相機行止。任國柱行至永甯。與汪維翰議論不合。即同易廷尚前進。行抵安南。適新城回目張定中亟欲投誠。迎至安南。求撫。並求任國柱親往新城。向眾勸化開導。任國柱以此次前赴興義。本欲勸馬忠招撫新城。茲新城既自願投誠。機不可失。不妨變通辦理。先撫新城。後撫興義。因即馳赴新城。各回民遞館投餐。殷勤款待。接見各回民。大都均願返正。惟金萬照等數人。稍覺驚疑。任國柱婉言以勸之。莊言以責之。亦皆心悅誠服。同聲稱願投誠。惟求將善後事宜。妥為辦理。將散遣各回眾。分

別安插。並求領發告示。俾漢民知悉。不再尋仇。任國柱以辦理善後。安插回眾等事。非伊所能。應請省城專派委員前來辦理。即令易廷尙回省。見臣與樞臣面稟一切。任國柱仍住新城相候。臣商之張亮基。發給聯銜告示。交易廷尙齋回。並商派委員候補知縣袁濬。與易廷尙同往。適有雲南武弁合國安楊坤來黔。面回公事。該二員均係回教。臣因令與委員袁濬等同行。臣又另派差弁鄧如意隨往查看。該文武沿路聽聞謠言。多謂張定中復叛。任國柱被困。袁濬等以傳言未和虛實。不宜輕進。即在距新城八十里之必克營地方暫駐。令合國安楊坤先行。合國安等既至新城。與任國柱張定中面見。始知所聞皆係訛言。張定中即派人馳赴必克營。將袁濬等迎入新城。詳詢一切。見所齋告示。知臣等已准其投誠。並知嚴禁各印委文武不准需索分文。該回眾歡迎鼓舞。互相慶賀。即與圍城汗

回。概行薙髮。任國柱以新城事宜。應仍照原議。前赴興義府城。袁濬亦以善後事宜。應與該署商辦。亦即同赴興義府城。詎道經興義縣。幾被劉鴻魁戕害。緣劉鴻魁本係興義縣土棍。當回匪猖亂時。曾往從逆。赴德昌帶兵進剿。查知其人尚有膽量。設法招回。賞給軍功頂戴。留充練目。署興義縣陳聘儒。著將擊汪起發克復興義縣城之時。劉鴻魁在事出力。張亮基將其

奏保守備。委署都司。嗣復將其委署游擊。詎劉鴻魁接署游擊以後。倚仗官勢。任意橫行。勒索訛詐。魚肉鄉愚。無惡不作。先後妄殺良民劉保祿夫婦。張本篤。曹洪順。周若翰。劉興貴。均被殺害。田產均被占奪。受害之人畏兇不敢控告。該署縣陳聘儒力不能制。無可如何。曾密稟署貴陽府知府胡超龍。有案。伊與孫清彥結為師生。其交甚固。馬忠反。孫清彥妾巢克復。亦捏叙劉鴻魁戰功。復得濫保都司。

劉鴻魁之意。以馬忠既經反正。必能設法招撫新城。貞豐。伊仍可冒功請獎。不料任國柱將撫局辦定。心懷不甘。屢次妄造謠言。稱回民復叛。任國柱被困。以圖搖惑人心。及任國柱假道興義。乃頓起殺機。欲相戕害。密發印札賞格。遍給縣屬各團。寫明殺獻任司鐸首級者。賞銀五百兩等語。幸十三營團首楊宗夏等。約束團眾。不准妄動。俟任國柱易廷尚行抵該處。密向告知。並將賞格給閱。屬任國柱迅速折回新城。而袁濟鄧如意。另由小路行走。不知此事。直入縣城。忽被慈練多人圍住。喊殺。袁濟將。臣等印札給閱。告知係督撫委員。該練等口稱。此間那知有督撫。當料印札撕毀。幸陳聘儒聞知。趕到。極力攔勸。未遭殺害。而行李概被擄搶。陳聘儒派團將該文武護送出城。亦折回新城。與任國柱一同另尋僻路。送至興義府城。據鄧如意回省面稟。並據任國柱來滬。及陳聘儒稟報相同。臣面

商張亮基。劉鴻魁平日橫行擾民。已難寬恕。豈復敢謀殺外國教士。倘竟被其戕殺。豈不又釀巨案。即其指使慈練圍殺委員。出惡言。亦屬狂悖已極。若不從嚴懲辦。何以伸法紀。而儆兇頑。張亮基初亦聞之切齒。既而又復游移。以為劉鴻魁黨眾勢強。操之太蹙。難免激成事端。不如從緩商辦。嗣臣後屢言不理。而劉鴻魁見省城日久。並無動靜。料督撫大吏之無能為。復以糾眾襲破府城。戕殺任國柱之語。揚言於眾。並以患病懇求交卸等情。具稟嘗試。臣以事機已迫。難再遲疑。當即批准交卸。聽候委員接署。一面密飭馬忠馳赴肇祥來省。倘敢拒捕。格殺無論。乃馬忠尚未奉札。而劉鴻魁已接到稟批。心懷疑慮。即馳赴肇祥。將由該處逃往雲南。又因上年在肇祥勒捐銀二千兩。尚有未收銀七百兩。亟欲立即收清。嚴切催迫。並稱倘敢遲延。定即軍法從事。該處民人因劉鴻魁屢次索詐。恨

入骨髓。先以其官勢。無可如何。茲業經交卸。仍肆兇橫。致觸眾怒。將其殺斃。此與義府馬忠自行反正投誠。任國柱招撫新城。回目張定忠等投誠。及劉鴻魁謀殺任國柱未成。並劉鴻魁激變擄鮮民人。致被戕殺之實在情形也。臣伏思黔省遍地皆賊。當此餉匱兵疲。辦理竭蹶。但能招撫一路。即可省一路兵力。况興義回匪。剽悍異常。更非烏合土匪可比。近省一帶首逆何二潘鳴榮。久與該回匪消息相通。倘得遂其合從之謀。黔事更不可問。寧該回等悔禍乞降。正是極好機會。而文武官弁不能取信於民。無人辦撫。胡縛理任國柱以局外之人。無所希冀。無所營求。徒以濟物為心。力肩此事。欲仗口舌。以消殺運。而靖地方。亦屬有益無損。惟黔省官場習氣。自己不能辦事。及深忌能辦事之人。其養寇自重之弁。藉端苛斂之強團。惟恐撫局辦定。賊匪蕩平。無從漁利。極力騰謗阻撓。張亮基

不悅胡縛理。胸有成見。又惑於浮言。輒以無稽之談。率登奏牘。即如任國柱久居新城。因候袁濬等到日。同定撫局。乃妄指為被困被留。袁濬因聞沿路謠言。未知虛實。暫住必克營。以偵動靜。亦持重之道。而妄稱為被阻。任國柱袁濬既將招撫辦妥。在新城無事。仍赴興義府城。以符原議。而妄以為因馬忠與師問罪。始行護送出城。新城回眾人多。受撫之始。人心未定。議論不一。張定中等實心求撫。獨查萬照等數人。心懷叵測。私寄叛書於馬忠。冀相離間。愚燭破其奸。置之不理。亦並未因此興兵。據奏種種各情。皆非核實之論。且張亮基如果謂該回必不可撫。當馬忠具稟求撫之時。何以不痛切批斥。當任國柱欲赴興義之時。何以不直言力阻。當臣與商辦會札之時。何以不直言駁回。乃彼時默無一言。事後橫生異議。殊不可解。至所稱劉鴻魁孫清彥錢棟皆辦事得力。為該回深忌之人。孫清

牙。如果為該回所忌。何以馬忠反正之後。立即迎接入城。並不相忌。孫清彥如果辦事得力。何以委署知府。已閱二年。不能早克府城。直至馬忠自行反正獻城。始捏詞通稟。妄稱克復。又何以不能早攻新城。直至任國柱已入新城。始有用兵之義。其虛謀皆不辯自明。至劉鴻魁之跋扈兇頑。眾所稔知。其辦事如何得力。臣無所見聞。未敢隨聲附和。錢棟於回匪二次攻城。帶圍堵禦。尚有微勞。而初次失守城池。被回匪擄執。百般凌辱。不能死節。迨圍練復城之後。始獲逃生。覲然後任辦事得力之員。似亦不應如此。新城首民。多係善安廳大河鋪一帶之人。投誠後各欲散回原籍。先歸者被錢棟檢殺。其餘皆聚於新城。不敢回籍。臣慮其日久生事。又因錢棟力與天主教為難。假託紳民口氣。遍張告示。禁止習教。有誅其人。沒其家。務絕其根株之語。尤恐愚民被惑釀畔。且顯與歷次欽奉

諭旨相違。臣不能不與張亮基相商。擬即撤換。張亮基堅執不從。力稱該員深得民心。無人可代。臣實不知其得民心者何在。又據稱新城撫業。焦愁成病。貴州通省。賊勢蔓延。不可收拾。不聞該撫臣焦愁成病。獨謂因此業焦愁成病。又何其說也。總之。張亮基一片懣心。慣於行詐。前在雲南辦理回務。倡為明撫暗勒之說。貽禍無窮。滇人至今以為口實。今又欲用此術於黔。臣迂愚質直。力破其說。大拂其意。至於參差。又其意欲大權獨攬。用人行政。不願臣稍參末議。惟牽涉教民之案。則稱不諳洋務。諉臣獨辦。而不以為然之意。時流露於言外。致屬員等仰體微窺。曲為迎合。暗中時掣臣肘。臣二年來含忍退讓。委婉彌縫。以全大局。不敢以督撫齟齬情節。仰煩聖心。今該撫臣既巧言入告。臣亦不能不據實上聞。非欲與該撫臣斷斷爭辯也。臣奉到諭旨。立即傳知胡縉理等。屬其嗣後於地方勤撫事

宜。毋庸干預。胡。縛理。答稱。初意本係為好。今既因此獲謗。自不肯再行干預。惟張亮基嫌隙已成。難保將來不設法謀害。伊等性命不足惜。恐於兩國和好有傷等語。臣再三開導。告以可保斷無此事。臣所慮者。張亮基與胡縛理彼此既有芥蒂。誠恐欲有闖涉教民之案。張亮基或執其偏見。不肯認真查辦。日積日久。嫌隙愈深。並恐劣員強團一味迎合。釀成事端。又蹈田興起覆轍。辦理愈難措手。臣既已離黔。且滇省軍務方。萬難兼顧。合無仰懇

聖恩。嚴飭張亮基務當破除成見。於胡縛理等仍照舊坦懷相待。遇有闖涉教民之案。務必開誠布公。妥為持平商酌。飭交地方官秉公辦理。勿稍偏枯。尤當知投鼠忌器之道。約束劣員強團。慎勿逞血氣之強。肇衅生事。俾外國各教士獲保平安。則消息於無形。地方可免多事。而全局亦賴以維持矣。再。負豐撫事。因表

匪盧王松作梗。尚無頭緒。現飭接署興義府李保衡。督同馬忠進勦。合併聲明。臣謹恭摺
由驛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前已有旨。諭令張亮基斟酌機宜。總以不激不隨。維持大局。勞崇光現雖赴滇。仍當傳知胡縛理等。嗣後不得再行干預地方公事。並飭令地方文武。遇有闖涉教民之案。持平辦理。勿稍偏枯。欽此。

1681 十一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雲貴總督勞崇光

附片奏稱。法國主教梅西滿於本年閏五月

初九日。在大定府屬茅栗坪地方被竊一案。

當嚴札勒緝。經貴西道緝獲正盜田老新楊

占春二名。解省審明正法。連犯尹老新等飭

緝務獲。未獲各賊。嚴飭查追。前經臣會同護

撫臣裕麟

奏明在案。又永甯州募役司地方。有嚴匪任聚五。

因開挖水銀廠。致傷教民李姓墳塋。李姓控

州差拘。任聚五忿恨。勾通革役羅勝。糾匪多

人。於六月初十日。打毀經堂。戕殺內地司鐸

楊道緒。並殺死教民謝長生黃四八羅九元

羅老三趙七二等五名。臣以該署州廖鼎聲

等。不能先事預防。當將該署州及募役巡檢

陳鵬飛。千總曹士雄。一併摘去頂戴。飭飭勒

限嚴緝。旋經緝獲首犯任聚五。正兇朱小秋

二名解省。並格斃追兇拒捕之要犯羅阿富

一名。又先後擊獲從犯三十餘名。尚有首犯

羅勝。及要犯數名未獲。現飭嚴緝。又貴筑縣

青巖團首趙國霖。係往年團首趙長三即趙

國富之胞兄。趙國霖陣亡。趙國霖接辦團務。

初尚稍為敬戰。嗣後氣燄日張。私設公堂刑

具。擅出籤票拘人。私設班館押人。倚勢橫行。

誅求勒索。附近鄉民畏之如虎。上年私押教

民黃若望劉多祿等二人。經貴筑縣提釋。本

年四月。又私押教民羅阿貴等五人。臣正擬

飭拿懲辦。適趙國霖因病身死。臣現已切屬

貴陽府留意稽查。嚴行飭禁。又貴定縣洗頭

巖寨團首羅國華。往年有擾害教民之事。臣

抵黔後。胡縛理向臣訴述。求為查辦。臣以事

在未換和約以前。碍難追究。勸令寢息。仍飭

貴定縣將該團首傳案。詳加訓誨。俾戒將來。

取具遵依存案。胡縛理亦無異詞。詎羅國華

怙惡不悛。上年十二月。復將教民王祿炳王

庭氏夫婦二人殺斃。臣以羅國華素著兇橫。

恐該州不能制。維時記名道莫希棟正在

該處帶兵勒賊。該團首應不敢抗。當經札飭該道督縣嚴拿。解省審辦。詎樊希棟一味拖延。則至王祿炳本非善良。時則言王庭氏殺斃鄰居幼孩。有取死之道。時則言羅國華並非正兇。臣以案關殺死一家二命。豈能置之不辦。即王祿炳本非善良。王庭氏果有殺斃鄰居幼孩情事。亦非羅國華所能擅殺。如羅國華並非正兇。究竟正兇何人。亦應提案審明。分別辦理。豈容顛預延擱。屢飭臬司嚴催。置若罔聞。反敢出言無狀。謗。臣袒護教民。且於臣行館一足不至。似此跋扈狂謬。殊出情理之外。若謂該員執過腐之見。斥天主教為異端。而該員又素與教民最昵。其署遵義府時。所用委員慕友。大半皆教民。人所共知。今忽為此舉動。居心尤不可問。監司大員既如此草菅人命。徇私廢公。該縣亦相率效尤。至今將此案宕延不提。殺死一家二命之案。竟可無人抵償。律例幾同虛設。太不成事。相

應請

旨將署貴定縣知縣嚴雋熙摘去頂戴。勒限一個月。

嚴拿羅國華及被控幫兇孟么工等。務獲解省審辦。限滿不獲。再行嚴拿。至樊希棟既在。臣前無狀。臣若將其參劾。反疑。臣負氣使嫌。應否加以懲創之處。伏候

聖裁。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四年十一月。軍機大臣奉

旨。樊希棟著撤銷記名。道。仍交部議處。以示懲儆。嚴雋熙著摘去頂戴。勒限一個月。將羅國華及孟么工等拿獲。解省審辦。倘限滿無獲。即著從嚴參辦。欽此。

1682

十二月初二日。李梅西呈普安州告示底稿。署
 普安州直隸州正堂錢。為嚴禁教匪。以靖地
 方事。照得邪教滋事。為日已久。其有燈花青
 蓮華教。因顯而易見。近有天主教。假意為善。
 尤為地方之害。如有從其教者。立予正法。決
 不寬貸。並將所有田產盡罰入官。其有收買
 之家。亦將田產充公。為此通諭知之。若有天
 主教入境。即速報明。以憑查辦。其隱匿者。一
 律同罪。毋違。特示。

1683

十二月初二日。李梅遞單內開。貴州主教胡縛
 理。為明騙結案。暗背和約。假公濟私。欺
 君害民。懇准奏明另議條款。以敦和好。事。竊照省因
 田興起趙國澍先後背約。損害教民各案。蒙
 大皇帝簡派大臣勞崇先。到黔查辦。本擬將田興起
 趙國澍置之重典。以昭公允。奈縛理竊恩兩國
 既已和好。凡事即宜相諱相讓。方不失和好
 之意。故田興起一案。只以田興起發新疆了
 事。其餘一概不論。趙國澍一案。彼既已報陣
 亡。無論真假。亦可了事。其在案之萬小鬼吳
 佩湘車五鳳趙包包等。均未擬罪。縛理亦未
 肯批撥。即青岩所殺張若瑟等數命。原議有
 賠修狀麗墳墓等語。均未照行。縛理一概不
 問。只求兩相和好。無不可以將就也。縛理入
 念

大皇帝並進之息。既優且渥。勞崇光仰體
 聖意。推誠相與。人孰無情。零涕感激。因黔省盜賊
 如毛。生靈塗炭。日與教民講求聯國之法。與

國家深切同仇之心。總之。地方官為主。不可稍存意見。時值回匪由滇竄擾黔境。破善安。屠新城。興義一府。全為回匪占踞。辦理晝夜思維。回教向有書理。並非土匪教匪可比。遂就其書理。曉以大義。長篇累牘。開其心。動其情。數往返。而回人詞窮。遂有投誠之意。辦理遂不避艱險。於瘴煙暑雨之中。親抵賊巢。告以

大清國

聖聖相待。無論回漢。一視同仁。爾回等不思報恩。反敢謀逆。清夜自思。教理安在。該回首馬志等首先悔悟。反戈殺賊。以興義一郡來降。入遣任司鐸國柱。易會長廷高。直入安南分縣新城賊巢。說其投誠。奈新城為回匪叢集之所。嚴整部伍。排隊十有餘里。弓上弦。炮壓火。將任司鐸與易會長接入其巢。奮威雄武。出言大有不遜。而任司鐸與易會長毫無懼色。只有繩以大義。推明天主好生之意。並宣揚

國家厚待之恩。十餘日閒。該回等陸續剃髮。安心歸順。未及一月。而安南新城。闔境肅清矣。其回首張穴中等。又檢渠獻誠。悉立奇功。此欽差勞臣光所親受其降者也。萬目共觀。望辦理一人之私言哉。現在縱橫數百里。兵歸伍。民歸業。即有數處地方。尚未設官。而百姓之安堵如故。辦理固不敢自以為功。而造臣

身受

皇恩。亦可少報於萬一耳。奈有前署臬陸應傳之子陸佑勤等。處起忌刻之心。日在署巡撫張亮基前。造謠捏造。言西洋人不知是何居心。以致張亮基屢屢尋釁。其

國家之公事。辦理不敢干預。而教務事。並因以掣肘。倘勞崇先不日赴滇。則教中之風波。將有大不可問者。辦理試舉數端。開列於後。懇即據情奏明

大皇帝。以憑

聖鑒裁奪。定非辦理之多事。執逼處此。定有萬不得

已者。尚望貴欽差逐條詳閱。酌核施行。

一。張亮基年來託病不出。事無大小。皆由陸傳應之子陸佑勤主張。陸佑勤自號小諸葛。因以假公濟私。濫邀保舉。見與義府事不由伊經手。即生忌刻之心。偏造謠言。謂天主教意不可測。以致張亮基心懷疑慮。凡與辦理一言一語。無不用其權術。和好安在。

一。興義府回省盡行投誠。將前擄去之興義府知府鄭訓遠放回。又稟請署知府李倬衡到任。閩境盡行剃頭。而張亮基尚以為詐降。所有缺員之處。皆不委人。凡害民之官。亦不裁撤。純以私意為懷。絕不知顧大局。此大有害於地方也。

一。普安廳前番兩次失守。定因署知州錢堦逼民生變。故回匪乘虛而入。今經收復。而錢堦著寧如故。所有回民產業。皆經錢堦私賣肥己。今回匪既已投誠。自當還其產業。而錢堦吞食不吐。以致投誠回民。無所歸業。實恐

有再變之虞。且以天主教名。為天誅教。出示禁止。勞崇光屢言錢署州為失守。城池之負。可以撤任。而張亮基言其兄弟有作京官者。內有照應。可以無慮。因此錢署州益加狂妄。無所不至。而張亮基陰定其賄。欲誰欺。欺天乎。

一。興義縣遊擊劉鴻奎。昔安廳遊擊易飛雄。皆以田興怨練勇署理。奪人田產。佔人妻女。營私累萬。道踰側目。稍一微動。即必生變。勞崇光屢飭撤其任。而張亮基因其敢殺教民。故意留之。今勞崇光已將劉鴻奎正法。而易飛雄張狂如故。嗟哉民生。何以堪此。

一。興義府為衝要之區。張亮基故以營書孫清彥權署其事。今勞崇光委以候補府李倬衡去。而孫清彥故與為難。不知是何意見。一。凡有關涉教民事件。張亮基皆陽奉陰違。必至教民受其害乃止。本年春間。賊

匪竄近省城。百姓與教民同心聯團。以願春耕。大有成效。而張亮基聞該團首等與教民合夥。即謂之匪徒。皆想法質之典刑。以致民無所措。貴州首縣為貴筑縣。署知縣李選泰。忠誠不欺。廉正自持。亦札所屬聯團耕作。而張亮基聞所札有教民在內。即飭兩司將李令嚴行申斥。令其限三日內。將所下辦團之札。盡行追回。若不追回。即與泰處。及李令將札追回。而賊匪大至。可憐四野青苗。數日盡為賊蹂躪。哭聲振天。慘不忍言。

一。天主教中。絕少文武官負。因奉

旨通行。遂與各官往來。有候補道徐河清。是未奉教。以文負管帶兵練。身經數百餘戰。屢立奇功。天下知名。而張亮基因其辦理教業從公。並時與辦理來往。遂指為天主教。日尋其隙。言必與泰處而後止。又有候補知縣劉登瀛。明幹忠實。持躬謹慎。因其時或與天主堂來往。

即假以他故。來革其職。但劉登瀛自到省以來。並未署事。亦未有重大差委。定係無私可指。而張亮基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竟捏故奏參革職。適有百姓。皆為叫冤。因此官紳耆友。皆怕與天主教來往矣。竊思

天治煌煌。謄黃刊布。教既弛禁。原可一體同仁。而張亮基竟如此行為。豈非暗背和約。而寔有欺君之心乎。劉登瀛已領和息。王保必約。

一。張亮基既將天主教痛恨入骨。聲言為田興。怨報仇。則凡聞天主教之名。即欲置之死地。若作官者。天主教中。只有三五人。皆恪守教規。不慕名。亦不慕利。任張亮基如何批撥。皆能自己站住。可以無慮。惟在疑似之間。或一與教中來往。或借教中書看。或審斷教業。不格外苛虐教民。若此者。張亮基皆呼之為天主教。暗中傳其差委。甚有凍餓至死者。此非張亮基之暗背和約。假公濟私乎。

一。田興趙國對殺害教民各案。既經

大皇帝選派

欽差來黔查辦。應如何慎重。以紓

聖天子南顧之憂。而張亮基並不推誠相與。當未結

案之前。只有花言巧語。希圖業結。及結後全

背前約。無一踐言之處。即如趙國澍。素有閩

王之稱。夙喜生靈。新報自由。勞崇光亦甚痛

絕之。而張亮基因其與天主教為仇。遂仍使

其弟趙國霖接辦團務。私設公堂。私立監獄。

私用刑杖。草菅人命。一遇教民。則殘暴加等。

甚至以貴筑縣令地方官札百姓辦團堵賊

為多事。而張亮基亦公然見諸印文。追回地

方官辦團之札。貽笑天下。中外寒心。此又中

國之第一新聞也。

一。教民與各鄉影辦團務。原憑勞崇光之示

與札。始敢聯團。及團已聯成。張亮基立逼地

方官追回各鄉團之札。及賊匪於六月十一

日竄近省城。教民團首周在宣帶團迎敵。其

附近各國民。因地方官撤回團札。皆不助戰。

以致周在宣力戰陣亡。被賊凌遲。實堪憐

憫。

以上數條。皆張亮基與教中作難之顯而易

見者。倘非勞崇光主持正論。教中靡有遺類

矣。刻下勞崇光即擬赴滇。其起節之後。教中

之風波。尚可勝言哉。務須及早奏明

大皇帝。將條約另行申明。將黔省殺害教民原案有

名之趙國霖。萬小鬼。吳佩湘。車五鳳。趙色色

等。議以重典。並將素與天主教來往無辜被

牽之知縣劉登瀛等。速為開復原官原銜。勿令勒

交捐復銀兩等情。以彰公道。其說降興義府

全郡投誠出力教民。悉與獎敘。陣亡周在宣。

給與議卹。庶可仍敦和好。倘再因循。只有奏

明我國大皇帝。另行議論為是。至張亮基之

貪私酷詐。並娶部民子女等情。不干教事。不

敢言。亦不當言。尚此。敬請貴報益福安。並候

酌核示行。
並帶來憑據三件。

再者。正肅函開。忽接安順府屬永甯州教民
飛報前來稟稱。州屬圍總何光明。因聞該撫
有不願教民與百姓聯團之意。遂起毒謀害
於本年六月初九日卯刻。何光明主使州差
羅勝。並團長任聚五彭有凡等。率領團丁百
餘人。直入州屬蒙後司經堂內。將楊司鐸殺
死。並共殺死教民不知多少。又將奉教人挨
戶燒殺。俟探明殺死教民定數若干。再行奉
聞。此張甚基假病不出。托故交卸。寔暗中主
持與教為仇。倘不速奏。我輩危矣。情急苦告。
速賜救援。是為切禱。

同治四年六月十三日具。

1681 十二月初二日。李梅函呈雲貴總督告示底稿。
欽差頭領戴壽書。署理貴州巡撫郭院。為
欽命督辦軍務兵部尚書總督郭院署理貴州巡撫郭院。為

晚諭合力聯團。以顧春耕事。照得附近省城
各處地方。迭經賊擾。小民流離失所。滿目瘡
痍。若年再誤春耕。情形更不堪設想。現在春
令已深。雨水霑足。亟宜趕緊開耕。以裕一年
之計。惟賊踪雖稍遠。而土匪濫竽。出沒無常。
時復成羣結黨。焚燒棚廠。劫掠衣物牛隻。擾
害閭閻。深堪痛恨。官兵止有此數。勢不能處
處分撥駐防。惟有各村鄉設法練團。合力同
心。守望相助。以收眾志成城之效。合行出曉
諭。為此示仰各村鄉紳民人等。一體知悉。爾
等須知來作方興。春耕喫緊。春耕一誤。安望
秋收。終年食用。從何取辦。務速治其流亡。籌
備牛具籽種。趕緊開耕。一面妥議章程。設法
練團。為保護春耕之計。務期挑選壯丁。置備
槍砲器械。遠近各村。聲勢聯絡。胆壯心齊。

如遇土匪滋練竄擾焚掠。立即互相知會。合力圍奪。送官究辦。倘敢拒捕。格殺勿論。仍須隨時認真清查。不准容留外來形跡可疑之人。以防奸細。似此良法美意。各省均已辦有成效。爾等但能實力奉行。聲威既壯。防備已周。該匪等自不敢窺伺。庶乎春耕可保。秋收可望。本部堂念切民艱。曷勝期望殷勤之至意。爾紳民其各懍遵毋違。特示。

1685

十二月初二日。李梅面呈貴州總兵札稱。總理

貴州軍需糧餉總局。

布此使司於。為

黃署轉發此札。轉達各屬。

轉行事。案奉撫憲札開。照得城鄉團防事宜。原屬地方官應辦要件。近來賊踪出沒。團眾流散。歷任地方官不能整頓。是以本部堂分別札飭城守總局。及青岩趙紳。分投辦理。以專責成。乃迭據各團稟稱。貴筑李令並不揣實各團情形。反專責惡。濫行給札。以致平時地棍。藉為護符。欺侮鄉民。阻撓團事。抑且開修各屬。並非該縣管轄。亦妄給印札。尤屬荒謬之極。合行札飭。為此仰該司等即便嚴行中飭。並令將已發各札。限三日內。全數追回。如過期不繳。滋生事端。定行嚴參不貸。凜之切切。特札等因。奉此。除轉行貴陽府知府知照外。合就轉行申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查明。已發各札。限三日內。全數追回。如過期不繳。滋生事端。定行嚴參不貸。切切。特札。

1686 十二月初三日。法國李梅函稱。日昨本館譯官

赴貴衙門之頃。所有點省寄來一切卷証文件。未曾携去請閱。實出一時匆忙。茲將原卷之全稿。隨函奉上。即希詳審是荷。順頌均祉。

照錄李梅呈遞粘連十三件。

札藍翎六品職員易廷尚。

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寶貴總督部堂勢。為總督部堂署貴州巡撫部院張。

會委事。照得興義府地方。自回匪滋事以來。時經數載。地方塗炭。漢回夷人等無不廢時失業。本部堂時軫於懷。茲聞該回頭目。有悔禍之心。意圖反正。本部堂自應仰體

上天好生之德。准其改過自新。既往不咎。惟是否出

於至誠。必須察看明確。分別辦理。該職員老成可靠。堪以委令前往察看。合行會委。為此札仰該職員遵照。立即束裝前赴興義一帶。會同地方各官察看該回等投誠之說。果否出於至誠。有無虛詐。切實稟覆。以憑妥籌辦理。如果該回等真心悔罪。自應准其一體投

誠。永為良民。從前所犯。概不追究。並當嚴禁

官紳人等苛索攻求。倘意存反覆。陽奉陰違。

本部堂亦斷不墮其術中也。該職員膺茲委

任。務當定心實力。妥速遵辦。毋稍率忽。特札

同治三年六月初七日。

敬覆者。人勿論何教。總以在天之主宰為尊。

勿論所居何國。總以

君上之恩德為重。勿論所行何事。總以出言之信義

為先。此情此理。想回教中亦必以為然。本主

教九萬里航海而來。為行善功。救人靈魂。捨

性命。費銀錢。人所共知。不求名。不求利。惟求

國家四方甯靜。聖教大行。乃為本心。奈數年來。兵

連禍結。家有焚掠之苦。人有死亡之嗟。誰實

為之。以至如此。每一念及。淚下如雨。竊思各

處隙端。各有各情。種種不一。只有回教中人。

素守教規。安分守法。

大清國二百餘年。並未外視回教。即回教之人。亦皆

相安無事。何以至於今日。竟有如此之禍烈

乎。在回教必有不滿心。不如願。並有非常冤屈事。方至如此。倘肯將所受冤屈。告之上憲。達之。

朝廷則

國家自有善處之道。又何須兵連禍結乎。又恐當日有情有理。不能上達。屈中受侮。究中受冤。故有如此之禍烈也。本主教目覩時艱。事權不屬。未敢越俎而謀。惟上念天主愛人之心。並念斯民流離之苦。只有自為隱法而已。及回教公界來函。並永甯州信。始知回教大有悔禍之心。仍願相安無事。罷兵歸農。但恐地方官格外作難。求本主教作保。並有信為憑。本主教雖不干預公事。然聞回教有向善之心。又有兩院憲招徠確據。本主教情願以身就承。在兩院憲前為爾作伴。請即賜覆。或者一二人來永甯會商更善。本主教已選有公正有德紳耆。前來與眾相見面談。各宜速知悔悟。念

國家二百年厚待之恩。投戈返正。是為至要。本主教一秉至公。倘有絲毫不利中國之事。雖死不為。爾等各宜共諒此心。此覆。即候眾必不一。

大法國傳教使臣貴州主教胡錫理敬覆。

以上係易廷高奉札憑據。並本主教與回營信函。奈此信一去。其有心投誠之回。未接到。誤落逆首馬河圖羅宗山手。致有悖逆不順之信。粘後呈 眾公閱。

頃接來函。知為傳教使者之公啟。知為傳教使者感私情之公啟。噫。公事也。而參以私情。勿感乎私心自慮。遂輕聽人言。疑我以悔過求保。而未察人言之合信與否也。合義與否也。辰下陝甘一帶。盡屬回教用事之區。真贗兩者。半為回教得手之地。現在策士紛紛。謀臣濟濟。兵則雲屯雨集。將則虎賁龍驤。安與兩縣。尅期攻取。盤州一城。指日恢復。地方官所以恐恐焉。難以高枕無憂者。此也。涓涓之

滿。已成浩浩之機。焚之先。已作炎炎之勢。理直氣壯。勢在必行。夫復何悔。迴念受禍伊始。若諸上憲者屢屢。逆諸

朝廷者頻頻。無非以天王明聖。自慙。臣罪當誅。明知其為無辜受害。不得不自行責悔。期於

君上眷佑。為我保全身家。得遂其我回自唐入朝。歷宋。歷元。歷明。歷清。未嘗有妄自菲薄之心而已。

乃

國家或置若罔聞。或明和暗勒。總欲舉回教之父

老子弟。男婦嬰兒。無所不。李。賢。為能。一網

打盡。雖時覺薄識之流。皆如傳教使者所言。

回教收場不善云云也。熟知滅回之端。一聞

而回日盛。滅回之謀未遂。而回日昌。其不能

以滅回為回教收場不善之處。正以滅回啟

回教開場最善之機。此非人之所能為也。天

也。天者。理也。理者。情也。據云不利中國之事。

雖死不為假令

國家一旦以滅回之心。滅天主教民。傳教使者其

率教中有德紳士。暨一切教內人民。引領就刑乎。抑束手待斃乎。天下事。設身處地。其情自見。今此一舉。謂非痛心之事。不可。謂非

國家自取之禍。不可。

國家自取之。

國家有知之。悔與不悔。聽之

國家和與不和。亦聽之

國家如曰以我和人。則不可。如曰以我和人。尚敢

敢為求保於傳教使者。則雖替撫由保。亦惟

傳教使者自為裁處。可也。肅此致復。即聞台

安。併請公好。統惟原諒不宣。回教恭覆。

印。此係逆首偽印。一名馬河圖。一名雞

宗山。

以上係逆首雞宗山馬河圖回本主教之

信。後經投誠良回等聞知。立刻聚眾。將此

二人梟斬。並開門投誠。全獻城池。甘心歸

順。有後來之稟為憑。

具稟興義府回漢表三教人民。公舉張士甲。

張恬熙。汪懷禮。夏從周。韋元林。王六。赴轅呈稟。為竭志坡誠。懇懇招安。以復城邑。而救民生事。溯自昔安。廳沙陀構釁。漸成變端。及大坡堡兵抵新城。彼時府城回教。以息事寧人為心。特赴新城。解和。冀免生靈塗炭。

皇天后土。實鑒此心。詎意胡霖。對害理傷天。將府城回教老幼。概行殺戮。因而干戈大起。烟烽延及六屬。數年以來。人民之死於鋒鏑。死於流離。死於饑寒者。不知凡幾。愁慘之情。言難名狀。竊維亂極思治。情有挽回氣化之人。茲有馬忠。向在同營受大都督之職。其為人廉明公正。忠孝慈祥。有撥亂反正之心。抱悲天憫人之念。城鄉民人。無不傾心愛戴。現今三教人等。同請馬都督。在郡鎮撫。人人歡欣。如常安堵。因接奉主教復勸投誠之函。即欲奉請台駕。奈有馬河國難宗山二人。妄自回信。一味叛逆。大眾皆動公怒。已協心努力。稟請馬都督。將二逆臨陣斬。懸首城外。大開城門。教

請官兵進城。安撫百姓。奈就近無官可請。亦是無法。即請主教大人。一面請盼。

欽差札委馬忠武職。使其就近管束投誠回民。再請委清潔文員。速來。以作知府。此時別無他慮。只有劉鴻魁。係田興。怒舊練。聞回等投誠。貴主教。大不心服。言必殺盡邪教。乃止。建為可慮。可早稟明。勞欽差。早為定奪。又新城請回首。亦皆有向善之心。請主教速為人前去。代大清國受降。馬都督願以兵臨之。則一舉而三城可得矣。務俾六屬山川。仍為朝廷土壤。

國家得柱石之英。百姓享清平之福。幸甚。幸甚。恭請鈞安。伏維慈鑒不一。與義府同漢夷三教人氏等謹稟。

同治三年九月十三日稟。此良回首米稟。以上係諸良回投誠之稟。本主教一面代為告知各大憲。一面使其速請地方官進城。有回信列後。

據稟。欲悉諸君真正投誠。反戈殺賊。已將馬河圖。雞宗山。誅滅。即可以為憑據。况又獻出城池。迎請地方官前去。定為可嘉之至。此刻上憲向未辨真假。不便委員。聞有赴軍門書手先生孫清彥。已保水晶頂之職。在於近處充當委員。可先請其進城。幫忙。該回等。即將孫清彥請入城內。而孫清彥竟與稟言帶兵收復城池。人言被脅。聞首朱天貴為內應。恩空樓閣。駕虛而來。張亮基遂為入

奏。即三年十二月初五日。聞也。此不須辯。但問

其摺內所言內應朱天貴安在。再問其偽都統張長安。係殺於何地。則不辯自明矣。因此。勞敘差遂委任司鐸前去。有札與告示粘後。

此回首稟。本主敘為之批回語。

札。此札任司鐸之件。

頭品頂戴兵部尚書。貴州總督。新堂。為總督部堂。署理貴州。也。據。此。為札知事。案據署永甯州汪牧具稟。興義府回民馬忠。願懇投誠等情。查興義各屬地方。擾

亂數年。生靈塗炭。該回民馬忠。既知悔悟。投誠。自應予以自新。准其立功贖罪。俾地民夷

得資休息。惟是查其至誠。藉藉。切查明。分別

辦理。司鐸。事結實。然諾不欺。默者。漢回夷

皆相信服。應委前往查辦。為此札知司鐸。查

照。裝束。馳赴永甯州。駐札。就近。遊派。安人前

往興義府。確查回民馬忠。悔罪投誠。是否。果

係出於至誠。如果。果係真心。即令。赴緊。離髮。

刻日。將新城。貞豐州。二處。城池。收復。並將。二

城。首匪。殲除。司鐸。即將。帶去。四品。頂戴。一座。

花翎。一枝。先行。傳諭。賞給。一面。飛函。來省。本

部。堂。即當。將該。回。立功。贖罪。緣由。繕摺。詳

細

奏

聞。並頒給告示。通行曉諭。各紳民。一體。遵照。倘該回

民。尚心存反覆。不肯。離髮。不能。立功。或別有

越分。要求。即將。帶去。頂戴。繳還。不得。遽行。賞

給。並將。實情。函達。本部。堂。另行。辦理。可也。須

至札者。

右札任司鐸准此。

同治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頭品頂戴兵部尚書兼總督部堂勞。為
總督部堂著理貴州巡撫部院張。為
剴切曉諭事。照得興義軍務。其初由於漢回
相仇。地方官辦理不善。其中不法之徒。得以
乘機煽惑。以致兵連禍結。七載於茲。本部堂
奉

命。來黔督辦軍務。何難臨以大兵。並添調鄰省勁旅。
大張撻伐。惟念各回民世居黔中。踐土食毛。
無非

朝廷赤子。且起事根由。本部堂知之最悉。原其本
心。不無可矜可憫之處。又聞回教中多深明
大義之人。非如下游苗教各匪。甘心為逆者
可比。倘不分皂白。玉石俱焚。於心實有所不
忍。是以姑事寬容。與以自新之路。今據任司
鐸孟稱。及易紳士函稟。均言新城回首張定
中等。深知悔悟。自願獻城歸順。並求胡主教

代為懇恩等情。又據金遊擊稟同前由。本部
堂覆加查訪。該回首等投誠効順。實係出於
真誠。並非詐偽。殊堪嘉尚之至。自應照准。所
部回民。並脅從之漢夷人等。一體投誠。以示
法外之仁。從前所犯。概不追究。茲特選派幹
員前來。會同任司鐸易紳士。將一切善後事
宜。秉公持平辦理。為此示仰該處漢回夷人
等。一體遵照。嗣後爾等三教人民。務須悉化
猜疑。共敦和好。各安生業。勿得稍挾前嫌。復
起衅端。如有願入軍營効力者。果能殺賊立
功。或擒斬渠魁。或克復城池。本部堂自當優
獎。

奏明。與以上賞。其有自願歸農。耕田力食者。即交
地方官查明。其舊有田產。分別清還。妥為安
插。必為爾等謀一久遠之計。爾等亦當仰體
本部堂愛民如子之苦心。安分守法。永為良
民。勿再蹈從前覆轍。倘仍有恣肆淫蕩。以及
逞忿仇殺。或借端滋詐情事。則是怙惡不悛。

自外生成。本部堂執法如山。決不能再邀寬典。深遵母遺。特示。

右諭通知。

同治 年 月 日。

告示

實貼

曉諭

此係新城告示。至興義府之告示。與此相符。不過將回音名換了。此時路遠。尚未帶到。若要。日後掣得出來。為據。

此任司鐸奉札前去。並先寄告示。彼回。自回信如後。

接誦琅函。辱承雅愛。不嫌跋涉。下臨荒僻。翹首恩光。感戴奚似。啟者。弟負性粗庸。鮮知禮教。一切非分干法之事。原不妄為。當前景況。出不得已。茲荷仁白。苦辛為我輩解釋。不啻生死而骨肉之也。敢弗竭誠洗心。以沾沐德化。特酌派張福喜。馬良璧。前來。懇謁司鐸大人。並隨來各位老翁。有何吩咐。祈一一付張福喜等示知。以便調停。恕不。俗務紛紜。未獲

躬親奉候為頌。泐此佈覆。祇請升安。惟照不宣。愚弟張定中頓。十二月初三日戊子。

以上之信。係新城回音。未信。任司鐸即擬以十四條送去。彼回等見此十四條。皆歡欣樂從。即派人來將任司鐸接入城內。以獻城池。其未接之時。刀鋸如林。夾道而立。拖有十里之長。吶喊一聲。山搖地震。而任司鐸挺身而入。了無懼色。及入城中。人心有兩歧者。任司鐸對之。大呼講道。明天主之道理。宣揚

天子之恩德。又言勞飲差之厚意。聞城男女。無不感泣。限三日盡行薙髮。全獻城池。直至省城。委去官長。任司鐸始出城。赴興義府。臨行時。父老挽法祖錢二三十里。令將任司鐸在新城與回民約和十四條。開列於後。大法國傳教使臣貴州司鐸辦理三教招撫事宜任。為永定章程。以安三教事。照得本司鐸奉督部堂勢會請。辦理三教招撫。凡有

傾心投誠者。有應善撫。茲據新城回首張定中等。迭次具稟。均願傾心投誠。殊屬可嘉。惟念三教人民。自數年來。流離失所。家產蕩盡。田園荒蕪。無所依歸。本司鐸目覩心傷。故特議定章程。以為安置。謹開於後。

計開。

一。凡三教人民。如果傾心投誠者。不准傷害一人。至從前所犯。概不追究。

一。三教人民。自招撫之後。即行雜髮。至各夷教本籍。聽之。

一。彼此暫行止退兵練。

一。凡三教人民。自招撫之後。倘敢抗拒不投者。誅之。

一。凡投誠無業三教人民。按定每戶若干人口安置。與以田產。連為屯堡。任其耕種。仍自納糧上草。

一。凡三教人民。在未投時。所占城鄉田地房屋。如有原主在者。仍還還原主。另將無主

絕業。照人口安置。

一。自投誠之後。免納一年丁糧。

一。凡文武員弁。不准擅取投誠公文。

一。三教人民。願歸故土者。聽其自便。如無所依歸者。各具名冊。註明戶口人丁。以便安置。

一。招撫之後。須要安設文武員弁。不准其官向民苛求。

一。各教人民。自投誠後。倘犯各條律例。必由地方官辦理。如地方官辦理不公。准其上控。

一。招撫之後。必須隨處設立小團。清查土匪。每事必由官府主裁。不得以團抗公。

一。若回教願入天主教者。隨民自便。總不相欺。

一。三教人民。永相和合。勿得挾嫌爭鬪。

以上各條章程。三教人民一體遵照。從此萬姓共樂昇平。四境永息干戈。本司鐸有

厚望焉。

同治三年十二月初七日立。當奉勞欽差閱
批准即行。回民皆遵從不違。有後來兩信為
憑。其信和後。

司鐸大人尊前。即日啟屬旋新。接展鈞函。維
誦之餘。銘泐私衷。並稱頌盛德。不勝感戴。付
來條款。保全生靈。大有裨益。當將章程呈送
金師尊閱覽。現在調各頭行來新會。初十
日尚差前來。迎請玉趾下臨。泐此佈覆。祇請
崇安。統希慈照不莊。張定中頓。上月杪與劉助。

此條回首接到十四條約。回任司鐸之信。
以上條任司鐸與新城回首約和十四條。
看其約後兩信。則各回樂從。不問可知。及
新城有官去接印之後。任司鐸始出新城。
去赴興義。而張撫竟秘札劉鴻魁。使其半
路截殺任司鐸。許以能殺任司鐸者。賞銀
二百兩。而遠近百姓皆言此勞欽差使來
勸回民投誠之善人。何忍殺之。甯死不聽。

其令。遂教任司鐸仍回新城。所有從去委
員。大為劉鴻魁所窘。幸聞其非西洋人。故
委員等得生全。萬目昭彰。誰不共知此事。
又住數日。任司鐸到興義。清理我們經堂
舊基。看教友修理經堂。我們情願不要保
舉。但要廣我經堂地址。將我舊有經堂復
起就好。勞欽差亦皆允從。並送我一匾。曰
景教流行四字。又一對聯曰。北闕荷恩光。
想二百年踐土食毛。深涵帝澤。次聯曰。南
籠留勝境。願千萬人同心向善。共證天堂。
勞欽差如此相待。百姓如此相安。而張撫
竟以殺任司鐸不遂。想法將楊司鐸殺死。
劉鴻魁又教教民四人。並要激變回民。以
濟其私情。而勞欽差看事不好。竟將劉鴻
魁正法。而張撫反奏揭毀謗。壞我聲名。此
事斷難干休。又將付勞欽差信列後。
敬啟者。興義之事。實因該逆首有信先來。請
速人前去作中。又有黃督兩院招撫確據。速

人等始肯前去。所有信札。均為柄據。及遠人等六月底前去。此時與義未收復也。後經遠人與回首往返分辯。賴禿唐焦。始說降馬志。投誠反戈。臨陣勇斬逆首馬河圖。難宋山二人。安諭百姓。延請官兵進城。因彼時無所為官兵者。只有孫清彥在近處。即將孫清彥請入城內。寔因先請孫姓進城。省城始就。近下委。使其署興義。及彼一得委。即稟報收復。言其與劉鴻魁用兵收復。寔不知其所用何兵。與何人接戰。以致張撫蒙奏其功。及任司鐸。又復新城。張定中華寔接待。將失守興義府知府赦回。而孫清彥竟為張秘使。暗害任司鐸二次。皆為百姓救免。現在興義新城。俱已設官。可為明証。其劉鴻奎先後殺害教民四名。又募役司殺害楊司鐸。並殺教民多名。並搶擄數十家。皆是仰體張撫之意。或張撫有秘札。使其如此。亦未可知。看其奏摺之意。總要將遠人暗算。置我於死地。而彼推之百

姓。先占地步。不問可知。彼縱要為由報仇。亦要明來。何必暗下毒手。總之。興義事。先後皆大人過手之事。可以據寔入奏。是為至禱。以上係本主教付勞欽差之信。至其如何奏法。尚不可知。總之。在貴州傳教。難說不干預公事。因教民太多故也。蓋百姓亂極思治。多願奉天主聖教。以守規矩。本主教曾到一處。多係夷人。其地四圍山中。有數十寨。曰養馬寨。梁蜂寨。馬担山。石頭寨等。地皆膏腴。夷民亦富足異常。忽而被逼。叛逆十餘年。經考提台。趙提台。田提台。沈提台。均無有破之者。因其進路甚險。左挾萬丈峭壁。右臨不測深溪。一線羊腸。渺空切漠。一夫當關。萬夫莫開。惟其初反時。徐觀察河清乘其不備。破過一次。日後即無有能入者矣。三年六月間。彼等忽來投誠。願奉教守規矩。從此不復造反。而該處若官。若團。若將。若練。皆言其曾為叛逆。搜之

尋之。欺之。挾之。甚而搶之。殺之。而彼等固已奉天主聖教。絕不再反。甘受人欺。本主教能不憫之憐之手。一為勸說。即言本主教干預公事。嗟。嗟。人心之險。竟至此乎。本主教萬分無奈。遂令教民與百姓合團。殺賊。以護耕種。而張撫又為貴筑縣下札。令教民辦團。將貴筑縣大加申斥。並暗地使人將我教民團總周在宣刺殺。總之。張撫與我教為仇。言欲為田興怒報復。要與勞。欽差作難。種種尋隙。種種欺凌。比田興怒更甚更殘。因善安周知出示禁止傳教。要殺教民。並殺投誠回民。遂為能負。彼高謂我干預公事乎。而其自己之行為。任私人而毀裂關防。擁厚資而不顧時艱。托有病而荒於女色。忘賢能而欺壓欽差。惡正教而凌侮遠人。言之不盡。言之傷心。真付之不言。可也。憑據確切。請與

大清國諸任大臣共贊之。不多贅。

以下係任司鐸柏安告示。孫清彥竟力反其所為。以致貞豐不能辦成。

大法國傳教使目貴州司鐸辦理三教招撫事宜任。為剴切晚諭等。照得興義六屬。自數年以來。干戈互見。百姓流離。家產蕩盡。實可憫哉。幸回首馬忠。深明大義。除暴安良。棄邪從正。撥亂歸真。稟投誠在案。兩欽憲特請本司鐸前來查辦。復據新城回首張定中等紛紛具稟。均願投誠。並迎進新安撫。本司鐸均已妥辦。三教人民。業經離髮。了息爭端。似無他意。是以至府查辦前事。尤恐各教人民未能周知。合行示諭。為此仰城鄉三教人等遵照。務須痛改積習。同歸於善。切勿意存兩歧。妄生猜疑。其田產房屋。地方官自有善策辦理。至從前所犯。概不追究。願爾等從此悔改。永為良民。農工商賈。各安本業。共樂昇平。以體各大憲恩待寬宥之至意。此又本司鐸所厚望三教人民者也。各宜謹遵。毋違。特

示。

同治四年三月十五日。

攝理安義總鎮都督府馬。為通行曉諭事。
 督辦軍務興義府正堂孫。照得月前四鄉人等會議田土善後之事。實
 屬深明大義。足稱順化良民。深堪嘉尚。然此
 不過久遠日後議論。並非行之目前。但恐爾
 民等聽話未明。將所有無主田地。任其荒蕪。
 殊非重農務本之業。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
 仰四鄉民眾週知。田主流離未歸。歸者亦無
 幾人。此田仍須爾等照常栽種。只須照數納
 糧。日後歸來。命出開墾之費。向爾取贖。至其
 往年應上租穀。一概豁免。如敢違抗。索討。准
 爾民指稟懲究。至於逃亡婦女。前經收留配
 為妻妾。即有本夫本婦。亦不得再議違認等
 情。爾民等耕鑿相安。三教和睦。本鎮於地方
 有厚望焉。凜遵毋違。特示。

右仰通知。

同治四年三月

日。

告示

寔貼

曉諭

此孫清考出示。不還人土地。不還人婦女。
 故意阻撓投誠。

1687

十二月初七日。法國伯洛內函稱。昨接貴州來信。備志現任張巡撫。不但不盡其職任。一律撫綏教民。乃復避革員田興恕往述。惟以傾陷教中人為事。雖未顯然有所舉動。而陰謀秘計。投意屏小。寔已無所不至。本大臣於交涉貴國吏治。原不欲攬贊一詞。今不得不早為直言。誠恐貴州將又滋生事端。故此明告諸位貴大臣。此後本國傳教士等。在貴州省內。如有受辱及被害等情。均歸張巡撫承擔。本大臣惟張巡撫一人是問。望貴衙門勿稍遲延。即為函致張巡撫。俾知本大臣一定著伊保妥教務之意。為要。專此佈達。順候日祉。

1688

十二月初八日。致貴州巡撫函稱。十一月十四日。由軍機處抄交閣下密奏一件。所陳黔省洋務。并主教胡縛理種種為難情形。閣下曲予包容。維持大局。寔令中外佩服。正擬函密佈一切。本月初二日。復由法國公使道其鑄譯官李梅來署。函遞主教胡縛理致公使稟函。大意謂前署臬司陸傳應之子陸佑勤。在黔辦事。造言西洋人不知是何居心。以致屢屢尋衅。教務事因以掣肘。倘勞督不日赴滇。教中風波。將有大不可問等語。並略舉數事。數則呈請核辦。查閱原稟所稱。原不直與之計較。第念黔中自田興恕起衅之後。雖經本處竭力完結。而洋人終以此事鞋辦。心懷不甘。每思遇事蹈我之瑕。此時若再有別端。勢必不能收拾。其中煩難委曲。寔有不得不為閣下陳之者。自天主教弛禁。洋人在各省任意遊歷傳教。鄉曲愚氓。恃習教為護符。而日形刁玩。地方官吏慮事機之多變。而始不

優容。該教士等果能恪遵和約。敬逆輟聲。尚
可安然無事。乃延至今日。各直省教民案件。
層見迭出。郵筒絡繹。無日無之。本處督飭章
京等治官文書。焚膏繼晷。手不停披。數年來
辦理情形。當亦人所共諒。徒以賊氛未息。時
事艱難。設法圖維。期於漸就中龍。潛消巨測。
無貽

君父之憂。素論閣下久任封圻。勤勞懋著。前疏所云
推誠布公。平心靜氣。并有公是公非。盡其在
己等語。足徵公忠體

國。動合機宜。其意固為保護閩省生靈。其心直可
對諸天下後世。然從前閣下與辛階共事一
方。勞怨任之閣下。解釋聽之辛階。事權既屬
分司。剛柔不妨互用。刻下辛階出省。閣下以
疆臣獨當一面。恩威專在一。即如上年江
西湖南各案。其始起自民間。嗣則各歸守土。
且專歸咎於封疆大吏。本處雖力與辯爭。彼
族仍藉為口實。蓋地方公事。必得地方大吏

為之剖辯。方足以折服其心。此等性情。本處
知之甚悉。今胡總理所舉各節。大致總謂黔
省多與主教為仇。且據稱有永甯州殺害教
民之事。案中情節。僅憑該教士一面之詞。實
難盡信。復閱閣下原摺。所稱任聚五等糾眾
殺斃司鐸教民等五人。是否任聚五實係為
首謀害之人。究否辨結。務須早為辦理。免致
別生徒節。仍將此案原委。迅速咨報。勿稍虛
飾。至嗣後遇有文涉教民事件。胡總理如來
請謁。不妨許其進見。事之當辯者。應即飭為
辦理。毋存歧視之心。事之當駁者。亦望面與
言明。杜其要挾之漸。現在黔省軍務方殷。漢
回夷三種。業已蔓延數郡。胡總理挺身招撫。
勿論其心之真偽。總論其事之有無。與其拒
絕過嚴。使之鋌而走險。莫若羈縻得法。令其
就我範圍。就令該教士等。在黔本屬無多。原
不足慮。然其根株。實在京師。即該公使等
在京。亦屬無多。仍不足慮。然其根株實在該

國動而多連。不得不通盤籌計。倘有弊端。何堪設想。是在閣下有以善處之。壹是詳細之言。未便形諸公牘。用特密函佈達。幸勿稍為露洩。是所切禱。專此。即頌勛祉。正在泐函間。接據法國伯使函稱。接到貴州來信各情。大致與李縉譯胡主教所述相同。并及。

1689

十二月初九日。致法國伯洛內丞稱。迭覆者。昨接來函。以貴州巡撫不能一律撫綏教民。誠恐滋生事端。望即函致張中丞等。因查此件前由貴國李縉譯官遞到各件。業經辦理。信函。知照張中丞。囑其於所屬地方教務。必須妥洽辦理。其永甯州司鐸教民被害一節。如果有其事。亦即按照定例嚴辦。毋得輕縱。茲准貴大臣函致前由。即經加囑飛致黔撫。照約保護。遇有教中人交涉之件。秉公辦理。毋存岐視。以期彼此相安。以副貴大臣雅意。計開
汪念。專泐佈覆。即頌日祉。

1690 十二月十九日。本衙門奏稱。為法國公使遣繙

譯官李梅呈遞主教胡縛理致法使稟函。并
接據該公使信函內陳黔省教務情形。謹將
辦理緣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衙門於十一月十四日。由單機處抄文

署貴州巡撫張亮基奏稱。胡縛理遇事為難
情形。比年以來。趾高氣揚。官紳望而生畏。不
肖之徒。無不恃為護符。以遂其任性妄為之
計。恐毒入人者深。而教士教民之被搶被殺。
層見疊出。若督臣赴滇後。再有其事。難保不
坐以主謀之罪等語。旋於十二月初二日。法
國公使遣繙譯官李梅呈遞胡縛理致該公
使稟函一件。回匪投誠憑據一件。貴州總局
飭貴筑縣將濫給各鄉團札文收回印劄一
件。雲貴總督等刊刻諭勸聯團以顧春耕告
示一件。普安州禁止天主教告示抄底一件。
并於初三日續遞粘連十三件。臣等公同閱
看。除各件無庸置議外。細核胡縛理稟內自

述招撫回匪始末。並稱前署臬陸傳應之子
陸佑勤等。在巡撫張亮基前。造言捏謗西洋
人不知是何居心。以致張亮基屢屢尋釁。倘
勞崇光不日赴滇。則教中之風波。將大不可
問。又稱永甯州有殺死司鐸教民之事等語。
臣等伏查教務之難。黔省最甚。前此每有交
涉事件。督臣勞崇光撫臣張亮基。剛柔互用。
籍以羈縻。今督臣進駐滇省。則恩威並濟。專
在撫臣一人。寬嚴操縱之間。設有不宣。更無
可為補苴之計。臣等因公同作函。密致張亮
基。囑其於交涉教民事件。胡縛理如來進謁。
事之當辦者。應即飭辦。毋存歧視之心。事之
當駁者。面與言明。杜其要挾之漸。且以該教
士在黔本屬無多。其根株寔在京師。即該公
使等在京亦屬無多。其根株寔在該國。反覆
詳論。囑其通盤籌畫。有以善處。其永甯州殺
害司鐸教民一案。雖據該撫原摺內稱擊獲
首從各犯。分別懲辦。究係何人為首。及此案

原委。未據詳細咨報。亦囑其早為辦理。迅速
聲報。以便該公使來署時。有以聞執其口。正
在繕函密致該撫時。又接據法國公使函稱。
貴州巡撫不能一律撫綏教民。誠恐滋生事
端等語。當經_臣等復以業經辨信知照黔撫。
於教中人交涉之件。秉公辦理。並於_臣等致
張亮基信中。加單告知。以資乘辦。_臣等竊思
張亮基前經奉到

廷寄。自當欽遵

諭旨。不激不隨。期於大局得有裨益。今經_臣等切實
致函。囑其權衡善處。現當督_臣赴滇。正係責
有專歸。乘此時辦理永甯一案。究明首從各
犯。按照中國定例核辦。毋稍輕縱。不獨可釋
此案主謀之疑。將來遇事亦可相信。未始非
一大轉機。倘不知慎重。致所屬官吏於教務
交涉事件。輕重失宜。用人或有不當。及至費
端既啟。各將誰歸。與其彌縫於事後。何如慎
密於事前。相應請

旨飭下該撫。通飭所屬各地方官。辦理教務一律持

平。毋稍偏倚。並於用人之際。格外詳慎。庶幾
防患未然。免生枝節。謹將李梅呈遞胡總理
原稟一件。並先後呈遞各件。_臣等公致張亮
基信一件。法國公使來信一件。_臣等覆法使
信一件。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所有_臣等現在辦理貴州教務情形。理合繕摺

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691 十二月二十一日。軍機處交出同治四年十二

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接據法國公使信函。密陳辦理黔省教務一摺。據稱法國公使遣隨譯官呈遞胡總理稟函各件。內敘招撫回匪始末。並稱陸佑勤等造言捏謗。致張亮基屢屢尋衅。又稱永甯州有殺死司鐸教民之事等語。傳教一事。原難保無好事之人。從而附和。惟在地方大吏遇事持平辦理。有以折服其心。自可相安無事。倘或意存歧視。有意與之為難。必致枝節橫生。辦理諸多掣肘。張亮基前奏內稱。教士教民之被鎗被殺。層見叠出。若督臣赴滇後。再有其事。難保不坐以謀主之罪等語。該署撫既慮及此。自應於交涉教民事件。加意妥慎善辦。力全大局。即如永甯州殺害教民一業。究係何人為首。亟應究明案情。按照定例嚴辦。張亮基若能將此案速為了結。亦可取信於外國。將來遇事。即可漸釋猜疑。此外遇有教民事件。並著通飭所屬地方官。務須一律持平。斷不可

稍有成見。致滋口實。倘或辦理不善。釀成衅端。恐較之田興恕之案。更形棘手。該署撫務當恪遵此旨。妥速善辦。毋稍玩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一件。並單八件。均著抄給閱看。欽此。

1692 三月初一日。貴州巡撫張亮基。正月十一

日。接奉鈞玉。極蒙訓示周詳。正擬肅覆。聞旋於二十二日。恭讀寄諭。並由軍機處鈔示。胡主教等稟。並節畧各件。披閱之餘。不勝駭異。查該主教。撫回之舉。無非欲廣其教。惟未能深知。狗匪詭詐之性。故事多為回所賣。厥後撫局未能應手。而地方文武。又不敢再徵用兵。因而致有去冬。貞豐回逆。竄陷永甯州之事。是撫事之果否應手。自可不言而喻。他如該主教。函中所敘。錢壇孫清彥。劉鴻魁諸人。原非全材。當此用人之際。不得不棄短錄長。孫清彥現在省當差。其錢壇劉鴻魁。亮基均未謀面。至各項情節。前已縷晰入

告。亦可毋庸贅述。所有永甯州屬募役司地方。殺斃司鐸楊通。續營教民謝長生等五人一案。乃現獲之募役司團首任聚五。未獲之永甯州革役羅勝為首。團首何光明。並未在場。係六月初十日事。在。某差。六月初六日卸篆以

後。維時即經平階制府與護撫裕通司。會飭永甯州文武。拏獲任聚五等三十五名。解省者二十九名內。在途在監病故者十五名。無干省釋者七名。此外尚有已獲未解之羅阿富等六名。旋值永甯失守。該犯均已脫逃。自九月二十二日銷假回任後。即飭司督同首府研訊此案。聲詳根由。據各犯供稱。實由屢被教民欺壓。心懷忿恨所致。然亦未敢深求。只因各犯供出首犯羅勝與克犯譚公等五名。尚未獲案。恐該主教藉口挑剔。致未擬結。是以尚稽

奏報。茲奉

諭旨。現在永甯收復。已一面委員赴永提訊。一面委員向該主教婉商。先行就犯擬辦。以期早為了結。至所稱前署某司陸傳應之子陸祐勤一節。陸祐勤係湖北丁憂試用知州。二年春間。隨營來黔。派其辦理軍營事務。從未令于豫教事。上年秋間。業經遣

肯驅逐出境。劉登瀛一員。亮基並不知其入教。且係

由裕藩司主稿。會同臬司詳揭請參。又如前

年因餉項匱乏。派員分銷鉛鈔接濟。該主教

舉薦入教之候補從九品謝週楷。領鉛前赴

湖北銷售。迨去年回黔。該主教即為指名囑

令委署興義縣缺。亮基以謝週楷資淺望輕。

未便遽行委權民社。辭之。而藩司復以謝週

楷所銷鉛價短繳銀一千二百兩。詳請著賠。

該主教代為求免。亮基以

國督正項。且經司中核明。非巡撫所敢袒庇。緩繳

則可。免則不能。此皆強人所難。未能將順。聊

舉數則。可見一斑。其餘臚列各條。率多捕風

捉影。甚至全無根據。既蒙明示。不值與之計

較。亮基更可無所用。其逐層置辯。公道自在

人心。日久必能明白也。惟思亮基素性慧直。

雖與該主教志趣不同。然大局所繫。亦知設

法守籠。況亮基到黔係奉

命會辦田興起之案。前年在成都時。橫山將軍衙門

制府述知底裏。即星夜趕程。冒鋒鏑而來。原

欲為

朝廷與貴衙門分憂。嗣後稟承

聖諭。在

廷臣亦費盡移山心力。甫克敷衍綽結。種種棘手。

亮基皆所親歷。而深患者。亮基東髮受書。稍

知大義。及長趨特

禁廷。追隨往哲。於事宜之輕重。亦曾微喻一二。且以

三朝犬馬。渥荷

厚恩。雖至愚極陋。亦尚具有人心。若竟有喪盡天良。

效尤肇鮮。上何以對

太后

皇上。下何以對內外大吏。即死亦何對

先帝在天之靈。即故在黔數年。每與該主教酬酢。未嘗

不致敬盡禮。自去年六月以後。亮基乞假養

病。官紳一概未能接見。非僅與彼踪跡獨疎。

然自回任後。迨有牽涉教案。無不格外留意。即如上年十二月。興義縣紳民以著捧鮮况

守備李鳳才。署魯布革汎。把總張開業。主使
民人何明武等。謀殺本館上司署興義。楚幹
劉鴻魁。聯名稟請嚴究。而投鼠忌器。未便拘
提。是以批飭興義府查明辦理。又如本年正
月間。據貢定縣團紳張玉光等。以冉石保等
糾眾搶擄。戕斃二命。殺傷三人。因係教民。不
敢捕拏等情。具稟前來。亮基即批令臬司。先
行移查該主教秉公辦理。其原稟並批。均照
鈔呈覽。亮基之於該教。處處不敢掉以輕
心可見矣。詎意該主教一則曰與教為仇。謀
殺司鐸。再則曰比田與怒更毒更殘。此等惡
無影響之談。實屬出人意表。亮基在點。已四
閱寒暑矣。軍事之焦心。餉項之短絀。夷務之
掣肘。夙夜憂勤。惕厲不遑。政處深愧才識短
淺。未能勉效尺寸。數年來。

聖主逾格矜憐。寬其譴責。在

廷之王公大人。亦共諒其孤詣苦心。即辛階制府
與亮基相處數年。諸事和而不同。絕無抵牾

之事。乃自上年六月之後。半載之中。謗書疊
至。前後如出一轍。亮基反覆深思。留心訪察。
始知其中有主唆之人。且已布散流言。遍及
川楚。近又聞外間傳言。復於去臘。情令該王
教保其代。亮基之說。以此衆稽五證。似不盡
屬該主教之本意。否則。亮基與該主教素無
深憎積怨。即使因故事。饒舌。亦祇能就本事
言之。今觀其節畧。種種文致之詞。皆與教事
甚無干涉。非有人讒構。該主教斷不至此。
此尤其明證大驗也。亮基明知貴衙門公務
操勞。本不應以曖昧煩絮之語。縷瀆淵聽。但
關鍵在此。

皇太后

皇上王爺各位大人。於此事朝夕擊念。故不得不據
實陳之。此等鬼蜮伎倆。自難逃

聖明洞鑒。而該主教受其愚弄。恐非一時情理所能感孚。

則其於亮基勢不兩立。所以排擠之者。必將
不遺餘力。後來之大波軒起。竊恐尚無了期。

即如辛階制府起身以後。亮基與該主教仍各相安無事。詎正月二十一日。忽有紳士高以廉毛鳳儀。呈閱辛階制府行營鳳員冷起儒自平彝來信。云制府接胡主教信稱。當道者不容。有欲暗中相殘之意等語。憑空結撰。突如其然。尤堪驚訝。當派素為該主教所信服之知府蔡興槐。前往詢之。則又稱。並無此信。與制府。謹將原函節錄呈覽。種種講張。為幻。非人意料所及。近者如此。遠者可知。構肆之初如此。自去夏迄今。又越半載。其媒孽更可知矣。亮基奉示後。亟思設法與之籠絡。曾派知府蔡興槐。屢向該主教反覆開導。而該主教尚復大言恫喝。及蔡興槐說其彼此見面晤談。則又云。現在諷經。須四十九日期滿。方可察其志意。斷難遽釋猜嫌。要之。此事既有主峻。無論該主教於先人之言。錮蔽已深。牢不可破。就令該主教暫時醒悟。而主之者。心存覬覦。以圖博一己之榮。全不以大局為

重。未必就此即肯撒手。恐其竭力構煽。橫生枝節。不陷。亮基於誤

國殃民之罪而不止。設再以莫須有三字。妄與大

獄。藉端要挾。致貽

君父之憂。則天下後世皆以。亮基為禍首罪魁。曾田

興怨之不若。縱邀

聖慈於宥。王爺與各位大人。廉知其冤。而勢逼處此。

亦何能曲予保全。不使身敗名裂耶。總之。辨

理不善。咎有應得。與其貽誤於事後。不如審

慎於幾先。乘此未大決裂之時。惟有仰懇王

爺各位大人。據情轉籲

天恩。將。亮基

召赴京師。

賞以閒散差使。則該主教氣平憤洩。主之者。亦無從

藉挑衅端。或可弭患未萌。否則。實鮮兩全之

策。亮基已上達

天聽。想王爺各位大人。必以為然也。再蔡興槐與該

主教頗稱愜洽。現已檄委該守專辦教民事

件。藉可與該主教畧通聲氣。且可為好事者
造言挑畔之防。嗣後老基在任一日。盡一日
之心。遇有牽涉教事。必當含容隱忍。謹遵鈞
示。善為處之。以副感懷。而慰

宸衷。此事十頭萬緒。罄竹難書。且有未便盡行流露
於楮墨間者。倘能得

旨趨詣

闕廷。再當振錫崇輝。而陳一切。而老基患病情形。亦
可上邀鑒察矣。敬將大畧。謹肅奉覆。皮請鈞
安。

照錄清摺。

謹將照鈔冷超儒致高以廉毛鳳儀兩信。呈
請鈞鑒。

高信。

頃聞得胡主教函稱云。為當道者不容。有欲
暗中相殘之意。幸有表兄與紫翁從中解免。
不肯同謀。制憲嘉尚之餘。弟亦不勝駭異。弟
奉憲囑。飛啓吾兄。此事乃前車之覆。可想而

知。兼以梓鄉多難。內動殺機。其禍何日了局。
弟並有函與紫翁。此哥須兩大老密為之備。
消禍於未形。遠害於不萌。吾兄度量相越。自
必法當萬萬者。弟素所深佩而敬服之也。尚
希詳示一函。以好回覆制憲。此中人語。不可
為外人道也。

毛信。

頃聞聞制憲接胡主教信稱云。當道者有不
相容之意。幸吾老伯力為非解。此事遂停。制
憲曷勝嘉美。並囑姪秘啟一切。現值省垣如
此。賊氛未靖。萬不可再生枝節。總以大局所
關。奈梓所繫為重。老伯見機明決。自能防微
杜漸。安頓地方。姪亦不勝幸甚之至。心翁余
表兄。姪均有函致。尚祈密為商酌。將現在確
實情形。就竟作何調處。詳示一函。俾好回覆。
謹將照鈔貴定縣平伐紳民原稟並批詞。
呈請鈞鑒。

具稟平伐永固團首生張玉光。試用訓導余

秉恪。張浴光。分發湖南理問余秉良。生員余東。何嘉朝。武生王慶。為劫殺斃命。懇思嚴究。以靖地方事。情因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等團內之擺甲團民張苗二。王老二。左楊氏等。具投為乘勢劫擄傷財斃命。投請捉拿事。緣本月十八日三更。突有強人數十名。手執鎗刀。闖入晚等寨內。喊殺擄搶。家財什物牛馬一空。殺斃王江保左寅壽二人。帶傷三人。適賊匪盤踞谷紀關一帶。晚等以為賊來。四散逃走。逃命。在月光下。認得強人係白水河之慣惡。再石保喻麻三李六妹等三人。餘均認不得。日今王江保左寅壽已被殺斃命。而晚等三人身受重傷。命在須臾。只得投請差練捉拿。以靖地方等情來局。據此生等即往驗明。王江保實被殺十七刀。左寅壽被殺十一刀。均已斃命。張苗二身受二傷。張彭氏受二傷。陳老大受三傷。並查得冉石保等係屬結義團丁。當達知結義團首。請督查

拿。送官究治。後據回信云。冉石保等向來果係不法。但從乙卯年投誠後。入在我團。七八年均改邪歸正。並無劫擄擄等斃。詎於去年歲。袁玉相夏正興等奉教各立團來。惡等已入袁玉相團中。逼借教為名。估抗一切大小公事。敝團外東排良善之家。多有被惡等毆索偷竊。屢赴局具投。因惡等係屬教民。故未敢拿究。此事與敝團無干。請自行裁度辦理等語。生等再三訪查。冉石保等實係與夏正興袁玉相以教為名。自立一團。每每成羣。乘索。現在賊匪逼境。惡等不惟不思防剿。反乘勢劫殺斃命。若不稟明究治。自必愈肆愈橫。作弊貽害地方。不知伊於胡底。況內患不清。外患無由得滅。是以不揣愚昧。冒懇恩垂格外。以地方為重。憫念生等逼近賊鋒。逐日與賊打仗。實准捉拿。惡等重辦。俾清內患。便於勦賊。則生死啣環於無既矣。肅具蕙草。恭請崇安。伏乞慈鑒。貢生張玉光等謹稟。

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批。

查丹石保等刺案慘傷五人。復藉奉教為名。敗壞教中規矩。亟應嚴拏。從重懲辦。以安良善。而靖地方。至法國來我中華傳教。原欲勸人為善。其奉教之人。如有匪類混雜。必不肯曲為徇庇。况丹石保等是台真正奉教之人。尚未可知。仰按察司迅即先行移會胡主。教查覆。丹石保等果係奉教。請即移送過司。照案擬辦。倘屬假冒。立予查拏。務獲究懲。要之罪之當辦不當辦。無論奉教不奉教。總以為匪不為匪定斷。祇期一秉至公。免致又誤作殺害教民。別生枝節也。重併發。仍繳。

1693 三月初三日。軍機處交出貴州巡撫張亮基奏

稱。竊自於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二日。承准軍

機大臣寄。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恭據法國公使信函。密

陳辦理黔省教務一摺等因。欽此。仰見

聖主柔懷遠人之至意。且跪誦之餘。感佩悚慚。莫可

名狀。查上年六月初十日。永甯州屬募役司

地方。教習司錫揚。適結暨教民謝長生五人

一案。係募役司國首任聚五。與永甯州募役

羅勝為首。雖時即經督臣勞崇光。會同前護

撫臣裕麟。督飭永甯文武。先後獲犯二十九

名。解省審辦。內有在監在途病故者十五名。

無干者釋者七名。現惟首犯任聚五。從犯杜

得勝。宋二狗。周會川。楊丙。唐丁頭。羅老潤七

名。尚禁省監。上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回任後。

即飭司督同委員研訊。祇以各犯供出之首

犯羅勝。與下手先犯譚么等五名。尚未及獲。

是以未便結案。致滋藉口。現已派令候補知

府蔡典視向胡縛理說商。如能先為了結。即
行另案。

奏報。此永甯州殺害教民一案之大畧情形也。邇
年來。於有教民。非獨各屬地方官不敢苛虐。
即日于教事。亦多遷就。從未稍存刻覈之心。
即如劉鴻魁被殺一案。上年十二月間。據興
義縣紳民。以署林林守備李鳳才。署甯布
革汎把總張明書。主使民人何明武。曹品謀
殺本管工司。稟請提省訊辦等情。且恐投鼠
忌器。是以祇批飭署興義府知府李保衡。就
近查辦。又如本年正月間。據貴定縣團紳張
玉光等。以冉石保等糾眾擄掠。斃傷五人。因
僚教民。未敢捕拏。稟請緝究前來。且即批飭
臬司先移胡縛理查復。亦未令徑行拘捉。此
臣辦理教務。加意慎重之大畧情形也。伏思

同治二年奏聞。臣在川省。奉

旨來黔。經成都將軍日崇實。四川總督日駱秉章。與
日述及田典怒之案。函項了結原委。且聞之。

憂心如焚。當即星馳就道。行抵遵義一帶。正
值賊營林立。日督率將士。且戰且進。衝鋒冒
刃。屢瀕於危。迨抵黔後。與督日勞崇光。條淡
經營。心力交瘁。甫將此案辦結。事之緩急輕
重。在在皆所深知。是以救裁以來。每與胡縛
理。酬酢往來。無不敬啟盡理。倘有請託事件。
但可無大關碍。俱降心以後。區區苦衷。無非
為仰體

宸謨。緩違緝惡起見。詎胡縛理因日未將著善女同
知錢燠撤任。徒懷懷恨。又有好事者。從中離
間。遂致凶終隙末。竟成不解之嫌。細閱胡縛
理稟函節畧。如拾樞回匪之始末。早已縷晰
奏

聞。前署貴州臬司陸傳應之子陸佑勤。業於上年秋
間。遣

旨驅逐出境。其餘臚列各款。或捕風捉影。或推波助
瀾。是非真偽。日久自明。日亦無所用其鑽
惟聞胡縛理節畧內所稱。比田典怒更毒更

殘一語。未免駭人聽聞。且東髮受書。粗知禮義。非田與怒一介武夫可比。况受

恩深重。消埃未報。縱不能為

朝廷捍患。亦何敢為

宗社貽憂。第胡聘理既發此論。則其預慮處心。必將

竭力攻排。如願以償。而後快。且以主使謀殺

重情。尚可任意輕誣。更有何事可言。不可逞

其私臆。將來羅織嫁禍。上煩

宵旰焦勞。使天下後世。咸以目為禍首罪魁。曹田與

怒之不若。且上何以對

君父。下何以對臣民。即死亦何以對

先帝在天之靈。且此次致奉

諭旨。仰蒙

訓誨周詳。並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函。致啟告

誡。即思降心與之籠絡。當派知府蔡典槐往

向該主教反覆開陳。而該主教惑於流言。錮

疑已深。狐疑似難遽解。且若因循隱後。該主

教必不能容。萬一釀成大衅。誠如

聖諭。較之田與怒之案。更為棘手。且一身固不足惜。

於大局殊有關係。與其貽誤於事後。不如審

慎於幾先。且久任封圻。所到之處。與各省士

民。尚鮮怨惡。茲以乘病之軀。才疎業遠。致使

吠聲吠影。屢次上瀆

宸衷。究屬辦理不善。咎有應得。仰荷

天恩高厚。屢寬嚴譴。倘蒙

聖主垂念

三朝舊僕。犬馬餘生。不忍遽加擯棄。乘此未大決裂之

時。即乞

召還京師。

賞給閒散差使。既可杜其反覆。而且亦得以永沐

矜全。不致貽身敗名裂之羞。感戴

鴻慈。實無既極。再胡聘理與候補知府蔡典槐。素稱

悃洽。且現已撤委該員專辦教務。且任任一

日。必盡一日之職。嗣後遇有牽涉教民事件。

益當謹守和約。倍加留心。並通飭各屬一律

持平辦理。至其有意與日為難。且亦必委曲

將就。斷不敢稍形意氣之私。以維大局。而慰宸廑。合併陳明。除將詳細情節。函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外。所有致奉

諭旨緣由。謹恭摺覆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1694 三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張亮基奏。覆查殺害教民一案。係募役司圍首任聚五。與永甯州革役羅勝為首。任聚五等已在省監禁。羅勝等五名。尚未弋獲。擬先為了結等語。任聚五既係為首要犯。自當按律先行定擬。其羅勝等犯。仍當飭屬認真緝拿。遵照前旨。早日結案。以免曠責。嗣後事關中外交涉。必須處處持平。固不可矯激沽名。任意將教民凌虐。亦不可因其習教。任令橫行鄉里。魚肉一方。於應辦之案。含糊了事。鑿與魏既與胡博理熟習。即責成專辦教案。務令悉心妥辦。免致別啟糾端。欽此。

1695 五月初三日。貴州巡撫張亮基文稱。竊照本部

堂於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由驛附

奏。將擅殺教民之首犯任聚伍。恭請

王命正法夾片一件。除俟奉到

諭旨。恭錄另咨。並咨行外。所有片稿。相應咨送。為此

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片稿。

再永甯州屬募役司地方之民人任聚伍等

殺死教民一案。臣前奉

諭旨。飭令速為了結。遵即派令署貴陽府事候補知

府蔡興槐。向主教胡縛理商允。先就現犯審

辦。已於二月十九日。將已獲為首之任聚

伍一犯。督同司道提案訊明。恭請

王命。即派署臬司曾璧光。署。臣標中軍參將德俊。押

赴市曹正法。除將審擬緣由。另案

奏報外。知蒙

慈廩。謹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1696 五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張亮基奏。逆匪襲踞義府城。並新城。回匪勾結。自豐賊匪襲城。永甯州屬漢夷仇殺各摺片。覽奏均悉。著即迅速查明。與義失守實在情形。趕緊收復。永甯州屬新寨烈山村漢民被害教民一案。主教胡縛理稱係署知州尹樹棠無端帶練滋事。而張亮基諮訪則係從教夷民平日焚殺滋擾。漢民激於公忿。糾眾報復。殺斃烏拉嚴夷民三人。尹樹棠前杜彈壓。始各解散。與胡縛理所稱情節迥殊。張亮基務當督飭委員。秉公查明。速行了結。毋得遷延日久。另生枝節。欽此。

1697

五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張亮基附片奏稱。各屬所稟與義府城失守。及馬忠被戕情形。雖係各執一詞。而反覆深思。其情未嘗不顯而易見。緣馬忠忠義卓著。擒斬逆首張凌翔。馬阿圖。送遁梅道人。皆相信。況前於收復興郡案內。隨摺保獎。茲即委署遊擊。代辦總兵。豈尚缺望。復生異謀。署興義縣知縣陳聘儒所稟。馬忠陰謀不軌。親往新城求援等語。係屬臆度之言。署新城縣丞田汝霖。身居虎口。為回所制。此次來稟。與張定中之稟。比對筆跡。如出一手。顯係金萬照迫令捏寫。不足深信。惟署興安縣知縣任璋。距新較近。探聞較確。稟中述及馬忠。因該縣約其進攻。負豐。兩次函覆。皆云新城乃粉飾投誠。必須撫和妥當。方無他虞等語。證之李保衡稟詞。均相符合。三月初六日。馬忠新城之行。因為金萬照等所誘。亦由其意在安撫新城。回匪。為合規負豐之計。金萬照等恨其不肯附己。添加殘

殺。妄思復逞狡圖。張定中誣以謀襲重情。捏詞朦朧。殊不知馬忠果萌此意。豈肯舍與義而先取新城。況先後並未派有大隊兵勇。僅帶三十餘人。輕身嘗試。馬忠何至如是之愚。且張定中稟報與郡失守。又未指明何處賊匪攻陷。種種支離閃爍。金萬照之夫羊成性。與張定中之狼狽為奸。於此皆可想見。其為勾結貞豐之賊。襲陷興義府城。似已毫無疑義。是興義之失。不失於貞豐久叛之匪。而失於新城已撫之回。實則皆由於從前招撫新城一事。有以致之也。查前年冬間。主教胡縛理與督臣勞崇光。創為招撫新城回匪之說。臣以當此餉匱兵單。該回果能就撫。亦可省費息民。是以未敢獨持異議。迨胡縛理遣其司鐸任國柱。前赴新城會議。屢據文武稱報。繼聞所議條約。該回等處處刁難要挾。臣已逆知其桀驁難馴。而督臣與主教胡縛理。信之甚堅。軍而不破。臣若竭力勸阻。不但勢不

能行。且疑臣有意與主教為難。必致謂臣撓敗撫局。其餘文武官紳藉口結舌。更不敢以剿回兩字。妄發一言。臣展轉憂思。不得已於上年六月間。將黔省回務夷情。縷晰密陳天聽。旋聞督臣勞崇光因此挾忿。頗有佞言。謂臣機心月事。並謂臣不敬天主教。先有成見。又惑於浮言。率行陳奏。且極稱新城回匪反正。實係心悅誠服等語。末年正月間。致臣之函。猶稱張定中實心反正。惟金萬照一人叛逆之念。刻刻不忘。似悔悟之中。尚有迴護之意。今金萬照等與貞豐回匪互相勾結。始而攻陷永甯。繼又襲踞興郡。即勸人為善之司鐸孟若堂。亦不免於戕害。臣不知其所謂撫局之可恃。與天主教之為回匪所敬服者。果何在也。臣與督臣相處兩年。深知其性情偏執。恃才倨傲。是非臧否。每多任意顛倒。而於天主教奉若神明。動以天主聖教稱之。故胡縛理凡有所言。無不惟命是聽。尤非他人所能搖

奪。臣念在寅恭。請凡退讓事無巨細。悉向諮商。每過。

奏報各件。亦多與之會銜。且必先將奏稿。請其核定。然後繕發。前此撫回之舉。在督臣雖係半為附和天主教。廣教起見。而事關經筵邊隔。立論極為正大。更不敢固執己見。以盡和衷之誼。初不料其養癰貽患。至於此極。總由臣曲為瞻徇。不能先機爭執所致。撫躬循省。負疚滋深。伏請前奉不必過於遷就之。

諭。仰見

聖主洞鑒萬里之外。尋繹再三。欽佩之餘。倍覺悚慚無地。現在興郡既失。附近之興義善安安南各縣。均屬岌岌可虞。省中兵力無多。勢難分軍兼顧。昨據署貴陽府知府蔡興槐函稟。悟主教胡總理。談及接到安順司鐸李萬美來信云。聞李保衡孟若堂。尚未被害。有被回因困之說。又據蔡興槐呈閱田汝霖密稟。內有責令金萬照收復興義。自是尚可挽回之語。

臣悉心籌慮。金萬照等甘心謀逆。若竟一語道破。其為禍速而且烈。必致滋蔓難圖。惟有仍暫設法。以資牽制。以免猝激變端。使其有所藉口。是以一面權行撤飭。張定中暫署安義鎮中營遊擊。兼代辦安義鎮事務。一面仍咨督酌量委員接署。並於批答張定中稟內。溫詞嘉獎。並諭飭金萬照會同張定中收復興義。貴豐各城。容俟該文武及金萬照等續稟至日。再行體察情形。相機籌辦。所有新城回逆勾結。負賊匪。襲踞興義府城緣由。理合據實附片密陳。伏乞

聖鑒留中。謹

奏。

五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張亮基附片奏稱。據署貴陽府知府蔡興棧稟稱。准主教胡縛理移稱。據永甯州司鐸黃仁隆稟稱。二月初八日。署永甯州知州尹樹棠。忽發兵練三四十名。到州屬之新寨地方。無端將教民黃應科。羅老滿。李老七。三人梟首。解回州城。又將教民婦女。殺斃多命。移請酌核辦理等因。臣接閱之下。不勝駭異。當即咨訪通有自永甯來者。據云州屬新寨一帶夷民。奉教者居多。素與鄰寨烈山村地方之漢民。積不相能。上年冬間。負豐回匪竄踞永甯之時。該漢夷等先後順賊。彼時有新寨內烏拉嚴從教夷民。借勢焚擄。將烈山村漢民。殺斃一百餘人。僅存男婦數人。各村漢民。激於公忿。二月內糾眾報復。殺斃烏拉嚴夷民三人。尹樹棠帶練前往彈壓。始各解散等語。核與該主教等聲稱。尹樹棠無端殺害教民。情形互異。現已飭司迅速委員馳往。秉公確查。除俟查覆至日。再行

分別核辦。縷晰奏聞外。謹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1699 五月初五日。軍機處交出張亮基附片奏稱。再

永甯州屬募役司地方之民人任聚伍等殺
死教民一案。且前奉

諭旨。飭令速為了結。遵即派令署貴陽府事候補知

府蔡興槐。向主教胡縛理商允。先就現犯審

辦。已於二月十九日。將已獲為首之任聚伍

一犯。督同司道提案訊明。恭請

王命。即派署臬司曾璧光。署巨標中軍恭將德俊押

赴市曹正法。除將審擬緣由。另案

奏報外。知蒙

慈廩。謹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同治五年五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700 五月初六日。致法國伯洛內函稱。本月初三日。

准貴州巡撫張。咨稱。永甯州屬募役司地

方之民人任聚五等殺死教民一案。派令署

貴陽府蔡守。先就現犯審辦。復與主教胡縛

理商定。於二月十九日。將已獲為首之任聚

五一犯。提案訊明。恭請

王命。押赴市曹正法。除將審擬緣由。另行咨報外。先

行知照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去年十二月間。

貴籍譯李來署面遞胡縛理清單。內稱永甯

州屬團總起意謀害教民。團長任聚五彭有

凡等。率領團丁。在募役司經堂內。將楊司鐸

殺斃。並殺死教民不知多少等語。當經本衙

門行文貴州巡撫嚴行審辦。並函達貴大臣

在案。續據貴州督撫覆稱。永甯州屬募役司

地方。有廠匪任聚五。因開挖水銀廠。致傷教

民李姓。李姓控州。任聚五忿恨。糾匪打

毀經堂。殿斃內地教民楊通緒等。迭經飭令

地方官緝獲任聚五朱小秋二名。并格斃拒

捕要犯羅阿當一名。又先後等獲從犯三十餘名。現在訊明任聚五實係為首之犯。并由胡主教與委員等商議。先將任聚五正法。辦理尚屬妥協。除將逸犯仍飭嚴等務獲究辦外。相應據咨函致貴大臣查照可也。此佈。即頌日祉。

1701 六月初一日。軍機處交出張亮基奏稱。再臣接據署興義府知府李保衡稟稱。新城之回。上年經主教胡輝理策撫後。逆首金萬照等。名雖向化。實則怙惡。與貞豐逆匪。表裏為奸。時有覬覦河內之意。上年貞豐逆首馬仲等渡河竄擾永甯。金萬照曹派納阿轟保官林等。率匪黨千餘人暗助為虐。因而馬仲等毫無忌憚。狼奔豕突。得以逞其狡謀。迨十一月間。佔踞永甯州城。即分股擾及貞豐州屬王母石壘等處。代理知州楊春熙督營擊亂地方。派令王壘司土弁王元興帶團在石壘堵禦。以為犄角之勢。一面親督練團。分途迎剿。屢有新擒。詎該匪糾約黑苗紳耆數十。於十二月初十日。分為兩隊。一攻石壘。一攻聾亂。團單練弱。力不能支。先後失陷。楊春熙亦無下落。王元興收集潰散。逃紮教洞。該逆跟蹤追至。日夜圍攻。勢甚猖獗。李保衡以教洞係王母石壘門戶。為河內進取貞豐要路。當與界安

義鎮中營遊擊馬忠。高派千總周步雲帶練馳往援應。並以貞豐新城兩處。曾於上年均經王教胡縛理派令司鐸任國柱招撫。未敢冒昧用兵。復赴雲南平彝縣進謁督臣勞崇光。稟請進止機宜。督臣亦札飭集練進剿。現在高阿馬忠會派曉事回民。先赴新城偵探開導。阻其助逆之舉。一面整飭部伍。俟布置周妥。即向貞豐進發等情。查臣前接督臣來函。亦稱新城逆回全蕩。可惡已極。叛逆之念。刻刻不忘。此次貞豐逆匪。過河竄陷永甯。該逆實暗中主謀。並在新城日日造作浮言。欲逼已就撫之回夷復叛。幸得該處回目張定中。實心反正。極力彈壓。暫時無事。督臣屢接張定中及馬忠密稟。現已設法辦理。至貞豐逆匪甘心梗化。非德化所能感孚。臣於上年該匪攻陷永甯之時。當經通飭署興義府善安廳暨興義善安安南各縣。一體集團會剿。迄今各屬尚未舉動。大抵皆拉於議撫之

說。不無瞻顧之嫌。今督臣亦俱札飭剿辦。且聞李保衡鈔呈原札。內有新城回眾。如果從中掣肘。即移貞豐之師。先剿新城之語。是貞豐之宜剿而不宜撫。與新城之用撫。而仍須用剿。均可不煩再計而決。臣現又飭催李保衡會同馬忠。迅速開隊進規貞豐州城。其新城之回。如敢助惡。自不能不示之以威。倘知悔悟。仍當曲予寬容。亦不可遇事苛求。以免另生枝節。除檄催善安廳暨興義善安安南各文武遵照辦理。並確查楊春熙下落。另行核辦外。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1702 十二月十九日。貴州巡撫張亮基文稱。竊照本

部堂於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由驛附

奏將擅殺教民之首犯任聚伍。恭請

王命正法。夾片一件。除俟奉

諭旨。恭錄另咨。並咨行外。所有片稿。相應咨送。為此

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原片奏詳五月初五日軍機處交片。

1703 十二月十九日。貴州巡撫張亮基文稱。竊照本

部堂於同治五年三月十二日。由驛附

奏將擅殺教民之首犯任聚五。恭請

王命正法。夾片一件。茲於同治五年六月初四日。准

兵部火票。遞回原片。後聞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除咨行外。相應恭錄咨明。為此

合咨貴總理衙門。請煩欽遵查照施行。

1701 十月二十二日。軍機處交出雲貴總督勞崇光

等奏稱。為匪練糾眾搶奪。被擊拒捕。格殺四名。並擊獲首夥各犯。審明即行正法。恭摺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據法國副主教梅西滿報稱。該副

主教由四川重慶府起身回黔。將攜帶自鳴鐘。洋紅。洋酒。洋油。綢布及衣服銀錢等件。雇夫挑走。於閏五月初五日。行至大定府屬毛草坪地方。被雲南口昔練丁八九人。攔路搶奪。慫為追兇等情。維時各軍規取大定府城。正當眾練雲集之際。臣等當即飛飭署貴西道兼署大定府知府鄧爾巽。迅速查拏究辦。旋據查明。此項雲南練丁。隸補用參將鍾昌林部下。鄧爾巽即會鍾昌林。勒令該練員等確切嚴查。將行搶之練丁楊占春。孫應田。老新。先後查拏到案。並起獲原贓夾呢馬褂一件。白綢綢一疋。洋紅半瓶。究出夥匪尚有朱短搭搭。楊二雙。曾二大頁。尹老新。即田永培。

李五頁。楊老五六名。尹老新。即田永培。李五頁。楊老五。已先回雲南鎮雄州原籍。朱短搭搭。楊二雙。曾二大頁。聞擊逃。往畢節縣屬黑神廟內。著畢節縣知縣茹含章。訪知會帶帶領兵役前往圍擊。該犯等持械拒捕。被兵役時格殺。割取首級。解道呈驗。孫應於破獲後。乘間脫逃。亦被兵役追捕格斃。割取首級。經鄧爾巽將已獲首犯田老新。從犯楊二春。二名。朱短搭搭等首級四顆。及起獲贓物。一併派撥兵役押解來省。臣等飭司將朱短搭搭。楊二雙。曾二大頁。孫應首級。懸竿示眾。原贓給主認領。其現獲之田老新。楊占春。二犯。由司督同委員署貴陽府知府胡起龍等。提業研訊。據田老新供。雲南畢節州人。楊占春。供。雲南昆明縣人。同供先後朱應。均在大定府鍾營投充練丁。同治四年閏五月初九日。田老新出外。與同營練丁朱短搭搭。楊占春。楊二雙。曾二大頁。並在逃之尹老新。即田永培。李

五頁。楊老五。會過問談。田老新。朱短搭。搭孫。應給。和。大定府屬。毛草坪地方。常有過客往來。起意糾搶。將賍分用。楊占春。與楊二。雙等。應允。一共九人。各執短刀。於是日。同至該處。等候。千間梅。西滿。由川回黔。將銀錢衣服。雇夫挑走。行至該處。田老新等。瞥見。趕攔喊搶。當將各物。搶獲。挑至僻處。查點。俵分而散等語。據署。按察司。曹壁光。審明定擬。詳請具

奏前來。臣等。親提覆鞫。據供前情不諱。究結。委係初次起意。糾搶得賍。此外。並無。窩夥。搶劫。及另犯不法別業。天口不移。業無遁飾。賍經主認。正賊無疑。此案。練丁。田老新。朱短搭。搭孫。應起意。糾同。楊占春。楊二。雙。曹二。大。頁。並在逃之。尹老新等。搶奪。法國。副主教。梅西滿。銀物。同夥。已至九人。各執持短刀。實屬倚強肆掠。凶暴。最著。自應。按照。強盜。本律。問擬。田老新。朱短搭。搭孫。應。楊占春。楊二。雙。曹二。大。頁。均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新

擬新立決。除朱短搭。搭孫。應。楊占春。楊二。雙。曹二。大。頁。四犯。業被。畢節。兵。役。格。殺。割。取。首。級。梟。示。外。該犯。田老新。楊占春。身。為。練丁。結夥。肆。搶。均。屬。目。無法。紀。自。當。從。嚴。懲。辦。現。值。冠。氣。不靖。未。便。稍。稽。顯。戮。審。明。後。即。飭。司。會。營。將。該犯。田老新。楊占春。押。赴。市。曹。正。法。梟。首。示。眾。以。昭。炯。戒。失。於。約。束。之。練。丁。飭。貴。西。道。就。近。提。案。責。革。示。懲。已。獲。各。贓。給。主。認。領。來。獲。各贓。嚴。飭。查。追。俟。有。無。起。獲。分。別。辦。理。除。供。招。咨。部。查。核。並。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一。面。飛。飭。嚴。緝。逸。犯。尹老新等。獲。日。另。結。外。所。有。匪。練。糾。眾。搶。奪。被。獲。拒。捕。格。殺。並。擊。獲。首。從。各。犯。審。明。懲。辦。緣。由。謹。合。詞。恭。摺。附。驛。具

春。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逸犯尹老新等。著即飭屬嚴拏。務獲懲辦。該衙門知道。欽此。

1705 十月十三日。刑部文稱。貴州司業呈。軍機處交

出雲賞總督勞崇光等奏。練丁田老新等糾

同楊占春等。搶奪法國副主教梅西滿銀兩。

將田老新等新法梟示等因。一摺。同治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奉

旨。逸犯尹老新等。著即飭屬嚴拏。務獲懲辦。該衙門

知道。欽此。交出到部。相應恭錄

諭旨。知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貴州教務

1706 同治五年四月初六日。護理貴州巡撫布政使

裕麟文稱。竊照本預院於同治四年九月二

十二日。會同雲貴督部堂蔣。由驛具

奏匪練糾眾搶奪。被拏拒捕。格殺四名。並拏獲首

夥各犯。審明即行正法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恭錄另咨外。所有奏稿。相應呈送。為此咨呈貴

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奏稿。

跪

奏為匪練糾眾搶奪。被拏拒捕。格殺四名。並拏獲

首夥各犯。審明即行正法。奏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自等前據法國副主教梅西滿報稱。該副

主教由四川重慶府起身回黔。將攜帶自鳴

鐘洋紅洋酒洋油綢布。及衣服銀錢等件。俚

夫挑走。於閏五月初九日。行抵大定府屬毛

草坪地方。被雲南口音練丁八九人。攔路搶

奪。懇為追究等情。維時各軍規取大定府城。

正當眾練雲集之際。自當即飛飭貴西道

兼署大定府知府鄧爾英。迅速查拏究辦。據

查明此項雲南練丁。隸補用參將鍾昌林部

下。鄧爾英即會同鍾昌林勒令該練目等。確切

嚴查。將行搶之練丁楊占春孫應田老新。先後

查拏到案。起獲原贓夾沈馬褂一件。白綿綢

一段。洋紅半瓶。究出夥匪尚有朱短搭搭。楊

二雙。曾二大頁。尹老新即田永培。李五頁。楊

老五六名。尹老新即田永培。李五頁。楊老五。

先回雲南鎮雄州原籍。朱短搭搭楊二雙曾

二大頁。聞等逃往畢節縣。潛匿縣屬黑神廟

內。署畢節縣知縣茹含章訪知。會營帶兵役

前往圍拏該犯等持械拒捕。被兵役等登時

格殺。割取首級。解道呈驗。孫應於被殺後。乘

間逃脫。亦被兵役追捕格殺。割取首級。經鄧

爾英將已獲田老新。從犯楊占春二名。朱短

搭塔等首級四顆。及起獲贓物。一併派撥兵役押解來省。等語。司將朱短搭塔楊二雙曾二大頁孫應首級懸竿示眾。原贓給主認領。其現獲之田老新楊占春二犯。由司督同委員署貴陽府知府胡超龍等。提案研訊。據田老新供。雲南尋甸州人。楊占春供。雲南昆明縣人。同供先後朱短均。在定府鍾營充當練丁。同治四年閏五月初九日。田老新出外。與營練丁朱短搭塔楊占春楊二雙曾二大頁。並在逃之尹老新即田永培李五頁楊老五會遇閒談。田老新朱短搭塔孫應檢知大定府屬毛草坪地方。常有過客往來。起意糾搶。得贓分用。楊占春與楊二雙等應允。一共九人。執短刀。於是日同至該處等候。于間極西滿由川回黔。將銀錢衣物雇夫挑走。行至該處。田老新等瞥見。趕攏喊搶。當將各物搶獲。挑至僻處。查點俵分而散等語。據署按察司曾壁先審明定擬。詳請具

奏前來。等語。親提覆鞫。據供前情不諱。究詰委係初次起意糾搶得贓。此外並無窩夥搶劫。及另犯不法別案。矢口不移。案無遁飾。賊經主認正賊無疑。此案練丁田老新朱短搭塔孫應。起意糾同楊占春楊二雙曾二大頁。並在逃之尹老新等。搶奪法國副主教梅西滿銀物。同夥已至九人。且各執短刀。寔屬倚強肆掠。凶暴最著。自應按照強盜本律問擬。田老新朱短搭塔孫應楊占春楊二雙曾二大頁。均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除朱短搭塔孫應楊二雙曾二大頁四犯。業被畢節兵役格殺。割取首級示外。該犯田老新楊占春。身為練丁。結夥肆搶。均屬目無法紀。自當從嚴懲辦。現值兇氛不靖。未便稍稽顯戮。審明後。即飭司會營將該犯田老新楊占春。押起市曹正法。梟首示眾。以昭炯戒。認領朱獲各贓。嚴飭查追。俟有無起獲。分別辦理。除供招咨部查核。並咨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查照。一面飛飭嚴緝逸犯尹老
新等獲日另結外。所有匪練糾眾搶奪被獲
拒捕格殺。並等獲首從各犯。審明懲辦緣由。
謹合詞恭摺附驛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1707 四月初六日。貴州巡撫張亮基文稱。竊照前據

院於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會同雲貴總

督部堂勞。由驛具

奏匪練糾眾搶奪。被等拒捕格殺四名。並等獲首

夥各犯。審明即行正法一摺。今於同治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准兵部火票。遵回原摺。後

開。軍機大臣奉

旨。逸犯尹老新等。著即飭屬嚴拿。務獲懲辦。該衙

門知道。欽此。除分別咨行外。相應恭錄。咨明。為此

合咨貴衙門。請煩欽遵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西北等處傳教各案

1708 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行奉天府尹文畧

云。法國駐京公使送到告示二十四張。以十

二張寄至奉天所轄地方張貼。以十二張寄

至內蒙古地方張貼。除應寄內蒙古之告示

礙難張貼。已由本衙門另覆哥使外。其應寄

咸京之十二張。交哥使自行由輪船寄至牛莊轉

遞。相應備文并告示一同寄去。送到之日。即

飭該地方官張貼。勿致遺漏可也。

1709 五月十四日。行

咸京將軍文畧云。英法兩國既經互換和約。通行

天下。其告示自應一律張貼。以符條款。務於

法國帶到公文告示時。飭屬分別地方酌量

張貼可也。

1710 六月十四日。奉天府尹文一。收到告示。分

飭沿海各屬趕緊張貼。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711

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五日。三口大臣文稱。據牛莊防守尉威福等稟稱。七月二十一日。有外國人一名。由孟州城東門進城。據稱係法國傳教士。於上月跟從北勒門國洋船來。當往岫界莊河岔溝。由蓋州折回營口。定於二十三日往牛莊遼陽見地傳教。業經拘驗護照。既有蓋印護照為憑。自應准其前往。令地方官厚待保護可也。

1712

九月初三日。三口大臣文稱。據遼陽城守尉宗室銳芬知州鮑師到稟稱。法國傳教士來州謁見。並聲稱囑為代覓廟宇房間。以便往來棲止。來州屬傳教既經合蓋印信執照。自應令遼陽城守尉等妥為保護也。

1713

九月十九日。

盛京將軍文稱。據牛莊蓋州遼陽廣甯漢民地方官等先後報稱。法國傳教士郎若望林貌理梅依西等三名各執護照。於本年七月二十一八月初五初七等日陸續到奉。除林貌理仍在遼陽界沙嶺堡傳教外。其郎若望已往錦界梨樹嘴子邊門傳教。梅依西由遼至廣前往義州一帶傳教。當經各該地方官拘驗郎若望林貌理所執護照。均與前卷號碼數次相符。惟梅依西所持護照。曾據廣甯尉縣拘驗。係第一百四十一號。與從前順天府行知發給梅依西蓋用印信之一百二十八號護照。號碼不符。曾經飭據義州漢民地方官驗明。梅依西所執護照。實係該國全權使臣布發給第一百二十八號執照上用紫印一顆。據稱係恭親王印信等情。報經本衙門查與從前順天府行知鈐印護照款式雖屬相符。第該教士所稱係蓋用恭親王印信。尚

不符合。除已另案飭查外。相應將法國傳教士郎若望林貌理梅依西等三名現已到奉傳教之處。咨明查照可也。

1714 九月十九日。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等文稱。據牛莊蓋州遼陽廣甯旗民地方官等先後報稱。法國傳教士郎若望林貌理梅依西等三名。各執護照。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八月初五等日陸續到奉。除林貌理仍在遼陽界沙嶺堡傳教外。其郎若望已往向界梨樹嘴子邊門傳教。梅依西由遼至廣前住義州一帶傳教。

1715

九月二十三日。三口大臣文一件。同上

1716 十月初十日。

盛京將軍文稱。本年九月初四日。有法國傳教士梅依西抵錦。隨驗執照。均屬相符。自應准其游歷。該傳教士梅依西於初六日由錦起程。赴遼外松樹嘴子地方游歷。經過錦境。并無事故。

1717 十月十八日。

盛京將軍文稱。前據廣甯尉縣詳稱。法國傳教士梅依西執持第一百四十一號護照。核與從前順天府行知蓋用印信之第一百二十八號護照。號碼不符。曾經本衙門隨案一面劃飭各該處查驗。究係鈐用何處印信。及號頭碼數呈報。一面先行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查核。今據義州尉州詳報。既稱拘驗傳教士梅依西所持護照。係鈐用順天府印信第一百二十八號。號次相符。現已出境去訖。自係該傳教士甫入內地。不甚通曉話音所致。似非歧誤。

1718 十一月二十二日。山海關副都統文稱。據關門

值班佐領德存等報稱。有持法國印照教士白振鐸雷德福等出關。呈報查辦。查白振鐸雷德福所持執照。係和約內第八第六等款。核與和約章程相符。當即照依該國印照。將白振鐸雷德福驗放出關。

1719 十一月二十七日。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文稱。據委員協領毓昌升授知州張鼎鏞等呈稱。為呈報事。奉將軍府尹等衙門副開。為嚴飭認真查報事。左戶司會素呈。素查前據牛海尉縣詳。據法國傳教士林貌理執持乾隆二十二年間。民人鄧林用價銀四十五兩接買入官天主堂房地執照一紙。並白良等施捨義地。報明前任齊縣令批單一紙。而見該地方官求為復我等情。抄錄執照呈報前來。當經本衙門查覈執照內稱。鄧林價買天主堂房地。係由府尹衙門批准。其白良等施捨義地。係由海城縣批准。是否實

有其事。隨咨查府尹衙門覆稱。乾隆年間業卷均已霉爛。業經行飭海城縣檢查陳業呈復等因。咨行本衙門。復經飭飭牛海旗民地方官報稱。適在旗民兩著業卷。委係事隔百年。霉爛不全。並未查有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之業。及白良等抱捨義地確據。會銜聲報前來。惟查條約第六款內載。將前謀害奉天主教之時。所允天主堂學堂墳田土房印等件。應賠還交駐劄京師之法國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等語。今此兩項房地。雖經該地方官查明旗民兩著並無業卷。然林貌理既持有執照。諒非無因。其此項房地究係坐落何處。因何業入官。自應飭交該委員會同地方官傳集該處鄉保耆老人等。詳細根查有無旗人鄧林接買入官天主堂房地坐落何處。或係當年例禁天主教查出入官變賣。抑或因與內地人民爭控入官之產。現在共有房地若干。均係何人佔用。輾轉價值

若干。其抱捨之地。是否內地人民埋葬義塚。抑或被人私闢地段之處。務須逐層查訊。妥為善辦。取結呈報。以憑咨請辦理。相應飭飭牛口辦理通商委員及牛海旗民地方官遵照指示各情。逐層查訊明確。妥善辦理。取其押結。加具印結。作速會銜呈報。立待覈辦。並咨行奉天府府尹衙門查照等因。奉此。職毓昌卑職張鼎鑣遵即馳赴牛莊。會同職盛福傳集該處鄉約張廣興保正富雲得。耆老馬永興劉貴李春軒詳加訊據。各供稱。牛莊西北關有新莊于地名之稱。該處有旗人鄧五輝之房園祖產。輾轉變賣有年。有不慎者。在鄧五輝之先人鄧林當日所買這房園是否入官天主堂房地坐落此處。及緣何入官。實屬事隔年遠。並未聽見傳說此事。惟聞新莊于有天主堂一處。業經多年。在所查之房園北邊。即現今白家看守之天主堂。牛莊人所共知。早年查禁之時。不許外人進內。照有。每在

外邊聞得禮拜念經。究否有因何入官天主堂。地基坐落何處。實不知情。不敢妄供。復傳據鄧玉幃供。伊高祖鄧林於乾隆二十二年接買此處房園。所存字樣係前任海城縣齊令發給鈐印執照一紙。內寫有入官天主堂招人承買字樣。委因年遠。當日這房園係何人設立天主堂。及因何入官。小的先人如何認買。均未聽見傳說。現因本處住的白義得聽法國林老爺使令查攷。才把所存字樣交給他們照看。硬行持去的。所有這房園自買以後。因度艱難。先後典賣。及傳說轉轉典買鄧玉幃房園之蘇克榮等所供。各用價錢買有契紙可憑。只求念惜貧民。不致房地價錢兩空夫業。又林白義得許明清指認。牛莊城西北約有一二里許。達子營韓家墳西。豫親王門下壯丁子得水祖遺冊地。北頭開種地畝至內。即施捨嬰兒墳地。據該處鄉約張廣興保正富雲得。耆老馬永興劉貴李春軒供稱。子得水祖遺冊地北頭開種地畝。是否

即係早平白良等施捨之嬰兒墳地。及該處地畝究竟坐落何處。委因事隔年遠。實不知情。據子得水供稱。早年經伊族叔在這冊地北頭開種。後典與民人田興名下耕種。嗣由小的贖回。又轉典與牛莊西園子民人趙仁順耕種。此地是否即係白良等施捨之嬰兒墳地。並不知道。質之趙仁順。用價接典屬實。各等供據。此查此案於本年九月間。法國傳教士林觀理到牛莊。先見職感福面言。欲行查攷此項房地。職感福知會卑職張鼎鏞。當即親赴牛莊西北關新莊子。現有之天主堂。會見林觀理。為得該天主堂係現時查我房地。迤北不遠。僅隔一街。坐北朝南。正房五間。靠東三間。屋內通廠。其屋內東牆供設天主香案。地鋪葦蓆。看其形跡。設立有牛房之東邊有耳房一間。係白義得居住。又有西廂房三間。靠北單一間。草欄外有院牆柵欄大門。迤西又有房三間。數與該鄉耆所供新莊子

原有天主堂似屬相符。且勘驗白義得等所指之嬰兒墳地。尚有不知姓名墳墓九塚。餘皆開種。該地主以及鄉耆皆不能指實。職等詳報。斯案旗民兩署既無素卷可憑。而鄉保耆老又以事隔年遠。供不知情。房地各戶均供安業多年。並非私佔。輾轉典買。各費價銀。有契紙為憑。嗷嗷哀懇。恐致失業。該業主貧民十四戶。房地又契十六紙。計原價錢二千八百七十一吊。翻蓋修補房間地租共花費錢五十七百七十吊零三百二十文。衆論輿情亦甚惶惑。且新莊子又有早年設立天主堂一處。而現查我之入官天主堂房地。又無因何入官素據。其官發印照。亦未註有何人因何事故查辦入官字樣。而林院理所持照內。又僅註明傳教士林公在遼東省內來去傳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並無查辦入官天主堂房地字樣。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國諭

單內載。該士赴內地。祇以傳教勸善為務。並無他意。亦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公私事件。如有在地方官呈訴事件者。亦即公平剖斷。一面速報本總理衙門。今林院理僅見地方官面言查撤房地。又非呈訴屈抑之件。覈其情節。種種空懸。第撫局民瘼均關緊要。自應持平籌辦。方期相安。是該入官之天主堂房地。果係例禁之天主教時查入官變賣。及教民坎塋因之被佔。以應查撤。以符條約。如係該教民當日因與內地民人爭控入官之產。或另犯不法之案。查抄入官。及無名墳塚。似未便一概查撤。轉失內地民心。況現在舊有之天主堂安然如故。且牛莊地近海濱。民情粗野。若稍失平。恐內地民情不能自息。深慮外國傳教之人處之不能相安。地方官轉難保護。職等復詳加逐層查訊。委無確切柄據。礙難懸揣籌辦。擬請可否咨請總理衙門轉行法國駐京大臣。此案既非法國教民所充之

天主堂亦無該教士赴各省查我房地明文。應傳知該國傳教士照約辦理。不得任聽內民刁結。干預地方公司事件。以敦睦宜。而資保護。抑或善價撤交。以安民心。而全撫局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取其鄉保耆老業戶押結十九紙。加具會銜印結一紙。抄錄大契各供。粘單繪圖貼說。備文呈請衙門查覈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查此案法國傳教士林院理查我乾隆年間鄧林承買入官之天主堂房地。既經該委員會向牛莊鎮民地方官傳集鄉保耆老。咸稱牛莊城迤西新莊子地方。有民人鄧玉幃房園一處。是吾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並因何入官之處。事隔年遠。無憑查知。現在鄧玉幃房園迤北一街間隔。尚有天主堂一處。係教民白家看守。人所共知。前經牛海尉縣會見林院理。勘明院內有房十三間。內供天主香案。曩與該鄉保耆老所供相符。其街南鄧玉幃之先人鄧林房園。業經

輾轉典賣於多人名下佔用。共計業戶貧民十四家。拘贖典賣契紙。及添蓋修補價值錢八千餘吊之多。一聞查撤。恐致失所。其輿情惶惑已極。所有教民白義得指認曰良地拾嬰兒義地。尚有不知姓名墳九塚。餘皆開種地畝。是否係白良地捨之地。傳訊鄉保耆老。亦皆供不知情。呈請轉咨曩示前來。查鄧林早年價買此房。果係條約所載。係前禁奉天主教之時所充之天主堂房地。似須聽其查我賠還。為是如係天主教民因與內地人民涉訟入官。或另犯不法入官。而條約既未載及。未便一律查撤。致失民心。今查明新莊子現有天主堂一處。連日念經禮拜。照然可據。其鄧林價買之房。雖照內註有天主堂招人承買字樣。究係如何入官。該處鄉保耆老均不知情。遍查鎮民兩署。又無案卷可稽。則是傳教士林院理所持印照專為傳教而來。既無法國公使發給查我房地明文。若據准查

撤不惟難以折服民心。且輾轉典賣。平久房價數多。實屬有礙民業。尤恐日後在各地。以此查我。不一而足。所有此案房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據實聲明。由驛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頒查覈文內事宜。如准林院理查撤兩項房地。應否發賣給主。以安民生。希即由驛示覆。以憑轉飭地方官遵辦。如以現有之天主堂為度。此外不許查我民產。亦希就近照會法國公使傅瀚林院理安分傳教。勿任干預地方公事。並祈速為示覆。以憑遵辦。仍飭知牛莊防守尉蓋平縣知縣遵照聽候辦理。知照奉天府府尹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查照。其委員等呈來圖結供單。存查可也。

1720
十二月初一日行

武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文稱。所有法國傳教士林院理查我乾隆年間鄧林承買入官之天主堂房地。其因何入官之處。事隔年遠。無憑查

如且輾轉典賣。修補價值甚多。若遽行查撤。恐失內地民心。其教民曰義得指認白良德捨義地。亦無確據。諸多窒礙。現已與法國駐京公使妥為商辦。俟議定後。再行辦理也。

十二月初十日。三口大臣文稱。准山海關副都統咨報。白振鐸雷德福待照。由京前往朝陽縣地方傳教。驗放出關。

十二月初十日。三口通商大臣文稱。查此案法國傳教士林貌。理查我乾隆年間鄧林承買入官之天主堂房地。既經該委員會同牛莊鎮民地方官傳集鄉保耆老。咸稱牛莊城迤西新莊子地方。有民人鄧玉輝房園一處。是否鄧林贖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並因何入官之處。事隔年遠。無憑查知。現在鄧玉輝房園地北一街間隔。尚有人天主堂一處。係教民白家看守。人所共知。前經牛海尉縣會見林貌。理勘明院內有房十三間。內供天主香案。數與鄉保耆老所供相符。其街南鄧玉輝之先人鄧林房園。業經轉輾典賣於多人名下。佔用。共計業戶貧民十四家。均驗典賣契紙。及添蓋修補價買錢。千餘吊之多。一聞查撤。恐致失所。輿情惶惑已極。所有教民白義得指認白良施拾嬰兒墳。義地。尚有不知姓名墳九塚。餘皆開種地畝。是否係白良施拾之地。傳訊鄉保耆老。亦皆供不知情。呈請轉咨

嚴示前來。查鄧林早年價買此房。果係條約所載。係前禁奉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天主堂房地。似須聽其查我賠還為是。如係天主教民。因與內地人民涉訟入官。或另犯不法入官。而條約既未載及。未便一律查撤。致失民心。今查明新莊子現有天主堂一處。逐日念經禮拜。照然可據。其鄧林價買之房。雖照內註有天主堂招人承買字樣。究係如何入官。該處鄉保耆老均不知情。過查旗民兩署。又無業卷可稽。則是傳教士林貌理所持印照。專為傳教而來。既無法國公使發給查我房地明文。若遽准查撤。不惟難以折服民心。且輾轉典賣。年久房價數多。實屬有礙民業。尤恐日後各地方似此查我。不一而足。所有此案房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據實聲明。由驛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請煩查覆文內事宜。如准林貌理查撤兩項房地。應否發賣給上。以安民生。希即由驛示覆。以憑轉

飭地方官遵照辦理。如以現有之天主堂為度。此外不許查我民產。亦係就近照會法國公使。傳諭林貌理安分傳教。勿任干預地方公事。並祈速為示覆。以憑遵辦。仍飭知牛莊防守尉。蓋平縣遵照聽候辦理。知照奉天府府尹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其委員等呈來圖冊供單。存查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理合據文咨呈。為此咨呈。請煩查照示覆。以便轉行遵辦施行。

1723

十二月二十一日。行三口大臣文稱。茲據咨呈。

轉據

盛京將軍等咨稱。法國傳教士林貌理查我乾隆年間。鄧林承買入官之天主堂房地。其因何入官之處。事隔年遠。無憑查知。且輾轉典賣。修補價值甚多。若遽行查撤。恐失內地民心。其教民自義得指認白良施捨義地。亦無確據。請速為示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該傳教士所索入官天主堂房地。既未指明因何入

官。若遽行查還，不但恐火民心，且恐紛紜致
尤。諸多窒礙難行。現已與法國駐京公使妥
為商辦。俟議定辦法，再行知照遵辦。謹該傳
教士前去饒舌，即告以現與法國公使商議，
俟議定後再行辦理。除咨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外，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
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

奉天教務

1724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行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文稱，十一月二十七日准
該將軍該府尹咨稱，法國傳教士林銳理查
我乾隆年間，鄧林保買入官天主堂房地，既
經該委員會同牛莊鎮民地方官傳集鄉保
耆老，或稱牛莊城迤西新莊子地方，有民人
鄧玉輝房園一處，是否鄧林保買入官天主
堂房地，並因何入官之處，事隔年遠，無憑查
知。現在鄧玉輝房園地北一街間隔，尚有大
上堂一處，係教民白家看守，人所共知。前經
勘明，院內有房十三間，內供天主香案，數與
該鄉保耆老所供相符。其街南鄧玉輝之先
人鄧林保房園業已輾轉典賣於多人名下，計
添蓋修補價值八十餘吊之多。一聞查撤，衆
情惶惑。所有教民白義得指認白良地捨嬰
兒義地，尚有不知姓名墳九塚，餘皆開墾地

畝。是否係白良施捨之地。傳訊鄉保耆老亦皆供不知情。此案房地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必請查數前來。本衙門查新莊子地方有天主堂一處。歷年已久。輾轉典賣。房價數多。未便准其查撤。致失民心。至教民白義得指認白良施捨嬰兒義地。尚有不知姓名墳九塚。除皆開種地畝。是否果係白良施捨之地。務須再行飭令確查。如實有可據。自應聽其查找賠還。但原有民房及堂地田畝。若一律查撤。未免小民失業。諸多不便。查前辦山東省天主堂一案。曾奉

上諭。山東省城有原設天主堂地基。自應給還。惟廢址久經改造民房。勢難概令遷移。著按照該國天主堂原基畝數。另查官地抵給。等因。欽此。在案。今教民白義得指認白良施捨義地係天主堂舊基。與山東成案。事同一律。相應咨明該將軍該府尹。將白家看守之房。請查確實。如果係舊日天主堂地基。而又有民房坐地田畝。

未便撤還。即當另行擇地。照畝數抵給。以免外國疏古。茲將山東辦過成案原文一所抄錄。咨送。即希查照辦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西北等處傳教各案

1725 同治元年正月十九日。

盛京將軍文稱。准密咨。各省習天主教民人情形。若行諸公牘。恐該地方辦事書役兵弁不知謹慎。隨便宣錄。與法情民居兩不相協。是以密商。擬於各城。讓民地方官封印後。向皆因公未省之際。將密咨體察地方情形。設法變通。不得概為遷就各緣由。已隨時轉詳。面諭各地方官。遵奉文內指示事宜。相機妥辦。務須兩持其平。免起爭端。以安內外。

1726 四月初六日。行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文稱。上年十月間。准貴將軍咨稱。法國傳教士林院。理查我牛莊鄧林。贖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並白良等施捨義地一案。該教士持有鄧林房地執照一紙。義地執單一紙。旗民兩署均無業卷可查。惟鄧氏房園地。北一街間隔。尚有天主堂一所。係教民白家看守。人所共知。各等語。本衙門當以白良施捨義地。如實有可據。應聽查我賠還。白家看守之房。有民房。坐地田畝。未便撤退。即另行擇地。照畝抵給。抄錄山東省辦過成案。於本年正月十二日。咨覆該將軍在案。今本衙門覆如詳。除新莊子白家看守之舊有天主堂。人所共知。應聽該主教管業。毋庸再議外。其鄧林房地執照內。既有入官天主堂字樣。如果執照並非捏造。自將准其將原址。改遷。其房主契價。照數籌款。付房主收領。如該房主不願出賣。即照房地畝數。按照山

東省辦過成案。查明官地給予。至白良等施捨義地。該主教持有海城縣批單一紙。但單內有無註明係天主堂產業字樣。上年來文並未聲敘。僅敘及據教民白義得指出。于得水祖遺冊地北頭開種地畝之內。即係白良等施捨嬰兒墳地。于得水供不知情。鄉約供亦相同等語。查白義得即係看守新莊子舊日天主堂之人。自不能憑其一面之詞。遽行將地查撤。現在林主教如來索取。應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再飭屬覈辦。相應再行覈覆。希貴將軍會同奉天府府尹照約妥為辦理。並先將現在如何辦理之處。即行聲覆本衙門。

1727

四月二十七日。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又稱。本月初六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查事。上年十月間。准該將軍咨稱。法國傳教士林觀理查我千莊鄧林蘭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並白良等施捨義地一案。該教士持有鄧林房地執照一

紙。義地批單一紙。旗民兩署均無案卷可查。惟鄧氏房園迤北一街間。尚有天主堂一所。係教民自家看守。人所共知各等語。本衙門當以白良施捨義地。如實有可據。應聽查我照還。自家看守之房。有民房空地田畝。未便撤退。即另行擇地。照畝抵給。抄錄山東省辦成案。於本年正月十二日。咨覆貴將軍在案。今本衙門覆如詳。除新莊子白家看守之舊有天主堂。人所共知。應聽該主教管業。毋庸再議外。其鄧林房地執照內。既有入官天主堂字樣。如果執照並非捏造。自應准其將原地查還。其房主契價。照數籌款付房主收領。如該房主不願出賣。即照房地畝數。按照山東省辦過成案。查明官地給予。至白良等施捨義地。該主教持有海城縣批單一紙。單內有無註明係天主堂產業字樣。上年來文並未聲敘。僅敘及據教民白義得指出。于得水祖遺冊地北頭開種地畝之內。即

係白良等施捨嬰兒墳地。于得水供不知情。鄉約供亦相同等語。查白義得即於看守新莊子舊日天主堂之人。目不能憑其一而之詞。遽行將地查徹。現在林主教如來索取。應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再行飭屬數辦。相應再行覆覆。而該將軍會同奉天府府尹照約妥為辦理。並先將現在如何辦理之處。即行聲覆本衙門。因准此。相應飭飭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照。人到刻即查明卸林房地執照。果非捏造。即將原地查還。其房主典買原價。照依契載數目。籌款付該房主收領。限日退交其項。如該房主不願出賣。即照房地畝數。按照山東辦過成案。查明官地給予。至白良等施捨義地。林主教如來索取。應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呈報。以憑數辦外。仍先行聲明咨覆。

1728

八月初一日。三口大臣又稱。同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准法國全權大臣哥士者。自稱。該因

今天本國林傳教士呈稱。奉天海城縣牛莊新莊子地方。舊有天主堂一座。並墳地一塊。請本大臣據情照會總理衙門轉飭該處給還堂地。自是遵照定章辦理。但本大臣思牛莊係三口之一。為貴大臣所轄境內。此事可以不必張呈費事。惟請貴大臣到知該處地方官。將舊堂及墳地查明界限。無論官所民居。均即交還林傳教士收管。如舊堂已改為廟宇。或於民情不便。有礙和好。則即另擇房地相當之處。賠償。亦即會同林傳教士商辦。總期東公妥協。克全友誼。如貴大臣處將此到文辦成。可付本國領事官轉交之。果輪船帶去。早晚即可由之。果帶至牛莊投送矣。外有天主堂入官卸姓執照一紙。並墳地約契。茲特抄送。統祈裁察。飭辦。并粘抄地契一紙。寺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咨呈。直照施行。附內契。連紙。

1729

八月初三日。三口大臣函稱。前日哥使來函內稱。奉天海城縣牛莊新莊子地方。舊有天主堂一座。並墳地一塊。囑為知照該處地方官。將舊堂及墳地查明界限交還。或另擇房地賠償。並抄錄入官原堂執照。及墳地約契送閱等因前來。合肅布聞。附寄覆哥使信查件。

1730

八月初五日。行三口大臣文稱。據法國玉稱。牛莊天主堂請轉飭給還等因前來。本衙門於十一年十二月初一日。及同治元年正月十一日。四月初六等日。疊次咨行該將軍府尹查照山東成案。分別辦理在案。相應將歷次咨行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咨文。一併抄錄咨覆該大臣。即希查照本衙門歷次咨覆辦理。及哥使函中所稱。如已改為廟宇。或於民情不便各情。詳細會同林傳教士商辦等因。一併轉咨該將軍府尹。遵照查明辦結。登覆本衙門可也。（均抄來件。咨人四件。）

1731

閏八月初四日。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文稱。牛莊給還天主堂一案。前據法國哥使玉稱。請即咨照辦理等因。業經咨明貴將軍府尹轉飭辦理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咨請查照總理衙門歷次照覆辦法。及哥使函中所稱。如已改為廟宇。或於民情不便各情。轉飭值班尉縣詳細會同林傳教士作速辦結。並希見覆施行等因。查此案法國傳教士林貌理查我牛莊卸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間地基。前曾屢劄該旗民地方官確查乾隆年間檔案。原卷霉爛不全。委實無憑。查我鄉保耆老人等均難指實。惟該傳教士持有印照為憑。自應照案查撤。辦理第此房輾轉典買多主。價值累萬。牛莊出關並無閑荒可抵。隨同教士梅依西商論用閑荒一段通咨。堅不承認。是以援照山東辦過成案。與之商酌。始稱現在傳教之天主堂東隔壁有徐李二姓空院。現欲出賣。價值五

十餘十。若能官買抵還。雖不足伊之原基畝數。伊亦情願收領。其嬰兒墳地所埋墳九塚。除教民嬰兒墳四塚。其餘無名姓墳五塚。聽其照舊埋葬。惟不得另行添葬等情。詳經本衙門查辦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既經該尉縣查明該傳教士確有印據執照。並非捏造。自應准將原地查還。其房主契價照數籌款付房主收領。如該房主不願出賣。即照房地畝數。按照山東省辦過成案。查明官地給予。至白良施捨義地。該教士如來索取。應令呈出確實根據。再行飭屬辦理。乃該尉縣並不遵文查撤。亦不另查官地給予。竟任聽法國傳教士梅依西指買徐李二姓房園。官為買還。所辦不惟尚不滿該教士之意。且與和約及總理衙門前後指飭事宜。均不相符。隨於本年五月初八日。飭屬該尉縣遵照前後指飭事宜。均不相符。隨於本年五月初八日。飭屬該尉縣遵照前後指飭事宜。認真辨論。

妥為查撤。善畫辦理。呈報。迄今數月。有無查撤賠還。未據呈覆。殊屬怠玩。茲准前因。除再行嚴催。牛莊防守尉威福海城縣知縣陳晉吉遵照前後文內指示辦法。趕緊會同詳細妥商辦理完結。呈馳馳報。立時轉咨。毋稍再延。致干參處外。相應飭辦理牛口通商交涉事務委員協領毓昌。營口駐班尉縣一體會同迅速妥商辦理完結呈報。並將飭催迅速查辦緣由。先行咨報查照。

1732

閏八月初六日。行

盛京將軍奉天府尹文稱。茲准咨稱。牛莊海城尉縣任聽法國傳教士梅依西指買徐李二姓房園。官為買還。所辦與和約及本衙門前後指飭事宜。均不相符。飭屬善辦等因前來。查山東成案。先經署理山東巡撫清盛具奏。欽奉

諭旨。山東省城有原設天主堂地基。自應給還該國。惟廢址久經改造民房。轉相承買。各執契據。勢難概令

遷移。除空地業經查出。應行交還外。著清斌按照該國天主堂原基畝數。另查官地抵給。聽其修造。如查無官地。即置買民地一段。給予建立天主堂。其置地價值。如願歸還。即照數收回。如不肯給價。亦不必與之爭辯。以示羈縻等因。欽此。茲遵在案。茲據來文內

稱。該傳教士梅依西聲稱。徐李二姓空院現欲出賣。價錢五十餘千。若能官買抵還。雖不足原基畝數。亦情願收領等語。本衙門查該尉縣儘能認真將原地案卷查明。善款發還契價。將原地給還。或另查官地。照數抵給。自應按約辦理。若原基案據實無可查。而該教士仍復狡展。不領官地。即可致遵前奉

諭旨。置買民地給予建堂。其置地價值。如該傳教士不願交給。自毋庸與之爭辯。以示天方。而期速結。至徐李二姓空院價錢五十餘千。是否數計制錢。抑或京錢。東錢。並空院四至畝數。均應確切查明。實係自願出賣者。即行善價發交原主收領。更不可稍有抑勒剋扣。致失民心。是

1733

閏八月十二日。
為至要。至白良義地一節。如該教士復來索問。仍應令其呈出確據。再行覈辦。相應咨貴將軍貴府尹查照妥辦。並將辦理情形聲覆本衙門可也。

咸京將軍奉天府府尹又稱。本年閏八月初一日。

據牛莊防守尉武福署海城縣知縣陳晉吉呈稱。奉將軍府尹衙門副開。會辦通商處業呈。本年五月初七日。據牛莊防守尉武福署海城縣知縣陳晉吉等稟稱。前奉憲劉飭查法國傳教士林貌理查我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一案。如實有可據。即援照山東辦過成案。再行確切查明。妥籌辦理。以免小民失業等因。蒙此。職等遵查乾隆年間。檔案霉爛不全。鄧林承買入官天主堂房間原案。未係無憑查我。遂復將北新莊子鄉保耆老住戶等按名傳訊。該鄉耆等仍供如前。均蒙指實。自應再向該傳教士等詳論。妥籌完報。

惟該傳教士林貌理自去歲出境赴他處傳教去後。迄今並未回歸。以致遲未聲覆。迨至四月十六日。忽有傳教士林依西抵牛莊。查我此項房地。職等隨會同先復谷拜。告以天主堂舊房基址。事隔年遠。無憑查我。或用開荒一段。尚可通融。梅依西堅稱不要開荒。定妥鄧林承買天主堂房間原地。職等婉言辯論。梅依西均不允從。再四思維。惟有按照山東辦過成案。與之商酌。梅依西始行指稱。伊現在傳教之天主堂東隔壁有徐李二姓空院出賣。值五十餘吊。若能官買抵還。雖不足伊之原基畝數。伊亦情願收領。至嬰兒墳地。所埋墳九塚。除教民嬰兒墳四塚。其餘無名姓墳五塚。聽其照舊埋葬。惟不得另行添葬。各等語。職等以思。早年入官成案。係係尋爛。而官發鄧林之契印確可憑。以應仿照山東辦過成案。另函官荒抵補。惟反覆踴出。牛屬四關實無開荒。可否准令置買徐李二姓空

院抵補。以完斯案之處。職等不敢擅專。理合會同稟請憲裁。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法國傳教士林貌理查我牛莊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並白良等施捨義地一案。其鄧林房地執照內。既有入官天主堂字樣。如果執照並非捏造。自應准將原地查還。其房主契價。照數籌款。付房主收領。如該房主不願出賣。即照房地畝數。按照山東省辦過成案。查明官地給予。至白良等施捨義地。林主教如來索取。應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再行飭屬覈辦等因。到行遵辦在案。今來稟既稱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該法國傳教士林確有印據可憑。自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指示辦理。為是。曷得並不遵文查撤。亦不另查官地給予。竟任聽法國傳教士林依西指買徐李二姓房園。官價僅錢五十餘吊之多。抵還尚不滿意。不惟與和約及拍辦事宜。均不相符。且此端一開。

外國買佔地基。必致相率藉詞強佔。官為賠價。何所抵止。該尉縣殊屬不知大體。所請買房抵還一節。未便准行。相應飭該牛莊防守尉威福署海城縣知縣陳晉吉遵照。文到刻即昭會法國傳教士妥為辯論。並速遵前例指節事宜。認真妥籌辦理。至白良等施捨義地。如僅不得另行添葬。尚非查撥。自應照准辦理。如來文所取。仍遵前例。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呈報。以憑覈辦外。並咨行奉天府府尹衙門查照等因。奉此。職陳晉吉遵即馳赴牛莊。會同防守尉威福。查照教士林親理前經呈出天主堂地基印據所載。傳集牛莊西北關新莊子業戶蘇克榮等十三戶到案。詳加開導。俱能深明大義。咸稱既關中外撫局。不敢始終固執。情願各將原實地基房間概行退交。以免外國人有所藉口。其有自行添蓋房間。只可任數拆卸移出。另為建造。惟現值雨水連綿之際。時無處購置房地。應請緩

至九月初一日再行拆交搬移。但求先將原買房地價值照數發給。以備另置需費等語。職等復加斟酌。該業戶均實樂從。自應俯順輿情。酌給原價。另為置備。以昭公允。而免小民失所。當經取具蘇克榮等至期退地甘結附卷。查蘇克榮等原買該處房地。共計地基三十二丈五尺。草房十一間。費與印據所載數目相符。共計典買價錢二千六百八十六兩。各有文契可憑。為數尚不甚多。現在庫項支絀。未便另請開銷。應由職等籌款先行墊發。以結斯事。至教民白良所指施捨嬰兒墳地。即照前議。不得另行添葬。該教士如來索取。令其呈出確據。再行籌辦。復查該教士梅依西現已他往。除俟屆期蘇克榮等拆房交地。聽候該教士前來呈交印據。以便給領。另行具報外。理合將會訊蘇克榮等情願退交原置房地。分墊價值給領緣由。並造具花名清冊。連取具各甘結。一併具文呈報將軍府

尹等衙門查覈示遵。為此備由具呈等情。查此業既經該尉縣查明業戶蘇克榮等十三戶原買該處地基共三十二丈五尺。單房十一間。數與印據所載數目均屬相符。並拘驗典買文契。共計典買價錢二千六百八十六十。曾經該尉縣先行籌款墊發。具各業戶九月初一日退地甘結。其教民白良施捨嬰兒墳地一節。該教士如來索取。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再行籌辦等情。造冊連原取甘結一併詳報前來。詳覈所擬尚屬允妥。應如所詳辦理。以結斯案。應將該尉縣詳報查撤入官天主堂房地。籌款墊發各緣由。先行咨報查照。

1734 閏八月十四日行

盛京將軍奉天府文稱。茲據咨稱。所有法國傳教士查我天主堂房間地基一案。現據該尉縣查照前次呈出天主堂地基印據傳集業戶蘇克榮等十三戶。詳加開道。該業戶等俱深

明大義。情願將原買地基房間全行退交。其有自行添蓋房間。亦肯儘數拆卸移出。另為建造。共計典買價錢二千六百八十六十。應由該尉縣等籌款先行墊發。以結斯事等因前來。查牛莊天主堂一案。該業戶等既肯將原買地基退交。所有添蓋房間。儘數拆卸移出。另為建造。該尉縣等籌款先行墊發。辦理尚屬妥協。惟該業戶等拆卸出之時。據該傳教士或有不准拆運情形。以及退交之後。或又有不願將原地抵還之意。未免又多繞舌。除由本衙門函致法國公使。囑其飭令該傳教士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將軍。俟該傳教士梅依西回牛莊後。與之切實言明。不致拆卸及退交時再有反覆。是為至要。至教民白良所指施捨嬰兒墳地一節。如該教士前來索取。應令其呈出確據。再為籌辦。

1735

閏八月十五日。致法國函稱。牛莊地方貴國傳教士查我天主堂房間地基一事。現按盛京將軍來文。已與該處業戶等言明。伊等情願

將原買地基房間退交。所有添蓋房間亦肯
拆卸移出。另為建造等語。本大臣等查此事
前次貴國傳教士堅要當日原地。現經該處
地方官開導居民。允為退交。貴大臣現函內
稱。原址已改民居。或建成廟宇。若必查還。則
居民寺主必多不服等語。至當不易之見。此
次小民迫於官長之命。實屬通融辦理。望飭
知傳教士務須一體和村。迅即收領可也。

1736

閏八月二十一日。

或京等處將軍奉天府府尹文稱。前據牛莊防守
尉海城縣知縣詳稱。遵劉查明牛莊西北關
新莊子業戶蘇克榮等十三戶。原買天主堂
地基三十二丈五尺。草房十一間。毀與該教
士印據所載數目。均屬相符。並拘驗典買文
契。共計典買價值小數錢二千六百八十六
千。曾經該尉縣先行籌款墊發。取其各業戶
九月初一日退地甘結。其教民白良施拾嬰
兒坟地一節。該教士如來索取。今呈出確

實根據。再行籌辦等情。造冊連原取甘結報
經本衙門。詳蒙所辦尚妥。曾於本年閏八月
初六日。一面飭令該尉縣照辦。一面咨報在
案。茲准前因。相應再行聲明。咨覆查照。

1737

閏八月二十七日。

或京等處將軍奉天府府尹文稱。同治元年七月
二十五日。准法國全權大臣哥函稱。茲因奉
天本國林傳教士呈稱。奉天海城縣牛莊新
莊子地方。舊有天主堂一座。並墳地一塊。請
本大臣據情照會總理衙門轉飭該處巡
堂地。自是遵照定章辦理。但本大臣思牛莊
係三口之一。為貴大臣所轄境內。此事可以
不必張皇費事。惟請貴大臣劉知該處地方
官將舊堂及墳地查明界限。無論官所民居。
均即交還林傳教士收管。如舊堂已改為廟
宇。或於民情不便。有礙和好。則即另擇房地
相當之處。照償。亦即會同林傳教士商辦。總
期秉公妥協。克全友誼。如貴大臣處將此節

文辦成。可付本國領事官轉交之。果輪船帶去。早晚即可由之。果帶至牛莊投送矣。外有天主堂入官鄧姓執照一紙。並墳地約契。茲特抄送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閱八月十七日。據解理牛口通商交涉事務委員知州張昂鏞稟稱。本月初六日。接據英國美林洋行遞到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於七月二十八日。咨行本衙門公文一角。稟遞前來。查來咨內開。法國全權大臣哥孟稱。為奉天牛莊新莊子地方。舊有天主堂一座。並墳地一塊。請劉該處地方官查明界限。即交還林傳教士收管。照抄執照墳地約契。咨行照辦等因。查此案法國傳教士林貌理。查我牛莊天主堂房地。前經劉據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詳報。查明牛莊西北關新莊子鄧林價買天主堂房間。早已輟轉典賣業戶蘇克榮等十三戶。原基三十二丈五尺。草房十一間。數與該教士印據所載數目。均屬相符。並詢與典買

文契。共計典買價值小數錢二千六百八十。六千。由該尉縣先行籌款墊發。取其各業戶九月初一日退地甘結。其教民白良等施捨嬰兒墳地。如該教士呈出確實根據。再行籌辦等情。這冊連取甘結報經本衙門詳覈所辦尚妥。曾於本年閏八月初六日。一面飭令該尉縣照辦。一面咨行貴大臣查照在案。茲准咨查。除照抄執照。會飭牛莊防守尉盛福海城縣知縣陳晉吉遵候屆期。即將業戶蘇克榮等名下退出天主堂房地。指交林教士收管。取其收管呈狀馳報。至白良等施捨墳地。於文到時。即行晤商該教士。如照梅依西前議。該義地墳塚。聽其照舊埋葬。惟僅不得添埋。尚非查撤。自應照准辦理。如林教士堅以私立契紙。前縣批准。藉詞索取。而海城縣雖無業卷可查。然既有前縣批示。亦可照依契註丈尺。追訊何人盜典。設法撤交。免致徒舌。而全撫局。仍將如何議辦之處。呈遞呈報。

以憑覈辦。並飭飭牛口委員知州張鼎璣遵
照外。相應將查辦天主堂及墳地情形。聲明
谷覆辦理三口通商大臣。費照抄契紙粘單。
咨報查照。

1738 九月十一日。哥士者函稱。有致本國黃教士信

函。祈寄至蓋州為荷。

1739 九月十三日。行

盛京將軍文云。法國哥公使有致黃教士一函。即

希轉遞蓋州交明為要。

1740

十月初九日。山海關副都統成文稱。左司案

呈。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據關門值

班佐領德存等報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有

執持大法國全權大臣布印照。出關前赴

朝陽縣地方傳教人雷德福等。隨帶跟役。驗

放出關等情。當經呈報過在案。茲於同治元

年九月三十日。據關門值班驍騎校阿克善

等報稱。今有大法國人雷德福隨帶跟役張

景仲。執持原照。由朝陽縣地方傳教回京等

情。呈報前來。相應將該傳教人驗放進關之

處。呈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170 十一月十四日。

盛京將軍奉天府府尹文稱。查前咸豐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據牛莊防守尉盛福運同銜海城縣知縣張鼎鏞詳。據法國傳教士林貌理執持乾隆二十二年間。民人鄧林用價銀四十五兩接買入官天主堂房地執照一紙。並白良等施捨義地。報明前任齊縣令批單一紙。聲言房地去夫多年。求為查我等情。抄錄執照。詳經本衙門查覈執照內稱。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係由府尹衙門批准。其白良等施捨義地。係由海城縣批准。是否實有其事。隨咨查府尹衙門覆稱。乾隆年間案卷。均已霉爛等因。當經本衙門飭牛海鎮民地方官查報旗民兩署案卷。委係事隔百年。霉爛不全。並未查有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之案。亦無白良等施捨義地確據。當查此兩項房地。雖經該地方官查明兩署並無案據。然林貌理既持有執照。諒非無因。其此項

房地究係坐落何處。因何案入官。隨經飭據辦理牛口通商交涉事務委員協領毓昌知州張鼎鏞會同牛海地方官聯銜覆稱。傳集鄉保耆老咸稱。牛莊迤西新莊子地方有民人鄧玉幃房園一處。是否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並因何入官之處。事隔年遠。無憑查知。現在鄧玉幃房園迤北一街間隔尚有天主堂一處。係教民白良家看守。人所共知其街南鄧玉幃之先人鄧林房園。業經輾轉典賣與多人名下。計添蓋修補價值八千餘千之多。至教民白義德指認白良施捨嬰兒義地。尚有不知姓名墳九塚。餘皆開種地畝。是否白良施捨之地。傳訊鄉保耆老。亦皆供不知情。呈情嚴示前來。隨案聲明。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復稱。此項新莊子白家看守之舊有天主堂。人所共知。應聽該主教管業。毋庸再議。外行。今查明鄧林房地執照。果非捏造。即將原地查還。其房主與買原價執照依

契數目。善款付該房主收領。如該房主不願出賣。即照房地畝數。按照山東省辦過成案。查明官地給予。至白良施捨義地。林主教如來索取。仍應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再行飭屬覈辦等因。飭遵在案。今據該尉詳報。傳集業戶蘇克蒙等十三戶到案。已於九月初一日將自行添蓋房間全行拆卸搬移。其原有天主堂地基三十二丈五尺。草房十一間。照數存留。所有輾轉典買價值東錢二千六百八十六十。業經如覈善款墊發。並將白良施捨墜地之地戶子得水。接典地戶趙仁順傳案。供明此項地畝是否白良早年施捨之地。實不知情。該教士林院理既持有前縣批示字樣。情願將墳地田畝退交。而于得水接受趙仁順典價。亦願自相清楚。已將契紙地段呈交。惟因傳教士林院理梅依西早已他往。所有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墳地田畝。無憑指交。暫令該界鄉保看管。擬請俟

該教士前來。拘出印據。再行飭交收領等情。詳報前來。查覈所辦尚屬允妥。應如所詳辦理。以完斯案。除飭覆該尉遵。俟該教士等前來收領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墳地田畝。驗明該教士前持執照。即行指交收領。仍將原執照拘出存查。並取其收領呈狀呈報。以憑覈辦外。相應該尉詳報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嬰兒墳地田畝緣由。先行咨報查照。

十一月二十四日。

盛京將軍 等文稱。法國公使致黃教士一函。

札交蓋州旗民地方官。遵即探明黃教士現在何處。刻即轉交明確呈報等因。當經該委員會派委差在於所屬境內逐一查探。黃教士現未出境。隨復派差轉向沒溝營洋行各處探訪。亦皆不曉其人。奉到信函。無憑探交。除飭將黃教士一函暫為存記。俟詢明再行送交。仍將交收日期聲報。以憑備核。相應咨呈查照。

十二月初七日。給哥士書云。昨接奉天來文。據稱。前次貴大臣託寄黃教士一函。於接到後。即派差在所屬境內逐一查探。復轉向沒溝營洋行各處探訪。皆不曉其人。無憑遞交。現將原信暫存該處。俟密領事遊歷回營。詢悉明確。再行送交聲報。為此函達貴大臣。並希將黃教士住居開明送著。以便知照奉天委員將前函交清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同治二年正月十七日。

盛京將軍等文稱。據牛莊防守尉盛福海城縣知縣張鼎鏞詳。據法國傳教士林貌理執持乾隆二十二年間民人鄧林用價銀四十五兩接買入官天主堂房地執照一紙。並白良等施捨嬰兒義地報明前任齊縣令批單一紙。聲言房地去失多年。求為查找等情。抄錄執照。詳經本衙門查核執照內稱。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係由府尹衙門批准。其白良等施捨義地。係由海城縣批准。是否實有其事。隨咨查府尹衙門覆稱。乾隆年間案卷均已霉爛等因。當經本衙門飭牛海旗民地方官查報。旗民兩署案卷。委係事隔百年。霉爛不全。並未查有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之案。亦無白良等施捨義地確據。當查此兩項房地。雖經該地方官查明兩署並無案

據。然林貌理既持有執照。諒非無因。其此項房地究係坐落何處。因何業入官。道經創據辦理牛口通商交涉事務委員協領毓昌。知州張鼎鏞。會同牛海地方官聯銜報稱。集鄉保耆老。咸稱牛莊。迤西新莊子地方。有民人鄧玉幃房園一處。是否鄧林價買入官。天主堂房地。並因何入官之處。事隔年遠。無憑查知。現在鄧玉幃房園以北一街間隔。尚有天主堂一處。係教民白良家看守。人所共知。其街內鄧玉幃之先人鄧林房園。業經轉典賣與多人名下。計添蓋修補。價值八千餘千之多。至教民白義德指認白良施捨嬰兒義地。尚有不知姓名坎九塚。餘皆開種地畝。是否白良施捨之地畝。傳訊鄉保耆老。亦皆供不知情。呈請核示前來。隨業聲明。咨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稱。此項新莊子白良看守之舊有天主堂。人所共知。應聽該主教管業。毋庸再議。外行令查明鄧林房地執照。果

非捏造。即將原地查還。其房主典買原價。照依契載數目。籌款給該房主收領。如該房主不願出賣。即照房地畝數。按照山東辦過成案。查明官地給予。至白良施捨義地。林主教如來索取。仍應令其呈出確實根據。再行飭屬核辦等因。飭遵在案。今據該尉縣詳報。傳集業戶蘇克榮等十三戶到案。業於九月初一日。將自行添蓋房間。全行拆卸搬移。其原有天主堂地基三十二丈五尺。草房十一間。照數存留。所有轉典買價值東錢二千六百八十六千。業經如教籌款整發。並將白良施捨地之地戶。于得水接典地戶趙仁順傳案。供明此項地畝。是否白良早年施捨之地。實不知情。該教士林貌理既持有前縣批示字據。情願將墳地田畝退交。而于得水接受趙仁順典價。亦願自相清楚。已將契紙地段呈交。惟因傳教士林貌理依西早已他往。所有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坎地

田畝無憑指交。暫令該界鄉保看管。擬請俟該傳教士前來。拘出印據。再行飭交收領等情。詳報前來。查核所辦尚屬允妥。應如所詳辦理。以完斯業。除飭覆該尉縣。遵俟該教士等前來收領。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坟地。田畝。驗明該教士前持執照。即行指交收領。仍將原執照抽出存查。並取具收領呈狀呈報。以憑核辦外。相應將該尉縣詳報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嬰兒坟地。田畝。緣由。劉飭牛海尉縣遵照可也。等因。奉此。嗣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法國傳教士梅依西前來收領查撤舊日天主堂房間地基。職德音泰正在營口值班。卑職陳晉吉隨時知會。訂期封篆。後趕赴牛莊。指交房地。職等於二十四日。會同到牛。會晤梅依西。先言其各業戶等曾否復清。職等答以各業戶等所費原價值二千六百八十六千。俱已照契發給。如數收清。原舊房間地基。撤回。靜候收領。該教士復言

原業主鄧姓原價銀四十五兩。尚未償還。非原價照數復清。絕不能收領。職等與其辨論。鄧姓原先承買此處房地。僅費銀四十五兩。後經陸續出售。共計得價錢二千六百餘千之多。核計原價多得數倍。理應退交。與教士無涉。該教士一味扛幫。立待索價。職等權允傳訊鄧姓。訊明價值。即行發給。復見該教士告知鄧姓價值查算清結。並無轉轉。只管收領房地。詎該教士反復無常。因原舊門樓無存。牆原倒頽。房間殘舊。不堪居住。必須另行修蓋房間。整平地基。添修瓦門樓圍牆。完固。並將嬰兒義地無姓名坟掘揚年毀。逐一如意。方能收領。職等以房間草木修葺。年深日久。自難整齊。藉有住戶時常修補。尚可住用。未致盡數坍塌。朽槽無存。當係因何入官。事隔年遠。難知底細。其嬰兒義地內葬無姓名坟塚。例禁掘空。僅可詢主開導遷移。非可擅動。且兩國既歸和好。應敦睦誼。與其違日辨

論。至再至三。該教士傲慢殆甚。立逼照辦。職等因事關外國。不便言語決裂。只得勸導。令其聽候呈請上憲核示辦理。該教士始允候。又理合將傳教士梅依西不肯收領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緣由。具文呈請核示前來等情。查乾隆年入官天主堂。曾經鄧林用價銀四十五兩接買管業。第鄧林一戶如係習教之人。自係該教民買還歸業。其輟轉典賣。受價東錢二千六百餘千之多。官為審還。撤出房間地基。交該教士收領。已屬顧全大局。乃該傳教士復為鄧林之後人鄧嵐代索原價銀四十五兩。迨地方官酌量籌給鄧嵐等銀二十五兩。遵允具領。呈交原買契紙。該教士梅依西又萌奢念。必須另行修造房間。整平地基。添修瓦門樓圍牆完固。並將嬰兒義地無姓名塚塚掘揚平毀。方能收領。尤出情理之外。如鄧林之役人鄧嵐等並非習教之人。該教士復緣何代為索價。則是鄧嵐從中挑

衅。顯而易見。除飭覆該地方官。一面向該教士據理辯論。令其收領天主堂地基。任其修建。斷難官為賠修。至教民白良施捨嬰兒塚地。該教士既無天主堂墳地確切根據。業已撤交。而無名塚塚。又不能查係教民平民之塚。斷難官為掘揚。亦應理論。令其收領。一面將鄧嵐等傳案究訊辦理。以杜內民挑衅之漸。仍將如何辦理允妥之處。呈飛馳報外。相應咨請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否就近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徑令該教士收領原舊天主堂房地基址。以期連結可也。

1745 正月十七日。

盛京將軍等文稱。正月初六日。據牛莊防守尉德音奉海城縣知縣陳晉吉呈稱。案奉將軍府尹衙門副飭。傳教士梅依西等前來收領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墳地田畝。驗明前持執照。指交收領。仍將原照拘出存查。並

取具收領呈收。以憑核辦等因。奉此。嗣於本年十一月十四日。梅依西前來收領天主堂房地。職德音泰在督值班。訂期封印後回署。會同職陳晉吉前往牛莊。會晤教士梅依西。指交房地間。突有原買入官天主堂之業戶鄧林後嗣鄧嵐等。迎與呈交原先承買天主堂房地印照一紙。索償原買價銀四十五兩。職等隨即查訊。此照前據鄧玉輝供明。被法國林教士勒去持憑。查我房地緣何又由爾等手內呈出。據鄧嵐等供稱。在後接買房地各業戶等。均已得價。伊等因未得原價銀兩。由梅依西處取回持憑領價。至原地內尚有零地一段。按年吃租。未受賣價。懇祈給領。職等隨將印照查收。諭令當年爾先人鄧林承買房地。僅交價銀四十五兩。後經分段陸續出售。受價市錢二千六百餘千。核計原價。多得數倍。即有未經賣盡之地。總在原至以內。今法國查撤此地。本應發交原價。飭令爾等備

足收受各業戶等價值贖回房地。惟念爾等貧苦無力備贖。是以不為追勒。茲已備現錢贖撤。即有未受賣價地基。亦係至內。今奉查撤。理應退交。而鄧嵐等恃有傳教士梅依西主咬庇護。任意狡展。只得酌量給予鄧嵐等銀二十五兩。遵允其領訖。職等復見該教士答知鄧嵐等價銀查算清楚。並無轉聽。令其具領房地。詎該教士反覆無常。復以原有門樓圍牆倒頽無存。房間殘舊等情。藉詞仍不收領。除將此情另文聲敘呈報外。理合將鄧嵐等串通教士索償原價酌量給予各緣由。連呈交原發印照一紙。一併具文呈送將軍。所尹衙門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將天主堂印契一紙。裝封咨請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希為查驗後。即為咨覆。以

憑備案可也。

1746 正月二十日。給法國哥士者函稱。昨接

盛京將軍來文。為梅傳教士不肯收領天主堂房

地等因一案。本大臣等業經面請貴大臣轉飭持手當承慨諾。茲准原文二件。錄送查閱。俾得備悉其理。即望亟致梅傳教士。務安本分。不可聽信奸民唆使。節外生枝。挾制官長。甚欲毀人坟墓。暴人骨骸。庶不負貴國傳教勸善之本意。貴大臣如寄信於梅傳教士時。並希將信稿譯出。另錄一分送交本署。以便咨覆。

盛京將軍轉飭該地方官查照是荷。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同治二年

1717 二月初二日。哥士耆交來梅教士信一件。請順

寄奉天。

二月初二日行

盛京將軍文。轉寄梅教士信函。

1748 二月初二日行

盛京將軍文稱。前據咨稱。法國傳教士梅依西不肯收領查撤天主堂基地。咨請本衙門就近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徑令該教士收領等因前來。本衙門當即與哥士者論此事。令哥使函致梅依西。飭其收領。哥使允從。茲送來轉寄梅依西信一件。據稱。此信到日。梅教士斷無異說。相應將原信咨送貴將軍。希即轉交梅教士查收。仍于此事辦結後。聲覆本衙門可也。

1749 二月初五日行

盛京將軍文稱。前據咨稱。法國傳教士梅依西不肯收領查撤天主堂地基。咨請本衙門照會法國駐京大臣。徑令該教士收領。並將房契一紙咨送前來。本衙門當即與哥使辯論。取具哥使致梅依西信函一件。于本月初三日咨送貴將軍。查照備案可也。

1750 二月二十日。

盛京將軍 等文稱。會辦通商處業呈。本年二月初八日。據署理牛莊防守尉事務協領德音泰呈稱。為呈報事。於同治二年正月初六日戌刻。接准蓋州尉縣函開。敵城年前接奉憲劉。有法國哥公使致黃教士一函。隨文交存敵城。探明現在何處。轉交明確呈報等因。前經敵城會差在於屬境及營口各處逐加探訪。均無其名之人。敵尉書公已經赴省。派弟護理關防。必須道文辦理呈報。近聞黃教士有在貴境存住之說。是以專函連哥公使致黃教士原函。專差一併奉懇台端。萬望垂視公務。差探明確。如實有其人。祈為就近移交。如該教士未在本境。希將原函發回可也。等因。准此。職道即差兵查探去後。旋據原差兵雙祥稟稱。為稟明事。為身探得黃教士梅依西現時來在牛莊北門天主堂居住。身即將哥公使寄黃教士原信一包。於初七日辰刻。

投交黃教士梅依西收訖。合將梅依西回給名帖一紙。呈稟案下查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備文移覆五州尉縣查照外。理合具文聲明。呈報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相應將牛莊尉詳稱法國哥公使寄黃教士原信一包。於本年正月初七日。投交黃教士梅依西查收緣由。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751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日。法國哥士者函稱。所有奉

天城內設立教堂一事。貴衙門既謂該處市塵稠密。空所甚少。則所賂地址。即不必定項十五二十畝之數。但得十畝有零。亦可備給。惟移置城外之議。斷不可行。誠以建堂城外。人將謂此由輕視本國。故特疎而遠之。且該處主教諸人住所。必期與在東鄰者無異。方為妥協。試思京都中不獨大城內有東西兩等堂。至西安門內。且有北堂在焉。當時貴國先皇帝客其築室。崇壇。不以為嫌。何況奉天城中。現在不可敷辦。一切均望貴親王暨諸位貴大臣。為念和好之誼。妥為處置可也。

1752

二月二十三日。法國哥士者函稱。昨閱貴國報

報內抄錄

上諭。茲見大法國克敦友邦之誼。故將士同心。人人

為中國效命。等因。欽此。是貴國于本國推誠

相待之意。固已昭然共著矣。固思本國自卜

投督陣之後。為中國血戰捐軀者。已往回人

亦可謂實力效勞。無分畛域。何以奉天城內

建堂一案。日昨文大臣教為不可。一似該省

城為

留都重地。現若置堂其間。卽形穢雜。不思京都各

堂均在城中。至北堂且建在西安門內。露迤

升萊。當時未嘗以此為垢。今本國和好。益教不

惜。人人效命。而貴國于此。教地基。猶且多

方新止。豈禮尚往來。果應如是。反覆以忍。非

由貴國仍未深知本國相待之誠。卽或以為

華夷相處之道。不過如是。本大臣殊有未解。

尚望貴親王明以教我。專此布達。

1753

二月二十五日。給法國哥士者函稱。奉天城內

建堂之事。查奉天城垣內係小城。外係大城。

該處內城周圍不及三里。除

宮殿衙署市廛。別無空地。亦無住戶。時以未能遷行

允許於小城內蓋堂者。實因該省小城內地

方窄狹。恐將來不能踐言。非別有意見。而貴

大臣未函。以為移置城外。輕視貴國。查奉天

副都統治中。以及五部堂官住宅。文武各官

公所。俱在小城之外。大城之內。若謂城內城

外有輕重之分。則該省各大臣衙署住宅。亦

豈自為輕重耶。該省情形。貴大臣詢問住居

奉天之傳教士。即可了然。並可見本爵辦事

毫無輕視所重之處也。

1754 七月二十一日。

盛京將軍等文稱。二月初十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前據咨法國傳教士梅依西不肯收領查撤天主堂基地。咨請本衙門就近照會法國駐京大臣。便令該教士收領等因。前來。本衙門當即與哥便辯論此事。令哥便函致梅依西。飭其收領。哥便允從。茲送來轉寄梅依西信一件。據稱。此信到日。梅依西斷無異說。相應將原信咨送貴將軍。希即轉交梅教士查收。仍於此事。辦竣後。覆本衙門可也。等因前來。除將咨來法國哥公便致梅教士信一件。札交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即轉交該教士梅依西查收外。第查此案。既經法國哥公便函致梅教士收領天主堂房地。自必再無異說。相應札飭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照。刻即催令該教士收領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墳地。指交清楚。仍取具該教士收領呈狀呈報。以憑轉咨核辦等因。

奉此。職等遵查札交哥公便寄梅依西原信一色。彼時因該教士並未在牛。詢悉已赴蓋界一帶地方傳教去訖。當經會差兵役。於二月十九日。持信前往蓋界楊木林子。於二月二十六日。找見梅依西。將信投交明白。該教士發給原差收信名帖一帛。批註於二月二十六日。申刻將信收到。惟因該教士自正月二十四日。由牛起身赴蓋界一帶地方傳教去後。至今尚未回牛。以致前經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尚未交領。茲奉飭催。除俟梅依西來牛。職等遵照札示。將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指交該教士收領清楚。另文呈報外。理合將該教士收到哥公便原信日期。並尚未指交情形。先行會同具文聲明呈報查核施行等因。查法國哥公便函致傳教士梅依西收領查撤天主堂房地及嬰兒墳地信一件。今來詳既稱。會差兵役。持信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在蓋界楊木

林子我見梅依西投交查收。發給收信名帖。該教士至今永未回牛。所有前經查撤天主堂基地嬰兒墳田地畝。自應仍令該尉縣遵侯傳教士梅依西回牛。交領清楚時。即行呈報。以清素贖。除飭履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照前札。一俟梅教士回牛查撤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墳地時。即行交領清楚。仍取具該教士收領呈狀呈報。到日再行咨報外。相應將該尉縣呈報法國傳教士梅依西收到該國哥公使信函日期。先行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735 七月二十四日。給法國柏爾德憲照會稱。准

盛京將軍咨稱。前由總理衙門寄來法國哥大臣函致傳教士梅依西收領天主堂基地及嬰兒墳地信一件。當飭牛莊防禦等差役持信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陽水林子我見梅依西投交查收。給有名片。該教士至今未回牛。其應領基地墳地。無從交給。咨請核辦前來。本爵查該處天主堂基地。前因梅教士不肯收領。本衙門曾再哥大臣面議。當經哥大臣函致該教士。并云此信到時。梅教士即可收領。斷無異說。計時已將年載。該教士接信後。又往蓋城一帶地方傳教。迄未回來。以致基地一事。無從交給。查此事從前該教士催辦甚急。既經該地方官費盡許多善畫。將地基三十二丈。房十一間。照數查明。並格外代還典賣價值銀錢二千六百餘十。又將白良施捨嬰兒墳地。飭令民人於得水等退交。可謂格外優待矣。何以該教士於接到哥大

臣信後尚不折回收領。顯係有意延宕。相應
照會貴大臣查照。希即函知該教士。飭其趕
回牛莊收領。萬勿再遲。倘再游移。或以他
故藉口。是該教士自不收領。與該地方官無
涉。即無庸再為查辦矣。

1756

七月二十九日。豐大業函稱。茲有致河南安主
教牛莊梅副主教信各一封。教乞貴大臣附
便分寄該處官署轉為確送是荷。

1757

七月三十日。行

盛京將軍文云。法國致牛莊梅主教信一件。即希
轉交驗放進關。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758

同治三年九月初五日。奉天將軍文稱。會辦

通商處葉呈。本年八月十八日。據牛莊防守

尉盛福海城縣知縣郝佩芬呈稱。為會報事。

案奉將軍府尹衙門劄飭。查撤法國傳教士

梅依西查我入官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

坎地等因。奉此。當經職盛福會同前縣陳晉

吉。將此房地全行查撤指交管業梅依西因

房間殘舊不肯收領。隨派該處鄉約張廣興

保正富雲德等妥為看守。均經隨時據情詳

報在案。茲據鄉保富雲德等稟稱。奉派看守

天主堂房間。於本年六月初八十三十六等

日。連被大雨淋漓。先後倒塌八間。不敢隱匿

等情。稟報前來。職等隨即差派兵書前往查

驗去後。旋據該兵書等稟稱。查得天主堂倒

塌房間八間。俱係土牆草苫。經年歷久。門窗

墻垣頹損不堪。草箔糟爛無存。僅有樑椽柱

椽等物。原屬楊柳木植。均各朽爛。所值無幾。

除逐件開單。仍點交該界鄉保妥為看守外。

理合稟奉等情。據此。職等遵查此項房間迄

今百有餘年。原先藉有住戶時常修補。未致

盡數坍塌。今經查撤。空閒二年之久。累被大

雨連日淋漓。以致倒塌八間。其現存三間。難

保不無復塌之虞。除將倒塌房間木料逐件

開單存案備查外。理合將梅依西查撤未領

舊日入官天主堂房間倒塌緣由。具文呈報

將軍府尹等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

查法國傳教士梅依西查撤入官天主堂房

地一案。既經該旗民地方官查明實係舊有

天主堂房間地基。代為籌款整發。以備該教

士來牛收領。呈報在案。嗣因日久。該教士梅

依西並未回牛收領。復經本衙門咨准總理

衙門來咨內開。此案已照會法國公使。專函

催令該教士趕緊回牛收領。不得再遲等因。

隨案劄飭牛海尉縣遵照辦理。亦在案。迄今

一年之久。該教士仍未回牛收領。茲據該尉
縣詳稱。此項查撤天主堂草房十一間。於本
年六月初八等日。連被大雨淋漓。先後倒塌
八間。其門窗墻垣。草苫。俱已年久。糟爛無存。
僅將標樑柱椽等物。逐件開單。連現存草房
三間。一併照交該安鄉保委為看守等情。詳
報前來。查案關外國查撤未領房間。今雖被
夏雨淋漓倒塌。自應先行照會該國領事官
查照。以昭核實。除飭覆牛莊防守尉海城縣
知縣。遵將倒塌天主堂房屋間數各情。先行
照會法國領事官。藉得查照外。相應將查撤
未領天主堂房間被雨淋漓倒塌情形。咨報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759 九月十二日。致法國柏爾德家函稱。昨接

盛京將軍文稱。所有天主堂地房一案。前由法國
哥大臣專玉催令教士梅依西趕緊收領。當
飭牛海縣尉遵照辦理。迄今一年之久。該教
士仍未收領。茲於本年六月間。連被大雨。先

後倒塌八間。現存草房三間。新交該處鄉保
看守。飭令該縣尉先行照會法國領事查照。
咨請核辦前來。本大臣查此案從前梅教士
催辦甚急。經地方官盡力籌畫。將地基三十
二丈。房十一間。照數查還。並格外代還典費
價值東錢二千六百餘千。又將白良施捨地
畝。飭民人于得水退交。似此辦理。可謂優待
已極。乃該教士接哥大臣信後。至今又及一
年。延不接收。現在房間被雨倒塌。僅存三間。
若再任意游移。又以他故藉口。該地方官必
不肯再為辦理。去年十一月間。曾接貴大臣
照覆。辦結東雍書院一案內。有此外還堂之
事。尚未清訖。仍望各處會辦。迅速完結等語。
本衙門復於十二月間。照會貴大臣。並聲明
應飭知各教士。於接收各教堂。亦不得有意
刁難。以期彼此兩達。各等因在案。今梅依西
以辦理完妥之事。延不將房地點收。經哥大
臣函飭。亦不遵依。以致房間無人可交。被雨

倒塌。本衙門現已行文。

盛京將軍轉飭該縣尉等查照。如該教士仍不回牛莊收領。只好將該處地址房間。另行辦理。毋庸再為出發看守。致多糜費。倘該教士隨後有饒舌之處。該地方官斷不過問。即本大臣等亦不能再為行文核辦也。

1760 九月二十三日行。盛京將軍文稱。九月初五日。

日。准貴將軍咨稱。法國教士梅士西。查我入官天主堂房地。尚未收領一案。依據該縣詳稱。此項房間。本年六月間。被雨先後倒塌八間。其標標等件。暨現存草房三間。一併飭交鄉保看守。並先行照會該領事查照等因。據詳咨報前來。當理本衙門據咨。函達法國。柏公使辦理在案。相應抄錄給法國信。函一件。咨覆貴將軍查照。俟柏公使覆函到時。再行咨照辦理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761 同治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法國柏爾德密臣稱。昨接來函。知諸位貴大臣定於二十一日見過本大臣。自必如期候教。外有法文信一件。請煩貴大臣附便寄至牛莊。交該處主教梅依雲收。如梅主教不在牛莊。此信即交該處美國領事官收下。俾得確交該處主教查收可也。

十一月二十日。行。盛京將軍文稱。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接據法國柏公使函稱。現有法文信一件。煩附便寄至牛莊。交該處主教梅保西手收。如梅主教不在牛莊。此信即交該處美國領事官收下。俾得確交該處主教查收等語。相應將法國原函咨送貴將軍查照。即希飭交該國梅主教查收。如該主教不在牛莊。即交美國領事官收下轉交。並取有收據。咨覆本衙門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同治四年正月初六日。盛京等處將軍等衙門文稱。會辦通商處業呈。同治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據牛莊防守尉呈稱。為呈報事。奉將軍府尹等衙門副開。為副飭事。會辦通商處業呈。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接據法國柏公使函稱。現有法文信一件。煩附便寄牛莊。交該處主教梅保西手收。如梅主教不在牛莊。此信即交該處美國領事官收下。俾得確交該主教查收等語。相應將法國原函咨送貴將軍查照。即希飭交該國梅主教查收。如該主教不在牛莊。即交美國領事官收下轉交。並取有收據。咨覆本衙門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准此。相應將咨來法國柏公使寄梅保西信函一件。隨文副交牛莊防守尉轉交。如梅教士不在牛莊。即

交美國領事官收下。並取其收據呈覆。以憑轉咨可也。須至劄者尋肉奉此。職遵查梅教士時下並未在牛莊存住。隨即遵劄將飭交法文信一件。備具照會。差兵恩祿送美國領事官。蘇得查收去後。續據該兵稟稱。已將信函照會送交蘇領事收訖。取具收覆名片一紙。呈驗等情。據此。理合將蘇領事給與收據名片一紙。具文呈送將軍等衙門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除將該尉呈來取具美國領事於本年十二月初七日戌時收到法國柏公使寄傳教士梅依西信一函名片一紙。附彙備核外。相應將蘇領事接收信函日期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764

二月二十二日。山海關副都統長善文稱。左司案呈。同治四年二月十三日。據關門值班佐領慶年等報稱。二月十三日。有大法國主教方濟各教士梅依西在奉天省傳教。隨帶蓋州民九名。執持駐紮中國全權大臣執照二紙到關。當即照依原領執照。驗放進關等情。呈報前來。查執照所載。主教方濟各教士梅依西。俱係在奉天直隸來去傳教。與約章程相符。相應照錄驗放進關。主教方濟各教士梅依西執照二張。呈報總理衙門可也。

二月二十四日。禮部文稱。主客司呈。同治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山海關咨報。同治四年二月十三日。據閩門值班佐領慶年等報稱。二月十三日。有法國主教方濟各教士梅依西在奉天省傳教。隨帶蓋州民九名。執持駐劄中國全權大臣執照二紙到關。當即照依原照。驗放進關等情。呈報。查執照所載。主教方濟各教士梅依西。係在奉天直隸來去傳教。核與和約章程相符。相應照錄驗放進關。主教方濟各教士梅依西執照二張。一併咨報禮部。查照等因。前來。相應抄錄原單。片行貴衙門查照可也。

照錄執照。

大法欽差駐紮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權大臣布。為給發執照保護事。茲因遵行。

大清國

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特派
欽差使宜行事全權大臣。於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津順天兩城內。設立和約章程第八第六前後等款。故本大臣將此執照。交付本國人傳天主教之主教世襲伯爵方濟各收得。為據。本大臣因深知方台係我國名士才德兼優者。所有請頒。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邊疆大吏。自此以後。主教方台在奉天省內來去傳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宇。均聽其便。絲毫不可留難。當以賓禮相待。並望隨時照料。切勿袖手旁觀。庶臻妥協。為此。本大臣給發此照。俾凡屬。

大清國所轄內外各處。咸宜遵照毋違。以示和約章程永垂不朽。此實本大臣之所厚望也。謹右付天主教世襲伯爵方台收執。

咸豐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由本法國全權大臣呈發

再者。無論何處。設有叛逆。斷不准執照之人任意前往。

執照人花押。

方主教。

本署護照存冊第五號。

大法國欽差駐紮中國總理本國事務全權大臣布為給發執照保護事。茲因遵行

大清國

大皇帝大法國大皇帝特派

欽差使宜行事全權大臣於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

及十年九月十二日在天津順天兩城內設

立和約章程第八第六前後等款。故本大臣

將此執照交付本國人傳天主教士梅依

西收得為據。本大臣因深知梅依西係我國

名士才德兼優者。所有請煩

大清執政大臣及各省文武官員邊疆大吏自此以

後。教士梅依西在盛京直隸二省內來去傳

教居住。無論何處租買田地。建造天主堂屋

宇。均聽其便。絲毫不可留難。當以賓禮相待。

並望隨時照料。切勿袖手旁觀。庶臻妥協。為

此。本大臣給發此照。俾凡屬

大清國所轄內外各處。咸宜遵照。毋違。以示和約章

程永垂不朽。此實本大臣之所厚望也。護

右付傳教士梅公收執。

咸豐十一年二月初五日。由本法國全權大

臣公署發。

再者。無論何處。設有叛逆。不准

執照之人任意前往。

執照人花押。

本署護照存冊第一百二十八號。

二月二十四日。方濟各遞單內開。大法國傳教

主教羅瑪京之侯爵方濟各。敬懇恭親王為

代

奏事。奏為依勢霸產。指私為官。禁錮窮民。事情因

有。敬教友陳士倫。係錦州大梁莊頭。陳桂雲

之親丁。原係始領莊缺。陳慈板之後。陳慈板

於康熙年間。始領莊缺地六百五十繩。為充

差喂馬。迨至雍正年間。又討慈紅領冊地三

百四十繩。在廣旗倉納糧。後因戶大丁多。於

乾隆年間。分居。陳士倫之祖父。應分紅領冊

地七十四日。按年照數交給莊頭。歸總上倉。

連年每日地。俱上東錢九百六十文。近年莊

頭。俱要錢六吊一百八十文。一日亦如數交

運多年。並無異說。突於同治元年。莊頭陳桂

雲。陡起貪心。勾串管莊衙署官員。誣賴為官

產。硬將陳士倫。禁錮外封二年有餘。並不准

其家人種地。陳士倫之地。拋荒一年。伊家十

數餘口。何以生活。主教因是教友被此冤枉。

特令神父梅依西往見都統恩合。問其素行

公正。特向恩合哀懇公斷。恩合說。若是私產。

必歸於陳士倫。後來將陳家親丁。齊傳到案。

作証見。都說是私產。恩合又向神父說。私產

比私產不同。不因你們來說。就反業。就改我

們所辦的事。所以至今並不理論。陳士倫。遞

訴呈幾次。不但不接。後嚴加怒罵鞭撻。莊頭

陳桂雲。自起訟以來。三年有餘。並未到案。同

堂一次。情弊顯然。再莊缺陳桂雲之地。與陳

士倫之冊地。並不毗連。莊缺地。俱座落義界

王九溝。廣界塔子溝。徐租地。俱座落五龍店。

陳士倫之紅領。俱座落廣界黃子臺處。有廣倉

納糧之印領。可證。衙門有魚鱗冊。可察。現今

陳桂雲莊缺之地。私開浮多之地。二三千畝。

伊竟隱匿不報。希圖減賦。更敢於同宗人多

索錢糧。復興心霸佔私產。似此貪婪。上蔑國

賦。下欺宗憲。若不嚴訊。速斷。教友之生命

何堪。國家之是非何定。

大清國

皇帝聖明凡事公正。以二品之大員。竟任其屬員舞

權弄弊。欺壓窮獨。不公不正。如此之甚。

大皇帝特旨。凡習教者與不習教者有事。迅速持平。辨

理。今將陳士倫看押二年有餘。可謂之迅速

乎。指私為官。欺壓小民。可謂之持平乎。主教

在貴國傳教。無非勸化小民。尊君孝親。秉公

守法而已。似此事不宜理論。然貴國之官員。

竟如此之辦公家事。陳士倫之家老幼。惟有

飢寒待斃而已。事屬情急。不忍坐視。特急赴

恭親王台前。伏祈代

奏。

1767 三月十二日。行 盛京將軍文梅。據法國傳教士

方濟各呈稱。習教人陳士倫。係錦州大梁莊

頭陳桂雲之親。係始領莊缺陳慈板之後。陳

慈板於康熙年間領莊缺地六百五十繩。為

充差喂馬。迨至雍正年間。又討懇紅領冊地

三百四十繩。在廣旗倉納糧。後內戶大丁多。

於乾隆年間分居。陳士倫之祖。係應分紅領

冊地七十四日。按年照數交給莊頭。歸總上

倉。遠年每日地俱上束錢九百六十文。近年

莊頭俱要錢六吊一百八十文。一日亦如數

交還。多年並無異說。突於同治元年。莊頭陳

桂雲陡起貪心。勾串管莊官員。誣賴為官產。

硬將陳士倫禁錮外封二年有餘。並不准其

家人種地。陳士倫之地拋荒一年。因特令梅

依西往見合都統。後來陳家親丁齊傳到案

作証。都說伊是私產。陳士倫逃呈。不但不按

復嚴加怒罵鞭楚。莊頭陳桂雲自起訟以來。

三年有餘。並未到案。再莊缺陳桂雲之地與

陳士^倫之冊地並不昆連。莊缺俱座落義界王九溝。黃界塔子溝。餘地俱座落前五隆店。陳士^倫之紅領俱座落廣界黃土台。有廣倉納糧之印領可証。有魚鱗冊可查。現今陳桂雲莊缺之地私開得多地二三千畝。竟隱匿不報。希圖減賦。更於同宗人多索錢。僅復起心霸佔私產。請為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外有田土。實自有地方官辦理。兩造內雖有習教之人。而涉訟之事。與教務無干。斷不准傳教士從中干預。今陳士^倫等雖係習教。仍是中國之民。其所控陳桂雲誣賴私產為官產。硬將禁錮二年有餘。不准其家人種地。此乃中國田土詞訟。絕與教務無涉。何以該傳教士代為赴京越訴。業經本衙門將該教士不應干預中國詞訟一層。向該教士等明白開導。該教士亦已曉然。惟民間詞訟。地方官自應早為秉公斷結。茲陳士^倫與陳桂雲爭地一案。相應咨行貴將軍將咨錦州

副都統。督同地方官詳細審訊。務得確情。倘此項地畝實係官產。陳士^倫等恃教妄控。即當治以應得之罪。不得以其習教而稍涉瞻徇。至陳桂雲被陳士^倫等控告。自應即早投案。聽候傳訊。如果有霸佔情事。後將陳士^倫等禁錮。則陳士^倫等係屬屈抑。該地方官應將陳桂雲懲辦。以昭公允。總之。辦案但分曲直。不必先存習教不習教之見。庶足折服。甚兼杜傳教士將來藉事干預之弊。此案辦結後。由貴將軍聲覆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

三月二十八日致三口通商大臣函。見密信檔。

三月二十八日行。盛京將軍文稱。所有查通天主教堂一案。前准來咨。迭經該旗氏地方查明房基。代為籌款墊發。乃致士耽延日久。並不赴該處收領。以致去年六月間。連被大雨。先後倒塌八間。僅存草房三間。本處當即據咨函致法國公使。嗣於去年十一月。聞法國公使交來法文信一件。請附使寄交梅依西手收在案。本衙門查此案自同治二年迄今。已經三載。尚未完結。誠恐因循日久。房基倒壞愈甚。更難辦理。相應咨行貴將軍。飭令原辦地方官。迅速令其收領房屋地基。以清案牘。而免轉轄可也。

1770

三月二十九日。致三口通商大臣函。見密信檔。

1771

三月二十九日。山海關副都統長善文稱。左司
案呈。本年三月十六日。據關門值班佐領佛
爾圖春等報稱。三月十六日。有大法國傳天
主教教士梅依西隨帶跟役七名到關。案查
係本年二月十三日。該教士梅依西等進關
前往天津等處。事畢回往奉天。當即驗照銷
名出關等情。據此。查大法國教士梅依西由
天津等處事畢回奉天。驗放出關之處。相應
抄錄原照呈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772

同治四年四月初六日。禮部文稱。主客司呈據。山海關副都統咨。唯關門佐領佛爾國春等呈稱。三月十六日。有法國傳教士梅依西。隨帶跟役七名到關。查該教士係於本年二月十三日。進關前往天津等處。今事畢回往奉天。當即驗照放行。應粘抄原照移咨前來。相應抄錄原文粘單。片行貴衙門查照可也。

1773

四月初六日。山海關副都統長善文稱。左司案呈。同治四年三月十六日。據關門佐領佛爾國春等報稱。今有法國教士梅依西。帶領內地跟役到關。查梅依西係前於二月十三日。由奉天進關前往天津等處。事畢回往奉天。即於十六日。仍照原票銷名出關等因。本副都統抄錄原照。先後呈報各在案。查法國教士梅依西等所持印照。係咸豐十一年二月初五日。由法國全權大臣發給。附有順天府印於後。祇叙明傳教省分。原係專屬傳教之據單。而隨時遊歷。應另請內地文武官員蓋印執照。註明跟役名姓若干名。及遊歷處所。限日回銷字樣。庶與各國和約章程相符。今該教士僅持傳教據單。並無遊歷執照。任意隨帶跟役往來遊歷。本關因查係外國教士。照約保安照料。從權驗放出入。未肯盤詰留難。然任其隨帶跟役。無從稽察。誠恐魚目混珠。夾帶奸宄。混出入。不可不妨其

漸。理合將驗放情形。據實呈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鑒察。可否照會法國全權

大臣。於嗣後法國傳教人等。亦須遵依和約

章程。發給游歷執照。由地方文武蓋印。俾得

驗放無誤。以期畫一。而昭慎重。伏乞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示遵辦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遵行教務

1774 同治四年四月初六日。

盛京將軍玉明文稱。會辦通商處稟呈。本年三月

二十七日申刻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同治四年

三月初二日日本衙門具奏貴州賊殺傳教士

一摺。摺本日本奉

旨。另有旨。欽此。同日內閣奉

上諭一道。相應一併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咨行貴將軍遵照可也。須至咨者等

因查貴州賊殺傳教士一案。現今議結。知照

前來。查天主教在順治康熙年間。原准傳教。

現既開禁。該教士不過以勸人行善為主。即

入中國。即與中國人無異。其習教者雖奉外

國之教。猶是中國之民。總當一視同仁。不可

稍分厚薄。以重和約。而全撫局。相應抄單。密

飭內外各城旗民地方官遵照。密飭所屬妥

勸軍民人等。嗣後凡有傳天主教教士及教
民。務當一體相待。萬勿稍存歧視之心。總期
相安。萬一彼此偶有不協之處。該地方官務
當曲為駕馭。不准稍有暴躁。輕加殺害。為要。
仍將不協緣由。先行詳細馳報。以憑核辦。外
仍抄單密知奉天府尹。金州錦州副都統
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查照。暨咨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可也。

1775
四月初六日。

盛京將軍玉明函稱。三月二十七日接奉公函。備
悉一切。當將原信附片密存。不致宣洩。惟傳
教開禁一事。前於奉到和約。即行張貼告示。
諄飭各該地方官照約奉行。嗣有傳教士來
奉傳教。任便自由。惟不准干預地方公事。彼
此尚屬相安。今貴州既有此事。誠如雅囑。務
當飭屬妥勸軍民人等。勿存歧視。總期彼此
相安。以重和約。為要。除密飭各地方官遵辦。
並咨覆外。茲將擬辦緣由。專肅布覆。

四月初八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呈稱。接奉津字一百四十四號鈞函。知牛莊天主堂一節。現經豐大業復來議明。祇請將地基周圍築一磚牆。以為永遠界限等因。查前奉一百四十二號來示。當經遵照。加蓋密寄。

盛京將軍。並公文一件。由駙馳遞。茲奉鈞諭。遵再續蓋密布。俾得遵照。妥辦。茲將兩次寄與

盛京將軍。並稿另錄呈閱。

致 盛京將軍信。

遠齋尊兄將軍閣下。敬啟者。頃接

總理衙門公函。內稱。所有查還牛莊天主

堂一案。云。是為至要等因。除將寄到公

文一件。一併附呈外。專肅密布。希即

查照辦理。並祈辦結後

賜覆為荷。肅此敬請

勳安。統惟

登照不宣。

外附公文一件。

致 盛京將軍信。

遠齋尊兄將軍閣下。頃聞密布一紙。係接奉

總理衙門公函。為牛莊天主堂之事。計可

先達

與鑒。本日續接

總理衙門公函。內開。所有查還云云。送閱

可也。等因。用特續行飛達密布。即祈

查照。總署此次公函辦理。除由弟處先行函

覆

總理衙門查照外。肅此馳布。敬請

勳安。統惟

登照不宣。

四月十三日。致法國柏爾德密函稱。本月初六日。接據山海關副都統文稱。三月初六日。有法國傳教士梅依西帶領內地跟役到關。查梅依西係二月十三日由奉天進關。前往天津等處。事畢回往奉天。即於十六日仍照原票查驗出關。唯梅教士所持印照。係咸豐十一年二月初五日由法國公署發給。蓋用順天府印。祇叙明傳教省分。原係專屬傳教之據。并未另領隨時遊歷執照。嗣後遇有赴各處游歷者。應請另給執照一張。註明跟役名姓及游歷處所。以憑稽查。等因前來。本大臣等查各省傳教士所領護照。係專指傳教省分任便往來居住。若到他處游歷。不另發給執照。恐地方官有攔阻情事。轉不能隨時照料保護。是以同治元年八月間。副主教羅安當由津回京。及傳教士實鐸德由津往奉天牛莊地方。均另行給予執照。鈐蓋地方官印信。所有經過處所見照放行。並一切妥為

照應。不致留難。茲閱山海關來文。自係為保護傳教士起見。應即如其所請。嗣後有傳教人等隨時游歷他處者。仍另給執照。一一註明。由地方官蓋印。以便沿途查驗保護。而昭慎重。為此致函佈達。希貴大臣查照轉飭各處一體遵辦可也。專泐。即頌日祉。并候回玉。

四月十六日。法國柏爾德密函稱。昨接貴大臣來函。以山海關副都統訴稱。傳教士梅依西於本年二三等月。進出山海關。並未攜有另給游歷執照。請由貴大臣轉囑本大臣。飭知傳教士等。以後如出傳教省分。赴他處游歷。應另請執照一張等因。本大臣查和約條款。所載傳教士等。如往中國內地各處。應憑執照保護。其照內用漢合璧字樣。兩國官員均須蓋印。並未載有傳教士因事外出。或自某處他往。或自某處回寓。必須另給游歷執照等語。今欲限制傳教士等於傳教本省外。如無另給游歷執照。即不能往來各處。是裁減其和約內已有之便。如果照辦。只恐地方官內素有一二顯然不願厚待教士。今此一似倍假伊等。以自專之勢。將來或准發給此照。或不即給發。均任其意所欲為。此種情形。勢必以傳教士當作甚可畏惡之人。特為安置定處。不許擅動者。然來函又稱。山海關來文

係為保護傳教士起見。但思和約所言。是傳教士持有執照。已專為保護之據。然乎否乎。如現所給照。於保護之義。尚未該備。或照內所開漢文。微有疎舛。本大臣願即會同諸位貴大臣。將本處照內漢文。妥為更正可也。

1779
四月二十三日。

盛京將軍文稱。會辦道商處彙呈。同治四年四月初二日。准山海關副都統咨開。為飛咨事。左司參呈。本年三月十六日。據關門值班佐領佛國國春等報稱。三月十六日。有法國傳天主教教士梅依西。隨帶跟役七名到關。查係本年二月十三日。該教士梅依西等進關。前往天津等處。事畢回往奉天。當即驗照銷名出關等情。據此。查大法國教士梅依西。由天津等處。事畢回往奉天。驗放出關之處。相應抄錄原照。飛咨。

盛京將軍衙門查照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前來。除抄錄原照粘單。通飭內外各城旗民地方官。步營司協領。承德縣知縣。十四旗協領。遵照轉行飭遵外。相應抄單咨行金州錦州副都統。奉天府府尹等衙門。轉飭各所屬一體遵照。仍將梅教士進關出關各日期。抄錄原照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四月二十七日。致法國^{柏爾德區}函稱。前因山海關副都統文稱。傳教士到他處游歷。請另發給執照。以免地方官攔阻。并可隨時保護。當經本大臣等。勅諭布達。本月十六日。接到柏大臣覆函。有恐地方官不願厚待教士。將來或准發給執照。或不即發給。均任其意。所欲為等語。嗣經與伯大臣當面言明。山海關係商稅出入稅務總匯之區。向來該地方官盤查內地民人。必須點驗人數。搜查車輛物件。毫無私帶。方准放行。若查有各等情弊。即稟入官。並照例懲辦。各處傳教士出外遊歷。若不另給執照。填明跟役衣物各件。該地方官設有疑阻。派人盤查。傳教士必以為不能優待。該副都統所請。係因保護起見。原非別有更改。柏大臣來函謂欲減裁和約內已有之便。實屬誤會。前日本大臣等既與伯大臣當面言明。均已釋然。現擬即日行文山海關副都統及監督等。嗣後教士在該關出進。願

有游歷執照。註明跟隨行李。即當妥為驗放。護送。不得絲毫留難。倘未嘗領照者。即當照中國之例。由地方官逐一盤查明白。方可放行。庶不致有假借跟隨之人。混迹出入。既與關例相符。而於保護傳教士亦無所妨碍。仍望貴大臣轉飭各處查照可也。

五月初八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文稱。同治四年。閏五月。准。盛。督。辦。本。年。閏。五。月。三。日。准。總。辦。衙。門。咨。開。為。咨。行。事。所。有。查。還。平。莊。天。主。教。堂。一。案。前。准。來。咨。送。經。該。旗。民。地。方。查。明。房。基。代。為。籌。款。墊。發。乃。教。士。耽。延。日。久。並。不。赴。該。處。收。領。以。致。去。年。六。月。間。連。被。大。雨。先。後。倒。塌。八。間。僅。存。草。房。三。間。本。處。當。即。據。咨。函。致。法。國。公。使。嗣。於。去。年。十。一。月。間。法。國。公。使。交。來。法。文。信。一。件。請。附。使。寄。交。梅。依。西。手。收。在。案。本。衙。門。查。此。案。自。同。治。二。年。迄。今。已。經。三。載。尚。未。完。結。誠。恐。因。循。日。久。房。基。倒。塌。愈。甚。更。難。辦。理。相。應。咨。行。貴。將。軍。飭。令。原。辦。地。方。官。迅。速。令。其。收。領。房。屋。地。基。以。清。業。蹟。而。免。輾。轉。可。也。須。至。咨。者。等。因。查。來。咨。既。稱。此。案。時。逾。三。載。誠。恐。因。循。日。久。房。基。倒。塌。愈。甚。更。難。辦。理。自。應。催。令。該。地。方。官。迅。速。交。領。以。清。業。蹟。相。應。飭。催。牛。莊。防。守。尉。威。福。海。城。縣。知。縣。郝。佩。芬。遵。照。俟。法。國。傳。教。士。梅。依。西。到。牛。莊。時。刻。

將查撤天主堂房屋地基迅速令其收領。安
等辦理。而免輾轉。仍將何日交領之處。取具
領狀。呈飛呈覆。以憑咨報外。仍先行咨覆辦
理。三口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可也。等因。
准此。理合咨呈。為此咨呈王大臣。請煩查照
施行。

五月十四日。法國伯洛內函稱。昨接諸位貴大臣來函。因本大臣前與諸位貴大臣當面所商傳教士等過山海關。另給執照一事。本大臣即須剖示各主教及各教士知悉。此後過山海關。如另領執照。當時有何便益。如不另領執照。畢竟有何不妥。可以熟思審處。查來函內有倘未領照。即照中國之例。由地方官逐一盤查月白。方可放行等語。因思中國地方官於例應查究之事。每多任意作威。立加呵責。設傳教士等受此委曲。屆時必又多所為難。不如先由貴衙門飭知該員等豫為自己受益地步。凡遇傳教士等過關。即果有攜帶漏稅情事。亦必接待如禮。切勿擅自訊究。至所云方可放行一節。須知傳教士等均有本公署所給護照。照內漢文法文俱備。並有順天府印信。各人執此。已足為憑。又何待地方官查明方可放行耶。專此佈覆。順頌日祉。

五月二十三日。致法國伯洛內函稱。所有山海關副都統呈請另行給予各傳教士游歷執照一事。迭經本大臣函達柏大臣在案。昨於十四日又接貴大臣來函內稱。傳教士等均本公署所給護照。照內漢文法文俱備。并有順天府印信。係因保護起見。原非別有更張。今貴大臣既以護照已足為憑。本大臣等亦未便過強。現已再為行文山海關副都統及監督等。嗣後遇有傳教士游歷。仍照常飭屬妥為聽放。如有攜帶漏稅情事。亦即遵照貴大臣函內所云。勿自訊究。仍按照法國條約第七款內所載。若有蓋印執照。任聽周游往來。如有私買私賣貨物。聽憑入官。但中國地方官查拏時。須知會駐口領事。並照二十四款內嚴查夾私誑騙等弊。以昭慎重。而免偷漏。如此辦理。中國地方官不能任意。而外國傳教士等亦無從受屈。除漏稅一節。仍照條約辦理外。所有各傳教士既有護照。

即照貴大臣之意。毋庸再給游歷執照可也。
此佈。即頌日祉。

1781

五月二十三日。行山海關副都統文稱。前據貴都統咨稱。據教士赴關。查非游歷執照。已從權驗放。可否請照會法國照約發給游歷執照等因。查貴都統所請。原為慎重起見。當經本衙門迭次函達法國公使。并據法使函覆。為此抄錄往來信函。咨行貴都統查照。嗣後凡遇傳教士過關。仍照常例妥為驗放。果有攜帶漏稅情事。即按照條約辦理可也。

1785

五月二十三日。給山海關監督劄。同前。

1786

閏五月十二日。山海關副都統長善文稱。左司
案呈。同治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准總理衙門
咨開。為咨行事。前據貴都統咨稱。梅教士赴
關查。非游歷執照。已從權驗放。可否請照會
法國照約發給游歷執照等因。查貴都統所
請。原為慎重起見。當經本衙門迭次函達法
國公使。并據法使函覆在案。為此鈔錄往來
信函。咨行貴都統查照。嗣後凡遇傳教士過
關。仍照常例妥為驗放。果有攜帶漏稅情事。
即按照條約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本副都統
遵即傳諭守關官員等。於該教士等到關。務
須詳細查明隨從人內。如無形跡可疑者。仍
照常例保妥放行。不許留難。相應呈報總理衙
門查照可也。

1777 六月十四日。盛京將軍玉明文稱。同治四年

四月初六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據法國傳

教士方濟各呈稱。習教人陳士經。陳士倫。陳士錫。錦州大梁莊。陳桂雲之親丁。係始領莊缺。陳慈板之後。陳慈板於康熙年間。領莊缺地六百五十繩。為充差喂馬。迨至雍正年間。又討懇紅領冊地三百四十繩。在廣旗倉納糧。後因戶大丁多。於乾隆年間分居。陳士經。陳士倫之祖伯父。應分紅領冊地七十四日。按年照數交給莊頭。歸總上倉。遠年每日地俱上東錢九百六十文。近年莊頭俱要錢六吊一百八十文一日。亦如數交還。多年並無異說。突於同治元年。莊頭陳桂雲。陡起貪心。勾串管莊官員。誣賴為官產。硬將陳士經。陳士倫。禁錮外封二年有餘。並不准其家人種地。陳士經。陳士倫之地。拋荒一年。因特令梅依西。往見合都統。後來陳家親丁。齊傳到案作證。都

說是私產。陳士經。陳士倫。遞呈。不但不接。復嚴加怒罵鞭楚。莊頭陳桂雲。自起訟以來。三年有餘。並未到案。再莊缺陳桂雲之地。陳士經。陳士倫之冊地。並不毘連。莊缺俱坐落義界。王九溝。廣界塔子溝。餘租地俱坐落前五隆店。陳士經。陳士倫之紅領冊地。俱坐落廣界黃土台。有廣倉納糧之印領可証。有魚鱗冊可查。現今陳桂雲莊缺之地。私開浮多之地。二千畝。竟隱匿不報。希圖減賦。更於同宗人多索錢糧。復起心霸佔私產。請代為辦理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外省田土案件。自有地方官辦理。兩造內雖有習教之人。而涉訟之事。與教務無干。斷不准傳教士從中干預。今陳士經等。雖係習教。仍是中國之民。其所控陳桂雲。誣賴私產為官產。硬將禁錮二年有餘。不准其家人種地。此乃中國田土詞訟。絕與教務無涉。何以該傳教士。代為赴京越訴。業經本衙門將該教士不應干預中國詞訟一

層。向該教士等明白開導。該教士亦已曉然。惟民間詞訟。地方官自應早為秉公斷結。茲陳士經等與陳桂雲爭地一案。相應咨行貴將軍轉咨錦州副都統。督同地方官詳細審訊。務得確情。倘此項地畝實係官產。陳士經等恃教妄控。即當治以應得之罪。不得以其習教而稍涉瞻徇。至陳桂雲被陳士經等控告。自應即早投案。聽候傳訊。如果有霸佔情事。復將陳士經等禁錮。則陳士經等係屬屈抑。該地方官應將陳桂雲懲辦。以昭公允。總之。辦案但分曲直。不必先存習教不習教之見。庶足折服其心。兼杜傳教士將來藉事干預之弊。此案辦結後。由貴將軍聲覆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前來。相應咨行錦州副都統衙門。查照文內咨稱各情。詳細分晰查訊。明確辦理。完結聲覆。並咨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788

六月十八日。行錦州副都統文稱。同治四年六月十四日。接准盛京將軍來文內稱。所有陳士經等與陳桂雲爭地一案。業經咨行錦州副都統衙門。查照文內各情。詳細分晰查訊。明確辦結。聲覆等因。咨覆前來。查外省田產案件。地方官自應秉公訊斷。不得因有習教之人。而稍涉瞻徇。亦不得因係習教之民。而故為苛刻。但分理之曲直。不必先存習教不習教之見。庶足以折服兩造之心。兼杜傳教士將來藉事干預之弊。茲陳士經等與陳桂雲爭地一案。既經盛京將軍據情轉咨。合再咨行貴副都統。查照前文。督同地方官詳細審訊。妥速辦結。毋任稍涉瞻徇。延緩致滋口實。仍將若何辦結緣由。聲覆本衙門。以憑核奪可也。

六月二十九日。盛京將軍王明文稱。會辦通商處案呈。本年六月二十日。據牛海尉縣呈報。現奉將軍府尹等衙門札開。為札飭事。會辦通商處案呈。案查牛莊查還天主堂房間地基一案。前於同治二年。經該尉縣查還等款。墊發後。迭經札據牛海尉縣詳稱。梅依西既延時日。並未赴該處收領。以致去歲六月間。連被大雨。先後倒塌八間。曾經咨准總理衙門覆稱。此案迄今已經三載。尚未完結。誠恐因循日久。房間再有倒塌。愈難辦理。行令飭催地方官迅速令其收領。以清案牘。而免轉暢等因。咨經本衙門隨案會飭牛海尉縣遵照。迅速催令該教士收領在案。現該教士有無收領。奉據呈報。第查前准山海關副都統咨。為傳教士梅依西於本年三月十六日。由津回奉出關。驗照放行。嗣據蓋州旗民地方官詳報。梅教士於三月二十九日。已到屬界陽關口存任。查該教士往返行程。必由牛莊

路過。該尉縣等不難就近催令該教士梅依西收領。完斯案。迄今有無收領。仍未呈報。相應再行飭催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候該教士梅依西到牛莊時刻。將查撤天主堂房地。迅速令其收領。取具領狀。並將何日交領之處。呈飛馳報。不准再有因循。以憑核咨。倘該教士仍未到牛。即查明現在何處。隨文一併聲覆。仍飭知營口值班尉縣。咨行奉天府府尹衙門查照可也。須至飭者等因。奉此。當經札行正白旗界官遵照查報去後。茲據正白旗防禦托佛歡報稱。職遵即派兵傳代守堡前往北關天主堂查詢。梅依西有無在該堂傳教情事。據該堂人等聲稱。已赴蓋州關口。修葺房間去訖等情。理合具文聲明。呈報衙門查核施行等情。據此。等復查無異。除俟梅依西到牛莊時刻。即令其收領。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查明梅依西現在陽關口修理房間之處。會同具文聲明。呈報將軍等衙門

查核施行。須至呈者等情。據此。除飭覆該尉
縣。遵俟傳教士梅依西一經抵牛時。即將查
撤天主堂房屋地基。迅速令其收領。妥籌辦
理。取具交領呈狀馳報外。相應將該尉縣呈
報緣由。先行咨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1790
七月初九日。致三口通商大臣函。見密信檔。

七月十二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頃奉津字一百五十七號鈞函。祇悉一是。承示牛莊查還教堂一案。現接

盛京將軍來咨。並未將春間由崇厚處加函密達

一節叙及。恐前信或係遺失。飭即再行密函

寄達。並將前次密信照錄給閱。仍囑弗稍洩

漏等因。遵查此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九及四

月初一等日。先後接奉諭函。令即加函密致

盛京將軍。均於四月初一日。由三百里牌單兩次

加函馳遞。並將兩次所寄函稿。另錄封呈鈞

鑒。並於五月初二日。接到玉將軍復函云。已

密為遵辦。當將原函照錄。附呈鈞覽。計達滬

鑒。茲奉前因。遵再加函密布。仍囑勿稍洩漏。

以副蓋厚。除將此次函稿照錄。手摺呈閱外。

肅此敬請勳安。伏維垂鑒。

照錄清摺。

致 盛京玉將軍。

遠齋尊兄將軍大人閣下。敬啟者。牛莊查還

教堂一案。曾於本年四月初一日。先後接准

總理衙門密函。當經具函照錄。由馬遞排單

三百里。同日兩次發遞。均經早達

蓋鑒。並接准

覆函。業經接到。弟處密函。遠照辦理。並由弟

處照錄

尊函徑遞

總理衙門查照在案。本日復准

總理衙門公函內稱。所有牛莊查還教堂一

案。前經豐大業面稟。請為築砌圍牆。以為永

遠界限。別無多求等語。當於三月二十八九

兩日。先後函致閣下。希為密達

遠齋。囑其趕緊飭令地方官妥速辦結。並附

寄公文一角。望為一併封交。嗣准覆函。知已

將公文由驛馳遞。並加函密達一切各等情

在案。今接

盛京將軍來咨內稱。教士梅依西現赴陽關口修

蓋房間。一俟抵牛。即將查撥天主堂房地。迅

速令其收領。取具交領呈狀馳報等因。查本年春間請閣下加函密達云云。此次

盛京來咨。未經叙及。不知前信或係遺失。尚未接到。或因係密函。未肯於來咨內聲明。亦未可知。

惟如未接到。恐辦理此案情形。

遠齋猶未深悉。用特函致閣下。望即密函寄達。

遠齋查照前信。飭令原辦之員。妥速遵辦。勿

再延宕。並將前次密信照錄給閱。仍囑勿稍

漏洩。是為至要等因。用特專函密布。仰祈查

照總署迭次公函。迅即轉飭原辦之員。妥速

遵辦。毋再延宕。並祈辦結後

賜覆為荷。除由弟處先行呈覆

總理衙門查照外。肅此馳布。敬請

勛安。統惟

鵠鑒不宣。

1792

七月十七日。三口送商大臣崇厚函稱。昨據

盛京玉將軍來函。以牛莊天主堂一節。現已密為

遵辦。茲將來函照錄呈覽。即祈查核施行。

照錄清摺。

地一尊兄大人閣下清和。十二日兩奉

華翰。備悉一切。已將總理衙門來文轉催該

地方官矣。惟牛莊天主堂房屋倒塌。該教士

梅依西延不收領。時逾三載。終非了局。今既

議有辦法。已照來函情節。密令該原辦地方

官妥速辦結。必須告以係地方官公捐代辦。

用示格外恩待之意。不致宣洩實情。將來事

竣。需費若干。該地方官呈報到日。再為酌核

籌補歸款。或由船鈔動用之處。隨案密咨總

署查核。專此先行密為布

覆。敬候

勛安。統惟

澄照不備。

愚弟五明頓首。

1793

七月二十九日。

盛京將軍玉明文稱。會辦通商處案呈。案查前於

四月間。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牛莊查還天主堂一

案。當即飭催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俟

法國傳教士梅依西到牛莊時。即將查撤天

主堂房屋地基。令其迅速收領。妥籌辦理呈

報。仍先行咨覆辦理三口通商大臣轉咨總

理衙門。並迭次催辦在案。茲准山海關監督

函稱。牛莊防守尉盛福因梅教士現到牛莊

立待繳還天主堂房地。已於七月初五日回

署等語。正在催辦間。旋據護理牛莊防守尉

事務雲騎尉彭壽教稱。防守尉盛福於七月

十四日因病出缺。是此案有無辦結。未據詳

報。自應責成接署之員。迅速交收。以完斯案。

相應密飭署理牛莊防守尉事務副都統銜

協領毓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遵即面見梅

教士。務照密諭辦法。刻將天主堂房屋地基

交領清楚。呈覆到日再行咨報外。仍先行咨

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查照可也。

1791

八月初六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文稱。同治四

年八月初四日。准鐵京將軍奉天府尹衙門咨開。會辦

通商處業呈。業查前於四月間。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牛莊查還天主堂一

案。當即飭催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依

法國傳教士梅依西到牛莊時。即將查撤天

主堂房屋地基。迅速令其收領。妥籌辦理呈

報。仍先行咨覆。解理三口通商大臣轉咨總

理衙門。並迭次催解在案。茲准山海關監督

函稱。牛莊防守尉威福。因梅教士現到牛莊。

立待繳還天主堂房地。已於七月初五日回

署等語。正在催辦間。旋據護理牛莊防守尉

事務雲騎尉彭壽報稱。防守尉威福於七月

十四日因病出缺。是此案有無辦結。未據詳

報。自應責成接署之員。迅速交收。以完斯業。

相應咨飭署理牛莊防守尉事務副都統銜

協領毓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遵即面見梅

教士。務照案諭辦法。剴將天主堂房屋地基

交領清楚。呈覆到日再行咨報外。仍先行咨

報。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

厚。查照可也等因。准此。理合咨呈。為此咨呈王

大臣。請煩查照施行。

八月初六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函稱。昨肅一百六十九號一紙。計可先邀鈞鑒。查前者牛莊查獲天主堂一案。前據津字一百五十七號諭函查詢此事。當即遵照查明。於總字一百六十號函內陳覆。並將函稿等件抄呈電鑒在案。茲接奉省來咨。並玉將軍復函。以此案前因梅教士總未赴牛。屢經催辦。茲梅教士於七月初間始到。已密飭署協領毓昌遵照妥速辦理。不致再事遷延。其前次咨文內。因係密信之件。未便聲敘等語。除將未咨照轉咨呈查照外。茲將玉將軍來函。照錄呈閱。肅此。敬請王爺勅安。伏惟垂鑒。

照錄清摺。

抄錄玉將軍來函。

地山大兄大人閣下。巧月十八日。接展華翰。倍悉一切。惟牛莊天主堂一案。當於本年四月間查照。並知辦法。密飭該原辦地方官妥速辦結。嗣因梅教士永未赴牛。曾經迭次催

辦在案。今梅教士於七月初間始到牛莊。而該防守尉威福正在沒濟營駐班。接得梅教士到牛之信。即於初五日趕回籌辦。詎該尉威福旋即因病出缺。隨由省派員往署。茲接函詢。已密諭提署之副都統銜協領毓昌。務照總署議辦之法。與其築砌圍牆。以為永遠界限。妥速辦結。不致再事遷延。仍囑令告以係地方官公辦代辦。用示格外恩待之意。不致宣洩實情。至前因梅教士在蓋界陽關口修房。永未赴牛。曾催令該地方官趕緊辦理。其前次咨報文內。委因係密信之件。未便聲敘。合併佈聞。敬候勅安。統惟肅照不備。

九月初五日。盛京將軍文稱。會辦通商處業。呈本年八月十六日。據署理牛莊防守尉關防事務副都統銜協領毓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呈稱。為呈報事。奉將軍府尹等衙門副開。為劄飭事。會辦通商處業呈。業查前於四月間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牛莊查還天主堂一案。當即飭催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依法國傳教士梅依西到牛莊時。即將查撤天主堂房屋地基。迅速令其收領。妥籌辦理呈報。仍先行咨覆辦理三口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並迭次催辦在案。茲准山海關監督。牛莊防守尉威福因梅教士現到牛莊。立行繳還天主堂房地。已於七月初五日回署等語。正在催辦間。旋據署理牛莊防守尉事務雲騎尉彭壽報稱。防守尉威福於七月十四日因病出缺。是此案有無解結。未據詳報。自應責成接署之員。迅速交收。以完斯業。相應密飭署理牛莊防守尉事務副

都統銜協領毓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遵即面見梅教士。務照密諭辦法。刻將天主堂房屋地基交領清楚。呈覆到日再行咨報外。仍先行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三口通商大臣崇。查照。其署理牛莊防守尉未到任以前。應飭護理防守尉彭壽。遵即先見梅教士。告知署理之員。指日到牛。即行交還天主堂地基。倘前任防守尉威福生前業經解結。亦即先行馳報可也。等因。奉此。職毓昌遵別馳抵牛莊。查明此案。先因法國傳教士梅依西未回牛莊。無憑指交。致業久懸。迨至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法國傳教士林院理來牛收領。因牛海尉縣同赴營台緝捕。未能會晤。乃該教士函令賠還天主堂圍牆。彼此函答。尚未會晤。乃牛莊防守尉威福旋即因病出缺。職毓昌到署任後。會同卑職郝佩芬於七月二十八三十等日。兩次與林院理會商。該教士言及天主堂房間入官一百餘年。若按

年追我房租花利。為數甚鉅。必須將周圍賠修磚牆門樓。方能收領。其言語頗不遜順。並問有上文否。職等答以上文因地方官廷宕未能指交。故嚴催交還。其天主堂原有草房拾壹間。周圍土牆一道。事隔多年。以致傾圮。該地方旗民界官有經理之責。若論地。主由該界代築磚牆一道。亦未非不可。但須照依內地牆垣修砌。而地方可以代辦。隨呈出修築磚牆門樓做法式樣單一紙。職等詳核單內做法。所費甚鉅。實難允從。復再四與之婉言辯論。始將做法議定。說明此係該旗民界官盡地主之情。其餘概不與地方相干。隨給與照會。允其代修磚砌圍牆。以裕文門樓一座。以敦睦誼。當即派委正白旗界官防禦托佛散帶領兵書鄉保。前赴牛莊北關查還天主堂處。並嬰兒墳地。傳集鄰佑。眼同該教士教民人等。將地基四至挖立封堆。丈量足額。並無虧短。亦無侵佔他人地基。連舊有殘破

房間。即日一併交領清楚。該教士林親理給與照覆前來。該教士遞照覆後。即行他往。惟查代修圍牆等工。本年冬間備料。明春興修。其所需工料錢文。擬由本年捐收洋藥釐捐項下墊辦。統俟工竣之日。再將所需物料花費。據實開具清冊呈請劃抵外。理合將先行交清牛莊天主堂房間地基及嬰兒墳地緣由。並此項需費可否。即由本年洋藥釐捐項下動用之處。抄錄往返照會工程做法粘單。會同具文呈請衙門查核施行等情。查來詳內稱。牛莊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先交法國傳教士林親理收領。取有照覆。並擬給代修天主堂周圍磚牆門樓。係屬權宜辦理。亦尚允協。惟此項工料所費甚鉅。擬由牛口本年捐收洋藥釐捐項下動用墊辦。亦尚可行。但洋藥釐捐一款。係奉戶部專咨另款存儲之項。應否由此款動用。統俟總理衙門咨覆及工竣之日。再行隨案咨報戶部核辦。

除飭覆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照辦理外。相應抄錄往返照會工程做法粘單咨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示覆可也。

照錄給與法國傳教士林貌理照會。

為照會事。案奉

威京將軍等衙門檄飭牛莊原有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撤交

大法國傳教士收領等因。本尉縣於七月二十八

三十等日。兩次與傳教士林大老爺面議。先

將嬰兒墳地照依坐落。四至埋立標誌。即日

交收。惟天主堂原有草房十一間。門樓一座。

圍地一塊。周圍土牆。現因年久房屋墻垣傾

圮倒塌。當面議定。由牛莊正白旗界官海城

縣代為修築周圍磚墻並門樓一座。以敦睦

誼。定於冬令備料。同治五年三月初一日興

工修理。即日先將舊有教堂房間地基

交收。仍將嬰兒墳地段落四

至天主堂地基段落四至。並代修墻垣門樓

做法開列於後。工竣之日。再將周圍磚墻門樓交收。其餘概不與地方官相干。即以今日議定。作為交清。請將查收連領狀。希為一併見覆。為此合行照會。傳教士林。請煩查照。希為照覆可也。

計開。

天主堂原有草房十一間。

連房地基。南北長十三丈。南寬十二丈五尺。北寬十一丈。

圍地一段。南北長十九丈五尺。南寬十四丈。北寬十二丈五尺。

周圍土牆。朝北門樓一座。

嬰兒墳地一段。南北長十六丈。東西寬十八丈。

東至宋地。南至宋地。

西至邊坑。北至大路。

天主堂地基代修圍墻作法開列於後。

圍墻。言明地基五尺。深五尺。寬。用水泥砂三

尺。虎頭磚二尺。寬三尺。地平上坐底石二尺。

寬二尺。石灰灌漿。石坐以上。裡外磚墻六尺。

帶灰修砌。磚頭勾心鶯不落。墻頂照街市式。樣。通共高八尺。漆長九十丈。大門樓一座。元山列齊通瓦。山子大撥封四角。墩腿二尺五。壓樑五尺。地基照墻一樣。地上三行。茶石。一行一尺厚。又尖壯頭內有乾擺看墻二個。俱各灌漿。樑子長一丈四。粗一尺五。樑五間。門枕鼓石。平板大門。方椽。飛子。望板。上下坎。離俱全。排山柱。漏五明釘。鐵雜項。一概在內。以上各工完日交收。

照抄法國傳教士林貌理照覆。

大法傳教士兼管聖教事務。林貌理奉欽命總理傳教事務。羅瑪京之侯方濟各。

案遵依和約條款。因牛莊原有

天主堂房間地基墳地。早年入官。今蒙

大清國奉天

將軍等衙門檄飭

防守尉毓交還與

傳教士林貌理。於七月二十八三十等日。兩

次會面。議定先將墳地照依坐落四至。埋立

標誌。即日交收。惟

天主堂原有草房十一間。門樓一座。園地一塊。周圍土墻。現因年久。房屋墻垣傾圮。倒塌。當面議定。由牛庄正白旗界官海城縣代為修築。周圍磚墻。並門樓一座。以敦睦誼。定於冬令備料。同治五年三月初一日。興工修理。即日先將舊有房間地基交收。仍將墳地段落四至。

天主堂地基段落。並代修墻園門樓作法。開列於後。上竣之日。再將周圍墻垣門樓。交收。其餘概不與地方相干。即以現今殘房地基墳地。當特交清查收。俟來年磚墻門樓工畢。再為呈領完結。復行申文。為此照覆。合行照覆。

貴尉縣毓請煩查照詳明可也。

計開。

天主堂原有草房十一間。

連房地基。南北長十三丈。南寬十二丈。五尺。北寬十一丈。

園地一段。南北長十九丈五尺。南寬十四丈。北寬十二丈五尺。周圍土牆。朝北門樓一座。

墳地一段。南北長十六丈。東西寬十八丈。

東至宋地。南至宋地。

西至邊坑。北至大路。

天主堂地基代修園牆做法開列於後。

園牆言明地基五尺深五尺寬。用水沉沙三尺。虎頭磚二尺寬三尺。地平上坐底石二尺寬二尺。石灰灌漿。石坐以上裡外磚牆六尺。帶灰修砌磚頭勾心。鶯不落塔頂照市式樣。通共高八尺。漆長九十丈。大門樓一座。尤山列脊通瓦山子大撥封四角。墩腿二尺五。壓標五尺。地基照牆一樣。地上三行條石一行。一尺厚。又尖壯頭內有乾擺看牆二個。俱各灌漿。標子長一丈四尺。粗一尺五。標五關門枕鼓石。平板大門方椽。飛子望板。上下坎框俱全。排山柱漏五明釘鐵雜項。一概在內。以上各工完日。再為收領。

照覆後頁有橫寫洋字五行。

179.

九月十二日。行。盛京將軍文稱。同治四年九月初五日。准貴將軍咨稱。牛莊查還天主堂一案。已據該尉縣詳稱。牛莊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先交法國傳教士林親理收領。取有照覆。並擬給代修天主堂周圍磚牆門樓。此項工程。擬由牛口本年捐收洋藥釐捐項下動用墊辦。洋藥厘捐一款。係奉戶部咨咨另款存儲之項。應否由此款動用。統俟總理衙門咨覆及工竣之日。再行隨案咨報戶部核辦等因。並抄錄往返照會。工程做法粘單。咨報前來。查此案先經交領地基。復與議定代修圍牆門樓。已屬格外體恤。此項工程。務須撙節辦理。不得任意開銷。所築圍牆。應照本年三月內本衙門密函。以四五尺為準。應用工料各費。由該尉縣籌辦。核實遵具清冊。呈請咨報本衙門核准後。再行指款撥抵。毋許稍有浮冒。致干未便。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密飭該尉縣遵照辦理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798

同治五年二月初一日。致。文大人函稱。據法國總辦官李梅來署面稱。奉天教堂一事尚未辦理。請為催詢等語。查此案去年九月間。准。盛京將軍咨稱。已將教堂地基先交士林親收領。并擬代修圍牆工程。由牛口洋藥釐捐項下動用。當經本衙門以所築圍牆應照前致密信。以四五尺為準。務須撙節。不得任意開銷。先由該尉縣籌辦。俟咨報本衙門核准後。再行指款撥抵等情。咨覆前來。嗣後究竟如何辦理。未據咨報。除備公牘咨催。盛京將軍外。尚乞。閣下就近一催。俾得早為子結。免致再生枝節也。

二月初四日。發。盛京將軍文稱。據法國譯官來署面稱。奉天教堂一事。尚未辦理。請為催詢等語。查此案前准貴將軍咨稱。已將教堂地基先交林教士收領。并擬代修圍牆工程。由牛口洋藥釐捐項下動用。當經本衙門以所築圍牆。應照前三口通商大臣轉致信函。以四五尺為準。務須籌節辦理。不得任意開銷。先由該尉縣籌辦。俟咨報本衙門核准後。再行指款撥抵等情。咨覆在案。迄今閱時已久。究竟如何辦結。未據咨報。相應各行責將軍查照。轉飭該尉縣。迅將此事早為了結。免致另生枝節。仍咨覆本衙門。以憑核奪可也。

三月初三日。盛京將軍文稱。會辦通商事務處。呈。同治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准。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行事。據法國編譯官來署面稱。奉天教堂一事。尚未辦理。請為催詢等語。查此案前准貴將軍咨稱。已將教堂地基先交教士收領。並擬代修圍牆工程。由牛口洋藥釐捐項下動用。當經本衙門以所築圍牆。應照前三口通商大臣轉致信函。以四五尺為準。務須籌節辦理。不得任意開銷。先由該尉縣籌辦。俟咨報本衙門核准後。再行指款撥抵等情。咨覆在案。迄今閱時已久。究竟如何辦結。未據咨報。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轉飭該尉縣。迅將此事早為了結。免致另生枝節。仍咨覆本衙門。以憑核奪可也。須至咨者等因。正在飭催興工修辦間。旋據著牛莊防守尉事務副都統銜協領毓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詳稱。牛莊查還天主堂房間地基一案。職等遵即照會該教士去後。

茲於正月二十日。據林教士照覆內稱。請詳
總理衙門。仍照原議飭令修理。否則將交還
坍塌房間。倒落墻垣地基。概不收領等情。鈔
錄往來照會照覆。詳請核示前來。查此項工
程。既奉總理衙門屢次指示。所築圍牆。照前
三口大臣轉致信函。以四五尺為準。應用工
料各費。由該尉縣籌節籌辦。並應遵照總理
衙門指示辦法。妥為核實辦理。今該教士所
稱。仍照原議修理。否則概不收領之語。究竟
作何辦法。若不請定限制。勢難籌辦。仍飭覆
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照文內事宜。妥
為辦理。照會該教士。聽候總理衙門核示到
日。再行照會遵辦。相應將該尉縣詳來往返
照會照覆鈔單。由驛五百里咨請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酌核望速。由驛示覆。
以憑轉飭遵辦可也。

1801 三月初八日。行 盛京將軍文稱。同治五年三
月初三日。准貴將軍咨。據署牛莊防守尉甄
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詳稱。牛莊查還天主堂
房間地基一案。茲據林教士照請仍照原議
修理。否則將交還坍塌房間。倒落墻垣地基
概不收領。抄錄往來照會。詳請核示等因。據
情咨請酌核。示覆前來。查此案本衙門曾於
上年三月間。將辦理情形。函致三口通商大
臣轉達貴將軍衙門。飭令原辦地方官遵照。
妥速辦結在案。該尉縣自應遵示早為了結。
庶不致別生枝節。乃遲至九月間。始准來咨。
據該尉縣詳稱。先將天主堂房間地基。并嬰
兒墳地。交林教士收領各等因。并咨送代修
圍牆門樓工程做法單一紙。並不照本衙門
原議。磚砌圍牆。高下以四五尺為率。開列。遠
與林教士議定。沉沙底石各種做法。且擬動
用戶款。迨經本衙門咨令轉飭該尉縣。於此
項工程。務須籌節辦理。所築圍牆。仍照前函

以四五尺為準。並令先行籌辦。核實冊報。再指款撥抵等情。駁斥去後。該尉縣仍置若罔聞。延擱不辦。直至本年二月間。本衙門又復行文查催。該尉縣輒以林教士請照原議修理。否則概不收領。本衙門復查上年三月間。據法國總譯官豐大業面稱。該教士懇求代修圍牆。不過為永過界址起見。其餘一切工程。自行修造。概不動用中國帑項。是彼時該教士並無奢望。今因該尉縣所呈該教士照會所稱議定丈尺。非本衙門之原議丈尺。乃該尉縣與該教士議定之丈尺。既經該縣尉與之議定於前。本衙門無從挽回於後。應由貴將軍查照。嚴飭該尉縣查照本衙門前咨與林教士妥速商辦。並予立限期。迅為完結。倘於原議之外。另有增添。即由該省自行設法辦理。不准動用正項。如再遲延推諉。即行指名叅處。勿稍寬貸可也。

1802 三月二十五日。盛京將軍文稱。會辦通商處

葉呈。同治五年三月十四日。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為咨覆事。同治五年

三月初三日。准貴將軍咨。據署牛莊防守尉毓昌海城縣知縣郝佩芬詳稱。牛莊查還天主堂房間地基一葉。茲據林教士照請仍照原議修理。否則將交還坍塌房間。倒落墻垣地基。概不收領。抄錄往返。照會詳請核示等因。據情咨請酌核。示覆前來。查此案本衙門曾於上年三月間。將辦理情形。函致三口通商大臣轉達貴將軍衙門。飭令原辦地方官。遵照妥速辦結在案。該尉縣自應遵示早為了結。庶不致別生枝節。乃遲至九月間。始准來咨。據該尉縣詳稱。先將天主堂房間地基。並嬰兒墳地。交林教士收領。各等因。並咨送代修圍牆門樓工程做法單一紙。並不照本衙門原議。磚砌圍牆高下。以四五尺為率。開列。違與林教士議定沉沙底石各種做法。且

擬動用戶款。迨經本衙門咨令轉飭該縣。於此項工程。務須籌節辦理。所築圍牆。仍照前函以四五尺為準。并令先行籌辦。核實冊報。再指款撥抵等情。駁斥去後。該縣仍置若罔聞。延擱不辦。直至本年二月間。本衙門又復行文查催。該縣即以林教士請照原議修理。否則概不收領。本衙門復查上年三月間。據法國總領事官豐大業面稱。該教士懇求代修圍牆。不過為永遠界址起見。其餘一切工程。自行修造。概不動用帑項。是彼時該教士並無奢望。今因該縣所呈該教士照會所稱。議定丈尺。非本衙門之原議丈尺。乃該縣與該教士議定之丈尺。既經該縣酌與之議。定於前。本衙門無從挽回。於後。應由貴將軍查照。嚴飭該縣查照本衙門前咨。與林教士妥速商辦。並予立限期。迅為完結。倘於原議之外。另有增添。即由該省自行設法辦理。不准動用正項。如再遲延。推諉。

即行指名參處。勿稍寬貸可也。須至咨者等因。准此。相應飭飭牛莊防守尉海城縣知縣遵照。文到動限一月內。務將代修天主堂圍牆高下丈尺。仍遵照總理衙門原議。前劉興林教士妥速商辦。迅為完結。倘於原議之外。另有增添。即由該縣自行設法辦理。不准動用正項。如再遲延。推諉。即行指名參辦。並咨行山海關監督奉天府府尹衙門查照。仍咨覆。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吉林教士袁若瑟等爭控等案

1803 咸豐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吉林將軍景文

稱。三月間。有法國人袁紳富即袁若瑟。又紳
富即艾天水。來本城傳教。查無執照。至二十
八日。奔赴昌圖界八家子去訖。迨四月間。履
回吉林。在沿江一帶僱覓船隻。旋恃強開船
下往。正在截阻間。據三姓副都統咨稱。巡探
弁兵報稱。由松花江下駛入船一隻。稱係駛
赴各處傳教。其撐船人六名。俱係熊岳寬城
子等處人。由吉林乘船而來。船中烏槍一桿。
餘皆米麩。欲赴下江赫哲費雅喀地方傳教。
不服攔阻。請示遵辦。應遵照總理衙門前行。
設法阻止。

1804 七月二十一日。吉林將軍天抄送具奏法人艾

天水袁若瑟。驗無執照。來船遊行。不服攔阻。
摺稿事。同前因。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吉林教士袁若瑟等爭控等案

1805 同治元年六月初八日。吉林將軍景文稱。案

查上年三月間。有法國人艾天水袁若瑟二
名。來省聲稱傳教。當索執照。據稱。後有人來
投交。旋經催船下往。派弁勸阻。不同。於六月
駛抵三姓。經該副都派員開導。適值江水漲
發。順游駛赴奇哈等處。曾經奏報在案。迨九
月間。袁若瑟帶同從人王景成等。回至三姓。
詢悉艾天水留駐波力。袁若瑟道經阿勒楚
喀。雙城堡等處。折回長春廳等情。當飭各該
處遵照條約。逸程派兵照料。詎本年三月。袁
若瑟復由長春廳來省。即飭理事同知經心
保護。代覓住所。支應款待。聞旋准三姓副都
統衙門咨報。上年跟隨袁公前赴下江之華
民董雲廷。到彼聲稱。伊奉法國神父三品七
級之邑加祿差遣。執持稟照。赴烏蘇里口與
艾天水送信。即便接回。請發路票等語。該衙

門因本見有印照。不敢擅專。抄錄說帖咨請
核辦前來。本衙門當飭理事同知親向袁公
查問。方知為已教士差遣無異。遂由五百里
加繁飛咨該副都統。刻即發給路票。飭卡照
驗放行。不准留難阻滯。歷歷有案可查。昨於
五月十七日夜。另有法國教士遣人費信一
函。當飭理事同知福謙照約款待去。茲據稟
稱。排闥來函內開。靈牧色安德恭叩。藩侯大
人萬福全安。今因

大清大法國和好。原蒙本國

皇上之恩。允西士傳教於中國。均係勸人為善。並

無他意。

上諭所云。勿無西士到省。府廳州等處。俱以賓禮相

待。不可袖手旁觀。今靈牧奉吾上司方主教

之命。特為辦理吉林黑龍江兩省內聖教之

諸務。是以奉命來此。貴省署內。望大人遵

皇上之命。恩留假館。照應款待。以敦兩國和好之意。

此寔我上司之厚望也。靈牧色安德頌具等

詞。年咸謹遵憲飭。於十八日早。專差來丁早
役出城接見已公。引至遇春園胡同聚成豐
歇。職即親詣拜見。據伊聲稱。其房窄小。指要
信誠店寄居。年職遣人將其店卷運移。派人
伺候。給飲饌。於是晚復往其寓款待。據色
安德稟問。內外城告示。因何未帖。年職答以
咸豐十年十月十八日。由京發來告示十張。
內分交外城八城。現有行稿未文可憑。留省
告示二張。早用木板裝帖。掛於署前影壁。軍
民無不深悉。入問及劉涌作何辦理。年職答以
和約本載。批發教書條目。因照華民毀壞法
國天主堂。由地方官嚴拘重懲之款。依中
國不應為重律加等懲辦。又問及將軍因何
不准民間租給房屋。年職答以地方官採房
款待。係奉將軍之命。並無不准民間租房之
議。又稱伊要面見將軍有事。年職答以將軍
統轄全省體制攸關。凡與外國交涉事件。本
省設有水辦處。特派協領大員同知等官辦

理。遇事先行稟知。此係傳教。將軍若與接見。恐輿論沸騰。軍民玩視。轉於和好之道。有乖。語畢告辭。十九日已刻。色公復至卑職衙門。拜會。高稱袁教士從人于姓。藉以批書之嫌。騙詐鏡舖錢文等語。卑職答以于姓係屬袁教士。由他處自行催覓。帶來服役。並非此處居民。現既稱其逃避。應發籤票。差拘獲日。定必直究。而色公仍欲面見將軍。據稱如不見。即係不以賓禮相待。卑職答以和約第十三款內載。凡法國持有蓋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須厚待保護。並無質答字樣。亦無統轄上司親自款待之句。反覆辯論。伊方理悖詞窮。據云若不與見。伊便進京。說畢回寓。二十日卑職會同委員復將鏡舖商民張魁等提鞫嚴鞫。實無因紫花過錢財。亦無于姓收受情事。晚間色公復邀卑職會晤。據云伊有四事務須要妥。否則進京為信。必要加言。一因告示不行。係屬將軍不准張貼所

致。二則民間不肯租給住處。定要向將軍給與買房。立堂居住。三則教書原係張魁批寫。囑託劉涌應名。四則袁教士上年十月米至吉林租房不妥。不知如何。將伊車夫傳去將軍衙門。五位大人會審一日。二更以後放回。等語。卑職答以省城告示。現在署前張貼。衆所目覩。情形昭著。有據。外城有飭掛底稿。可憑。何謂將軍不准張貼。至住處一節。已嚴禁民間不可勒債強賣。現有客店暫居。其立堂傳教。仍須自行租賃田土建堂。且張魁據証供明。素不識字。劉涌筆跡有對。寔非應名。再袁教士上年三月二十日到省。曾有糧米行大有店寄居。並未獻出執照。是月二十四日自備船隻下往。十月並未折回。豈有傳審車夫之事。一則稽查坊店賬簿。十月內並無袁公寄寓日期。二則車夫問官均不能指出名姓。顯係被人攢報所致。又稱奉教民人董雲廷前赴烏蘇里。與艾公送信。就便接回。被三

姓衙門勒肯不給路引。致誤行程。卑職答以三姓衙門僅憑空紙說帖。不敢遽發印照。飛行咨請。經將軍衙門於是日由五百里加緊行令三姓辦給路票有案。並將來文底稿與看。伊始默無一言。午刻色公遣人賚送卑職信函。內言貴廳台前安福。今因本憲未待明達。

貴君之

上肯輕視大法國之良人口說相和事無和禮種種不允。容事亦不能成也。即不可再問。即辭貴廳之禮。謝其心勞。暫移敝處候案。恐貴廳心有所懼。明訴事無其故。容無所恐。及祈認民員之良意。但定無榮。當稟上司本憲所忽之端。色安德具等語。並據卑職派去伺應家丁回稱。色公遷於袁公寓所。就彼督程他往等情。據此。合將卑職奉飭款待面晤各節一併稟請查核施行。等因前來。查前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先後咨為法國傳教文內。祇有袁

綱索之名。並無袁若瑟字樣。亦無色姓其人。今該教士奉伊上司差遣來省。當飭地方官按照和約加意撫綏。而該教士定不能平允從事。查吉林地方素稱剛勁。民情慤直。計自袁若瑟賃房傳教以來。人咸側目。一切彈壓保護。本屬不易。繼則色安德抵城。設館款待。多方屈就。致滋物議。乃該教士於和約之外。妄冀旁求。碍難允行。除飭該同知隨時照料保護外。合將法國傳教之人到省情形。呈報存案。

1886

六月初八日。吉林將軍某。又稱。本年五月初四日。據法國家若瑟控訴民人劉涵社聚其其書。致碍傳教事情一案。當委派辦處協領明祿候補同知博霖。會同理事同知福謙。差拘審辦去後。旋據稟稱。遵將被控人証集案嚴鞠。緣劉涵係直隸樂亭縣民。素習畫匠手藝。於咸豐十年來至吉林。僱給本城西街張魁鏡舖傭工。今年五月初二日下晚時。有同

舖外櫃張春文馮玉田處借來教書一本。看畢。眠時則割浦接看。見是天主教書。派落舖家。疑為廢本。考其所載與佛道不同。恐致惑眾。一時呆氣。就其書上批些嘲謔語詞。次早張春文忙出討債。將書携還。值馮玉田病卧。張春文留書去後。旋有原送教書之劉燦林帶同袁公從人于姓。找向馮玉田要其原書。見有批襲字句。詢之馮玉田。告以兩街路南鏡舖張春文曾經借看。不知如何被其批寫。言畢將書交還于姓。收訖各散等供。據此。查法國和約第十條內載。如華民將大法國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由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等語。今此案民人劉濬以張春文借來教書。疑為廢本。任意批寫。核與毀壞禮拜堂墳地無異。自應加等懲辦。以昭炯戒。劉濬一犯。合依不應為重律杖八十。仍加等改擬杖一百。酌加枷號。九十月。遊街示眾。無干省釋。正案請核辦。聞。適於本月十七日。復有法國

教士色公到署。年廳當即遵照條約。與其採備寓所。照應款待。十九日。據該教士聲稱。伊國袁公曾由法特哈門自僱役從于姓。藉以批書之端。詐騙錢財。現已逃避。令于孛光等情。職等隨將驛事鏡舖商民張魁張春文劉涌提堂研鞫。實無因案花過錢財。亦無于姓收受情事等供。據此。遂即差拘于姓。復日質明再行核辦。合將社寫教書犯供五紙。附案呈請酌奪。前來。查法國袁若瑟係三月到省。賃房傳教。派書于觀。乃劉涌未審原委。任意妄批。實屬不應。嚴詰至再。案無遁飾。合依華民毀壞法國禮拜堂墳地條款。照不應重律加等科斷。亦足以資示懲。當於五月初八日起。已將劉濬先行加號。惟無成式可循。未便擅擬完結。相應照錄犯供八紙。粘連文尾。聲明。附劉濬口供內稱。小的年二十四歲。是直隸梁序縣民。在縣城西南隅頭管居住。又親劉應石。母張氏。只生小的一人。妻張氏。沒生子。文。別無親人。素習畫畫。手藝。或盤。十。年。四。月。裡。隻。身。不。到。案。下。僅。給。本。城。西。街。張。魁。鏡。子。舖。做。工。今。年。五。月。初。二。日。有。本。舖

外禮張春又由西蘭馮姓家借來教書一本。先是他自己看完則坑坑窪窪。小的孩看細看。見是天主教書。流落舖家。誤為廢本。考其所論。與聖道相左。恐致惑眾。一時果氣。就在那書頭寫皮上。編寫辯辱集。又在第二篇皮上。寫了首類真言。並在第三篇皮上。寫了罪說宗正等字。看到卷一第九篇上。有何敬天主為無終一說。小的就在書橫頭上。寫了教登不述此之謂也。又看到卷二第二十篇上。有人心所思之。軍神尼亦有知之。一段。小的就在書橫頭上。寫了鬼神者言二氣之良能也。豈有知覺者乎。又看到卷三第十三篇上。天主所造之物。皆有本體一段。小的就在書橫頭上。寫了大萬物者。順時聽天。天尊之也。三才之首也。萬物之資始也。不聞聖人之言。天有新主也。夫。又看到卷四第六篇上。有何謂敬天主。天主至高無上。至尊無對一段。小的就在書橫頭上。寫了。天主者即玉皇且之後也。我何以敬之。何敬之。或。又看到是卷第十篇三威來之數音內。有先書後實先死後貴等句。小的就在書橫頭上。寫了報應有遲早之分。地祇有先後之別。而何以知之。又看到是篇四堪輿家一湯子耳章內。有知佳山勝地。可以佑子。莊操等句。小的就在書橫頭上。寫了富貴貧賤。乃命中之分。富貴者乃有福者受之。這字。都是小的自己把寫。並無另有主撰之人。到初三日。張春又怎麼把書拿去。小的不得知道。今聚會書。小的實不知傳教緊要。一時愚念。任意批寫的。是實。

1897

六月初十日。行吉林將軍文卷云。查劉涵在舖看見天主教書。疑為廢本。恐致惑眾。一時批寫數語。並不知此書係展轉借來。雖有不合。

情尚可原。惟既據袁若瑟指訴。自應量予薄懲。以杜該教士之口。既已加號示眾。應即免責開釋。具結免業。嗣後遇有中外交涉事件。務須准情酌理。固不可袒護華民。致外國有所藉口。亦不可苛責華民。致中國民眾含憤報復。總期無枉無縱。是為主要。

1897

六月十一日。給法國照會卷云。傳教士在吉林往來。地方官無不曲加保護。以禮相待。即劉涵以無知小人。批寫教書。一經地方官查出。猶復從重加責。乃色教士何以尚不心平氣和。不思安分傳教。徒與地方官事事爭論。必欲結冤。且有進京寫信。必要加言之語。似此過事恐嚇。口舌增多。實非兩國和好之道。以後務飭該傳教士。當謹守和約。勿再與吉林地方官非理爭執。以免釀成事端。

1897

六月十一日。行吉林將軍文卷云。傳教士色安德。後遞信函。並向理事同知福謙。商稱伊有四事務必要。經該同知逐層答覆。色教士

旋即起程他往。現照會法國公使轉飭該教士。務宜謹守條約。不得過事爭執。再查咸豐十年九月。本衙門發過十四號。袁綱索傳教護照一張。未註傳教者分。咸豐十一年四月。本衙門發過一百五十一號。袁若瑟。一百五十二號。艾若翰。一百五十四號。包加路傳教護照各一張。照內均註明係在遼東省傳教。蓋有順天府印信為憑。今未文內稱所有艾。天水。是否即艾若翰。包安德。是否即包加路。應由該將軍隨時令其呈驗可也。

九月二十四日。吉林將軍景文稱。案據吉林理事同知福謙稱。本年六月初二日。據天主教岳得新呈報。伊教主於五月初九日外出未回。僅伊二人看守房屋。於六月初一日夜間。被賊撬開窗戶。竊去屋內存貯祭衣等物等情。到廳。當經帶領書役親詣該處。勘明被竊情刑。據法國教士袁若瑟報回前由。補開失單呈送前來。即經稟明憲台查核在案。一面

選差緝捕嚴拿。賊務獲究解去後。於月十四日。據廳役周青等稟稱。是案正賊王五子並真贓寶銀衣服等物到廳。據此。該犯供稱。伊姊夫于化棟領伊至天主教住處。瞧看教主。伊捏稱前來拜師習教。叙談各散。六月初一日傍晚時。伊起意偷竊。尚允于化棟先進天主教屋內。伊在後潛至教主車棚內藏匿。打并夜間行竊。至二更時。于化棟出屋。向伊告知屋內人等睡熟。伊從窻入室。竊出紅鶴毯一條。包袱一個。內裹元寶銀金像等物。伊一并竊出。携至巴虎門外無人處拆看。于化棟分去印花布棉被一床。紅鶴毯一條。藍布包袱一個。內裹祭衣一件。羽緞袂袍一件。反色袂袍一件。灰山紬棉袍一件。哈拉馬褂一件。口袋一條。伊分得狐狸皮馬褂一件。藍布小棉袄一件。元寶銀子一錠。重五十三兩七錢六分。鍍金人像一個。香爐一個。小銅人一個。色銀盒一個。小銅盒一個。小銅片一小。破

洋表一個。銅勺一個。油綢雨衣一件。青緞台
縹一件。白布單褲三條。白布小衫二件。白布
單褲二件。藍布小棉袄一件。先後當錢花盡。
當票撕毀。伊與于化棟分路逃往各處躲避。
後被差役訪知。將伊拿獲。查起質當駐物。押
解到案。于化棟現逃何處。伊不知曉。是寔等
供。據此。隨將獲犯訊供緣由。稟明憲台查核
亦在案。除將該犯王五子押候分別行查該
犯王五子犯竊各原案。並飭差獲緝夥賊于
化棟。務獲歸案究辦。一面查傳被竊教士袁
若瑟來案認領原駐外。理合將拿獲是案駐
賊審訊緣由。先行稟明。

1811 十月二十九日。吉林將軍景文稱。九月二十

八日。又天水連跟隨柏義發由富營新屯來
城呈請官處代為^權接。又天水旋回寬
城子地方等情。當念兩國和好。隨飭街道廳
催覓閑散持平三馬車一輛。官付腳價京錢
十吊。交柏義發將又天水續接到城歇宿。丑

次日進署。硬要站馬車票。以備行走。迅速第
查原立條約內載。除傳教各事宜。悉任該國
教士自便遊歷外。並無應付驛車之條。時值
公務紛繁。站馬無多。率難濫行給發車票。緣
此據禮善言開導。而該教士又天水驕矜太
甚。怒形於色。口稱既不允給車票。是非和好
之道。並誣捏道光二十六年夏間。伊國邑老
爺曾在下江吉勒密地方被官。其餘物件。亦
被該處土居斐雅喀售買與烏級差使。後至
二十九年間。法國復派袁老爺來俄。到吉勒
密查探邑老爺來落。偶逢烏級差官。將伊跟
隨人陳元龍無故拿去。責打一頓。迨至咸豐
十一年間。袁老爺由下江折回時。又經衙門
差役將袁老爺跟隨人黃姓拿到官所。刑拷
一次。本年四月間。伊國方大人由
咸京差伊教民人董雲廷與又天水遞送文信。路
過三姓地方。被衙門將伊文信拆閱。阻留二
十餘日。始行放過。及致董雲廷送到文信。經

艾天水查閱封筒。顯有缺短之件。耐於六月間。艾天水由甯晉新復差伊。隨從柏義發進城。買買口糧。被衙門為廉查取花單等情。更屬不合。以上各節。俟伊旋返。

盛京必見法國方大人。務要按件稟明。另行對辦等語。狡猾莫過。本衙門伏思該教士所稱道光二十六年被害一事。係在上年合立條約以前。並未見有法國之人。選過三姓偷往吉勒密地方傳教。從未聞下江。楚雅喀有謀害外國人之說。今艾天水復執意圖賴。本處差員。疊次責打伊國隨從人役。尤屬事出無因。其為詞要挾。可知。即董雲廷代送文信。柏義發進城。置辦口糧。均係恪遵和約。以禮照護。三姓何敢背約阻難。拆留伊之文信。並詰詢烏綾差官。亦不刑責伊之從人。隨向艾天水根問。早年原買洋物者。究係何處。烏綾差使何人。某名。毫無窺探。觀其動作。顯係為本處不能應付。辦事起見。藉口要挾。似此種種。

變詐。定與原定無論該國人行抵何處傳教。不准干預公事之條有違。勢難遵就。從事。因此艾天水帶同隨從柏義發趙天明二名。於十月初七日。由姓自備車坐。啟程前往寬城子。去訖等情。據此。本衙門合將該法國教士艾天水由下江折回抵姓。啟程。並詞要挾緣由。相應備文呈請。先期飛咨將軍衙門查核轉報施行。

十一月初五日。給哥士者函。卷云。准吉林將軍文。前見該教士艾天水以一面之詞。管感責大臣之聽。藉為要挾之地。本大臣向未遇有教民事件。無不持平辦理。今傳教士如此行為。倘激成事端。咨將誰歸。又得持地方官辦理不善耶。茲將吉林將軍原文抄錄送閱。望從公剖斷。

十一月初九日。哥士者函稱。傳教士艾若翰若買干請三姓都統他為領事。覈索站馬。并稱本國已教士前在該處被害等情。似此行為。

自是有違和約。不合情理。取稱被害等情。已往之事。既經換立和約。概置勿論。何得以之發難。現已函諭艾若翰。嚴為詢詰。如此後再有此等舉動。當從重處罰。遣令回國。但吉林將軍未入所言。未必全係實情。因中國官地方官向未工於掩飾。所以未敢為亮。

1811

十一月十二日。行吉林將軍奏文。畧云。該教士不遵和約。率以未付驛馬。詞誣捏。種種行為。定出情理之外。該公使函內所云。地方官向未工於掩飾。自係強詞奪理。第外國性情狡執。若非指證確鑿。不能令其俯首認錯。相應行知該將軍。即飭該地方官將以上各情節。再行據實查明聲覆。以便與之辨論。該公使致該教士信一件。一并轉遞。到時轉寄可也。

1815

十一月十三日。行吉林將軍文云。并使託致艾天水一函。前文漏未封入。相應專文補送。收到後迅速轉交。

1816

十二月初六日。吉林將軍景文稱。哥士者所致。

教士艾天水一函。補送前來。查該士前由三姓折回。往越雙城堡。稱赴盛京有事。應將前信專差趕送。並咨三姓副都統。遵照將前報各情。逐一指證。據實聲覆。勿得稍有掩飾。

1817

十二月二十五日。吉林將軍景文稱。准三姓副都統富尼揚阿咨報。本年十月初十日。本衙門因相義發請官代為催車。當念兩國和好。隨飭官廳催覓車輛。付給腳價。交稍我發領去。符文若翰接回。復於次日進署。硬要站馬車票。因未發給。該教士暴怒。捏稱道光二十六年。伊國邑老爺曾在下江吉勒密地方被害。本處烏賊官知情不報。又威費十一年。袁老爺從人黃姓。由下江折回。被衙門刑考。又於本年四月間。教民董雲廷遞送文信。經衙門阻留拆閱等語。本衙門隨答以雖有此情。乃係多年之事。況吉勒密均係海口費雅喀等久居之地。雖則應納貢皮。該處向不屬

本衙門管轄。任其往來捕獵。其賞烏緞係在
莫爾奇木城地方。相距海口甚遠。而汝國色
教士有無在彼受害。烏緞官焉能知曉。實無
憑稽考。再查董雲廷持信投署之時。當閱其
原信。尚未封口。隨即押看。俾法國神父色加
路與三姓大人知會。是以差董雲廷與艾若
翰送信。請賞路引。別無他事。隨照抄其信執
照存卷。一面將原信以及該公使由京發給
執照。俱交董雲廷收訖。並發路引一張。催令
下往等情。先後彙報在案。茲奉飭查。合將以
上各情。據實聲覆。及地方官毫無掩飾。並艾
若翰因未應付車票。指砌詞挾制。留有親手畫
押字樣。暨抄董雲廷投署信底。粘連文尾。聲
明呈覆。

1818

十二月二十八日。給哥士者函畧云。艾若翰一
事。地方官毫無掩飾。茲由吉林將軍據實聲
覆。並將原文及色加路信底照抄送閱。查色
加路與三姓大人信內。有示與字樣。顯將中

國大員以屬員相待。閱原函便封。望轉告艾
若翰。嗣後務與地方官吏加以謙和。毋得仍
前驕傲。致滋牴牾。并通知各省傳教士。安心
傳教。不可越分妄為。方能彼此相無事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同治二年正月初九日。吉林將軍景綸等文稱。案查前准咨到法國公使託致教士艾若瀚信函一件。咨送吉林將軍衙門查收轉致。當查該士曾歷雙城堡一帶地方。因飭該堡總管專差趕送去後。旋據覆稱。艾若瀚早經出境。前赴長春廳屬界游歷等語。遂將前件信函。飛飭該廳迅速覓差妥役探投。一面聲明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在案。茲據理事通判松鶴詳稱。奉飭派妥役訪探。該教士現在廳屬小八家子屯存住。遂將前件信函持往投收。取有回信一封。呈由該通判飭驛遞送前來。相應將取到回信一封。附封呈送查照可也。

1820

正月初十日。給哥士耆函稱云。前據吉林將軍來文內稱。前次寄到貴大臣致艾教士信函一件。現探得該教士在長春廳屬小八家子

屯存住。當將信函送去。取有回信一封。咨送前來。茲特將艾教士原函一件。送交貴大臣收閱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西北等處傳教案

1821

同治三年三月初二日。吉林將軍景綸文稱。案

查上年十二月間。據法國包教士呈稱。因前歲有艾公宣化東省。所遇三姓地方官甚屬齟齬。不符和約。致使逆旅畏留。津口難渡。茲與同寅杜公斯定受命東游。恐蹈故轍。致生枝節。故祈發二路引。以遏絆端等情。本衙門當以所請發二路引。核與原約未符。碍難曲從。妥應。遂備文移覆該教士知照。並咨三姓副都統衙門遵照。俟伊等到彼。務遵和約。照料。毋致有所藉口等因。去後。茲據該副都統報稱。本年正月十三日。法國教士包安德杜柏等。帶領從人五名。乘坐大小車輛。抵至姓城。經該衙門飭派佐領松常等和約。照料。並備清靜寓所。詎該教士復嫌草舍未恭。扶要另備公館會面等情。該衙門理辦未允。而該教士隨來爬犁。於正月十九日。由三姓履水

1822

下往去訖。仍飭沿途卡弁照料。俱採等因。飛報前來。相應據情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可也。

三月初五日。行吉林將軍文云。准貴將軍來咨內稱。上年十二月間。據法國包教士呈稱。前歲有艾公宣化東省。所遇三姓地方官甚屬齟齬。不符和約。致使逆旅畏留。津口難渡。茲與杜公東游。恐蹈故轍。祈發二路引。以遏絆端等因。本衙門當以所請路引核與原約未符。碍難妥應。遂備文移覆該教士。並咨三姓副都統衙門遵照。去後。茲據該副都統報稱。本年正月十三日。法國教士包安德杜柏等。帶領從人抵三姓城。派佐領松常等如約照料。並備清靜寓所。詎該教士嫌草舍未恭。扶要另備公館會面等情。該衙門理辦未允。而該教士隨來爬犁。於正月十九日。由三姓履水下往去訖。仍飭沿途卡弁照料。俱採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開。

凡按第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等語。所謂厚待保護者。不過恐傳教士或被人欺凌。或被盜搶劫。各該地方官自應隨時代為料理。此次包安德等欲作東遊。請給路引。貴將軍因與原約未符。不肯給發。所辦甚是。查傳教士赴各處傳教。均由法國公使請本衙門給發護照。或由海口領事官轉請地方官蓋印執照。從無教士擅請路引之例。亦無內地官長准發護照之事。此次該教士等曾持有中國蓋印執照。貴處來文亦未提及。三姓地方為之豫備清靜寓所。究屬不合。外國人入內地遊歷傳教。地方官只應查其有無中國印信執照。不應為之豫備寓所。亦不應派委伴送。乃既為覓寓。該教士復嫌草舍不恭。要求公館。此端一開。將來遊歷傳教之紛紛。尤尚復成何事體。至沿途派弁照料。亦恐轉滋騷擾。相應咨行貴將軍轉咨三姓副都統衙門。

嗣後遇有外國人遊歷傳教。務須查明有無執照。有則放行。無則扣留查辦。其執照係由何處發給。均應隨文聲敘。切勿再為豫備寓屋。該教士等起身時。只可令弁兵等暗為偵探。不必沿途派弁多人護送。是為至要。包安德等乘爬犁下往。現在是否仍至三姓。抑折回吉林。仍望查明聲覆本衙門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吉林教案

1823 七月初一日。吉林將軍文。見俄國股吉林已結

未結檔內。

一件。照得。同治元年六月間。據天主教岳岳得新呈報。伊教主於五月初九日外出未回。僅伊二人看守房屋。於六月初一日夜間。被賊撬開窗戶。竊去屋內存放祭衣等物等情。當將竊犯王五子並其贓寶銀衣服等物獲案。訊據該犯供稱。伊前在火石嶺子雙城堡等處曾經偷竊財物。此次並非一人。伊與伊紳夫于化棟商議。偷竊得財。先後當錢花盡。伊與于化棟分路逃往各處躲避。後被差役訪知。將伊等獲。查起贓物。押解到案。于化棟現逃何處。伊不知曉。是實等供。據將獲現贓元寶銀等物。今事主天主教劉清山等認明具領。並飭該同知慎選幹捕。務將原贓影賊全行弋獲歸案究辦。其獲得王五子。現在押

候待質等因。茲據同知查報。舊賊王五子犯

業計贓較重。非將夥犯于化棟獲案質明。辟

難核辦。除仍遵差幹捕嚴拏該逸犯。務獲究

辦。另行報結外。此案未結。理合聲明。

一件。照得。同治二年十二月間。據長春廳八家

予地方居住法國教士袁若瑟函稱。伯都訥

老總劉明高明同衙役張姓。於四月十三將

協同井廣。殘害教民之李溫良張姓拏獲禁

錮。有人賄求釋放等情。查此案本衙門迭據

該教士以廳役井廣糾眾訛詐等情。曉曉請

訴。事關夷情。兼有賄縱等弊。如果屬實。殊干

法紀。當經飛咨伯都訥到都。統並札理事同

知崇運確查詳覆去後。續據報稱。井廣一犯

委係土匪。並非廳役。飭差緝捕。遠遠無踪。僅

據原役張廣協同練總高明對明拏獲案內

夥犯李汶亮張海二名到案。恃無贓証。狡不

吐實。而原告白雲廣亦未到案。並聲明劉明

高明係該廳五里坨子也練總。並無為匪情

事。惟在逃井廣弋獲無期。而李汶亮二犯可
否解省提同原告白雲廣審辦。或歸卑廳提
質。押待李獲正犯井廣。再行傳訊之處。詳請
指示前來。查逸犯井廣係法國教士指名控
告之人。該同知並不認真緝拿。僅以並非聽
從。聲請通緝。希圖塞責。實屬荒謬。不知大體。
除咨列所屬各處一體嚴拿正犯井廣。務獲
解究外。相應呈請咨覆伯都訥副都統衙門。
嚴飭該廳僉派幹捕。限文到一月內。上緊嚴
拿務獲。如仍玩泄。即行從嚴來辦。至現獲之李
汶亮張海二犯。應由該廳訊取確供。壓候待
質。仍徑行關會長春廳通判傳語該教士知
之。是為至要。茲據冊報。據差復稟稱。匪犯井
廣。已被緝捕官兵勒拿格斃。又將前獲匪犯
張海李溫良二名疊次提訊。情無實証。堅不
承認。與井廣夥同為匪情事。屢傳被詐之教
民白雲廣來案備質。無如該教民終未來案
投審。是以懸案未結。理合聲明。

1824

七月初九日。行吉林將軍文稱。同治四年六月
二十九日。准貴將軍冊開。同治元年六月間。
據天主教岳得新呈報。伊教主於五月初九
日外出未回。僅伊二人看守房屋。於六月初
一日夜間。被賊撬開窗戶。竊去屋內存放祭
衣等物。當將竊犯王五子並賍銀衣服等物
獲案。訊據該犯供稱。伊前在火石嶺子雙城
堡等處。曾經偷竊財物。此次並非一人。伊與
伊姊夫于化棟商議。偷竊得財。先後當錢花
盡。伊與于化棟分路逃往各處躲避。後被差
役訪知。將伊等獲。查起質當賍物。押解到案。
于化棟現逃何處。伊不知曉等供。據此。隨將
獲得現賍元寶銀等物。飭令事主天主教劉
清山等認明具領。並飭該同知慎選幹捕。務
將原賍夥賊全行弋獲歸案究辦。其獲得王
五子。現在押候待質等因。茲棟同知查報。舊
賊王五子犯案計賍較重。非將夥犯于化棟
獲案質明。碍難核辦。除仍選差幹捕嚴拿該

逸犯務獲究辦。另行報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貴將軍咨報。飭令該同知慎選幹捕。將原贓夥賊全行弋獲歸案究辦等因。業懸三年之久。無論事關外國。即中國民人有此等被竊案情。亦當趕緊究辦。今貴將軍本月來咨。與三月來咨大畧相同。既據該同知稟報。非將于化棟獲案質明。碍難核辦。究竟于化棟一犯能否拿獲。毫無把握。僅將舊犯王五子押候待質。終成不了之局。且該同知係何地方。是何名姓。冊內並未聲明。似此玩視捕務。即應嚴奉懲辦。相應咨行貴將軍查明該同知有無諱縱情事。另委委員迅速辦結。以清積贖。而重捕務。仍將現辦情形并該同知職名。一併聲報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

1825

七月初九日。行吉林將軍文稱。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准貴將軍冊報交涉外國案件內。開同治二年十二月間。據長春廳居住法國教士袁若瑟函稱。伯都訥老總劉明高。同衙役張姓。於四月十三將協井廣殘害教民之李溫良張姓。擊獲禁錮。有人賄求釋放等情。據該教民所訴。廳役井廣糾眾訛詐各情。飛咨伯都訥副都統並札理事同知確查詳覆。續據報稱。井廣委係土匪。並非廳役。遠遁無踪。僅將業內夥犯李文亮張海二名。擊獲到案。恃無質証。狡不吐實。原告白雲廣亦未到案等語。仍即分別咨劄嚴飭該廳。限文到一月。上緊嚴拏務獲。茲據冊報差役稟稱。匪犯井廣已被緝捕。官兵勒拏格斃。又將前獲匪犯張海李溫良二名。疊次提訊。恃無質証。堅不承認。與井廣夥同為匪情事。屢傳被詐之教民白雲廣來案備質。無如該教民終未來案投審。以致業懸未結等因前來。本衙門

查井廣係此案首犯。該役所稱已被官兵格斃。未據聲明在何地面。係何月日。是否因飭緝無獲。捏飾搪塞。如果實係身死。亟應將現獲兩犯及原告教民提集。秉公研訊。究出虛實根底。以清積牘。而昭平允。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嚴飭該廳迅速辦結。並查明井廣格斃係於何時春咨有案。聲報本衙門查核可也。

1826
十月十四日。署吉林將軍阜得文稱。本年七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准貴將軍冊開。同治元年六月初九日。據天主教岳得新呈報。伊教主於五月初九日外出未回。僅伊二人看守房屋。於六月初一日夜間。被賊撬開窗戶。竊去舊存放祭本等物。當將竊犯王五子並贓銀衣服等物獲案。訊據該犯供稱。伊前在火石嶺子雙城堡等處曾經偷竊財物。此次並非一人。伊與姊夫于化棟商議。偷竊得財。先後當錢花盡。伊與于化棟分路逃往各處躲避。後被差役訪知。將伊拏獲。查起贖當贓物。押解到案。于化棟現逃何處。伊不知曉等供。據此。隨將獲得現贓元寶銀等物。飭令事主天主教劉青山等認明具領。並飭該同知慎選幹捕。務將原贓影贓全行弋獲歸案究辦。其獲得王五子。現在押候待質等因。茲據同知查報。舊賊王五子犯案計贓較重。非將夥犯于化棟獲案

質明。碍難核辦。除仍選差幹嚴拿該犯。務獲究辦。另行報結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業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經實將軍咨報。飭令該同知慎選幹捕。將原贓夥賊全行弋獲歸案究辦等語。業懸三年之久。無論事關外國。即中國人民有此等案情。亦當趕緊究辦。今貴將軍本月來咨。與三月來咨大意相同。既據該同知稟報。非將于化棟獲案質明。碍難核辦。究竟于化棟一犯能否拿獲。毫無把握。僅將舊犯王五子押候待質。終成不了之局。且該同知係何地方。是何姓名。冊內並未聲明。似此玩視捕務。即應嚴恭懲辦。相應咨行貴將軍查明該同知有無諱縱情事。另委委員迅速辦結。以清積贖。而重捕務。仍將現辦情形並該同知職名。一併聲報本衙門。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前來。當經咨改交刑司提業迅速辦結。並劉吉林理事同知福謙遵辦去後。茲據刑司移關。同治四年七月十九日。准總

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准貴將軍冊開。同治元年六月間。據天主教岳將新呈報。初一日夜間。被賊竊去祭衣等物。當將竊犯王五子並贓獲案。訊據供稱。前曾盜竊財物。此次與伊姊夫于化棟夥竊。當錢俵分逃。後被拿獲。不知于化棟現逃何處等供。已將現獲贓物飭主認領。王五子犯案計贓較重。非獲夥犯于化棟質明。碍難核辦等因。查業懸三年。宜速究辦。應即另委委員訊結等因前來。當將此案改交刑司提犯審辦等情。由承辦處轉移前來。嗣據理事廳將王五子並原卷並送到司。提驗該犯右臂膊有銷毀字跡。隨訊據王五子供。小的年三十三歲。是吉林廳民。在漢浪河屯居住。父故有母張氏。年五十三歲。只生小的一個。沒娶妻室。別無親人。咸豐四年因竊事主張振興錫器犯案。經吉林廳審擬刺臂。責釋後。用葯將字銷毀。九年七月。又偷竊雙城堡不知姓

名事主家白布單一件。當錢三吊。十年三月。又竊得拉林街上永順雜貨鋪花布被一床。藍布小被襖白布褥單各一件。錢格一個。當錢二吊八百文。十一年八月。又竊得福合堂鋪內繭綢棉袍青洋布大褂藍布小被襖紅洋格連棉襖各一件。口袋一條。繭綢腰帶一條。現錢兩吊。將衣物當錢三吊。同治元年五月。又竊得缸窪屯萬興雜貨鋪馬鞍一盤。馬靴四塊。當錢四吊。將當贖錢先後花完回家。那月十五日。小的姊夫于化棟向小的告說。天主教袁姓們在城內糧米行存住傳教。他投去學習。見供有金人。並許多銀錢衣物。小的起意偷竊。隨向于化棟商說。將小的領去偷竊。得贖均分。于化棟應允。六月初一日下午時。于化棟把小的領進天主教住處車棚內藏匿。于化棟走出。二更多時。小的撬窗入屋。竊得紅鶴毯一條。衣包一個。攜贓找見于化棟。分給他印花布棉被一床。紅鶴毯一

條。藍布包袱一個。祭衣一件。羽毛緞被袍灰色被袍灰山綢棉袍哈喇馬褂各一件。口袋一條。其餘贓物。小的記不清楚。小的分得狐狸皮馬褂藍布小棉襖各一件。寶銀一錠。重五十三兩七錢六分。鍍金人一個。熏香爐一個。小銅人一個。包銀盒一個。小銅盒一個。小銅片一小包。破洋表一個。銅鈎一把。油綢雨衣一件。青緞臺幃一件。白布單褲三條。白布小衫二件。小的把銀衣等物共質當市錢八十七吊五百文。又分給于化棟市錢五十吊。後被官人把小的拿獲。查起竊贓送案的。今蒙審訊。小的行竊犯案釋放後。獨竊四次。商允于化棟夥竊天主教院內銀衣等物一次。是有的。此外並無另犯別案。及容留的人。也不知于化棟現逃何處。是實等供。查被竊事主岳得新。前由吉林廳業將贓物如數認領。取領在卷。屢經飭緝。逃犯于化棟。久獲無期。現犯未便久稽。應先擬結。即傳牙會將竊贓

衣物按中等價值估計。事主岳得新紅鶴毯一條。值銀一兩五錢。印有棉被一床。值銀一兩八錢。藍布包袱一個。值銀二錢。祭衣一件。值銀四兩六錢。羽毛緞袂袍一件。值銀六兩五錢。灰色袂袍一件。值銀三兩三錢。灰山綢棉袍一件。值銀四兩六錢。哈喇馬褂一件。值銀四兩八錢。袋一條。值銀四錢。狐狸皮馬褂一件。值銀三兩三錢。藍布小棉襖一件。值銀一兩五錢。寶銀一錠。重五十三兩七錢六分。鍍金人一個。值銀五兩三錢。熏香爐一個。值銀一兩四錢。小銅人一個。值銀五錢。包銀盒一個。值銀一兩九錢。小銅盒一個。值銀三錢。小銅片一小包。值銀五分。破洋表一個。值銀二兩二錢。銅鈎一把。值銀二錢二分。油綢雨衣一件。值銀九錢。青緞子台牌一件。值銀三兩一錢。白布單褲三條。值銀一兩。白布小衫二件。值銀八錢。共估價值銀一百零三兩九錢三分。並無捏報情弊。查律載。竊盜已行。但

得財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又例載。竊盜等犯。事犯到官。若遇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業咸予赦除。免其併計。並免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各等語。此案王五子係吉林廳民。咸豐四年。因竊張振興錫器。犯業刺臂。責釋將字銷毀後。復獨竊雙城堡永順號福合堂萬興號多家。計贓均不及十兩。惟起意商允于化棟夥竊岳得新家。計值銀一百零三兩九錢三分。應以一主為重。且王五子初次犯業。事在

赦前。得免併計。仍以初犯論。王五子合依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仍於右小臂膊補刺竊盜二字。俟奉部覆解。送奉天府尹衙門定地充配。至配折責安置。岳得新贓已飭領。應毋庸議。逸犯于化棟仍飭緝獲。日另結。是否允協。已於九月初五日咨報刑部核覆外。合亟備文移覆。知照前來。查此案既經刑司已將竊犯王五子依

律擬結報部。應候核覆。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飭查承辦此案。遲延及緝捕不力。職名尚未據原辦吉林理事同知福謙查覆。碍難呈送。除再劄催該員。仍將逃犯于化棟上緊嚴拏。務獲究辦。不准仍前玩泄。並將該員承辦遲延及緝捕不力職名。迅速查報。以憑呈送外。合將竊犯王五子片。妥擬結緣由。先行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核可也。

1827

十月十八日。署吉林將軍阜保文稱。本年八月十一日。據法士施若亞投函聲稱。本年六月內。有阿世河人正藍旗趙巴海被同族人等毆打綁縛。逼其反教。求雨出人攤錢。包神父已經替弟發劄報官求護。地方官見書。不但未留稍回。更顯恨明言。不許滿洲旗人隨從聖教。趙家若不改教。必銷除旗檔。另加他刑等語。弟憶貴君大恩。不能無益。無處不至。無人不到。不論滿漢。俱能入教。免愆。又寬習教諸人。不出演會求雨謝神等費。今阿世河人勒逼教人犯規。又地方官不徒不辦趙家之理。更命其改教。不知何故。就求憲臺。登仁布德。保護教事。使教中良人。能安守教規。兩國和好。日新不休。尚泐特報等情。據此。本衙門當緣詳核條約所載。法士傳教。止不准地方官禁阻。迄無旗民人等一經習教。即不遵該管官管束之章。至於攤錢求雨。原係鄉間公同義舉。其獲豐稔起見。並非由官派令。徭

被^後自無闕習教處。迄今反教之事。隨光照覆該掌教據理辯論外。惟所稱毆打綁縛。被逼反教。究竟有無其事。仍須詳細查明。方免藉詞覈實。復行據者。阿勒楚喀副都統協領水壽報稱。緣趙巴海係正藍旗蘇拉。本年夏間充早。經滄渾屯嘎山達存有等集議。設龍牌祈雨。各攤徵資酬神。趙巴海因係習教之人。不出。曾被該屯達申斥而止。並無強令攤錢綁縛。逼其反教之事。以後伊令族孫果請教首包神父。此後再遇求雨攤錢。可否依從。不意即蒙具函投訴。該嘎山達委無毆打逼令反教等情。質之該嘎山達暨屯眾。各供如一。天口不移。經該署副都統報請將趙巴海照訴涉虛誣。依不應經律擬笞。並聲明委無法士投函不留等因。具報前來。本衙門查天主教本以勸善為重。自應照

奏定和約。毋庸禁止外。所有此案。該署副都統報請訊擬緣由。是否可以照擬辦理之處。相應

呈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望希示覆。以憑飭遵辦理可也。

1828

十月二十二日。行吉林將軍文稱。所有民人王五子等偷竊天主教銀錢衣物等件一案。同治四年十月十四日。准貴將軍來咨內開。王五子係吉林廳民。咸豐四年。因竊張振興錫器。犯案刺臂。責釋將字銷毀後。復獨竊雙城堡永順號等多家。計贓均不至十兩。惟起意商允于化棟夥竊岳得新家。計值銀一百零三兩九錢三分。依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俟奉部覆解送奉天府府尹衙門定地充配。逸犯于化棟仍飭緝獲。另結。承辦遲延及緝捕不力職名。應另行迅速查報等因。前來。本衙門查王五子一犯既經刑司依律擬結。應儘速覆到時。照例辦理。至此案既已緝獲竊賊。照例懲辦。則外國人亦無從藉口。相應咨覆貴將軍可也。

1829

十月二十六日。行吉林將軍文稱。同治四年十月十八日。准貴將軍來咨。據法教士施若亞投函聲稱。本年六月內。有阿世河人正藍旗趙巴海。被同旗人等毆打。縛縛。逼其反教等情。復據署阿勒楚喀副都統協領永壽報稱。趙巴海係正藍旗蘇莽年夏間亢旱。經窩渾屯嘎山達存有等集議。設龍牌祈雨。各攤徵資酬神。趙巴海因係習教。不出。被該屯達申斥而止。並無強令攤錢。縛縛。逼其反教之事。經該署副都統報請將趙巴海照訴涉虛誣。依不應輕律擬答等因。請示核辦。前來。本衙門查天主教弛禁以來。旗民人等雖經習教。斷無不遵地方官管束之理。今趙巴海輒以細故。稟請教首。恣意傳教士出頭投遞信呈。殊屬不合。既據該署副都統將趙巴海照律擬答。俾有儆懼。此係治其抗官。並非禁其習教。所辦甚屬妥當。相應咨覆貴將軍。轉飭查照辦理。再查本衙門所存法國執照。

簿內。遼東傳教士係施若亞敬。此次施若亞
是否即係其人。希一併飭查聲覆可也。

1630

十一月二十六日。署理吉林將軍德英文稱。業
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同治四年十月
十八日。准貴州將軍來咨。據法教士施若亞
投函聲稱。本年六月內。有阿世河人正藍旗
趙巴海被同旗人等毆打綁縛。逼其反教等
情。復據粵阿勒楚喀副都統協領永壽報稱。
趙巴海係正藍旗蘇拉。本年夏間亢旱。經密
渾屯嘎山達存有等集議。敬設龍牌祈雨。各
攤徵資酬神。趙巴海因係習教。不出被該屯
達申斥而止。並無強令攤錢綁縛。逼其反教
之事。經該署副都統報請將趙巴海照訴涉
虛誣。依不應輕律擬監禁等因。請示核辦前來。
本衙門查天主教弛禁以來。旗民人等雖經
習教。斷無不遵地方官管束之理。今趙巴海
輒以細故稟請教首慈惠傳教士出頭投遞
信函。殊屬不合。既據該署副都統將趙巴海
照律擬管。俾有儆懼。此係治其抗官。並非禁
其習教。所辦甚屬妥當。相應咨復貴州將軍

轉飭查照辦理。再查本衙門所存法國執照簿內。遠東傳教士係施若亞敬。此次施若亞是否即係其人。希一併訪查聲覆可也。等因。前來除咨復阿勒楚喀副都統衙門遵辦外。查法國教士施若亞敬。本衙門並未接過東游文據。亦未見過。惟此次因旗人趙巴海被責。使人投函。內寫法國教士施若亞敬。具字樣。本衙門原不知其名。是三字是四字。故爾疑為施若亞名字。以致漏寫一敬字。茲奉咨查。合將查明緣由呈請呈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奉天教務

1831

同治五年二月初七日。署吉林將軍德英文稱。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令。將辦理洋人交涉事件。按三個月冊報一次等因。遵行在案。茲由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五年正月十五日止。三個月期內。據各屬查報前來。查有法士表若瑟函訴練殺劉村等殘害教民等情一案。正在劉惟署伯都訥理事同知安崇查報聲覆間。詎因該處盜匪陷城。在事官員文案。尚未清查明晰。自應呈請緩俟善後再行查報外。除此並無未結新事。相應呈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可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羅肋等傳教案

1832 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兵部文稱。准駐藏

大臣咨稱。接到英法兩國條約告示。隨將告示張貼。其條約現在抄辦。分發各臺糧。務轉行曉諭。

1833 四月二十八日。四川總督駱秉章咨稱。准總理

衙門通行送來護照內傳教人名。現已分別通飭各屬文武暨各路糧臺一體知照。

1834 八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文稱。據法國傳教士

艾嘉畧送到內地人添增傳教名士。暨法國駐藏傳教名士姓名清單一紙。請給護照等情。業經給發護照。蓋用關防。給各傳教士收執。以便起身前赴各處傳教。查傳教士等原以傳教勸善為務。並不干預地方公事。是各該地方官自應遵照和約。妥為照料。除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為此咨明總理衙門查照。

1835

九月十二日。軍機處交出駐藏大臣滿慶等奏稱。竊自去年十一月。准兵部咨。恭親王等

附法國添增傳教士姓名。
內地二十三人。李洪晉。唐永望。黃永福。方崇欽。徐立德。陳如英。韓斌。魏世才。趙華。何廷玉。四代純。俞正貴。鄭安和。楊啟亮。曾五和。李宗佳。汪朝恩。施官權。李肇聰。陳安鳳。黃正明。馮珍山。劉楚德。法國住藏七人。杜多明。呂項。羅肋等。界天祥。蕭法兒。丁德安。顧德爾。

奉

旨頒發與英法兩國和約條款一本。告示二張。及本年

六月。准湖廣督臣咨會。英國都司薩爾。守備伯納。已孫。醫生巴頓。持照三張。由川赴藏。直至天竺游歷。又准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咨。法國送到傳教諭單。蓋用總理衙門關防。並粘名單一紙。內有羅肋等。蕭法日二名。係赴西藏傳教各等因。經四川督臣轉咨前來。欽此。等隨將告示張貼。照文通行藏。臺漢。番。文武一體知照在案。茲據掌辦商上事務慧能。呼徵阿齊圖。呼圖克圖。阿旺伊喜。楚稱。嘉木。恭稟。據三大寺及商上扎什倫布有所屬大

小辦事頭目。並各世家各寺院僧俗人眾公同稟稱。西藏原係佛教地方。除廓爾喀常通來往外。從無別國之人入境游行。即道光二十五年。突有英咭喇民人二名來藏。當經前大臣琦善。將該民等由內地送回原處。遂致西藏護法諸神不悅。遭年人民多病。牛馬害瘟。復遭蝗蟲。秋稼久收。屢與地方不利。今奉先後札文內開。英法兩國之人奉

吉馳赴西藏游歷傳教等因。自應遵奉照辦。但西藏地方素稱瘠苦。且來游之人。及所傳之教。皆與地土不宜。佛教不合。是僧俗大眾聞之。不勝震驚。惟有懇請據情轉奏

大皇帝。俯念西藏祇知道守佛教。由來已久。更兼地面偏小。與內地不同。

飭令英國法國美國並天主教。不必來藏游歷傳教。即或借道。亦不必由藏經過。如伊等心中不願。仍要前來。小的人等祇得會合同教部落。幫同竭力阻止。非勢窮力盡。萬不敢棄佛教

之宗源。失眾生之素志。復稱。昆連兩藏。並無天竺國名色。只有甲噶爾。若英國來游之人。要由藏到甲噶爾。沿途不惟山高路險。且上年已將要路把塞。再難開通。或由噶爾喀繞道到披楞。我唐古特與廓爾喀和好來久。不能因借路之事。再啟兩家釁端。況小的大眾。非敢不遵條約。實因地苦民貧。俗少僧多。勢難仿照內地。又另稟傳教之難。肋等。自上年潛到江卡附近。捫定綳額地方。租地蓋房。原未張揚傳教之事。因被三艾各教喇嘛所屬番子劫去銀物。控經大憲札飭漢番會辦。始知伊係傳教之人。況此案前已斷賠銀兩結案。今伊等又藉勢刁難。不難速結。統祈併案轉奏。並咨各大臣督撫查照。實深沾藏各等情。據此。才等查古唐特所稱之披楞。即是英國去冬商上接到哲孟雄部長夷信。披楞擬從該處至藏通商。藏屬僧俗心已疑懼。隨派人前往理阻。迄今猶未寢息。茲又聞英國

都守醫生。由川來藏。游歷。加以傳教三人。現在江卡因業刁難。其僧俗駭懼。人心驚疑。實出情不得已。雖經以才等將條約面向慧能呼徵。阿齊圖呼圖克圖。及噶佈倫等。明白宣講。再三開導。轉諭大眾。母生猜疑。乃該呼圖克圖等竭力曉諭。駕馭。會云。尊信佛教。矢死無悔。況前後藏並四鄉寺院。約計喇嘛不下十餘萬眾。莫不樂成。性而且土俗。番民。均惟喇嘛之言是聽。其不願別國官民入境。係屬牢不可破。惟既立和約在先。未便失信於後。英法官民均持有印照為憑。欲來即不容阻。第念入境以後。沿路迎送照料。按內地周旋。時應在漢官猶能奉行。在番民必難從命。若番民一有違抗。則彼國官民。定按條約責成。漢官。迨漢官督率不行。彼國官民不念番民愚頑。祇責漢官疏縱。其時翻生缺望。官獲咎譴。其失猶小。倘英法之官。以此藉口。即因此啟釁。番心變於外。和約不能全。其失更大。

合無籲懇

天恩。飭下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轉商各國領事官。凡所派官民。並傳教之人。不拘曾否領有印照。先行善言勸阻。均毋庸來藏游歷傳教。不但唐古特僧俗。可免驚疑。即各國人等。亦免跋涉。庶於兩國和約。藏境人心。兩有裨益。除札巴唐糧務。江卡守備。會同營官上緊將羅助。拏被劫之案。刻期結辦。並將傳教人等。妥為照料護送。及咨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埋藩院。青海大臣。雲貴四川陝甘總督。陝西巡撫。查照。仍面諭慧能。呼徵阿齊圖。呼圖克圖。設法安慰。藏屬僧俗。母念驚惶。照常念經。候

昔遵行外。所有接據兩藏僧俗。邀免各國官民來藏游歷傳教各情。出於至誠。以才等實不敢墮

於

上聞。致失蠻望。理合恭摺代陳。本日本奉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為辦理。欽此。

九月十四日。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咨稱。據四川總督咨送傳教人姓名清單。理合轉行。請為查核。

九月十七日。駐藏大臣滿慶文稱。准湖廣總督咨稱。英人都司薩爾。守備伯納已孫。醫生巴頓等。欲由四川入藏。直至天竺遊歷。乃藏屬僧俗人等。一聞此信。互相猜疑。均云此地祇以佛教為尊。向無傳習別教之人。且西藏而南界址。毗連各外番部。畧者種類雖多。除廓爾喀與西藏向通往來。此外並無別國。由此經過之人。去冬前藏商上曾接哲孟雄部長夷信。內言披楞之人。要由哲孟雄一帶。來藏通商等語。彼時藏屬僧俗。即已驚惶。因派人前往阻擋。此事尚未寢息。復查披楞。即是英國別名。今接聞英國之官。又由川入藏。藏屬僧俗。益復駭懼。本大臣復以由京發來和約條款。親向掌辦商上事務。慧能呼微阿齊圖呼圖克圖。暨番官噶布倫等。明白宣講。切實

開導。以安其心。在該呼圖克圖噶布倫等。素受

國家養之恩。尚知道諭而行。惟各番民向以喇嘛為重。目今前後藏及四鄉各寺喇嘛。不下十餘萬人之多。該喇嘛直有誓死不准彼國之人來藏之勢。喇嘛既已如是驚駭。番民又惟喇嘛之言是聽。心益搖動。即呼圖克圖駕馭之詞。亦不能遵。本大臣數次開導。該喇嘛等一惟約眾。稟稱。藏外諸國。並無天竺國名號。如何由藏行走。若由西藏直至甲噶。此一帶路山高路險。且自上年已將各處能通甲噶之路。均已塞斷。控絕。人馬難行。非經年屢月。不能開通此路。若欲由廓爾喀徑往披楞。我西藏與廓爾喀和好未久。不能由此再起兩家釁端。總祈奏請阻止。並將前住們空傳教之人。雖有印照。亦扎飭各文武阻其不必來藏。如必令其來藏。我等定要逃往別處去了等語。惟念夷性桀驁。激之即生疑貳。左右

思維。若以此地人心為重。而英法之人均持有印照為憑。且彼等即欲來藏。勢難勸阻。況既經和約在先。未便失信於後。若聽來藏游歷貿易傳教。則彼國之官人一經出口。此地斷難相安於無事。其法國傳教之羅助擊。於上年間由雲南潛入附近三艾地面。租地蓋房。住已數年。原未張揚傳教之事。嗣因被三艾番民搶劫銀兩貨物。去歲始行赴川呈控。咨經本大臣扎江卡守備鍾准查辦。至今案尚未結。緣們空額雖歸藏屬。而行劫之三艾番民。素不受教。且離藏寫道。自前輩達賴喇嘛。已將們空一帶三處地土人民。給與結賽紅教喇嘛管轄。故該番更不遵漢番各官札調。以致此案至今難結。今藏中又聞蕭法日羅助擊二人。均有印照准其來藏傳教。現在之盜案。又如此刁難。心益不安。且英法之官持照前來。照內地周旋應酬。在漢官猶可奉行。在番民斷難從命。設番民一有抗違。則

彼官要求漢員督辦。漢官督催不行。英法之

人不言番民之刁。祇怪漢官疎縱。此時蠻生

期望。官復咎誰。其失猶小。若英法之官。以此

藉口。即以此起釁。失計大矣。除乃飭向該僧

俗人等明白曉諭。毋轉妄生猜疑。並將羅助

擊被搶之案。妥實查辦完結。隨將藏屬僧俗

驚惑。並無人甘願奉習伊等教道各情。向彼

一一說明。令其自行回川外。相應鈔錄摺稿。

番請查照施行。摺稿詳上。

1838 十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文。同上。

1839 十月二十一日。四川總督文。又一件內稱。據管

理察木多報務丹拔縣知縣稟。羅助擊三名。

於七月十四日由塘護送行抵察台。當即傳

知前途一體照料。並轉飭昌都倉儲巴出雇

馬拉。擬於二十四日自察前進。詎於二十三

日。據倉儲巴差來協捧達吉等來署回稱。接

到西藏三大寺仲官僧俗等。專差遞來夷信

一件。內云。法人不拘行抵何處。切不可雇給

夫馬柴草務要善言令其轉回。亦不可向善搶掠滋事。如伊等轉回。自當出雇烏拉。照料出境。不可擾害。倘任其過境來藏。定將該地方頭目調藏究辦。除革去職分外。並將家財抄歸商上等語。所有洋人差使烏拉。我們遵備支應。今接此信。實不敢應付。伏思倉儲巴既不出雇夫馬。並藏屬業已通行沿站營官。逐處阻擋。且有續即專差迎阻之語。即或察臺支應前進。而迤西之類烏齊洛碩邊壩等處。皆係藏屬所轄地面。亦必處處阻擋。不能放行。除商知該差暫在察候信。一面稟請速飭前藏。諾們罕。轉飭各站營官一體放行。免致詰究外。理合稟懇飭知三大寺遵照等情。查傳教士欲由藏直至天竺游歷。現以藏內僧俗素尊佛教。諸多不便。即借道經過。亦恐惹起邊釁。業經據情入奏。所有江卡一案。已飭巴唐糧務等上緊辦結。並將傳教人等。妥為照料護送。聽候。

諭旨遵行。

1840 十月二十二日。三口通商大臣文一件。轉行四

川總督咨文。

1841 十月二十二日。三口通商大臣文。又一件。抄送

駐藏大臣滿慶奏摺。並轉行四川總督咨文。

1842 十月二十六日。行四川總督文稱。英人欲入藏

游歷。及法人羅肋琴板劫各案。查和約所載。凡英法國人前往各處游歷傳教等事。均係遵照條約。本衙門碍難阻止。今該處地方僧俗人等。既相駭懼。誓不相容。亦不可任其前往。致生釁端。惟於英法國人再有欲赴西藏游歷傳教之人。不妨明告以西藏係屬外藩之地。信遵佛教。且該處風俗人情。迥異中國。動輒滋事。非如內地。官可為之理喻。且西藏地界山路崎嶇。陸地寒冰。又兼蠻夷錯處。不知禮義。夫馬飲食一切。亦無從雇覓購買。即中國大員往來。該處尚有不遵驅使之時。如

外國人到彼。難保無凍餒之虞。况彼處素尚佛教。與外國人遵奉天主教無異。中國斷不能強彼之難行。以傷我之和好等詞。婉言阻止。或可折服其心。亦未可知。並飭知赴藏內地各站。不得為其預備馬匹。是為至要。

1843

十月二十六日。行駐藏大臣文。上。同。

1844

十二月初四日。行三口通商大臣文。上。同。

1845

十二月十一日。駐藏大臣文稱。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具奏西藏蠻心驚惑。懇請據情代奏一摺。恭到。

諭旨。恭錄咨照。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西藏羅肋拏等傳教案

1846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四川總督文稱。准駐

藏大臣移奏原奏奉到

諭旨。轉為咨照。

1847

三月二十八日。致四川總督駱函。略稱。其前往

西藏游歷一節。查上年駐藏大臣因英人都司薩爾等欲入藏游歷。該處僧俗驚懼。有誓死不令彼國人來藏之語。曾奏交恭衙門核辦。當經未衙門咨行貴督婉言阻止。毋令前赴。此節仍應查照前咨。妥為辦理。至所稱成都府出示上寫夷人字樣一節。查川省我邊廳及西藏等處。皆有夷人。該府所出告示。或係指此種夷人而言。未必即係專指法國。務望查明據實履知本衙門。以便辦理。此外各節。如實有格碍不能辦理之處。亦不妨逐層據實見覆為要。

1848

六月二十七日。四川總督文稱。准駐藏大臣咨。

本年二月十二日准貴督咨。准法國副使艾移稱。藏中漢官捏奏藏民駭懼法國人等游歷傳教。並本大臣恩於聽得西士等抵察時。即將該士等所派跟丁楊吳二人驅逐出藏。各等因一案。當即轉行去後。茲據掌辦商上事務慧能呼微阿齊圖呼圖克圖。將僧俗覆稟抄呈前來。據稱。竊查上年呼圖克圖接奉來文。內開英國及法國人民來藏一案。彼時閩藏僧俗人等駭懼。實心不容。前經具稟務祈姑念佛教。據實奏明。

大皇帝聖諭定奪各在案。茲於二月十八日。呼圖克圖接奉譯文內開。本年二月。准法國副使艾移稱。本副使據照羅助等由藏迭次來文。悉稱祇有上年三艾邊番未馴。其餘藏屬土民。胥相忻悅禮待。自來沿途各站夫馬飯食一切。均聽西士自捐出銀雇覓購買。杖毫無犯。到處和宜。從無半句不服之語。亦無駭懼誓死之情。奈惟漢官等挾妬。陽奉陰違。不喜

西士進藏。以故江卡鍾准屢屢禁止土民賣給洋人糧食柴草。立意謀其饑斃。迄今不知存亡。打箭鑪廳亦竟指攔西士之廉資行李箱擔。暮令明正司禁止雇給夫馬。迄今不得搬運接濟等情。又據來文。該士所派跟丁楊吳二人。已於納薩城內佃居。今將兩藏毫無妄為。突被恩大人聽得西士抵察。即將伊二人驅逐。不許在城居住。以為預該士等之棲所。猶捏稱藏民不服等語。冒奏担撓。種種均係漢官詭譎舞弊。絕非藏民駭懼。誓不相容。各等真確情形。一併咨明大法駐京公使布。速請轉奏。應請即行札飭打箭鑪廳明正司等。惟當聽憑洋裝箱擔。自雇夫馬。毋得暗計阻持。並請飛咨駐藏大臣。轉飭各台站知悉。仍照約一體妥為保護。勿圖詐害生端。是為至要等因。為此合咨貴大臣。請煩轉飭打箭鑪廳。及江卡守備。並各台站員弁。一體照辦施行等因。相應譯行慧能呼微阿齊圖呼圖

克圖。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諭。奉此。但查閩藏僧俗人等。均係謹遵佛教。甚屬駭懼外國教道。故此閩藏僧俗人等盟誓。據實稟明。茲因該羅肋拏等並不信服。視若罔聞。捏言從前與漢民相交和好之意。並誑造恩大人及漢員等懷恨。將他們之人逐走。似此藉故唆咨大人求准伊等來藏。務祈再行阻截施行外。所有羅肋拏等前因冒充漢民客商。至擦瓦們空地方居住往來。又有與天主教之跟丁楊吳二名。亦以為漢民客商。行抵藏屬。雖彼時只按伊等係貿易漢商。隨彼自便。伊等不但不知報恩。反誘哄番民。意欲傳他們之教。是以閩藏僧俗眾番。當即轉稟二位大人。始行飭回原籍。乃該羅肋拏藉此游歷為名。行至藏屬地邊。該士一面又稱大人名號。任性誣賴。欲侵土民。並於兩國中間。胡造謠言挑唆。但觀如此舉動行為。似此之人。應否准來佛地之所。自必深悉。外國人民意欲

傳教。從前並無來藏之例。此次不但不住居一人。即借道之事。亦不能容。前具誓詞。並無改悔。伏乞呼圖克圖與二位大人會商。據情應如何轉咨四川總督。務求將佛教永護平安。並祈施恩將此事辦理完結等情。本大臣查上年吳楊二人。由藏回川。原係藏屬僧俗因駭懼天主教有妨黃教起見。合詞稟請飭令現在藏中之人。轉回內地。並請提情具奏。是以本大臣等再再籌商。和約固不可違。番情亦未可拂。始行恭摺奏

聞。今法國副使聽信西士一面之詞。直謂本大臣恩逐彼跟丁出藏。其餘眾番駭懼情形虛實。該副使究未灼見確聞。相應援情咨覆。請煩轉咨法國副使查照。俾知勸阻伊等毋庸來藏游歷傳教。係為俯順番情。並非故違和約等因。准此。相應據文咨照總理衙門查核施行。

1849 六月三十日。行四川總督文稱。所有法國副

使移稱。法國人游歷傳教。藏中漢官捏奏藏民駭懼。並將跟人楊吳二人驅逐出藏一案。查藏內地方。本關緊要。民情又極強悍不馴。全賴駐藏官員如意羈縻。若外國肆意游歷傳教。斷不能彼此相安。該大臣所稱藏內僧俗不准外國人游歷傳教各節。自係實在情形。必須相度機宜。斟酌妥善。方不致有畸輕畸重之弊。應即行文駐藏大臣。體察藏內僧俗情形。妥為辦理。固不可欺壓外國人。顯違和約。亦不可逼勒藏內僧俗。有拂番情。本衙門仍當將此案根由。與法國駐京公使詳為辯論。使之轉飭該國副使。不可聽信西士一面之詞。強藏內僧俗所難。庶不失彼此永遠和好之誼。

1850

閏八月二十二日。法國哥士書函稱。咸豐十年甫經設立和約之後。由本國大欽差葛。請恭親王准印本國傳教護照。約六十八張。內有二張給羅助。等蕭法日。持往西藏。嗣至去

年春夏之間。本大臣經手。再備護照五張。給主教杜多明。傳教士呂項。昇天祥。丁德安。顧德爾四位。亦持往西藏。前後共計七張。當咸豐八九十三年之中。傳教士羅助。等。居住擦農地方。地名朋額。買房租地。被本地人欺凌。受累甚多。該處江卡守備。亦不肯秉公辦理。迨貴衙門所印護照。並恭親王公文。及崇將軍公文。寄到該處。所有傳教士。皆如撥雲霧。而見天日。極知

大清國厚意保護。無不感恩思報。隨即擬赴前藏都城布達賴城內居住。欲訪求殊俗。以資多識。所借去年夏間。英國水師提督何。領事巴。帶領兵船至咸昌。堅索官中堂發出護照。准伊國都司薩爾。守備伯納。已。醫生巴頓等。自武昌抵咸都。再由咸都入西藏。以達印度。查考一切情形。想西藏執政。因知英國俄國。前在亞細亞洲中諸小國地方。南北逼處之狀。現在一聞英國咸官將至該處。自是十分駭懼。

故即陳懇四川大吏。急為攔阻。比經四川總督設法止住英國武官等不得前進。嗣後該執政聞知朋額江卡察木多三處。有本國傳教士數位。因視本國與英俄二國絲毫不知有分別。亦復一般驚恐。求滿恩兩駐藏大臣。轉請四川總督駱。再三力阻本國傳教士及早折回。比經駱制軍咨照貴衙門。由貴衙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咨覆公文。不獨准照駱制軍暨滿恩兩大臣之請。並令其設法勸止本國傳教士隨地催即轉行。故於去年八月初七日。察木多軍糧府陳育。副總府張明。奉據駐藏兩大臣特諭。見主教杜。傳教士譚二位。強請他去。主教年已六十餘歲。不得已遂自該處起程來京。已於近四十日前到此。向本大臣備述一切。時特催辦此事。其譚二士仍在該處。前已告知張二員。是否能客居住。一任教與不教。總決意在此不移。至滿恩四士。亦仍在江卡朋額等處居住。本

大臣念自奉使住京。已及二載。時特請恭親王暨諸位貴大臣。可以識認本國之向貴國所存之意。所行之事。實在如何。咸豐八年。在上海與賊匪打仗。本國武官兵丁為貴國之事。死者甚多。即咸豐十年。和議未成之前。本國在上海亦且極力擊退賊匪。迨至換約以後。本國大臣更時時為貴國思及良法善策。凡有裨益於貴國者。無不悉心代為籌畫。何以貴國執政大臣。通達政要者。至今猶有疑及本國人之到中國各處。尚有相害之意。但即有此意。至極亦必於江海通津。可以力取。至若西藏之地。深隔萬山。路復險絕。本國兵船師眾。何由從天而降。懸軍其地。况該地在貴國典屬之列。本國又何能作此妄想。乃該處何至見本國傳教士五六位。遂妨懼如此。該士等皆文弱之人。一無技勇。並未帶有刀矛兵器。又豈有可畏之形。現今恭親王暨諸位貴大臣。應已深知傳教之中。或未經請

練世務。不善辦事者有之。若謂其少德行學問。則絕無其人。所有西藏執政。妨懼本國傳教士。祇為其有德行學問。是該執政自己闇昧。不能識人。不知審利害。以取有益於自己之事。不思無論何處執政。至要之道。在有遠謀。使民皆瞻仰欽重。但西藏人誓死不願別國人至彼。不肯改其舊奉之佛教。今傳教士五、六人前去。何嘗勸令改教。諸位貴大臣。須知泰西各國國史。載明人類初生之祖。係在亞細亞西方。其地當三洲之中。舉天下無論何國之人。皆共此一原。即天主教立教之祖。亦生於其地。至今尚有遺蹟可考。今傳教士遍遊各處。無非欲訪求人類同源異派之由。與所在風土人情。以及草木鳥獸諸物產。用資學殖。此外本國學部太學士。已經二十年之久。諄囑在中國之全權大臣。設法為國家採買佛教二部書籍。名為四體。另有細註。從前貴國

先皇帝。曾以此書送俄國。用代聘禮。惟本國在此如拉魯布葛諸大臣。均無法覓得此書。至去年本大臣親託羅肋拏往西藏地方。搜買此件。詎西藏執政。妨懼本國傳教士。甚為希異。該執政震恐英國俄國。本大臣猶可諒。原因伊二國所到之處。若有別意。即可暗伏禍胎。至本國則絕無他圖。即有貽害之念。亦無從著意。該處何必同此怖畏。想該執政。固於方隅。未能推廣見聞。如真知泰西諸國所至情形。則本國傳教士。到彼居住。伊必且以為幸事。至於此事。均由貴國主裁。可否。當本國大欽差葛。將西戴傳教護照二紙。彙請恭親王畫押用印。比時奉親王。剔此二紙。勿印。即告以西藏非中國所能飭遵。則貴國所言有理。而傳教士亦即不為此行。惟其時奉親王。既已照行。又復續印五張。至此時貴國執政大臣。欲阻傳教士前往。恐難以中止。現在本國傳教士。能到該處游歷學習。亦皆貴國光被所及。

設有遭害等事。恐貴國亦不免有為難之處。但傳教士在該處安居。訪求一切。於貴國及西藏。均可絲毫無害。本大臣可以保其安帖之至。本大臣倚仗恭親王暨諸位貴大臣高明之識。與和好之忱。及平素厚待之意。請煩查照將此事始終辦妥。今將酌辦各條開列如左。

一。此事若本大臣明請恭親王照辦。恐他人即可援以為例。今擬派杜主教勿再至四川。或即回本國。則恭親王與本大臣。於此事如同未曾辦過無異。

二。糧台陳副總府張二員。雖經奉行該上司札諭。催請傳教士他往。但此二員近二年以來。待傳教士極有禮貌。可謂洞識時務。為國出力之人。請恭親王量與獎勵。即為本大臣報謝該員之處。

三。請由貴衙門咨照四川總督駱。飭知所屬准羅二士在察木多居住。或前赴西藏。均

聽其便。如該二士往西藏。即飭沿路保護。聽其自辦車馬食用等項。不得阻措。應與待旗漢人無異。該二士如到西藏之後。駐藏大臣可以查察該二士行跡如何。

四。四川西藏中中國大小各官。以後於本國傳教士有銀物信件自四川寄至西藏。由打箭爐驛站經過者。總不得攔攔湮沒。至該士到西藏後。無論何處有信件。遞回察木多。江卡。朋額。布達賴等處。各該處官員即應附入公文。送至四川總督。由督署量附公文。寄至京都總理衙門轉交。本大臣不但感謝無既。如有應費川資。本大臣亦即照付。

五。四川總督應立飭江卡守備鍾准。會同該處西藏武官。將傳教士在朋額地方所有房地一事。務即辦妥。萬萬不得退價毀交。須取給永遠租契字據為要。

六。四川總督應飭知在西藏之中國官員。於教民楊姓劉姓。准其往來貿易。與凡民無異。

不得刻待苛求。再羅勛等二士在川省邊境及西藏各處。如向各該處官員暫借銀兩。各官員即可隨時應付。統以一千兩為度。一經知會來此。本大臣即當如數措還。並應有利息及送信腳力。均即照付。現今候二十三日。本大臣有公文與羅士。送請貴衙門附入。此事公文寄去。隨後羅士應有回文。亦望貴衙門轉交本大臣為幸。至羅士本係本大臣至好。現在貴國能按照和好之誼辦理。凡在本國。固皆欣頌。而本大臣感同身受。尤當佩銘弗忘也。右列各條。統祈諸位貴大臣查閱。並乞轉請恭親王核准是荷。

1851 閏八月二十七日。給哥士書。稱羅教士各節。前日貴大臣係面交之件。此事未便遽用公文知照。現擬函致該省大吏商辦。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封發。貴大臣如有寄交該處信件。希於明日送到。本衙門自能附發遞去。

1852 九月初一日。致四川總督駱函稱。前因各省地

方官辦理教民案件。未能允協。當經本衙門奏請明降。

諭旨。於交涉天主教事件。務須持平辦理。奉有上諭後。當於本年正月初九日。通行各督撫在案。並迭次知照各省。凡遇交涉外國事件。總須密而又密。即左右之人。亦不可稍露風聲。誠恐各處習教者多。萬一洩於外國。不免又增口舌。乃本月因公赴法館議事。哥使竟手持四川抄來正月初九日所行文底與看。並註明有二月二十二日到川。坐日不知像何人洩漏。殊不可解。查此次文內頗有不當使外國得知之語。一旦將文底入該國手中。安能禁其不來饒舌。辦理外國事件。原貴一秉大公。然其中亦有不能徑情直遂者。不能不委曲處置。以期日久相安。若將不當宣露之語。無端洩露。辦理豈不更為棘手。此件自非閣下當面與看。想像左右之人。以及科房中。有與彼聯為一氣者。暗中抄給。或行文時。未經截

去。遂致此時貽哥使口實。可見外面所謂慎密。皆屬具文。而本處迭次信文之諄囑。不為過慮也。嗣後遇有本處信文等件。以及各省凡有交涉外國之事。總須親拆外封辦理。切不可假手於人。辦後之稿。尤須嚴密收存。萬不可為一人所見。至要至要。又夾單內稱。昨據法國哥使來函內稱。咸豐八九十三年之中。傳教士羅助拳等居住播農地方。地名朋額。買房租地。嗣因川省大吏聞知朋額江卡察木多三處。有該國傳教士數位。因視該國與英俄二國一般。驚恐。再三力阻傳教士及早折回。去年八月。察木多軍糧府陳育。副總府張明。奉駐藏大臣諭。強請主教杜。傳教士羅丁他去。現在主教已自該處起程來京。其羅二士仍在該處。前已告知陳張二員。是否能容。一任殺與不殺。總決意在此不移。至羅四士。亦仍在江卡朋額等處居住。並擬酌辦章程數條。當經本處咨以西藏。在萬山之中。

路既險巇。民復强悍。並非內地可比。爾處教士能在彼安居。固屬至善。倘該處人情不順。滋生事端。必至兩無裨益。查該傳教士住居江卡等處。既有三年之久。是否安分。抑或時常滋擾。本處不得而知。但執意令其折回。彼必以我不能相容。勢成驅逐。藉此別啟弊端。辦覺難以收拾。本處斟酌。只好聽其自便。能以設法勸其遠離。得保兩全最妙。倘該教士定欲居住。亦來便強行阻止。務當妥為照料。以示羈縻。該教士與本地人民能否相安。或另設別法。使之帖服。此中操縱。望閣下詳細審之。至哥使開來章程內稱。四川西藏中大小各官。以後於該國傳教士有銀物信件。自四川寄至西藏。由打箭鑪經過。不得攔攔。至該教士到西藏後。無論何處信件。遂回察木多江卡朋額布達賴等處。地方官即應附入公文。由總督彙寄京師。又羅二士在川省邊境及西藏各處。如向各該處官員暫借銀

兩。各官員即可隨時應付。統以一千兩為度。一經知會。該公使即當如教措還。並應有利息及送信腳力。均即照付等語。本處當即告以該處驛站與內地懸殊。如該教士欲付信到內地。自交差弁私自通融。地方官或可准行。斷不暗中阻止。倘要地方官特為該教士另發專差。自難照議。至欲借銀兩一節。未知該處有無銀兩。如有銀。則可借。如無銀。則不能借。該處地方官能相信。則可借。不能相信。則不可借。統俟函商該處大吏。再行履知云云。查哥使欲令該教士由藏搭附差弁寄信。及與該處官員暫行借銀兩節。是否可行。希閣下迅速查明。函覆本處。以便與哥公使商酌辦理。又夾單內稱。再據哥使面稱。羅教士於早年曾由西北蒙古回疆等處。游歷西藏。居住有年。並有地圖。言之歷歷。當時候補在彼時。曾經送出境外。後又至該處居住。服用中國衣冠。與地方人民往來相安。忽於去年

英國武官有自武昌索取執照。由川入藏。以達印處之舉。以致西藏官民。懲於從前英俄兩國逼處印度之狀。以致驚疑。遂並疑及法國教士。不准入藏。其實法國與英俄情形不同。不但並無相害之心。且有箱制別國之益。蓋別國欲有所圖。若有法人在彼。別國不得獨行其志。各等語。因思哥使所稱。雖為一面之詞。而以現辦各國事務情形考之。自咸豐八年以來。各國雖有爭雄之心。未嘗有獨逞之勢。互相箱制之說。不為無因。現與商定。杜教士令其勿庸再往。而丁羅教士已在該處有年。置有房產。仍宜善為安置。現哥公使有寄羅傳教士信一件。此信並不令英國知道。蓋恐英國知道。則彼國有人去說。教士在彼。又不能相安矣。一切惟望閣下設法辦理。總期諸錄妥協。不致別滋事端。則得矣。所有哥公使致羅教士信。即煩飭交。

1853 十一月初九日。四川總督駱函稱。細閱哥使信

稿。丁羅傳教既在江卡住居三年。及卯額察木多等處所住之傳教士。此時自不便令其折回。惟自打箭鑪以西。皆屬藏衛之地。漢民甚少。皆係土民。傳教士在彼。能否相安。不惟省城相距數千里之遙。不能遠度。即欲訪聞。亦難確實。且該處向歸駐藏大臣統轄。一應公事。皆由駐藏大臣自行奏報。此間並不豫聞。雖文武糧員由內地派往。皆係駐藏大臣咨明。隨時更換。此間不能遙制。即各臺文武委員。亦祇經理臺站事件。其地方皆係土司所轄。土民皆歸土司及喇嘛統屬。傳教士在彼與土民能否相安。雖文武委員亦難操其權。幸悉心酌度。惟有請將此實在情形。詳告哥使。如欲傳教之人在西藏安居。宜與土民和好。自可相安無事。文武委員萬不至從中作梗。並請由貴衙門咨明駐藏大臣。分飭各臺文武委員。遇有傳教士不得攔阻驅遣。並須隨時隨事妥為調護。如此辦理。或哥使不至

更有他說。至兌用銀兩一節。自川省軍興以來。臺餉積欠不少。各臺是否存有閒款。可以隨時通融。此間亦無從懸揣。緣各臺支發。皆由口外省中皆不與聞。亦請咨商駐藏文臣。勘酌情形辦理。所有該國傳教士寄藏銀物信件。章當札飭打箭鑪文武。不准攔攔。惟現在瞻對野酋與明正及巴裡二塘土司構釁。率眾出巢。擾及巴裡二塘地方。出沒無常。入藏大道梗阻。該國傳教士往來信件。附入公文驛遞。設有擦損遺失。轉致饒舌。是以此次哥使所寄羅教士信件。章當弁送至打箭鑪。交駐藏大臣景轉寄。然該大臣尚駐鑪城。不能前進。由彼轉寄。能否遞到。尚難預期。請告知哥使。此後如有信件。並非此間憚煩。不為轉遞。實因瞻對滋事。道路不通。恐有遺失。轉多不便。一俟瞻對辦結。驛站無阻。爾時如有信件來往。即可為之轉遞。如哥使堅執此時必欲往來通信。或由貴衙門封交陝甘。轉寄

青海辦事大臣。由彼覓便寄藏。尚可達。以上各層。章除札飭打箭鑪文武。不得攔攔該國銀物信件外。其餘藏中應辦之事。統祈貴衙門徑咨駐藏大臣。以專責成。而期於事有裨。再朋額房地一事。此間不知底細。毫無頭緒。應請咨明駐藏大臣。札飭守備鍾准。會同該處糧員妥為辦理。

1854

十二月初六日。駐藏大臣文稱。據駐防江卡守備鍾准稟稱。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以法人羅肋孛潛入三艾。被番民搶劫。仰巴塘糧務趙倅。督同戴瑋期美奪結。江卡營官四郎汪堆。及職等。趕緊會同從公剖斷明晰。以憑轉稟。職遵奉之下。理應靜候。曷敢自專。緣本年正月十五日。有番員戴瑋期美奪結。來江。隨派伊子工覺顛巴。並隨差番員蔡汪邊鳩。及喇嘛腔子宅里。前赴捫空喚集案內人証。一面移知巴塘糧府趙倅。詎料捫空地。方與野番鄰近。離江寫遠。一時不能拏獲。於

三月二十九日。始將案犯等喚集來江。往返兩月有餘。始知該糧務趙倅病故。另請文員來江會辦去後。因江離察寫遠。兼有藏中夷務。尚未奉批。委派文員。該教士蕭法日。至署催案。稱此案拖延伊等二三年之久。今人犯等均已喚獲到案。齊集數日。停案不審。是何意見。而番員戴瑋期美奪結。亦至署云稱。伊來江有日。百姓等難以支應。更案內亦有年老之人。若不審辦。定候文員。伊不能當咎。職回云。此案乃委員會辦。況職係屬武職。不知例案。亦無辦懲之權。該教士蕭法日。現控職與字識。解飛龍等數次在案。今職曷敢冒昧自專。自取罪戾。該番員戴瑋期美奪結。回稱。若不審辦。伊欲回藏。而教士蕭法日。亦云。倘再拖延。若不辦理。伊即回川復控等語。職再四思維。二比均要各自行走。誠恐難保無虞。又啟豐端。無案祇得復又附稟。稟知。一面會同番員戴瑋期美奪結。審訊初供。一俟文員

來江了結。詎意藏中現有夷務。該番員戴琿
期美奪結。兼又性急。將案內人犯磨勘十餘
堂。俱與該教士蕭法日所控之案相符。案法
日亦甘願了息此案。由是該戴琿期美奪結
並職等從公剖斷。照依舊例。杖責枷號軍充
幾千里各等治罪。而該教士蕭法日。與被告
夷人宅旺等。均各甘願了息。比即出具兩造
從公剖斷。永不反悔息結存查。番員戴琿期
美奪結。即出示安撫捫空夷人等。以後兩造
再不准滋生事端。職遵將剖斷蕭法日並捫
空被告夷人宅旺等。兩造甘願了息。永不反
悔緣由。造具清冊二本。並取據蕭法日遵斷
完案甘結。領明銀物甘結。各二張。備文呈覆。
查該守備戴琿所斷情罪。尚屬平允。應准照
辦完結。相應移咨總理衙門查照。轉知照法
國公使完案。

附法國二品師鐸蕭甘結。

為遵斷息結事情。士以懇飭究追等詞。控

嶸山加夷人。在四川督轅崇案。沐恩准移
咨駐藏大臣滿恩委員漢員江卡副府鍾
大老爺。番員前藏戴琿期美奪結二台案
下。將士具控夷人宅旺搶匪香把宅苓南
農登竹朗恩宅里阿痞洛爾業羅桑江匹
匡子宅里等。喚集來江。同訊數次。伊等供
詞。俱與所控之案相符。由是漢番委員從
公剖斷。依律追出所搶銀兩。什物賠還。照
例懲辦。至於租寫宅旺夷人地方。今照和
約理處。每年租銀。歸入本方協傲經收管
理。夷人等再不得前來侵擾。滋生事端。沐
恩訊明。士甘願息結。以後再不反悔。中間
不虛。具遵斷甘結是實。又領狀內稱。緣士
被捫空夷人香把宅苓搶去銀物一案。今
沐委員鍾大老爺戴琿台前。將夷人香把
宅苓八人等。追還銀兩什物。士照案全數
收清。並無少欠分厘。中間不虛。具承領甘
結是實。

1855

十二月十三日。給法國照會內稱。前因貴國人
輝助等前赴三艾地方。失去物件等案。由本
衙門行文四川總督駱。轉咨駐藏大臣迅查
究辦。現據該省來文。業經傳集人證。逐案訊
結。照依番例杖責枷號軍充幾千里各等治
罪。傳教士蕭法日。與被告宅旺等。均各甘願
了結。並具永不反悔息結存案等因前來。本
爵查西藏路途遙遠。每遇控告之件。稟傳人
証。非經年累月。不能到案。此事經四川總督
駱行文督催。現在已將蕭法日所控失去銀
物一案。全數追還。照例懲辦。至租寫宅旺地
方。照約將租銀歸入本方。協做經收管理。不
得侵擾滋事。並取具甘結完案。辦理尚屬迅
速。相應將完案清冊一本。及蕭法日甘結二
紙。一併抄錄。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

1856

十二月十五日。給哥士書函稱。閏八月二十七
日。接准貴大臣寄羅傳教士一函。並將閏八
月二十二日貴大臣來函各節。函致四川駱

制軍酌辦。茲據駱制軍覆稱。傳教既在江
卡居住三年。及朋額察木多等處所住之傳
教士。自不便令其折回。惟兌用銀兩一節。自
川省軍興以來。臺餉支發甚鉅。各臺是否仍
有存款。可以隨時通融。此間無從懸揣。應由
駐藏大臣斟酌辦理。至傳教士寄藏信物等
件。自當札飭打箭鑪文武。不准延擱。惟現在
騰對野人與明正及巴里二塘土司構釁。半
眾出巢。擾及巴裡二塘地方。賊踪出沒不定。
大道通塞無常。傳教士往來信件。附入公文
驛遞。如值賊氛少息。自可隨時遞到。萬一賊
踪阻塞。則耽擱遺失等情。均所不免。此次法
國寄羅教士信件。業已專弁送至打箭鑪。交
駐藏大臣景轉寄。然該大臣尚駐鑪城。不能
前進。由彼轉寄。能否遞到。難以預期。望告知
法國駐京大臣。此後如有信件。斷無不為傳
遞。但須俟騰對肅清。驛站無阻。方可保無他
虞等語。查貴大臣寄羅傳教士一函。貴經駱制

軍專弁送至駐藏大臣轉寄。如果由打箭鏹入藏道路已通。此信斷不至久延。但噶對與土司構釁。事尚未了。此後信件附入公文驛遞。能否不致耽擱遺失。難以預定。此亦駱制軍事前謹慎。恐將來猝有意外。致或失信。但盼驛路稍通。則代遞一切。自可無負責大臣雅意耳。

1857

十二月二十一日。法國照會內稱。接准貴親王本月十三日來文。又准諸位大臣十五日來函。均已閱悉。所有西藏三艾。即榕農地方之朋額一處。本國傳教士在彼被本地人宅旺等勒索銀兩。欺擾永遠租地一案。已經守備鍾准。會同江卡番員戴璠。期美奪結。將案中人證傳集訊明。各予枷杖充流等罪。並斷定所有租寫宅旺地方。係本國傳教士為永遠租主。其每年租銀。歸該地協徵經收管理。毋許侵擾滋事等因。又稱。丁理傳教士等在西藏各處。即已居住三年。現今自未便令其折回

等語。本大臣接閱之餘。心甚欣慰。應即致謝貴親王。並煩轉為致謝四川崇將軍駱制軍兩大臣。此事具見貴國大臣辦理得宜。免致另費周折。因西藏固非貴國郡縣之地。但人皆知該處國政。多由中國駐藏大臣主持。其遺賴班禪兩大喇嘛。悉聽節制。二年前。經貴親王發給護照七紙。傳該傳教士等持往藏中。嗣於去年十二月十六日。由貴衙門咨覆駐藏大臣文內。又有婉言阻止。或可折服其心。亦未可知等語。然恐傳教士等在該處如有被害等情。難免不為貴國之累。現在既經該省大吏飭令該處官員妥為料理。諸傳教士自可去來自如。與在中國無異。從此於貴國諸事。更見有益無損矣。惟六月間。西藏傳來新聞紙。載有丁羅兩位在啦叻噠地。被喇嘛聽奉察木多軍糧府陳都蘭。府張之命。禁絕該傳教士等新水。害遍幾死一事。本大臣惟願此信不確。即於貴國免生枝節。要之。本

國傳教士在中國各處。每有負屈伸控之件。致勞貴國各處官員往復查辦。未免時形煩瀆。然此皆各地地方官有意歧視教中人。以致自滋纏擾。如各地方官捐去黨同伐異之見。於奉教人等。視與通行各教之人無異。遇有交涉事件。一以大公處之。則彼此心平氣和。自不致地方時啟爭端。將見各地方官既可。不勞而治。而本大臣與貴衙門亦不必為此。勞費簡牘矣。想貴親王必以為然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羅助等傳教案

1858

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三日。駐藏大臣滿慶等文稱。同治元年閏八月十二日。據法國副使大司鐸羅。傳教士三品師鐸蕭呈稱。情士等以續懇究追等詞。控們空夷人宅旺等在川督轅案下。蒙准咨移欽憲轅下。准扎委漢員巴禮府。及江卡守備番員戴琇。及江卡營官等會辦。奈趙糧務身故。士等難以守候。另委文員。由是番員戴琇會同江守備鍾淮。從公剖斷明晰。遵照和約理處。追賠銀物。將夷人等照例懲辦。士等亦甘願出備達斷息結。以後夷人等再不敢滋生事端。致士等仍照和約。各安本分。因蒙嘉地方充入達賴喇嘛。每年士等租銀。歸伊經收。照和約承租在案。不得節外生枝。有違和約。肇啟釁端。致失華法兩國友誼等情。據此。除咨明川督。轉咨法國駐省公使外。為此咨貴衙門查照。轉咨法

國駐京公使。

1859 十月十二日。軍機處文出駐藏大臣滿慶等代

遞汪曲結布奏書內稱。至藏界目下西南雖無他虞。而東路法國羅勒擊誦法日等。為恨西藏官民不令其來藏。亦與贍送工布朗結句成一氣。該羅勒拿於今奏。派劉姓由鑪城運來茶色若干。在巴惠一帶。散給漢兵。要買人心。並揚言贍對工布朗結原與前藏蠻家為仇。並不欺欺凌漢官漢兵。且四川總督亦無攻打贍對之文。此係西藏漢番官員假冒聖旨。要除贍逆。你們全不可聽信等語。巴垢正副土司。被其誘惑。已投贍逆。該羅勒拿又至江卡。聲言景大人處已奉

諭旨。將前藏所屬之擦瓦博木噶地方。賣交羅勒拿永遠管理。凡有天主教之人進藏。一概不准阻止。後派劉姓仍往鑪運茶。以買人心。據江卡營官稟報前來。因此藏地人心不安。是羅勒拿之故。違和約。謀取前藏。已有証據。再查

羅勒拿自道光二十六年。即由西甯滯入前藏。經前駐藏大臣琦由藏辭交川省。轉遞廣東。令其自回本國。不料羅勒拿又由廣東繞至雲南。潛入藏屬之們空地方居住。嗣該國與我

朝講立和約。雖准其各處傳教。未准其干預公事。該羅蕭二人由們空出首。即在巴塘江卡寨木多一帶。自稱大人。更帶有四川無賴之徒劉姓等。假充官長。幫同作威。既藉故詭譎。民又估今漢官與他治服蠻民。所以西藏僧俗官民。聞知羅蕭二人如此持勢橫行。若聽其來藏。勢必購買漢蠻人等。均隨他教。西藏本係

國朝廣興黃教之地。而藏界西南所屬哲孟雄拉達克各處。均與披楞相聯。披楞即英國之別名。前因法國傳教之人。有由川入藏之信。該披楞即在哲孟雄各處。豎旗聚兵。定要來藏通商。祇候法國之人由東至藏。披楞即由而

入。細查該羅葡二人誓要來藏之意。名為傳教。實欲善取西藏。彼二國所要取西藏者。其意不在西藏。彼一得西藏。至羅萬里山河。均歸他人。彼等得與四川聯界。一令其與川聯界。內地恐無安靜之日。所以聞藏官民。誓死不令其來藏之本心。非敢違和約。實為

國家保全地面。仍望實准設法阻擋。不令羅姓一千人眾來藏。方免後患。況法國來藏傳教一事。業經駐藏大臣奏奉

諭旨。不准來藏。川督亦通行各臺。遇有法國進藏之人。務要善言勸阻。令其自退。為此合副叩懇。達賴喇嘛。轉邀

天恩。俯念西藏僧俗愚蠢無知。飭下四川督臣。並轉飭鎮壓文武。日後遇有領票赴藏之漢人。及隨差來藏之兵役人等。務要嚴密稽察。如有已入天主教之人。一概不准給票出口。為此

謹

奏本日奉

上諭。滿慶等所稱東路法國羅勒拿蕭法日等。於今春派無賴劉姓。由鎮城運來茶包。在巴裡一帶散給漢兵。要結人心。並捏造浮言。誘惑巴塘正副土司。報赴瞻邊。是否有此情事。著崇實駁秉章查奏。又羅勒拿等聲言。呈獻奉有諭旨。將前藏所屬之擦瓦博木噶地方。賞交伊等永遠管理。凡有天主教之人進藏者。不准阻止等語。如果屬實。是該教士假傳詔旨。殊屬可惡。除諭令總理衙門向法國駐京公使據理駁斥外。著崇實駁秉章嚴飭沿邊各屬。認真查察。如有內地傳教之人。潛赴藏地者。概行截回。毋令乘間偷越。披揚因法國有入藏傳教之信。亦欲來藏通商。其意實屬叵測。廓爾喀於去冬遣人來藏。復修舊好。其西北各小部落。亦願與藏永作藩籬。著福濟等乘勢利導。飭令廓爾喀等永敦舊好。嚴密防範。以杜披擗窺伺之心等因。欽此。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1860 同治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法國豐大業面呈江卡傳教士抄函一件內稱。茲因察木多之中國官員。暗中挑唆江卡番官四朗汪堆。該番官遂先向各處造散謠言。謂有大幫法國人來此。勾引百姓作亂等語。嗣復禁止居民。不得賣與法國人傳教食物。並嚇唬該處各色人等。必須專聽伊命。否則從重罰處。該處情形若此。是以傳教士等不能接續前行。以抵拉薩會城。又是第二次折回猛卡。所有刺麻各廟。惟謝三多巫金貴阿胆三廟中刺麻。立意攻侮傳教士。比他處為尤甚。其桑阿就宗地方。有兩位第巴。一名公色。一名宗的。另有兩位二等官。一名博洪色。一名特苟色。又有查洪地方第三等官。均幫隨該長官四朗汪堆出奇用計。以期陷害傳教之人。又查洪地方有三人。一名三多。一名阿斗。一名俄尤恩。

串通名谷地方官員多結奔作。張貼嚴切告示。諭令百姓如已入天主教。即應改回佛教。並禁止傳教者不得在查洪地方傳教。前時教士蕭法日欲往塔陂地方。訪聞查洪人阿斗已遣人伏在所由路側。就便迎刺。因此該教士不敢前進。只得仍回猛卡。當時該處有與膽對種人打仗之事。民間皆應捐餉。于是三多等三人。即思眾機進滅奉教人。因伊等先已結有黨援。均許同心助力。一係各大寺僧眾。一係駐藏大臣滿達士。一係糧台李老爺。究竟駐藏及糧台各官。為何肯許相助。因一千八百六十年本國來此打仗之時。伊等家屬皆曾受累。故此恨及奉教人。該三人贊定第三等官多濟業伯磋。諭令查洪民人齊到名谷輸納餉銀。奉教者亦皆到場。時有官員自桑阿就宗來者。見奉教人面掛聖母之像。立即擄去。投地踐踏。越三日。三多等接到桑阿就宗來函。立須盡滅奉教之人。幸教中

預聞此信。即時逃脫。蕭法日呂宋二教士。向地方官索觀所出禁止奉教之告示。該地方官不肯給閱。再後數日。三多為首事。會同自名谷來者刺麻七人。並別位官員。收管桑阿就宗餉項。伊等聲稱。接有書信。從名谷寄來。其寔即係三多等自行偽造。據其信聲叙。百姓均欲永遠不從天主教道理。所有已經入教者。亦即背教奉佛。並誓定毋許賣給食物與法國人。且立意不願與奉教人稍有往來等語。三多等強逼到處鄉村人等。均須用印紙上。以見衆心均願照所議辦理。但雖極力恐喝。鄉村教民究之該教。皆不欲隨同用印。隨後伊等所約刺麻官員等。亦皆散去。因此種種舉動。蕭呂二教士向地方官陳訴。該官竟置不問。嗣後不多時。有兩處奉教鄉村。被通用印。其餘不肯照印各村。俱已逃避。顧德爾敦教士到江卡為申明西藏道員司南王都。不但以理相待。兼肆辱罵。且暗遣人來

乘夜謀害。幸已周防。未令其破扉而入等情。當在中國官員前告知。該員不過將西藏官議論教語了事。竊思傳教士在西藏逼此艱難地步。皆由中國官員心懷惡意所致。無論何事由。得伊等一言之下。即可了結。但此一言。斷非駱秉章亦非駐藏大臣滿達士所願出諸口。該處此等情形。中國應有嚴札到藏。着令將江卡營官司南王都一員。及三多阿斗俄延恩等三名。均即從重懲處。因此四人係擾害奉教人首惡。除却此法。別無善計。可以妨止將來仍有虐遇教衆之事。專此縷陳。

1861

十月初十日。駐藏大臣滿慶等奏稱。竊奴才等

前於五月二十七日。將面商諾們罕汪曲結

布辦理阻止洋人傳教情由。附呈陳明

聖鑒。昨准達賴喇嘛咨稱。上年天主教二三人。藉貿

易為名。來藏傳教。曾經勸令轉回。嗣有洋人

又由堆里及布魯克巴哲益確奪宗各邊界

前來者。隨即報明二位大人。業由邊界阻撓

回牧。目今藏屬地面。並無外來天主教之人。

嗣後仍嚴密防範。不致有失。察越入藏界之

事。惟以前自雲南及打箭鑪行至擦瓦們孔

置業之天主教羅助孛蕭法目等。彼數年任

意傳教。已擾亂番民數人心意。現在設法拮

該從教者分別查辦。并不准彼處人等擅行

來藏。今雖祇有羅助孛一人。尚住們孔。距打

箭鑪甚近。恐漢人差使自鑪出口時。另有天

主教之人。身穿漢衣。混雜其中。暗傳彼教。則

番民難以稽查。致釀事端。應請援情奏明

大皇帝。飭打箭鑪地方官認真清查。出關兵民。方免

洋人潛赴藏地。實於黃教大有裨益等因。准

此。奴才等查所擬尚中肯綮。除咨明理藩院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成都將軍。及札行打箭

鑪廳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兩宮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同治三年十月初九日。藏政王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1862 十月十五日。理藩院文稱。軍機處交出駐藏大

臣滿。奏辦理阻止洋人傳教情由一摺。相

應恭錄

諭旨。暨原奏。咨呈貴衙門查照可也。奏摺前已全錄。

1863 十月二十五日。行駐藏大臣。四川總督。成都將

軍文稱。本年十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 貴

大臣 駐藏大臣 吳奏辦理阻止洋人入藏

傳教情由一摺。又於十五日據理藩院恭

錄

諭旨。咨呈查照前來。本衙門查西藏重地。從前原

無洋人入界傳教。除羅助擊一名。曾經領有

執照。另行核辦外。相應咨行貴衙門。嚴飭所

屬地方官。認真稽查出關兵民。倘有并未領

有本衙門執照。潛赴藏地傳教擾亂者。一經

查出。即行飭令該地方官妥為阻止。送回內

地。毋任滋事可也。

1864 十二月初十日。駐藏大臣恩滿文稱。竊照本大

臣於同治三年八月初七日具

奏辦理阻止洋人來藏傳教情由一摺。除俟奉到

諭旨。另為來錄移咨外。相應抄粘摺稿移咨。為此合

咨貴衙門。請煩查照施行。

照錄原摺。

奏為奏

聞事。竊奴才等前於五月二十七日。將面商諸們罕

汪曲結布辦理阻止洋人傳教情由。附葉陳

明

聖鑒。昨准達賴喇嘛咨稱。上年天主教二三人。藉買

易為名。來藏傳教。曾經勸令轉回。嗣有洋人

又由堆里及布魯克巴哲益雄奪宗各邊界

前來者。隨即報明二位大人。業由邊界阻擋

回牧。目今藏屬地面。並無外來天主教之人。

嗣後仍嚴密防範。不致有失察越入藏界之

事。惟以前自雲南及打箭鑪行至擦娃捫孔

置業之天主教羅肋孛蕭法日等。在彼數年。

任意傳教。已擾亂番民數人心意。現在設法

將該從教者分別查辦。並不准彼處人等擅

行來藏。今雖只有羅肋孛一人。尚住捫孔。而

捫孔距打箭鑪甚近。恐漢人差使自鑪出口

時。另有天主教之人。身穿漢衣。混雜其中。暗

傳彼教。則番民難以稽查。致釀事端。應請核

情奏明

大皇帝。飭由打箭鑪地方官認真清查。出關兵民。方

免洋人潛赴藏地。實於黃教大有裨益等因。

准此。奴才等查所擬尚中肯綮。除咨明理藩

院。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成都將軍。及打箭鑪

廳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兩宮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1865

同治四年正月初八日。豐大業遞單內開。譯錄漢口領事達布來信。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傳教士費芴。從四川抵漢口。據稱伊在川起程時。聽人傳說藏中傳教士丁德安。被中國駐藏官員用棍痛打。以致殞命。

1866

正月初十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稱。同治四年正月初八日。據法國公使面稱。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有傳教士費芴。從四川抵漢口。據稱伊在川起程時。聽人傳說傳教士丁德安。被中國駐藏官員用棍痛打。以致殞命等因。本處查法國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即中國同治三年十月間。其傳教士丁德安一名。咸豐十一年八月。曾據四川總督抄送法國駐藏教士清單。內即有丁德安其人。是該教士確係在藏傳教。該公使聲稱傳聞丁德安被駐藏官員棍打殞命。僅據一面之詞。且係得之傳聞。殊難憑信。是否實有其事。抑或另有別情。必須早為查明辦理。方有把握。用特專函飛布二位閣下。即飭詳細確查。迅達聲覆。本處核辦可也。

1867

三月十四日。成都將軍崇實玉稱。頃奉鈞函。

謹聆一切。查咸豐十一年。實。在署四川總督任內。據法國教士艾嘉略開呈清單。內有丁德安之名。其後究竟是否赴藏。既未知悉。至其人現在何處。果否被駐藏官員覓獲。究命此間並無傳聞。即現在川省傳教之洪廣化。范若瑟。亦從未提及此事。實。等既不使其詢問。並查打箭爐以至巴塘。尚是川省管轄。過有公事。糧食尚報川省。此事並無稟報。其察本多以西。皆歸西藏所轄。凡有公事。糧食皆徑稟駐藏大臣。並不稟報川省。應請貴衙門將此件交下新任駐藏大臣。沿途訪查。當可得實也。肅此敬覆。

1868

三月二十一日。駐藏大臣恩文稱。竊照本大

臣於同治三年八月初七日。具奏辦理阻止

洋人未藏傳教一摺。當將摺稿抄咨在案。茲

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承准議政王軍機大

臣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相應恭錄移咨。為此合咨

貴衙門。請煩欽遵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稿

西藏教務

1869 同治四年閏五月二十二日。法國清單內開。現接西藏主教來函。據稱藏中居民均願傳教士等。在該處居住傳教。惟駐藏大臣意甚不喜。暗中用計。阻止民人奉教。不准教士等在該處託足。藏中事務。原係中國作主。駐藏大臣已具奏到京。稱法國教士等。皆係英國人冒充。意在圖占西藏地方。又說接有京中總理衙門咨文。令其照辦。此文未知確否。請即查明辦理等語。茲將所寄文稿。錄請查閱。

照錄咨文稿。

同治四年正月初五日。接閱總理各國衙門咨駐藏大臣滿。為咨行事。本年十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貴大臣具奏辦理阻止洋人入藏傳教情由一摺。又於十五日。據理藩院恭錄諭旨。咨呈查照前來。本衙門查西藏重地。從前原無洋人入界傳教。除羅肋等一名。曾經

領有執照。另行核辦外。相應咨行貴大臣。嚴飭所保地方官。認真稽查出關兵民。倘有並未領有本衙門執照。潛赴藏地傳教擾亂者。一經查出。即行令該地方官妥為阻止。送回內地。毋任滋事可矣。

閏五月二十七日。致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函稱。

閏五月二十二日。據法國公使遞到清單內。開現接西藏主教來函。據稱藏中居民。均願傳教士等在該處居住傳教。唯駐藏大臣意甚不喜。暗中用計。阻止民人奉教。不准教士等在該處託足。藏中事務。原係中國作主。駐藏大臣已具奏到京。稱法國教士等。皆係英國人冒充。意在圖占西藏地方。又說接有京中總理衙門咨文。令其照辦。此文未知確否。請即查明辦理等語。將所寄文稿。錄請查閱。並抄錄本處咨文呈閱前來。查藏人不願外國在彼傳教。前經駐藏大臣滿具奏。本處於去年十月二十五日。業經備文咨令認真稽查。如無本衙門發給赴藏之執照。即飭地方官妥為阻止在案。外國交涉事件。無論公文信件。總當嚴密收存。不得稍有傳播。前次本處若駐藏大臣文件。何以外國人公然抄錄寄京。致啟洋人口實。倘遇有疑難重大之件。

亦竟如此播揚。尚復成何事體。此必書吏從中漏洩。或係所屬章京不能秘密。以致為所藉口。此等惡習。殊堪痛恨。望閣下密函專致駐藏大臣。立即查明。如係書吏所為。即予斥革懲辦。該辦事章京。必嚴加申飭。嗣後再有此等傳洩事件。當即嚴參。不容姑貸。將來有洋人交涉之件。無論本處文信各件。必須專立密檔。由內收存。不得假手書吏。並嚴諭辦事章京人等。密之又密。萬勿稍有傳洩。且辦事人等。亦恐有奉教之輩。更須暗中防範。至此業應如何辦理之處。即瀆其悉心酌量地方情形。妥洽辦理。迅速知照本處。以憑核辦。此後由藏中咨呈本處文信。務須加用夾板釘封。以昭慎重。此時景都護業經接任。總希詳切告知。俾免再誤。是所至囑。再教士丁德安入藏傳教。棍責斃命一案。是否確有其事。亦望屬新任駐藏大臣。確切查明聲復為要。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1871

同治四年七月初九日

成都將軍奎 實 函稱。四川總督駱秉章

所有西藏之事。實等謹遵來示。詳致新任駐

藏大臣景西軒。并囑其此後凡遇教民之事。

加倍慎重。免致宣洩也。

1872

十二月十九日。候補京堂薛函稱。昨在郡城。適

有法國雲南主教丁頌。到寓謁見。詢其來

意。據稱因該國人欲往西藏傳教。華官阻擋。

不令前往。指為背約。並云似此必致失和。盛

氣言之。意圖恫喝。煇知若輩性情。遇中國有

理之事。儘可據理折服。若稍委蛇含糊。則彼

反得勢。將遂纏擾不休。當諭以前定條約。只

准在中國內地各省傳教。至於西藏。乃係外

藩。並非內地。亦不在各省之列。據中國並未

在彼設立督撫及州縣等官。故無所謂背約。華

官不允爾等前往。正是照約辦理。非背約也。

該主教語塞而去。因伊曾云。要往成都見榮

將軍。已飛遞函致橫箭。以免登答歧異。惟該

主教等狡驕伎倆。遇外有事。有窒礙。每有信

與伊國駐京使臣。變捏情形。在總理衙門噴

呈。用持附此布聞。庶京外同詞詰駁。可以折

服其心。永寢前議。想諸公熟悉情形。必更操

縱得宜也。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摺

西藏教務

1873 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四日。法國照會內稱。查照

本國和約。本國傳教士原可前往西藏傳教。復由本公署會同貴衙門發給護照。共為保護。乃現在藏中喇嘛。不問和約條款。不論護照來由。遂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藏中傳教。該教士等朋願住處。係本貴親王准許居住之所。現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狼子江。被喇嘛開槍擊死。該處如此情形。惟請貴親王明以告我。自今以後。究竟有何長策。得以按照本國和約第十三款。保護傳教士等前往藏中傳教。並如何能絕此等傷害。今用何計。可即全獲免犯置之法。且何以稍酬該教士所受苦楚。望貴親王查照後。速為覆知可也。

1874 正月二十八日。復法國照會內稱。准貴大臣照

會內稱。現在藏中喇嘛遂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該教士等朋願住處。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狼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死等情。照請查辦前來。本爵當即據情行文駐藏大臣。暨成都將軍。四川總督。速飭所屬詳細查明確切情形。秉公辦理。除俟辦結咨報到日。再備文知照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查照可也。

1875

正月二十八日。行駐藏大臣文稱。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法國伯公使照稱。現在藏中喇嘛逐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該教士等朋額住處。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狼子江。被喇嘛開槍擊死等情。照請查辦前來。查教士呂項與喇嘛因何起釁。致被鎗斃。及喇嘛有無拆毀教士等朋額住處之事。均應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查明此案確切情形。持平辦結。仍咨覆本衙門。以憑照覆法使可也。

1876

正月二十八日。行成都將軍文同前。

1877

正月二十八日。行四川總督文。同前。

1878

正月二十八日。行理藩院文稱。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法國伯公使照稱。現在藏中喇嘛逐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該教士等朋額住處。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狼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死等情。照請查辦前來。查教士呂項與喇嘛因何起釁。致被鎗斃。及喇嘛有無拆毀教士等朋額住處之事。均應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照會。除咨行駐藏大臣。成都將軍。四川總督。轉飭確切查明。持平辦理外。相應咨行貴院查照辦理可也。

1879

三月十七日。成都將軍崇實奏稱。同治五年二月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遞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法國伯公使照稱。現在藏中喇嘛。逐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該教士等朋頭住處。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狼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死等情。照請查辦前來。查教士呂項與喇嘛。因何起釁。致被鎗斃。及喇嘛有無折毀教士等朋頭住處之事。均應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照會咨。行貴督查照轉飭查明。此案確切情形。持平辦結。仍咨覆本衙門。以憑照覆法使可也等因。承准此。查此案未據藏中文武具稟有案。亦未接准駐藏大臣知照明文。承准前因。除飛咨駐藏大臣。查明傳教士呂項於何時與喇嘛何人。因何起釁。逐出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拆毀朋頭住處。呂項又於何時逃渡狼子江。被何處喇嘛何名開鎗致斃。爭鬪之所。相距藏衙

若干里。藏外交界地方。係何地名。現在已否獲有兇犯。供情何如。作何辦理。即由該大臣將查明實在情形。以及辦理緣由。徑覆貴衙門查核。一面覆川知照外。合先咨覆。為此咨呈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1880 同治五年六月十五日。駐藏大臣景文稱。本

年四月初三日。奉准貴衙門咨稱。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法國伯公使照稱。現在藏中喇嘛運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該教士等朋額住處。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狼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死等情。照請查辦前來。查教士呂項與喇嘛因何起衅。致被鎗斃。及喇嘛有無拆毀教士等朋額住處之事。均應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轉飭查明。此案確切情形。持平辭結。仍咨覆本衙門。以憑照覆法使可也等由。准咨在案。查此案去歲十一月內。即據法國傳教士蕭法日等稟控江卡汎番民糾眾焚燒該教士等在猛卡地方原置住房。并鎗傷教士呂項。詞涉江卡汎守備張慶雲有串通番眾滋鬧各情。本大臣核

其情節較重。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揀派可靠番官前往查辦。其詞涉張慶雲一節。雖未審據虛實。究係不能撫輯彈壓。是以先將張慶雲撤任。均經咨明成都將軍查照在案。本大臣復迭次咨催燒賴喇嘛。將查辦情形。迅為咨覆。以憑酌奪辦理。旋據達賴喇嘛咨稱。猛卡地方。界連滇境。距藏七千餘里。專差非數月不能往返。現在尚未據差去番目稟報。俟稟覆到日。再當備細移咨等情。茲准貴衙門移咨前因。應即添委巴塘糧務下了守備會同呈達前往猛卡地方。確查起衅根由。究係何人放鎗。致傷教士呂項斃命。並再咨明達賴喇嘛催辦外。使該委員等暨達賴喇嘛咨覆到日。再為詳細咨會。為此咨貴衙門。煩為查照施行。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西藏教務

1881

同治五年七月十九日。發駐藏大臣文稱。同治五年六月十五日。准來咨內稱。所有喇嘛拆毀猛卡地方教士莊房。并鎗斃教士呂項一案。去歲十一月間。據法國傳教士蕭日法稟控。詞涉江卡汛守備張慶雲。有串通番眾滋鬧各情。本大臣核其情節較重。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派官查辦。並先將張慶雲撤任。均經咨明四川總督在案。復疊次咨催達賴喇嘛將查辦情形。迅為咨覆。旋據咨稱。猛卡地方界連滇境。距藏七千餘里。專差非數月不能往返。現尚未據番自稟報等情。茲准移咨前因。應即添委已塘糧務乍了守備會同星速前往猛卡地方。確查起釁根由。究係何人鎗斃教士呂項。并再咨明達賴喇嘛催辦外。俟該委員等趕達喇嘛咨覆到日。再為詳細咨會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此案未經辦結。並據

法國公使催辦。茲准貴大臣咨稱。疊次咨催達賴喇嘛查辦。並添派委員會同前往猛卡地方確查等因。正在嚴覆間。復據法國公使詢催。查此件業關人命。未便久懸。計貴大臣發文之日迄今。又經三月。想該委員等業已查明稟覆。即達賴喇嘛處。亦必將查辦情形。早經咨覆。合再咨催貴大臣查照。希將前案起釁根由。并究係何人放鎗。致傷教士呂項斃命。現在如何辦理情形。迅即詳細聲覆本衙門。以憑覈奪可也。

七月二十一日。法國照會稱。照得去年西藏朋額地方槍斃本國傳教士呂項。並搶劫天主堂財物一事。本大臣早已詳知本國。請議行知。俾得遵循。現據本國回文所云。查西藏雖不是中國之地。而朋額地方乃交界之所。於四川雲南相近。該兩省大員。如果實心設法催辦。何難完結等語。查貴親王於本年正月間來文內開。此事已飭駐藏大臣及四川總督設法催辦。本國聞之。深望貴親王實心實意辦理此案。倘若許而不踐。本國難免欲向貴國問詢。所有朋額之天主堂。乃同治元年傳教者私地建堂。當時中國官及西藏官無不應許保全。此乃前任署理欽差哥有明文與本國。因此本國此次來文。專請貴親王代為催辦。因此本大臣備文與貴親王。即請設法辦理。並請飭令駐藏大臣。及四川總督。極力催辦。今將西藏王教擬出之四款。抄單附送。請貴親王查核辦理。本大臣亦飭漢口領

事官相同四川總督。隨時催辦。以期早結。為此照會。

西藏王教擬請四條開列於後。

計開。

- 一。我等在朋額原租之地一段。應仍照前租與。不許增加銀。我等新蓋之房。若被人拆毀。亦應照前修理如初。所劫之物件。計價應賠還洋銀九千圓。所有被辱之教士。已來時德克全二位。應由地方官派委員兵丁迎接保護。送回朋額地方。
- 二。所有槍斃之傳教士呂項屍骸。應送回遭禍之爵納同地方。所有殯葬一切費用。亦應該處民人備辦。此外另有賠補所失之物件。共核銀八百兩。亦應繳出。
- 三。所有傳教士都備爾花二位。在梗曼地方被該匪張金瑞欺凌甚重。又被人搶劫。必須派兵保護。送回原住之地。其原租之房。即斷給伊等永遠營業。以作補遺。

四。所有西藏交界。係屬中國之地。應准我等
隨意往來。不得攔阻。但我等亦必遵照地
方上之規條。如該處民人一般。地方官亦
必須隨時保護。不得有異視兩待之心。
單中入地之名。未免有音同字異之處。
請諒未查。

1883

七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文稱。同治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准兩湖總督咨。據法國達領
事申陳。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接准貴部堂到
開。准四川督部堂咨稱。現辦川省教案一切
情形。等因前來。均已閱悉。茲據西藏王教來
文。稱有中國所轄邊境地方。殺死本國傳教
士杜朗一案等情前來。除詳報外。合應先行
申陳川滇兩省督部堂查辦。茲將本領事府
備具與川滇兩省申文二件。送呈鈞閱之後。
頗為封固。照銜轉行咨達。並祈加函誄囑川
滇兩省。必須嚴辦妥速完結。是所切禱。理合
申陳咨遞等情。申陳前來。相應咨送。請煩查
核飭辦。示覆施行等因。計咨送公文一冊。准
此。查此案先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准貴衙門
咨。據法國伯公使照稱。藏中傳教士現被喇
嘛逐出。明額住處。折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
狼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死等情。咨行查照。轉
飭查辦等因。當經飛咨駐藏大臣。速查嚴辦

去後。旋准咨復。以此案先據法國傳教士蕭法日稟控。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揀派可靠番官前往查辦。即准該喇嘛復稱。猛卡地方界連滇境。距藏七十餘里。非數月不能往返。應俟差去番日車覆到日。再行移咨等情。正在咨復貴衙門查照間。復接法國主教洪廣化函稱。昨准西藏丁主教咨稱。同治四年八月初十日。有江卡汛屬匪夷阿都等。焚搶教士教民屋宇財物。教士呂瀨被阿都等擊斃。河內請為究辦等情。卷核函申。同為上年八月初十之事。而所欲姓名地段。又復不同。是否事本一起。傳聞異詞。抑係另有一案。檢查札倫及覺那洞等處。俱係藏地。應由駐藏大臣查辦。並非川省所轄地方。其本案始末情由。均屬無從查悉。緣准前因。除照復該領事知照。並再飛咨駐藏大臣。一併查明。妥為究辦外。合就咨呈。為此咨呈貴衙門。謹請查照施行。

照錄駐藏大臣復文。

為咨復事。本年四月初三日。業准貴衙門咨稱。同治五年二月十六日。准兵部火票。連到總理衙門咨。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法國伯公使照稱。現在藏中喇嘛逐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該教士等朋額住處。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浪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斃等情。照請查辦前來。查教士呂項與喇嘛因何起釁。致被鎗斃。及喇嘛有無拆毀教士朋額住處之事。均應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照會。咨行貴督查照轉飭查明。此案確切情形。持平辦結。仍咨復本衙門。以憑照覆法使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未據藏中該管文武稟報。亦未接准貴大臣知照。明文。茲准前因。除行布按兩司知照外。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大臣。請煩查明傳教士呂項於何時與喇嘛何人因何起釁。逐出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拆毀朋額住

處。呂項又於何時逃渡狼子江。被何處喇嘛
何名開鎗斃斃。爭鬧之所。相距藏衛若干里。
藏外交界地方係何地名。現在已否獲有兇
犯。供情如何。作何辦理。即請貴大臣將實在
情形。以及辦理緣由。徑咨總理衙門查核。仍
祈飛速示覆施行等由。准咨在案。查此案去
歲十一月內。即據法國傳教士蕭法日等稟
控江卡汎番民糾眾焚燒該教士等在猛卡
地方原置庄房。并鎗傷教士呂項。詞涉江卡
汎守備張慶雲有串通番眾滋鬧各情。本大
臣核其情節較重。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派
可靠番官前往查辦。其詞涉張慶雲一節。雖
未審據虛實。究係不能撫輯彈壓。是以先將
張慶雲撤任。均經咨明貴^{將軍}查照在案。
本大臣復叠次咨催達賴喇嘛。將查辦情形
迅為咨覆。以憑酌奪辦理。旋據達賴咨稱。猛
卡地方界連滇境。距藏七十餘里。專差非數
月不能往返。現在尚未據差去番日稟報。俟

稟覆到日。再當備細移咨等情。茲准貴^{將軍}
移咨前因。應即添委巴塘糧務守備會
同星遠前往猛卡地方。確查起衅根由。究係
何人放鎗。致傷教士呂項斃命。並再咨明達
賴喇嘛催辦外。俟該委員等陸續回藏。咨
覆到日。再為詳細咨會。相應咨覆。為此咨
貴^{將軍}部堂。煩為查照施行。

照抄法國達領事申陳。

為申陳事。案據西藏主教胡爾來文內稱。同
治四年八月初十日。在於中國統轄扎倫所
屬覺那洞地方。殺死本國傳教士杜朗。將屍
拋棄怒江之中。過二十二日。經地方官使令
撈屍收殮。暗埋山僻穴內。而後堵塞穴口。按
教士被害之由。乃係喇嘛寺使令札倫
地方漢蠻人等所行。且亦因係駐札薩大臣
滿及其屬員張京尹李玉甫同謀主使。縱
容殺害。現在滿大臣已到成都。必因違碍事
件。故特自來安置。因滿大臣居任恣貪。忌嫉

教士在彼恐有見聞。不得遂其所欲。至於張京尹李玉甫。皆係貪劣之員。均亦忌嫉教士。按張京尹前在江卡地方。責打凌辱本國教士。一名法日。一名都伯爾納爾。兩教士受辱之後。立被驅逐。該員復拿江卡地方衆教民。恣用嚴刑收監拘禁。並又抄沒衆教民家財。因此三員同謀虐害教衆。復設毒計。使令痞棍。逕往毀壞達阿地方。因達阿是教中聚居之處。前經總理衙門咨同川督郭嵩燾駐藏大臣議妥。定明准將達阿地段。租與教中爲業。茲校毀壞。亟應賠還等因。又據西藏王教另稱。因見現遭慘害。即宜暫避。以免禍患。故令各教士均已避入川境。待事稍平。再行請照前往。西藏王教又稱。深感川省督憲公平正直。一視同仁。凡屬教衆。均沾澤惠。是故特煩本領事存轉請川省督憲查核轉辦此案。茲將所擬賠償各條。謹列於後。

一。應將達阿山地業產。按照原約查明歸還。

所有毀傷房屋棚垣等項。俱當照舊修補完全。其有已毀各物不能追還者。應照值其賠銀六千二百兩。

一。有原駐達阿兩教士。一名德各丹。一名相累特。前在達阿被漢蠻人等凌毆驅逐。現應飭令漢蠻兵丁。仍將兩教士妥為送回達阿原住之處。

一。杜朗教士被殺身死。屍埋山穴。應令該處人民。將杜教士靈柩搬回覺那洞。另行擇地。以禮妥為安葬。並將墳塋培修整齊。再者。杜教士死後所遺財物。共計五十九箱。俱已被搶。應令照值賠銀一千二百五十兩。

一。法日。都伯爾納爾兩教士。前在江卡被官員張京尹凌辱驅逐。當日因逐被搶。所失財物甚多。應令兵丁仍將兩教士送回原處。並將該教士前在江卡原住之屋。應當斷歸教中。作為公業。以抵賠還被逐所失各物之值。

一。應令傳教士等在於中國統轄各邊境地

方傳教往來自便。但得無阻。不求優待。凡屬地方。應出公項。均願一同攤出。俾得相待無異常人一體保護。是望各等因前來。據此。本領事府查西藏主教乃明德之士。所請各條均屬公平。毫無虛浮。至於杜教士係在中國所轄邊境地方被害。理當查究。緝兇懲辦。其靈柩即應妥為收葬。以慰冤魂。查得札倫地方毗連滇界。本領事府業經申請雲貴督部堂就近查辦外。合應仍行中陳貴部堂。請頒施展威權。盡力督辦西藏教眾受害緊要一案。並祈務令凡係領有執照各傳教士等。安往各邊境地方。傳教自便。並應轉告駐藏大臣。及其以下各員。務須遵約妥為保護各傳教士。以全和好。免生重累。望切照辦。是所切禱。為此申陳貴部堂。請煩查照辦理施行。

照抄洪主教來函。

法國鑒收總理教務川西川北主教洪書上

大清欽命四川兼署總督部堂成都將軍崇 閣下。

敬啟者。昨准總理西藏天主教事務主教丁咨稱。同治四年八月初十日。有江卡汛屬匪夷阿都巫金貴三多。聚眾一百餘人。各執鎗炮刀械。焚搶察木桶教士教民屋宇財物。法國教士呂顯。被匪阿都等兇放火炮擊斃河內。並殺死番教民七人。斃死嬰兒。又擄去番婦子女。其被害漢番教民。畏匪滋害。多有未敢歸耕復業者。報案已逾十月。未見緝匪究辦等因前來。查此案首因糧務李玉圃以台餉與教民劉姓楊姓交易。折本二百餘金。為此挾嫌。即僱使番員羅桑云錠驅逐教士。繼因守備張慶雲欲貸教士銀兩未遂。為此挾嫌。亦即僱使番人拉格吧驅逐教士。其匪夷阿都巫金貴三多。漢奸劉福慶。汛兵鐵金貴等。雖是垂涎教士財物。若無該員張慶雲李玉圃之僱使。該匪夷等斷不敢逞兇肆虐。此案迄今已逾十月之久。不將兇犯獲案一名。即或不屬僱使。而亦顯是袒護。似此貪婪僱

匪違法殃民之員。合請貴部軍餉提來省。訊明究辦。一面飛咨駐藏大臣。遴委漢番大員。迅將番員羅泰云斂。番人扯格吧。匪夷阿都。至金貴三多。漢奸劉福慶。汛兵鐵金貴等。提訊追贓。按律懲辦。並諭察木多。江卡。猛卡。各台防文武。嚴禁漢番匪徒。擾害漢番教民。俾漢番教民。得以歸耕復業。不致流離失所。實為德便。幸勿延緩。望切施行。謹此佈達。恭請福安。伏維俯允。不一。

照抄丁王教原咨。

為咨補教士呂灝鎗斃落水遠近程達分晰呈明事。竊同治四年八月初十日。有阿都至金貴三多。統率百餘人。手持鎗刀。圍攻察木桶。劫擄教士教民銀兩衣物各項。共計五千餘金。該教士躲避。奴子江阿都之弟。追捕河邊。迎面一鎗。時呂教士受傷。欲行過河。剛至橋中。阿都等復施鎗炮。擊斃落水。按該番追殺呂士。約六七里之遠。落水之處。約至五里

途程。按察木桶係江汎營官管。隔江汎巴塘四百餘里。落水之處。名奴子江。係藏屬與滇境毗連地面。總屬巴江統轄之地。先犯阿都等。亦江汎營官管理。即上年與羅副使有係。估借銀兩。嚇搗教士。非一次。曾經江汎鍾淮玳本上年懲辦之犯。現住們徑。相距猛卡察木桶百餘里。統歸江卡漢夷官管轄。其猛卡與察木桶。均為巴江西南界趾。猛卡隔察木桶橫隔百餘里。先犯阿都等。間於其中。素行搶劫。來往赴巴江貿易之客商。蓄養甲匪人數十在家。朝夕探聽往來夷漢。所以家有餘積。常通江汎漢夷官弁。上年因案懲究。客歲藏屬專派噶布倫大中譯羅泰云。定收取兵餉。使子仲扯格吧。赴猛阿都。至金貴三多等買賄。扯格吧。在于漢員李玉團張慶雲。通事劉福慶。鐵金貴。番員大中譯羅泰云。致釀巨患。其過原屬漢夷官弁。非實為阿都。至金貴三多。數番。現猛卡殺斃番教民七人。驚

死嬰兒。擄去夷婦子女。現與阿都巫金貴三
多為奴。猛卡焚燒房屋三十八間。計器銀物
估價一萬餘金。後另請呈驗。呂教士鎗斃獲
尸之地。名五里。相距江卡四百餘里。距巴塘
五百餘里。均歸巴江統轄。江卡營官征收錢
糧。非滇南管屬地方。茲特呈明臚列于后。
一。祭木桶。距猛卡二站。上距江卡四百餘里。
下距巴塘五百餘程。奴子江河上發源。僅
百里。下通滇南維西界。距維西十里。地丁
錢糧。仍歸江卡營官經收管理。猛卡橫距江
卡三百餘里。下距巴塘五百餘里。先年漢夷
鍾准。番員玳。本期美奪吉。斷明歸江卡漢夷
官。每季收山租銀十六兩三錢。該教士上入
江卡夷漢官。復准總理衙門議立條約。永租
在案。若有事故。惟江卡漢夷官辦理。
一。克犯阿都巫金貴三。多等。住居們。僅間于
猛卡祭木桶之中。相距百里。此地江卡設有
協傲。距江卡三百餘里。距巴塘四百餘里。惟

僻壤之地。該番平日貫養。呷堪數十名。屢次
行搶。上年估借估索教士銀兩。非一次。現有
前案可質。該番等眼見藏屬漢夷不容。遠人。
因此譎謀。串通漢夷百弁。焚燒劫殺。釀成巨
禍。

一。漢員李玉圃。因劉楊二人赴藏貿易。欲將
伊台餉買貨。估售銀二十兩。未尤。祇售銀七百
有奇。折本銀二百零。被此挾嫌。是以私出夷
情關防。准番員羅桑云。銀驅逐教士。張慶雲
莅任。欲教士貸致銀二百兩。未遂。後在江子
仲行賄三百餘金。所以串通夷漢。劉福慶鐵
金貴。扯格吧等。驅逐教士。酷刑拷打。夷漢教
民背教。足履十字。後支江卡番民來巴地界。
疊搶法國養廉茶包。驟馬等項。估銀三百餘
金。復寄字往江子仲來巴。謀殺蕭教士。均有
証可質。

七月二十九日。成都將軍崇實函稱。本年二月接奉大咨。以法國伯使照稱。藏中喇嘛將教士逐出藏外。不准復回。其朋額住處。拆毀一空。教士呂頊。逃渡狼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死等情。咨川查辦等因。當查此案。未接准藏中來咨。隨經分別移行查辦。其復嗣。准駐藏大臣咨復。以此案先據該國傳教士蕭法日稟控。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揀派可靠番官。前往查辦。被據咨稱。猛卡地方。界連滇境。距藏七千餘里。非數月不能往返。應俟稟到。再行移咨等由。正在咨請察照間。復於六月二十三日。准兩湖官節相咨。送該國達領事申陳。據西藏王教胡高文稱。以傳教士杜朗在於覺那洞地方。被漢蠻人等殺死。棄屍怒江。請為賠償查辦。並稱達阿地方。是教中聚居之處。前經總理衙門咨同川督部堂。暨駐藏大臣議定。明准將達阿地段。租與教中為業等情。噶曉溥詳。並據洪廣化來函。抄呈藏中丁

主教原咨。則以教士呂頊鎗斃落水。請為查辦等情。考其月日。正復相同。而並無杜朗被殺之語。且議租達阿之事。適查舊卷。亦無接准大咨。伏查各口領事。不准與隔省督撫遞送申陳。早經奉有通飭。本擬援咨駁。誠恐藉以為詞。轉又上煩清聽。是以業經照復。並轉咨駐藏大臣。趕緊查辦在案。第思此事。該主教等節次所咨。前後多不符合。該領事似不應隔省干預。況聞藏中僧俗之與該教。不能相安。勢幾不可終日。恐亦非口舌所能喻解。若不預留地步。深慮番情夷性。兩俱難馴。辦理益形掣肘。既有聞見。不得不據實密陳。並將各案來文。錄呈冰鑒。敢乞俯為垂察。設法行之。仍祈徑移駐藏大臣。俾令照催喇嘛。速將控案早日究結。以免別滋事端。是所感禱。謹肅寸啟。恭請鈞安。伏維鑒鑒。

七月三十日。給法國照會稱。准貴大臣照會內稱。西藏朋額地方。槍斃傳教士呂項。並拆毀教士住房一案。早經本大臣詳知本國。現據本國回文。以朋額地方。於四川雲南相近。該省大員如果實心催辦。何難完結等語。因此本大臣備文。即請飭令駐藏大臣。及四川總督。極力催辦。並將西藏主教擬出四款。抄單送請查核。各等因前來。本爵查此案。前准貴大臣照會。當即據情行文駐藏大臣。暨成都將軍。四川總督。飭屬查辦。並先行照覆在案。嗣准駐藏大臣景履稱。所有喇嘛拆毀猛卡地方教士莊房。并槍斃教士呂項一案。去歲十一月間。據法國傳教士蕭日法稟控。本大臣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派官查辦。并咨明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在案。復經迭次咨催。據達賴喇嘛將查辦情形覆稱。猛卡地方。界連滇境。距藏七千餘里。專差非數月不能往返。現尚未據番目稟報等情。又經添委巴塘糧務作

了守備會同星速前往猛卡地方。確查稟復。并再咨行達賴喇嘛催辦各等因。本衙門以案關人命。未便久懸。復於本月十九日咨催駐藏大臣。將前案起釁根由。并係何人放槍。致傷教士呂項斃命。現在辦理情形。迅即聲覆。以憑核辦去後。今准貴大臣照會前因。應再行文駐藏大臣。及署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將此案迅速催查辦結。毋任延宕。至來文內開。朋額大主堂。乃同治元年傳教者租地建堂。當時中國官及西藏官。無不應許保全。前哥大臣有明文與本國。因此本國此次來文。專請代為催辦各等語。本爵溯查從前案檔。本衙門與哥大臣往來文函。以及駐藏大臣四川總督來文。均無傳教士在該處建堂明文。惟查有羅丁傳教。既在江卡居住三年。及朋額蔡木多等處所住之傳教士。自不便令其折回等語。今朋額地方教士所住莊房。被喇嘛拆毀。并有槍斃教士之事。自應趕緊查

辦。迅速了結。第該處民情桀驁。非內地可比。必須相機開導。設法調停。總期彼此相安。方能兩有裨益。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衙門無從遠度。應將該主教所擬四款。一併抄錄咨行駐藏大臣。及署四川總督成都將軍查核。咨行酌辦。除俟咨覆到日。此案作何完結。再行知照外。為此先行照覆。首大臣查照可也。

1886

八月初二日。行署四川總督文稱。所有西藏殺斃教士一案。經法國伯公使以現據本國回文。請設法辦理各等因。照會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前經駐藏大臣咨稱。去歲十一月間。據法國傳教士蕭日法稟控。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派官查辦。復經疊次咨催。旋據達賴喇嘛咨覆。猛卡地方界連滇省。距藏七千餘里。事差非數月不能往返。現尚未據審目稟報等情。茲准移咨前因。應即派委巴塘糧務守備會同星速前往猛卡地方。確查稟覆。並咨行達賴喇嘛催辦等因。本衙門以案關人命。未便久懸。復於本年七月十九日行文咨催駐藏大臣。將前案起衅根由。並係何人放槍。致傷教士呂項斃命。現在如何辦理情形。迅即聲覆。以憑核辦各在案。今復據法使照請催辦。並將該主教所擬四款。送請查核。此案該主教所擬四款。雖不免藉端需索苛求。惟原案實在情形。本衙門無從遠度。事關搶劫

斃命。若不趕緊查辦。必致枝節橫生。相應錄來。俟
照會。並該主教所擬四款。各行責署督查。酌量辦理。務希
飭屬迅速解結。毋任延宕。仍將核辦情形。先行聲覆本衙門。以
憑核奪。正在咨查間。據該督督咨函內稱。六月二十三日。准兩
湖官節相若送法國達領事申陳。據西藏主教胡富文稱。傳教
士杜郎在覺那洞地方。被喇嘛喇嘛等。使令孔倫地方漢蠻人等
殺死。屍懸江。為賍價查辦。並稱達阿地方是教中聚
居之處。前經總理衙門咨同川督部堂暨駐
藏大臣議安定明。在將達阿地方租與教中為
業等情。嗚噴噴。並據洪廣化來函。鈔呈藏
中丁主教原咨稱。教士呂灝被阿都等擊斃
河內。同為上年八月初十日之事。而姓名地
段又復不同。是否事本一起。傳聞異詞。抑係
另有一案。檢查扎倫覺那洞等處。俱係藏地。
應由駐藏大臣查辦。其議租達阿一節。遍查
舊卷。亦無明文。至各口領事。不准與隔省督
撫遞送申陳。早經奉有通飭。本擬援叙咨駁。
誠恐藉以為詞。轉又致煩清聽。是以業經照

復。並轉咨駐藏大臣趕緊查辦各等因前來。
查此案據西藏主教胡富文稱。傳教士杜郎
在覺那洞地方被人殺死。棄屍懸江。而丁主
教原咨則稱教士呂灝被阿都等槍斃落水。
請為查辦。呂灝是否即係呂項。其與杜郎被
殺之事。既據貴署督咨稱。或事同一起。傳聞
異詞。抑或另有一案。業經飛咨駐藏大臣查
辦各等詞。究竟一業兩案。均應確切查明。迅
速咨覆。以憑核辦。為此咨行貴署督。仍咨催
駐藏大臣。迅飭所派委員查辦。俟駐藏大臣
咨覆到時。若何實在情形。一併聲報。

1887 八月初二日。駐四川總督函稱。七月二十九日

接到京字第十五號來函。備悉一切。所有藏中喇嘛與法教士構衅一業。川省距藏稍近。且關涉教務。係專處專辦。仍望閣下飛咨藏中。派員前往。速將控案確切查辦。以期早為究結。免致別滋事端。除將詳細情形。另備公牘咨達水案外。此覆。

1888 八月初二日。行駐藏大臣文稱。所有西藏殺斃

教士一業。經法國伯公使以現據本國回文。請設法辦理各等因。照會前來。本衙門查此案前經貴大臣咨稱。去歲十一月間。據法國傳教士蕭日法稟控。當即咨行達賴喇嘛。派官查辦。復經疊次咨催。擬據達賴喇嘛咨覆。猛卡地方界連滇省。距藏七千餘里。專差非數月不能往返。現尚未據番目稟報等情。茲准移咨前因。應即添委巴塘糧務乍了守備會同星速前往猛卡地方。確查稟覆。並咨行達賴喇嘛催辦等因。本衙門以素關人命。未便久懸。復於本年七月十九日行文咨催貴大臣。將現在如何解結情形。迅即聲覆。以憑核辦。各在案。今復據法使照請催辦。並將該教主所擬四款。送請查核。此案該教主所擬四款。雖不免藉端需索苛求。惟原案實在情形。本衙門無從遙度。事關搶劫斃命。若趕緊查辦。必致枝節橫生。相應抄錄來往照會。

並該主教所擬四款。咨行貴大臣查照核辦。務希飭屬迅速辦結。毋任延宕。仍將核辦情形。先行聲覆本衙門。以憑核奪。正在咨查間。旋據署四川總督岑玉函稱。六月二十三日。准兩湖官節相咨送法國領事申陳。據西藏王教胡爲文稱。傳教士杜朗在覺那洞地方。被捫育喇嘛寺使令扎倫地方漢蠻人等殺死。棄屍怒江。請爲賠償查辦。并稱達阿地方是教中聚居之處。前經總理衙門咨同川督部堂暨駐藏大臣議妥定明。准將達阿地方租與教中爲業等情。曉曉清解。并據洪廣化來函。抄呈藏中丁王教原咨稱。教士呂瀨被阿都等擊斃河內。同爲上年八月初十日之事。而姓名地段又復不同。是否事本一起。傳聞異詞。抑係另有一案。檢查扎倫覺那洞等處。俱係藏地。應由駐藏大臣查辦。其該租達阿一節。遍查舊卷。亦無明文。至各口領事不准與隔省督撫遞送申陳。早經奉有通

飭。本擬援叙咨駁。誠恐藉以爲詞。轉又致煩清聽。是以業經照復。并轉咨駐藏大臣趕緊查辦各等因前來。查此案據西藏王教胡爲文稱。傳教士杜朗在覺那洞地方被人殺死。棄屍怒江。而丁王教原咨。則稱教士呂瀨被阿都等鎗斃落水。請爲查辦。呂瀨是否即係呂項。其與杜朗被殺之事。既據貴大臣咨稱。或事同一起。傳聞異詞。抑或另有一案。業經飛咨駐藏大臣查辦各等語。究竟一案兩案。均應確切查明。迅速咨覆。以憑核辦。爲此咨行貴大臣。此案既由署四川總督飛咨查辦。在案。仍一面趕緊飭屬於該教士等被殺之扎倫覺那洞地方。查明呂瀨是否即係呂項。杜朗與呂瀨被殺。是否事同一起。傳聞異詞。抑或判然兩案。務希確切根查。迅速咨覆。以憑核辦可也。

1889

八月初三日。法國李梅函稱。逕啟者。七月三十日。貴衙門發來照覆一件。本繕譯官當向本館伯欽使閱視。殊承諸位大臣催辦分心。至文內所開西藏之明額地方傳教士。於同治元年。在該處租地建堂。語甚莊重。其實凡傳教士所居之莊房。不拘間數多寡。皆名為天主堂。非等崇閣連雲之建也。倘後查有另外名色。本繕譯官必能酌核辦理。此佈。順頌日祉。

1890

九月十九日。駐藏大臣景文稱。案准

致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

法國伯公使照稱。現在藏中喇嘛逐出該處所居傳教士等。至藏外交界地方。不准復回。該教士等明額住處。被喇嘛拆毀一空。教士呂項逃渡浪子江。被喇嘛開鎗擊死等情。照請查辦前來。查教士呂項與喇嘛因何起釁。致被鎗斃。及喇嘛有無拆毀教士等明額住處之事。均應查明辦理。為此鈔錄原照會。咨行貴大臣查照傳飭查明此案確切情形。持平辨結。仍咨覆本衙門。以憑照慶法使可也。等因。承准在案。查此案去歲十一月內。據法國傳教士蕭法日等稟控江卡汎番民糾眾。將該教士等在猛卡地方原置莊房燒毀。並劫去洋貨財物。又復鎗傷教士呂項。詞涉江卡守備世職張慶雲有串通番民滋事等情。雖係該教士等一面之詞。核其情節較重。當經飛咨達賴喇嘛。令其星速揀派番目前往

查辦。當將該汛守備張慶雲撤任。聽候查辦。並派委巴塘糧務夏沛田。乍了守備夏蘭芳等。就近會同藏中所派番目持平辦理。茲准前周。隨即鈔錄咨催。被准達賴喇嘛咨稱。查此案據諾們罕噶布倫總堪布等會稟。法國傳教士羅助等。蕭法日等。前在猛卡地方新建房屋。傳習彼教。煽惑愚番。是其居心欲侵佔藏屬地面人民。我聞藏僧俗。原以黃教為主。大眾當憑神天盟誓。公立甘結。誓死不願外國之人入境傳教。此情已蒙前任大臣滿恩據情

奏明在案。所有該教士等。俱令送出境外。惟丁大人白大人蕭法日等。仍在猛卡傳教。不肯動身。上年派赴瞻對軍營三大寺仲紀僧俗督身等。齊至該處。兩下用以好言詳細勸解。備辦烏拉。送該教士等出境。所有習學天主教藉此規避差徭之愚番數人。經該僧俗等分別懲辦。其餘人民地土。均已收回。並不敢傷

壞彼國之人。當據法國教士丁大人白大人等。出寫文清財帛字據。惟學習天主教之愚番所住房屋。既已傳習彼教。恐與我黃教不祥。該僧俗等當同該教士用火焚毀。此外並無搶斃教士呂項。亦未搶奪財帛。今將該教士等原立字據照鈔前來。我達賴喇嘛復查西方向以黃教為正宗。斷不能令別國之人入境傳教。上年稟令該教士等出境。原恐無知愚番釀出事故。是以特派三大寺素習辦事明白之僧俗番目等前往。以禮勸說。備辦烏拉。送出境外。何致搶奪財帛。鎗傷人命之事。況准咨之後。我達賴喇嘛當即派人前往查詢。實無此事。相應咨覆。煩為據情轉咨。往京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嗣後萬不可再令法國之

人擅入藏界傳教。以免無知愚番構衅生端。各等由。准此。查猛卡地方雖歸西藏統轄。其地與雲南昆達。距藏七十餘里。此次起衅根

由。故未能確知。而唐古咸實不願法國入界傳教。已屢次具稟在案。茲准達賴喇嘛咨覆各情。並鈔錄該教士等文清各物字據。似屬禮送出境。第未便僅據一面之詞。除札飭巴塘糧務乍了守備迅速查明稟報外。相應咨呈。為此咨貴衙門。煩為查照轉行知照。

照錄原字一紙。

為立稟據致命法國教士丁大人白大人今在藏屬所派替身名下。現將我國官長後嗣及同居之人。遺存家俱財帛。概行收清。並無短少。即自藏境綏遠地方啟行之後。出有法國字樣。並前已服教番民。聽其警戒。其帳目並購買地土等項。從此結明後。不敢稍涉手。今後我法國官長二人。究竟萬不能舉步進藏。亦已完案。為此乙丑年八月二十七日。法國教士丁大人白大人具稟是實。

1891 十二月十八日。駐藏辦事大臣景 又稱本年

十月二十日。准貴衙門咨催天主教在德卡番民劫殺一業。以闕人命。未便人懸。復於七月十九日。行文咨催前案起碑根由。並係何人砍槍。致傷教士呂項斃命。現在如何辦理情形。迅即聲覆。以憑覈辦。今後據法使照請准辦。並將該主教所擬四款。及來往照會。相應抄錄咨行貴大臣查照酌覈辦理。務希飭屬迅速解結。入該主教胡富文稱。傳教士杜朗在覺那洞地方。被捫育喇嘛寺使令札倫地方漢蠻人等殺死。棄屍怒江。請為賠償。並稱達阿地方是教中聚居之處。前經總理衙門咨同川督卹堂暨駐藏大臣議妥定明。於同治元年該教士租地建堂。當時中國官無不應評保全。經前哥大臣與有明文各等情。免覈潰辦。並據洪廣化來函。抄呈藏中丁主教原咨。稱教士呂灑被阿都等擊斃河內。同為上年八月初十日之事。而姓名地段又復

不同。是否事本一起。傳聞異詞。抑係另有一案等因前來。業經飛咨駐藏大臣查辦。究竟一業兩案。均應確切查明。迅速咨覆。以憑覈辦。各等因。准咨在案。同日。復准川督部堂抄錄前因。移咨在案。本大臣查此案去歲十一月。接據該教士蕭法日稟控各情。當經江卡守備撤有查辦。並飛咨達賴喇嘛。派番官前往辦理。並添派巴塘糧務作了守備會同星速前往猛卡查辦。嗣准貴衙門咨催查辦。當經抄錄咨催達賴喇嘛。並傳集西藏商上諸們罕噶布倫總堪布暨僧俗人眾。遵照來咨事理。逐一查詢。當據該商上回稱。法國教士羅肋孛蕭法日等。前在猛卡地方建堂傳教。煽惑愚番。是其居心欲侵佔藏屬地面。我閩藏僧俗原以黃教為主。誓死不願外國之人入境傳教。此情已蒙前任大臣恩穆稟實奏明在案。所有該教士等俱令送出境外。上年該教士白大人丁大人蕭法日等。在猛卡地方。

我商上派去三大寺頭目。親身至彼。用以好言詳細勸解。備辦烏拉。送出境外。並不教傷壞彼國之人。且據丁大人白大人出有交清財帛字據各情前來。並抄錄原字一紙。及咨詢各情。於七月二十六日。隨摺飛咨貴衙門。暨川督部堂查照在案。茲准咨稱各情。並抄錄往來照會。及所擬回款。飛催趕緊屬確切根查。迅速咨覆。以憑覈辦等因在案。當即復傳該商上僧俗人眾。按照咨內各情。逐一查詢。而該商上堅執前說。且稱該教士等上年建堂傳教。並未通知西藏漢番。許其保護。且唐古忒所屬。並無授名色。而匪人張全瑞欺凌該教。不知在於何時。均屬無業可稽。以此足見該教士等捏無為有。虛情畢露。該商上稟稱各情。覈與咨內情形。迥然不同。自係一面之詞。難名憑信。但查呂項一案。既據該法國蕭法日稟控有案。而該汎營弁亦經報明在案。其呂瀨被阿都槍斃。杜明被人殺

死。本大臣檢查奏宗。並未據該教士等重明有案。亦未據地方文武稟報。無從查辦。惟呂項一案。事關劫殺重案。並應徹底根究。以服其心。除抄錄原咨。及該主教所擬四款。飛咨商上。催令確切查明議覆。並飛催委員糧務守備。火速查辦外。俟接據該商上詳覆。及委員等稟報查辦情形。再為飛咨覈辦。伏查此案牽涉人命。已屬情節較重。而該教士等復擬出四款。其藉端需索。已可概見。但查西藏番情桀驁。而該教士等又復狡展。第恐所委糧務守備。權微職末。呼應不靈。是必難期迅速完案。非添派熟習天主教事務司道大員一二員。不足以資辦理完案。現查西藏別無人員可委。惟有飛咨署四川總督部堂。在於川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內。揀派熟習天主教事務司道大員一二員。呈送出口。赴猛卡會辦。庶足以折服該教士等其心。亦可以節制西藏外番。且查由川派員。較之西藏道路。

捷便就近。洵可克期辦結。一勞永逸。除咨明署川督部堂外。相應咨呈。為此合咨貴衙門。請煩查照。俟委員等將辦理情形稟報到日。即行飛咨覈奪施行。

1892

十二月二十日。四川總督崇實函稱。前接駐藏大臣來咨。業據查明僧俗人等並無鎗斃教士之事。惟是否兩案。抑係一起。尚未查復。經復催令確查。迨咨冰案。昨准兩湖官節相咨。送漢口已領事申陳。據稱前案係屬一起。所有人名地段。恐係編譯錯誤等情。復經飛咨駐藏大臣查辦矣。

敬再肅者。此次呈文移呈詞共計三件。內如西藏呂瀨一案。業將辦理情形。詳敘正咨。至其中牽扯之糧員李玉圃。早經另案

奏參。應行由藏提解。守備張慶雲。亦經調回內地。旋在省寓病故。兵丁張金貴等。並已開革石糧。裝候藏中查辦。

1893

十二月二十八日。行駐藏辦事大臣文稱。准貴大臣咨稱。所有天主教在猛卡破番民劫殺一案。牽涉人命。已屬情節較重。而該教士等復擬出四款。其藉端需索。已可概見。但西藏番情桀驁。教士等人復狡展。恐所委糧務守備。權職微末。呼應不靈。非添派熟悉洋務司道大員。不足以資辦理。現已飛咨署四川總督。在於川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內。揀派司道一二員。迅速出口。赴猛卡會辦等因。咨請查照前來。查此案既經貴大臣飛咨川省。遴派大員會辦。應如所咨辦理。除咨行署四川總督迅速派員會辦外。相應咨覆貴大臣查照。俟委員會辦。即行聲覆本衙門。以憑查核可也。

1894
十二月二十八日。行四川總督文。上。

清季教務檔第一輯大事年表

道光二十六年 丙午

正月二十五日（一八四六、二、二〇）

詔弛天主教禁，其外國人等概不准赴內地傳教。

咸豐八年 戊午

五月十七日（一八五八、六、二七）

中法天津條約議定准予保護天主教傳教。

咸豐九年 己未

三月（一八五九）

湖北京山縣生員李楚材等拆毀教堂訛詐教民錢財。

咸豐十年 庚申

九月四日（一八六〇、一〇、一七）

法使哥士耆索還康熙雍正年間入官之教堂墳塋房屋莊田等。

九月二十三日（一一、五）

北京南堂交付法國主教孟振生管業。

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九）

總署奏准交還北京南北兩天主堂。

十月十五日（一一、二七）

直隸寶坻縣文生孫春圃、教民溝進功爲抗糧誣懇縣主查拿西洋人，法使據以入告總署。

十月十六日（一一、二八）

北京北堂交付法國主教孟振生管業。

十一月六日（一二、一七）

北京東堂交付法國主教孟振生管業。

十一月三十日（一八六一、一、一〇）

北京西堂交付法國主教孟振生管業。

十二月十五日（一、二五）

粵督勞崇光與法使哥士耆訂立合同，將廣州城內地基六十餘畝租給法教士建堂，約明其餘兩粵十八處教堂舊址，永遠不再補送。

是年

法教士羅肋拏自雲南潛返藏地三艾附近租地建堂。

咸豐十一年 辛酉

正月二十日（一八六一、三、一）

法主教江類思請山東巡撫清盛查還濟南城內高都司巷舊堂。

二月一日（三、一一）

總署以英人耶穌教與髮逆之教相同，籌謀杜其勾結。

二月八日（三、一八）

諭山東巡撫清盛，舊堂如不便查還，可照原基畝數另撥官地，或購買民地抵給。

二月二十日（三、三〇）

法使以傳教諭單二百八十張，送請總署交順天府蓋印（單內載明教士並非官員，不准干預地方公私案件）。
三月二日（四、一一）

總署咨各部院暨各省將軍督撫，嗣後不得擅收各國照會，教士稟訴案件，應令向總署呈遞。

三月七日（四、一六）

法使哥士者以孫春圃等捏詞呈訴事，函總署致歉，自認冒昧干請。

三月十五日（四、二四）

湖北京山縣生員李楚材等搶劫教士王文元財物（十八日又毆傷教民李彭民）。

三月二十二日（五、一）

李楚材等糾眾殺斃從匪教民李沅明（李品貴）。

春

一、湖南衡州拘禁教民。

二、琉球國王世子尙泰咨請遣回在境之法教士許烈、白的勸二人。

四月七日（五、一六）

法使請查還杭州天主堂舊基。

四月九日（五、一八）

法使以教民丘得榮案私函刑部司員，干問中國刑法（十四日總署覆函斥駁）。

四月十六日（五、二五）

總署以杭州教堂已改爲天后宮，奏准以別地抵還。

四月十九日（五、二八）

法翻譯美理登請查辦豐鎮廳教民段振會等租種荒田被詐銀兩勒令交地案。

五月三日（六、一〇）

一、法使哥士耆以湖北京山縣生員李楚材、羅光炎等欺害教民，毀壞天主堂，請予懲處。
二、法使哥士耆請查還武昌、漢陽天主堂舊基。

五月五日（六、一二）

貴州提督署理巡撫田興恕派團務道趙長三等毀搶貴陽青岩晁家關天主教堂、學堂。

五月六日（六、一三）

法使哥士耆請將和約告示及寄鄂省主教函件，由官驛封遞（總署拒之）。

五月十二日（六、一九）

總署函法使，內蒙素信喇嘛教，又係親王郡王專理之區，未便張貼弛禁天主教告示。

五月

教士邱蘭亭等在四川涪州城隍廟傳道，以力闢儒教，與紳民發生口角（邱蘭亭本請在雀遊坪州同衙門傳道，州同未允）。

六月十日（七、一七）

法使請查還河南南陽天主堂舊址。

六月二十二日（七、二九）

貴陽斬決教民張如洋等四名。

六月二十九日（八、五）

教士梁多明以絳州東雍書院係天主堂改建，請山西巡撫查還。

六月

湖廣總督以英都司薩爾、守備伯納已孫、醫生巴頓等擬由川入藏，赴天竺游歷，咨告駐藏大臣。

七月二十七日（九、一）

法主教郎懷仁於河間府租官地十畝興建天主堂。

八月七日（九、一一）

察木多軍糧府陳育等強主教杜多、教士羅肋孛、丁德安離藏（尋杜赴北京，向法使呈訴，羅、丁仍留該處）。

八月二十一日（九、二五）

教士副安常請山西巡撫許教民免出唱戲祭神等費，並擬章程五款，請予核行。

八月

教士林藐理向牛莊防守尉海城知縣請查還牛莊天主教舊堂及義地。

九月八日（一〇、一一）

法使哥士者請於宣化、正定二處擇地給予建立天主堂，以抵直隸各地入官之舊堂。

九月九日（一〇、一二）

總署請法使接回駐琉球教士許烈、白的勦二人。

九月十二日（一〇、一五）

一、以駐藏大臣滿慶等奏，法人英官傳教游歷，藏屬僧俗驚疑，詔命總署妥為辦理。

二、哥士者請將豐鎮應教民種地界至清單，蓋印存執，所墾地畝升科納糧，以免糾紛。

三、總署以教士梁多明等致函晉撫，自稱爲弟，所擬章程，有稱中國爲異端之語，函哥士者予以駁斥。

九月十八日（一〇、二一）

法使哥士耆函總署，已飭梁多明等嗣後向各省大吏行文，概用稟呈，並不得有異端等語。

九月

教士艾嘉略請川督查還大邑、金堂兩縣充公教士田產。

十月八日（一一、一〇）

一、哥士耆請查還南昌府吳城鎮舊堂。

二、哥士耆以貴州官役毀燒教堂學房，斬決教民，請總署公允處置。

十一月二日（一二、三）

旨命各省於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

十一月七日（一二、八）

江蘇海門三角沙天主堂育嬰堂被焚，死亡嬰孩三名。

十一月十五日（一二、一六）

法使哥士耆啓程赴粵，與兩廣總督勞崇光會辦貴州教案。

十一月二十二日（一二、二三）

總署以絳州天主堂久已改建書院，不便查還，照會法使，將另擇相當地基抵給。

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二、二七）

總署咨行四川總督、駐藏大臣、三口通商大臣等勸阻洋人毋往西藏游歷傳教。

十二月六日（一八六二、一、五）

總署允許嗣後地方祈神演戲等事，教民可毋庸出費。

十二月二十日（一、一九）

總署行文兩廣總督持平辦理教案，並請飭各屬免攤教民迎神賽會等費。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二二）

總署通告各省將軍督撫於教案務持平辦理，並飭各屬免攤教民迎神賽會等費。

十二月二十六日（一、二五）

法使照會總署，絳州教堂擇地抵給事，須該處主教情願，方可允辦。

同治元年 壬戌

正月三日（一八六二、二、一）

總署行文江蘇巡撫飭屬查辦該省各教案。

正月十二日（二、一〇）

法參贊德爾位向總署呈單，說明四川未徧貼和約，總督不接見教士，及教士教民被凌虐情形。

正月十八日（二、一六）

法使請給予深州會廠地基，供教士棲止，以爲和好之證（是年三月給訖，法使至總署面謝）。

正月二十日（二、一八）

貴州開州知州載鹿芝處死法教士文乃耳及教民吳貞相氏等。

正月二十七日（二、二五）

一、法館幫辦大臣德爾位函總署，中法應永久和好，中國平等對待各教，即可援救清朝。

二、總署函四川總督有關習教事件，須持平辦理，法國條約應飭屬張貼。

正月三十日（二、二八）

江西吳城鎮湯家園舊堂，發還教士方安之收領。

二月一日（三、一）

德爾位函總署，方今治理中國善法，莫便使人皆知教義。

二月十六日（三、一六）

正定府撥行宮空地交法國董主教，以抵直隸各地入官之舊堂。

二月十七日（三、一七）

南昌士民拆毀筷子巷、袁家井、廟巷三處天主堂。

二月二十三日（三、二三）

江西進賢縣溪坡山邨等處，教民徐敏山等房屋被拆毀。

三月六日（四、四）

一、總署密奏，保護傳教，乃在羈縻法國，保全上海，一俟髮逆盪平，控馭外國之權，仍可操縱在我。
二、旨命各省地方官於交涉習教事件，務須迅速持平辦理，不得意為輕重。

三月十四日（四、一二）

湘潭縣士民聚眾焚毀十八總之天主堂。

三月二十日（四、一八）

法參贊德爾位再向總署呈單說明川省凌虐教民情形。

三月二十三日（四、二一）

法使照會總署，成都通判吳文嘉辦理教民事件，公平可嘉，其餘官員，務須嚴行斥責。

三月二十五日（四、二三）

法教士田希嘉在雲南昭通府城爲地方紳民毆辱。

三月二十六日（四、二四）

一、絳州東雍書院交教士梁多明收領。

二、總署照會法使，允將漢口官地一段撥建天主堂。

三月二十八日（四、二六）

總署行文川督飭屬查辦各項有關習教案件。

三月二十九日（四、二七）

一、宛平教民聶德書與村民史會元爭控廟地涉訟。

二、藏地江卡守備鍾鍾准會同番員傳集三艾搶劫法教士羅助琴案人犯審辦（尋追還銀兩什物結案）。

四月三日（五、一）

艾嘉略向川督索取金堂、大邑兩縣查還教士田產入官期間租息。

四月六日（五、四）

一、法使將總署奏請飭各省將軍督撫持平辦理教案摺，暨所奉諭旨，刊印二百張，送請總署蓋用國璽（尋蓋用總署印信後送還）。

二、法使以湖南按察司張貼告示，擬定傳教罪名，請予懲辦（尋經湘撫查明目下並無此事）。

四月七日（五、五）

湘潭縣民火焚縣屬白石港天主堂學房（一作四月初五日）。

四月十日（五、八）

侍郎王茂蔭請駁拒法國將弛禁傳教條款寬免字樣改爲革除之請。

四月十六日（五、一四）

宣化府購定民房給予法教士，以抵直隸各地入官舊堂。

四月

衡州府城士民焚毀天主堂。

五月十七日（六、一三）

教士包安德請吉林將軍爲備公館款待招應。

五月二十日（六、一六）

一、包安德以請求公館不遂，提出未張貼和約等四事，向吉林將軍要挾。

二、哥士耆以法教士文乃耳被殺，請將田興恕、戴鹿芝拏解來京。

五月二十二日（六、一八）

法使函索福州教堂舊址。

五月二十三日（六、一九）

總署請旨派成都將軍崇實、兩廣總督勞崇光、四川總督駱秉章等，委員查辦貴州教案。

五月二十八日（六、二四）

總署以德爾位單開各項，多非事實，請法使飭艾教士勿輕信教民捏詞，與地方官齟齬。

六月一日（六、二七）

一、總署以查還舊堂教士多所爲難，教民亦多有恃勢抗官武斷鄉曲之事，請法使秉公妥籌民教相安辦法。

二、吉林天主堂被竊，損失祭器衣物多件。

六月五日（七、一）

總署函沈葆楨共體時艱，妥速辦結南昌教案。

六月十一日（七、七）

總署請法使飭包安德謹守和約，勿與地方官無理爭執。

六月二十四日（七、二〇）

直隸任邱教堂執事劉樸納稟請查還深州大染莊地畝。

六月二十六日（七、二二）

法使允飭山西主教不得向地方官索取絳州舊堂前收租錢。

夏

海門三角沙天主堂育嬰堂被焚劫案，由地方官認賠銀三千兩，交清結案。

七月十五日（八、一〇）

總署准湘撫毛鴻賓函，已示禁湘省士民糾衆反教。

七月十八日（八、一三）

總署請法使哥士耆明定華民習教章程。

七月二十五日（八、二〇）

哥士耆函三口大臣崇厚，牛莊舊教堂如查還不便，可另擇相當之地抵給。

七月二十六日（八、二一）

一、哥士耆請總署奏派旗籍大員，前赴湘、贛二省查辦教案。

二、以田興恕意氣驕盈，殺害外國教士，旨命交部議處，並即馳赴四川，候駱秉章會同崇實秉公查辦。

七月

清河縣教堂基址查交法國郎主教管業。

八月十日（九、三）

以湖南湘潭、衡州教案，總署擬定保護教民章程三條，照會法使（法使拒表同意）。

八月十九日（九、一二）

川省委員協領吉祥，道員宣維禮抵貴陽查辦教案。

八月二十二日（九、一五）

法使哥士耆以傳教意在行善，非爲謀利圖功，湘、贛、貴州各地驅迫教士，實非中國禮義之道，請飭各該省委爲賠補，免致派兵船查辦。

八月二十五日（九、一八）

哥士耆請將法國孟主教所撰天主教論疏，通行各省官紳傳誦。

八月二十七日（九、二〇）

法使以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西巡撫沈葆楨等陰瞞地方官紳與教爲仇，湖廣總督官文、湖北巡撫嚴樹森會摺中襲用夷務字樣，照會總署抗議。

八月

教士羅安當抵京，向哥士耆陳訴江西教案情形，並催總署早日辦結。

閏八月八日（一〇、一）

哥士耆請總署飭地方官將豐鎮廳教民墾地量畝定稅，並發給印據存照。

閏八月十二日（一〇、五）

哥士耆請將重慶城內長安寺（卽崇因寺）撥給教士，其他川東舊堂，即可不再索還。

閏八月十三日（一〇、六）

以湘、贛二省教案，法使擬具查辦八款暨曉諭士民告示，請總署辦理。

閏八月十五日（一〇、八）

總署囑川督，重慶崇因寺如不載於祀典，即可交與范主教，以抵川東各地舊堂。

閏八月十九日（一〇、一二）

一、總署行文福建巡撫，囑撥福州空閒官地，交法領事轉給教士建堂。

二、法船接回任琉球教士許烈、白的勦。

閏八月二十四日（一〇、一七）

旨命沈葆楨、毛鴻賓妥速辦理燒燬教堂之案。

九月一日（一〇、二三）

以咨川文稿外洩，總署咨囑四川總督駱秉章，凡有交涉外國之件務須慎密辦理。

九月十四日（一一、五）

哥士耆函總署，絳州還堂案，地方官並未辦理，反將書院內石塊木植拆移，建造殿廟。

九月十六日（一一、七）

法使以直隸唐山、柏鄉縣令押打教民，請總署查辦。

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一八）

從總署奏，命雲貴總督潘鐸兼署實州提督，或另揀鎮將署理。成都將軍崇實專辦川省教務，川督駱秉章毋庸會辦。

九月二十八日（一一、一九）

一、哥士耆請賞加成都將軍崇實欽差大臣，將川、滇、黔三省教民事件均歸專理。

二、總署函雲貴總督潘鐸，妥速辦結貴州教案，並張貼和約告示。

九月二十九日（一一、二〇）

三姓副都統拒絕教士艾天水（艾若翰）請發站車馬票。

十月一日（一一、二二）

哥士耆以贛、湘、川、滇、黔各省反教，係川督駱秉章贖謀，聲明川省如再有凌教事端，即將下旗絕交。

十月三日（一一、二四）

范若瑟請川東道騰交崇因寺。

十月五日（一一、二六）

命崇實專辦川黔教務事件，駱秉章毋庸管理，並著勞崇光馳往貴州查辦教案。

十月十三日（一二、四）

法使請釋放在配教民張成善。

十月二十三日（一二、一四）

唐山縣令因教案撤任。

十月

一、從刑部奏准釋放在配教民張成善。

二、詔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府尹，如有學習天主教案內發配各犯，並無另犯不法別情，准即行釋回。

十一月四日（一二、二四）

川東道吳鎬向駱秉章稟陳重慶紳民反對將崇因寺撥交教士。

十一月五日（一二、二五）

總署將艾天水擅向地方官索取站馬車票，函請哥士耆理評。

十一月七日（一二、二七）

法使哥士耆照會總署三等提督若勒思將率兵船，來華聽候查辦教案。

十一月十一日（一二、三一）

法使哥士耆以貴州教案擬定十二款要挾總署照辦（主要款目：1. 黔撫韓超革職永不敘用，2. 田興恕、趙畏三、戴鹿芝解京處斬，3. 索賠，十八日再請，恭親王拒之）。

十一月十七日（一八六三、一、六）

一、以法使照會恫嚇，命四川、貴州、江西、湖南各省速將各教案辦結。

二、總署以唐山、柏鄉教案，主教董若翰擅致地方大吏移會，向法使抗議。

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二）

總署總辦司員成林以法人任意要挾，譎計陰謀，請將黔案比照西林縣之例辦理。

十一月二十七日（一、一六）

從崇實、駱秉章奏，命張亮基署理貴州巡撫及提督篆務。

十二月一日（一、一九）

哥士耆照會總署，田興恕、趙畏三、戴鹿芝三員，定當抵命。

十二月五日（一、二三）

一、沈葆楨奏，江西人情洶洶，辦理教案如強行威逼，恐激成大變。

二、哥士耆請總署速飭將重慶崇因寺交教士收領，並將辦理教案不力之長壽、大足兩縣令革職。

十二月七日（一、二五）

總署函哥士耆，查明絳州東雍書院，確已交教士收領，並無拆毀石木情事。

十二月九日（一、二七）

總署函沈葆楨，請顧全大局，速行辦結南昌教案。

十二月十日（一、二八）

湖南永州府乾元公局士民搶毀教民傢具。

十二月十四日（二、一）

教士方安之、羅安當以在京交涉事畢，即將南返，謁見恭親王等，請沿途爲備公館食用夫馬（總署允派員護送，並給予路費）。

十二月十八日（二、五）

一、總署奏准將重慶崇因寺撥給法教士，以抵川東應查還各堂。

二、法教士方安之、羅安當自京啓程，分返湘、贛傳教，總署派千總馬永祥護送。

十二月二十日（二、七）

以署黔撫韓超飾詞具奏保留田興恕在黔剿賊，旨命崇實、駱秉章確切查辦。

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八）

御史華祝三請駁拒法使將田興恕抵命之請。

十二月二十四日（二、一一）

教士梅依西請牛海尉縣將查還舊堂整修，義地墳墓平毀，否則拒絕收領。

十二月

濟南城內高都司巷天主舊堂移交江賴思。

同治二年 癸亥

正月十九日（一八六三、三、八）

直隸平山縣水碾村民搗毀教堂，捆毆教民涉訟。

正月二十日（三、九）

總署請法使飭令梅教士等速收領牛莊查還教堂、義地。

正月二十四日（三、一三）

重慶紳民以反對騰交崇因寺，將天主教真原堂傳教公所、醫院、學堂等悉予搗毀（連續三日，教民房屋多被波及）。

二月二日（三、二〇）

旨諭勞崇光辦理黔案，可允賠償，不准問抵。

二月四日（三、二二）

以重慶教堂被毀，崇實、駱秉章自請議處，並請將川東道吳鎬撤職查辦。

二月七日（三、二五）

方安之因湖廣總督官文勸告，決定暫留武漢，待人心平靜，再回湖南。

二月二十日（四、七）

哥士耆請總署速辦結各省還堂案。

二月二十二日（四、九）

哥士耆請於奉天城內建堂，總署拒絕。

二月二十三日（四、一〇）

法使請畫清京外量馬橋教堂墳地界址。

二月二十五日（四、一二）

一、總署函哥士耆，大足、長壽兩縣教案，於肇事紳民處分甚嚴，請飭教士遇事謙抑，以爲日久相安之計。
二、總署照會哥士耆，奉天城內不許建堂，係因無空地可撥，非有他故。

二月二十六日（四、一三）

成都將軍崇實請分別教士等次，定立體制，俾免其妄自尊大，與地方官抗衡。

二月二十八日（四、一五）

法使以查還康熙時舊有教堂，殊多格碍，請於各省省城及各主教所居府城內，擇地建堂賠抵了案（與總署磋商，未獲協議）。

二月二十九日（四、一六）

羅安常抵安慶，謁見兩江總督曾國藩。

三月二日（四、一九）

總署擬定保護傳教章程三條，照請法使遵辦（尋以法使不盡同意，作爲罷論）。

三月十日（四、二七）

總署以河間府郎主教遵守西士風範，安分傳教，函致法使嘉勉。

三月二十二日（五、九）

北堂教士藍田玉路過通州，爲民衆毆傷（是案五月十三日訊結，肇事者枷號示懲）。

四月一日（五、一八）

總署照會法使，絳州舊堂確已交清，惟改建書院後，置買田地，與天主教無涉，碍難給還。

四月十日（五、二七）

羅安當由曾國藩派員護送至南昌，被百姓擲石攻擊，未能下船，即返九江。

四月十九日（六、五）

法使柏爾德密照請賠抵黔案，請將田興恕處斬、戴鹿芝戍邊、賠償、明降諭旨宣佈此案違約情形。

四月二十一日（六、七）

法繙譯豐大業致函總署，田興恕定須抵命。

四月二十二日（六、八）

命將田興恕革職拏問，交勞崇光、張亮基嚴訊確情，按律擬罪。

五月六日（六、二一）

總署函法使柏爾德密，豐鎮應教民耕地量畝、定稅等事，尙須地主承啓到案，方可辦結。

五月十七日（七、一）

總署照會法使，湘潭教堂賠修工竣，衡清士民所毀教中房屋，並經償給修費。

五月二十六日（七、一一）

法使照會總署，羅安當在南昌被阻，不能進城，滋事人衆之內，實有撫標官兵。

五月二十九日（七、一四）

廣東新安縣允法國廣州領事所請，於牛頭角及長灣兩處劃定地段，供教士開採石塊，興建天主堂，訂期三年，是日起限。

五月

九江關道蔡錦青與羅安當議結南昌、進賢等縣教案，共賠償教士教民銀一萬七千兩。

六月

福建福安縣穆洋鄉阻建教堂，民教興訟。

七月三日（八、一六）

總署行文山西巡撫，此後地方官與教士交涉，毋庸輕用移會，以存體制。

七月十二日（八、二五）

艾嘉略在重慶向川東道恒保聲言，重慶教案至少須賠償二十萬兩。

七月二十日（九、二）

法使請總署查核安州知州拘押教民李芳案。

七月二十四日（九、六）

總署再請法使飭梅依西從速收領牛莊舊堂、義地。

八月十三日（九、二五）

宛平教民張大因地租涉訟，被拘解案，爲南堂梁教士釋放，解差二名亦被扣押。

八月二十一日（一〇、三）

一、川東主教范若瑟請總署查辦重慶教案。

二、艾嘉略在漢口病卒。

九月十七日（一〇、二九）

西陽州天主教公信堂近鄰起火，因防止蔓延被拆（後由官員賠修結案）。

九月十九日（一〇、三一）

總署以河南光州知州擅給教士文移，函豫撫張之萬責斥。

九月二十七日（一一、八）

惠州歸善縣教民詹亞二爲諸弟毒打後埋斃。

九月二十八日（一一、九）

法使柏爾德密借川東主教范若瑟至總署催辦重慶教案。

九月二十九日（一一、一〇）

山西主教派教士張武良至絳州點收東雍書院房地產業，出具收據結案。

十月九日（一一、一九）

總署准湖廣總督官文函，岳州府士民仍復遍貼公詞，不願洋人來居。

十月十二日（一一、二二）

以駐藏大臣滿慶等代遞汪曲結布奏請勸阻法人入藏傳教，詔命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嚴密查察毋令潛往。

十月

教士白振鐸擅行保出建昌縣在押犯人。

十一月四日（一二、一四）

江西貴溪縣崗背天主堂被焚。

十一月十二日（一二、二二）

總署請法使制止教士白振鐸干預地方詞訟。

十一月十六日（一二、二六）

法使申辯白振鐸教士兩保犯人，於公事並無關碍。

十二月五日（一八六四、一、二三）

河南泌陽牛蹄寨村民捆毆過路教民吳增信。

十二月二十七日（二、四）

總署函崇實，辦理民教事件，不可偏袒教民，主教向大吏行文，應用稟呈。

同治三年 甲子

正月十三日（一八六四、二、二〇）

三姓副都統拒絕教士包安德請備公館。

正月十九日（二、二六）

教士鄂答位向大名府請許在該地建堂。

二月八日（三、一五）

總署以川省教民案件，多為尋常細故，且偏護教民，再行文川督，嗣後務須持平辦理，不可任聽教士干預。

二月九日（三、一六）

四川鄧都縣高家鎮紳民焚毀天主堂義學、藥房及教民房屋多家。

二月十九日（三、二六）

直隸靈壽縣孫家莊教民被搶涉訟。

二月二十六日（四、二）

豐大業以江卡教士，函陳蔡木多華官挑唆江卡番官，禁民賣與教士食物，請總署從重懲處。

三月五日（四、一〇）

總署行文吉林將軍，嗣後不得為教士供備寓所及派員伴送。

三月九日（四、一四）

直隸延慶州教民魏文瑞向法使申訴于振魁持英法使館名片，謊稱辦理教堂地畝（魏文瑞實因欠繳地租誣控）。

三月

方安之返抵衡州。

四月八日（五、一三）

總署照會法使，漢口官地抵還教堂舊基，已添買地畝，由地方官付給價款。

四月十三日（五、一八）

法使請禁直隸廣平府私張反教揭帖（總署函直督禁止）。

四月二十日（五、二五）

豐鎮廳會同地主承啓等前往勘查教民段振會等租地，因蒙古佐領達克登羅素勒攔阻，暫停進行。

四月

陝西主教高臺請招撫該省回匪（總署拒駁之）。

五月二十一日（六、二四）

總署照會法使，吳城鎮梅家衝舊堂，已以主簿衙門舊址，交教士收領結案。

五月二十二日（六、二五）

總署請法使飭各口領事勿與非通商省分來往文移。

五月二十九日（七、二）

總署與法使申明各口領事，除辦理貿易外，不得干預地方公事。

六月七日（七、一〇）

勞崇光、張嘉基札委易廷尙查探黔回招撫事宜。

六月二十一日（七、二四）

總署請法使禁各省主教擅遞照會。

六月二十二日（七、二五）

教民魏文瑞誣控于振魁案，經大興縣訊明追繳積欠地租結案。

七月十八日（八、一九）

湘撫譚世臨奏，衡州湘潭教案，分經賠修結案。

八月七日（九、七）

駐藏大臣滿慶等奏，請飭打箭爐地方官認真清查出關兵民，嚴禁教士洋人潛赴藏地。

八月

滇督勞崇光、黔撫張亮基以知州蔡興槐試用府經歷易正昇辦理教案出力，奏請留黔分別以知府知縣優先補用。

九月十一日（一〇、一一）

直隸深州大染莊地畝交主教郎懷仁領訖。

九月十三日（一〇、一三）

貴州興義府回首呈請法主教胡縛理代洽就撫。

十月十一日（一一、九）

總署囑閩撫設法阻止穆洋村建立教堂。

十月十六日（一一、一四）

總署囑直督依據咸豐十一年九月八日法使照會，駁斥鄂答位求請建堂（原照會請於宣化、正定二處給予官地，以抵直省查還各堂）。

十月二十五日（一一、二三）

總署咨行駐藏大臣、四川總督、成都將軍，嚴飭所屬阻止洋人潛赴西藏傳教擾亂。

十月二十六日（一一、二四）

勞崇光、張亮基札委法司鐸任國柱招撫興義府回匪。

十一月

一、僧格林沁所部兵勇，搶掠南陽天主堂，並毆打教士。

二、酉陽民團毆斃教民，焚搶財物。

十二月七日（一八六五、一、四）

任國柱擬定回匪招撫章程十四條。

十二月

一、貴州定縣洗頭岩團首羅國華殺斃教民二人。

二、貴州主教胡縛理派令任國柱招撫新城回匪金萬照、張定中等。

冬

一、重慶紳民與范若瑟議結重慶教案，范允不再索崇因寺及川東各舊堂，所有損失，由紳民賠給銀十五萬兩。

二、上海大臣李鴻章依據條約解釋，不准傳教士在內地購地建堂。

是年

四川設立委審總局，專辦教務事件。

同治四年 乙丑

正月七日（一八六五、二、二）

酉陽團民劉勝超等聚眾搶毀教堂。

正月十五日（二、一〇）

法使向總署辨論天津續約第六款文義，抗議蘇撫李鴻章所定口岸以外不許購地建堂事。

正月十七日（二、一一）

法使以河間主教郎懷仁調任江南主教，請總署函蘇撫李鴻章加意看待（遺缺由杜巴爾主教升補）。

正月二十二日（二、一七）

法使請查還通州、鎮江、揚州各城天主堂。

正月二十五日（二、二〇）

總署向法使申明，嗣後教堂購地，須載明教堂公產字樣，不得列教士及奉教者姓名，並嚴禁私賣。

正月二十八日（二、二三）

一、總署函李鴻章，法使請還舊堂，如有礙民生或已改建，可另籌地畝抵給。

二、英教士在京東采育鎮宣講耶穌教。

正月

一、平山教案訊明擬結。

二、勞崇光派雲南回弁合國安、楊坤、貴州候補知縣袁濬、紳士易廷尙等，與任國柱會辦招撫新城回首。

二月二十一日（三、一八）

西陽州城內天主堂被紳民拆毀。

三月二日（三、二八）

一、總署奏結貴州戕殺教士案。

二、旨命田興恕及其幕友張茂萱（張心培）、謝葆齡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三月十二日（四、七）

以教士方濟各申訴，總署行文盛京將軍查辦教民陳士經等田畝被指爲官產案。

三月二十一日（四、一六）

總署函告各省督撫妥勸民教相安，不可擅殺教士教民。

三月二十六日（四、二一）

廣濟縣德廉示諭查拏吃齋習教供奉肇造天地大主宰牌位教民。

三月二十九日（四、二四）

一、李鴻章札復法總領事白來尼，江寧舊堂已改倉廩，如有實據，當於城外擇地抵給，通州、揚州、鎮江查無舊堂。

二、廣濟縣教士龔炳江迫令縣役釋放抗租被押教民于盛源。

四月四日（四、二八）

教士艾覺呢帶同內地幫辦史翰芬向廣濟縣德廉力辯教民馮春福抗課案（德廉駁拒之）。

四月六日（四、三〇）

蘇厄德蒙升任北京副主教。

四月九日（五、三）

廣濟縣德廉以教民馮春福抗課，龔教士來縣干預，稟明江漢關道鄭蘭交涉辦理。

四月十一日（五、五）

鄭蘭請法領事將不法之徒驅逐出教，並將馮春福交官懲治。

四月十三日（五、七）

一、總署請法使另發各教士游歷地區執照，以便地方查驗保護。

二、法使請查辦僧格林沁所統兵勇搶劫南陽教堂案。

四月十六日（五、一〇）

法使於總署所請另發教士游歷執照爲拘限教士居處，非厚待之意，覆函拒絕。

四月二十七日（五、二一）

總署告法使山海關爲稅務總滙，教士出外游歷必須查驗執照，無碍於厚待與保護之意。

四月

一、河南泌陽牛蹄寨捆毆教民案，地方償還失物結案。

二、貴州貴筑青巖團首趙國霖私押教民。

五月五日（五、二九）

一、教士梁明德函萊州府，請釋放因案被押教民董念信。

二、法使柏爾德密以彭水、酉陽等處反教勢力日張，請飭川省防範。

五月二十三日（六、一六）

總署允法使於教士游歷妥爲驗放，仍須嚴查夾私偷漏。

五月二十六日（六、一九）

總署請法使飭教士梁明德勿干預地方公事。

五月二十九日（六、二二）

法使覆總署，如梁教士對萊州府辦理董念信案確有阻撓之處，當由山東主教嚴加訓飭。

閏五月五日（六、二七）

法副主教梅西滿在黔省大定府毛草坪被劫。

閏五月十七日（七、九）

命四川總督駱秉章、陝甘總督楊岳斌、陝西巡撫劉蓉派員遞解革員田興恕、張茂萱、謝葆齡等前赴新疆配所。
閏五月二十七日（七、一九）

總署以咨藏文件外洩，函成都將軍、四川總督密告駐藏大臣，嗣後慎密辦理。

六月九日（七、三一）

總署據報教士梁明德或係內地人冒充，請法使飭令交出護照，以辨真偽。

六月十日（八、一）

貴州永寧州團總任聚五等糾衆殺斃司鐸楊緒暨教民五人（一說在六月初九日）。

六月二十二日（八、一三）

總署行文山東巡撫，法使查明梁明德確係法人，以其行爲欠妥，將飭令歸國。

七月六日（八、二六）

法使伯洛內請總署查辦高唐州教民華承禹被迫跪拜神像案。

七月九日（八、二九）

酉陽州紳民毆斃法教士瑪弼樂。

七月十六日（九、五）

法使伯洛內函總署，已囑貴州主教胡縛理勿管教外之事。

七月二十二日（九、一一）

總署以法翻譯李梅允江寧抵還堂基城內外皆可，函李鴻章速爲辦理。

七月二十八日（九、一七）

命勞崇光、張亮基勿令胡縛理干預地方公事及回匪剿撫事宜。

八月十日（九、二九）

藏邊江卡番夷阿都等焚搶教士教民財物，擊斃教士呂灝（項）。

八月十九日（一〇、八）

鹿邑縣擊押法國教士穆裕農，解送南陽。

八月二十三日（一〇、一二）

命崇實駱秉章派員馳赴涪州，起解田興恕赴配（原定九月初二日自涪起程，旋因田犯傷病，延至十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七日（一〇、一六）

法使請速辦結瑪弼樂被害案。

八月三十日（一〇、一九）

牛海尉縣與教士林藐理議定查還舊堂修築工式，並交接義地完畢。

九月四日（一〇、二三）

總署以允法駐漢口領事會辦西陽教案，及法使欲派兵船入川，函催川督等早日辦結該案，免啓衅端。

九月十日（一〇、二九）

四川主教洪廣化呈送傳教條規十四則。

九月二十一日（一一、九）

四川委審局與主教洪廣化議定傳教條規十四款，呈請成都將軍酌核施行。

九月二十三日（一一、一一）

蘇松太道應寶時與法領事主教會議江甯還堂事，白來尼等堅持如不還舊堂，必須於城內擇地抵給。
九月二十七日（一一、一五）

法使請總署限期辦結陝西、河南、江甯各地還堂案。

九月

武安縣白沙村民張喜歡等，因教民趙玉可不出戲資，前往觀劇，加以歐辱致死。

十月十三日（一一、三〇）

以西陽接續發生教案，命將前知州候補知府董貽清、現任知州鄧清濤摘去頂戴，勒限拏犯。

十月十九日（一二、六）

白來尼再向應寶時表示江甯還堂必須於城內擇地抵給。

十月二十八日（一二、一五）

一、黔案犯員張茂萱病故華陽縣監獄。

二、候補同知直隸州胡興偉、候補知縣王昌瑛押解田興恕自涪州起程赴配（次年五月二十八日解出川境，抵陝西，

轉解甘肅）。

十月

崇實將川省洪廣化主教議就傳教規條十四則，咨明總署。

十一月五日（一二、二三）

法使請查還泰安舊堂。

十一月十八日（一八六六、一、四）

法使請查辦河南南裕司衙門凌辱教士穆裕農案。

十一月二十日（一、六）

教士田希嘉被毆案，以其未索賠償，准為代覓房屋，以為建堂之地，經滇督勞崇光奏准結案。

十一月二十一日（一、七）

北京副主教蘇鳳文控告京西道徐教產地畝被佔。

十一月二十八日（一、一四）

總署將四川洪主教所擬傳教條規十四條酌擇十條，照會法使。

十一月

一、黔回佔踞永寧州城。

二、法教士蕭法日等具呈駐藏大臣，控告江卡汛守備張慶雲，串通番衆焚燒教士猛卡地方莊房，搶殺教士呂項。

十二月二日（一、一八）

一、總署收山東巡撫文覆，高唐州華承禹案查明係屬誤會，並非事實。

二、法繙譯李梅向總署面呈黔省普安州錢壩查禁天主教告示底稿。

十二月四日（一、二〇）

總署所擇傳教條規十款，法使允通行各省辦理。

十二月五日（一、二一）

直隸寧晉縣民張洛代於內室暗藏火藥，炸傷教士艾清炤及教民池喜真等五人。

十二月七日（一、二三）

法使伯洛內函總署，貴州教士如有受辱及被害情事，均惟黔撫張亮基是問。

十二月十八日（一、三〇）

總署將川省洪廣化主教所訂傳教條規，酌擇十條，通行各省遵辦。

十二月十九日（二、四）

雲南主教丁碩臥欲遣人至西藏傳教，爲薛煥斥阻。

十二月二十日（二、五）

命張亮基持平辦理教務，毋稍偏倚。

十二月

興義縣紳呈控守備李鳳才、把總張開業，主使民人殺斃本管上司署興義游擊劉鴻魁。

同治五年 丙寅

正月二十四日（一八六六、三、一〇）

法使伯洛內照會總署，藏中喇嘛擊斃教士呂項，拆毀教士居所，請遵約妥籌保護。

正月二十六日（三、一二）

總署函上海通商大臣速行辦結江寧還堂案，俾免另生枝節。

正月三十日（三、一六）

法使照會總署，江南教堂限三個月，陝西教堂限六個月，交還完畢。

正月

一、教士孫伯昇偽造諭示札文，冒認通州雪各莊地畝。

二、貴定團紳張玉光等呈控教民冉石保等糾衆搶掠，戕傷人命。

二月三日（三、一九）

以安徽巡撫喬松年請禁中國教民免任教士，命總署議奏。

二月七日（三、二三）

命李鴻章速辦結江寧還堂案。

二月十二日（三、二八）

總署奏覆中國教民充任教士，勢難禁止。

二月十七日（四、二）

四川主教洪廣化函崇實，所擬傳教條規，係受下人愚弄，非其本意。

二月十九日（四、四）

永寧州殺斃教民首犯任聚五訊明正法。

四月五日（五、一八）

江寧紳士會雷教士至小桃園一帶，選擇堂基，以雷教士請保留城內寓所，未能定議。

四月十四日（五、二七）

總署函兩江總督，辦理教務交涉，但能確遵傳教條規，毋庸別創新議。

五月五日（六、一七）

桐柏縣平氏寨民人熊良君糾衆辱打教士周知堅並搶掠教堂（嗣於同治六年由熊良君向教士認罪服禮，並賠修房屋結案）。

五月二十五日（七、七）

法使以洪廣化函告傳教條規係川省官員自撰，照會總署請嚴行查辦。

五月二十八日（七、一〇）

法使照會總署關乎天主教內之事，必須教宗核行，日後有擬條規等項，可由法使轉致辦理。

五月二十九日（七、一一）

- 一、法使照會總署，將派兵船前往南京、安慶各地保護教民，催辦還堂各案。
- 二、總署請四川總督查訊洪主教前議條規經過實情。

五月

貴溪縣崗背教堂被焚案，由地方官墊賠銀一千二百兩結案。

六月三日（七、一四）

總署照覆法使，安慶南京教堂案，不難克斯完結，自可毋庸派兵船前往。

六月五日（七、一六）

法使伯洛內請准教民應考居官，免行不協教規禮節。

六月八日（七、一九）

總署函李鴻章，速辦結江寧還堂案，並防範法國兵船。

六月十四日（七、二五）

- 一、法使照會總署詳述各省辦理教案，拖延偏袒情形，並聲明將派兵船前往催辦西陽、江寧等處各案。
- 二、以田興恕奉旨遣戍，托病逗留巴州，法使詰責華官串謀。

七月一日（八、一〇）

廣東新安縣牛頭角等處，劃定教堂，採石地段，准再展限三年。

七月六日（八、一五）

總署奏請飭陝西巡撫劉蓉查還西安、城固等處舊堂，不得藉口回民勾煽，抗不遵辦。

七月十八日（八、二七）

- 一、以伯洛內肆意恫嚇，總署奏請飭直隸等省督撫將軍迅速辦結教案，毋再稽延。

二、蠶市口教堂建蓋洋樓，狀如砲臺，可窺瞻大內，命總理衙門設法妥辦，以肅禁地。

七月十九日（八、二八）

伯洛內聲言中國延宕查辦教案，將迫法國用兵。

七月二十一日（八、三〇）

一、總署收崇實函，洪廣化頓翻前議，突請註銷傳教條規，係受川東主教范若瑟主使。

二、以西藏朋額（江卡）殺斃教士，搶劫教堂財物，法使伯洛內照請遵依西藏主教提擬四款結案，（一）朋額租地照租，賠補失物，（二）教士呂項殯葬費，由該處人民備辦，（三）送教士回梗憂原地，原租之房斷給永遠管業，（四）教士在西藏交界隨意往來）。

八月三日（九、一一）

教士賀安德在南陽契買民人周宗耀宅房（嗣因地方紳民反對，退還）。

八月

總署以北堂所建鐘樓接近宸園，無樓板，經勘不逾八丈，照知法使嗣後不得增高。

九月十七日（一〇、二五）

陝安道何丙勳、漢中府劉堃稟呈陝西巡撫，田興恕業經解抵漢中（次年二月初八日自漢中起解，二十五日抵秦州）。

九月十九日（一〇、二七）

總署收駐藏大臣景麟文，江卡教案經達賴喇嘛查明並無其事，並請禁法人入藏傳教。

九月二十六日（一一、三）

西江土客械鬪，客民悔罪投誠，給資遣散，其中信教民衆，准其志願，護送欽州安插。

九月

貴州主教胡縛理、司鐸任國柱以教民藉教放帳，恃衆非法，請黔撫拏辦。

十月二日（一一、八）

江寧知府涂宗瀛等與教士雷通駿議定以小桃園地一方，抵還舊堂，另許教士價買豐富巷房地，作為公所，江寧還堂案辦結。

十月十三日（一一、一九）

總署收駐藏大臣景麟文，請咨川督揀派熟習天主教事務司道大員，前赴猛卡會辦教案。

十一月九日（一二、一五）

陝西巡撫喬松年將西安府與教士高一志議立保護教士條款四條，咨呈總署備案。

十二月三日（一八六七、一、八）

教士游道宣被疑爲齋匪，在南昌縣被搶。

十二月十七日（一、二二）

黔撫張亮基以教民特教訛詐，奏明分子懲辦。

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二八）

蕭山縣驅逐英國韋、倪二教士，致啓交涉。

十二月

英教士舍亞德在福州北門租買華民房屋，地方紳民揭帖反對。

是年

一、興國州民阻撓傳教搶取教堂及教民財物，分別賠懲結案。

二、南陽桐河寨民人王四麻子、徐山等糾衆辱鬧天主堂。

三、武安縣北常村教民秦必忠因不出演戲錢，爲秦國寶等人吊打致傷（嗣於同治六年將秦國保枷資結案）。

CHRONOLOGY OF MAJOR EVENTS

1846

- 2-20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the Catholic Church is rescinded, but foreigners are not permitted to go outside the treaty ports to propagate religion.

1858

- 6-27 The Sino-French Treaty of Tientsin is signed granting protection for the Catholic Church to propagate religion.

1859

- 4-? In Ching-shan District, Hupei, the *sheng-yüan* Li Ch'u-ts'ai tears down a church and extorts money and goods from converts.

1860

- 10-17 The first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Count Michel A. Kleczkowski demands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es, cemeteries, buildings, and properties confiscated during the K'ang-hsi and Yung-cheng reigns.
- 11-5 The Nan-t'ang in Peking is turned over to the custody of Bishop Joseph-Martial Mouly.
- 11-9 The Tsungli Yamen memorializes for sanctioning of the return of the Pei-t'ang and the Nan-t'ang in Peking.
- 11-27 In Pao-ch'ih District, Chihli, the *sheng-yüan* Sun Ch'un-pu and the convert Po Chin-kung make false accusations tha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has arrested a Westerner. The French minister brings the matter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Tsungli Yamen.
- 11-28 The Pei-t'ang in Peking is turned over to the custody of Bishop Mouly.
- 12-17 The Tung-t'ang in Peking is turned over to the custody of Bishop Mouly.

1861

During late 1860 or early 1861 The French missionary Lo Le-na returns secretly from Yunnan to Tibet, rents land, and builds a church in the vicinity of San-ai.

1-10 The Hsi-t'ang in Peking is turned over to the custody of Bishop Mouly.

1-25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Lao Ch'ung-kuang and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Count Kleczkowski make an agreement that some sixty *mou* of land should be rented to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in the city of Canton to construct a church. No compensation will ever again be made for the remaining eighteen places in the two provinces which formerly had been church sites.

3-1 The French bishop Chiang Lei-ssu asks the governor of Shantung Ch'ing-sheng to return the old church on Kao-tu-ssu Hsiang in the city of Chi-nan.

3-11 Considering that the religion of the English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Taiping rebels, the Tsungli Yamen makes plans to prevent their cooperation.

3-18 An imperial edict instructs the Shantung governor Ch'ing-sheng that if it is inconvenient to return the old churches, official land of equal size can be transferred or that private land can be purchased to substitute for the original property.

3-30 The French minister sends 280 copies of the edict concerning the propagation of Christianity to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ing that they be transferred to the Shun-t'ien prefect for the affixing of seals. (The contents of the edict make it clear that the missionaries are not officials and that they are not permitted to interfere in local affairs, whether public or private.

4-11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various metropolitan and provincial officials that in the future they should not receive communications on their own authority from foreign countries nor petitions from missionaries. These should be ordered delivered to the Tsungli Yamen directly.

- 4-16 In the case of the false accusations made by Sun Ch'un-pu,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writes a letter of apology acknowledging his own rashness.
- 4-24 In Ching-shan District, Hupei, the *sheng-yüan* Li Ch'u-ts'ai and others rob the missionary Wang Wen-yüan. (On 4-27 they beat and wound the convert Li P'eng-min.)
- 5-1 Li Ch'u-ts'ai gathers a crowd and kills the bandit follower and convert Li Yüan-ming (alias Li P'in-kuei.)

Spring In Heng-chou, Hunan, converts are arrested.

Spring The crown-prince of Liu-ch'iu (Ryukyu) requests the recall of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Hsü Lieh and Pai Te-jang from his kingdom.

5-16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e return of the former sit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Hangchow.

5-18 On behalf of the convert Ch'iu Te-jung, the French minister addresses a personal letter to personnel of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inquiring about the Chinese penal code. (On the 23rd of May the Tsungli Yamen replies reprimanding the action.)

5-25 Since the former church at Hangchow has been changed into a T'ien-hou temple, the court approves the Tsungli Yamen's memorial requesting that another site be substituted for it.

5-28 The French interpreter Baron de Meritens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case of the convert Tuan Chen-hui of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who along with others had rented and planted uncultivated land and then was allegedly subjected to extortion or forfeiture of the land.

6-10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he *sheng-yüan* Li Ch'u-ts'ai and Lo Kuang-yen of Ching-shan District, Hupei be punished for harming converts and for destroying the Catholic church.

6-10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requests the return of the former sites of the Catholic churches at Wu-cha'ng and Han-yang.

- 6-12 The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and acting governor of Kweichow T'ien Hsing-shu dispatches the *t'uan-wu* taotai Chao Wei-san and others to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school at Ch'ao-chia Kuan, Ch'ing-yen, Kweiyang.
- 6-13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he proclamations concerning the treaties and the letter to the bishop of Hupei be transmitted by the official postal system.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 6-19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people of Inner Mongolia believe in the Lamaist religion and that the area is under the special management of princes of the first and second rank. It is, therefore, not convenient to post there the proclamation rescinding the prohibition of the Catholic religion.
- 6-? The missionary Ch'iu Lan-ting preaches in the Ch'eng-huang Miao in Fu-chou, Szechwan strenuously refuting Confucianism and causing a quarrel with the gentry and people. (Originally Ch'iu had requested permission to preach at the yamen of the assistant department magistrate in Ch'üeh-yu P'ing but was refused.)
- 7-17 The French legation requests the return of the former sit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t Nan-yang, Honan.
- 7-19 Four converts including Chang Ju-yang are beheaded in Kweiyang.
- During July or August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informs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that the English major Sarel, the captain Blakiston, and the physician Barton are planning to go from Szechwan to Tibet on their way to India.
- 8-5 The missionary Liang To-ming says that the Tung-yang school in Chiang-chou was originally a Catholic church and asks the Shansi governor for its return. 四
- 9-1 The French bishop Adrien H. Languillat rents 10 *mou* of official land from the Ho-chien prefect (Chihli) to construct a Catholic church.
- 9-11 The assistant prefect at Chamdo, Ch'en Yü, forces the bishop Tu

To and the missionaries Lo Le-na and Ting Te-an to leave Tibet. (Subsequently, the bishop goes to the capital to inform the French minister while the missionaries remain in Tibet.

- 9-25 The missionary Fu An-tang requests that the governor of Shansi exempt converts from the payment of fees for sacrificial festivals, and he submits a set of five regulations which he asks the governor to approve and put into effect.
- 9-? The missionary Liu Miao-li petitions the military commandant at Newchwang and the Hai-ch'eng District magistrate for the church and cemetery formerly held by the Catholic church at Newchwang.
- 10-11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land in Hsüan-hua and Cheng-ting be selected and granted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atholic churches in compensation for the various churches formerly confiscated in Chihli.
- 10-12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recall the missionaries Hsü Lieh and Pai Te-jang who are residing in Liu-ch'iu.
- 10-15 Following a memorial from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Man-ch'ing, concerning the fear and suspicion among the clergy and people caused by the traveling in Tibet of English officials and the preaching of the French, the Tsungli Yamen is ordered to manage the matter.
- 10-15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a statement of the boundaries of the land cultivated by the converts in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have seals affixed and be kept on file, that the land be entered on the tax registers, and that the taxes be paid so as to avoid any further disorder.
- 10-1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Kleczkowski asking that he correct the missionary Liang To-ming who has written the governor of Shansi addressing him on equal terms and proposing regulations in which China is called an heretical country.
- 10-21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1861

that he has ordered Liang To-ming that hereafter when addressing high provincial officials he should use the petition (*ping*) form and that he ought not use the term "heretical."

- 10-? The missionary Louis Delamarre requests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return the property of missionaries in Ta-i and Chin-t'ang Districts which had been confiscated.
- 11-10 Kleczkowski requests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formerly held at Wu-ch'eng Chen in Nan-ch'ang Prefecture, Kiaugsi.
- 11-10 Kleczkowski requests fair management in the case in Kweiyang in which official ruiners burned down a church and school and beheaded converts.
- 12-3 An imperial decree orders that all provinces when dealing with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should find out the causes and manage matters justly.
- 12-8 The Catholic orphanage at San-chiao-sha, Hai-men, Kiangsu is burned. Three orphans die.
- 12-16 The French first secretary Kleczkowski leaves for Canton to manage the Kweichow case jointly with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Lao Ch'ung-kuang.
- 12-23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ang-chou, Shansi was long ago made into a school and that it is not convenient to return it. A similar site should be chosen as a substitute.
- 12-27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and the minister-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that they should dissuade foreigners from going to Tibet to travel or preach. 六

1862

- 1-5 The Tsungli Yamen grants that in the future converts should be exempt from making contributions for local sacrificial festivals.

- 1-1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about managing Christian cases fairly and requests that he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exempt converts from the payment of fees for local sacrificial festivals.
- 1-22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all Tartar generals,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that Christian cases should be managed fairly and that subordinates should be ordered to exempt converts from the payment of fees for local sacrificial festivals.
- 1-25 The French minister inform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the case of choosing land to substitute for the church at Chiang-chou Shansi the permission of the local bishop must be obtained before the matter can be settled.
- 2-1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governor of Kiangsu that the various Christian cases in that province should be investigated and settled.
- 2-10 The secretary of the French legation Te-erh-wei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about conditions in Szechwan where the treaty has not been made public, the governor-general will not receive missionaries, and the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are oppressed.
- 2-16 In Kweichow, the K'ai-chou magistrate Tai Lu-chih executes the French missionary Jean-Pierre Neel and the convert Wu Chen-hsiang and others.
- 2-25 The French vice-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saying that China and France should enjoy a perpetual friendship, and that treating all religions equally will be of assistance to the Ch'ing dynasty.
- 2-2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that Christian cases must be managed fairly and that he should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post the French treaty.
- 2-28 The old church at T'ang-chia Yüan, Wu-ch'eng Chen, Kiangsi is turned over to the custody of the missionary Fang An-chih.

- 3-1 The French legation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n regard to current methods for the governing of China, none is more advantageous than informing everyone of matters concerning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 3-16 Vacant land at the imperial hostel at Cheng-ting Fu, Chihli is allotted to the French bishop Jean-Baptiste Anouilh in compensation for all the churches which were previously confiscated in the province of Chihli.
- 3-17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of Nanchang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es on K'uai-tzu Lane, Miao Lane, and at the Yüan-chia Well.
- 3-23 The homes of the convert Hsü Min-shan and others at Hsi-p'o-shan Ts'un, Chin-hsien Distriet, Kiangsi are destroyed.
- 4-4 The Tsungli Yamen secretly memorializes that the policy of protecting the missionaries is meant to mollify France in order to preserve Shanghai intact. Once the Taiping rebels are suppressed, China will be able to control the foreign countries while maintaining the management of internal affairs.
- 4-4 An imperial rescript orders local officials to manage matters involved with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in a speedy and fair manner without prejudice.
- 4-12 A crowd of people and literati of Hsiang-t'an, Hunan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 at Shih-pa-tsung.
- 4-18 The French vice-minister again reports to the Tsungli Yamen on the oppression of converts in Szechwan.
- 4-21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assistant sub-prefect at Chengtu, Wu Wen-chia, has handled affairs regarding converts fairly and should be commended. The remaining officials must be dealt with severely.
- 4-23 The French missionary T'ien Hsi-chia is beaten by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Chao-t'ung Fu, Yunnan.

- 4-24 The Tung-yung school in Chiang-chou, Shansi is turned over to the custody of the missionary Liang To-ming.
- 4-24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t has approved the allotment of a section of official land in Hankow to Catholic missionaries to build a church.
- 4-2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that he should order his subordinates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all matters related to the practice of Christianity.
- 4-27 In Wan-p'ing Hsien, Chihli the convert Nieh Te-shu brings a lawsuit against the villager Shih Hui-yüan in a dispute over temple lands.
- 4-27 In Tibet the captain-in-charge at Chiang-k'a, Chung Huai, and the local Tibetan official jointly summon and judge those accused of robbing the French missionary Lo Le-na. (Subsequently the money and property are recovered and the case closed.)
- 5-1 The missionary Louis Delamarre demands rent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for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land and property in Chin-t'ang and Ta-i Districts was under confiscation.
- 5-4 The French minister has printed 200 copies of the Tsungli Yamen's memorial concerning the just management of cases involving Christianity and of the edict received on the subject and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affix the court's seal. (Subsequently the Tsungli Yamen affixes its own seal and returns them.)
- 5-4 In the matter of the Hunan provincial judge posting a proclamation that he has given a decision that spreading Christianity is a crime,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deal with the matter severely. (Soon after, the Hunan governor conducts an investigation and finds no evidence of any such event.)
- 5-5 The Catholic church in Hsiang-t'an District, Hunan at Pai-shih Kang was burned by the people. (Date should perhaps be 5-3).
- 5-8 The board vice-president Wang Mao-yin asks that the French request for a change in the wording of the article rescinding the prohibi-

tion against the spread of religion be refused.

- 5-14 A privately-owned house is purchased by the Hsüan-hua prefect to be given to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for the various churches in Chihli which had been confiscated.
- 5-? The people and literati of Heng-chou Fu, Hunan, burn down the Catholic church.
- 6-13 The missionary Pao An-te requests that the Tartar general of Kirin prepare an official residence to receive and entertain him.
- 6-16 Because his request for an official residence was refused, Pao An-te tries to bring pressure on the Tartar general at Kirin by making four complaints including one that copies of the treaty had not been posted.
- 6-16 In the Jean-Pierre Neel case,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ien Hsing-shu and Tai Lu-chih be arrested and brought to the capital.
- 6-18 The French legation writes inquiring about the foundations of the old church at Foochow.
- 6-19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a rescript deputing commissioners from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the Liang-Kuang governor-general Lao Ch'ung-kuang,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Lo Ping-chang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s in Kweichow.
- 6-24 Because much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mplaints of Te-erb-wei was false,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e French legation to order the missionary Ai not to believe lightly the fabrications of the converts and thus cause friction with the local authorities.
- 6-27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legation saying that, in the matter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former churches, the missionaries are offering obstructions and that the converts are presuming upon their position to oppose officials and to settle things by force. It is requested that the legation carefully devise some method so that peace can be maintained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converts.

1862

- 6-27 The Catholic church in Kirin is robbed. Many sacrificial vessels and much clothing are lost.
- 7-1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Kiangsi governor that, in these times which are difficult for all, the Nanchang case should be brought to a speedy conclusion.
- 7-7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legation order the missionary Pao An-te to respect the treaty and not to be unreasonable and contentious with local officials.
- 7-20 Liu P'u-na who is in charge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t Jen-ch'iu, Chihli requests the return of the land at Ta-jan Chuang, Shen-chou.
- 7-22 The French legation orders that the bishop of Shansi should not demand the money collected in the past for rent on the church at Chiang-chou.

Summer In the case of the robbery and burning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orphanage at San-chiao-sha, Hai-men, Kiangsu, the local officials agree to pay an indemnity of 3000 Tls.,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8-10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Hunan governor Mao Hung-pin saying that he has issued a proclamation forbidding the people and literati of the province to engage in mass opposition to Christianity.
- 8-13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e French chargé Kleczkowski to draft rules for Chinese converts for the practice of their religion.
- 8-20 Kleczkowski writes the minister-superintendent of trade for the three ports Ch'ung-hou that if it is not convenient to return the old church at Newchwang, it is permissible to choose suitable land as a substitute.
- 8-21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memorialize asking that a high ranking Manchu official be sent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s in Hunan and Kiangsi.
- 8-21 T'ien Hsing-shu because of his audaciousness and because he has killed a foreign priest is ordered by edict to be turned over to the

- Board of Punishment. It is further ordered that Ch'ung-shih go to Szechwan where jointly with Lo Ping-chang he will handle matters with justice.
- 8-? The foundations of the old church in Ch'ing-ho Hsien, Chihli are turned over to the bishop Adrien H. Languillat.
- 9-3 In the Heng-chou, Hsiang-t'an District, Hunan case, the Tsungli Yamen solicits the opinion of the French minister on three articles it propos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nverts. (The minister refuses consent.)
- 9-12 The commissioner from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Colonel Chi-hsiang, and the taotai Hsüan Wei-li arrive in Kweiyang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ristian case there.
- 9-15 The French chargé Kleczkowski writes that the missionaries intend to do good and do not seek profit or prestige and that the oppression of missionaries in Hunan, Kiangsi, and Kweichow does not accord with the traditions of Chinese courtesy. He requests that these provinces make suitable compensation so that he may avoid dispatching gun boats.
- 9-18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he essays on the Catholic faith written by Bishop Joseph-Martial Mouly be sent to the officials and gentry of each province for their edification.
- 9-20 The French chargé protests to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Tseng Kuo-fan and the Kiangsi governor Shen Pao-chen are secretly instigating the local officials and gentry to fight against Christianity and that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Kuan-wen and the governor of Hupei Yen Shu-shen in a joint memorial used the words "barbarian affairs."
- 9-? The missionary Antoine Anot arrives in Peking, reports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Christian cases in Kiangsi, and ask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be spurred to settle the cases at an early date.
- 10-1 The French chargé Kleczkowski requests the Tsungli Yamen to order the local officials to measure the land cultivated by the converts

at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to set the tax, and to issue a sealed deed for them to keep.

- 10-5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he Ch'ang-an Ssu (also called Ch'ung-yin Ssu) in the city of Chungking be given to the missionaries. No further requests will be made for the various other churches in eastern Szechwan.
- 10-6 The French chargé drafts eight articles and a proclamation to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and request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y be used to settle the cases in Hunan and Kiangsi.
- 10-8 The Tsungli Yamen direct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that if the Ch'ung-yin Ssu in Chungking is not entered in the ritual section of the local history it may be turned over to Bishop Eugene J. Desfleches in compensation for the old churches in various places in eastern Szechwan.
- 10-12 The Tsungli Yamen instructs the governor of Fukien to transfer vacant official land in Foochow to the French consul for use by the missionaries to build a church.
- 10-12 A French ship returns the missionaries Hsü Lieh and Pai Te-jang from Liu-ch'iu.
- 10-17 An imperial rescript orders Shen Pao-chen and Mao Hung-pin to settle fairly and expeditiously the case in which a church was burned.
- 10-23 Because the contents of correspondence with Szechwan have been divulged,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Lo Ping-chang that in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foreign countries the utmost secrecy must be observed.
- 11-5 Kleczkowski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have not yet settled the case of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at Chiang-chou, but, on the contrary, have taken the stone and trees from the school to build a temple.
- 11-7 The French chargé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the matter of the arrest and beating of converts by the magistrates

of T'ang-shan and Po-hsiang Districts in Chihli.

- 11-18 In response to a memorial from the Tsungli Yamen, it is ordered that the Yün-Kuei governor-general P'an To act concurrently as Kweichow commander-in-chief or that some other general be appointed to act in this position; that only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should manage Christian affairs in Szechwan Province; and that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Lo Ping-chang need not take part in this task.
- 11-19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be appointed imperial commissioner and that the management of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converts in the provinces of Szechwan, Yunnan, and Kweichow be put under his jurisdiction.
- 11-1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Yün-Kuei governor-general P'an To to settle the Kweichow case quickly and to post the treaty and edict.
- 11-20 The vice-commander at San-hsing, Kirin refuses the request of the missionary Ai T'ien-shui (also known as Ai Jo-han) for official postal passes for the use of vehicles and horses.
- 11-22 Kleczkowski states that the opposition to Christianity in Kiangsi, Hunan, Szechwan, Yunnan, and Kweichow is due to the instigation of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Lo Ping-chang, and makes it clear that if there is any further abuse of religion in Szechwan, he will break off diplomatic relations.
- 11-24 Bishop Eugene Desfleches asks the taotai of eastern Szechwan for the cession of the Ch'ung-yin Ssu.
- 11-26 The court orders that only Ch'ung-shih should manage matters relating to Christianity in Szechwan and Kweichow, that Lo Ping-chang should be relieved of such responsibility, and that Lao Ch'ung-kuang should go to Kweichow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Christian cases there.
- 12-4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e return from exile of the convert Chang Ch'eng-shan.

1862

- 12-14 Because he has managed a Christian case ineptly, the magistrate of T'ang-shan District, Chihli is removed from office.
- 12-? In response to a memorial from the Board of Punishment, the court assents to recall the convert Chang Ch'eng-shan from exile.
- 12-?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all Tartar generals, governors-general, governors, Manchu generals-in-chief, and special prefects that in cases where the accused was sentenced to exile for the practice of the Catholic religion and where there was no other crime, permission is granted for the release from exile.
- 12-24 The taotai of eastern Szechwan reports to Lo Ping-chang that the gentry and people of Chungking oppose the cession of the Ch'ung-yin Ssu to the missionaries.
- 12-25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Kleczkowski censure the missionary Ai T'ien-shui for demanding from local officials the use of official postal horses and vehicles.
- 12-27 Kleczkowski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Commader Jaures is coming to China in command of gunboats and will await the settlement of Christian cases.
- 12-31 Kleczkowski sends 12 suggestions for the settlement of the Kweichow case and asks the Tsungli Yamen to act accordingly. (The principal articles were: 1. The Kweichow governor Han Ch'ao should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never again serve. 2. T'ien Hsing-shu, Chao Wei-san, and Tai Lu-chih should be sent to the capital to be beheaded. 3. An indemnity should be paid.) (A week later the request is repeated. Pince Kung refuses.)

一五

1863

- 1-6 Because of the intimidating notes of the French, it is ordered that the Christian cases in Szechwan, Kweichow, Kiangsi, and Hunan be promptly settled.
- 1-6 The Tsungli Yamen complain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Bishop

- Jean-Baptiste Anouilh has written on terms of equality to high local officials regarding the T'ang-shan and Po-shan cases.
- 1-12 Because of the threats, cunning, and conspiracy of the French, the Tsungli Yamen secretary-general Ch'eng-lin requests that the Kweichow case be settled according to the precedent of the Hsi-lin case.
- 1-16 Following a memorial from Ch'ung-shih and Lo Ping chang, Chang Liang-chi is appointed acting governor of Kweichow and acting provincial commander-in-chief.
- 1-19 The French chargé Kleczkowski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ien Hsing-shu, Chao Wei-san, and Tai Lu-chih must receive capital punishment.
- 1-23 Shen Pao-chen memorializes that the people of Kiangsi are disturbed, and that, if Christian cases are settled forcibly so as to intimidate people, there may be a rebellion.
- 1-23 Kleczkowski asks that the transfer of the Ch'ung-yin Ssu be speeded up and that the magistrates of Ch'ang-shou and Ta-tsu Districts, Szechwan be removed from office for not handling Christian cases vigorously.
- 1-25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Kleczkowski that its investigation has shown that the Tung-yung school at Chiang-chou, Shansi has already been turned over to the missionaries and that no incident involving the destruction of stone or wood had occurred.
- 1-27 The Tsungli Yamen directs Shen Pao-chen to consider the whole situation and to bring about a satisfactory and expeditious settlement of the Nanchang case.
- 1-28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of Ch'ien-Yüan Kung-chü, Yung-chou, Hunan destroy the property of converts.
- 2-1 The missionaries Antoine Anot and Fang An-chih having finished their negotiations at the capital have an audience with Prince Kung and others and request that along their way returning south the

official lodgings, provisions, and livery be provided them. (The Tsungli Yamen sends an escort for protection and provides traveling expenses.)

- 2-5 The Tsungli Yamen memorializes for permission to turn over the Ch'ung-yin Ssu in Chungking to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in compensation for all the churches which were to be returned in eastern Szechwan.
- 2-5 The French missionaries Antoine Anot and Fang An-chih set out from Peking to return separately to Hunan and Kiangsi to preach. The Tsungli Yamen deposes Lieutenant Ma Yung-hsiang as escort.
- 2-7 The acting governor of Kweichow Han Chao memorializes asking that a pretext be found for retaining T'ien Hsing-shu in Kweichow for bandit suppression. An imperial decree orders Ch'ung-shih and Lo Ping-chang to carefully investigate the matter and settle it.
- 2-8 The censor Hua Chu-san makes an appeal that the request of the French for of the death sentence for T'ien Hsing-shu be refused.
- 2-11 The missionary Mei I-hsi requests that the Hai-ch'eng District magistrate and the Newchwang military officials return the old church at Newchwang entirely restored and that the (non-Catholic) graves in the church's cemetery be removed. Otherwise, he will refuse to accept the property.
- 2-? The Catholic church on Kao-tu-ssu Hsiang, Chi-nan, Shantung is turned over to Chiang Lei-ssu.
- 3-8 A suit is brought in Shui-nien Ts'un, P'ing-shan Hsien, Chihli when villagers destroy the church and tie up and beat converts.
- 3-9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order the missionary Mei I-hsi to accept the church and cemetery in Newchwang.
- 3-13 In Chungking the gentry and people opposing the return of the Ch'ung-yin Ssu completely destroy the Catholic church known by the name Chen-yüan T'ang, the missionaries' office, the hospital, and

the school. (On the following three days the homes of many converts were destroyed.)

- 3-20 An imperial decree orders Lao Ch'ung-kuang to settle the Kweichow case. An indemnity may be paid but it will not be permitted to forfeit anyone's life in retribution.
- 3-22 In the case of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hurch at Chungking, Ch'ung-shih and Lo Ping-chang ask that they themselves be punished and that the taotai of eastern Szechwan Wu Hao be removed from office and punished.
- 3-25 Because of the persuasion of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Kuanwen, Fang An-chih decides to stay temporarily at Wu-ch'ang and wait until peoples' minds are quieted before returning to Hunan.
- 4-7 The French chargé Kleczkowski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ee to the expeditious return of all the old churches in the various provinces.
- 4-9 Kleczkowski requests permission to build a church in the city of Feng-t'ien. The Tsungli Yamen refuses.
- 4-10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boundaries of the cemetery of the church at Liang-ma Ch'iao outside the capital be clearly delimited.
- 4-1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Kleczkowski that the gentry and people who instigated the Ta-tsu and Ch'ang-shou cases in Szechwan have been severely punished. It is requested that the missionaries be ordered to deal with all matters with humility and restraint so that a long period of mutual harmony may ensue.
- 4-1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Kleczkowski that permission has not been granted to build a church in the city of Feng-t'ien because there is no vacant land to transfer and that there is no other reason for not granting permission.
- 4-13 The Ch'eng-tu Tartar general Ch'ung-shih requests that the position of the missionaries be clearly defined and that regulations be estab-

lished so that arrogance and contention with local officials may be avoided.

- 4-15 In the question of the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es of the K'ang-hsi period, the French chargé proposes that since there are so many obstacles, land be selected and churches be built in the capitals of all provinces and in all prefectural cities where bishops reside as a settlement of the matter. (The matter is discussed, but no agreement is arrived at.)
- 4-16 Antoine Anot arrives at Anking to visit the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Tseng Kuo-fan.
- 4-19 The Tsungli Yamen offers three artic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issionary enterprise and asks the French minister to act accordingly. (The minister does not entirely agree and the matter is subsequently dropped.)
- 4-27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a letter to the French praising Bishop Adrien H. Languillat as an honorable model of the Western gentleman who keeps his place as a preacher of religion.
- 5-9 A missionary Lan T'ien-yü from the Pei-t'ang in Peking passing through T'ung-chou, Chihli is beaten and wounded by a crowd. (On June 28 the case was settled with the instigators placed in the cangue as punishment.)
- 5-18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old church at Chiang-chou, Shansi has been returned. With regard to the land which was purchased after the church had been changed into a school, since this was not originally connected with the church, it is impossible to return it.
- 5-27 Antoine Anot with an escort provided by Tseng Kuo-fan goes to Nan-ch'ang but is attacked by people hurling stones, is unable to disembark, and returns to Kiukiang.
- 6-5 The French minister Jules Berthemy proposes that in settling the Kweichow case T'ien Hsing-shu be beheaded, Tai Lu-chih be banished

to the far frontier, an indemnity be paid, and an edict be issued declaring that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were in violation of the treaty.

- 6-7 The French interpreter Henri Fontani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ien Hsing-shu must receive capital punishment.
- 6-8 It is ordered that T'ien Hsing-shu be dismissed from office, arrested, questioned, and turned over to Lao Ch'ung-kuang and Chang Liang-chi who will find out the truth and punish according to the law.
- 6-21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Berthemy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measurement and taxing of the land cultivated by converts in Feng-chen Subprefecture, Shansi the landlord must first come to be questioned and then the case can be settled.
- 7-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repair work on on the church at Hsiang-t'an, Hunan has been completed and that restitution has been paid for the repair of the homes of the converts damaged by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of Heng-yang and Ching-ch'üan Districts, Hunan.
- 7-11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Antoine Anot has been prevented from entering the city of Nanchang and that in the crowd causing the obstruction it is certain there were soldiers and officers from the governor's troops.
- 7-14 In response to the request of the French consul in Canton, the Hsin-an District magistrate in Kwangtung grants the use of sites in Niu-t'ou-chiao and Ch'ang-wan to quarry stone to build a Catholic church. The concession is to run three years beginning from this day.
- 7-? The Kiukiang customs taotai Ts'ai Chin-ch'ing and Antoine Anot settle the Nanchang and Chin-hsien cases. An indemnity totaling 17,000 Tls. is paid to the missionaries and Christians.
- 8-? Converts bring a suit in Mu-hsiang Hsiang, Fu-an District, Fukien because they have been prevented from building a church.

1863

- 8-1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hansi governor that in the future local officials should not lightly use the *i-hui* form when communicating with missionaries. Regulations will thus be maintained.
- 8-24 Louis Delamarre tells the taotai for eastern Szechwan Heng-pao in Chungking that the indemnity in the Chungking case must be at least 200,000 Tls.
- 9-2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the arrest of the convert Li Fang by the An-chou (Chihli) magistrate.
- 9-6 The Tsungli Yamen agai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order Mei I-hsi to promptly accept the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 and cemetery at Newchwang.
- 9-25 In the case in Wan-p'ing District Chihli, where the convert Chang Ta was involved in a law suit over rent and had been arrested, a missionary of the Nan-t'ang called Liang obtains Chang's release and instead two runners are arrested.
- 10-3 The bishop of eastern Szechwan Eugene Desfleches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hungking case.
- 10-3 Louis Delamarre dies at Hankow of illness.
- 10-29 The Kung-hsin Catholic Church in Yu-yang Chou, Szechwan is torn down in an attempt to prevent the spread of a fire which had started in a neighboring building. (The church was later restored by officials and the case was closed.)
- 10-31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Honan governor Chang Chih-wan that he should reprimand the Kuang-chou magistrate for communicating with missionaries on terms of equality.
- 11-8 In Kuei-shan District, Hui-chou Prefecture, Kwangtung the convert Chan Ya-erh is beaten and then buried by his younger brothers.
- 11-9 The French minister Bertbemy and the bishop of eastern Szechwan Eugene Desfleches go to the Tsungli Yamen to speed up the settlement of the Chungking case.

1863

- 11-10 The bishop of Shansi sends the missionary Chang Wu-liang to take possession of the Tung-yung school, its lands, and property. A receipt is issued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11-19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Hu-kuang governor-general Kuan-wen stating that the literati and people of Yüeh-chou Fu, Hunan have again posted public pronouncements everywhere that they do not wish to have foreigners living there.
- 11-22 Following a memorial from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Man-ch'ing on behalf of Wang-ch'ü-chieh-pu requesting that the French be prevented from entering Tibet to spread Christianity,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eng-tu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are ordered to keep strict guard so that missionaries do not go there secretly.
- 11-? The missionary Pai Chen-to on his own authority acts as guarantor for the release of prisoners in Chien-ch'ang Hsien, Kiangsi.
- 12-14 The Catholic church in Kang-pei, Kuei-ch'i District, Kiangsi is burned.
- 12-2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ing that the missionary Pai Ch'en-to be stopped from intervening in local judicial cases.
- 12-26 The French minister argues that Pai Chen-to's acting as guarantor for prisoners presented no obstacle to official business.

1864

- 1-13 The convert Wu Tseng-hsin passing through Niu-t'i Chai, Pi-yang, Honan is tied up and beaten by the villagers.
- 2-4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Ch'ung-shih that in managing affairs involving converts and non-converts it is not permissible to give improper protection to converts and that when bishops address high officials they must use the petition form of correspondence.
- 2-20 The military deputy lieutenant-governor at San-hsing refuses the request of the missionary Pao An-te to use official residences.

- 2-26 The missionary O Ta-wei sends a request to the Ta-ming Fu prefect (Chihli) for permission to build a church.
- 3-15 Because the Tsungli Yamen believes that the cases involving converts in Szechwan ordinarily are caused by matters of little importance and because converts have been improperly protected, the Szechwan governor-general is again instructed that in the future matters must be handled fairly and that it is not permissible to allow intervention by missionaries.
- 3-16 In Kao-chia Chen, Feng-tu District, Szechwan the gentry and people burn the Catholic church, school, dispensary, and the homes of many converts.
- 3-26 Converts in Sun-chia Chuang, Ling-shou District, Chihli are robbed and bring a lawsuit.
- 4-2 Having received a report from the missionaries in Chiang-k'a that the Chinese official at Chamdo has provoked the Tibetan officials to forbid the people to sell food to the missionaries, Fontanier asks the Tsungli Yamen to mete out severe punishment.
- 4-10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Tartar general at Kirin that in the future residences or escorts are not to be provided for missionaries.
- 4-14 The covert Wei Wen-jui of Yen-ch'ing Department, Chihli reports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Yu Chen-k'uei using the calling cards of the British and French legations has misrepresented himself in the management of church land. (In fact, it is Wei Wen-jui who made false accusations because he owed rent.)
- 4-? Fang An-chih returns to Heng-chou.
- 5-13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official land substituted for the site of the old church in Hankow, the extra land which was added has already been paid for by the local officials.
- 5-18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at the posting of anti-Christian placards be forbidden in Kuang-p'ing Prefecture, Chihli.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Chihli governor-general to forbid it.)

- 5-25 The Feng-chen Subprefect (Shansi) goes with the landlord Ch'eng-ch'i to mad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renting of land by the convert Tuan Chen-hui. Progress in the matter is temporarily halted because of the obstruction of the Mongol military officer Ta-k'o-teng-lo-su-le.
- 5-? Bishop Kao T'ai of Shensi requests that the Moslem handits in that province be pacified. (The request is denied by the Tsungli Yamen.)
- 6-24 The Tsungli Yamen notifie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 at Wu-ch'eng Chen on Mei-chia Lung, the former site of the registrar's yamen has been turned over to the missionaries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6-25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order the consuls at the various ports not to communicate with provincial authorities whose areas are not open to trade.
- 7-2 The Tsungli Yamen makes it clear to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the consuls at the various ports may manage matters related to trade but may not interfere in local official business.
- 7-10 Lao Ch'ung-kuang and Chang Liang-chi send I T'ing-shang to investigate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acification of the Moslems in Kweichow.
- 7-24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forbid the bishops of the various provinces to submit communications in the *chao-hui* form on thier own authority.
- 7-25 In the case of the false accusations made by the convert Wei Wen-jui against Yu Chen-k'uei, the magistrate of Ta-hsing District (Chihli) has made a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 recovered the rent owed,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8-19 The Hunan governor Yün Shih-lin memorializes that separate indemnities have been paid for repairs in the Heng-chou and Hsiang-t'an cases, and that the cases have been closed.

- 9-7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Man-ch'ing and others memorialize requesting that the local officials at Ta-chien-lu be ordered to inspect soldiers and people crossing the frontier and to strictly forbid missionaries and other foreigners from secretly going to Tibet.
- 9-? The Yün-Kuei governor-general Lao Ch'ung-kuang and the Kweichow governor Chang Liang-chi memorialize that the department magistrate Ts'ai Hsing-huai and probationer prefect and chief secretary in the prefects' yamen I Cheng-sheng have managed Christian cases vigorously and requests that they be retained in Kweichow as first candidates for the offices of prefect and district magistrate respectively.
- 10-11 Bishop Adrien H. Languillat receives land turned over at Ta-yen Chuang, Shen-chou, Chihli.
- 10-13 The Moslem chief in Hsing-i Prefecture, Kweichow asks the French bishop Louis S. Faurie to negotiate the terms of pacification for him.
- 11-9 The Tsungli Yamen orders the Fukien governor to devise a plan to prevent the construction of a church in Mu-yang Ts'un.
- 11-14 The Tsungli Yamen orders the Chibli governor-general to use the French ministers note of October 12, 1861 to expose the error of the request by O Ta-wei to build a church. (This note requested the granting of official lands in Hsüan-hua and Cheng-ting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return of the various churches in Chihli province.)
- 11-2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o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and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eng-tu to issue strict orders to their subordinates to prevent foreigners from going secretly to Tibet to spread Christianity and cause disorders.
- 11-24 Lao Ch'ung-kuang and Chang Liang-chi commission the French priest Leonard Vielmon to pacify the Moslem rebels in Hsing-i Prefecture.
- 12-? Soldiers under the command of Senggerinchin rob the Catholic church in Nan-yang, Honan and beat the missionary.
- 12-? The militia at Yu-yang, Szechwan beat converts to death and rob and burn their property.

1865

during 1864 In Szechwan a special office called the *Wei-shen tsung-chü* is set up to handle religious matters.

Winter The Chungking gentry and people negotiate an end to the Chungking case with Eugene J. Desfleches. Desfleches agrees to make no further demands for the Ch'ung-yin Ssu and for the lose of the old churches in eastern Szechwan. The gentry and people pay an indemnity of 150,000 Tls.

Winter Based on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of the treaty, the imperial commissioner at Shanghai Li Hung-chang refuses permission for missionaries to buy land and to build churches outside the treaty ports.

1865

1-4 Leonard Vielmon sets fourteen regulations for the pacification of the Moslem rebels.

1-? The head of the *t'uan-lien* at Hsi-t'ou-yen, Ting District, Kweichow, Lo Kuo-hua, kills two converts.

1-? In Kweichow, Bishop Louis S. Faurie orders Leonard Vielmon to pacify the Moslem rebels, Chin Wan-chao and Chan Ting-chung, at Hsin-ch'eng.

2-2 The militia at Hsi-yang, Shensi lead by Liu Sheng-ch'ao gather a crowd and rob and destroy the church.

2-10 The French minister argues with the Tsungli Yamen over the meaning of Article 6 of the Convention of Peking and opposing the decision of Kiangsu governor Li Hung-chang not to permit missionaries to buy land outside the treaty ports to build churches.

2-12 Bishop Adrien H. Languillat has been transferred from Hochien to Kiangnan, and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e Tsungli Yamen to write the Kiangsu governor Li Hung-chang to be especially attentive in his treatment of him. (The vacancy at Ho-chien was filled by the promotion of Bishop Edouard A. Dubar.)

1865

- 2-17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the return of the Catholic churches at T'ung-chou, Chinkiang, and Yang-chou.
- 2-20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in the future when the church buys land, the words "community property of the church" must be inserted in the deed. The names of missionaries or converts must not be used and private sales are strictly forbidden.
- 2-2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Li Hung-chang that in the matter of the request of the French minister for the return of former churches, that if there will be harm to the livelihood of the people or if some other building has already been built on the land, other land may be substituted.
- 2-23 An English missionary is preaching the Protestant religion in Ts'ai-yü Chen east of the capital.
- 2-? The P'ing-shan case (Chihli) has been investigated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its settlement are made.
- 2-? Lao Ch'ung-kuang sends the Yunnanese Moslem officers Ho Kuo-an and Yang K'un, the Kweichow expectant district magistrate Yüan Chün, and a member of the gentry, I Ting-shang, together with Leonard Vielmon to jointly pacify the Moslem leaders at Hsin-ch'eng.
- 3-18 The Catholic church at Yu-yang Chou, Szechwan is destroyed by the gentry and people.
- 3-28 The Tsungli Yamen memorializes to have the case of the killing of the missionary in Kweichow closed.
- 3-28 An imperial rescript orders that T'ien Hsing-shu and his private secretaries Chang Mao-hsüan (Chang Hsin-p'i) and Hsien Pao-ling be deported to Sinkiang for life at hard labor.
- 4-7 Based on the report of the missionary Emmanuel Verolles,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o the Tartar general at Sheng-ching to investigate and settle a case in which the converts Ch'eng Shih-ching and others have had their land designated as official property.

1865

- 4-16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all governors-general and governors to exhort the people, both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to mutual harmony and to inform them that it is not permitted to kill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 4-21 The magistrate of Kuang-chi District, Hupei, Te-lien, has issued a proclamation calling for the arrest of religious people who abstain from meat and who practice a religion which worships a symbol of the lord who created heaven and earth.
- 4-24 Li Hung-chang replies to the French consul-general Brenier de Montmorand that the old church in Nanking has been turned into a granary, but, if there is substantial proof, land outside the city should be chosen as a substitute. There are no old churches at T'ung-chou, Chinkiang, or Yang-chou.
- 4-24 In Kuang-chi District, Hupei the missionary Kung Ping-chiang forces the District runners to release the convert Yü Sheng-yüan who was in custody for refusing to pay rent.
- 4-28 The missionary Ai Chüeh-ni accompanied by his Chinese assistant Shih Han-fen argues vigorously with the Kuang-chi District (Shensi) magistrate Te-lien in behalf of the convert Feng Ch'un-fu who is resisting a tax payment. (Te-lien rejects the argument.)
- 4-30 Su-e-te-meng is promoted to be auxiliary bishop of Peking.
- 5-3 In the matter of the refusal of the convert Feng Ch'un-fu to pay taxes and the intervention in the case at the district yamen by the missionary Kung, the Kuang-chi District (Hupei) magistrate Te-lien petitions the Chiang-han customs taotai Cheng Lan to negotiate and settle the case.
- 5-5 Cheng Lan, the Chiang-Han customs taotai,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consul expel lawless converts from the church and that he turn Feng Ch'un-fu over to officials for punishment.
- 5-7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minister issue travel certificates to the various missionaries to facilitate ver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missionaries by the local officials.

- 5-7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case of the robbing of the church at Nan-yang, Honan by soldiers under the command of Senggerinchin.
- 5-10 With regard to the request of the Tsungli Yamen for the issuance of travel certificates to all missionaries, the French minister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intention is to limit the residence of the missionaries and not to treat them kindly, and he refuses the request.
- 5-21 The Tsungli Yamen informs the French minister that Shan-hai Kuan is a place for the collection of taxes and that missionaries going out through there on trips must have their passports verified, and that there is no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is and kindly treatment or protection.
- 5-? In the case of the tying up and beating of a convert at Niu-t'i Chai, Pi-yang, Honan, the local inhabitants have returned the property lost and the case has been closed.
- 5-? Chao Kuo-lin, the militia head at Ch'ing-yen, Kuei-chu, Kweichow, has arrested converts on his own authority.
- 5-29 The missionary Liang Ming-te writes the prefect at Lai-chou, Shantung requesting the release of the convert Tung Nien-hsin who is in custody in a case.
- 5-29 The French minister Berthemy saying that the strength of the anti-Christian forces in P'eng-shui, Yu-yang and other places is growing daily, requests that the Szechwan officials be ordered to take measures for defense.
- 6-16 The Tsungli Yamen agrees with the French legation that missionaries who are traveling will be given safe passage after inspection.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make strict inspections, however, in order to avoid smuggling.
- 6-19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legation order the

- missionary Liang Ming-te not to interfere in local official business.
- 6-22 The French legation answer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f the missionary Liang has really been guilty of interfering with the prefect at Lai-chou in the case of Tung Nien-hsin, then he should be strictly admonished by the bishop of Shantung.
- 6-27 The French auxiliary bishop Simon Mihieres is robbed at Mao-ts'ao P'ing, Ta-ting Prefecture, Kweichow.
- 7-9 Orders are issued to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Lo Ping-chang, the Shan-Kan governor-general Yang Yüeh-pin, and the Shensi governor Liu Jung to send personnel to conduct the dismissed officials T'ien Hsing-shu, Chang Mao-hsüan, and Hsieh Pao-ling to exile in Sinkiang.
- 7-19 Because of the compromising of documents sent to Tibet,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Tartar general at Ch'eng-tu and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to secretly inform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that in the future documents should be handled carefully and with secrecy.
- 7-31 The Tsungli Yamen has received a report that a Chinese may be impersonating the missionary Liang Ming-te and it is requested that the French legation order that his passport be turned over in order to find out the truth.
- 8-1 In Yung-ning Department, Kweichow the militia leader Jen Chü-wu gathers a crowd and kills the priest Yang Hsü and five converts. (Other evidence places the event on the previous day.)
- 8-1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 of Shantung that the French legation has ascertained that Liang Ming-te is a Frenchman and that, because his behavior has been unsatisfactory, he has been ordered to return to his own country.
- 8-26 The French chargé d'affaires Henri de Bellonet requests that the Tsungli Yamen investigate and settle the case in Kao-t'ang Department, Shantung in which the convert Hua Ch'eng-yü was forced to

kneel and worship before sacred images.

- 8-29 At Yu-yang, Szechwan the gentry and people beat to death the French missionary François Mabileau.
- 9-5 The French chargé Bellonet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has already ordered the Kweichow bishop Louis S. Faurie not to take part in the management of non-religious matters.
- 9-11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o Li Hung-chang saying that the French interpreter Gabriel Lemaire has consented to the substitution of a site for a church in Nanking either inside or outside the city and the matter should be handled promptly.
- 9-17 Lao Ch'ung-kuang and Chang Liang-chi are ordered not to allow Louis Faurie to interfere in local official business nor in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suppression and pacification of the Moslem rebels.
- 9-29 At Chiang-k'a in Tibet near the Szechwan border the Tibetan A-tu and others rob and burn the property of missionaries and converts and beat the missionary Lü Hao (alias Lü Hsiang).
- 10-8 The French missionary Mu Yü-ning is arrested in Lu-i District, Honan and taken in custody to Nan-yang.
- 10-12 Ch'ung-shih and Lo Ping-chang are ordered to dispatch personnel to Fu-chou to escort T'ien Hsing-shu into exile. (The date of October 10 was originally set as the date of departure from Fu-chou, but subsequently because of the illness of T'ien Hsing-shu it was delayed until December 15.)
- 10-16 The French minister requests a prompt settlement of the Mabileau case.
- 10-19 The Newchwang military commandant, the Hai-ch'eng District magistrate and the missionary Lin Miao-li come to a decision on the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 and on what form the repairs will take. The church's cemetery is also returned and this part of the case is closed.
- 10-23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and

others that permission has been given for the French consul at Hankow to participate in a joint management of the Yu-yang case and that the French wish to send gunboats to Szechwan. The Tsungli Yamen urges an early settlement of this case so that a rift may be avoided.

- 10-29 The Szechwan bishop Jean T. Pinchon submits a set of fourteen regulations for governing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 11-9 The Szechwan *Wei-shen-chü* and Bishop Jean T. Pinchon agree on the fourteen regulations for governing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and request the Tartar general in Cheng-tu to consider putting them into effect.
- 11-11 The Su-sung-t'ai taotai Ying Pao-shih meets with the French consul and bishop to discuss the case of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in Nanking. Brenier de Montmorand and others obstinately maintain that if the old church is not returned, then the land chosen as a substitute must be within the city.
- 11-17 The French request that the Tsungli Yamen settle the cases in Shensi, Honan, and Nanking for the return of churches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 11-? Although he would not pay an assessment for a local festival, the convert Chao Yü-k'o came to watch the drama and was beaten to death by Chang Hsi-huan and other villagers from Pai-sha Ts'un, Wu-an District, Honan.
- 11-30 In the continuing developments in Yu-yang case, the former department magistrate, the expectant prefect Tung I-ch'ing, and the present department magistrate Teng Ch'ing-t'ao are ordered not to wear the decorations appropriate to their grades and to apprehend the guilty parties within a limited period of time.
- 12-6 Brenier de Montmorand again makes it clear to Ying Pao-shih that in the case of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in Nanking, the land chosen as substitute must be within the city.

1866

- 12-15 Chang Mao-hsüan who was found guilty in the Kweichow case has died of illness in prison in Hua-yang District.
- 12-15 The expectant sub-prefect and independent department magistrate Hu Hsing-cho and the expectant district magistrate Wang Ch'ang-ying have set out from Fu-chou to escort T'ien Hsing-shu in custody to exile. (On July 10 of the following year they cross the borders of Szechwan into Shensi and later turn the prisouer over to the Kansu authorities.)
- 12-22 The French request the return of the old church at T'ai-an, Shantung.
- 12-? Ch'ung-shih reveals the fourteen regulations for governing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proposed by the Szechwan bishop Jean T. Pinchon to the Tsungli Yamen.

1866

- 1-4 The French request an investigation and settlement of the case in Honan where the missionary Mu Yü-nung has been humiliated at the yamen of the subdistrict magistrate at Nan-yü.
- 1-6 In the case of the beating of the missionary T'ien Hsi-chia, it was agreed that, since he obtained no indemnity, as compensation a search would be made for a house where a church could be established. The Yun-Kwei governor-general Lao Ch'ung-knang memorializes for approval and for the closing of the case.
- 1-7 The auxiliary bishop of Peking Su Feng-wen brings charges that the church's property at Tao-hsü west of Peking has been illegally occupied.
- 1-14 The Tsungli Yamen has discussed and approved ten of the fourteen articles suggested by Bishop Pinchon of Szechwan and informs the French legation.
- 1-18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reply from the Shantung governor saying that the case of Hua Ch'eng-yü in Kao-t'ang Department,

Shantung was based on a false report and that no such events occurred.

- 1-18 The French interpreter Lemaire in an interview at the Tsungli Yamen discusses a copy of a proclam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he Catholic religion issued by the magistrate of P'u-an Department, Kweichow, Ch'ien Hsün.
- 1-20 The French legation agrees that the ten regulations for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chosen by the Tsungli Yamen should be communicated to all the provincial authorities to be put into effect.
- 1-21 In Ning-chin District, Chihli, powder stored in his home by Chang Lo-tai explodes wounding five persons including the missionary Ai Ch'ing-chao and the convert Ch'ih Hsi-chen.
- 1-23 The French chargé Bellonet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if the Kweichow bishop has been humiliated and killed, the Kweichow governor Chang Liang-chi should take sole responsibility.
- 1-? The Kweichow Moslem rebels occupy the city of Yung-ning Chou.
- 1-? The French missionary Hsiao Fa-jih reports to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accusing the second captain of the military post at Chiang-k'a, Chang Ch'ing-yün, of conspiring with a Tibetan crowd to burn the missionary's residence at Meng-k'a and to rob and kill the missionary Lü Hsiang.
- 2-3 The Tsungli Yamen chooses 10 of the regulations for the governing of the preaching of Christianity proposed by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and Bishop Pinchon and communicates them to all the provinces for their observance.
- 2-4 The Yunnan bishop Ting Shih-wo wishes to send missionaries to Tibet but is prevented by Hsüeh Huan.
- 2-5 The court orders Chang Liang-chi to manage religious affairs justly and impartially.
- 2-? The Hsing-i District (Kweichow) gentry accuse the second captain Li Feng-ts'ai and the sub-lieutenant Chang K'ai-ye of instigating

the people to kill their superior officer, acting Hsing-i major, Liu Hung-k'uei.

- 3-10 The French chargé Bellonet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ibetan lamas have killed the missionary Lü Hsiang and destroyed the missionaries' residence and he requests that in accord with the treaty measures be taken to provide protection in the future.
- 3-12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Shanghai commissioner of trade to settle promptly the case of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in Nanking so that further disturbances may be avoided.
- 3-16 The French chargé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churches in Chiang-nan must be returned and the cases settled within three months, and that similar actions must be carried out in Shensi within six months.
- 3-? The missionary Sun Po-shen draws up false proclamations and letters in order to lay a claim to land at Hsüeh-ko Chuang, T'ung-chou, Chihli.
- 3-? Gentry leaders of the militia at Kuei-ting, Kweichow, Chang Yükuang and others, accuse the convert Jan Shih-pao and others of gathering a crowd to rob and kill.
- 3-19 The Tsungli Yamen is ordered to discuss and memorialize on the request of the Anhwei governor Ch'iao Sung-nien that Chinese converts be forbidden from becoming missionaries.
- 3-23 Li Hung-chang is ordered to settle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at Nanking promptly.
- 3-28 The Tsungli Yamen submits a memorial in answer to a previous order that it would be very difficult to forbid Chinese converts from becoming missionaries.
- 4-2 The Szechwan bishop Jean T. Pinchon writes Ch'ung-shih that the regulations recommended for the governing of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were issued owing to the foolish act of an inferior and contrary to his own intentions.

- 4-4 After an investigation showing that Jen Chū-wen was princip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killing of converts at Yung-ning Chou, Shansi he is executed.
- 5-18 The Nanking gentry and the missionary Lei choose a site for a church in the vicinity of Hsiao-t'ao Yüan. However, no agreement is reached because the missionary requests that he be able to retain his residence in the city.
- 5-27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the Liang-Chiang governor-general that in managing religious matters it is hoped that he will be able to follow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and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use any new schemes.
- 6-15 Hsiung Liang-chün of P'ing-shih Chai, T'ung-po District, Honan gathers a crowd, beats the missionary Chou Chih-chien and robs the church. (Subsequently in 1867 Hsiung Liang-chün admits his guilt to the missionary, pays for the repair of the church, and the case is closed.
- 7-7 The French chargé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Bishop Jean T. Pinchon has written that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were drafted by the Szechwan officials themselves and he requests that the matter be dealt with strictly.
- 7-10 The French chargé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the internal matters of the Catholic Church must be approved by the Pope. Hereafter any regulations which may be suggested can be forwarded by the French minister.
- 7-11 The French chargé notifies the Tsungli Yamen that he will send gunboats to Nanking and Anking to protect converts and to speed up the management of cases involving the return of old churches.
- 7-11 The Tsungli Yamen requests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investigate the happenings surrounding the regulations for governing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proposed by Bishop Jean T. Pinchon.
- 7-? In the case in Kang-pei, Kuei-ch'i District, Kiangsi in which a

church was burned, the local officials have paid an indemnity of 1,200 Tls. and the case is closed.

7-14 The Tsungli Yamen answers the French legation that the cases involving the churches in Nanking and Anking can be completed within a specified period, and that it is not necessary to send the gunboats.

7-16 The French chargé Bellonet requests permission for conver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examinations and to serve as officials without having to carry out ceremonies which are not in accord with church regulations.

7-19 The Tsungli Yamen writes Li Hung-chang to settle the case of the return of the church at Nanking promptly and to take defensive measures against the French gunboats.

7-25 The French legation writes the Tsungli Yamen in detail on the management of cases in the various provinces describing the delays and the unfairness. The French also announce that they are sending gunboats to speed up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s in Yu-yang, Nanking, and other places.

7-25 According to the French chargé, although T'ien Hsing-shu has been sentenced to exile, he has feigned sickness and is staying at Pa-chou. The chargé blames the Chinese officials for collusion.

8-10 At Niu-t'ou-chiao and the other locations in Hsin-an District, Kwangtung the leases on sites to quarry stone to build churches are renewed for another three years.

三七 8-15 The Tsungli Yamen memorializes asking that the governor of Shensi Liu Jung be ordered to return the old churches in Sian, Ch'eng-ku, and other places and that he may not use the Moslem rebellion as a pretext to refuse to obey orders in arranging a settlement.

8-27 Because of the reckless intimidations of Bellonet, the Tsungli Yamen memorializes requesting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Chihli and the governors-general, governors, and Tartar generals of other

provinces be ordered to bring Christian cases to a prompt conclusion without further delay.

- 8-27 The church at Ts'an-shih K'ou in Peking has constructed a foreign style tower which has the appearance of a gun emplacement and from which one can see into the imperial palace. The Tsungli Yamen is ordered to devise a way to protect the Forbidden City.
- 8-28 Bellonet says that China's delay in settling Christian cases is forcing France to use troops.
- 8-30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Ch'ung-shih saying that Bishop Pinchon's retraction of his earlier suggestions and his sudden request for a cancell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spread of Christianity are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bishop of eastern Szechwan Eugene J. Desfleches.
- 8-30 In the case in P'eng-e (Chiang-k'a), Tibet in which a missionary was killed and church property was stolen, Bellonet requests that the case be settled according to the four articles proposed by the bishop of Tibet. (1. The property in P'eng-e should be rented as before and compensation paid for articles lost. 2. Expenses for the interment of the missionary Lü Hsiang should be met by the people of the place. 3. The missionaries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original land and the original house should be rented in Keng-k'a with the right of perpetual possession. 4. Missionaries shall be allowed to cross the borders of Tibet at their pleasure.)
- 9-11 In Nan-yang, Honan the missionary Ho An-te purchases the home of Chou Tsung-yao. (Later because of the opposition of the gentry and people, the transaction was cancelled.)
- 9-? In the matter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ell tower at the Pei-t'ang, near the imperial palace the Tsungli yamen finds that the tower has no ladder and does not yet exceed 8 *chang*. The French legation is informed that the tower should not be built any higher.
- 10-25 The Shan-an taotai Ho Ping-bsun and the Han-chung prefect Liu K'un report to the governor of Shensi that T'ien Hsing-shu has been

turned over to authorities at Han-chung. (On March 13, 1867 he sets out in custody from Han-chung and arrives Ch'in-chou on March 30, 1867.)

- 10-27 The Tsungli Yamen has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Ching-lin saying that the Chiang-k'a case has been reviewed by the Dalai Lama and that he found that no such events had taken place. He requests that the French be prevented from entering Tibet to spread Christianity.
- 11-3 In Hsi-chiang, Kwangtung in an armed struggle between the local inhabitants and Hakka, the Hakka repent, return to allegiance and the government pays them to disperse. A group of converts among them are escorted to Ch'in-chou in accord with their wishes where arrangements are made for them.
- 11-7 In Nanking it is decided by the prefect T'u Tsung-ying and the missionary Lei Yü-chün that a site at Hsiao-t'ao Yüan will be substituted for the old church and that the missionaries will be permitted to buy a site on Feng-fu Hsiang to be used as an office. The Nanking case is thus closed.
- 11-19 The Tsungli Yamen receives a letter from the imperial resident in Tibet Ching-lin asking that the governor-general of Szechwan send someone familiar with the management of Catholic religious cases to Chiang-k'a to take part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case there.
- 11-? The Kweichow bishop Louis S. Faurie and the priest Leonard Vielmon request that the Kweichow governor arrest converts who have used religion as a pretext to lend money at high interest and who presume on numbers to commit illegal acts.
- 12-15 The Shensi governor Ch'iao Sung-nien forwards to the Tsungli Yamen for the record a set of four artic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ssionaries decided on by the Sian prefect and the missionary Kao I-chih.

In 1866 The people of Hsing-kuo Chou, Hupei obstruct the preaching of religion and rob the church and the property of converts. Indemni-

1866

ties are paid, the people punished, and the case closed.

In 1866 Wang Ssu-ma-tzu and Hsü Shan of T'ung-ho Chai, Nanyang, Honan gathered a crowd to harrass the Catholic church.

In 1866 In Pei-ch'ang Ts'un, Wu-an District, Honan the convert Ch'in Pi-chung was hung up and beaten by Ch'in Kuo-pao and others for refusing to pay money for a local festival. (During 1867 Ch'in Kuo-pao was punished with the cangue and the case was closed.)

1867

1-8 The missionary Yu Tao-hsüan, suspected of being a member of the *chai-fei*, a branch of the White Lotus Society, is robbed in Nanchang District, Kiangsi.

1-22 In the case of converts using religion to extort others, the Kweichow governor Chang Liang-chi memorializes reporting that he has rendered appropriate punishment.

1-28 Negotiations are opened in the case of the expulsion of two English missionaries, Wei and Ni, by the magistrate of Hsiao-shan District, Chekiang.

1-? The English missionary She-ya-te rents a house from Chinese at the north gate in Foochow, and the gentry and people post placards opposing it.